

大學叢書

多桑蒙古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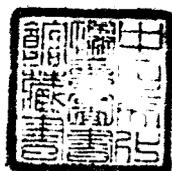
下冊

馮承鈞譯

---

商務印書館發行

MG  
K281.2  
5



18243

大 學 叢 書

多 桑 蒙 古 史

下 冊



3 2167 8927 5

大會叢書委員

員委

丁燮林君 李權時君 胡適君 郭任遠君 傅運森君  
王世杰君 余青松君 胡庶華君 陶孟和君 鄒魯君  
王雲五君 何炳松君 姜立夫君 陳裕光君 鄭貞文君  
任鴻雋君 辛樹幟君 翁之龍君 曹惠羣君 鄭振鐸君  
朱君農君 吳澤霖君 翁文灝君 張伯苓君 劉秉麟君  
朱家驊君 吳經熊君 馬君武君 梅貽琦君 黎照寰君  
李四光君 周仁君 馬寅初君 程天放君 蔡元培君  
李建勛君 周昌壽君 孫貴定君 程演生君 蔣夢麟君  
李齊華君 乘志君 徐誦明君 馮友蘭君 歐元懷君  
李書田君 竺可楨君 唐鉞君 傅斯年君 顏任光君  
顧頡剛君  
顏福慶君  
羅家倫君

大 學 叢 書  
多 桑 蒙 古 史

下 冊

馮 承 鈞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序

一部元史。歷來困於「正史」成見的人皆說不好。所以陸續改編了些「續編」「類編」「新編」「譯文證補」「蒙兀兒史記」「新元史」。這部歷史好像是犁然大備。其實不然。修史首重在搜輯史料。而修元史尤須要通曉幾種外國語言。不但不能搜輯外國史料。而且不能解釋本國史料。更有進者。外國語言不可偏重一種。像現代有些人認定除英語外無外國語的例子。是不對的。譯文證補就犯這種毛病。此書雖然引用了許多「西域書目」。好像他是全憑譯人口述而「筆受」的。不僅未見波斯語阿刺登語種種撰述。而且多桑的書好像也是從霍渥兒特 (Howarth) 書轉錄的。洪氏證補元史之功固不可沒。可是他有一種成見誤人不淺。他說西方語言無某音。不及漢字譯音之備。此說很不可解。若說用標音字母譯寫的名稱。不及音義有變化的漢字之備。未免很奇。他在譯文證補裏面。根據譯人的口述。改了許多元史固有的地名人名。比方元史譯 *Hei* 作也里。元朝祕史作亦魯。皆有譯例可尋。可是洪氏根據晚見的 *Hei* 譯作海拉脫。似乎祇知其一不知有二了。像這樣的例子舉不勝舉。他這種創譯。苦了後來續修元史的人。所以新元史的阿兒渾。在此人本傳中作阿兒渾。而在旭烈兀傳同西域傳中又作阿兒衰。這種毛病皆是不能遷讀西書所致。所以我想將多桑這部蒙古史翻譯出來。此書雖有一百多年。然而研究蒙古史的人。仍不能不拿來參考。因為「世界侵略考傳」「史集」「瓦撒夫書」等書沒有完全譯本以前。終不能不取材於是書。案多桑書共有

七卷。前三卷述成吉思汗至元亡時的事蹟。後四卷專言伊兒汗國的史事。並附帶言及欽察察合台兩汗國。其第一卷業經田中萃一郎譯爲日文。譯文尙還忠實。可是有許多人名地名未取元代載籍的固有譯名比對。第二第三兩卷記成吉思汗以後之事。然多取材於中國史書的譯文。所本的漢籍。以續通鑑綱目元史類編兩書爲最多。偶亦採用元史。然而於元朝祕史聖武親征錄等書皆未引用。當然說不上黑韃事略蒙韃備錄同元人文集中的許多碑誌行狀家傳了。所以我譯此書。先從後四卷譯起。將來如有餘暇。再譯比較西方材料較多之第二卷。

多桑書所本之書有二三十種。也有人名地名不統一的毛病。尤其使人討厭的。就是他疊牀架屋式的譯寫方法。然而也無可如何。不使用新式譯寫方法將他改正。霍渥兒特書第四冊的索引譯寫比較單簡。可以取來對照。

我原想用白話翻譯。不用「史書文體」。可是漸漸不知不覺地受了史書文體的支配。然而我始終力避用「典」。我的目的惟在將此書原意譯出。供他人作史料參考之用。所以對於譯文祇求忠實。不去鍛鍊字句。在別人看起來。我譯的這部書或者比從前的譯文退步。然而我覺得譯文通暢的地方。容或有點削足適履。文義澀滯的地方。容或確可比對原文。所以寧願拖泥帶水。而不願鉤章棘句。

從前編纂元史的人。除開屠寄以外。皆有譯名不一貫之病。所以我在翻譯中。對於人名地名。頗爲審慎。凡人名地名皆以元史元必史兩書爲主。兩書所有均選用一名。兩書所無的地名一項。儘先採用唐宋明人的譯名。人

名一項。元代載釋中有阿剌的。如那木罕不花。阿里。忽都不丁。阿合馬。亦思馬因。阿老瓦丁。等合譯之類。譯本亦用舊譯。元代載釋中無可比照的。即務求合乎元人的譯法。不敢以今人的讀音。認作元人的讀音。凡人的譯法在不明語學的人看起來。好像不對。比方將「讀作」就是一箇例子。殊不知這種代替方法。從前也有。而在元代竟成一種通例。所以譯 *anhan* 作算端。 *Djalardin* 作札蘭丁。 *Ikohikadai* 作宴只吉帶。這皆是翻譯本書所用的正例。然而有時因為下述種種理由。不能不用變例。

元代除開一箇最短期間用八思巴字母外。始終用的是畏吾兒字母。畏吾兒字母中無代表 *q* 的字母。所以蒙古文中多缺此種寫法。唐時突厥語的莫賀咄。移植到蒙古語中。應讀若 *daqatur*。可是在蒙文元祕史中寫作把阿秃兒。則成 *ba-tai-er*。在元史中更簡作拔都魯。則成 *ba-tai*。又一方面。阿刺壁字母中不常著錄韻母。所以有許多名稱寫法不一。姑就此把阿秃兒一字而言。本書竟有寫作 *bolatir* 者。我當然不能按着字面翻譯。而將他改作八哈都兒。此變例一。

回教人的名稱。無所謂姓。加之名字相同。要使許多同名的人有別。所以在名後加一別號。如用職務官稱之類。再不能判別。則於名後註某人之子。如 *Ton Ali* 猶言阿里之子之類。或者還要加上一箇地名。如報達人竹維因（就是譯文證補的志費尼）人之類。然而也有無從判別的。所以我將這類的譯名。略為變通。如元史中的 *Altoun* 是種族名。是軍名。亦是人名。元史為判別這些名稱。將他寫作阿兒渾。阿魯渾。阿里渾。阿刺渾。幾種寫法。我也仿照這箇例子。皆分別著錄原文於下。可是也有不能分別的地方。本卷中有三箇秃兒罕可敦 *Tourtan*

Khatoun。究竟是二人是三人。無從知之。此種名稱祇好用一貫的譯法。此變例二。

本卷中有些譯名。看起來好像是變例。其實是正例。比方欽察汗國侵入波斯的統將名喚 *Nogai*。譯文證補將此名譯作諾垓。其實此名也是蒙古時代的一箇通常名稱。與他同名的人。在元史中頗不少見。我們姑將元史的譯例來解說。元史（我所指的當然是未遭乾隆校刊刻的元史）定宗后名喚幹兀立海迷失。就是西書的 *Ogoul Gainisch*。可見海字對 *gai*。蒙古人的官號 *Noyan*。在元史中寫作那顏。那濱。那衍。可見那字在元時讀若 *no*。對照起來。 *Nogai* 應該譯作那海。而不應改作諾垓。這類例子很多。姑舉其一。以概其餘。

還有些譯名。可以說是正例。也可以說是變例。旭烈兀有箇兒子。在此書中（第五卷）寫作 *Coungcouratai*。譯文證補阿八哈補傳寫作空庫幹台。蒙兀兒史記世系表作空古幹台。新元史旭烈兀傳作空古幹兒。然在台古塔兒傳又作康廓而拉台。其實皆被多桑疊牀架屋的譯寫方法所誤。案元代的蒙古人。常用些部族名稱作人名。僅在後面加上一箇接尾詞。大概男名加「台」。女名加「真」。這些用部族名稱而自名的人。並不是本部族的人。比方南家台或囊加歹。並不是中國南方的人。馬扎兒台也不是匈牙利人。乃蠻台也不是乃蠻人。不過取其名而已。此處的 *Coungcouratai* 也是此例。多桑所取的材料來源不同。寫法因之有異。其第一卷後附註所引史集諸部族名。有 *Councarata*。就是此人名之所本。也就是元史所常寫着的弘吉剌。此名在輟耕錄中作金吉剌。在遼史金史中作王紀刺廣吉剌用新式寫法。應作 *Congriat* 或 *Orgriat*。頭一字何以有時用聲母。有時不用聲母。我現在還不能答復這箇問題。我們不能拿畏吾兒字母來解釋。因為遼金時代蒙古人還未用畏

吾兒字母可是第二個字，能證明有誤，所以我把這箇人名更正爲弘吉剌吉，這箇譯名初視之好像未遵原文，其實我有我的理由。

本書有若干地名，我明知有誤，然而未能確證其誤以前，祇好隨他。比方旭烈兀進攻木剌夷時，有箇地名作 *Khar*。按照霍渥兒特蒙古史所引 *Quatrecento* 譯本史集，此地名是 *Klowar*。則即是元史西北地附錄之胡瓦耳。然而我不敢改正，仍然譯作哈兒。又如本書中之若干地名，似乎應該「名從主人」，不應用歐洲語言的名稱。比方埃及不應名曰埃及，而應名曰密昔兒（*Misr*）。美索波塔米亞（*Mesopotamie*）應改作 *Djeshrah*。可是我是譯書，而不是在考訂，所以也不便改他。然而有時也有點變例。阿剌壁語名阿母河曰 *Djirani*。此河元代本有阿梅、阿母、暗木等譯，所以我習用舊稱，不用新譯。本書稱阿母河以外的地方曰 *Tanso-naga*。原意猶言「烏濟水外」。譯用這箇名稱，未免太僻。若用康居的名稱，未免太古。元時在此地設阿母行省，可是這箇行省所管的區域，好像在最初時西及波斯，東兼元史西北地附錄之途魯吉（*Tughis*）。不能將這箇名稱代表兩河之間的地域。考此地阿剌壁語之原名作 *Mavera in Nahr*。此言河中，西邊時於其地置河中府。（見湛然居士集及西遊記。）我所以將此地譯作河中，其地既在西域，決不致同蒲州發生混淆。譯名一貫之重要，取下面所引的一段新元史觀之，就可知道了。新元史卷二五六（十二頁）云：「西里亞，埃及屬國。以他木古斯爲都城。埃及與蒙古隔絕，不通使命。憲宗初，西里亞酋納昔兒商拉哀丁耶思甫取埃及之塔木司古司之地，後爲埃及蘇而灘哀倍克所敗。納昔兒乃割基納斯列母克渣及納蒲列斯海岸以請平。」案

此處的他木古斯。同塔木司古明。明是一箇地方。不知爲何用兩箇譯名。此城就是我所翻譯的大馬司。此城古稱同現在英文仍舊襲用的名稱。固是 *Damasus*。然而祇能從原書法文名稱之 *Damas* 而譯作大馬司。新元史的納昔兒商拉哀丁耶思甫。就是多桑書的 *Kasir Salah ud-din Yousoof*。我翻譯的納昔兒撒刺丁亦速甫。新元史的譯法。除開「商」字外。尙可勉強對付。可是後面的「基納斯列母。」要叫元朝的人讀起來。勢須作 *Kinasemon*。同多桑書的 *Targalei* 未免相去太遠了。況且這是基督教人的聖地。通常譯作耶路撒冷者。不知爲何發生這樣的訛譯。大約是翻譯的人太無史地常識。而撰修的人未能校對原文所致。由這一方面看起來。可見修元史不僅僅要通曉與元史有關係的若干語言。而且還要拋棄中國字古今讀音不變的成見。其實我於此道不敢自認高明。我原想等待伯希和所譯寫的蒙古文元朝祕史刊行後。考究元代的讀音。再就考究的結果。來整理元代載籍的譯名。那曉得等待了十四年。除開片段的發表外。全書尙未出版。所以於譯此書時。不敢自認譯音之必是。將所有的人名地名皆附註原文於下。然不能遍註。祇以初見者爲限。有時一名兩三註者。或因原名有詳有略。或因一名寫法兩歧。或因前後文相距太遠。所以一再著錄。讀者還要注意的。不僅多桑書所著錄的名稱不一致。或有誤寫而必須考訂的地方。而且他所本的史料。也不免訛奪。現在姑舉一例來說。史集記載從大都赴上都的道路有三。第二路經過一城名曰 *Dodjou*。此城附近別有一城名曰 *Simali*。後一箇名稱就是長城附近的洗馬林堡。可是 *Klaproth*, *Yule*, *Bleeker* 諸人皆說前一地是涿州。在音的方面固然可以將就。在地理方面可

讀者恕我不用這箇很不

詳的北平名稱）至多西北八十里之古開平府何致於假。其書爲張子清之涿州，足證刺失德（Faschild）書傳抄有誤。伯希和在亞洲報（一九二七年刊）說是撫州之誤。這種考訂是不錯的。可見不僅讀多桑書要審慎。就是讀他所本諸書的原文或譯文，也要審慎。本卷中所言的獬符，明明是虎符之誤。新修元史的人過於重視西方載籍，常將虎符改作獬符。然則元史兵志「佩金虎符符趺爲伏虎形」的記載，竟成狗矢了。

本書所引諸書，皆用省稱。因爲在第一卷卷首已有說明，所以不贅。我的譯文既從第四卷起，故將諸書目簡單著錄於後，以明出處。原書可惜無索引，將來如有餘暇，容或補加於全書之後云。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馮承鈞識

## 原書參考書目

- 全史 原名 *Kamil ul-Tavarikh*。阿刺壁語抄本。現藏巴黎圖書館。僅存最後六冊。撰者 *Yuz-ud-din Ali Ibn-ul-Fakar*。一一六〇至一二三三年間人。
- 札蘭丁傳 原名 *Sifet-us-Sulttan Djelal-ud-din Ma. gubhira*。阿刺壁語抄本。現存巴黎圖書館。撰者 *Schah-ud-din Mohammed Ibn Ahmed el-Nessaoui*。一二四一年撰。
- 世界侵略者傳 原名 *Tarikh Dihan-kushai*。波斯語抄本。現存巴黎圖書館。撰者 *Alfi-ed-din Atta-Mu He Djouveini*。所記事止於一二五七年。撰者歿於一二八二年。
- 瓦撒夫書 原名 *Kitab tedziyet-u'-emisar ve tedziyet-ul A' sgar*。此言土地之區別與世紀之轉移。此書以 *Vassaf-ul-Hazret* 之名而顯於世。波斯語抄本。現藏巴黎圖書館。撰者 *Abd-oullah Ibn Fazel-oullah*。所記事始一二五七終一三二七年。
- 史集 原名 *Djami-ur-Tavarikh*。波斯語抄本。現藏巴黎圖書館。撰者 *Fazel-oullah Raschid Ibn Abou-l-Khair*。哈馬丹人。歿於一三一八年。所記事止於合贊汗之死。後有名 *Massoud Ibn Al-d-oullah* 者。於一四三四年續撰此書。止於一三三五年。
- 也里州志 亦名天堂園。原名 *Kitab raouzat ul-djannat fi avsaf mehineh il Herat*。波斯語抄本。現藏

巴黎圖書館。撰者 Moa'ye'n-ed-din Mohammed el-Estézarî。撰年在一四六八——一九年之後。

貴人世家 原名 Mo'izz-ul-sassab。波斯語抄本。藏巴黎圖書館。佚撰人名。撰於一四二七年。後別有人續撰止於一五一七年。

世界史略 西利亞語撰述。撰者 Grégoire Abou-l-faradjî。一名 Bar Hébraeus。歿於一二八六年。後有人續撰止於一二九七年。此書曾譯於阿刺壁語。今存之 Tarikh mohhasin ul-Duvel。或諸國史略。殆卽此書之阿刺壁語譯本。其記事止於一二八五年。

突厥世系 原名 S. Kediye-i Turki。東突厥語撰述。撰者 Abou-l Gazi Bahadour-khan。生於一六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歿於一六六三——四年。其子 Anouiché 續成此書。止於父死之年。

貝巴兒思傳 原名 Kitab Hassan ul-menakib is seriyet el montaza 'e min iz-sirét is-zhahiriyyet。阿刺壁語抄本。現藏巴黎圖書館。摘抄者 Sohah el Kitab。記事始一二六〇迄一二七七年。

滿速兒傳 原名 'Esohri-ul eyiam ve-l orssour, bi-sirét is soultan, al-melik el-Manssour。即埃及算端克刺溫傳。其在位年。始一二八〇年。迄一二九〇年。阿刺壁語抄本。現藏巴黎圖書館。佚其上半。闕撰人名。

算端王侯軍隊史 原名 Tavarikh us-selatin, ne-i-mamlouk ve-l a'ssaker。阿刺壁語抄本。現存巴黎圖書館。所記事始一三〇四。迄一三〇六年。撰者埃及人 Sehemis-ul-din e. Sahnijai'yi。

諾外利書 原名 *Nihayet ul-eneb fi funoun il-e'aleb* 阿刺壁語抄本現存 Leyde 圖書館凡五卷。此言文藝。其第五卷言蒙古統治波斯時代之埃及史事。撰者 *Sahihab-ud-din Ahmed Ibn Abd-ou-l-Yahhab* 以 *Novairi* 之名而顯於世。

埃及諸王史 原名 *En nufjouna uz-zakiret fi mulouk misar v-el eahiret* 阿刺壁語抄本現藏巴黎圖書館。所記事始八三八迄一二九一年。撰者 *Djennal-ud-din Abou-l-Mohassin Youssoufi, Ibn Tangri* 一 *virdi*。歿於一四二一——三年。

馬克利紀書 原名 *Es sulouk li ma'riefet dirvel il-mulouk* 此言王政導言。阿刺壁語抄本現藏巴黎圖書館。記埃及史事。始撒刺丁之滅法特瑪朝。迄於一四四一年。撰者 *Taki-ud-din Ahmed e'l-Maorizi*。生於一三六四——五。歿於一四四一——二年。

哈里發史略 原名 *Kitab fi-l adab is solfaniyet v-ed 'uvvel il-islamiyet* 阿刺壁語抄本現藏巴黎圖書館。分二篇。上篇言政治學。下篇略述黑衣大食與法特瑪兩朝諸哈里發之歷史。佚撰人名。僅知此書成於一三〇二年初。

眼歷諸國行紀 原名 *Messalik u'-abssar fi nermalik il-emssar* 巴黎圖書館僅存此書第三十三卷。所記事始一一四六——七迄一三四三——四年。撰者 *Sahihab-ud-din Abou-l-Abbas*。因其人爲哈里發烏馬兒之後裔。故以 *Tan-u'-Om-ni* 之名而顯於世。歿於一三四八年。

回教王朝史 原名 *Du'wa' el-Islam* 阿刺壁語抄本。現藏 Leyde 圖書館。分上下兩篇。上篇始摩訶末。迄一〇九四。下篇迄一三四三——四年。此書疑爲同一撰人所撰回教史 (*Farikh el-Tala'ih*) 之節錄。撰者 *Sohemus-ud-din ez-Zahedi*。

樂園 原名 *Raouzat us sa'at*。多桑藏波斯語抄本。本書第五冊述蒙古史。皆本史集世界侵略者傳瓦撒夫書三書。撰者 *Mohammed Ibn Klavendi-Solah*。以 *Mirkhond* 之名而顯於世。其人歿於一四九七——八年。

謨涅塔巴昔書 原名 *Farikh Munedjim-basohi*。此言星曆長之歷史。多桑藏突厥語抄本。原本阿刺壁語。所記事終於一六八二年。撰者土耳其國之星曆長 *Ahmed Efendi*。後在一七二〇年經 *Ahmed ben Mohammed Nedim* 譯爲突厥文。

乞卜察克汗書 波斯語抄本。現藏巴黎圖書館。撰者乞卜察克汗 (*Kipchak-Khan*)。故以名書。所記事止於一七二五——六年。

# 目錄

## 第四卷

### 第一章

嘉泰丁之君臨呼羅珊伊刺克福穆答而——札蘭丁之滯留印度——其歸波斯——其抵起兒漫——其經過法兒思——其奪弟位——其攻哈里發——阿哲兒拜占之侵略——一征谷兒只——附帖卜利司——二征谷兒只——從拂弗利司往討起兒漫叛將博刺克——與蒙古戰——嘉泰丁之殲滅——蒙古人之退兵——嘉泰丁之結局——三征谷兒只——起刺特之圍攻——起刺特之攻下——札蘭丁與羅姆王之戰爭——札蘭丁之敗及與二王議和——釋兒馬罕之逃兵波斯——丞相薩利夫木勒克與諸將之擁戴——札蘭丁之逃亡與被害

### 第二章

蒙古人之權陷美索波塔米亞曲兒忒阿哲兒拜占阿美尼亞谷兒只諸地及伊刺克阿剌壁邊境——其侵入羅姆——凱魯魯魯軍隊之敗北——羅姆一部份之侵略——羅姆之降附——蒙古人之退出羅姆——額兒贊章之屠掠——蒙古一軍之征阿勒波——諭諸回教國王歸附——小阿美尼亞王之降附——美索波塔米亞底牙兒開克兒兩地及伊刺克阿剌壁之再陷——谷兒只兩大衛王之分圖——凱魯魯魯諸子之爭位——大汗之干涉——拜住之第二次侵入羅姆——也速丁之失敗及被廢——其弟魯克賴丁之立——海屯之入朝大汗蒙哥

目錄

第三章.....三八

波斯之蒙古長官——庫帖木兒——闐里吉思——阿兒罕——由里部克兒特朝之興——起兒漫部博刺克以後之編  
君

第四章 旭烈兀.....四九

蒙哥即位初年大會決議之征波斯——統軍者旭烈兀王之準備——其軍隊之組織——其經行難阻地域——其抵波  
斯——其破滅亦思馬因教徒之準備——此回教宗派之宗教信仰——其密傳信徒之秘密教義——阿刺模忒諸小思  
馬因教主之沿革——哈散薩巴與其諸繼承人所常組織之暗殺——花刺子模沙札蘭丁算端與亦思馬因教主之刺殺  
——旭烈兀謀取亦思馬因諸堡與其王魯克賴丁忽兒沙之作戰及交涉——沙底司之圍攻——魯克賴丁之出降——  
其傳教諸堡投降旭烈兀——送之入朝而殺之中道——亦思馬因教徒之殘盡遺屠殺

第五章.....七五

討伐哈里發——黑衣大食國之一瞥——誤斯塔辛——報達之亂——旭烈兀之讒降及哈里發之答復——哈里發致  
旭烈兀之怪書——旭烈兀之星者——旭烈兀之進兵——又遣使——安八兒——戰——報達——圍——報達之攻下——  
——報達之抄掠——哈里發之死——旭烈兀之還哈馬丹——取額兒比勒——財寶之寄藏——毛夕里算端之巨服——  
——羅耳阿塔畢之被害——法兒思阿塔畢之巨服——羅姆算端之至——蓋刺哈之天文台——阿兒渾之治積——塔  
克利特基督教徒之屠殺——回教徒之被賤視——阿刺壁回教徒侵略後東方基督教徒之待遇——基督教徒之宗教

第六章

埃及艾育伯朝之亡——瑪麥里克部酋艾伯格之即位——埃及瑪麥里克部得勢之由來——艾伯格與西利亞王納普兒之爭戰——議和——西利亞王之遣使於旭烈兀——旭烈兀致西利亞王書——答書——旭烈兀進兵西利亞——馬兒丁王之臣服——美索波塔米亞北部之侵略——納普兒與哈刺克王之失和——納普兒軍隊之瓦解——納普兒之遣使於埃及算端忽禿思——艾伯格之被殺——其子滿速兒之即位——忽禿思之僧立——旭烈兀之侵入西利亞——阿勒波之圍攻——阿勒波之攻下——哈馬特之自願臣服——納普兒之退走埃及邊境——大馬司之降附——大馬司城之略取——哈林堡之降附及其居民之被屠——旭烈兀之選波斯——蒙古人之蹂躪西利亞南部——納普兒之被擒——招諭埃及算端降附——殺蒙古使者——戰爭之準備——忽禿思之進兵西利亞——阿音札魯特之戰——蒙古人之退出西利亞——埃及軍隊之退走——忽禿思之被殺——貝巴兒思之即位

第七章

蒙古發兒斤之被圍與攻下——哈迷勒王之被害——馬兒丁之被圍與出降——蒙古人之再佔西利亞——款姆司之戰——蒙古軍之退却——阿勒波之被難——別都魯丁盧盧三子之稱藩埃及——黑衣大食哈里發之即位於開羅——哈里發以政權冊授貝巴兒思——哈里發之進襲報達——其在安八兒之敗亡——蒙古軍之圍攻毛夕里——埃及一軍之敗於辛札兒——毛夕里之降——其居民之被屠——撒里黑王之被害——哲吉萊特之被圍與投降——突厥降人之至埃及——旭烈兀與別里哥之失和——兩汗之戰——旭烈兀之敗及其對於帖卜利司不花刺兩城別里哥

臣民之報復——別里哥逃軍之至埃及——貝巴兒思與別里哥之互相遣使——埃及之蒙古降人——埃及與小阿美尼亞人之戰——哈刺克王之被殺——旭烈兀之建造——任命諸州長官——殺哈非齊——法兒思阿塔畢塞爾柱克沙之叛——此王之被殺——法兒思境內一黨亦孫族之叛——畢萊特之圍攻——旭烈兀之死——脫古思可敦之死——旭烈兀之遺孀——教王致旭烈兀書

### 第五卷

#### 第一章 阿八哈

阿八哈之即位——任命諸州長官——其與東羅馬公主結婚——那海自打耳密之侵入——其敗——別里哥之死——旭烈兀一部份家屬之至自蒙古——貝巴兒思對於十字軍之侵略——埃及軍之侵入西里西亞——海屯與貝巴兒思之議和——八刺合與海都之戰——議和——大會——八刺合使入呼羅珊之籌備——馬恩忽惕目之來使——八刺合之使臣——尼兀昔而之離貳與務捕——八刺合渡阿姆河——乞不察克幹兀立之離貳——呼羅珊一部份之侵略——阿八哈之戰略與八刺合之敗——八刺合之退兵與結局

#### 第二章

蘇刺阿八哈之未遂——忽必烈遣使册封——行獵受傷——花刺子模與河中之殘破——貝巴兒思之勝赤十字軍——蒙古一軍之侵入西里西亞——其退走——貝巴兒思與阿八哈之互遣使——蒙古人之圍攻畢萊特——貝巴兒思之短期戰役——埃及人之侵入西里西亞——貝巴兒思之無用的武裝——貝巴兒思之波斯內應——報達與趙兒比勒

弗城景教教長之受虐待——貝巴兒思之討伐西里西亞——貝巴兒思之侵入羅姆——阿布里斯廷之戰——貝巴兒思之入凱撒里牙——其留駐羅姆——其退還西里西亞——諸哈刺蠻王——貝巴兒思之死——其子賽倫之即位——阿八哈之至羅姆——其在羅姆之殘殺——其遣阿刺塔克——殺魯兒萬涅

第三章.....三三

丞相昔思丁之被擄——其弟阿老瓦丁之被害——埃及人之進襲哈刺特羅姆——尼兀答兒部人之侵入法兒思——算端賽倫之被廢——射刺迷失之當選——克刺溫之即位——宋裕兒之企圖——蒙古人之侵入西里西亞——款憐哥帖木兒之死——從思入納速刺丁之死——阿八哈與基督教之關係

第四章 塔兀答兒斡兀立或阿合馬算端.....四九

塔兀答兒之當選——其即位——採用阿合馬之名稱與算端之尊號——信奉回教——勸說阿老瓦丁與馬只都木勒克——馬只都木勒克之被判處死刑——司教奧都刺合蠻——塔兀答兒待遇基督教徒之嚴酷——其與埃及算端之交涉——遣使埃及——阿合馬致克刺溫書——克刺溫答書

第五章.....六〇

阿魯渾之始叛——其對於阿老瓦丁之追求——阿老瓦丁之死——阿魯渾之抨擊丞相昔思丁——阿魯渾之要求——遣司教奧都刺合蠻往使埃及——宗王弘吉剌台之被害——遣軍往討阿魯渾——阿魯渾之敗——談判——阿魯

輝之獲擒——其被釋——阿合馬之逃亡——其被拘——其死——奧都刺合蠻之奉使——其死——克刺溫之諸戰役

## 第六卷

### 第一章 阿魯渾

其即位——任命諸州長官——以不花為輔——以丞相苦思丁副不花——苦思丁之被疏與被處死刑——其子火者哈倫之死——忽必烈封禪之至——不花之當權——其怨望之由來——法兒思領地事件——不花與諸王諸將數人之同謀——其謀之泄露——不花之被捕——其被殺——其家屬之被處死刑——其弟阿魯黑之被捕與被處死刑——毛夕里額兒比勒兩地基督教與回教徒之為徵收課稅人員者之受虐待——宗王朮合不之被殺——財政長官札剌勒丁之被處死刑

### 第二章

猶太醫師撒都倒刺之執政——其經歷——其政事——一告發人之結局——法兒思之撰買課稅人——忙哥帖木兒遣軍侵入打耳班——涅孚魯思之叛於呼羅珊——此叛人與宗王合殺之攻戰——涅孚魯思逃走突厥斯軍往依海都——其以援軍重返呼羅珊——撒都倒刺之治績——回教徒所傳此人企圖——阿魯渾之病——為求病愈所為之善舉——諸辛巨與撒都倒刺之被殺——阿魯渾之死——其建設——其嗜好方術——反對猶太教徒——軍人攝政——亂——羅耳王額弗刺西牙卜之叛——先以汗位奉乞合都繼以大位奉伯都——伯都之不受推戴——乞合都之

至——埃及一軍之侵入蒙古轄境——阿魯渾與其舊教徒之關係——畏吾兒修士把兒掃馬之奉使羅馬——歐皇德古刺四世致阿魯渾書——吉那哇人不思進萊爾之奉使——阿魯渾致法蘭西王菲力昂書——歐皇德古刺致英吉利王愛都哇兒書——歐皇德古刺重致阿魯渾書——其致此蒙古汗之諸宗王祖主書

第三章 乞合都……………二九

乞合都之即位——細問漢政諸人——任命——乞合都之赴羅姆——其歸——其病——其舉行即位典禮——其賞賜——埃及人之取哈刺特羅姆——起兒漫事件——額弗刺西牙卜之被擒與被宥——合贊——徹都魯丁阿合馬之執政——乞合都之濫用無度——其濫佚——丞相之信任——國庫之空虛——發行鈔幣——其失敗——其廢止——宗王伯都謀叛之原因——脫合察兒之背逆——乞合都軍隊之離貳——乞合都之逃亡與被害

第四章 伯都……………四〇

乞合都諸幸臣之被殺——伯都之第一敕令——以脫合察兒爲都元帥——其他任命——叛人涅乎魯思之攝呼羅珊——其投降合贊——合贊之進兵伯都駐所——戰——休戰——兩王之會晤——調解——伯都援軍之至——合贊之難境——其許涅乎魯思自願改信回教——其退軍——涅乎魯思之被逮——涅乎魯思之獄計與被釋——合贊之改信回教——脫合察兒之叛——徹都魯丁之陰謀——脫合察兒與其他諸將之離貳——伯都之逃——其被擒與其死

第五章 合贊……………五〇

合贊至帖下利用——其第一布告——娶偶像敬基督猶太教諸祠寺——合贊之皈依回教——其對於偶像敬之立

說——甚者數猶大改佛教等教後徒之受虐待——惹爾伯都之黨——以涅魯魯思為輔——涅魯魯思之所慮——以  
撒都魯丁掌省事——合贊之即位——合贊之幼年與駁美——諸王都哇撒兒班之侵擾呼羅珊撒魯而——合贊獲  
謀賊殺之方法——宗王速海之謀除涅魯魯思——宗王阿兒昔蘭之叛——河中蒙古軍之退出呼羅珊——幹亦剌都  
之羅貳——其投埃及——阿美尼亞王之入朝合贊——丞相撒都魯丁之被列處死刑——其獲救免——脫合察兒之  
結局——合贊對此所引證之史事——統將巴勒圖之叛於羅姆——大羅耳阿塔畢之被殺——小羅耳阿塔畢之被繫  
——涅魯魯思之責羅姆阿合——涅魯魯思之被劾——構陷涅魯魯思之陰謀——其諸弟與其黨之被殺——涅魯魯  
思之叛——其敗——其逃也里——克兒特朝諸王及涅魯魯思與也里王之舊誼——涅魯魯思之引渡與受刑——合  
兒班蒼之圍也里——巴勒圖之被殺——宗王古朮之被殺——合贊冠纏頭巾——谷兒只之亂——撒都魯丁之被殺  
——任命撒都魯丁為丞相——羅姆算端馬思忽惕之被廢——連刺迷失之叛於羅姆——其結局——羅姆之最後諸算  
端——乞卜察克與其他諸降將之至波斯——決與埃及一戰——西利亞軍之侵入底牙兒別克兒

第六章.....七三

埃及算端阿失刺甫之被害——其弟納昔兒之即位——乞忒不花之廢主自立——刺真之即位——埃及一軍侵入西  
里西亞——大馬司長官乞卜察克與阿勒波軍中數異密之被害——其逃波斯——刺真之被害——納昔兒之復辟  
——波斯之侵擾乞卜察克諸人——合贊之預備戰事——流額弗刺特河——至阿勒波——納昔兒率埃及軍往擊——  
納昔兒軍中之亂——款辦司之職——埃及軍之敗——入大馬司——保障大馬司安全之敕令——阿美尼亞人之  
掠奪別希那特——戰賦——合贊之慈善事業——合贊在西利亞之任命——其歸國——都魯魯沙之圍攻大馬司子

城——解圍——忽都魯沙之去——木葉之侵入西利——南部——其退兵——埃及之兩軍——西利亞之收復——  
——忽都魯沙人之歸朝

第七章.....九三

法兒思之養使——合贊之營壘與旌槍——其對於阿里之尊敬與對賽——德族人之賜與——其禁偶像——第二次進  
吳西利亞——氣候不適——合贊之退軍——遣使埃及——接見使臣於開羅——合贊致納昔兒書——納昔兒答書  
——合贊之遊獵——大會——東羅馬帝安都羅尼之遣使——安都羅尼以私生女嫁合贊——欽察汗脫脫之遣使——  
——忙哥帖木兒之請後王——遣使中國——阿剌買王致合贊書

第八章.....一一〇

三征西利亞——刺合伯特之被擒——蒙古一軍之敗——忽都魯沙之敗——納昔兒之凱旋開羅——蒙古殘軍之  
逐波斯——按閱諸將之罪——財政之整理——合贊之賜與——擁戴宗王阿剌弗朗之陰謀——罪人之懲罰——合  
贊之病——其臨終之言——其死——國喪——其遺囑——其信奉回教之誠——合贊面諭諸回教博士之說——其  
軍亦知識——其編悉諸國語言與史事——其嗜好技藝——其化學醫學植物學動物學藝術天文學占卜術之  
知識——其治術——其善駕馭左右——其知能別能人——其公正——其品行

第九章.....一二五

稅課之徵收——實利實——使者之衆——城中置館舍——王印——牌子——舊授之敕令與牌子——農業之鼓勵

目錄

九

——軍隊之封地 邊境之防衛——近衛之加增——軍械之製造——王幣——御食——畜牧——捕獵——法官之職務——僑券與契約——貨幣——度量衡——盜賊——醉酒之罰——妓院——平民強取之禁

### 第七卷

#### 第一章 完者都

宗王阿剌弗朗之被害——統將哈兒忽魯之被殺——合兒班答即位號完者都——其初政——其他諸蒙古汗之遺使波斯——波斯遣使埃及——完者都之婚——起兒漫哈刺契丹朝最後君主沙只罕之結局——孫丹尼牙城之建設——岐蘭之侵略——懲罰貽誤軍事諸將——道吉尼失繼往討也里王——答尼失妻之據也里——此將與其隨從之被害於也里城之子城——答尼失妻子不者之圍也里——蔑力法忽魯丁之死——也里之降——謨罕默德三之被殺

#### 第二章

篤馬哈的——埃及軍之侵入西里西亞——蒙古戍將之刺殺勒文王——完者都與東羅馬帝安部羅尼之妹結婚——踏回教博士之辯論及其對於蒙古人之影響——完者都之從阿里派——建設道院於幹耳朵——首相撒都丁撒兀赤之被擄與被殺——阿里沙之得幸——哈刺桑答兒與其他諸埃及異密之至——與埃及戰——刺合伯格之圍攻——察合台系諸王——蒙古軍之侵入印度——宗王倒的火者之被逐於阿母河外——察合台汗軍之侵入呼羅珊——木兒合卜之戰——此軍之退走阿母河北——以呼羅珊封王子不賽因——察合台系宗王牙撒魯兒之來投——也里王嘉麥丁——巴巴之侵入呼羅珊——月即伯要求之得遂——哈刺魯士之叛於羅姆——埃及軍之屠馬刺赫牙——阿里沙與刺失德二相之爭——默伽透王之至——其所取得之援助——其結局——完者都之死——此算端與歐洲諸

圖爾王之互致書

第三章 不賽因..... 四四

其即位——其初數年——任命——牙撒兀勒之死——宗王牙撒哥兒之據呼羅珊——阿里沙刺失德兩相之結怨——刺失德之被弒——其被殺——牙撒哥兒之叛——月即伯之從打耳班侵入——其退軍——圖殺出班之陰謀——斃將之叛——迷納烈哥兒之戰——叛人之討平——法伯之討牙撒哥兒與此宗王之死——西方諸州之繼繼——禁酒——西利亞之阿刺黎遊牧部會之遷波斯——其與埃及算端重修舊好——此部會之再徙波斯與其財產之被籍沒——謀殺哈刺桑魯兒之未遂——與埃及議和——埃及算端與欽察汗之互遣使——納哥兒求婚蒙古公主於月即伯——公主之至開羅

第四章..... 六二

羅姆長官帖木兒塔失之叛——與埃及締結和約——埃及人與羅姆人之殘破西里西亞——羅馬嚴皇之為阿美尼亞人乞援——嚴皇若望二十二世致不賽因之二書——西里西亞之重受殘破——埃及算端許西里西亞王休戰十五年——丞相阿里沙之死——其二子之繼執國政——其被弒——雷克賴丁賽因之執政——出班侵入打耳班之北——不賽因之懇出班女報達可致——哥兒麻失里之侵入呼羅珊——不賽因之不滿出班——的馬失火者之被殺——不賽因之謀除出班與其黨——出班自呼羅珊遣兵伊刺克——調停之無效——出班軍一部份之擄貳——其逃——其走——里——其擒死——不賽因之妻報達可致——出班遣核之還菲歐伽歐德那——出班長子哈散之結局——羅姆長官帖木兒塔失之投埃及——不賽因之要求引渡——帖木兒塔失之在開羅被殺——哈刺桑魯兒之死——出班子

灑克馬合謀之被殺——刺失德于嘉泰丁之執政——不賽因舅父阿里帕的沙之叛——納爾脫海之陰謀——其謀殺丞相嘉泰丁之未遂——納爾脫海之被逮與被殺——異密灑克哈散之見疏——其被任命為編傅長官——謀刺法兒思長官案與罪人之懲罰——不賽因之死

第五章.....八三

阿兒巴汗之被推戴——報達可敦之被殺——月即伯之退兵——阿兒巴與撒迪別若孀——殺諸重臣——阿里帕的沙之起兵與木撒汗之被推戴——八合圖之戰——阿兒巴之敗——丞相之被害——阿兒巴之死——灑克哈散之起兵與算端誤罕默德之被推戴——兩算端之戰——阿里帕的沙之被刺殺——脫花帖木兒汗之王呼羅珊——其與木撒合兵進攻阿哲兒拜占——其敗——木撒之被殺——小灑克哈散之起兵與假帖木兒塔失之出現——出班系與赤勒罕素之衝突——大灑克哈散之逃——算端誤罕默德之結局——假帖木兒塔失之謀殺——小灑克哈散——撒迪別可敦之卸位——兩灑克哈散之和解——大灑克哈散之附脫花帖木兒汗——假帖木兒塔失之結局——小灑克哈散之謀謀與脫花帖木兒汗之出走——大灑克哈散之推戴沙只罕帖木兒汗——小灑克哈散之推戴速來魯汗——兩哈散之襲與大哈散之敗——脫花帖木兒弟阿里哈溫之侵入伊刺克阿只迷與其敗——小哈散之進兵底牙兒別克兒——其被害——速來魯之受制於諸將——阿失刺甫牙吉八思迪舍不兒干三人之聯合——牙吉八思迪舍不兒干之合攻阿失刺甫——其敗——阿失刺甫之推戴阿訶失剌完——舍不兒干與牙吉八思迪之死——阿失刺甫進攻報達設里汪亦羅法杭等地——異密哈思罕之圍也里——其解圍——也里王之降附河中汗——脫花帖木兒之被刺殺——撒兒別本兒都人之取補抄合而——異密維里之據補抄合而——阿失刺甫之暴政——札你別汗之侵入阿哲兒拜占——

阿失刺甫之敗擒與死——大瀧克哈散之死——速勒丹烏外思之繼立——烏外思之侵入阿哲兒拜占——法兒思之英鹿系諸王——木八里速丁讓孛默德之建設木札發兒朝——其稱藩於開羅之黑衣大食哈里發——射班哈烈朝之亡——阿不亦沙克之死——木札發兒子讓孛默德之進兵阿哲兒拜占——其退兵——算端烏外思之至帖卜刺同——阿乞朮之結局——木札發兒子讓孛默德之被廢——其諸子之分國——帖木兒之出現

## 附 錄

波斯諸蒙古汗世系表

察合台系諸汗世系表

欽察諸汗世系表

世系表中人名對照表

# 多桑蒙古史

## 第四卷

### 第一章



(南)

嘉泰丁之君薩呼羅瑪伊刺克獲慘奪而——札蘭丁之滯留印度——其歸波斯——其抵起兒漫——其獲遁法兒思——

其奪地位——其攻伐哈里發——回哲兒拜占之侵略——一征谷兒只——歸帖卜利司——二征谷兒只——從梯弗利

司往討起兒漫叛將博刺克——與蒙古戰——嘉泰丁之擄貳——蒙古人之退兵——嘉泰丁之結局——三征谷兒只——

一越刺特之圍攻——起刺特之攻下——札蘭丁與羅姆王之爭戰——札蘭丁之敗及與二王議和——解兒馬罕之逃兵

波斯——丞相薛利夫木勒克與將諸將之擄貳——札蘭丁之逃亡與被害

波斯 (Perse) 自從成吉思汗 (Tchingiz-khan) 退兵以後。地多殘破。然而屬花刺子模人 (Khorazmiens)

統治者。尙有數年。等待後來蒙古人重取其地以後。西亞細亞始列入蒙古帝國版圖。

花刺子模沙 (Khorazm schah) 謨罕默德 (Mohammed) 分封土地的三子之下落。從前業經說過。長子札

蘭丁 (Djélar-ud-din) 逃于印度 (Inde) 別子魯克賴丁 (Rosen-ud-din) 曾在蘇敦阿完 (Sutoun a'wand)

堡被蒙古人所殺。別子嘉泰丁 (Girish-d-din) 自從可疾云 (Qazvin) 軍潰以後。退守柁穆答而 (Mazo-ndéran) 之哈倫 (Harum) 堡。其伊刺克阿只迷 (Trak-Adjem) 一地。自從魯克賴丁被殺。同蒙古人退兵以後。曾被突厥統將脫歡太石 (Atshey Tugan-Tasay) 及額德克汗 (Edeh Khan) 二人所割據。時額德克據有亦思法杭 (Yspahan) 城。嘉泰丁想將他收爲己用。曾許以妹下嫁。會額德克被脫歡太石所攻殺。嘉泰丁至亦思法杭。脫歡就奉戴他爲主。嘉泰丁乃以妹嫁於脫歡。未幾遂領有伊刺克呼羅珊 (Khorassan) 柁穆答而諸地。

札闌丁既被成吉思汗的軍隊所追逐。逃往印度境內。未至底里 (Deli) 城時。曾求此城之王容留。當時的底里王曠思丁伊勒特迷失 (sulhan Sohan-d-din Ilemish) 原突厥人。初爲古爾 (Gourides) 朝末代國王的家奴。古爾朝亡。據印度北部而自主。今見此英勇有爲的亡客逃到國內。不敢容留。乃遣人奉以重幣。並說本國氣候不良。請他暫居木勒丹 (Moulékan) 城。札闌丁聽說。由是退回。大掠竹底 (Djoud) 一帶。

時有伊刺克駐軍統將數人。不滿嘉泰丁。以軍來附。札闌丁既得援助。遂率此軍往攻欣都 (Sind) 國王哈刺札 (Haradja) 攻掠數城。並將欣都的軍隊擊敗。伊勒特迷失引軍來救欣都。札闌丁回軍往禦。可是底里王不同他交戰。而同他議和。並以女兒嫁他。

伊勒特迷失旋又反悔。又同欣都王及諸隣國國王會盟合軍。想將花刺子模人逐於印度境外。札闌丁自量不能抵抗此種聯合軍隊。乃集諸將會議。嘉泰丁而來歸者。欲還伊刺克。遂勸王歸奪大位。統將月即伯 (Muzir)

bee) 則獨主張暫留印度。以避成吉思汗較爲可畏之軍鋒。札蘭丁相恢復祖業。乃從諸將議。決定回到波斯。他將印度領地交給月即伯管理。至若古爾 (Gour) 及哥疾寧 (Ghazna) 則委付於維法度力 (Vifa-Melik)。

四層六二

○

札蘭丁經過印度同起兒漫 (Kerman) 中間之沙磧時。因有饑饉疾病。喪失了一部份軍隊。及抵起兒漫境。僅存有四千人。見札蘭丁傳——世界侵略者傳——史集 時有突厥統將博刺克哈吉伯 (Borak-Hadjib) 原西遼 (Qara-Khita) 人。初仕

四層二

西遼爲將。後歸花刺子模王讓罕默德爲侍從官。所以有哈吉伯 (Hadjib) 之號。後仕嘉泰丁爲亦思法抗長官。

然與國相不和。乃請率軍往從札蘭丁。路經起兒漫境。克瓦昔兒 (Kevasohit) 長官想奪他的隨從婦女輜重。

以兵邀擊不勝。退守隣堡。博刺克將他擒殺。並進圍克瓦昔兒城。適札蘭丁行抵此地。博刺克乃奉以重幣。並獻

一女。札蘭丁至克瓦昔兒城下。守城者開城迎降。見世界侵略者傳——Tarih Gouzide hab IV, fessel 10. 札蘭丁留此城月餘。聽說博刺克有

叛意。統將幹兒汗 (Orzhan) 勸王先拘其人而奪其地。可是王相火者吉罕 (Knodle-Djihan) 以爲叛形未

著。不宜懲罰首先歸命之諸侯。致失人心。札蘭丁乃隱而不發。離此他適。博刺克遂爲克瓦昔兒之主。不久便據

有起兒漫全境。自是以後八十六年。博刺克同他的後裔九人君臨此地。因爲創建此朝的是西遼人。所以人稱

此朝曰西遼朝。

札蘭丁至法兒思 (Tara) 境。時君臨此地的君長是撒德 (Atabey Sa'd) 初突厥部長撒勒合兒 (Salgar) 之

孫桑哈兒 (Saraor) 佔據法兒思。乘塞爾柱克朝 (Seldjoudides) 之衰。而建撒勒合兒朝。定都灌刺失 (Ghazna)。

札蘭丁未至此城時。遣人往告其至。撒德遣其子率騎兵五百往迎。並告王云。曾經發願。從不親自出迎何人。札

五三四  
一一四八

闌丁知道撒德曾怨嘉泰丁侵奪其地。想利用他。祇好隱忍。乃許將侵地歸還。並納其女。見札闌丁傳——世界侵略者傳——史集

札闌丁留此未久。即往與其弟爭位。嘉泰丁爲人關弱淫佚。自從成吉思汗退兵以來。國中秩序混亂。至是尙未能恢復。人多割地自主。兵燹之後。繼以暴征。各地在公共所禱之中。雖誦嘉泰丁之名。可是不奉貢賦。嘉泰丁軍

隊多突厥人。既無軍餉可給。祇好聽其強奪民物。設有高級軍官來索軍資。則以爵位餌之。原爲異密 (Mish) 者。

則升爲蔑力 (Möle) 原爲蔑力者。則授以汗 (Khan) 號。見札闌丁傳

札闌丁至亦思法杭。復由此城率領少數精騎。往襲其弟。時嘉泰丁在刺義 (Fay) 城集合軍隊。札闌丁以類

似蒙古人旗幟之白旗付其軍。嘉泰丁見之遁走。可是未久聚集有騎兵三萬人。見世界侵略者傳——史集札闌丁見其弟兵

勢甚盛。謀以計取。乃命人往告嘉泰丁。說他歷經危難。不過想在弟處略事休息。原無他意。既以兵拒。則擬他往。

嘉泰丁惑於使者之說。以爲其兄不復足畏。遂歸刺義城遣散其軍。札闌丁之使者並游說嘉泰丁諸將。各贈以

札闌丁所付之指環一枚。諸將中有受其餌者。其不願從者。轉以指環獻嘉泰丁。使者遂被拘留。札闌丁知道軍

隊多已歸心。乃決定進取。從行者雖僅騎軍三千。然嘉泰丁之軍隊皆望風納款。嘉泰丁逃避於一堡中。札闌丁

遣人慰諭。乃出投兄營。

由是國人大致歸命。奉戴札闌丁爲王。諸將喪衣繫頸。匍伏求恕。其未先歸命之罪。札闌丁皆慰撫以安其心。已

而呼羅珊禡穆答而伊刺克等地因亂而產生之諸侯。皆畏懼相率入朝。其素行較善者。聽其歸守其地。餘則懲

罰有差。見札闌丁傳

罰有差。見札闌丁傳

哈里發 (Khalife) 納昔兒 (Nasir) 是札蘭丁祖與父之世仇。領有忽西斯軍 (Khorzistan) 伊刺克阿刺壁 (Iraq Arab) 兩地。札蘭丁即位以後。即引軍侵入忽西斯軍。進圍其都會脫司素兒 (Tusatar, Tusar) 惟是軍實皆缺。乃以抄掠自給。獲有所需之馬騾無算。圍攻二月。不能拔其城。遂引去。進向報達 (Bagdad) 抵距報達七程 (Jours) 鈞案每程約合華里十里) 之雅庫拔 (Yacoub) 哈里發聞警。即繕守備。並遣軍往禦。以百萬底那 (dinar) 犒師。札蘭丁致書大馬司 (Damas) 王牟阿藏 (Mouzan) 約其夾攻哈里發。並謂哈里發招致蠻族。侵入波斯。其父之死。彼爲主謀。大馬司王謝曰。任何事皆可惟命。惟反對回教教主則不敢從。  
見同敘  
王初定

哈里發遣軍二萬人。命忽失帖木兒 (Ousait mou) 率往禦敵。別以鑄傳書。命額兒比勒 (Erhil, Erbil) 王率萬人以攻敵軍之後。時札蘭丁軍隊甚少。恐乘寡不敵。遣使往告忽失帖木兒。謂此來原無敵意。惟欲求哈里發之助。以禦現尙脅迫回教諸國之大敵。儻若哈里發見許。則彼將以防守波斯自任。忽失帖木兒不答。陳軍備戰。札蘭丁乃設伏兵。而自領騎兵五百誘敵。僞若不勝敗走。敵軍來追。伏兵四起。敵軍大潰。忽失帖木兒歿於陣。潰兵被逐。至於報達都門。

札蘭丁獲勝以後。攻拔達庫哈 (Daouka) 城。進軍塔克利特 (Teorit) 聞額兒比勒王謨札發兒 (Mozatier) 之軍相距不遠。謨札發兒先率支隊來襲。札蘭丁自領勇士一隊往襲。擒額兒比勒王。旋釋之歸國。  
見史集 一 全  
史三〇一及三〇二

至是札蘭丁放棄奪取報達之企圖。意欲佔領阿哲兒拜占 (Azerbaijan) 先至蔑刺哈 (Maragha) 與復其城時其舅父蒙昧塔突厥統將脫歡太石 (Taviz Davi) 突厥語猶言舅 Taviz 猶言岳父。約案此人名在此處作 Urgan 里發之冊封。領有哈馬丹 (Hamadan) 及其附近各地。自阿哲兒拜占赴哈馬丹。駐冬於阿朗 (Arhan) 當其經過阿哲兒拜占之時。曾肆抄掠。得馬騾牛羊無算。札蘭丁聞訊。自蔑刺哈潛師薄其營。於夜半抵其地。脫歡太石以爲札蘭丁尚在達庫哈城。及曙。忽睹軍隊與王傘蓋。大懼。乃命其妻爲之先容。脫歡妻是札蘭丁妹。札蘭丁釋不問。脫歡太石遂以軍屬王。而借之歸蔑刺哈。

阿哲兒拜占君長月即伯 (Ashbey Eshbeo) 聞花刺子模王近在其境。不自安。以國政委其妻蔑力克 (Milek) 使其留鎮帖卜利司 (Tebuz) 自己避往甘札 (Gandj) 蔑力克是伊刺克色爾柱克朝末王禿忽魯勒 (Togrol) 之女。札蘭丁進兵帖卜利司。圍攻五日。甫要攻下。居民請降。札蘭丁責其去年不應殺戮花刺子模士卒。並以首級獻蒙古人之罪。居民答謂權在吾君。人民無法阻止。札蘭丁善其對。乃許以不死。居民又請爲月即伯妻保留庫亦 (Khan) 城。同其他在阿哲兒拜占的領地。札蘭丁允之。命衛送月即伯妻至庫亦城。札蘭丁留鎮帖卜利司數日。等待其軍佔領附近各地以後。乃謀往征谷兒只 (Georgie) 見全史四〇四頁

先是谷兒只人乘月即伯之沈溺於酒。不理國事。屢屢以兵犯境。抄掠阿朗阿哲兒拜占。並及設里汪 (Seyhan) 類兒哲羅姆 (Eren-ur-Roum) 等地。而爲諸地回救居民之災者有年。札蘭丁急欲報復。所以甫得阿哲兒拜占。卽向谷兒只宣戰。谷兒只人答曰。汝父較汝英勇。韃靼 (Tatars) 兵至。尙不免身死國亡。吾人曾與

驍悍較力。韃靼且終不免於退走。」札蘭丁怒。首先收復數年前谷兒只人所奪取之脫文 (Tovin) 城。旋破谷兒只軍於脫文城附近之哈兒尼 (Garni) 川。谷兒只軍七萬。損失二萬。諸將多被虜。脫文城主沙魯維 (Sara Lové) 亦在其內。惟總領軍隊之伊萬涅 (Iran) 得脫走。退守克格 (Kheghé) 堡。札蘭丁進圍此堡。並分兵於谷兒只各地大肆焚殺。賴札蘭丁有事於帖卜利司。否則此國將爲其侵略。而防衛國土者。亦恐不免於屠虜逃亡矣。

札蘭丁未入谷兒只境以前。留守帖卜利司的丞相薛利夫木勒克 (Soléri-ul-Mulo) 遣使告變。說帖卜利司官吏謀叛。欲以其城歸月即伯。札蘭丁聞訊。祕而不發。等待戰勝谷兒只人以後。始告諸將。命將所據谷兒只諸地肆其破壞。以軍委付其弟嘉泰丁。而自歸帖卜利司。及至。捕諸叛首。而處市長 (eşir) 以死刑。

亂事既平。遂納蔑力克爲妻。可是蔑力克是有夫之婦。乃使人證明其婚姻之正當。以爲月即伯會發誓言。彼殺一奴婢之日。即出其妻。茲月即伯既殺奴婢。根據回教法律。應予離異。札蘭丁留居帖卜利司時。曾遣軍奪取甘札月即伯復逃往納克綽汗 (Nakhtohyan) 城附近之阿蘭札 (Alandja) 堡。

札蘭丁復還谷兒只。時谷兒只人重整軍隊。並糾合附近之阿蘭 (Alans) 勒可格 (Laguen) 欽察 (Tchitche) 等諸部族。合兵以抗。復爲札蘭丁所敗。斬殺甚衆。乘勝進攻梯弗利司 (Tiflis) 回教居民響應於內。遂拔其城。盡屠谷兒只人。惟飯依回教者得免。婦孺皆成俘虜。城市亦被抄掠。

札蘭丁既已報復谷兒只人侵害回教人之仇。其軍隊既屠殺異教人甚衆。所俘虜之婦孺亦多。乃離谷兒只而

六三三  
一三三〇  
十二月  
六三三  
一三三六  
三月九日

進兵起刺特 (Khu'alt) 見札蘭 起刺特城是艾育伯 (Ayoubites) 朝親王阿思刺夫 (Aschraf) 之領域。他

並兼領有哈朗 (Harrah) 魯哈 (Roha) 兩地。其兄大馬司王牟阿藏曾與阿思刺夫交惡。又與其長兄埃及

(Egypte) 王哈密勒 (amtan, Kamil) 不和。三王皆為撒刺丁 (Saladin) 之弟阿的勒 (Azz) 之子。撒刺丁死後七年 (一一〇〇) 阿的勒承埃及王位。而以傳之後人。曾遣使至

梯弗利司。約札蘭丁進攻起刺特。牽制其弟牟阿藏。慕花刺子模王之為人。常衣其贈袍。騎其贈馬。在夜宴中

時常稱道此王。見諸外利 花刺子模人亦想奪取此城之財富。不意其軍甫抵起刺特城下。即聞起兒漫之警

報。時起兒漫長官博刺克乘王遠征而謀自主。遣密使往告薩剌。說札蘭丁兵勢日盛。不可不防。札蘭丁聞訊。捨

起刺特而進兵起兒漫。博刺克聞王至。退守要塞而請納款。札蘭丁見其塞之不易攻取。乃受降於亦思法杭城。

並以袍服賜之。俾守其位。

當此時間。丞相薛利夫木勒克從梯弗利司表奏阿思刺夫軍隊邀擊花刺子模軍隊之事。緣留防谷兒只的軍

隊缺乏軍食。曾侵入類兒哲羅姆。抄掠牲畜無算。並虜略婦女而還。路經起刺特附近。為其鎮將邀擊。盡奪其掠

虜之物。所以薛利夫木勒克促王急返谷兒只。

九月

十月

札蘭丁歸梯弗利司。時谷兒只將伊萬涅偕谷兒只軍諸將退保阿尼 (Ain) 城。札蘭丁圍攻其城。並圍哈兒司

(Otrab) 城。旋歸梯弗利司。聲言往征阿卜哈司 (Achtas) 此役乃是一種戰略。蓋欲使起刺特防軍知其遠難

不為設備。所以僅留阿卜哈司十日。即引軍往襲起刺特。然未抵此城之二日前。起刺特鎮將已得間諜報告。花

刺子模兵至。猛攻而不能克。次日又攻城。雖拔其附郭。然因抵抗之烈。被迫退出。城中居民因花刺子模人之殘

日十一月五

十二月十五日

忍。所以爲失望之固守。時阿思刺夫赴大馬司。面懇其兄牟阿藏轉求札蘭丁解圍。見全史札蘭丁不從。圍攻如故。迄於冰雪交迫之時。始解圍去。見露外時有突厥蠻 (Turkians) 之伊萬尼 (Yvani, ene) 部落。在阿哲兒拜占境內侵擾。抄掠居民。劫奪商隊。札蘭丁急引軍回襲突厥蠻於山中。斷其歸路。聚而屠之。俘其家屬。取其戰獲品而還。帖卜利司。

六二四  
一二二七

花刺子模人因駐冬而退出梯弗利司。居守哈兒司阿尼等處。的谷兒只軍隊。遂聯合侵入梯弗利司。屠其回教居民。因爲不能防守。乃焚其城而去。

札蘭丁有將受封於甘札爲亦思馬因 (Tamarlyen) 派教徒所刺殺。札蘭丁爲復仇。侵入其國。大肆焚殺。會有蒙古軍隊進至達茂堅 (Daregan) 札蘭丁往擊敗之。追逐數日而還。

七月

當札蘭丁有事於此方之時。起刺特鎮將忽散木丁阿里 (Bowsanur-din Ali) 乘勢侵入阿哲兒拜占。緣此地居民頗怨札蘭丁軍隊之需索。而王后在從前習於操縱月卽伯的故技。亦不滿札蘭丁之所爲。乃約同庫亦城的居民。招致忽散木丁佔領阿哲兒拜占。忽散木丁乃以兵至。佔據庫亦茂連的 (Kowend) 納克緯汪及其他諸要塞。而挾札蘭丁王后歸起刺特。見全史

六二五  
一二二八

蒙古軍至伊刺克邊境。札蘭丁遣騎兵四千往刺義達茂堅偵敵。被蒙古軍所卻。退向札蘭丁駐軍所在之亦思法杭。蒙古軍追隨其後。營於此城東相距一日程之地。見札蘭丁傳蒙古軍分爲五隊。塔吉 (Tadjik) 巴庫 (Bacon) 阿撒脫款 (Amakogan) 台馬司 (Tamas) 台納勒 (Tainal) 五人領之。見史集有星者告王。四日內不可戰。札

闌丁從其說。而不敢違。蒙古軍隊既迫。諸將率赴宮內見王。王故示鎮定。先言他事久之。始及戰事。諸將告別時。王命諸將宣誓。不以背向敵。寧願戰死。不願偷生。王並爲相類之宣誓。然後命亦思法杭城之法官及市長檢閱武裝市民。

蒙古軍見敵閉城不出。以爲札闌丁不敢出戰。擬圍攻亦思法杭。分遣騎兵二千至羅耳 (Tolui) 諸山掠糧。札闌丁遣三千人躡其後。佔據山隘。斷其歸路。虜獲四百人而還。札闌丁在宮內手刃俘虜。餘以賜民衆屠之。陳屍以飼鷹犬。

八月二十  
六日

卜戰之期既屆。札闌丁陳兵而出。嘉泰丁以受兄辱。乘時離貳。率所部去。並誘統將吉罕佩魯汪伊勒赤 (Djilanchi) 所部之軍以從。札闌丁似未注意其弟之出走。且見敵軍分隊分行陳列之陣式。以己軍隊足以克敵。命民軍入城。其軍左右翼相距甚遠。日未暮。以右翼衝敵之左翼。敵敗走。追逐至於柯傷 (Cachuan)。日將暮。札闌丁以此戰勝爲足。乃頓兵憩於戰場之潤側。其部將伊朗不忽 (Ilan Borigou) 奮然進言曰。「吾人求天賜此復仇之日已久。今天賜此日。而不利用。敵人一夜將退二日程途之遠。任其脫走。誠恐追悔已遲。」札闌丁感其言。上馬再戰。兵甫逾潤。忽有蒙古精兵一隊。從山後突出。衝其左翼。左翼復走中軍。左翼諸將多守營戰死。其脫還者僅有三人。王在中軍。中軍已亂。四面皆敵。執旗者逃。王自手刃之。時左右僅存衛士十四人。乃突圍而出。左翼中軍皆潰。或走法兒思。或走起兒漫。有奔阿哲兒拜占者。其失馬者則逃入亦思法杭。

二日後。右翼從柯傷還。以爲全軍皆勝。及聞其敗。亦皆潰散。見札闌丁傳

蒙古軍雖勝敵。然其傷亡較多於敵。僅一現於亦思法杭城下。即踉蹌退走。三日退至刺義見世界使略者傳。復由此東趨你沙不兒 (Nisabour) 退軍之時。沿途被虜被殺。損軍無數。其能渡阿母河 (Dihoun) 者為數甚微。

時人不知札蘭丁存亡者八日。有人以其歿於陣。曾覓之於戰場積尸之中。有人以其為敵所虜。故亦思法杭城有人欲謀立新君。民衆且欲奪取花刺子模人之婦女輜重。此城法官宣諭城民。貝藍 (Belaid) 令節將屈。姑且等待國王音信。迨於是日。蓋戰爭之日為齋月 (Rabazan) 之二十二日。相距僅有數日也。此法官並與城中諸貴人約。儻若節慶之日祈禱之時。國王不出。則舉阿塔畢 (Atabey) 脫獻太石為王。緣戰爭之日。脫獻適病。未會出戰也。見札蘭丁傳

及至節慶之日。札蘭丁忽出現於祈禱之場。蓋其在戰後恐在亦思法杭城內為敵人所圍。不敢入城。繞道羅耳。至是始歸。人見王至。合城騰歡。王留城數日。收集逃亡。賞右翼諸將。其原為蔑力者。皆晉為汗。見札蘭丁傳尋常兵士之有功者。進為蔑力。至若作戰不力之將士數人。則以婦女覆面之紗覆其首。使之遊行全市以示罰。見史集

嘉泰丁退入忽西斯軍。欲求哈里發之助而復其位。其與札蘭丁之交惡。蓋因其殺兄幸臣一事。有古爾貴族。名謨罕。默德哈兒迷勒 (Mohammed Ibn-Karim) 者。得幸於王。遊樂必從。戰前數日。嘉泰丁有衛士數人。因無餉給。曾棄之往從謨罕。某日王宮夜宴。嘉泰丁醉。詰謨罕。默德。緣何不將其衛士遣還。謨罕。默德答曰。「此輩擇有食者以事。不知忍饑。」嘉泰丁大怒。王聞之。謂嘉泰丁醉。命謨罕。默德退。嘉泰丁隨之至其家。以刀刺之。謨罕。默德劍甚。數日死。王痛幸臣之死。責嘉泰丁曰。「汝曾誓為吾友之友。吾敵之敵。今汝枉殺吾最忠最

愛之友。違約背誓。吾對汝不復有情義可言。設若死者之弟請以復仇之刑處汝。吾將一任法律裁判。一王命將死者之柩兩過殺人者之門。

嘉泰丁既對衆受辱。故在作戰之日報復。率所部而去。退至忽西斯單。遣其相往使報達。述其任位時對於哈里發如何親睦。而札蘭丁之如何在報達境內肆其焚殺。脫哈里發助其復位。彼將舉全國以事之。哈里發待遇使者甚厚。並以三萬底那饋嘉泰丁。顧自蒙古退兵以後。嘉泰丁不自安。乃棄忽西斯單他適。見札蘭丁傳

札蘭丁遣軍追蒙古軍。至於阿母河。而自歸帖卜利司。當其在此城廣場擊球之日。聞其弟進取亦思法杭之訊。即棄球杖而赴亦思法杭。在牢道中。又聞其弟欲赴亦思馬因派徒之國。乃轉赴此國。遣人諭亦思馬因國主。命將逃避於阿刺模忒(Alamout)堡中之嘉泰丁獻出。國主答曰。「君之弟避難吾國。彼爲算端(ankar)並爲

算端之子。吾人不能將其獻出。然願將其留置國內。擔保其毫不侵犯君之領地。設其在君境內有何敵對行爲。君將如何處分吾國。皆唯命是從。」國主並誓守此約。見全史札蘭丁許之。亦自誓不答以往。遣侍從二人往迎嘉泰丁。然嘉泰丁不敢歸投其兄。又奉其母奔起兒漫。見札蘭丁傳至未久。起兒漫長官博刺克欲妻其母白克魯阿伊

(Bejanai)不得已從之。及至起兒漫都城克瓦昔兒。有博刺克親屬二人。欲謀殺此不義長官。而奉嘉泰丁爲主。嘉泰丁不從。後事覺。博刺克磔殺二人。拘嘉泰丁。旋以弓弦縊殺之。其母聞聲往救。亦遇害。從者五百人皆死。見史

高加索(Caucas)諸族。見札蘭丁之野心勃勃。而不自安。乃集谷兒只。阿美尼亞(Armenia)。阿蘭。薛利兒

(Zakaria) 勳司格。欽察。蘇散 (Soussans) 阿卜哈司。札尼特 (Djarkas) 諸部之兵四萬人。屯於阿朝之北。札蘭丁往討之。營於漫都兒 (Mendour) 顧其兵少。其相薛利夫木勒克請暫堅守。斷敵糧道。俟其饑然後擊之。札蘭丁恚。以文具擲擊其首。大言曰。「安有獅子畏傷羊羣之衆者歟。」罰其相五萬底那。而懲其妄言之罪。

明日。兩軍相遇。札蘭丁分賞寶貨戰馬以勵其軍。登山瞭敵。見右翼欽察人約有二萬。乃遣其將一人持龜與鹽往告之曰。昔者我父欲殺俘虜。賴我勸釋得免。今執兵相迫。何無情義。欽察人遂退。及見谷兒只人進。又遣使告其統將伊萬涅曰。汝軍久行必疲。設欲在此日休憩。俾兩軍青年可以角力較藝爲戲。谷兒只人允之。

谷兒只戰士一人入場。札蘭丁往鬥。以槍殺之。其人三子陸續來鬥。並爲札蘭丁所殺。又有身高力健者一人來鬥。札蘭丁之馬已乏。乃下馬奪槍刺殺之。旋以馬鞭爲號。不守休戰之約。麾軍進擊。谷兒只人敗走。

此方敵患既除。遂又圍攻起刺特城。迄於冬季。雖經冰雪。不能不將大部份軍隊分駐附近諸村。然仍圍攻如故。

六二六  
一二二九  
七月

類兒哲羅姆王魯克賴丁吉罕沙 (Rokn-ud-din Djihansahal) 者。羅姆 (Roum) 國塞爾柱克朝之支派。曾與

札蘭丁齟齬者也。現爲釋舊恨。來營委質。並獻值一萬底那之貢品。札蘭丁命其籌備戰具。吉罕沙又獻發石機

一具。盾矢及其他戰具甚夥。見諸外刊書 阿米德 (Amid) 馬兒丁 (Mardin) 兩部之王亦遣使來朝。札蘭丁命其

在祈禱中用其名祝頌。時報達亦遣使至。先是哈里發納昔兒以在位之四十六年死。(一二二五) 黑衣大食

朝 (Abbasides) 之哈里發以此人在位年數爲最長。子咱喜兒 (Zahir) 嗣位。在位九月死。咱喜兒子謨司

坦昔兒 (Mostansir) 繼立。乃遣使至。要以二事。一毛夕里 (Mousoul) 類兒比勒。阿布耶 (Aboué) 哲巴

勒 (Djehal) 四地本屬哈里發。不得脅爲屬地。二在波斯公共祝禱中仍用哈里發名。札闌丁立許之。緣其父謨罕默德進攻報達之時。曾禁止祈禱中誦及哈里發之名。而札闌丁亦未將此表示回教教主上大權之習慣恢復。故哈里發有此要求。札闌丁命侍從一人送使臣歸報達。旋偕哈里發之二臣還。哈里發賜王冊封波斯袍服。對於宮廷貴人皆有賚賜。惟僅授王可汗 (Khaqan) 之封。札闌丁固請授算端封號。然哈里發向未以此封號授人。乃復以「沙之沙」(sai-ainnah) 之號封之。自是以後。札闌丁對於哈里發遂奉表稱臣。而稱哈里發爲其君主。

當其圍攻起刺特之時。札闌丁曾命在亦思法杭建設學校一所。又墓堂一所。以備移葬其父。墓堂落成以前。先迎其構置於刺義城北三日程忝馬溫 (Dunawerd) 山中之額兒德罕 (Erdelak) 堡。請其諸母孀嫗答而王妃沙可敦 (Sohah Khakoun) 偕此州之貴人教主奉迎「大算端」之遺骸。置於是堡。札闌丁之掌印官奈薩人謨罕默德 (Mohammed de Nesea) 曾有記載。以爲先王原葬裏海 (Mer Caspienne) 島中。較之額兒德罕更爲安全。蓋韃靼人所至之處。發墓焚尸。其視凡屬君王墳墓。所葬者皆是花刺子模朝一系之遺骸。所以無一免者。色布克的斤 (Sebuk-ekin) 之子馬合謀 (Makmoud) 葬後二百年。亦不免於焚尸。其他可見。同一著者又云。「不幸將來事變果不出余之所料。札闌丁算端死後。韃靼人取額兒德罕堡。以謨罕默德之遺骸送致可汗。而被可汗火焚。」見札闌丁傳

先是札闌丁進圍起刺特。曾在蔑刺哈城遣使致書於羅姆或小亞細亞國主阿萊哀丁凱庫拔算端 (Zakari

Alai-ud-din (Ker-kouhad) 欲與其締結一種親密的聯合。據謂一國在西。一國居東。兩國皆爲防護回教民族而抗禦異教民族之屏障。實有聯合之必要。阿萊哀丁許之。並約定以札蘭丁之女妻羅姆算端之子。凱豁思魯 (Key-Khostrou)。見羅姆國色者柱克朝史。其突厥文寫本現存巴黎圖書館。

羅姆算端凱庫拔遣使二人。至起刺特之札蘭丁行營報聘。花刺子模人命其呈遞禮物。如同臣民之進呈貢品。使臣爲凱庫拔之子求婚。札蘭丁不允。使臣又訴其主之從弟兼藩臣額兒哲羅姆領主。叛逆不臣。請算端將此人交出。並許凱庫拔佔其領地。札蘭丁聞之怒。報以惡聲曰：「吾亦不直吉罕沙之爲人。可是彼既來朝。卽是我之賓客。不能以客付其敵人。」其尤致使者憤懣者。丞相薛利夫木勒克待遇使者之矜張傲慢。札蘭丁傳之撰人曾述其事。謂其往見薛利夫時。羅姆使臣在座。聞薛利夫云：「設若算端見允。祇須余之所部軍隊。卽足侵略汝等之國。」撰者又云：「使者去後。余曾詢丞相。其國主既對吾人表示親睦。緣何如此惡待使臣。丞相答曰。彼等所饋之禮物合計不足兩千底那。」

使臣不得要領而還。札蘭丁遣使三人偕之歸國。使臣抵羅姆。先謁其主。備言其事。凱庫拔乃決定與阿思刺夫締結同盟。卽命二使者中之一人往使。以達其意。

六二七  
一一〇  
四月二日  
六箇月後。札蘭丁攻拔起刺特城。欲禁止抄掠。然諸將言軍隊在長期圍城之時。喪失戰馬牲畜不少。設若禁其抄掠。勢將不能重再作戰。且恐有逃亡者。固請始允。由是縱掠三日。起刺特居民死者無數。所餘居民又因遷徙及饑饉。所存甚寡。婦孺皆被廢去。見全史。諸外利書。阿思刺夫之妻谷兒只頁特 (Ganzibet 此言谷兒只女) 亦爲

算端所俘。當夜納之。谷兒只頁特者。谷兒只王伊萬尼 (Yuan) 之女。先嫁阿思刺夫之兄奧哈德 (Aghad) 者也。阿思刺夫幼弟雅庫伯 (Yakoub) 阿拔思 (Aghas) 二人亦在俘虜之列。札蘭丁修復其城。以起刺特所屬之地分賞諸將。見諸外  
利書

額兒哲羅姆王在圍攻起刺特時。曾以糧食芻秣供給花刺子模軍隊。因是修怨於阿思刺夫。聞阿思刺夫與羅姆算端結盟。乃以其事告札蘭丁。勸其在兩國軍隊尙未聯合之時。先發制之。初牟阿藏死。埃及算端哈迷勒以大馬司國界其弟阿思刺夫。而易其所領哈朗魯哈蘇魯治 (Sarudj) 萊司阿因 (Reas-ain) 刺迦 (Rasoa) 遮米烈因 (Djamelain) 等地。一二二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牟阿藏死。于納普兒 (Yasir) 嗣立。一二二九年哈迷勒算端兼大馬司以界其弟阿思刺夫。而以哈刺克 (Carac) 乘伯克 (Schoubeo) 古而因 (Gourain) 巴勒哈 (Balca) 諸地授納普兒。阿思刺夫聞札蘭丁陷起刺特而納其妻。急赴刺迦求援於兄哈迷勒。時羅姆算端之使亦至。提出同盟合攻札蘭丁之議。阿思刺夫謀之於兄。哈迷勒勸其允之。然哈迷勒聞其子撒里黑 (Sah) 有篡立之謀。倉卒歸埃及。阿思刺夫率騎兵七百至哈朗。招致阿勒波 (Alep) 毛夕里美索波塔米亞 (Mesopotamie) 諸部之兵。同赴西瓦斯 (Sivas) 與凱庫拔算端連兵。共向起刺特。見諸外  
利書

札蘭丁從額兒哲羅姆王之策。進兵喀兒特培兒特 (Kartepet) 命使者持紅箭徵調諸將。會兵於其地。會札蘭丁病且劇。諸將以其必死。曾謀待其死後各人割據一州。已而病愈。然敵軍兩軍業已會合。札蘭丁兵少。而新近遣歸之阿朗阿哲兒拜占伊刺克橋榜答等。地之軍未曾調集。其相薛利夫之軍又在馬納司格兒德 (Manazkert) 城下。別有一軍適在圍攻貝兒克利 (Berkeri)。見札蘭丁傳然札蘭丁仍率其軍進戰。遇敵於頗

兒贊章 (Erwandan) 時凱庫拔軍兩萬騎。西利亞 (Srio) 按即大馬司 王軍五千。皆精兵。札蘭丁爲所敗。士卒傷

亡大半。類兒哲羅姆王被擒。其駐地要塞寶藏皆爲其從兄凱庫拔所得。見全史 花刺子模軍將被俘者皆被殺。

札蘭丁逃馬納可格兒德。收圍攻此城之軍奔起刺特。取其可能取之寶貨庫藏。餘皆焚之。見札蘭丁傳 擊雅庫伯阿

拔思二王及谷兒只頁特而去。經過阿哲兒拜占時。留其相率軍居守塞克漫城 (Sekman-Abad) 以禦敵。而

自留庫亦城附近。時諸將皆已棄之而去。

阿思刺夫別凱庫拔算端而還起刺特。致書於薛利夫木勒克曰。「汝主爲回教徒之算端。並爲抵禦蒙古人之

壁壘。其父之死爲回教之不幸。吾人知之。算端之衰弱亦爲回教之不幸。吾人亦知之。執事經驗充實。緣何不勸

其修好。余敢對於算端担保凱庫拔及吾兄埃及拔王之誠實友誼及充分援助。」薛利夫以聞。札蘭丁許與之

和。乃官誓。不再侵略起刺特。然對於羅姆算端。則因其從前不與彼同盟。而與阿思刺夫同盟。舊怨未釋。雖經西

利亞使者之固請。仍堅拒不與修好。久之始聞其相侮辱羅姆使臣之事。及至蒙古軍侵入伊刺克。審訊類至以

後。始對凱庫拔作尊重其領土之官誓。見世界侵略者傳一史錄

此蒙古軍約有三萬人。乃由窩闊台 (Ogotai) 皇帝所屬諸軍抽調而集。窩闊台初即位時。命那顏 (Noyan)

綽兒馬罕 (Totoranqan) 統此軍往征波斯。見札蘭丁傳 綽兒馬罕首欲攻滅札蘭丁。所以急遽通過尙未平定之

呼羅珊。從類司費刺因 (Bistan) 刺義之通道進取。札蘭丁已由庫亦還帖卜利司。希望蒙古軍將在伊刺克

駐冬。未必驟至。並欲在此期內作病後之休養。

札闌丁遣軍校率十四騎向伊刺克調敵。行至贊章 (Zanjan) 阿八哈耳 (Aghar) 之間。與蒙古軍前鋒遇。從騎盡沒。軍校疾馳獲免。歸報札闌丁。札闌丁棄帖卜利司。走裏海邊阿朗屬之木甘 (Mugan) 徵調駐冬於此州及設里汪兩地之兵。遣呼羅珊禡撈答而之諸領軍先行偵敵。命在阿兒德比勒 (Ardehli) 非魯司 (Firuz-Abad) 兩城安置驛馬。札闌丁等待徵兵之至。左右僅有衛卒千人。晝出獵。夜與諸幸臣縱飲。蒙古軍夜至昔兒克布特 (Sukhkhout) 堡附近。襲之。札闌丁幾不免。倉卒奔阿刺司 (Aras) 河。蒙古軍以其渡河奔往甘札。然札闌丁實繞赴阿哲兒拜占。至於馬罕 (Mahan) 平原。釋阿思刺夫弟雅庫伯往其兄處修好。約其連兵禦敵。並謂敵人所欲者。不僅札闌丁暨其所治諸國。且欲蹂躪其餘回教諸國。先遣人送雅庫伯至薛利夫木勒克所。命其遣使偕往。時薛利夫已不忠於其主。雖遣其家宰偕行。然命其盡反算端修好之詞。

札闌丁出走時。棄其後宮於帖卜利司。茲薛利夫遷算端之後宮與寶貨於阿朗之辛德蘇刺克 (Sind-Sourakh) 堡。並分載其寶貨於阿朗突厥蠻酋長所屬數堡中。自赴杞章 (Fisjan) 堡而舉叛旗。初薛利夫濫用無度。算端禁其任意動用公帑。至是已有二年。故薛利夫怨札闌丁。茲以蒙古兵襲之於木甘。度必不免。而不知其算端業已脫走。乃爲已謀。致書羅姆算端及西利亞王。請許守阿朗阿哲兒拜占兩地。願委質於此二國。並於祝禱中祝頌二王之名。其在致二王書中。名札闌丁曰「失位暴君」。復又致書諸州長官。命共叛其主。有數書爲札闌丁所得。札闌丁且聞其相在其堡附近拘留花刺子模軍校。拷取財貨。又命突厥蠻酋長勿以算端之親屬及寶貨交出。並在所致書中亦稱之曰「失位暴君」。叛蹟既著。札闌丁乃傳檄各州。不許再從其相之命。薛利利謂此相失位之原

因。根據書聖言哈不丁（即札蘭丁傳之譯者 Ghilab ud Din）亦前此著錄之誤字（默德）之說如此。然據其他諸撰人之說。薛利夫離貳之原因。蓋因算端狂妄之舉所致。是以諸將亦不滿其所爲。而與丞相相結合。諾外利並引有其獲罪開放而失人心一事。其事見後。

六二八  
一三三一

札蘭丁駐冬於馬罕原。冬杪。聞蒙古軍自斡章（Ochia）來追。乃走阿朗。至薛利夫所居之堡附近。僞若不知其叛。召之使至。薛利夫以喪服繫頸出迎請罪。札蘭丁賜之酒。按例花刺子模丞相不與算端宴飲。薛利夫受此殊禮。以爲尙見信任。乃隨算端回赴阿朗。然不復與聞政務。

札蘭丁國勢日危。新得二州之人。皆謀離貳。帖卜利司民衆且謀盡殺花刺子模人。獻功蒙古。阿朗阿哲兒拜占兩州叛者數起。殺算端之人獻首於敵。

札蘭丁欲遣使一人至阿朗。徵調此州駐軍。會謀之於其掌印官。謂其需要一可能取信於突厥蠻而不貪其財貨之人爲使者。又謂「然吾不能以此事屬隨從中之突厥人。」算端數以爲言。奈薩人讓罕默德揣其主之意。欲以此事屬已。而不願明言。乃告算端願以此事自任。卽晚馳赴各地。未久徵集軍隊甚衆。其侵入阿朗之蒙古支隊。聞花刺子模之軍已集。乃退走斡章。與其大軍合。

蒙古軍遣使至拜勒堪（Balkhan）命其長官出降。長官執使者以獻算端。札蘭丁命其書記問使者。綽馬兒罕軍之實力。若實告則許以不死。使者亦回教人。事蒙古將台馬司爲家令。謂綽馬兒罕在不花刺（Bokhara）閱軍時此軍有戰士二萬人。札蘭丁恐其軍畏敵軍之衆。乃殺使者以滅口。

算端恐薛利夫往煽人民叛變。留之不遣。挈之至甘札附近阿兒雜克（Arakch）山中之札刺培兒特

(Djara-part) 堡。見(Ch.-Mash) 漢亞美尼 亞細亞第一册一五二頁守堡將突厥老人。性惡而殘酷。算端命堡將在其行後將薛利夫拘繫。

己而遣衛卒六人往殺之。薛利夫見衛卒至。知不免。乃請暫緩執行。俾其祈禱上帝。迨洗滌並頌可蘭。(Coran) 經畢。命衛士入告之云。「信任無義人者之報如此。」衛卒詢其欲死於組抑死於刃。答云。「願死於刃。」衛士云。「貴人無斷首之例。以死於組爲較甘。」薛利夫答曰。「任汝等爲之。」遂將其絞殺。

時甘札城盡殺花刺子模以叛。算端往平其亂。營於城下。遣人善諭之。民衆愈驕。蜂擁出城。欲執算端。花刺子模軍擊之即逃。相雜偕入甘札城。軍隊欲抄掠。算端止之。命城人執獻其叛首三十人。殺之。

札蘭丁留甘札城十五日。議退敵策。決定求援於西利亞王。算端意願不欲。諸將固請始允。阿思刺夫聞使臣在途。即赴埃及。使臣至大馬司。阿思刺夫致書給使臣。謂不日率軍往援其主。使臣歸報。札蘭丁知阿思刺夫無來援意。似待算端與蒙古人戰爭之結果始歸。

札蘭丁遣其書記謨罕默德往求援於謨札發兒合吉 (Muzaffar Ghazni) 謨札發兒者。阿思刺夫之弟。而授封於起刺特者也。札蘭丁請其率所部暨阿米德馬兒丁兩部之軍來援。命使者告謨札發兒。設上帝許其戰勝薩。將必以大國界之。札蘭丁在諸將前告其書記之詞如此。及諸將退出以後。乃密語謨罕默德曰。「吾不復能信賴此輩突厥將校。緣此輩祇知憑藉幻想。惟求避免戰鬥。是以妨害余之種種計畫。茲命汝往使者。蓋欲得一足使此輩絕望之答復歸來。」算端決定赴亦思法杭。先遣六千人往掠羅姆國之喀兒特培兒特額兒贊章馬刺梯牙 (Malahia) 等地。得牲畜無數而還。

謨罕默德至謨札發兒所。傳達算端之意。謨札發兒告之曰。「余雖對札蘭丁算端宣誓。然亦曾對凱庫拔算端宣誓。茲汝主抄掠其國。此爲汝主誓中之所無。况且屬余之二兄埃及王與兩利亞王。未能自主。無命不能援助算端。加之所部軍隊甚少。雖助亦不得其力。至若阿米德馬兒丁兩部之王。並不屬余。余亦知彼等與算端有書信往還。儘算端求援彼等。將必見其缺乏誠意。不如謀之於守約而忠於算端之阿思刺夫王。其赴埃及者。蓋欲徵集軍隊往援汝主。」

根據全史。蒙古人曾命哈里發及其他諸王勿助算端。

謨罕默德留起刺特數日。別時語起刺特王。無論將來勝負如何。王必有所悔。設若算端勝敵。王雖以大地之一切寶藏獻之。必不能再與算端言和。設若算端爲敵所敗。將必有唇亡齒寒之痛。謨札發兒答曰。此意余亦知之。然余不能自主。會培兒克利 (Pehli) 有鴿傳書。告韃靼已逾此城。追逐算端。謨罕默德還至哈尼 (Hani)。僅見軍中之婦女輜重。算端已赴哲貝勒攔兒 (Djebel-Djor)。先是一蒙古降人畏罪來降。獻計算端。設置埋伏。誘敵至此。俟其抄掠時襲之。算端乃棄輜重於路。命幹禿司汗 (Qanuz Khan) 以騎兵四千先往誘敵。然此無勇無智之統將。未遇敵逕歸。給算端。謂韃靼已離馬納司格兒德他去。算端聞之。雖伏兵之地而還。哈尼集諸將。命其書記報告奉使結果。諸將見此方無援可恃。乃決赴亦思法杭。僅攜其最愛之妻兒而行。

決議之後二日。阿米德王麻速忽惕 (Masoud) 之使者至營獻策。勸算端先取羅姆。而與欽察相結。可制韃靼。麻速忽惕許以四千騎從算端。迄於全取羅姆之日。初羅姆算端凱庫拔奪阿米德王之數堡。阿米德王欲藉札蘭丁之力而報怨。札蘭丁爲所動。乃不赴亦思法杭。而赴阿米德營於此城附近。夜飲大醉。有突厥蠻來告。算端

前夜所駐地。見有外來軍隊。宜爲備。札闌丁責其妄言。謂阿米德王欲其離去。故爲此狡謀。然黎明蒙古軍奄至。圍王幕。算端尙醉未醒。統將斡兒汗以軍來救。敵徹退。諸校入帳扶其上馬。算端僅衣白衫。猶命左右二校護守其妃法兒思王女而逃。

札闌丁見蒙古騎追逐不捨。命斡兒罕趨別道以誤敵。自率百騎至阿米德。城人閉門不納。欲奔美索波塔米亞。斡忒司汗進言。欲免蒙古人之追逐。最可靠之方法。即在取徑蒙古人甫已經過之地。乃從其說。行抵蔑牙發兒斤 (Tshyvatarkin) 境內某村。憩於倉中。至夜。斡忒司汗委之而去。及曙。蒙古兵奄至。從者多死。札闌丁得脫。蒙古軍聞伴虜言。脫走者卽爲算端。十餘騎往追。有二騎追至。爲札闌丁所殺。餘皆不及而返。

算端逃入山中。世界史略四九〇頁謂卽 Hoge. 境中之一山。爲守山口劫掠逃人之曲兒忒人 (Kurg) 所執。將剝其衣而殺之。乃密

告其酋。彼爲算端。並謂能送我至額兒比勒王。謨札發兒所者。必獲厚賞。抑送其歸國。則將以蔑力爵號授之。其酋願送之歸國。引至其家。使其妻護視。自去山中求馬未歸。有一曲兒忒人入見之。詢會妻此花刺子模人爲何等人。緣何不殺。會妻謂爲其夫保護之人。並謂其爲算端。其人曰。「如何知其所言非僞。詢爲算端。則爲在起刺特殺我兄弟一人之仇人。」遂以槍刺殺之。見札闌丁傳

花刺子模朝末王之結局如此。札闌丁傳之撰者云。「札闌丁軀幹不遂中人。母爲印度人。故其面黝。勇敢異常。

性沈毅。寡言笑。操突厥語及波斯語。」見札闌丁傳一  
回教王朝史

此王實具有突厥蠻人之性質。有兵卒之能。無統將之才。亦無人君之度。不知謹慎將事。亦無先見之明。以抄掠

六二八  
一一二  
八月十五  
日

爲生。蒙古人未來侵時。不知與隣國修好。而乃侵略四隣。時飲酒作樂。常醉臥不醒。雖爲蒙古軍所追逐時亦然。不知撫慰軍心。軍隊無餉。以抄掠自給。遂致國弊民疲。且其行爲狂妄。故人多怨之。先是札闌丁居帖卜利可附近時。有一其最愛之閹奴死。悲甚。曾命諸將卒步行送柩。自亦步行隨之。諸將大臣固請。始允上馬。又命帖卜利可居民皆出迎柩。然嫌其出送未遠。欲懲罰之。賴諸將諫阻。始止。留尸不葬。常悲涕忘食。有人奉食。則命其以饌祭其閹奴。有一侍者曾謂閹奴已不在世。而被算端處死。必須祭者祭後來言。「某人匍伏算端足下。謹告算端。閹奴病勢較瘥。」見全史三四〇頁。諸外利書。

札闌丁死後未久。謨札發兒王遣人往收其骸。得其所乘之馬與鞍刀。暨其繫於頭上之木杖一段。謨札發兒以諸物示札闌丁之將校數人。諸人皆謂諸物皆屬算端。謨札發兒乃覺其遺骸。藏於一墓堂之中。見札闌丁傳。

後數年。有人傳說札闌丁未死。曾在數地見之。亦思皮達兒 (Togtag) 有一人自謂其爲算端。蒙古統將令人察之。非是。乃將其人處死。見世界概略者傳。

札闌丁死後二十二年。有一人衣印度丐僧之服。渡阿母河。告舟子曰。「余卽是世人以爲在阿米德山中。被曲兒忒人所殺之花刺子模沙札闌丁算端。然其所殺者實是余之馬僕。余游行有年。未以此事告人。」舟子拘之以獻附近之蒙古軍校。嚴刑拷問。至死不移其詞。見世界史略。

幹兒汗與算端別後。收集殘部。至額兒比勒。已有騎士四千。復由此至亦思法杭。奪據其城。然此城未久卽屬蒙古。見諸外利書。

## 第二章

蒙古人之權陷美索波塔米亞曲兒忒阿哲兒拜占阿美尼亞谷兒只諸地及伊刺克阿刺壁邊境——其侵入羅姆——凱魯  
 恩魯魯端軍隊之敗北——羅姆一部份之侵略——羅姆之降附——蒙古人之退出羅姆——額兒贊章之屠掠——蒙古  
 一軍之征阿勒波——諭諸回教國王降附——小阿美尼亞王之降附——美索波塔米亞底牙兒別克兒兩地及伊刺克阿  
 刺壁之再陷——谷兒只兩大衛德王之分國——凱魯恩魯諸子之爭位——大汗之干涉——拜住之第二次侵入羅姆——  
 也速丁之失敗及被廢——其弟魯克賴丁之立——海屯之入朝大汗蒙哥

六二八  
二三二

札蘭丁在阿米德附近被襲。其軍遂潰。花刺子模士卒散走以後。多被諸地鄉民曲兒忒人阿刺壁族的遊牧部  
 落 (Bedouins) 等所虜。由是韃靼人攻陷阿米德。額兒哲羅姆葳牙發兒斤諸州。圍攻馬兒丁東方二日程之薩  
萊德 (Sareh) 五日後。城雖降。然其居民被屠者。據說有一萬五千人。堂查 (Tancha) 城馬兒丁城處境亦同。馬  
兒丁王避於子城得免。納昔賓 (Nasibin) 城雖未陷落。可是附近諸地皆被蒙古人躡躐。蒙古人攻入辛札兒  
(Sindjar)。抄掠哈布兒 (El-Khabour) 阿刺邊 (Araban) 兩城。其一軍進向毛夕里。抄掠毛夕里與納昔賓間  
 之牟納撒 (El-Monassa)。此鎮同附近平原之居民。避難於鎮內一貨棧中。皆被蒙古軍屠殺。當時史家伊賓  
類梯兒 (Ion-ni-tihar) 記述其事云。「此地某人述其隱藏屋內所見外間之事。謂見蒙古人每殺一人。即呼

十月

拉伊拉噶 (Ia Ilah) 屠殺以後。繼以抄掠。虜略婦女。嬉戲馬上。歌笑歡呼。拉伊拉噶。」

別有一軍進攻比德里思 (Bildir) 其地居民或避難于城。或逃亡山中。蒙古人焚城而去。又陷起刺特境內之巴勒利 (Bair) 寨。盡屠其人。阿兒吉思 (Arghin) 大城亦陷同一悲境。

別一蒙古軍進圍蔑刺哈 城。許其不死。然居民被殺者仍復甚多。此軍抄掠阿哲兒拜 占以後。攻入額兒比勒 境內。盡屠其地之突厥蠻人。曲兒忒 人。者布兒堪 (Tschoukang) 人。兇暴殘忍未可言狀。額兒比勒 王讓札發 兒哀丁 (Mosafer-ud-din) 徵集軍隊。毛夕里王亦以兵來援。蒙古軍乃退。轉攻達庫哈。

自札蘭丁 死。及其軍潰散以後。兩月之間。蒙古軍歷陷底牙兒別克兒 (Darbek) 美索波達米亞 額兒比勒 起刺特 等地。未見有一人敢執兵以抗。此類小國國王皆避藏不出。人民亦皆驚怖失措。史家伊賓 額梯兒 記述有云。「世人恐怖之極。致有出人意外之事。未歷其境者。必不以其爲真。聞人言。有一韃靼 騎兵。獨入一人煙甚衆之鄉村中。陸續殺其居民。竟無一人敢抗。又聞人言。有一韃靼 人手無兵器。而欲殺所虜之人。命其臥於地。自往覓刀。歸殺其人。其人竟不敢逃。又有人告余云。曾偕十七人行。見一韃靼 騎兵至。命吾人互相反接兩手。同伴者從之而不敢違。余曾告諸同伴云。此人僅一人。應殺之而逃。同伴答云。吾輩恐怖已甚。余又云。彼將殺汝等。若殺其人或者可免。竟無一人敢加刃於其人。余乃殺之。吾輩始脫此難云云。如是之例。舉不勝舉。」見全史

札蘭丁 死後三月。時人尙不知其存亡。有疑其藏於某地者。或疑其已赴他國者。蒙古軍侵入阿哲兒拜 占之中。心。其統將營於帖卜利 附近。勸告此城降附。帖卜利 司之法官及市長。偕同城中紳耆。奉金錢布疋酒食等物。

甚夥。赴軍前請降。蒙古統將命其遣送織布匠人。以備送致其主。城人不敢違。並付給此種貴重布疋之價。蒙古統將又命其獻一帳幕於其主。伊賓額梯兒云。「所製之帳。為從來所未見者。幕外用金錦。幕內用貂獺。」帖卜利河每年並應獻納金錢布疋若干。見全史三四四至三四八頁

額兒比勒為哈里發之領地。既被蒙古軍攻陷。哈里發讓司坦普兒遂徵集軍隊。並求援於諸回教國王。及阿刺壁諸部落。埃及算端哈迷勒領地之在額弗刺特 (El-Fayoum) 河外者。同時被侵。亦自開羅 (Cairo) 率軍往救。從大馬司向額弗刺特河進軍。經行此河與色勒米牙特 (Salamiah) 中間之沙磧時。軍隊雖衆。須分途而行。士馬因缺水而渴死者甚衆。已而聞蒙古軍業已退出起刺特。乃進圍阿米德。其遠征之目的實在奪據此地。時此城屬馬思忽惕 (Masoud) 王。圍攻五日。馬思忽惕以城降。哈迷勒算端以畀其子撒里黑。別以埃及之者干封地畀馬思忽惕。哈迷勒既得阿米德。又進攻希申凱發 (Hish-Koia) 城。此城亦降。是為其遠征之終點。

六三〇  
一二三二  
十月十八日  
十一月

見諸外利書——馬克利紀埃及史第一卷

蒙古軍先由綽馬兒罕統率。綽馬兒罕死後。繼由拜住統率。摧陷抄掠波斯以西諸地者。巨二十年。曾二次侵入額兒比勒。進兵至達遏水 (Tara)。旋攻拔額兒比勒城。大肆焚掠。然未能取其子城。居民力守。其因缺水而渴死者甚衆。四十日後。獻巨金於蒙古軍。始解圍去。見史集祖述脫列哥那 (Toutrakana) 及賈由 (Gouyou) 大汗時代諸王之一章——世界史略六九七頁

六三四  
一二三六  
一七

蒙古軍接連攻陷伊刺克阿刺壁北部。被其殘破之地。已抵贊克 (Zankabad) 同塞兒門刺夷 (Sornen ai) 兩城。哈里發讓司坦普兒亟繕報達防具。他想徵集所有能執兵抗敵之人。於是以下一問題徵求博士 Oulem

六三五  
一三三八  
三月

之答復。「默伽 (Tia Meqne) 城之巡禮與反對異教人之戰爭。二者孰重。」人皆為一致之答復。咸以神聖戰爭為重。由是在報達城發動神聖戰爭。律士領主平民皆習武備。哈里發自欲出戰。為人諫止。其軍隊遇敵於達遇水上塔克利特北方之哲貝勒漢母林 (Djebel Hanin)。大破敵兵。殺戮甚衆。救出敵人在額兒比勒達庫哈兩地所得之俘虜。已而蒙古軍又以一萬五千人侵入報達境內。進兵至札費利耶 (Djaferie) 與哈里發之阿刺壁 (Arabie) 人與突厥 (Turcs) 人所組合之軍隊遇。蒙古軍不戰退走。見史集紀述蒙古 (Mongols) 大洋時代諸王之章。

同年聽說有薩祖兵一萬至一萬五千人。侵入伊刺克阿刺壁。已至火勒完 (Holvay) 南方之漢奈斤 (Khanak) 日。鐵。哈里發命統將哲麻勒丁貝力克 (Djemaleddin Belek) 率七千騎往禦。蒙古人仍習用其尋常戰術。倘若不勝退走。誘敵至伏兵之處。哈里發之軍隊幾全軍覆沒。統將貝力克不知所終。見諸外利書。——世界史略

北方一帶。蒙古人曾在一二三五年時取阿朗境內之甘札。焚其城而屠其民。次年。綽兒馬罕一軍自木甘平原同時侵入阿勒班尼 (Albanie) 谷兒只大阿美尼亞等地。諸城幾盡陷沒。諸國國王人民皆避難山內。谷兒只女王魯竹丹 (Roukoudan) 則避於伊美烈梯 (Imereh) 山中之烏桑奈梯 (Ousaneh) 堡。

一二三八年。綽兒馬罕侵略阿刺司河與庫爾 (Kur) 河兩河中間之地。其地是谷兒只諸藩王之領土。諸王多是谷兒只國大將軍伊萬涅之親屬。根據阿美尼亞史家古哲安 (Tchanchian) 的記載。綽兒馬罕所屬諸將。位高者二人。名稱高胡勒那爾 (Fenak noyan) 木刺兒那爾 (Moular noyan) 位較低者十五人。名稱合達罕 (Ghadaghan) 察合塔 (Tchaghata) 禿合塔 (Toughata) 蘇尼塔 (Soutia) 德爾 (Djola) 阿速部 (Asouthou) 日非 (Bachou) 爾厥 (Thortou) 忽那 (Kouhthou) 阿兒普蘭 (Arlan) 高尼塔 (Kohia) 火刺 (Kholia) 額兒滿赤 (Kounnonouq) 額羅

(Khouan) 哈刺不  
蒙古統將合達罕攻取克答拔谷 (Kedapagon) 瓦兒撒納忒德 (Varasahod) 二城。別一

統將木刺兒攻取贖略兒 (Sohankhar) 城及其附近諸堡。綽兒馬罕之弟佐刺取喀真 (Kakohen) 堡。堡將

札刺勒 (Dialai) 伊萬涅之姪也。退守堪查撒兒 (Kandassar) 附近之豁克 (Kiohk) 堡。旋以堡降。察合塔取

羅兒希 (Lorhi) 城。此城屬阿尼王沙歌沙 (Sohankishai) 亦伊萬涅之姪也。堡陷王得脫走。蒙古軍復侵入

谷兒只。取特曼尼色 (Tmanise) 贖瑞勒迭 (Sohansohouide) 梯弗利司等城。禿合塔圍伊萬涅之子阿瓦克

(Avalk) 於伽延 (Galen) 堡。阿瓦克以堡降。明年贖略兒王瓦藍 (Vahram) 與斡兒佩良 (Eligoun Or-

polian) 並出降。見古哲安譯阿美尼亞史新  
亞洲報第二冊二〇〇頁 綽兒馬罕借瓦藍阿瓦克往取阿美尼亞之古都阿尼城。命使者往諭其

降。城人答曰。無沙歌沙之命不能以城降附。使者將退。民衆執使者殺之。綽兒馬罕遂圍其城。城中缺食。居民多

出城投蒙古軍。綽兒馬罕以糧給之。城中人來投者愈衆。旋爲綽兒馬罕分隸於各隊盡殺之。及城破。蒙古軍盡

屠其民而焚其城。

哈兒司 (Kas) 城聞阿尼城被屠。恐亦不免。乃以此城鎖鑰送赴綽兒馬罕軍前。然其居民仍不免於屠殺。所存

之兒童工匠。皆作俘虜。蒙古軍屠殺哈兒司城以後。退駐木甘平原。見 Michael Chamich 撰阿美尼亞史  
Johan Avdall 譯本第二冊二三五頁

一二四〇年。阿瓦克王借其妹檀姆塔 (Thamea) 往朝大汗窩闊台。大汗待之甚厚。其歸國時。曾付以聖旨。命

綽兒馬罕將其領地交還。並以其他諸阿美尼亞王之領地交還各人。阿瓦克復請諭諸將。除原定貢賦以外。不

得別有苛斂。大汗許之。見上引古哲安阿美  
尼亞史二〇二頁

本三六  
一一三六

達遇水同類弗刺特水附近一帶居民。經兵燹以後。所餘無幾。蒙古人又想侵略羅姆國。此國爲塞爾柱克朝之一支。統治者已逾一世紀有半。一〇八〇年頃。波斯王蔑力克沙 (Melik-shah) 命其從弟蘇黎曼沙 (Zole Inan-shah) 率領突厥古斯 (Turks, Couzes) 或突厥蠻 (Turkians) 八萬戶侵略異教人之國。佔領東羅馬帝國所屬小亞細亞中部諸州。建一新國。卽以羅姆 (Roum) 名其國。羅姆者。猶言羅馬國。定都科尼亞 (Conia Iconium)。蘇黎曼沙以國土分封從征之突厥蠻。由是突厥蠻散居各地。諸州之基督教徒遂爲兇猛的遊牧部落所統治。

蒙古人進取此國之日。適當蘇黎曼沙後裔第八代算端嘉泰丁凱豁思魯 (Ghiath-ud-din Kei-Khosrou) 在位之第五年。據漢烈塔巴音 (Mongedim-Bashin) 書第二册。凱庫拔算端在六三三年 (卽西歷一一三五年) 間。時。有蒙古使者在位時代。有蒙古軍萬人侵入羅姆。諸外利書亦謂蒙古人初次侵入之時。在凱庫拔之末年。 (同歷六三四西歷一一三六—七)。時綽兒馬罕已死。拜住代領其軍。阿美尼亞及谷兒

只亦以軍從。進圍類兒哲羅姆城。守城將錫南哀丁雅庫特 (Sinan-d-din Y. out) 前王凱庫拔解放之家奴也。蒙古軍以投石機十二具攻城。攻之二月。破其外城。次日子城亦破。盡屠守城者。俘其工匠婦女。毀城而去。見諸外利書——漢烈塔巴音書第二册——世界史略

六四〇  
三四三  
次年。拜住侵入類兒贊章州。凱豁思魯率兩萬騎赴西瓦斯往禦。普普萊司 (Chypres) 島人里米那塔 (Jean Liminata) 及基諾哇 (Genes) 人迦司特洛 (Bontifoe de Castro) 率富浪人 (Franos) 二千以從。見海屯東方史卷十八。又據 Marin Sanut 之說。其第一人名 Bontifoe de Molins。是維尼斯 (Venise) 人。阿美尼亞歌姆司 (Hims) 戔牙發兒斤諸部之王。曾許以兵

來援。而背約不至。凱豁思魯自西瓦斯進軍。至額兒贊章境內阿克失哈兒 (Acsolhan) 小城之平原。見諾外

營於阿刺庫黑 (Alacout) 山上。此山亦名庫薩達 (Kousadar) 山。距蒙古軍結營之地不遠。羅姆軍開始攻

擊。然敵軍甫發矢。突厥人遽退走。全軍皆潰。算端奔回營帳。挈其宮嬪。棄其輜重財寶而逃。蒙古軍見敵軍不戰

而潰。疑設伏。不敢遽追。二十四小時後。詢知敵軍實逃。乃往掠其營。旋進攻各地。西瓦斯居民急遽請降。得免屠

虜。然蒙古軍仍抄掠。並墮其城焚其戰具而去。嗣又掠脫哈特 (Toakt) 愷撒里牙 (Cakete, Caisakty) 兩城。

見諾外利書——世界世略——海屯書第十八章——誤混精巴昔書第二册——文生 (Vincet) 書第三十卷第六十章——諸史家記述

此事之年。皆不一致。世界史略及誤混精巴昔位其事於六四〇年 (一二四二——三)。馬克利靴 (Machin) 書謂在六四一年 (一

二四三——四)。文生書及占哲安書謂在二四三年。海屯書謂在二四四年。然吾人以為世界史略之證據較為確實。根據此書

。蒙古軍在二四三年六月間駐在羅姆。願同歷六四一年開始於二四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除非知在何日作戰外。頗難確定其

事在六四〇年或在六四一年。——諾外利書在他處記載頗為確實。而在此處則有一種重大年代錯誤。此書位置拜住之侵入與庫薩

達之敗於六五四年。蓋誤以六五三年拜住之第二次侵入羅姆與第一次之侵入為一事。——盧布魯克 (Rubruck) 書卷五二。謂據

親見此戰者云。拜住之軍不及萬人。——海屯書卷十八則謂其有三萬騎。

算端部將某與阿馬西牙 (Amassia) 城之法官。相偕自動赴西瓦斯城附近謁拜住求和。代算端約歲貢四十

萬底那。外獻布馬奴婢若干。拜住許之。凱豁思魯在科尼亞聞其部將代訂和約之訊甚喜。見誤混精巴昔書——根據

日教士之說。(第三十一卷第二十八章) 按照此約。塞爾柱克算端應送與塔兒培兒 (Tartar) 一百二十萬。絹五百疋。駱

駝五百疋。羊五百疋。應由羅姆國人自運至大汗所。此外呈進之物。價值不得少於歲貢之額。凡羅姆使臣在羅姆國中者。應供給

其所需之馬匹糧食等物。

蒙古軍在羅姆國作戰之時。計有兩月。和議成。乃退兵。而營於額兒贊章。命此城人納幣。城人不允。遂破其城而

屠其民。見世界史略

五二一頁

別有一蒙古軍進取西利亞。近馬刺梯牙。此城之人聞愷撒里牙屠掠之訊甚懼。守城官吏分取庫藏金銀出逃阿勒波。同時基督教民與回教民亦多出走。然行至距城半日程之地。為蒙古軍追及。屠其人。虜其婦孺。然蒙古軍不圍馬刺梯牙。而進至阿勒波。統將牙撒兀兒 (Yasaur) 命城人納幣。得之即退。回軍時復過馬刺梯牙。偽作攻城之勢。守城官吏徵集貨幣金銀。連同主教堂所藏寶物。共值四萬金錢之物。輸納蒙古軍。牙撒兀兒乃退軍。還向波斯。見世界史略 五二二頁

一二四四年終進軍至阿勒波附近者。疑為同一蒙古統將。此軍曾兩次命令安都 (Antioch) 國王博黑孟

德五世 (Bolemond V) 墮其諸城。輸納全國賦稅。並獻幼女三千。王拒之。蒙古統將以時未至。未遽攻擊。已而

安都王與其他基督教諸侯數人請降納貢始免。巴剌 (Mashhad Paria) 書八七六及九三七頁

蒙古軍統將曾逼致書於西亞細亞諸國王。命其降附。一二四一年時。蔑牙發兒斤王暨其他回教諸王。皆接到

蒙古使者所致書。內容大致謂地上輔佐天主之可汗招諭諸王降附。其致書於蔑牙發兒斤王昔哈不丁

(Solih-ud-din) 之使者傳語云。可汗曾以太僕 (Salhar) 官位授王。命王將諸城墮毀。王答曰。本國不及

羅姆西利亞埃及諸國之大。請使者赴諸國招諭。本國必隨其後入貢稱藩。見馬克利紀書 回教王朝史

西里西亞 (Oliote) 即小阿美尼亞 (Hakoun I) 曾許以阿美尼亞軍援助羅姆算端。然觀望

持兩端。不以軍往援。見世界略史 及見羅姆國降附蒙古。敵軍近迫國境。乃商得國內諸貴人之同意。納款於蒙古軍。

於一二四四年春。遣使奉重幣往請喀真 (Kara-tahan) 今名哈刺巴格 (Qara-bag) 王札刺勒介見拜任綽

馬兒罕之妻及其他諸蒙古統將。初凱歸思魯之母僭其妻女避兵於西里西亞。至是拜住令其獻出。並遣使僭西里西亞使臣遠國。海屯雖爲此條件所窘。然不得不從。以羅姆諸妃主獻出。拜住乃與海屯結盟。並以證明其爲大汗藩臣之文書 (Atensa) 付之。

一二四五年。蒙古軍取完 (Van) 湖以北諸地。大汗窩闊台命以其中之起刺特城授谷兒只公主權姆踏。壇姆踏者。伊萬涅之女。阿瓦克之姊。阿思刺夫之妻也。蒙古軍旋取阿米德。進軍美索波塔米亞。取魯哈納昔賓等城。其地居民聞蒙古軍至皆逃。然因酷暑。軍中戰馬多死。蒙古軍不得不退出其地。

蒙古斥地日廣。毛夕里王別都魯丁盧盧 (Bedr-ud-din Loulou) 曾代大馬司王與蒙古人締約。根據此約。西

利亞國人視貧富而納丁稅。富者科十底兒痕 (dihem)。次富者納其半。貧者納一底兒痕。見馬克利紀略及史一  
回教王朝史第二冊

同年報達接到鴿書。蒙古軍已入報達北方八日程之失海兒竹兒 (Shelavay) 此城領主蔑力克哀丁謨

罕默德 (Malik-ud-din Mohammed) 桑豁兒 (Sangour) 之子也。逃避於一堡中。見諸外  
利書

一二四六年。蒙古人進軍至雅庫伯。爲副掌印官 (Devardar) 所統率之報達軍隊所擊退。見諸外  
利書

拜住雖取谷兒只。然其王后魯竹丹尙固守馬桑奈惕堡而不出降。拜住遣使持幣往諭。並求與之面訂盟約。魯竹丹不報。自窩闊台死後。(一二四一)成吉思汗系之宗王以拔都 (Batu) 爲最強。亦遣使招降。魯竹丹亦不允。惟以其子大衛德 (David) 爲質於拔都所。

拜住怒魯竹丹之不出降。欲爲谷兒只人別立一君。以附蒙古。谷兒只前王刺沙 (Gours Iarchan) 魯竹丹之

兄也。有私生子，亦名大衛德。魯竹丹嫁女於凱豁思魯時，遣之偕至羅梅，而被拘留於凱撒里亞城者十年。至是拜任命賸喀兒王瓦藍往迎大衛德至蒙古營。阿美尼亞諸王奉之爲國王，並對之宣誓，竭忠擁戴。瓦藍率阿美尼亞軍及谷兒只軍，偕蒙古軍，共奉大衛德至谷兒只總主教舊駐之梅茲杞塔 (Melchitah) 城，舉行卽位典禮。嗣以兵向烏桑奈惕堡，魯竹丹以其子託拔都汗，而自仰藥死。

谷兒只王雖卽位，尙未受大汗冊封，乃赴蒙古，往朝大汗。而於一二四六年八月參加大汗貴由卽位典禮。時拔都亦使魯竹丹之子赴選舉大汗之大會，兩王爭國，貴由乃使之分國而治。刺沙之子主谷兒只本國，魯竹丹之子主此國西部，包含伊美烈梯明格烈里 (Mingrelia) 阿卜哈司等地。二國國境以息鹿司 (Cyrus) 發司 (Pasos) 兩河之分水嶺爲界。兩王皆受國王冊封，惟刺沙之子大衛德爲其表弟大衛德之主君。見 St. Martin 一册三八四頁第 二頁二九二頁

小阿美尼亞王海屯遣其弟大將軍森帕德 (Zempad) 入朝，賀新帝卽位。森帕德請返羅姆算端所侵佔西里西亞之數城，貴由汗許之，命其往諭拜任執行。

數年以後，報達又聞警報，蒙古軍進陷達庫哈，而殺其長吏比勒邊 (Bilban)。見諸外 利害

大馬司王納昔兒得大汗之保障文書，獻重幣以謝。

蒙古軍侵入美索波塔米亞，抄掠底牙兒別克兒蔑牙發兒斤兩地，進至萊司阿因蘇魯治。此役殺人逾萬，有商隊自哈朗赴報達，蒙古軍殺其人而掠其貨，得物甚夥，中有糖及埃及棉線六百担，別有金錢六十萬底那，掠後

六五〇

一二五二

一三

返起刺特。見書外

同年牙撒兀兒又率一軍往侵馬刺梯牙城。沿途殺戮甚衆。馬刺梯牙附近一帶皆被蹂躪。見世界史略

嘉泰丁凱豁思魯算端死。國中貴人於一二四五年奉其長子也速丁凱迦武斯 (Yez-ud-din Kei-Kavous) 即位。以新王兩弟魯克賴丁克里吉兒昔蘭 (Rokn-ud-din Keidi-Arsan) 阿萊哀丁凱庫拔 (Alar-ud-din Kei-Cobad) 輔政。貨幣上及公共祈禱 (Khoubas) 中並著三王之名。

國中有貴人欲奉魯克賴丁爲王。丞相苦思丁 (Sohem-ud-din) 亦思法杭人也。殺奉戴魯克賴丁之黨。而妻也

速丁算端之母。欲魯克賴丁之遠離。乃命其奉歲幣往朝大汗。由魯克賴丁至大汗所。其隨從官吏有貝海哀

丁忒兒朮曼 (Behai-ud-din Terdujman) 者。訴其國丞相擅殺忠於此王之貴人。妻其前王之后。而未奉大汗

之命。撞立羅姆算端。蒙古大汗乃命廢也速丁。而立魯克賴丁爲國王。以貝海哀丁爲丞相而代苦思丁之位。

苦思丁聞易君訊。即命馬刺梯牙州長刺施都丁 (Reshid-ud-din) 寶金錢寶石甚夥。赴大汗所。希圖復位。使

者至額兒贊章城附近。聞魯克賴丁及新相將至。懼不敢往。乃置其所攜寶物於克馬失 (Kamasai) 堡。而逃

阿勒波。未久。貝海哀丁以蒙古軍二千至。宣告魯克賴丁主國事。時魯克賴丁離國已三年矣。

苦思丁欲奉也速丁算端自科尼亞奔海濱。然爲諸貴人擒以獻敵。貝海哀丁遣蒙古人數人赴科尼亞。拷問苦

思丁藏置財物之處。旋殺之。

至是約定兄弟二人分國而治。西瓦斯河 (Kizil Ermao) 以西也速丁主之。餘屬魯克賴丁。然魯克賴丁之臣

一二四九

欲依大汗命。使其王獨主其國。由是奉戴也。速丁諸臣乃用詐謀。誑其敵曰。也速丁願從大汗之命。欲與其弟會於凱撒里牙。任以何地授也。速丁皆所願也。魯克賴丁借其相至約會之所。皆爲也速丁之臣執赴科尼亞。然也速丁不正其罪。仍約兩弟共執國政。

蒙哥汗在位之第二年。召也速丁入朝。畏其弟魯克賴丁奪據其位。不敢行。令其幼弟阿萊哀丁凱庫拔代往。以大將賽甫丁塔郎台 (Zei-pu-din Tarantai) 海城長官淑札哀丁 (Soudji-ud-ai) 二人從行。賽甫台經黑海欽察平原而赴蒙古。也速丁上書皇帝。謂其幼弟亦爲算端。故遣其入朝。本人不能親至者。緣恐其敵希臘人 (Greeks) 及阿美尼亞人來侵。必須留守。然黨不久將親往朝見。見世界史略 五〇六頁

魯克賴丁黨謀立其王。僞爲也速丁致塔郎台等二使書。命將阿萊哀丁及貢物交於來使掌印官苦思丁 (Solens-ud-din) 及異密賽甫丁札里失 (amir Seif-din Jalish) 二人。由此二人奉王及貢物入朝。而招塔郎台等還科尼亞。此二使追及魯克賴丁於拔都汗所。謁拔都。謂先所遣二使。塔郎台前被雷擊。不宜入朝。淑札哀丁爲醫師。善巫蠱。攜有毒藥。恐不利於可汗。是以算端命其二人代往。而召塔郎台等二人歸國。拔都命搜檢塔郎台等行李。見有藥物。其中雜有瀉藥 (sammonee)。拔都令淑札哀丁嘗其藥物。諸藥皆嘗。惟遺瀉劑。拔都疑是毒藥。然其侍醫議爲醫師所用藥料。拔都乃命後二使隨幼算端入朝。前二使則齎貢物分道以往。阿萊哀丁道卒。阿萊哀丁之母。卽谷兒只王后魯竹丹之女。

四使至大汗蒙哥所。各譽其主。大汗仍命二王分治其國。西瓦斯河以西。也速丁主之。河以東迄於額兒哲羅姆

邊地。魯克賴丁主之。歲賦亦均爲二。見諸外利書

阿萊哀丁行後。魯克賴丁之黨以也速丁欲不利於其王。乃奉王至凱撒里牙徵集軍隊。進向科尼亞。也速丁敗之。魯克賴丁被擒。而被禁於不毛堡。見世界史略 五〇六頁

六五三  
一二五五

次年。諸外利書謂在六五五年。漢 拜住以也速丁算端歲貢晚期。與師問罪。在科尼亞阿克塞萊 (Agorat) 兩城間。與算端軍遇。敗之。也速丁偕其家人逃避安塔里亞 (Antalia) 堡。拜住出魯克賴丁於獄。使主國事。見世界史略 五二一頁。諸外利書。漢語譯本。

也速丁逃依東羅馬帝刺斯迦利司 (Theodore Lasaris) 所。時東羅馬帝在薩兒德 (Sardes) 城。見也速丁至。

恐開黨於魯克賴丁之黨。並得罪蒙古。乃勸其歸。也速丁還羅姆。上書旭烈兀 (Houlogou) 求內附。旭烈兀仍命兄弟二人分國而治。也速丁復歸科尼亞。而主其國。見 Pachtavates 書第一冊十二及十三頁。Nicholson's Gr. 書第一冊三三及三四頁。參照 Schiller Turkestan 書第二二章三六八節四〇頁

一二五一年蒙哥即帝位。海屯請拔都爲之先容。拔都勸海屯往朝大斡耳宋 (Ordon) 並於經過時來見。然海

屯畏道遠。又恐離國久而妨國務。不果往。會阿兒渾 (Argon) 奉命徵西方貢賦。攜回教稼屬多人至阿美尼亞。待遇基督教民甚苛。阿美尼亞史家云。「阿兒渾命阿美尼亞人十歲以上者。各納六十錢。其不能納者。嚴刑拷

索。土地沒收。妻子賣作奴婢。有不幸而逃亡者。則執其人鞭撻之。然後以飼猛犬。」見 Michael Chanih 撰阿美尼亞史第二冊二四六頁

海屯王聞大阿美尼亞之苛斂事。乃決定入朝。爲其國人請命。然因其妃伊薩貝耳 (Isab. Be) 死。致遲行期二年。一二五四年始成行。徵服過小亞細亞。先謁拜住於哈兒思城。停大阿美尼亞某王所。待其父孔士坦丁 (Con

stanin) 寄送貢品至乃取道打耳班 (Darbend) 而至拔都汗所。見拔都及拔都子撒里答 (Sakala) 時以撒里答爲基督教徒。又從拔都汗所行五月而抵大汗廷。蒙古大汗優禮之。授以保護其國之文書。暨蠲免其國教堂賦稅之聖旨。海屯留蒙哥汗所五十日。辭歸。取道河中 (Transoxiane) 波斯而於一二五五年還西里西亞。時旭烈王大軍亦抵波斯矣。見起刺司司 Kizikos Kaitzalester 海屯入朝大汗行紀。亞洲報第十二册 Klaproth 刊本二七三頁。

自札蘭丁死。迄於旭烈兀王率大軍自韃靼國至波斯。完成西方諸國侵略之時。蒙古軍侵略西亞細亞之事。散見於諸書者。已鳩集摘錄於前。當時諒兒馬罕與繼其後之拜住。所統軍隊雖不及哈里發羅姆埃及等國算端西利亞美索波塔米亞及其附近諸地諸王聯合軍隊之衆。顧諸回教君長不知合軍以禦敵。故韃靼人次第擊破諸國之軍。分別侵略臣服其地。除韃靼人從未試欲侵略之埃及外。諸王皆次第受其怯懦自私之害。吾人茲將敘述旭烈兀西征以前波斯之蒙古長官之事跡。

### 第三章

波斯之蒙古長官——真帖木兒——闕里吉思——阿兒渾——也里都克兒特制之興——起兒漫都博刺克以後之編若

成吉思汗退出波斯以後。其長子朮赤 (Djochi) 使真帖木兒 (Tchinimour) 留鎮花刺子模。窩闊台大汗命綽兒馬罕討札闐丁。真帖木兒受命將花刺子模軍以從。綽兒馬罕追逐札闐丁時。留真帖木兒平呼羅珊。卽以之爲呼羅珊長官。當時視此種侵地爲成吉思汗諸子之所共有。故四系各遣官一人以佐真帖木兒。可汗遣克里刺特。(Khalas) 亦寫作 Kaulhat 拔都遣奴薩勒 (Noussal) 察合台 (Tolagadai) 遣忽勒脫花 (Coulga) 拖雷 (Toulou) 之妻及其子遣統河 (Tounga) 共鎮其地。呼羅珊雖經蒙古軍隊之殘毀。尙有若干區域因其降附之速。未經抄掠。先是蒙古人祇知掠取布疋牲畜。尙不知金銀寶石之可貴。真帖木兒至。則專苛求此種物品。除所征之稅金外。並拷虐人民。強其獻出藏物。既而殺之。其僅存之民甚至房屋亦須贖回。

又一方面。花刺子模餘黨亦在呼羅珊境內肆其破壞。所至之處。殺戮綽兒馬罕所置官吏。並搜尋附於蒙古之人。見世界史。此者備統率此黨者。爲札闐丁算瑞之舊將哈刺札 (Caradja) 脫歡桑古兒 (Togan Sangour) 二人。所部

廉里 (Caracalis) 人約萬人。大致竄據你沙不兒徒思 (Thous) 兩地諸山中。真帖木兒三次往討而不能克。克里刺特往討。戰於塞卜色瓦兒 (Sobshavar) 附近。力戰三晝夜。喪失兩千人。始能將其擊退。哈刺札敗遁西只斯

單 (Sajistan) 脫散逃往庫希斯單 (Cushistan) 克里刺特遣四千騎往追。三日後破回教大教堂。盡藏其中之廉里人。見也里州志 (Herat)

大汗又命巴德基司 (Baktia) 守將台兒拔都兒 (Tair Pakatour) 往討哈刺札。命盡平叛人所居之地。世界侵略者傳因此引證波斯語云：「獲知襲。離其之使知避。」師在道。聞哈刺札爲克里刺特所敗。退守阿刺克昔斯單 (Atrakistan) 堡。進兵圍之。然二年後始拔此堡。

台兒拔都兒自昔斯單 (Sistan) 移書真帖木兒。言其已受帝命。代之爲呼羅珊長官。並責其殘毀呼羅珊甫經興復諸區。使無罪之民獲哈刺札叛變之咎。並謂將遣人入奏而待帝命。會綽兒馬罕又召集真帖木兒及其他諸將率軍往會。而命台兒拔都兒留守呼羅珊。真帖木兒與諸屬官謀。決遣克里刺特赴大汗所。請留真帖木兒居守呼羅珊。而並使此兩地之數小王隨之入朝。顧伊蘭 (Iran) 諸王之入朝和林 (Oracouroun)。斯爲創舉。當聞台聞知甚喜。以綽兒馬罕統治其地數年。未能遣其地一王來覲。遂以真帖木兒爲能。復命之。領呼羅珊。而克里刺特爲副。使不受綽兒馬罕及其他諸將節制。厚禮諸王。冊封之。爲各本部王而遣之歸。

真帖木兒以花刺子模人薛里甫丁 (Solaxi-rud-din) 爲大必閣赤 (Ouloug Frikoundi) 竹維因 (Djouvein) 人貝海哀丁謨罕默德 (Behai-rud-din Mohammed) 管理財賦 (Sahib-Diyar)。貝海哀丁者。「世界侵略者傳」撰者之父也。三系宗王統兵之將。各以一人屬經理財賦省。經收各王所應得之賦稅。

六三〇  
一三三

一二三五年真帖木兒死。以年近百歲之奴薩勒 (Qonal, 史集則名其人曰 (Yasali))代之。未久復爲闊里吉思 (Kourghanz)所代。初真帖木兒遺其掌印官闊里吉思偕竹維因人讓罕馱德入朝。報告呼羅珊樞密答而之治績。窩闊台問及諸州情形。闊里吉思答云：「帝澤遠被。人民安樂。昔日冬寒之區。今現春和之象。鳥鳴花香。無異天堂樂園。」帝聞對甚喜。時其同部人鎮海 (Tahinoa)用事。頗庇護之。

闊里吉思以才能進。生於畏吾兒 (Uighours)都城別失八里 (Bisach-halik)附近之一村中。幼善畏吾兒書。事朮赤之部將某。一日隨其主從朮赤出獵。適朮赤得父書。書記皆不在側。求隨從諸人中能讀者。闊里吉思爲讀之。朮赤乃收爲己用。命以畏吾兒書授諸子。及真帖木兒受任爲花刺子模長官。以闊里吉思爲書記。不久得其信任而爲掌印官。

闊里吉思甫歸。樞密答而。真帖木兒死。奴薩勒繼任時。仍守舊職。已而大汗召之入覲。垂詢呼羅珊事。鎮海之敵答失蠻 (Danischmend Hadji)欲以真帖木兒之子翁古帖木兒 (Ongor-Timour)嗣父職。鎮海則欲用闊里吉思。鎮海獨對時。力薦之。謂呼羅珊諸貴人咸願闊里吉思主州事。窩闊台乃命其暫時徵收兩州賦稅。並括其戶口。不許他人干涉其事。闊里吉思歸呼羅珊執行其職。奴薩勒老。既解任。不足爲闊里吉思患。惟克里刺特頗有才能。每有所言。闊里吉思輒以不許他人干涉之詔旨示之。由是組織呼羅珊樞密答而官廳。並懲治無數奇斂之人。

薛里甫丁與克里刺特均失勢。頗不平。德薄翁古帖木兒謀嗣其父之位。薛里甫丁陽與闊里吉思善。而陰謀陷

之。翁古帖木兒乃誣闊里吉思以罪狀入告。窩闊台命阿兒渾 (Arghun) 往按其事。

闊里吉思聞翁古帖木兒有使入告。乃留貝海哀丁攝其職。自行往辯。路遇使者於費納克特 (Fenakht)。使者命其返。不從。繼以鬪毆。闊里吉思折一齒。不得已隨使者行。夜遣其親信一人持潑血衣入訴。

使者至呼羅珊。諸隊長及克里刺特翁古帖木兒奴薩勒等持杖逐闊里吉思之書記椽屬等於其邸外。闊里吉思待帝命而不與較。窩闊台見血衣。怒。命召兩造文武長吏至大汗所鞠訊。闊里吉思聞命即攜親信數人行。克里刺特與翁古帖木兒亦遽就道。兩造同時抵不花刺。其地官吏宴之。克里刺特出帳。爲伏者殺之於野。

兩造至大汗所。各獻一帳於大汗。大汗先就食於翁古帖木兒所獻之帳。食畢出帳。其帳卽爲風所仆。大汗不憚命人裂之。數日後。入闊里吉思所獻帳。見珍異羅列。中有一寶石帶。其實石名稱 *Malak*。大汗束之。頓愈腰疾。大汗甚懼。遂暢飲。

大汗命鑪海與其他數畏吾兒人鞠其事。其助闊里吉思者皆屬具有才能名望財富之人。至其敵方。自其魁克里刺特死後。諸子皆幼稚。而翁古帖木兒亦爲無經驗之人。雙方曲直不難預睹。鞠訊數月未竣。帝欲兩造修好。命闊里吉思與翁古帖木兒同居一帳。共杯而飲。然迄不能使之言和。鑪海等乃以鞠訊結果上聞。窩闊台命兩造來前親訊之。遂斷翁古帖木兒等爲有罪。告翁古帖木兒曰。「汝屬拔都之人。余將以汝付拔都懲治。」鑪海憫翁古帖木兒。乃代之答曰。「翁古帖木兒言可汗爲拔都之主。賤犬如余者。不足當爾主會訊。惟可汗自決之。」窩闊台曰。「汝言誠是。如汝所犯之罪。雖其親子。拔都必不宥之。」然仍有翁古帖木兒不罪。其黨或予杖。

或付闐里吉思俾其以枷械其首。而諸人皆應隨之歸。帝云：「依成吉思汗法令（*Yasai*）凡誣告者皆應處死。惟思其妻子皆盼其歸。所以宥其罪。然不許再犯。同時並告闐里吉思。彼與諸人皆屬余臣。余既宥其罪。不得仍懷舊怨。否則將正其罪。」遂以縛兒馬罕所征服阿母河（*Omuk*）以西諸地委付闐里吉思管領。

波斯諸貴人亦求授以詔敕。闐里吉思以爲設若諸人皆奉有同一詔敕。將不服其管理。乃與薩海約。皆不以詔敕授之。

當審訊時。薛里甫丁仍陽示忠於闐里吉思。而陰助其敵。及闐里吉思得直。翁古帖木兒之黨知帝眷未衰。乃以薛里甫丁所致翁古帖木兒諸手書獻闐里吉思。其陰謀始著。帝聞之。恐闐里吉思修怨。乃留薛里甫丁不遣。闐里吉思之友爲謀。以爲敵人在遠尙足爲害。不如留在左右。較易監視。闐里吉思乃藉詞呼羅珊課稅尙未徵集。若留薛里甫丁不遣。恐稅吏侵蝕公帑。帝乃許其僭之歸。

闐里吉思歸至徒思。卽以其地爲治所。召集呼羅珊伊刺克諸貴人。暨諸蒙古統將。宴樂數日。公佈皇帝新頒詔命。

先是縛兒馬罕遣官管理伊刺克阿哲兒拜占諸地。橫征暴斂。諸官皆得爲所欲爲。以公帑入私囊。至是闐里吉思命其子借課稅司椽屬數人赴諸地。去其官吏之貪賊瀆職者。並追其贓入官。

闐里吉思復保護波斯人之生命財產。至是蒙古官吏不復再能任意殺人。軍行所過。士卒亦不復能擾害平民。居民故人皆敬而畏之。

徒思城自經兵燹以後。僅餘五十戶。及擇此城爲治所之後。波斯貴人遂在城內購買邸舍。一星期後。房地之價增加百倍。見世界陸略者傳

也里 (Dara) 城亦同時興復。此城自一二二二年攻陷以後。十五年間居民甚少。至一二三六年。窩闊台命將呼珊諸城興復。由是也里城亦召集流亡。先是有異密名也速丁 (Kazvdin) 者。曾經拖雷命其率民一千戶徙居別失八里。至是命其率百戶還也里。歸後生計艱難。無牛耕地。乃以人引犁。溝渠已塞。勢須以人工灌溉。所種之麥棉。初次收穫以後。選壯者二十人各負棉二十「門」(mons) 往阿富汗斯坦 (Afghanistan) 交換耕具。原文尙有連同 diraz dambal 之語。按此二字波斯語猶言長尾。殆也里州志欲指一種羊類而言。一二三九年。本地諸酋遣人往求大汗。再遣僑民。五月後。又有二百戶遷來也里。次年籍戶口。已達六千九百人。自是以後。由各地遷居此城者。日見其衆。見也里州志

闊里吉思至徒思時。卽命以枷械薛里甫丁之首。得其構陷之事。乃以罪狀入告。使者在道。聞窩闊台死。闊里吉思亦入覲。過河中 (Transoxiane) 與察合台汗之侍臣某鬪。侍臣謂將訴之察合台汗妃。潤里吉思答云不懼。侍臣歸報。王妃亦怒。旋闊里吉思聞窩闊台死。而又開罪王妃。乃還徒思。薛里甫丁之妻遣人往懇諸宗王。諸使者皆在中道被扣留。僅有一人達於察合台汗廷 (Ouloug Kh) 察合台諸妃與子命阿兒渾往捕闊里吉思。時闊里吉思已將薛里甫丁付與塞卜色瓦兒城知事。命其處死。茲聞訊。急命停止執行。

阿兒渾至。闊里吉思深藏不出。命諸將校往捕始出。並拘其家宰烏賽魯丁 (Oussell-ud-din Rogdi) 由是呼羅珊襁褓而重淪於混亂之中。

捕闊里吉思至察合台汗廷。審訊後。復送大汗所。時皇后脫列哥那 (Toukhatra) 攝政。鎮海因得罪皇后已逃。

闊里吉思既無庇護之人。尤不幸者。無錢證其無罪。皇后復命將其送交察合台諸子鞠問。闊里吉思答詞不慎。

哈刺旭烈兀 (Cair-Houlagou) 命人以土塞其口斃之。闊里吉思晚年時曾棄佛教而改信回教。見世界史略者傳

阿兒渾至大汗廷。攝政皇后命其代闊里吉思為波斯長官。阿兒渾幹亦刺 (Orkhai) 部人也。幼時父貧。曾以

之易牛肉。而為窩闊台傅札刺亦兒 (Djalai) 部人某所得。後為皇帝宿衛。見史集。但據世界侵略者傳。其父為

與成吉思汗族通婚。故為諸部落中之一重要部落。通畏吾兒書。窩闊台大汗時為中書省官。曾借豁班 (Oshan) 至中國。及按翁古帖木兒

闊里吉思之事。以闊里吉思為直。大汗乃命其為闊里吉思之副。然闊里吉思專其職。而不欲其分任其事。阿兒

渾乃遠察合台汗廷。至是乃命其往捕闊里吉思。

阿兒渾赴大汗廷時。以薛里甫丁俱。時回教婦人法特瑪 (Fatma) 用事。頗得皇后寵。阿兒渾求之轉請以薛

里甫丁為大必闌赤。薛里甫丁許以四千巴里失 (baris) 獻。

薛里甫丁。花刺子模城擔夫子也。其城長官悅其色。錄之為侍者。真帖木兒借綽兒馬罕奉命往征呼羅珊。求一

能通譯之書記。因須反對回教徒。無人敢任此職。花刺子模城主以其色衰。乃薦之於真帖木兒。薛里甫丁由是

解蒙古語。任通譯者祇彼一人。故凡事皆經其手。遂成要人。

阿兒渾借皇后派來徵收課稅之使者數人至呼羅珊。留諸使於此地。而自赴伊刺克阿哲兒拜占兩地。解除諸

蒙古統將之苛斂。至帖卜利司。羅姆西利亞之使臣來見。求其保護。遂遣人至其國接收貢賦。



前在西域河中。所定接貧富分別計丁出賦。而獨免其他一切課稅之法。帝報可。乃定貧者出丁賦。一底那。富者十底那。並以丁賦供給民兵驛馬使臣之費。不再以之科派人民。

仍以阿兒渾領波斯行省事。佩虎符。鈞案原作獅頭牌。應是沿史集之誤。茲改正。以竹維因人貝海哀丁為課稅使。察合台汗聶古伯

(Nihbey)以薩刺治哀丁(Sarradj-ud-din)為副使。帝並遣使二人。諸皇弟忽必烈(Oubila)旭烈兀(阿里

不哥(Arig-Boqa)末哥(Moga)各遣使一人佐之。分波斯為四府。各以蔑力(Meh)官號者一人領府

事。佩虎符。其他椽屬各佩金符銀符有差。皆賜以中國布帛所製之袍服。阿兒渾歸波斯後。重籍民戶。按照新例

徵賦。見世界侵略者傳——史集

六五一  
一二五三

初雪你惕(Soniyas)部人蔑力克沙(Mehisolah)為萬戶。以畏吾兒合刺魯(Charlous)突厥蠻乞思合兒

(Casoigar)苦叉(Coutokh)諸部人戍波斯。參照史集雪你惕傳蔑力克沙死。子欣都札克(Hindondjak)襲。擅殺庫姆

(Qonn)城之蔑力。阿兒渾奉帝命戮之於徒思城外。其財產家屬奴婢沒官。分配於四系宗王。阿兒渾整理政

務以後。奉命入覲。攜奈治木丁(Nedja-ud-din Kilaubadi)以行。見世界侵略者傳——史集

蒙哥帝以波斯東部分封吉思丁。謨罕。默德克兒特(Malik Schems-ud-din Mohammed Kurt)亦作Kert

苦思丁者。呼羅珊杞薩兒(Khisar)堡之領主也。伯祖烏馬兒蔑兒干尼(Har Myrghani)仕古爾(Gours)

朝。嘉泰丁(Ghisat-ud-din)算端為丞相。以其弟幹思蠻蔑兒干尼(Osman Myrghani)為杞薩兒區域長官。幹

思蠻死。子阿布伯克兒(Abou-Bekir)嗣。娶嘉泰丁算端女。而生苦思丁。一二四五年阿布伯克兒死。苦思丁嗣

爲古爾算端。蒙哥帝即位之日。苦思丁入朝。帝以其祖與父皆受諸帝優禮。亦厚遇之。冊封爲也里國王。並界以北至阿母河南至申河 (Sind) 馬魯古爾西只斯單可不里 (Gahoul) 阿富汗斯坦諸地。命阿兒渾賜其從官五十禿滿 (Touman)。次日又入謁。帝復賜以御用袍服。三牌子 (Paize) 一萬底那。印度刀。阿勒哈特 (Alkhat) 按西勒哈特爲 Yemana 或八哈刺因 (Pahlin) 槍。牛頭骨。戰斧。匕首。各一。苦思丁偕帝使一人還也里。繞道至阿兒渾所。阿兒渾遵帝命以五十禿滿賜其從官。自是以後。苦思丁君臨也里。並略取格兒姆昔兒 (Guernair) 阿富汗斯坦兩地之數堡。見也里州志

起兒漫守將博刺克殺花刺子模之嘉泰丁算端後。請命哈里發求封其爲算端。哈里發從其請。遂自名骨咄祿算端 (Qutlugh Sultan)。台兒拔都兒進圍昔斯單時。命博刺克以兵助大汗。並命入朝。博刺克答謂。以其兵力足以了此。又謂年老不能親入朝。特命其子魯克賴丁火者 (Rukn-ud-din Khojia) 代往。魯克賴丁未至大汗廷時。其從弟忽都不丁 (Quthb-ud-din) 僭立。魯克賴丁至大汗廷。窩闊台汗待之甚厚。冊封之爲起兒漫算端。並襲骨咄祿算端之號。同時命忽都不丁入朝。忽都不丁至未久。帝命隨牙刺洼赤赴中國治事。窩闊台死。忽都不丁曾參列選舉大汗大會。貴由帝立。謀封爲起兒漫算端。因隕海庇魯克賴丁而未果。復還中國。至牙刺洼赤所。及貴由死。重起選舉大會。蒙哥大汗立。牙刺洼赤爲之進言。始得復位。反還本國。魯克賴丁攜其實貨退避於羅耳。而請命於哈里發。哈里發畏蒙古人不敢納之。乃入覲。同忽都不丁質對於大汗法庭。不得直。帝以魯克賴丁界其敵殺之。忽都不丁君臨起兒漫。迄於一二五八年死時。忽都不丁之父塔尼古 (Tanggon) 博刺克之弟

也。仕西薩爲塔刺速長官。見世界陸略者傳  
Furkh Gouzida

旭烈兀西征波斯時。忽都不丁迎至氈的(Djand)城。

## 第四章

蒙哥即位初年大會決議之征波斯——統軍者旭烈兀王之準備——其軍隊之組織——其經行難阻地域——其抵波斯——其破滅亦思馬因教徒之準備——此回教宗派之宗教信仰——其密傳信徒之秘密教義——阿刺模忒諸亦思馬因教主之沿革——哈散薩巴與其諸繼承人所常組織之暗殺——花刺子模沙札蘭丁算端與亦思馬因教主之糾葛——旭烈兀謀取亦思馬因諸堡與其王魯克賴丁忽兒沙之作戰及交涉——沙底司之圍攻——魯克賴丁之出降——甘傳諭諸堡投降旭烈兀——送之入朝而殺之中道——亦思馬因教徒之殘盡遭屠殺

六四九  
一二五一

選舉蒙哥爲大汗之大會。曾決議兩大遠征。一爲南侵金國。以皇弟忽必烈主之。一爲西征波斯。由皇弟旭烈兀主之。

成吉思汗系諸宗王所部兵。各十餘萬。以近親統率從旭烈兀西征。由中國招致工師千人。管理投石發弩。放射石油等攻城機械。遣校先行。保留和林別失八里(Bishk-Balik)間之統阿特(Toungat)山以西之草地。以供駐軍之用。原駐之軍。應將諸地讓出。並修繕道路。設備船橋。命拜住退軍至羅姆邊界。波斯官吏應爲每兵卒一人預備麵粉百「門」。酒五十「門」。乃蠻人怯的不花(Kitbuqa)以一二五二年七月杪率萬二千人先行。

旭烈兀別時。蒙哥帝諭以護守祖父訓教。並以祖父為榜樣。諸民族之自願來歸者善遇之。抵抗者殄滅之。命將亦思馬因教徒首先殄滅。緣帝在西域時。可疾云城大法官苦思丁 (Solems-ud-din) 來謁。身衣鎖子甲。帝詢其故。答云。常衣此甲以防亦思馬因人之匕首。因詳述此派教徒之暴行。故至是蒙哥尙憶而未忘。見史集可疾云城與亦思馬因人之據地僅有一山之隔。山以北屬亦思馬因人。見 Ozarvin, Assar ul-bilad v6 Akhbar ul-yhad 城之居民常在警備之中。物之貴重者夜間輒藏地下。武器常不去手。見 Fakhir 'ud-din Razi, Farish ud-Duvel 帝又諭。俟滅亦思馬因人以後。應強追哈里發臣服。然後回歸韃靼地域。凡事應與其妃脫古思 (Dooonz) 同議。脫古思者。王罕 (Qong Khan) 孫女。初嫁拖雷。未成婚而拖雷死。時旭烈兀在阿母河外。曾依蒙古人之一種普通習慣娶以為妻。蒙哥以金銀寶石分賜旭烈兀及其諸妃諸子。並厚賜從征諸將。

旭烈兀於一二五三年五月二日自帝所還其幹耳朵。諸宗王齋贖物來送。十月十九日出發。以其封地委其次子出木哈兒 (Tolounouour) 蓋長子之母位次在下也。宗王巴刺寒 (Balacian) 禿馬兒 (Toumar) 二人率拔都從征之軍為前鋒。每至一站。官吏皆備糧餉馬廩以待。

旭烈兀至阿力麻里 (Almalig) 察合台汗國王妃倭耳干納 (Orana) 宴勞之。又西行突厥斯單 (Turkistan) 河中 (Transoxiane) 兩地長官馬思忽惕 (Mas'oud) 偕兩地諸將來迎。漢文蒙古史名攷弘簡錄者。附有某所撰蒙古思汗史一二六頁有節譯文。Abel Rémusat 在亞洲報 (Journal Asiatique) 第二卷二八四頁以後有全譯文。然此行紀所言和林以西之路程不甚詳晰。地名亦有脫誤。能有裨於吾人參考者甚少。旭烈兀在一二五四年夏季。留駐突厥斯單。惟至一二五五年九月。始抵撒麻耳干 (Samarkand) 馬思忽惕獻金錦帳。立帳於此城附

近草原豐美之地。旭烈兀留此宴樂者四十日。

至礪石 (Kerak) 城。波斯長官阿兒渾偕呼羅珊之貴人達官來迎。留居此地一月。分遣使者往諭西亞細亞諸

王曰：「今奉可汗之命來滅木剌夷 (Molairidas) 是為阿刺壁 (Arabie) 語名波斯。亦思馬因人之稱。此言迷途者。設自率軍隊來從征者。事後

必有賞。猶移不定者。如賴天之助平復此國以後。必將以待遇此國之同一嚴酷待之。」

一二五六年一月二日。從船橋渡阿母河。羅姆算端之使者僧法兒思部阿塔畢 (Atabey) 之使者來賀。伊刺克

呼羅珊阿善兒拜占阿朗設里汪谷兒只諸部君主皆齎重幣來迎。

阿母河旁林中獅子甚夥。旭烈兀欲在此處行獵。馬畏獅吼不敢進。乃以酒醉駱駝代之。獵得獅子十頭。

旭烈兀營於黍布兒干 (Shouboungan) 之草原。欲留其地一日。適遇風雪。七日不止。馬多凍死。乃決定駐冬於

此地。及春。阿兒渾入覲過此。獻綉帳。及飾以寶石之金銀食器一份。留其子克烈蔑力 (Kerai Meili) 掌印官

阿合馬 (Ahmed) 與阿老瓦丁 阿塔木勒克 (Alairud-din Ata Mulk) 從征。阿老瓦丁者。竹維因 (Djouvein)

人。撰名重當世之「世界侵略者傳」者也。

亦思馬因人。回教一種教派之稱。在庫希斯 單魯德 八兒 (Roudar) 西利亞 等地據有堡寨甚衆。奉一世襲之

首領。視之如同神人。由其暗殺方法。頗為諸國國王貴人所畏憚。由其教義。又為諸良善回教徒所嫌惡。茲於敘

述旭烈兀征伐此教派之前。先應說明其沿革與其信仰之大概。今請首述回教最堪注意之諸異端宗派。

回教一如其他宗教。亦有宗派不少。頗有不守正宗派之可蘭經 (Coran) 而立說者。其一派 (Oatryes) 以為

上帝不能僅由其意志而為創造。又有一派 (Klavardjes) 以為等若背教之大過。應受永劫不滅之懲罰。設有一教長 (Imam) 犯之者。信徒對此教長叛變。則為一種神聖義務。此派蓋為阿里 (Ali) 之敵。至若擁護摩阿末 (Mahomet) 婿阿里一派。則名十葉派 (Schivis)。此派以為阿里乃為摩阿末之直接繼承人。視此哈里發為一神靈。其以前之三哈里發。阿布貝克兒 (Aboubekir) 烏馬兒 (Omar) 幹思蠻 (Osman) 三人。概為僭位者。

其後又有一派 (Djehanyes) 不承認可蘭經中所表現上帝之特性。別有一派 (Moteziles) 則主張此種特性之存在。惟不承認其為永劫不滅者而已。蓋僅有上帝永劫不滅。乃由其本性而存在。而全知全能。不由其特性之存在之知識之權能也。此派且主張不應視上帝如同人類。而欲可蘭經表現此種類視之文。應以比喻解釋之。此派又主張自主之說。即上帝不能造惡之說。又有一派 (Heranyes) 立說則與此派相反。全信聖經 (Bible) 與可蘭經所記上帝行為。而以一種類乎人類之形貌賦之。至回教紀元三世紀時。又有一派 (Caraites) 以為可蘭經文以及回教訓戒。含有一種譬喻之義。應由本派解釋之。此派曾與白衣大食諸哈里發之軍隊戰鬥。而略取數州者也。

諸派亦有其支派。而在教義之若干點上相差別。其數逾百。乃回教徒則僅承認有七十有三。蓋以慕閣 (Manages) 分七十派。猶太教徒 (Taris) 分七十一派。基督教徒 (Christians) 分七十二派。而木速蠻同 (mansimans) 則分七十三派也。

訶論 (Haroun-Raschid) 之子末門 (Ma'moun) 哈里發曾在回教紀元三世紀初年命人將希臘 (Græce) 諸哲學家之著作譯爲阿刺壁文。由是將發生不少學說之詮審精神及意見完全自由之榜樣。輸入回教世界之中。思想範圍遂以擴張。雖與宗教信仰有害。然爲哲學理論實開關一種莫大之境界矣。其尤使諸異端採摘其抽象觀念與辯論方法者。要爲亞里斯多德 (Aristote) 之著作。特其所持者。不常爲此種神學討論。有時且新之於武力。而其狂信竟致流血焉。Macrin, Al Khithab, t. III, Tri aciaid ohi ul-jalam

適用抽象教義之回教宗派。從來不甚流行。其使回教發生最大分裂者。要爲摩訶末教權與俗權之繼承一事。當摩訶末之從弟兼女婿阿里被其敵摩拔 (Mowiah) 所敗之時。當阿里爲刺客所害之時。當其二子哈散 (Hassan) 忽辛 (Hozzein) 被白衣大食 (Omeyyades) 所殺之時。曾有無數回教徒歸命於摩訶末之後裔。而呪詛僭位之人。旋因祕密傳道者之在各地招收門徒。其數日增。十葉派信徒既衆。分派遂多。其支派計有四十種。諸派皆以爲阿里爲摩訶末之相續人。由是爲其正統繼承人。最高教職應屬阿里之後裔。祇能因暴力而喪失。祇能因時勢而將其暫時拋棄。各教長必須指定其繼承人。最高教職祇能本於此種指定。世間常有教長一人存在。此教長有時可見。有時不能見之。教長在死亡以前。以其聖靈移轉於其繼承人之身。十葉派之根本教義如此。然諸支派在阿里後裔繼承教長人數問題上。與其他回教徒所公然反對之一定教義上。見其紛歧焉。有若干支派以爲阿里本人具有一部份神性。而以此神性移轉於其繼承人。由是教長不能犯有罪戾。又以爲教長通曉人類所不能知之神祕。是爲拯救途中之惟一導師。諸信徒必須一種如是之指導。庶不致分趨各

途。宗教即在此教長之認識。設能認識其人而敬奉之。則止於至善。由是免除教律所強人遵守之義務。如祈禱齋戒巡禮佈施等義務是已。

如上所述。具見此種宗派曾假灌注說與輪迴說於火祆教之幕閣也。所以信仰人之靈魂視其功過而移轉於一種上級或下級物體之中。賞罰之解應基於此。竟有若干支派將阿里位置在摩訶末之上。而以爲奉天命者乃爲阿里。

其十葉派之以一種神性賦與教長者。其信仰神性灌注於人身者。其以爲其一切否認爲無效者。其信仰一定死者可能復活與輪迴之說者。曾被其他回教徒名之曰基刺特派 (Ghulaves)。其意猶言過激派。

亦思馬因派即屬過激十葉派中之一種特別宗派。初阿里之第五代繼承人茶拂兒薩底克 (Dja'fer Sa'dik) 教長曾指定其長子亦思馬因 (Tensai) 爲其繼承人。旋因其沈湎於酒。乃廢之而改立其次子牟栖 (Moussa) 爲嗣。曾有不少十葉派信徒以爲教長既受上帝之感應而執行。不能爲誤。不得反悔。應以第一次之指定爲有效。亦思馬因雖亡於其父死之前五年。而未執行教長之職。然其黨仍不承認牟栖爲茶拂兒後之正統教長。以爲最高教職應從亦思馬因移轉於其子謨罕默德 (Mouhammed)。是爲第七代與第末代之可見的教長。此派與其他諸十葉派不同之點在此。緣其他諸十葉派以爲教長有十二代。故以十二代派 (Imamiya) 信徒而自名。<sup>R</sup> Schéhérazade, Kitab al-Milla vé en Nakhai

茶拂兒之第六代後人奧貝都刺 (Obaid-oullah) 者。在回歷紀元三世紀末年時。爲十葉派之教長。駐在西利

二九七  
九一〇

亞之色勒米牙特城。此派之傳道師曾傳佈其教於非洲 (Afrigue) 得信徒甚衆。遂逐黑衣大食哈里發之長官佔領數州。在利迦迭特 (Riadeh) 城宣佈與貝都刺爲教主。而號「信徒之長」(Emir-ul-muminin)。別號麻哈底 (Mahadi)。猶言亦思馬因派之彌施詞 (Messiah)。其第三代繼承人謨伊司 (Mo'izz) 取埃及西利

三六二  
九七三

亞及阿刺壁之一部 (Arabia Petraea) 於黑衣大食。而徙都開羅。阿里一系由是在三百年後。建設一國勢強於黑衣大食之敵國。蓋當時報達之哈里發僅踞處於伊刺克阿刺壁一隅也。

亦思馬因派有一秘密教義。按段傳授於信徒。其在開羅傳授此秘密教義者爲傳道長 (Da'iy-ud-Da'ya) 分九段傳授秘密於信徒。信徒在入第一段以前。須發重誓。謂若不守所傳之祕。若中止爲亦思馬因派教友之友。敵之敵者。將受此世最大之災。彼世最重之罰。傳道者於其人發誓以後。定其傳授報酬之價。必須知其信徒確已灌注所授之說。始許其由此段升入彼段。

傳道者先以下說授信徒。謂上帝永以設立與保存其教之任務付託教長。教長應爲信徒之惟一導師。上帝創造最偉最麗之物。爲數有七。如行星天地者。故亦定教長之數爲七。此七人名阿里。哈散。忽辛。阿里者因阿比丁 (Ali Zainul-Abidin) 謨罕默德貝克兒 (Mohammed Bakir) 茶拂兒薩底克。亦思馬因。與亦思馬因之子謨罕默德。此末一教長之認識祕密。爲前此諸教長之所未及。其知識爲神所授。復轉以授之亦思馬因派之博士 (Da'iyas)。而其他諸阿里派之博士概不得其傳焉。

其以一種新教代替舊教之設教人 (moulees) 爲數亦有七。每設教人在世時有輔佐人 (sioungs) 一人。合計

繼承之輔佐人。共有七人。其名曰沈默人。蓋其僅輔佐設教人而保存其教而已。迨至此七輔佐人相繼去世以後。則又有一新時代開始。復有一設教人。出廢舊教而立新教。亦有輔佐人七人。如是變遷迄於第七設教人出世之時。將從前一切宗教廢止。再立新教。第一代設教人爲 Adam。以其子 Seth 爲輔佐人。第二代設教人爲 Noé。以其子 Sem 爲輔佐人。第三代設教人爲 Abraham。以其子 Tamail 爲輔佐人。第四代設教人爲 Moïse。初以其弟 Aron 爲輔佐人。及 Aron 死後。又以 Noun 之子 Josué 爲輔佐人。第五代設教人爲瑪利亞 (Marie) 之子耶穌 (Jesus)。以 Sinton 爲輔佐人。第六代設教人爲摩訶末。以 Abou-Fatih 之子阿里爲輔佐人。阿里以後。連續有輔佐人六人。自哈散迄於亦思馬因。其名前此業已著錄。亦思馬因之子謨罕默德。則爲第七代及第末代之設教人。其欲得祕密教義之解者。祇能向其求之。一切人類皆應服從此設教人。是爲前四段中所授之教義。

信徒在第五段。則習知執行最高教職之教長。應有傳道師十二人。周歷世界。其數乃爲神智所定。如同一年之有十二月。亦思刺哀勒 (Tarsis) 民族之有十二部落。摩訶末之有十二伴侶。人之手掌代表大地。四指代表四洲。其姆指則代表大地之柱石。姆指之兩節則代表設教人與其不可分離之輔佐人。人身之十二脊椎骨隱喻十二傳道師。以最上者爲尊。因其近於教長也。七頸椎骨則指七設教人。而七教長則代表人面之七孔。

授道者在第六段中解說回教關於祈禱佈施巡禮清淨等事之祕義。如是諸事不使人類墮入惡道。並命信徒研究皮塔葛爾 (Pythagore) 柏拉圖 (Platon) 亞里斯多德 及其諸弟子之著作。告以切勿妄信傳說。勿信簡

單引證。祇應承認理性的證明。

在第七及第八段中。則傳授一種宗教之創立人必須有一傳授其訓戒之輔佐人。前者為主因（*causa*）後者由前者轉化而出（*transitus*）。乃為高級世界所被覆的下級世界之意象。前者無名無形。不能言其存在。抑不存在。不能言其無知抑全能。對於其形亦然。若有肯定。則在彼與創造的萬物之間發生一種類視。如有否定。則未免將其某種特性剝奪。既非永劫不滅者。亦非時代之產物。其永久存在者。乃為其訓戒。可蘭經中所言之復活與賞罰。其義在俗人所解之外。是蓋為宇宙大變遷終了而一新時代開始之時期。一如一定哲學家所言星宿變化所決定之變遷也。

傳道師在最後第九段中。又反復申言前此所授之一切教義。及至其確知其信徒值得認識秘密之時。然後使其注意哲學家所撰形上形下等學。理論神學。以及其他哲學部份之著作。然後揭示最後之秘密。而告信徒曰。「所謂創造及主因。蓋比喻物質之起源與變化。感應僅為精神之愉樂。傳道人蓋以天啓之事傳播於人類。而使其新教在秩序及正義中合乎人類之需要。當此宗教為公益所必須之時。始成為必須遵守之宗教。然哲學家不必實行之。祇須認識可已。哲學家並須認識其強人遵守之一切義務。然此種義務非對彼等設定。故哲學家不受其拘束。」復次又告信徒。宗教創造人之任務。乃在對於一般人類秩序之維持制定規則。而哲學家之任務。則在以此授之於箇人。見 *Maeterlinck* 撰埃及詩第一冊大傳道師職務章

觀不少撰述中所談亦思馬因派諸博士之說。具見其得之於希臘人猶太人及火祇教徒者不少。其對於宗教

訓戒有一秘密意義皆應解釋之信仰。由是阿刺壁語對於此派與夫首先主張此說之 Qarmaniyeh 派。皆有  
內省派 (Bahinyans) 之稱。見 Sohérisiani, Kitab ul Millat  
vé en Nahal, Is-Sohifat

四八三  
一〇九〇  
九月六日  
法特瑪朝 (Fatimides) 之哈里發。曾派遣秘密傳道師至波斯。故在波斯亦有亦思馬因派信徒甚夥。其中之  
一要人乃為哈散薩巴 (Hasan Sabah)。哈散薩巴者。父名阿里 (Ali)。阿刺壁耶門 (Yemen) 地方火邁伊  
兒 (Howair) 部人也。初從刺義城。而生哈散。後哈散因執行其教職遊行波斯。閱年甚久。後居可疾云城。派遣  
傳道師至低廉國 (Delem) 信徒既衆。遂自至低廉。居於阿刺模忒堡附近。旋變更姓名移藏堡中。終遂塞爾柱  
克算端蔑力克沙派守此堡之堡將麻哈底 (Mahadi) 而佔有此堡。

哈散得此根據地以後。復佔領附近諸鄉。而組織一名曰魯德八兒 (Roudbar) 之區域。境內諸堡。或以情誘。  
或以力取。凡險峻之處皆建堡以守之。魯德八兒者。蔑力克沙算端臣某突厥人之封地。見地被奪。乃抄掠之。至  
於阿刺模忒堡下。而將亦思馬因人所領諸地摧毀。

哈散派往庫希斯單之傳道師。亦在其地招收信徒。故亦思馬因人亦在此處據險設堡。如同魯德八兒。庫希斯單  
以哈音 (Haïn) 城爲首府。境內有尤森 (Souzan) 禿温 (Toun) 二城。地處魯沙  
不兒也里亦思法梳耶同隸 (Tend) 諸地之間。(見誤譯精巴昔書第二册)。

四八五  
一〇九二  
蔑力克沙算端見亦思馬因派之勢盛。頗以爲憂。曾同時遣軍圍攻阿刺模忒堡及庫希斯單境中之要堡。旋因  
此算端之死而解圍。時塞爾柱克帝國內亂開始。亦思馬因派之勢力遂日見其張。

哈散賴有所指揮之盲從的黨羽。致使遠人畏懼。最初爲其黨羽所暗殺者。爲蔑力克沙時之名相尼贊姆木

一〇九二  
年  
十月十六  
日

勒克 (Nizam-ul-Mulk)。此人在蔑力克沙死前約三星期。被亦思馬因派所害。哈散在其所居岩上。執有其敵人生死之權。塞爾柱克宮廷之要人亦為所用。在在位置刺客。陰結黨羽。使其敵日在警備之中。有欲害其敵者。輒誣其為亦思馬因派之黨徒。由是告密日增。無人不受猜疑。蔑力克沙且疑及其最親信之人。有時恐他人疑其與「內省派」同謀。曾任其臣民將被誣為贊成此派之說之起兒漫王處死。其子白兒甲魯克 (Behluy-ko) 卽位之初。曾為一內省派黨徒所刺傷。當時營中有亦思馬因人甚衆。諸將在日間皆衣鎧子甲。夜間亦寢息不安。人民謠傳算端善視亦思馬因派。白兒甲魯克為釋其疑。曾嚴搜軍隊。得亦思馬因人甚夥。乃盡戮之。並命諸州將所發現之亦思馬因人處死。

五二一  
一一七  
白兒甲魯克之弟讓罕默德 (Mouhammed) 在位時。曾將魯德八兒禾稼毀壞。連續有七年之久。蓋欲用此法斷絕阿刺模忒蘭巴撒耳 (Tennocher, Tennesser) 兩堡之糧道。復繼之以圍攻。時人以爲阿刺模忒必難久守。然同年讓罕默德死。其子馬合謀 (mahmoud) 繼立。其宮廷要人與哈散勾通者停止戰事。

已而君臨呼羅珊之塞爾柱克算端辛札兒 (Sindjar) 遣軍往取庫希斯單境內亦思馬因人所據諸堡。哈散遣使求和。辛札兒不許。哈散乃命算端之侍者一人。俟其夜寢時植匕首於牀前地上。辛札兒見之。不知爲何人所爲。乃祕其事。旋得哈散來書云。「設余對於算端不懷善意。則地中所植之匕首將植於其胸。算端應知余在此山巔之上能指揮其左右之人。」辛札兒見之。始許與亦思馬因人言和。當其在位時代。不復再言討伐亦思馬因人之事。而此時代亦爲亦思馬因派勢力最強之時。

一、二、四  
五月二十  
三日

哈散薩巴以入據阿刺模忒堡之第三十四年死。其在此長期之中。從未下堡一次。僅有二次足逾其居宅之外。

終身皆在其退隱之室寫讀其派之教義。統治其所創設之國家。見 Djourémi 世界侵略者傳第二冊——樂園第四冊

撰塞爾柱克朝史 Leyde 圖書館藏突厥文寫本 Amad-ud-din Qizilhan 撰 Nosrat ul  
Fihret ve Oshret ul Fihret 本書內有塞爾柱克朝諸相列傳。巴黎圖書館藏阿刺模忒文寫本。

哈散曾以簡單誘導之說。表示其教義之真云。「至若認識上帝。必須出於兩途。而此兩途實為一途。抑以為無須何種教示。祇用理性之啓發。即可識之。抑承認必須有一教師指導。而不能僅恃理性之啓發。願主張前一說者。若不承認有一博識導師之必要。則不能反駁他人理性之說。」哈散用此雙關論法反駁希臘哲學家之說。又云。「導師之必要既已證明。則應知凡教師是否皆良。抑必須有一不誤之導師。願其主張凡教師皆良者。若不承認有一盡人信從的導師之必要。則不能辯駁其敵之教師。」彼遂持此說以駁其持傳說解釋聖經之徒。又云。「由是證明人類必須有一真實不誤之教師。願欲有之。必須識之。則應有業經指定之人。而其真實業經證明者在也。世之行路者不用鄉導。誠屬大誤。則於發足之初。必須覓此鄉導。」彼遂以此說反駁十葉派之教義。

「意見之紛雜可證其誤。意見之一致可證其真。複雜者錯誤之徵。一致者教授之果。複雜必至意見自由。教授則使之歸於一致。而此一致繫於對一教長之服從。意見自由則致出於首領紛雜之宗教分裂。」見世界侵略者傳第二冊——

Schehrkani 撰宗教及哲學派別  
Leyde 圖書館藏阿刺模忒寫本。  
哈散持己甚嚴。遵守可蘭經之訓教。莫敢或逾。觀其處置其二子之嚴厲。具見其性質之剛強。其一子因刺殺亦

思馬因派一首領之爲庫希斯單長官者其一子因行爲放逸皆被哈散杖死。哈散未死以前傳位於其舊侶關巴撒耳優統將甲不速兒克烏米德 (Kia Buzruk Umid)。

此新教主在位時代。暗殺之事愈增。其被刺者不僅屬此派之敵人。當時之君主貴人不敢敵視亦思馬因派。而與之締交修好。教主遣效死之徒。其人自稱曰 fidayis 阿刺壁語犧牲之謂爲之致命。諸王貴人曾利用此輩刺殺其敵人。然受害者

之報復往往波及無辜。不特盡屠亦思馬因派之居民。且將與彼等共處之人聚而殲之。辛札兒算端之相阿不納昔兒 (Ahou Nassir) 曾將亦思馬因派之地摧毀。次年即被暗殺。辛札兒屠內省派萬人。而爲其相復仇。黑衣大食之哈里發二人陸續爲刺客所害。謨司帖刺施德 (Mokteschid) 死於蔑刺哈城附近。刺施德 (Raschid) 死於亦死法杭城前。自是以後。黑衣大食之諸哈里發不復呈現於公衆之前。

後一暗殺事件前之四月。甲不速兒克死。其子謨罕默德 (Mohammed) 嗣立。謨罕默德在位二十五年死。子哈撒 (Hasan) 嗣位。

迄於是時。阿刺模忒堡之諸王皆以教長之傳道師自命。實言之。自命爲法特瑪系之哈里發。並嚴守回教習慣。至是。哈散乃自稱曰隱藏不見的教長之輔佐人。曾在齋月中聚亦思馬因人而告之曰。自是以後。教長將宗教強其遵守之義務解除。現已屆再興之日。祇須自覺默思上帝。每日無須爲五次祈禱。亦無須遵守教中所定之其他外表習慣。宣示以後。爲民衆設食破齋。自是以後。此齋日遂爲亦思馬因人之再興節。飲酒遊樂。故良善回教徒皆引以爲恥。由是阿刺壁語遂有木刺夷 (Molaidas) 人之稱。木刺夷者。猶言迷途之人也。

哈散既將亦思馬因派之祕密教義披露。遂在第九段傳授中。謂應視再興天堂地獄之教義。寓有一種比喻之意。緣內省派曾探是說於若干希臘哲學家。以為世界無始無終。世界之末日。僅為宇宙一大時代之告終。繼以別一時代之開始。而其時期皆由星宿之變化定之。再興云者。一時代之末日人類呈現於上帝之前之謂。此日到達。所在一切宗教習慣皆廢。

哈散更進而以上帝之輔佐人教長自居。欲附合一種故事。自稱為涅查兒(Nizari)之孫。涅查兒者。法特瑪系哈里發模司坦普兒(Mostafazi)之子也。此哈里發曾指定其子涅查兒為嗣位之人。然在一〇六四年終。模司坦普兒死後。其大將軍阿甫查勒(Azari)私奉哈里發之幼子嗣位。涅查兒拒不稱臣。而遷居亞歷山大城(Alexandria)。阿甫查勒旋捕之。涅查兒遂不知所終。至是亦思馬因派遂又分裂。有不少信徒以為涅查兒為其真正嗣君。故此派自稱為涅查兒派。茲哈散既自稱為此教長及其繼承人之孫。而此二人皆已不可得見。由是同時自命為其神性之繼承人。自是以後。亦思馬因人多以其主賦有一種神性後哈散為其妻弟所刺殺。其子謨罕默德(Mohammed)

一一六

一一七

嗣位。尤熱烈主張再興之說。適埃及之法特瑪朝為撒刺丁所廢。阿刺謨忒王遂成爲一切亦思馬因人之教主。良善回教徒之視低廉城教徒。如同異端。其宣言此輩為背教之人者。首為魯陽(Poyran)城教長法忽魯伊思蘭(Fakhr-ul-Islam)。其在可疾云城命此城居民勿與內省派締結何種交際。並云。「緣此輩甚狡。行將誘惑汝等中之若干人。而使汝等不和。」可疾云人從其勸告。凡自內省派地方來者。皆殺之。及此教長返魯陽城時。即爲人所刺殺。魯陽者。橋樑答而山中之一城也。見 Qazvini, Kitab Asrar-ul-Bilad 回教王朝史

一一八

別又有一教長結局較善。有著名教長法忽魯丁(Fakhr-ud-din)者。謨罕默德同時之人也。在刺義城教授神學。每次駁亦思馬因派之教義時。輒詛之云。「願上帝咒之滅之。」謨罕默德乃命其「效死者」一人至刺義

城燔裝爲學子。聽其授課。乘隙襲之於其內室。閉門以匕首脅之曰。「緣何汝常詛言亦思馬因派及其教義。」教長懼。乃對其宣誓。不再言及亦思馬因派徒。刺客乃告之曰。「余未奉殺汝之命令。否則汝必不免。吾主哈撒之子謨罕默德命余傳言。彼不畏庸人之演說。而畏言詞之出於聲望如汝者之口。蓋其深印於人心也。吾主請汝往見。俾其能面致其欽佩之忱。」教長謝之。然重再申言其不再侮辱其主。刺客乃以三百銀幣 (Miskat) 置其前。並告其每年可得此款。別有耶門地方所製之衣二襲在彼居室中。命往取之。遂遁去。嗣後法忽魯丁之弟子某詢其何以不再詛言亦思馬因派。答云。「彼等論據甚鋒利。吾亦無可如何也。」見 Nigharistan

一一九八

可疾云城附近十餘里高山之上。有阿兒思蘭庫沙德 (Arylan-Kushtad) 堡。亦思馬因人夜襲據之。可疾云城居民曾求援於數王而無效。有一部主岳聳人阿里 (Ali le Louien) 者。乞援於花刺子模算端塔合失 (Tughach)。算端以兵圍攻此堡。堡人請降。算端以兵戍之。而引軍退。亦思馬因人夜由地道入。盡殺戍兵。阿里復往求援。塔合失算端自領兵至。與可疾云居民合攻此堡。亦思馬因人抗拒兩月。又乞降。請許其退出。分兩隊行。設先行者無恙。然後第二隊繼之。否則力守此堡。算端許之。迨第一隊出堡敬禮算端去後。不見第二隊之出。則已盡行矣。算端命將阿兒思蘭庫沙德堡墮平而去。然亦思馬因人未釋恨於阿里也。阿里曾赴默伽巡禮。迨其歸遊西利亞時。在公共祈禱後。爲人刺殺於大馬司回教堂人羣之中。見 Zaccaria de Carvini, Kitah Assar-schiner 條。後一地爲亦沙不見之一村名。

一二〇五

一二一〇

謨罕默德死。子札刺勒丁哈撒 (Djalal-ud-din Hassan) 嗣立。改奉正宗回教。以其改教之事通知黑衣大食

一三三

哈里發。花刺子模算端謨罕默德。及伊刺克諸長官。並強其臣民歸依正教。其母往禮默伽。至報達時。曾受優禮。哈里發命在札刺勒丁旗下之巡禮人。赴默伽時。列於諸回教國王旗下巡禮人之前。花刺子模算端謨罕默德聞之甚恚。其後兵攻哈里發納昔兒時。此即其所聲言之一罪也。

已而哈里發囑亦思馬因教主遣刺客數人來。命之刺殺默伽城之異密。然刺客不識其人。誤中其弟。

據亦思馬因人之說。成吉思汗西征花刺子模之軍未逾錫爾河（Sihoun）時。札刺勒丁曾致書於蒙古大汗納款請降。然成吉思汗之軍渡錫爾河後。首先遣使稱臣之回教君主。確爲札刺勒丁也。

一三三

札刺勒丁死。子阿老瓦丁謨罕默德（Ala-ud-din Mohammed）嗣立。時年九歲。又棄正教而不遵守。其前此畏札刺勒丁之罰而顯然歸依正教者。茲又放棄正教習慣。並組織一黨。虐待尙奉摩訶末教之信徒。阿老瓦丁未受何種教育。緣教長任在何年皆無錯誤。信徒皆應服從。無論其行爲若何。事後皆不能挽回。且無一人敢爲勸告。見世界侵略者傳第二冊——葉國第四冊——誤譯清田音書第四冊——Teranish Al Seldione 亦思法杭人 Ahmad-ud-din 撰塞爾柱克算端謨罕相傳——Nigaristan de Gaffari

阿老瓦丁謨罕默德幼年時。阿刺模忒之宮廷曾與札蘭丁算端發生嚴重糾葛。初。札蘭丁之歸自印度。曾以呼羅珊委付幹兒汗管理。幹兒汗之部將會在隣接此州之亦思馬因人地方肆其焚殺。奴溫（Naiman）海音等城皆遭兵燹。阿老瓦丁遣使至庫亦城。訴之札蘭丁算端。算端召幹兒汗至。使與使者辯對。幹兒汗聆使者威脅之辭。乃於靴中腰間取數匕首擲於使者之前曰。是爲吾人之匕首。吾人並有更較銳利之刀。此汝輩所無者也。使者不得要領而還。嗣後未久。幹兒汗在甘札城附近爲內省派三人所刺殺。諸刺客持帶血之匕首入城。高呼

「阿老瓦丁萬歲。」侵入相邸。時薛利夫木勒克已赴宮內。刺客覓之未得。傷其閽者一人。仍歎呼而出。居民羣集屋頂。以石投之。皆斃。然刺客死時尙云。「吾輩是吾主阿老瓦丁之犧牲。」

別有一阿刺模忒使者名別都魯丁阿合馬 (Bedardtin Ahmed) 者。奉命赴札蘭丁算端所。行至拜勒堪城。聞甘札城之事。躊躇不敢前。適薛利夫木勒克僑於刺客之威。欲與亦思馬因人修好。乃召此使者至。並保證其必滿意而歸。亦思馬因人要求修好。算端則要求將蒙古人侵入時亦思馬因人所據之達蔑堅城退還。至是雙方約定。亦思馬因人給付三萬底那。以爲割讓此城之代價。時札蘭丁已赴阿哲兒拜占。使者乃偕其相赴其地。一日使者飲酒微醉。語薛利夫云。「汝等軍中有我輩之「效死人」不少。諸將之僕役中亦有之。甚至公之廐中。算端之門監屬吏中。亦皆有之。」薛利夫欲見其人。促使者召之至。並以手帕付使者。以爲不加害於此輩之担保。使者乃召五人至。中有一人。印度產。健壯果決之人也。告薛利夫云。「某日某地。設余不待後命。早已加刃於公。」薛利夫聞之。卸其外服於肩。而露其襦。坐而言曰。「因何理由結怨於阿老瓦丁。余爲何事。其必欲余死。余爲其奴。與爲算端之奴無異。余現在汝等之手。任汝等隨意處置可也。」如是悲憫之詞。曉曉不已。算端聞之。怒其怯懦無恥。命其將此五人投諸火。薛利夫謝不敢爲。算端乃命置薪於薛利夫幕前。將此五人焚死。五人未死前皆曰。「吾輩爲吾主阿老瓦丁之犧牲。」算端又以其門監用人不慎。亦並殺之。

札蘭丁赴伊刺克。薛利夫留守阿哲兒拜占。駐在巴耳打阿 (Bardha) 城時。亦思馬因人之王遣使來告云。「汝將效死人五人焚死。脫汝欲保求性命。須給付每人代價兩千底那。」薛利夫聞之。怖甚。厚待使者。命掌印

官奈薩人謨罕默德作書。將阿老瓦丁王年進之歲幣三萬底那。減去一萬底那。此書曾經薛利夫簽名交於使者。

亦思法杭戰後。札闌丁駐在刺義城時。阿老瓦丁王又遣使者偕效死人九人來見。使者言其主欲與算端修好。請算端指出其欲除之人。算端集諸臣議之。諸臣多勸其從使者之請。惟伊刺克相佐薛里甫丁 (Orkhan) 以爲阿老瓦丁之意。無非欲覘算端之祕。設若指出其人。恐反爲所賣。札闌丁以爲然。乃告使者曰。「何人爲余之友與敵。汝輩應知之。設汝輩欲踐汝輩建議之言。可自爲之。勿須指明。設若得天之助。吾人之刀將必不使吾人求助於汝等之匕首。」

使者返阿刺模忒時。逃亡此地之算端弟嘉泰丁又從此地出走。算端甚怒。緣亦思馬因人之王背約。任其弟出走。並且供給兵器馬匹也。當其派遣其掌印官奈薩人謨罕默德出使阿老瓦丁所之時。餘怒尙未平息。謨罕默德曾記述其奉使事云。

「余因數事被派至伊刺克。初算端攻下起刺特城以後。亦思馬因人之王遣使來獻歲幣兩萬底那。乃歲幣之類原爲三萬底那。而亦思馬因人未獻者已有兩年。此次來獻。對於不足之類。藉調不付。余此次奉使除別有要求外。並要求此歲幣餘類。」

「初算端從薛利夫之言。對於哈里發宣誓。不再要求報達之兩藩王。只巴勒 (Djhal) 愛維 (Ib) 二。力臣服。並不要求僉軍助戰。至是又因薛里甫丁之進言。以爲失計。蓋此二王若不臣服。則算端將不能爲伊刺

克之主。顧未知此二王順逆以前。算端未便致書。乃命余赴伊刺克。設其願歸命。則自亦思法杭城致書二王與耶可德王。徵其軍隊。使薛里甫丁統之。往屯可疾云城。然後余應赴阿刺模忒。要求阿老瓦丁在公共祈禱中。誦及算端之名。並獻歲幣餘額。設其拒絕。則應遣軍侵入其國。肆其焚殺。一

「余至亦思法杭。派赴三王處使者歸報。三王皆願以兵來會。及兵至。余乃命薛里甫丁率之。往屯可疾云。緣此城爲阿刺模忒最近之城也。」

「算端有數事。頗不滿於阿老瓦丁王。尤怒其背約。不將其弟嘉泰丁交出。算端命余傳達之詞。頗爲強硬。命余須待阿老瓦丁親自出迎。始入阿刺模忒。見時不許吻其手。並不許表示進見時必須遵守之一切禮節。余曾以此事商之薛里甫丁。彼告余云。此國之王。未達一定年歲。則不能行踰一定界限。其阿老瓦丁尙未達此年齡也。若公以此爲進入阿刺模忒之絕對條件。則使命必無結果。今爲公謀。余先遣人預告以算端之要求。公隨使者之後。不待答復。逕入其堡。設其悵從更善。然余敢言其必不親自出迎。設其不從。公既入堡。則於奉使事固無礙也。余遂從其言。入阿刺模忒。僅見阿老瓦丁之宮廷貴人來迎。果不出薛里甫丁所料。其相阿馬都丁 (Amdud-din el-Munkaschem) 來見。請先轉達奉使之詞。以便先與其主計議答復。余拒之。三日後。在深夜中謁阿老瓦丁於山巔。其相阿馬都丁坐於王座之右。延余坐於王座之左。余乃致奉使之詞。」

「余先要求將算端之名加入公共祈禱之中。一遵前此算端之父「大算端」之例。蓋前者大算端曾遣斷事官讓只刺丁 (Modir-ud-din) 至今王阿老瓦丁之父札刺勒丁哈散所。命將其名加入公共祈禱之中。曾經見

許。現謨只刺丁尙存。並作書交余證明其事。彼等始不認有此事。並以謨只刺丁之書爲僞。反復辯論久之。願其事甚近而且甚著。終亦無詞自解。再者。盡人皆知曩昔亦思馬因年納歲幣十萬底那於算端。

「復次乃言及歲幣欠額問題。據答。飛魯司忽堡 (Fironzkouh) 統將會將從庫希斯單運赴阿刺模忒之一萬五千底那奪取。是以歲貢不足。余答以其事在修好訂約之前。彼等又詰余云。然則吾人何時會爲花刺子模宮廷之敵。別言之。吾人何時非其友歟。吾人不問算端之盛衰。始終皆會爲之效命。當其渡申河後日暮途窮之時。吾人曾在印度爲之效命也。(後余以此語轉達算端。算端亦承認其事)。余又謂此皆非減少歲幣之理由。彼等終乃言丞相薛利夫會將歲幣減少一萬。並將其簽名之文出示。余云。此種幣金屬於算端。祇有算端可能處理。彼等答云。丞相用其簽名處分算端之一切收入。並會隨意耗費。不能謂其對於吾人獨受限制也。最後乃約定交余兩萬底那。至若所餘之一萬底那。則請付與期限。以待算端之最後決定。」

見札蘭丁傳

阿老瓦丁既長。得心疾。精神錯亂。然醫者諱言其疾。亦不敢診治之。蓋狂信之黨徒不許人信教長能得心疾。設有言之者。必爲此輩所殺。疾遂日劇。終致瘋癲。第其信徒仍以爲其言行出於天授。阿老瓦丁幼時即受慣養。不容人稍違其意。無人敢以惡訊告之。恐觸其怒。所以不知外事。以致國內盜者充斥。人民橫受壓迫。

阿老瓦丁至十八歲。生子名曰魯克賴丁忽兒沙 (Fokhr-ud-din Khoushah) 立爲嗣。及長。衆望屬之。視若未來教長。奉之如同其父。阿老瓦丁忌之。欲立他子爲嗣。然其臣民不附。蓋根據此派之說。初次指定不能挽回也。阿老瓦丁由是虐待其子。魯克賴丁不能忍。訴之於其親信之人。諸人亦受其狂暴舉動之窘。亦甚怨之。魯克賴

六五三

一二五五

十二月二

日

丁以其父不能理事。致蒙古之兵入境。欲督其父遣使至大汗所納款。諸貴人多從之。許擁戴魯克賴丁以抗其父之黨。然若其父自來攻擊。則彼等決不加害。已而阿老瓦丁醉臥。夜半爲人所殺。身首分離。其旁臥之一印度人與一突厥蠻人亦併受傷。

八日後。始悉兇手爲阿老瓦丁之倖臣哈散 (Hassan)。魯克賴丁不明正其罪。而使人密殺之。並將其尸同其二子一女投諸火。其疑魯克賴丁爲主謀者至是益信。

魯克賴丁忽兒沙即位以後。命其臣民遵守正教習慣。清除道路盜賊。自其所居之麥門底司 (Mehmann-diz) 堡遣使至哈馬丹城牙撒兀兒軍前請降。牙撒兀兒命其逕向旭烈兀王所納款。魯克賴丁乃遣其弟沙歌沙

六五四

一二五六

六月

(Zohair-souda) 至。牙撒兀兒遣子偕往。然數日後。牙撒兀兒以突厥人及波斯人所組合之一軍進攻阿刺模忒。猛攻不下。乃壞其禾稼並蹂躪其全境而去。

先是怯的不花以前鋒萬二千人侵入庫希斯單攻下數堡。進圍其要堡吉兒都怯 (Girdoon) 築長圍以攻之。堡之周圍築壘一重。壘外有寬濠一道。別於營後又築壘一重。防守雖密。阿老瓦丁所遣援軍有一百十人尙能突圍入堡。時守堡者爲疫所苦。然迄於旭烈兀抵波斯時。尙與庫希斯單其他諸堡堅守不降。旭烈兀至查維 (Zarb) 遣忽合亦勒合 (Gourgha, Koghaigai, Qauka-igra) 約案此人 疑即郭侃 往偕怯的不花其平庫希斯單未下諸地。二將取忸溫鎮。屠其居民。虜其幼婦兒童。還與旭烈兀大軍合。

旭烈兀至波斯長官治所之徒思城。結幕於阿兒渾之園林中。阿兒渾之妻妾厚款之。又赴附近之刺亦堅

(Paiban) 草原。留居數日。附近諸地皆以糧儲酒食來獻。進至你沙不兒州之哈不杉 (Kharovshan) 鎮。此鎮原爲成吉思汗之軍隊所毀。旭烈兀命興復之。並指定一種款項。以供重建回教教堂與商場之用。

六五四  
一二五六  
六月

無何。沙款沙來見。旭烈兀因致書魯克賴丁。謂既遣其弟請降。則其父唐遇蒙古人之罪可有。若魯克賴丁毀其數堡。親自來營謁見。可保其國不受損害。魯克賴丁乃墮其數堡。除去阿刺模忒麥門底司蘭巴撒耳三堡之門。並將其要塞一部份削平。旭烈兀乃命牙撒兀兒退兵出境。魯克賴丁雖請降。並許在其國內設置一蒙古長官或八思哈 (Baskak)。惟對於出謁一事。則請寬限一年。

九月

旭烈兀復自比司塔姆 (Bagdam) 遣使往見魯克賴丁。諭以恩威。命其來見。魯克賴丁遣其父之從弟。偕其相苦思丁乞烈乞 (Solamandina Kikel) 從使者歸。仍以寬限爲請。魯克賴丁並求許其保有阿刺模忒蘭巴撒耳刺勒 (Lad) 三堡。然後將其他諸堡獻出。並謂已命吉兒都怯及庫希斯單其他諸堡守將赴營納款。其意以爲有此退讓。旭烈兀將許其展期出見。冬寒將至。蒙古軍將不能在此山國中作戰也。

十月八日  
十月二十  
六月  
時旭烈兀已攻下沙底司 (Schahitz) 堡。又諭魯克賴丁親來禿馬溫 (Dunawend) 城營中謁見。如因事不能遽來。可緩數日。先以子來。魯克賴丁聞訊。頗爲狼狽。乃謂將遣子來。並僉軍三百人以從。設若其國不受兵侵。則允將諸堡墮毀。乃遣其父與一曲兒忒女奴所生之七歲庶弟。冒爲己子。偕大臣數人出見。旭烈兀知其詐。撫慰之。謂其年齡太幼而遣之歸。同時並命魯克賴丁遣其次弟沙款沙來。魯克賴丁乃遣之。率僉軍三百人出見。蓋欲以此緩兵。不親自出見。待冬季之屆。又可有一不出見之藉詞也。

會魯克賴丁之相借吉兒都怯堡將至刺義城附近謁旭烈兀乃命沙散沙歸再諭其兄墮其麥門底可要塞並親自來見將厚待之否則未來之事祇有上帝知之魯克賴丁仍以同一藉詞避不敢出旭烈兀乃命圍繞魯德八兒一帶諸軍同時並進不花帖木兒(Bo. a. Temour)忽合亦勒合將右翼自攜穆答而進軍趕古答兒幹兀勒(Negudar Ogul)怯的不花將左翼從哈兒(Khar)西模娘(Semenan)一道進博勒海Bolhai約案此處寫作Balacai 後秃塔兒約案此處作Touhar 即前之秃馬兒(Toumar)兩王從阿刺模忒一道進旭烈兀自將中軍萬人自耶司克烈(Yeghale)從塔里干(Talecan)一道進由附近諸地及曲兒忒阿美尼亞轉運軍糧徵發所有牲畜以供轉輸旭烈兀命將魯克賴丁僉發之軍三百人祕屠之於可疾云城附近。

旭烈兀至麥門底司巡視一周集諸宗王及統將議應即時進攻抑待未年時際冬令糧儲既少而芻秣並缺諸將多請待來春惟有數人主張立時進攻旭烈兀從之。

然在進攻以前尙欲用交涉方法諭其出降遣人至魯克賴丁所告王已親至設其出降仍許不加害於彼及其民限期五日期滿進攻堡人答魯克賴丁不在堡中無命不能出降乃進攻伐樹木以造投石機運至附近山巔旭烈兀設帳於最高山峯之上被圍者亦發弩以禦次日又進攻魯克賴丁遣人來言前不知蒙古王親至茲請停戰彼將於當日或次日出見及至次日又求付給諭降文約旭烈兀命其相竹羅因人阿塔木勒克作書報之魯克賴丁又約次日出降迨至其弟出堡之時堡人暴動阻其出堡謂將殺出降之人魯克賴丁又遣人以其事告旭烈兀旭烈兀乃諭其不必犯冒此險次日堡之周圍同時進攻至夜始止被圍者並投岩石以拒。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十九日

魯克賴丁原冀冬季雨雪。可使國內山道難行。作戰不易。不意此時天時溫和。終乃決定出降。先命其子偕大官數人赴蒙古營。次日自率諸大臣及著名天文家徒思人納速刺丁 (Nasir al-Din) 名醫哈馬丹人謨瓦非怯迪萊 (Movallik-davle) 與來速迪萊 (Bois-davle) 諸子出降。諸人皆常勸其納款者也。見旭烈兀獻其寶藏。實不及世人所信之富。旭烈兀以之俵散諸將。次日麥門底司堡軍民皆退出。蒙古軍遂入據之。

十二月十日

旭烈兀待遇魯克賴丁甚厚。以數將監守。命其轉諭魯德八兒火木斯 (Omuz) 庫希斯單等地諸堡守將將堡獻出。魯克賴丁遣人偕旭烈兀使者諭下四十餘堡。盡墮之。僅有阿刺模忒爾巴撒耳拒守不從。謂須面獻旭烈兀本人。旭烈兀乃赴阿刺模忒路經失哈刺克 (Solek) 低廉君主之故都也。在此城宴樂九日。至阿刺模忒。遣魯克賴丁至城下諭降。堡將拒命。旭烈兀命一軍圍攻。堡人始允出降。數次遣人往見魯克賴丁。求轉請許其不死。乃限以三日退出。至第四日。蒙古軍偕波斯民圍入堡抄掠。縱火焚其房屋。旭烈兀巡視阿刺模忒。見此地山高。頗以爲異。其相阿塔木勒克請將亦思馬因派諸王所藏著名圖書保存。旭烈兀命其往取之。得諸可蘭經本及其他有價值之著作。暨天文儀器。僅將關係此派教義之抄本焚毀。

阿塔木勒克在此藏書室中得「吾主傳」部份乃從此書轉錄者。

阿塔木勒克在此藏書室中得「吾主傳」抄本一部。其世界侵略者傳中之關

係哈散薩巴諸事。有一部份乃從此書轉錄者。

阿刺模忒堡初建於八六〇年。低廉王額兒只斯單 (Artabanus) 在位之時。其基甚固。所存糧儲亦多。鑿岩爲室。貯藏種種飲食。其飲料中有葡萄酒醋蜜等物。據謂此種食物在哈散薩巴時代業已存貯。留存一百七十年而未變。亦思馬因人遂以爲哈散薩巴之神力所致。堡之周圍半鑿岩爲濠。引巴希兒 (Bab) 河之水以入。一歲

一二五七  
一月五日

古軍校率一隊波斯民團墮毀此堡。所費時間與人力甚久。

阿刺模忒降後數日。庫希斯單長官至營。旭烈兀命守原職。偕同魯克賴丁使者還庫希斯單。諭下諸堡。其被墮毀者五十有餘。

旭烈兀至蘭巴撒耳。堡人堅守不降。乃留塔亦兒不花 (Tartar) 率蒙古波斯軍圍攻。而自還可疾云附近四十餘里之大營。宴樂八日。

魯克賴丁隨旭烈兀至哈馬丹。遣從官二三人偕旭烈兀使者至西利亞。諭說屬於亦思馬因人之諸堡。堡將以堡獻蒙古人。魯克賴丁在營悅一蒙古女。旭烈兀以此女賜之。魯克賴丁娶以為婦。迄於是時。旭烈兀待之甚善。

緣欲利用其說降諸堡。免費兵力。否則必須多年之爭戰。並疲耗波斯諸州民力之轉輸也。及事定。欲除之。惟已明許其不死。不欲公然負約。適魯克賴丁自請入朝。蒙哥皇帝乃命攜隨從九人。偕蒙古軍校數人入朝。至大汗所。蒙哥拒不欲見。謂不應送之來。枉勞驛馬。魯克賴丁還至統阿山附近某地。護行之軍校並其從者殺之。見世界

略者傳——史集則謂其來朝時蒙哥命人殺之中途

初。旭烈兀出師時。蒙哥命其盡滅亦思馬因人。至是分其人隸各營。魯克賴丁入朝後。乃下令盡殺諸營中之亦思馬因人。雖在襁褓者亦不免。其魯克賴丁之族。皆在阿八哈耳可疾云之間被殺。不留一人。呼羅珊之蒙古統

將以僉發民兵為名。聚庫希斯單境內之亦思馬因人。斃之。死者萬二千人。其在他處之亦思馬因人。亦遭相類之屠殺。見世界侵略者傳第二冊——史集旭烈兀傳——世界侵略者傳云。「自是以後。木刺夷人遂如猶太人分散於諸國。其受此種刺客之威脅者。至是遂安。羅維利亞富浪諸國國王所付之錢幣至是遂免。」——然庫希斯單境內之木刺夷人並

米全遠。也里州志。一五〇〇年頃之撰述也。謂當時此州尙有一部份人信奉此教。互納一種名曰哈散薩巴捐之捐款。用以修飾哈散薩巴。並云。『有不少老婦。別留其紡染十分之一。名曰教長十一稅。教長者指哈散薩巴也。』——西利亞之亦思馬因人別名哈失散 Hachichin。西利亞之富浪人讀若何志新 (Assasin)。此謀殺者 (Assas in) 一名之所本也。按哈失什 (Hachichin) 在阿。壁碑中。爲種種乾草之稱。並爲一種麻葉釀酒之名。惟西利亞亦思馬因人之別號則未詳其所本。諸外利書著錄有何刺模或史 (Farkh-al-Amanat) Abou-Hassan Ali Colbi 撰。此人歿於一二四八年。昔梅爾勒波王薩力納昔思 (Melik Nasir) 者也。

## 第五章

討伐哈里發——黑衣大食國之一瞥——賈斯塔辛——報達之亂——旭烈兀之畫降及哈里發之答復——哈里發救旭烈兀之怪書——旭烈兀之星者——旭烈兀之進兵——又遣使——安八兒之戰——報達之圍——報達之攻下——報達之抄掠——哈里發之死——旭烈兀之遷哈馬丹——取類兒比勒——財寶之管藏——毛夕里算端之臣服——羅耳阿塔畢之殺害——法昂思阿塔畢之臣服——羅漢算端之至——惹刺哈之天文台——阿兒渾之治藏——塔克利特基督教徒之屠殺——回教徒之殺賊視——阿刺暨回教徒侵略後東方基督教徒之待遇——基督教徒之宗教分裂。羅各派。孟恩脫里派。阿美尼而派。麥勒乞特派。

旭烈兀滅亦思馬因人以後。即思征服報達。而滅哈里發之國。徒思人天文學者納速刺丁。阿里派之教徒也。得

旭烈兀之信任。頗襄助斯舉。見 Haldem. 第三册當其僭兩名醫隨魯克賴丁忽兒沙出降時。旭烈兀即將此三人錄用。

許其將存於麥門底司堡之衣物及隨從諸人攜出。見史集納速刺丁初事庫希斯單之亦思馬因人長官納昔魯

丁阿布都刺忻 (Nasir-ud-din Abdour-Rahim) 曾為撰一波斯文著作。題曰「納昔兒之倫理」。(Alkhac Nasiriy)

此書歐洲諸圖書館藏有寫本數本。書分三篇。第一篇言人類之道德。附有 Abou Ali Maouzan 所撰阿刺壁文之道

德要略。第二篇言經濟或家庭之人。第三篇言政治社會。撰者在原序中。稱最後兩篇多取材於希臘哲學家之撰述。納速刺

丁曾賦詩以讚哈里發穆斯塔辛 (Moa'iz) 之德。以詩寄呈哈里發。哈里發之相伊賓阿勒迦密 (Ibn

Alamiyi) 十葉派之熱烈信徒也。以詩轉致庫希斯單長官。並在詩後附書數語。謂納速刺丁敢與哈里發通信。必須監視之。長官將其置於獄。已而挈之赴阿刺模忒。獻於阿老瓦丁謨罕馱德。故麥門底司降附旭烈兀時。

納速刺丁適在此堡。見瓦撒夫(Vasaf)書第一册。Habib-us-Siyar 第三册。

六五五  
一二五七  
三月

旭烈兀自可疾云至哈馬丹。拜住自阿齊兒拜占來見。旭烈兀怒責之曰。「自汝接統綽兒馬罕之軍以後。已勝者何敵。已服者何國。僅以哈里發之強盛恐怖蒙古軍隊。汝之能為祇此而已。」拜住跪答自信無過。已盡力之所能為。侵略羅姆。至其未進圍報達者。乃因此城居民之衆。兵力之強。而道路難行也。

六五五  
一二五七  
九月二十  
一日

旭烈兀遣使至報達論降。時當哈里發讓斯塔辛在位之十五年。其父讓司坦昔兒襲於一二四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此哈其剛毅。不敢奉之為主。以讓司坦昔兒之子讓斯塔辛聞稱易制。乃奉之爲哈里發。(回回王朝史) 讓斯塔辛爲人長厚。信道頗篤。然少決斷。無毅力。以政事委諸大臣。專以遊樂爲事。嗜樂舞。妄自尊大。諸王來朝者。不許入謁。懸絹於宮門。代表哈里發之袍角。諸王來朝者。應吻此絹。宮門置石。亦應跪吻之。蓋訪巡禮默伽者敬禮黑石與屋幕之意也。節慶之日。盛陳鹵簿騎而出。以黑紗覆面。

見瓦撒夫書第一册。

哈里發爲回教徒最高首領。視諸奉正教之君主。如同其委任之人。報達爲上邦。諸國爲藩國。諸國君長不論其號爲算端。爲蔑力。抑爲阿塔畢者。即位之時。皆應通知哈里發。請求冊封。哈里發遣使一人。奉封冊。請外利書者錄。有封冊文兩件。

一爲哈里發讓司坦昔兒一二三三年冊封埃及軍統哈爾哈勒之文。一爲別一讓司坦昔兒一二六一年冊封貝巴兒恩(Bahar)算端之文。一僧藩國使者至其國。並賜王袍一。護頭巾一。刀一指環一。膝一。鞍勒飾以寶石。使者至最後一站。諸法官(oukhis)教長(Tinans)司教(Scheike)紳耆來迎。新君

亦盛陳鹵簿自迎使者。吻使者之手。使者停一二日後。赴宮中宣命。以哈里發所賜袍與巾衣算端。口宣「應公正勿違法」一語三次。然後許新主就位。引哈里發所贈之騾入。新主對衆以口吻騾蹄。至是。報達使者散給錢幣於人民。算端偕使者騎而出。上覆傘蓋。前以王旗軍樂導之。經行城市。禮節較次者。使者至引騾至位置王座之台上。其所備之袍巾衣之。手引算端就位。

諸大藩國對其藩臣或大官。冊封之禮亦同。當時受謨斯塔辛之冊封者。爲埃及及羅姆之算端。法兒思起兒漫之阿塔畢。額兒比勒毛夕里及若干小國之王。然此時羅姆法兒思起兒漫已成蒙古之藩國矣。

謨斯塔辛所委政之大臣。有蘇黎曼沙 (Soleiman-rolah) 爲大將軍。據云統有六萬騎。大掌印官 案掌印官原作 Govardar 此言

具人一人。副掌印官一人。獻酒人 (sharabi) 一人。偕丞相木牙代丁謨罕 馱德伊賓 阿勒迦密 (Mouayyad-

ud-din Mohammed Ibn El-Aloami) 共執國政。阿勒迦密者。阿里派之熱烈信徒也。爲相已十三年。近因事

怨哈里發。綠哈里發長子阿合馬 (Ahmed) 遣軍至報達城阿里部人所居之迦兒克 (Cark) 坊。掠物殺人。並

虜阿里後裔 (Seyid) 數人而去。有人見諸卒將此名族之子女科頭跣足置於鞍後。騎以過市。阿勒迦密引以

爲辱。其在致希烈 (Hilla) 市長塔只烏丁謨罕 馱德 (Seyid Taqi-ud-din Mohammed) 書中。痛言此事。

此書原文。部份爲詩體。已見瓦撒夫書第一冊者錄。言曾訴之於哈里發。乃哈里發答云。應將十葉派人殲滅。阿勒迦密在書中微露其欲

復仇之意。據聞阿勒迦密在木刺夷國滅亡以後。會秘密致書輪誠於旭烈兀。謂報達易取。請以兵來。惟旭烈兀

以報達尙強。又有鑒於綽兒馬罕之兩次失利。未能全信其說。乃善爲復書。要求其表示誠意。阿勒迦密旋續致

數書。告以哈里發國勢衰弱。促其從速進兵報達。

並聞其同時曾進言於哈里發。謂諸回教君主既皆爲藩臣。自應爲其犧牲生命財貨。無須每年自置重兵而費巨餉。乃獻議將其父諱司坦昔兒哈里發所置重兵裁減。使諸將分守諸州。哈里發專務逸樂。卽以此事屬其相。

迨至報達得旭烈兀進兵之訊時。軍隊業已遣散。

見瓦撒夫書第一册

時有重臣數人。謀廢哈里發。改奉其宗親一人爲主。主其事者副掌印官艾伯格（ᠠᠶᠢᠪᠦᠭ）也。丞相聞其謀。入告謨斯塔辛召艾伯格至。告以此事。謂其不信人言之實。疑係其相構陷。艾伯格聞之似甚感動。乃示其首與刀。謂若有罪。必當自投。遂反訴丞相與蒙古通謀。會密致書於旭烈兀。欲以哈里發獻。故進此讒。以釋人疑。哈里發慰遣之。皆釋不問。

艾伯格日夜與其黨謀愈急。已屆實行之時。哈里發懼。以兵抗之。報達內亂遂起。已而哈里發知勢不敵。不得不招撫叛徒。乃親作書致艾伯格。謂人言其謀逆。已知純屬誣陷。彼仍始終信任也。艾伯格得書。乃入見。哈里發厚撫之。宣示城中。爲之昭雪。在公共祈禱中以其名列於哈里發之後。

見史集

旭烈兀遣使致書於哈里發曰。吾人討伐木刺夷。徵汝兵從征。而汝不以兵至。其實應以兵助。始能表示汝爲余之盟國。乃以藉詞。終不發兵。汝朝立國雖遠而著名。國勢雖強。然汝應知之。日入之後。月始有光。

波斯詩句

蒙古軍

隊自成吉思汗時代以來。秉承天命。花刺子模塞爾柱克諸朝。低廉諸王。諸阿塔畢。以及其他諸強大君主。莫不被滅。此類國君皆曾居住報達。而報達皆未閉門不納。以我之強。緣何見拒。吾人前此業已有所勸諭。今向汝進

此言曰。避免戰爭。勿以拳觸錐上。勿視太陽爲燈火。否則必貽後悔。然已往者皆可不答。設汝墮報達之城而平其澤。使汝子治國事。親來納降。抑不欲親來。則遣丞相蘇黎曼沙掌印官三人來。俾其能確實轉達吾人口諭。汝若能從。則汝可保汝之土地人民軍隊。然若不從。如願戰鬪。則集汝軍。指定戰地。吾人已嚴陣以待也。但汝應知吾人一怒之下。進兵報達。汝雖藏伏天空地腹。亦不能逃。如汝欲保全汝身汝朝。須敬聆吾等之言。否則吾人將見天意之所屬也。」

哈里發答書曰。「青年人得志甫十日。汝便自信已爲世界之主。以爲汝之命令如同司命裁判之不可抗拒。殊不知汝所求者皆汝之所不能得。具見汝不知自西徂東。凡崇奉上帝信仰正教者。皆爲余之臣僕。設余意有所欲。祇須以古民之遺棄。余將爲伊蘭之主。進兵突爾（Touhar）恢復原狀。持此舉將足以變更世界之面目。故余不欲戰。而欲避免人類之災。余不欲余之用兵致使余之臣民詛咒。且余爲可汗及旭烈兀王之友。設汝如余之散佈友好種子。則余之城深於汝固無礙焉。願汝遵平和之途而還呼羅珊。」此書見史集惟願其文體似非真書

哈里發命侍臣三人攜答書偕蒙古使者歸。使者出城。羣衆在城外詛誓使者。裂其衣而唾其面。若無丞相所遣衛士之至。使者幾不免。

旭烈兀聞使者受辱。怒曰。「哈里發對余之行爲。如此弓之曲。然若得天之助。余將懲之。俾其能如一箭之直。」及見讓斯塔辛答書更恚。遣來使歸。而告之曰。「天以大地之國界大成吉思汗及其後裔。汝主既不降附。往告其備戰可也。」

哈里發詢其相退敵之法。其相獻策。以寶貨獻。輸貴重物品千担。騾千頭。盛飾鞍轡之馬千匹。列其名於公共祈禱及貨幣之中。哈里發從之。

掌印官反對此策。進言於哈里發。謂首相祇顧箇人利害。欲犧牲一切。而獻功於旭烈兀。並云。「吾人防守諸道。設若遣使者齎賈物過此者。必殺留之。」

哈里發聞其言。乃不用其相之策。反謂其相過慮。蒙古人不過以虛聲奪人。必不敢以兵至。設其敢於攻擊君臨不少藩國之黑衣大食朝。是無異自速其亡。

大將軍蘇黎曼沙。掌印官。偕其他諸統將。集相邸會議。咸以哈里發怯懦無能。專與佛人舞者爲伍。而不知撫慰將士。諸人在其父在位時代之所得者。茲皆不能不售賣以自給。蘇黎曼沙云。「設其再不自強。吾人將見敵人進迫報達都門。將與不少城市同其命運。無論貴賤貧富。將不免於屠殺。而吾人之妻妾將淪入此種蠻族之手。不如乘此未四面受敵之時。徵調一軍往襲之。縱若不勝。死亦有名。」

有人以蘇黎曼沙之語告哈里發。哈里發膽遂壯。乃命其相徵調諸軍。以付蘇黎曼沙統率。然其相命徵兵使者遲延其事。此方備戰之事遂爲蒙古人所聞。襲擊計畫遂不果行。逾五月。兵始集。及至發餉之時。又因哈里發吝嗇遲延不發。

至是哈里發又遣二使者以此怪責致旭烈兀曰。「其諸國君主來攻黑衣大食朝都城者。無論其國勢如何之強。終必得不幸之結果。本朝根基甚固。應延存至於世紀末日。此事汝或不知之。汝可詢熟悉此國之歷史者。彼

等必告汝。古時 Sofi de 朝之 Yaoub Loris 會率大軍進攻報達。未抵此城而身先死。其弟 Anon 亦欲進攻。然爲 Samanide 朝之 Ismail Ibn Ahmed 捕送報達。Bassary 雖自埃及侵入報達。拘守哈里發。然達二年卽爲塞爾柱克朝之 Togroul-Bey 所擊殺。別一塞爾柱克朝之謨罕默德 (Mohammed) 算端。曾進兵報達而敗還。死於退軍之際。最後花刺子模沙謨罕默德在進兵報達途中。其一部份軍隊死於風霾。終因天怒而退走。設汝亦欲進攻報達。殆恐遭同一命運。」

旭烈兀不注意使者之詞而遣之歸。以報達城防守之人甚衆。乃增調軍隊。以備進圍此城。首欲將隔離兩伊刺克地方

譯者案卽伊刺克阿只迷及伊刺克阿刺壁兩地

之山地略取。哈馬丹通報達之大道。經行高山。山頂終年積雪。山中有打兒坦克

(Derentk) 堡。通道中險要之地。亦伊刺克阿刺壁之門戶也。見 Dihan ruha 四六五頁旭烈兀知此堡守將胡撒木丁

阿怯 (Hosam-ud-din A'ka) 以事怨哈里發。遣使召之至。厚撫之。命其略取扼守此地之其他諸堡。阿怯從之。然旋悔。請阿里部人額兒比勒守將伊賓預刺野 (Ibn Solayk) 轉求哈里發。宥其一時之惑。設若哈里發仍見

信任。則請以騎兵一隊至。彼將招集曲兒忒突厥蠻部兵十萬。以禦蒙古人進攻報達之軍。伊賓預刺野立即轉陳丞相。然哈里發拒之。

旭烈兀聞阿怯有異心。遣怯的不花以騎兵一隊往捕之。怯的不花行近此堡。遣人往告阿怯。言將進兵報達。有事須與之議。阿怯不爲備。至蒙古營。怯的不花拘之。而告之曰。「脫汝欲保全性命。仍爲諸堡之主。應使堡中之人盡出。俾能括其數而定丁賦之額。」阿怯處之。怯的不花又言。「設汝忠於吾主。可將諸堡墮平。」阿怯知事

露。然不敢不從。旋爲怯的不花所殺。其家人軍隊皆死。其子徹的(Chirigochi)異密者。以蒙古人無信。不敢降。逃亡山中。後死於報達。

初。皇帝星者胡撒木丁(Boson-udjin)從軍行。俾旭烈兀詢以進兵結營吉凶之事。茲以進兵報達事詢之。星者恃其平素之見信。遵答曰。觀星象不宜攻取報達。前者進兵報達之人。皆失其位而亡其身。設王不信余言。必欲進兵。則將見六種災難之至。(一)戰馬皆死而軍中有疫。(二)日不出。(三)雨不降。(四)風霾地震擾亂全球。(五)年歲必荒。(六)同年皇帝死。旭烈兀命其筆錄之。見史集設在<sub>集</sub>一定期間內預言不應。則將其處死。後在一二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果殺胡撒木丁。見 Hahni-us-Siyer 第三册

佛教博士(Bakshi)及諸蒙古統將皆主進兵。旭烈兀以詢納速刺丁。此星者云。胡撒木丁之預言皆必不應。旭烈兀詢之曰。然則將來情形若何。此阿里派之信徒答曰。旭烈兀將取哈里發而代之。乃招胡撒木丁至與之辯對。納速刺丁屢引從前諸哈里發死於回教徒之手而無天災之例以折服之。

旭烈兀遂決定進兵報達。令諸軍並進。初。拜任奉命至羅姆。奪也速丁算端所據魯克賴丁之分地以畀魯克賴丁。至是奉命還討報達。還軍時抄掠阿布里斯廷(Abul'stin)。殺居民七千人。虜童男女而去。至馬刺梯牙。地速丁之守將逃。拜任強其居民改屬魯克賴丁。索重幣。而爲魯克賴丁置一守將而去。見世界史略 五二三頁在毛夕里渡達

遇水。至輟達城西不遠。與不花帖木兒(Buc-timour)速渾察(Sougoundia)所統之軍合爲右翼。朮赤諸孫博勒合(Boga)約案此人與前此之巴剌賽博勒海應爲一人。禿塔兒(Toutar)忽里(Ouli)將此系所僉之兵以從。怯的不花忽都孫

六五五  
一三五七  
十一月甲

(Cordousoun) 統左翼之軍。自羅耳邊境進。旭烈兀留其家屬輻重於哈馬丹附近。使哈塔克 (Catak) 守之。自將中軍從乞里茫沙杭 (Kamanschahan) 火勒完一道進。統將忽合亦勒合烏魯克圖 (Orokon, Oir-oukon) 阿兒渾。必開赤 (Birkich) 哈刺海 (Carnai) 丞相賽甫丁 (Seif-ud-din) 火者納速刺丁。內政長官 (ashib) 賽卜 (Sahb) 阿老瓦丁阿塔木勒克。暨波斯之諸王貴人官吏皆從。見定集 法兒思之阿塔畢阿布別克兒 (Abou Beor Ibn Sa'id) 因平木勒夷。遣其子撒的 (Said) 來賀。並遣姪讓罕默德沙 (Mohammed-Solah) 率兵助戰。見案圖 旭烈兀在類塞德 (Esseg. Abad) 城遣使召哈里發來營。哈里發不至。惟許退兵後奉以歲幣。旭烈兀答曰。我旣近抵此地。不見哈里發不歸。

旭烈兀進兵入曲兒忒人山地。掠乞里茫沙杭。結營於塔克法斯刺 (Tarak Kasra) 附近。召右翼諸宗王及拜住。速渾察速納台 (Sounatai) 諸將來會。諸將以所擒敵軍前鋒二突厥領將至。據聞右翼諸將離大營前。曾以火灼羊胛骨以占吉凶。

哈里發軍前鋒統將名哈刺辛豁兒 (Qara Shoor) 者。突厥欽察人也。蒙古前鋒統將名孛羅朮克 (Soul-angjoug) 突厥花刺子模人也。作書招之降。哈刺辛豁兒答書云。「黑衣大食朝立國以來亘五百年。歷見國家之興廢。而仍存在如故。蒙古人敢侵犯之。誠不量力。當其侵略亦思馬因人諸堡時。哈里發已甚怒。然汝主如知悔。退兵至哈馬丹。余將轉求掌印官求宥於哈里發。或者哈里發可恕其罪。」算端朮克以書呈旭烈兀。旭烈兀一笑置之。

十二月十八日

旭烈兀進兵以前。又遣使往諭哈里發。促其來見。並命先遣丞相蘇黎曼沙掌印官三人來營議事。哈里發不至。進兵至火勒完。留十三日。適性的不花已佔領羅耳之地一大部份。

拜住不花帖木兒蘇渾察引軍在塔克利特渡達過水。見史集 宋者勒(Dochai)或小達過水。亦沙吉(El Tahazi)

薩力克(Melik)渠。伊撒(Yasa)渠等地之居民。皆避兵入報達城。逃亡之男婦怖甚。投水就舟。其欲渡達過

水者。或以金鑄。或以錦服。或以巨金付舟子。作渡資。見哈里發史略 副掌印官艾伯格偕統將費禿丁(Feth-ud-din Ibn

Core) 結營於火勒完道上。雅庫拔及巴只色利(Badghis)之間。聞蒙古軍進至達過水西。乃渡水擊其前鋒。

六五六  
一五五八  
一月十六日

速渾察之軍於安八兒(Anbar)蒙古軍退至小達過水附近之別歇利野(Bekherie)與其大軍合。費禿丁

老於軍事。不欲輕進。艾伯格欲乘其無援時擊之。乃責其不忠所事。促其進兵。進至宋者勒附近。宋者勒即小達過水。據Dihim

Kama (四六〇頁)之記載。是黑衣大食朝哈里發時代所開之渠。以通達過與額弗刺特兩水者也。距岸十六里有宋者勒大鎮。周圍有村莊其夥。哈里發初亡。此渠遂廢。據奧迪家雅庫特(Yacout)之說。此渠在 Oadengyeh 附近。通達過水。然未言其在何處通額弗刺特。至若伊撒渠力兒兩渠。亦為 蒙古軍回戰至夜。據聞費禿丁在驛上督戰。縛繫驛蹄。以示不退。及夜

一月十七日

兩軍相對結營。蒙古軍夜決堤。哈里發軍營後平原皆為水淹沒。次日蒙古軍進攻。覆其衆。費禿丁哈刺辛豁兒

僧萬二千人。歿於陣。其為水淹沒者無數。艾伯格率殘軍退入報達。亟命修繕城牆戍樓。街市設防礙物。徵集全

一月二十日

城居民執兵禦敵。見史集——西撒夫書——世界史略五二七頁 據末一書述。此戰在一月十五十六兩日。至下星期二。蒙古統將三人進至達過水西岸。佔領報達城之附郭。時性的不花亦進至涅哈洗耶特(Nehashit-Yeh)及撒兒撒兒(Sarhar)旭烈兀在一月十八日已結營於城東。合圍後。見史集 蒙古人在河兩岸築壘。壘外掘

築向城。二十四小時工畢。Atkiry Pen 取磚於附近。築小丘。置機與礮石火油瓶於其上。見瓦廠 旭烈兀將中軍

營於阿只迷 (Atjem) 門外。忽合亦勒合營於克勒瓦的 (Kelvadi) 門外。忽里博勒合禿塔兒失烈門

(Soltramoun) 烏魯克圖營於蘇克算端 (Suo-Soltan) 門外。河之右岸。不花帖木兒營於南。拜住蘇渾察營

於西。見此 一月三十日。諸軍同時進攻。阿只迷門之成樓最低。一部為礮石所毀。見哈里發史略三〇四頁—Djihan

(ohomane) 時代(鈞案即土耳其統 治時代) 報達城有成樓一百六十三座。

至是。謨斯塔辛遣其相借其伴臣伊賓答兒訥思 (Ibn Darnous) 景教 (Nestorians) 大主教馬吉哥 (Makiko)

齋贈物使蒙古營。謂今既使丞相至。乞如前約。旭烈兀答曰。此我在哈馬丹提出之條件。現已在報達都門。除丞

相外。應遣蘇黎曼沙僧掌印官來。次日。丞相又借內政長官及居民代表至蒙古營。旭烈兀拒不見。

嗣又連續進攻六日。以矢縛書射入城中。對於法官律士司教阿里族人皆許以不死。報達附近缺石為礮。乃在

其北方三四日程之哲貝勒漢母林哲魯刺 (Dehoul) 等地運至。並伐椰樹以作投擊之物。

二月一日。阿只迷門成樓全毀。同月五日。蒙古軍在此樓附近登城。逐其守兵。尢赤諸孫攻蘇克算端門之成樓

未下。旭烈兀責其進攻不力。諸王乃於夜登城。盡據城之東牆。

蒙古軍防城中人逸出。在陸地築土壘。設礮機。在報達上下之達退水上。列兵船巡邏。以不花帖木兒統萬人守

謨答香 (Mochan) 道上。掌印官欲從達退水逃出。舟至鷺鎮。被石矢所擊。退還報達。失三舟。舟人盡死。

至是。哈里發見不能不降。乃遣其從官二人。齋贈物甚薄出見。緣恐贈物多而要求愈甚也。旭烈兀拒不見。

二月五日。哈里發次子奧都刺合蠻 (Abd-ou-Rahman) 偕內政長官及諸貴人齋重幣赴營求見。亦拒不見。次日。哈里發長子偕丞相至。亦被拒還。

二月七日

又次日。旭烈兀遣伊賓朮吉 (Ibn-Djauzi) 伊賓答兒訥思者。阿不那合尼伊賓答兒訥思 (Abd-ou-Tari Ibn-Darrouse) 謀斯塔辛即位。頗寵遇之。命於門監長。旋命為侍從官。頗見信用。往見伊賓阿勒細密。首相。二人還。命召蘇黎曼沙偕掌轉趨立。在座諸人皆退。首相常與共議政事。並以厚祿餌之。(哈里發史略第一篇三三頁) 二人還。命召蘇黎曼沙偕掌印官二人出見。並謂哈里發來否聽之。惟茲二人必須出城。二人不得已乃出。又遣其還。挈其所屬諸人並出。據云。將遣之赴西利亞。故城中軍民隨出城者甚衆。後皆分隸各營。盡屠之。

城中紳耆遣代表至。請勿殺不再抵抗之居民。並以其首領為質於蒙古王處。會旭烈兀有必開赤名欣都 (Binkou) 者。為流矢傷一目。旭烈兀怒。命亟下其城。並命納速刺丁在哈烈別 (Halebe) 門撫慰出城居民。

同月八日。殺副掌印官艾伯格。旭烈兀召蘇黎曼沙至。詢之曰。「汝為卑者。知天文吉凶。何以不能預睹此日。而以忠言進汝。」答曰。「哈里發命數已定。不聽忠臣之言。」旭烈兀並其家屬七百人悉殺之。正掌印官之子哈只烏丁 (Ench Hadj-ud-din) 亦遇害。時毛夕里之王子撒里黑 (Saleh) 以軍從。軍中並有迦兒克坊之十

葉教使。見前集旭烈兀以三首付撒里黑。俾送致其父別都魯丁盧盧。毛夕里王與蘇黎曼沙交甚厚。見之悲泣。命以三首示衆。

同月十日。哈里發擊其三子奧都刺合蠻 (Abd-ou-Rahman) 阿合馬 (Ahmed) 木八刺 (Mubarek) 暨阿里

族人教長法官貴人等三千人出降。旭烈兀禮接之。致寒暄詞。命其傳諭城中居民出城。俾籍其人數。謨斯塔辛

乃諭城民欲免死者速棄其兵械出投蒙古。城中軍民蜂擁而出。陸續被殺。

旭烈兀徒哈里發父子於克勒瓦門的外怯的不花營。命人守之。至是哈里發知不免。

同月十三日蒙古兵入城。開始殺掠。焚廬舍。僅有少數基督教徒及外國人得免。

十五日旭烈兀入城。大宴諸將於哈里發宮中。召謨斯塔辛至語之曰。「君爲室主人。我爲客。何以款我。」哈里發以其言誠。惟戰慄不復識其實藏之鎖鑰。乃破錠出衣二千襲。金底那一萬。暨寶石無數以獻。旭烈兀曰。「此爲可見之寶貨。不難覓取之。祇可犒吾從者。應出示伏藏之物。」哈里發指示宮廷一處。命人掘之。見一池。滿藏金銀。每錠各重百兩。(Bilgates) 見史 蒙古人於宮廚得金銀食器無數。視之如同銅錫焉。見五徽

旭烈兀旋命人籍其後宮人數。得宮嬪女奴七百人。宦者千人。哈里發求將此種未見日月光之婦女付之。旭烈兀許留百人。謨斯塔辛乃選其親屬而挈之去。

旭烈兀夜還營。命速渾察徒哈里發寶藏於城外。黑衣大食朝五百年之蓄積。遂陳列於成吉思汗孫營帳之四圍焉。

報達城之掠殺。延續有七日。回教堂多毀於火。居民遣代表三人乞免。旭烈兀以城既屬已。命人止殺。見史集

旭烈兀欲焚城。怯的不花頗諫止之。以爲留之可取不少資。諸外利書云 賦。——瓦撒夫書云。蒙古人自報達城載捕獲品四千擔而去。計死者八十萬人。其隱伏待軍退後始出者。爲數無幾。見

及諸王史第三卷  
引回教王朝史  
此役報達城回教居民之被屠。以谷兒只軍隊最爲出力。景教之大主教聚基督教徒於一教堂中。皆獲免。其回

教富人以財貨寄託大主教者皆被殺。見世界史略五二九頁

城中氣穢。旭烈兀移駐城外之瓦迦夫 (Vaouf) 村附近。遣異密奧都刺合蠻 (Emir Abd-our-Rahman) 往平

忽希斯單命人召謨斯塔辛。謨斯塔辛知不免。求救於其相。阿勒迦密答曰。余髻長。安能為力。緣其勸哈里發納

賄行成時。艾伯格會力阻之。謂丞相髻長。髻長者。猶言見短也。故今以此語報之。哈里發乃決就死。請先沐浴。旭

烈兀遣五蒙古人偕往。謨斯塔辛拒之。謂不欲與此種地獄之惡魔為伍。二月二十日。以囊盛哈里發及其長子

並官者五人。在瓦迦夫村附近驅馬踐之。至死始止。諸外利書云。蒙古人殺君主親王不使見血。——謨斯塔辛之母

類梯幹皮 (Eldarpe) 種之女奴也。名哈只兒 (Harzir)。見誤譯塔巴音書 以一二二二年生謨斯塔辛。至是得年四十

六歲。在位十五年。為黑衣大食三十七代之哈里發。此後回教信徒無教主者有三年。波斯史家 Nizay 云。哈里發

黃金。置於馮斯塔辛前。命之食。哈里發曰。金不可食。旭烈兀曰。何故不以金散給軍隊而自守之。何以不將此鐵門扉為齋。或

否則汝將進至阿母河與我爭渡矣。哈里發曰。是天意也。旭烈兀曰。今日之事亦天意也。——樂園所記亦同。殆為旭烈兀樂於尋

其伴。致有金盤盛寶置於哈里發前而使饑饉之故事發生。——Journale 之聖路易 (St. Louis) 史 (一二二頁) 所記哈里發敗

亡之事有云。國王適在述樂賽德 (Salsal, Salsal) 城。有商人來自東方者。言鞏羅王取報達城事。時回教教主為報達城主者名曰

報達之哈里發。商人述其事云。鞏羅王遣圍哈里發城時。遣人諭哈里發。謂願與和。哈里發許之。鞏羅王命其遣大臣四十八人來

會盟。親之事。哈里發從之。鞏羅王又命其遣富家名族之四十人來。哈里發又從之。第三次又命其遣最優秀之四十人來。哈里發

亦從之。鞏羅王以為城中之貧人皆至。乃盡殺之。旋攻下此城。擒哈里發。以鐵籠盛之。不予之食。旋問之曰。饑否。哈里發答

曰。饑。乃以大金盤盛寶石至。問曰。汝識此物否。答曰。識為余物。又問曰。愛否。答曰。愛。乃曰。既愛之。擇欲食石食之。哈

里發曰。此非肉不可食。鞏羅王曰。汝病在此。設汝早能僕飲汝食。汝必不致於亡云云。案所記之年有誤。蓋聖路易述樂賽德城

時在一二五三年。而報達之攻下則在一二五八年也。——薄屯 (Hakon) 東方史第二十六章云。旭烈兀命將哈里發閉置室中。

外記載此事者尚有數種。茲不備引。越日。盡殺怯的不花營中隨從哈里發諸人。二十二日。殺哈里發之次子。及黑衣大食朝之諸宗室。其幸免者甚

少。哈里發之幼子木八刺沙 (Mo'ia al-'yah) 獲免。旭烈兀以付其妃完者可敦 (O'dja-Khatoun) 可敦遣之至蔑刺哈城火者納達刺丁所。後娶蒙古女。生二子焉。

哈里發死之日。旭烈兀命阿里八哈都兒 (Ali-Bahadour) 爲報達城長官。阿勒迦密仍守相職。達蔑堅人法忽

魯丁 (Fakhr-ud-din) 爲內政長官。阿合馬伊賓哈木朗 (Ahmed Ibn A'man) 管領報達以東諸地。樂園云。此人逸事

有足記者。伊賓哈木朗者。賤人也。初事雅庫拔長官。本地風習。主人暇時。使人爲之搔足。旭烈兀至報達之前一年。長官使哈木朗爲之搔足。已而皆入臥室。哈木朗夢見哈里發國已亡。該斯塔辛已不在世。而自爲報達長官。及寤。以夢告其主。其主怒其誣。以足踹之仆。至報達被圍時。哈木朗知蒙古軍中缺糧。乃作書。謂旭烈兀知得一名哈木朗者之助。必獲其用。以矢縛書射入營中。旭烈兀得書。求哈里發將此人送至營中。及至。乃告旭烈兀將以糧獻。旭烈兀雖不信其言。然命人隨之往取。哈木朗僭使者至雅庫拔附近某地。發地倉。得麥甚多。足供蒙古軍十五日糧。旭烈兀取報達後。命之爲報達長官。果符其夢。云云。案所記微有誤。伊賓哈木朗未爲報達長官。僅爲報達以東諸地之長官而已。尼匝木丁 (Nizam-ud-din Abd-oul Moramin) 爲大斷事官。亦勒合那顏

鈞案此處未作忽合亦勒合。此人後來尙在波斯。疑與忽合亦勒合爲二人。否則忽合亦勒合似非郭侃。哈刺不花

(Qa a Boqa) 以三千蒙古騎兵戍報達。收埋積尸。

由是五百年來回教世界之首都殘破。居民減少。降爲一州之首府矣。黑衣大食之哈里發初駐安八兒。至七六二年。第二代哈里發滿達兒 (Al Mansour) 切建都城於達遏水西岸。數年以後。又在東岸建新報達城。而徙

都焉。舊城遂成新城之附郭。此城適在交通便利之處。中國印度輸入之物。由阿斯囉 (Assora) 港轉運至此。

北方出品亦由達遏類弗刺特兩水順流而下。見 Gazini, Kitab' Assar. 此城在一二五六年夏杪曾沒於水者

五日。達遏水亦漲。曾將沿岸平原淹沒。見史集 同 歐王朝史

報達攻下前後。人皆言伊賓阿勒迦密叛主通敵。故在學校道院書籍之上。曾標有此語。「其不咒詛伊賓阿勒

迦密者。將受上帝之咒詛。」其實此人之行為似未能免於毀謗。報達城屠掠後逾三月。伊賓阿勒迦密死。其子薛里甫丁 (Scheref-ud-din) 代之。

其叛逆之事未經史集辯正。瓦撒夫書且證實之。然當時之哈里發史略撰者。則頗稱揚此人亦敬之。知治術。廉潔自持。不受貨賄。喜文人。舉相伊賓阿勒迦密幼習文學。善屬文。書法亦佳。能強記。為人聰明長厚。故嘗告余云。其父藏書善本有萬冊。「哈里發諸臣皆美而忌之。然哈里發頗信任之。惟忌之者眾致無實權。世人誇其首主通敵。實無此事。語其有此。旭烈兀決不付與信任。而使之主報達等。其甥克馬魯丁 (Kamal-ud-din Ahmed Ibn Zahir) 嘗告余云。旭烈兀嘗於報達城下時。欲見之。哈里發強之始行。旭烈兀見之。悅其言。且從思人納速刺丁 (Nasir-ud-din Mohammad) 頗左右之。故在報達攻下。使與阿里八哈都兒共主此城。惟逾三月死。(五月)丁其願(父原尼羅 (Nil) 河邊人也。因曾開阿勒迦密 (Aloami) 渠。故以爲名。此渠即今名 (Qazani) 者是已。然諸史家似多信其叛者。瓦撒夫書云。「伊賓阿勒迦密以爲將主報達州事。不意主州事者爲伊賓阿勒。而以伊賓阿勒迦密副之。遂悔不慮於哈里發而受此辱」。一較晚之回教王朝史云。「讓同祖昔兒在位時增加之軍隊。至讓斯哈辛時則裁減之。蓋從其相伊賓阿勒迦密之旨也。此人乃 Ghazni 派。欲滅黑衣大食朝。而奉一阿里後人爲哈里發。所以與糖極交通。哈里發不同政事。故不知之」。一又據同一撰者之說。伊賓阿勒迦密至旭烈兀嘗時。首爲已謀。歸報哈里發。言旭烈兀欲以其女妻哈里發之長子。爲保其位。與待羅姆軍端者相同。並勸其歸附蒙古。仿前此其祖先之歸附塞爾柱克算端。旭烈兀必可退軍而免流血。哈里發受其給。乃赴旭烈兀營。伊賓阿勒迦密又回報達。給諸貴人律士。使出城。襄禮哈里發于與旭烈兀女之婚事。諸人信之。皆爲蒙古人所殺。旋將哈里發踏斃。雖相人入報達。各那頗各擄一坊。大肆屠殺。計有三十四日。(瓦撒夫書謂有四十日)。死者八十萬人。一案按及諸王史第三篇所記皆同。案內所記幾異。並互證前此所引 Johnie 之說。哈里發之受給。史集雖未著錄。或有其事。然史集所記屠城之事。案內記錄。較爲逼真。不能有三四日之久也。埃及諸王史對於伊賓阿勒迦密之列斷。與回教王朝史合。據云。「伊賓阿勒迦密既屬 Ghazni 派徒。所以欲黑衣大食朝之滅。而改奉阿里後人爲哈里發。讓同祖昔兒時加增軍隊至十萬。伊賓阿勒迦密密遣租勾通。勸讓斯哈辛減少軍額。旭烈兀進兵報達時。曾命毛夕里王供給糧械。毛夕里王曾秘密通知哈里發。惟其書爲伊賓阿勒迦密所竊。不能達。故哈里發對於外間之事。無所知。而讓同祖遂極矣。」

下星期五之公共祈禱中。教師應依例禱哈里發者。乃作此悲憤之詞曰「讚頌上帝。降下大喪。罰此下民。」其結詞曰「祈余上帝。拯救回教及其子孫從來未受之災難。吾人既屬上帝。仍歸依上帝。」見埃及諸王史第三册

旭烈兀集回教諸律士詢之曰。「公正之異教君主。與不公正之回教君主孰優。」諸律士不敢答。刺西烏丁 (Razi-ud-din Ali Ibn Fawous) 名重當時之律士也。見諸人躊躇。乃取紙書曰。「異教人公正者。優於不公正

之回教人。諸人皆從之。見哈里發史略

報達被圍時。希烈(Halis)約案原書亦作(Hills)。即元史卷二〇三亦思馬因傳之旭烈因地名足以發生

徒曾致書於旭烈兀曰。據其祖先十二教長及哈里發阿里之傳說。旭烈兀將應征服伊刺克阿剌壁與其王。此

城之人自願臣服。見瓦撒夫書旭烈兀命長官二人往。並遣完者可敦之弟不花帖木兒往取希烈苦法(Cottat)瓦

夕的(Vasit)諸城。希烈城人聞其至。建橋於額弗刺特水上。郊迎宴勞之。不花帖木兒甚喜。離此師行七日至

瓦夕的。瓦夕的人閉門不納。破其城。殺四千人。自是移師徇下忽西斯單之脫司泰兒(Tostan)暨阿羅斯等

城。

旭烈兀應其相賽甫丁必閣赤之請。命蒙古人百人戍守阿里之墓。

三月八日。旭烈兀離瓦迦夫而還哈馬丹。四月十七日至奧魯(Aghor)。奧魯者蒙古人留置家屬輜重之處

也。

先是旭烈兀未進兵報達之前。命烏魯克圖那顏往取額兒比勒。額兒比勒守將塔只烏丁伊賓預刺野(Tadit

ud-din Ibn Solayra)至營請降。命其獻城。以示其降附之誠。塔只烏丁還城。戍守之。曲兒忒人拒不納。烏魯克

圖將塔只烏丁送致旭烈兀營殺之。進圍額兒比勒。並命毛夕里王別都魯丁盧盧遣軍來助。城人夜襲蒙古營。

焚其礮機。殺傷蒙古人甚衆。然未久蒙古人攻拔額兒比勒而墮其城。

旭烈兀得報達及木刺夷諸堡所藏之財貨甚衆。諸蒙古將在羅姆谷兒只阿美尼亞曲兒忒羅耳諸地所掠者

亦多。乃於阿哲兒拜占境內之烏兒米亞 (Ormia) 湖中一險峻之島名塔刺 (Tala) 者之上。建一堡以藏之。據奧地著阿布勒派合 (Aboufeda) 之記載。以千人戍之。每年易其守將。鎔金銀爲錠 (talich) 遣使齎一部份財物。表上其侵略成績於蒙古皇帝。並言其將往征西利亞與埃及。

八月一日

旭烈兀至蔑刺哈。毛夕里王別都魯丁盧盧算端來朝。見史集別都魯丁者。底牙兒別克兒孫哈兒 (Qounour) 朝奴魯丁阿兒思蘭沙 (Nour-ud-din Anlanshah) 王之奴也。王死。命之爲其子馬速忽惕 (Massoud) 之傅。嗣王即位。別都魯丁爲毛夕里長官。一二一八年。馬速忽惕死。兩子幼。兩年之間相繼死。別都魯丁遂爲毛夕里之王。至是年八十歲。在位三十九年矣。據聞其往朝旭烈兀時。諸貴人以蒙古王殘猛。懼王入朝不遠。別都魯丁曰。「余冀使其柔順。且將耳提而面命之。」及見旭烈兀。獻重幣。頗受禮待。別都魯丁出金耳環下墜大珠一雙以獻。語王曰。願汗許我以此置汗耳。俾他國諸王及余臣民皆知汗待我之厚。」旭烈兀許之。乃以耳環次第繫於耳下。旋視其隨從之人。示其已踐其言。見諸外利書 世 世界史略 五三〇頁後八日。別旭烈兀而還。毛夕里。數月後以疾終。見史集 世界史略 五三二頁

先是旭烈兀進兵報達城時。羅耳之阿塔畢帖吉烈 (Fegale Ton Hezar Abd) 將兵以從。旭烈兀以其軍附於怯的不花萬戶 (Kouman) 軍中。旭烈兀旋聞其慊慊於報達之屠與哈里發之死。欲面責之。帖吉烈懼。不辭而行。旭烈兀責怯的不花不應聽其去。命其偕昔合克 (Sidao) 那顏往拘之。帖吉烈弟苦思丁阿勒卜阿兒渾 (Soham-ud-din Alb Argoun) 請代往見旭烈兀。以息其怒。囑其兄彼未歸時勿與蒙古軍戰。帖吉烈許之。苦

八月九日

思丁行至羅耳邊境。怯的不花等殺其從者。而拘繫之。仍進兵入其境。帖吉烈恐蒙古人殺其弟。不戰退守滿札失特(Mandjash)堡。蒙古將召之降。帖吉烈恐受其給。不敢出。然旭烈兀以指環賜之。表示宥罪之意。乃降。送之至帖卜利司。旭烈兀命人鞠訊。正其罪而殺之都市。使其弟苦思丁主羅耳。見 Tarkhi Gonside

羅耳斯軍 (Louristan) 分爲兩部。曰大羅耳。曰小羅耳。小羅耳之阿塔畢別都魯丁馬速忽惕 (Berardin Haqoud) 亦藉旭烈兀之力而得國者也。初馬速忽惕與其從兄弟爭主此國。哈里發以軍助其從兄弟馬速忽惕乃求援於皇帝蒙哥。蒙哥命其隨旭烈兀至波斯。曾參與報達之役。旋受冊封而爲小羅耳王。出處 同前

法兒思之阿塔畢撒的伊賓阿布別克兒 (Gaid Ibn Abou Bear) 亦來朝。賀取報達也。同時羅姆之兩算端魯克賴丁也速丁亦先後於五日間至旭烈兀營。先是也速丁自薩兒德歸科尼亞。納款於旭烈兀。至是來朝。然因前此曾以兵抗拜住。心有未安。欲諛諂以求解。謁見時跪進一靴。靴底繪已貌。匍伏言曰。「願王以其尊足置於其僕首上。」旭烈兀見其如此自卑。益以脫古思可敦爲之解。乃宥之。見史集 俾與其弟分國而治。旭烈兀往征西利亞。二王偕至美索波塔米亞。始辭歸。見世界史略 五三二集 旭烈兀以所得報達之物厚賜之。見誤滄精巴 昔書第二册

天文家納速刺丁求擇地建一天文台。旭烈兀許之。納速刺丁曾建言曰。欲卜事變吉凶。必須編定良善天文表。按日指示日月五行星之方位。此種星宿有一歲差之運行。而由歷代所編之表表現之。則須有一定時間之測驗。願欲編定新表。必須繼續有三十年之測驗。蓋土星之運行。在此期間以後始滿。旭烈兀詢以能否將此期限減短。而在十二年中編定此表。納速刺丁答曰。若天假其年。或能在此期內完成此事。第須參考前人所編之表。

其最古者爲千四百年前 Berardius 所編之表。二百七十五年後。又有 Ptolomée 所編之表。嗣後有哈里發末門時代報達城之觀測。Téhan 在西利亞之觀測。最近者則爲二百五十年前 Hakemi 及 Ibn-ul-A'iem 在埃及之觀測。見納速刺丁所撰之 Uz-Zidjiliani 今歐洲諸圖書館藏有寫本數本。 納速刺丁在蔑刺哈城北高岡上。於一二五九年時。開始建築天文台。至嗣王在位時代始成。納速刺丁延著名天文家四人襄助其事。茲四人爲大馬司城之木牙代丁 (Mou-yed-ud-din Ibn Ouzy)。可疾云城之奈只木丁 (Nedja-ud-din K'itab)。毛夕里城之法忽魯丁 (Rakr-ud-din)。梯弗利司城之法忽魯丁 (Rakr-ud-din)。天文台中設備有渾天儀及觀星器。台頂開天窗以透日光。俾所觀測子午線及日時。中有地球儀一座。分全球之氣候爲七帶。後在阿八哈 (Maqa) 時代。納速刺丁曾以其觀測之成績撰爲天文表。題曰伊兒汗曆 (Nizj Ilkhani)。以此表比較以前諸表。其年太陽方位相差有四十分。瓦撒夫書云。「納速刺丁此書有數表。爲從前諸表如 Gonsoliar, Rakir, A'iyi, Sohahi, 諸人所編之表所無者。」見瓦撒夫書第一册 此天文台之藏書室。藏有取自報達之書甚多。見馬克利紀書第一册 旭烈兀曾自中國攜有中國天文家數人至波斯。其中最著名者爲 Bao-houng-ti 博士。約案後二字疑爲蠻子之對音。其人或者姓包延德。即當時人習稱爲先生 (Sir-i-Bah) 者是已。 納速刺丁之能知中國紀元及其天文曆數者。蓋得之於是人也。見 Abd-Allah Bedawzei, Hist. Sinesse, 1089 納速刺丁開具建築天文台之經費單。呈於旭烈兀。旭烈兀嫌其費巨。乃詢天文台有何功用。而所費如此之多。納速刺丁請其命人持一銅盤擊之山上。士卒聞聲皆倉卒出帳觀之。旭烈兀與納速刺丁知此聲之所自來。則不爲動。納速刺丁曰。星宿運行認識之功用在此。蓋其預示事變。知之者可能預防。不知者則驚愕也。旭烈兀許

六五六  
一二五八  
九月

以巨款建天文台。僅儀器一項已費兩萬底那。見 Dihan 'uma 書三八六頁。刺哈錄所引 Vahid-Vahid 書。史集云。成吉思汗系諸王以蒙哥皇帝較有學識。彼知解說 Euclid 氏之若干圖式。曾欲建一天文台。早開納迷刺丁之名。旭烈兀西征波斯時。曾命其於平木刺與後。將此有名天文家逐致東方。惟蒙哥可汗是時適在侵略中國南部。旭烈兀欲將其留為己用。所以命其在波斯建築天文台一所。

阿兒渾自大汗所遺至波斯。先是有入構陷阿兒渾。大汗命人按其事。知其被誣。乃遣之還。見世界侵略者傳。阿兒渾自大汗所遺至波斯。先是有入構陷阿兒渾。大汗命人按其事。知其被誣。乃遣之還。有數事為世界侵略者傳所未及者。據云。阿兒渾曾被擒繫。其同僚二人欲陷害之而取其位。適阿美尼亞親王蘇納德因事使大汗所。蒙哥汗曾以阿兒渾之事詢之。蘇納德證其無罪。蒙哥汗乃被赦出之。將構陷之二同僚處死。厚賞阿兒渾而遣之歸。(見 Ibn al-He Orpitan 書第八章)。時大必開赤火者法忽魯丁死。命其幼子胡撒木丁 (Hosam-ud-din) 代其位。此人雖幼。然諳蒙

古語。知畏吾兒者。世界侵略者傳云。是為當時所認為之最要功能。」

先是丁稅最富者每人每年納十底那。最貧者納一底那。願此稅額不敷餉軍。正軍。驛馬等項之需。遂又於同一比例中加增附稅。由是貧者之負擔較之富者為重。前者若富人在十處有其產業者。須納五百至一千底那。茲僅納十底那。阿兒渾曾將此弊陳明。大汗乃勅令其變更丁稅。由是最富者所納之稅加至五百底那。而貧者仍以一底那為限。

阿兒渾至谷兒只。抵梯弗利司未久。魯速丹 (Roushdan) 案即谷只兒王后。(鈞案本書前作魯竹丹)。同教徒名之曰吉思度力 (Kis Malek)。此言女王。上一字出突厥語。下一字出阿剌蘭語。世界侵略者傳即以此名名之。之子大衛德舉兵反抗蒙古人。旭烈兀遣一雜有蒙古人與回教人之軍隊往討之。阿兒渾適至

梯弗利司。旭烈兀命其統領從伊刺克調發而來之一軍。及其重返梯弗利司之時。大衛德之亂尙未平復。蓋蒙古人要求其獻納逾期之貢賦也。見世界侵略者傳。

報達城之屠殺。基督教徒得免。前已言之。緣旭烈兀妃脫古思可敦世奉基督教。曾公然庇護同教之人也。旭烈

六五七  
一二五九  
九月

兀曾以羅達城中副掌印官之邸舍贈給景教大主教。其對於基督教雖有此種優待表示。然仍不免將伊刺克阿刺壁境內一小城之基督教徒屠殺。當報達城被屠之日。塔克利特之基督教民曾求大主教轉請派一官吏至城保護。故同一時代此城之回教貴人皆為蒙古人所殺。而基督教徒則藏伏於一教堂中。逾六星期而得免。然有一回教徒在蒙古長官處告發基督教徒。謂其窩藏被殺人之不少財貨。長官鞫詢其事。基督教徒自承有之。將回教徒寄託之物完全獻出。旭烈兀惟知按照蒙古法律。命將塔克利特督之基督教徒處死。僅老人與幼童得免。後來告發人亦被此城之新長官處死。蓋此長官為一基督教徒也。見世界史略

報達攻下之年。伊刺克阿刺壁美索波塔米亞西利亞羅姆等地大饑。益以瘟疫。死者甚衆。黑衣大食朝既亡。回教世界遂喪失其五百年來所奉之教主。此種天災頗有利於東方之基督教徒。蓋其將回教對於基督教徒之壓迫解除也。

先是在阿刺壁人侵略西利亞埃及哈勒都 (Omalto) 諸地時代。烏馬兒 (Omair) 哈里發在位之年。此種地域之基督教徒不改奉回教者。必須服從最屈辱之條件。始許其保有生命財產。當時名此種教徒曰屬民。命變其纏頭巾之顏色式樣。使與回教徒有別。基督教徒用藍色纏頭。猶太教徒用黃色。額上不許留髮。必須剃除。繫一名曰預納兒 (Nazar) 之腰帶。其入公共浴場者。必須繫一鈴。或一鉛圈。抑銅圈於項。屬民之婦女亦須有特別之表徵。除預納兒帶外。裙上或襦上必須繫一鉛圈。雙履各異其色。一為黑色。一為白色。所戴寶石之上。不許雕刻阿刺壁文字。

不許屬民執兵器。不許乘馬。祇許乘驢。不許用鞍。祇許用板。應讓回教徒行於中道。聚會中若回教徒至。應讓坐。不許先向回教徒致敬。語言時其聲音不許高於回教人之聲音。其房屋不許高於回教人之房屋。其教堂之外。不許有何表徵。使與其他房屋有別。在回教徒所居之處。不許擊鐘燃火。不許出示其十字架。不許出示其偶像畫像於公衆之前。殯葬時不許悲啼。不許將死者葬於回教墳園附近。不許重新建設教堂。祇許其將舊有者修繕而已。不許在回教徒中招收信徒。不許將回教徒之奴婢或俘虜藏於室中。不許購買業已分配於回教戰士之俘虜爲奴隸。不許以可蘭經教授其子弟。不許用雕刻阿刺壁字之印章。不許雇用回教徒使爲勞苦工作。凡一基督教徒或猶太教徒與一回教婦女交者。處死刑。見諸外利埃及年曆七〇〇年（一三〇〇—）下之記載。是屬民之自由。頗以爲異。曾以其國待遇屬民之情形告埃及人。謂其國不許此種人乘用馬驢。不許其爲官。並言其禁令甚久。爲政府所聞。乃招集諸律士審議其事。諸律士召基督教徒大主教及猶太教掌教長老等。詢以祖宗時待遇之情形。諸人答以不知。諸律士檢尋舊令。始悉有上述之禁令。以示基督教之大主教。大主教許命其同教人遵守。猶太教掌教亦許其命其國人服從。遂命今埃及西利亞諸地長官執行此種禁令。——諸外利撰云。曾在一書。題曰回教徒美德及多神教徒惡德之記事錄。中。見有西利亞埃及兩地之基督教徒上烏馬兒（Omair）哈里發書。重申前約。許遵守一切禁令。烏馬兒在所開禁令之後。增增數語云。一不許毆擊任何回教人。始受保護。設若違背禁令之一項者。許受其他叛徒之待遇。一烏馬兒死後。諸律士又決定。設若屬民違犯上列條件之一者。諸回教君主得將其處死。或沒入爲奴婢。

此種禁令既須時常命人遵守。具見其不常實行。須待回教徒重行要求時。始再申舊令。其虐待基督教及猶太教徒之先例可考者。爲八五三年黑衣大食朝第十代之哈里發謨塔瓦吉勒（Motavakil）虐待之事。見樂當時不知本於何種原因。曾將大主教 *Theodore* 械繫。將一切教師驅逐於其都城塞兒門刺夷之外。命基督教徒皆繫頸納兒帶。禁止乘馬。不許服有顏色衣。星期五不許外出。不許高聲祈禱。不許授子弟以阿刺壁書。削

平其墳墓。以魔像置其門。折毀教堂道院數所。擲宗教遺物於達過水中。禁止任用基督教徒或猶太教徒爲官吏。見 Assemani 東方叢書第三冊五一〇至五二一頁——繪圖撰塔瓦吉勒哈里發條下

其例尙有可引者。十一世紀初年法特瑪朝哈里發哈金(Al-Hakim)虐待埃及西利亞基督教徒與猶太教徒之事。此哈里發會命基督教徒繫一十字架於項上。此架高約一肘。重約五斤。(Pentecost)猶太教徒則繫木一段與鈴數枚。並將埃及之一切教堂折毀。見諸外利書——西利亞史家 Marks 云。猶太教徒須懸一犢首於廳後。 惟應注意者。哈金常有心疾。其待回教徒亦同然也。

當阿剌壁人侵略時代。亞洲之基督教徒曾因化身(Incarnation)神秘問題。業已分爲三大宗派。五世紀以來業已流傳之景教。曾主張耶穌基督(Jesus Christ)二身之說。其一身爲聖母所誕之人身。別一身爲聖身。謂化身並非聖身與人身之自然的聯合。僅爲聖身之寓於人身。同時別有一派名曰一身派(Monophysites)或雅各派(Jacobites)。主張耶穌基督祇有一身。併合聖身人身。然不相混。此派大致流傳於西利亞埃及兩地。以東之基督教徒。大致多屬聶思脫里(Nestor)派(景教)。嗣後阿美尼亞教會在迦勒色端(Chalcedoine)宗教大會以後。又因持有基督一身說與其他諸說。自成一派。其仍舊保存正宗信仰者。則名希臘派或麥勒乞特派(Melites)。質言之帝國派。緣其承認東羅馬帝之管轄。而受治於安都城之大主教也。

此大主教之管轄區域。原及亞洲一切主教區域。自從聶思脫里雅谷阿美尼亞三派分離以後。所轄區域有限。雅各派有大主教一人。或駐在阿米德城。或駐在馬刺梯牙附近之巴爾蘇馬(Barsuma)道院。別有大司教

(Maprian) 一人駐在塔克利特城。管轄東方諸主教區域。其地位在大主教與主教長之間。當時西利亞小亞細亞及類弗刺特達遇兩水流域。計有雅各派主教區一百二十一所。阿美尼亞派之大主教駐在類弗刺特河畔之哈刺特羅姆城。所轄主教區有六十四所。景教派之諸大主教當波斯王朝時代。曾駐在色流西 (Colonia) 城附近之豁歇 (Ooch) 城。迨至黑衣大食諸哈里發定都報達之時。則徙其駐所於此城。此派之諸大主教在聶思脫里分派以前。原屬安都城大主教。而名曰色流西城之主教長。至四九八年頃。與正宗教會分離。遂以迦脫力克 (Catholice) 大主教自名。由報達附近諸區之諸主教長與主教所組織之會議選舉之。得哈里發之承認後。則遵舊例在豁歇城之教堂舉行就職典禮。

景教之大主教曾得哈里發之許可。其屬於希臘派安都大主教之主教。與雅各派之大司教。不得駐在報達。僅許雅各派之主教一人駐在此城。並許希臘派之主教一人時常蒞此巡視其同派教徒。

傳佈景教之亞洲諸地。曾分爲二十五大區或主教長轄區。所轄主教區共有七十餘所。包括伊刺克阿刺壁美索波塔米亞底牙兒別克兒阿哲兒拜占西利亞波斯印度河中突厥斯單中國西夏 (Fangpo) 唐兀 (Tangut) 等地。見 Assemani 東方叢書第二冊。五六〇及一五六九頁。又一身派論。第三冊第二分。一七一頁一九〇頁六一六至六五六頁。

景教之大主教。不特爲其教之教主。兼爲基督教徒之斷事官。哈里發曾許其判斷雅各派教徒間或希臘派之教徒間之爭持。根據現存阿刺壁文之文狀兩件。哈里發曾許其管轄此兩派之教司。其文云。「信徒宗主任命汝爲居留救世城 (報達) 及其他各地之景教教長。並管轄居留或經過回教諸國之雅各派與希臘派之教

徒。應使一切基督教徒遵守汝之命令。」

見 Aganari 東方叢書第三冊二頁

昔有不少基督教徒執醫師之業。雖有官廳不許錄用之禁。然有不少基督教徒在報達或其他回教諸國官廳之中爲書手。此種醫師或書手。曾利用其聲勢。操縱其同教之人。而主持大主教之選舉。白衣大食及黑衣大食時代。且有若干基督教徒爲諸州之縣尹。埃及之基督教徒在撒刺丁以後諸國王時代。曾見一時之繁榮。可參外利書所載撒里黑 (Sahih) 算端留給其子誤阿匝姆 (Mozzani) 遺囑之文。

然此種有幸時代延長不久。常因小事而啓回教徒之嫉恨。基督教徒由其技藝所獲得之財產。往往爲其敗事之原因。常受官廳之剝削。有時爲民衆暴動所犧牲。偶亦因其互相軋轢而致敗。蒙古人對於基督教徒與回教徒無所軒輊。惟其侵略回教地域。當然有懷柔反對統治民族的人民之利益。所以基督教徒受蒙古人之保護。而啓其轉謀統治其舊統治者之心。

東方之基督教徒與十字軍。見旭烈兀之將襲擊西利亞。頗引爲幸。曾預睹此地回教勢權之滅亡。而希望從中獲得蒙古遠征之利益。茲請於後章略述西利亞埃及兩地處此侵略時代之情形。

## 第六章

埃及艾賓伯朝之亡——瑪摩里克部酋艾伯格之即位——埃及瑪摩里克部得勢之由來——艾伯格與西利亞王納普兒之爭戰——議和——西利亞王之遣使於旭烈兀——旭烈兀致西利亞王書——答書——旭烈兀遣兵西利亞——馬京丁王之臣服——美索波塔米亞北部之侵略——納普兒與哈刺克王之失和——納普兒軍隊之瓦解——納普兒之遣使於埃及算端忽禿思——艾伯格之被殺——其子滿速兒之即位——忽禿思之僭立——旭烈兀之侵入西利亞——阿勒波之圍攻——阿勒波之攻下——哈馬特之自願臣服——納普兒之走埃及邊境——大馬司之降附——大馬司城之略取——哈林堡之降附及其居民之被屠——旭烈兀之遷波斯——蒙古人之蹂躪西利亞南部——納普兒之被擒——招諭埃及算端降附——殺蒙古使者——戰爭之準備——忽禿思之進兵西利亞——阿普札魯特之戰——蒙古人之退出西利亞——埃及軍隊之退走——忽禿思之被殺——貝巴兒思之即位

西利亞尙屬撒刺丁 (Salah-ud-din, Salatin) 後裔一人之統治。惟其再從侄則失位於埃及矣。當聖路易軍

一二四九  
十一月

隊佔領達米耶特 (Damiette) 之時。撒里黑算端適歿於滿速刺 (Mansour) 城。其子謨阿匝姆突蘭沙

一三五〇  
四月

(Mozzin Turenshah) 分封之地在美索波塔米亞之希申凱發城。秘不發喪而待其至。迨法國軍隊敗亡。聖路易被擒之三星期後。突蘭沙又死。緣其欲屏除其父所用之瑪麥里克 (Mamelouk) 部酋。代以其隨從侍

臣而爲諸酋所殺也。

撒里黑算端有妃名實魯魯都兒 (Schodjan ur-tur) 者。素得寵。爲算端所信任。突爾沙未至以前。曾代執國政。諸酋既殺撒里黑。乃奉之爲王后。而推舉一瑪麥里克酋名曰艾伯格 (Ebeg) 者爲大將軍。兼阿塔畢。王后取以爲夫。逾三月。讓位於艾伯格。艾伯格即位後。取謨亦思 (Moin) 以自名。用艾育伯朝之宗王阿思刺夫 (Asiraf) 共執國政。阿思刺夫者。哈迷勒算端之曾孫。時有六歲。

瑪麥里克部酋能在埃及廢艾育伯朝而自立。具見此部軍人勢力之大。初。法特瑪朝哈里發之軍隊。集黑人埃及人阿刺壁人爲之。撒刺丁時。遣散舊軍。代以曲兒忒人與突厥人。其數有一萬二千騎之衆。撒刺丁與其諸嗣王喜購突厥奴隸。而訓練之爲軍。惟至撒刺丁第六代繼承人撒里黑時。突厥瑪麥里克部人之勢始盛。緣撒里黑未即位時。此部之人爲其隨從軍校者。頗忠於所事。撒里黑被難時。曲兒忒人會棄之去。而瑪麥里克人仍擁戴之。即位以後。乃大購突厥瑪麥里克人於裏海及高加索山之北。是卽世人統名之曰欽察之諸突厥部落所居之地也。當時販運此種奴隸甚難。諸商人祇能爲秘密之販賣。迨至蒙古人侵入此種遊牧部落之地以後。以敗者之兒童出售。遂有大多數奴隸輸入西利亞及埃及。撒里黑算端約有突厥瑪麥里克千人。所戍地在開羅城尼羅河一島中之老達特 (Raoudhat) 堡。名此軍曰巴黑里軍 (Bakriyes)。案阿刺壁語 Bak 亦爲海洋大江之稱。則巴黑里人亦得訓爲海人江人。教幼奴以弓槍。授以回教教義。訓練完成以後。入王衛爲衛士。時禁衛專以此種突厥瑪麥里克人爲之。撒里黑算端於諸酋中選用其近侍大官及親信侍臣。故其人多躋最高軍職。據有美好采地。享有巨額收入。蓋埃及正

式軍隊自撒刺丁以來。少則萬騎。多則二萬五千騎。其給養或出自軍人經營之土地。或出自一區賦稅之收入也。馬克刺紀埃及史第一及第三冊 Dunyon ch ud-Devlet il-Furkiyye 瑪麥里克人於抵禦聖路易戰士之戰中曾建大功。滿速刺之戰。曾擊破法國軍隊而解埃及之厄。其勢力即在其團結精神與其野心之中。故其部會陸續據有埃及王位。

納昔兒撒刺丁亦速甫 (Nasir Salah ud-din Yousouf) 考。撒刺丁之曾孫。以一二三六年襲為阿勒波王。時年六歲。一二五〇年突蘭沙被殺後。取埃及算端之藩國大馬司而有之。既幾據西利亞全境。乃謀驅逐僭位埃及之突厥。然為艾伯格所敗。已而哈里發遣使調停。兩王乃言和。納昔兒以耶路撒冷 (Jerusalem) 合匝 (Gaza) 及迄於納不魯思 (Nepelous, Nablous) 之海岸割讓於埃及算端。

一二五三 艾伯格瑪麥里克一部會法利速丁阿克台 (Faris ud-din Aqtai) 之勢盛。遣人殺之。此部會所部之軍七百騎。偕諸瑪麥里克將校貝巴兒思克刺溫 (Calavoun, Kela-voun) 等。晝夜逃出開羅。往依納昔兒王。納昔兒賜以錢幣袍服屯田。諸逃將請其進兵埃及。惟納昔兒疑諸逃將不從其言。然曾利用此事。藉詞諸瑪麥里克部人在其前所割讓諸地之中有其封地。今既改隸。乃要求埃及算端將割讓之地退還。艾伯格許之。納昔兒以諸地仍授諸部會。

然諸部會忠於納昔兒為時亦不久也。蓋見此王之柔弱。不足供其利用。曾往求艾育伯系之別一宗王哈刺克 (Carac) 王莫吉特烏馬兒 (Mouguith Omar)。僞言埃及諸將許為內應。請助其進擊艾伯格。莫吉特者。埃及算端阿的勒子。曾被突蘭沙拘禁於忝伯克堡。迨突蘭沙被殺。堡將釋之。遂於一二五一年為忝伯克哈刺克兩

一二五七  
十二月

地之主。時埃及亦有機可乘。艾伯格適被殺。其子滿速兒 (Mansour) 嗣立。僅年十五歲。統將忽忒思 (Cottoun) 輔政。哈刺克王乃進兵埃及。然為忽忒思所敗。忽忒思擒瑪麥里克部酋數人斬之。見諸外利書——馬克利紀書第一篇——non

Taqi Birti (Djémal-ud-din Yousouf) 書第三篇案 Taq-i-birti 爲突厥語 Tangi vchi 之阿刺壁譯音。其義猶言天賜。(鈞案此書即埃及諸王史)

數年前。西利亞王曾遣其相宰奴丁 (Zair-ud-din el-Hanzli) 齋重幣往朝大汗蒙哥。而得保護其國之文書

還報其主。見史集——史集補旭烈兀至波斯後。阿勒波王齊與通謀一說似不可信。茲見旭烈兀之兵威與計畫。不自安。頗悔其未曾納款於此蒙古侵略者。乃謀補救。於一二五八年遣其子阿昔思 (Aks) 偕其相宰奴丁共軍將一人侍從官數人。齋重幣往朝旭

烈兀。並致書於毛夕里王別都魯丁盧廬。求其紹介。見諸外利書——馬克利紀書第一篇謂納昔兒曾遣使來旭烈兀勸其取埃及於瑪麥里克人。

使者至旭烈兀所。旭烈兀問其主何不親來。使臣言西利亞王恐離國後其隣與敵之富浪人來侵。故遣其子代

旭烈兀留阿昔思。逾冬季始遣之歸。命納速丁以阿刺壁文作諭降書付之。俾呈其父。

書曰。「代表創造天地之上帝諭納昔兒王曰。吾人在六五五年至報達。虜其主。質其罪。彼知悔。而自承死罪。彼

畜於財。終至全喪其財。由其冥頑。遂致最寶貴之財產變成虛空。語有云。「其抵於極巔者必墮。」乃吾人之勢

則日見盛強。」

則日見盛強。」

「納昔兒王。賽甫丁 (Se'f-ud-din Ina Yagmour) 阿老瓦丁 (Ala'ud-din El-Qaimari) 等以及西利亞之

將卒。皆應知吾人爲地上之天軍。上帝創造吾人。俾懲罰其所怒之人。不少國家之先例。可爲汝等之鑑戒。他人

之不幸。可爲汝等之教訓。在其暮半開之前。」可蘭經第五十  
章第二十節汝輩速降。蓋悲啼與呼籲皆不足以感動吾人。天

使吾人不知憐憫。其不屬吾人者。必致不幸。吾人所略之國。所滅之民。汝輩應知其數。在汝輩祇有逃亡。在吾人祇有追討。然汝輩有何路可逃。有何地可庇歟。吾人兵威所臨。無可爲汝輩之保障者。吾人之馬如電。刀如雷。胸如盤石之堅。戰士如沙礫之衆。其欲抵抗吾人者。必致後悔。其求宥者。必獲救。吾人之帝國受尊敬。吾人之藩屬得安寧。設汝輩款附。則在彼此之間皆屬共有。設若頑抗。是無異自取滅亡。既已預先警告。則曲不在我。凡要塞不足爲吾人之障礙。凡軍隊不足止吾人之進行。汝輩反對吾人之願。將不能償。緣汝輩食禁食。行不踐言。背約叛教。信奉異端。離經叛道。汝輩已爲人所鄙視。『將有一日汝輩將受傲慢放逸背教之罰。』可爾經第四十  
六章第十八節 汝輩以吾人爲異教之人。而吾人則知汝輩爲背教之徒。天使汝等受吾人之統治。在汝輩所視爲最尊。而在吾人則視爲至賤。其敢於抵抗者。必致不幸與驚憂。其歸附者。必獲寬宥與安寧。吾人自東徂西。侵略土地。剝奪貨財。『吾人已將諸管。悉皆奪取。』可爾經第十八  
章第七十八節 則汝輩可擇最安全之途。不待戰火之開。而使其光燄射達。汝等應速作答。否則汝輩將受最大之災。轉瞬汝國將成荒地。汝輩將無庇身之所。死神將告汝等。『其中竟無一人尙有生氣。抑尙能微吐呻吟之聲者歟。』可爾經第十九  
章第九十八節 吾人既然預先忠告。可從速表示從違。俾免懲罰之出於不意。應求所以自保之道。觀此書畢。可一讀蜂章章首。與撒的(S)章末之文。是爲可爾經兩章之標題。蜂章章首云。汝輩將有一日見其所言之真。撒的章末云。此文爲對於人類之警告。 吾人業已散佈吾人語言之金剛石。是在汝輩作答。敬禮遵循拯救之途者。『可爾經第三章  
第二十五節 讚美上帝。讚美此宇宙之王。敬禮並祝頌上帝之使者。及最後之使者。不識文字之摩訶末。暨其全族。』

「茲接悉伊兒汗殿下及算端陛下（願上帝使之認識正道接受真理）來書。謂汝等爲上帝所創造。而懲罰其所怒之人。悲啼呼籲皆不足以動汝等之心。天使汝等不知憐憫。殊不知是爲汝等之一大病。蓋此爲魔鬼之氣質。而非君王之氣質也。此自動的自白。足遺汝等之羞。『啊。異教之人。汝所崇拜。非我之所崇拜者。』」可爾經第一節

第九章 第一節 汝等在一切啓示之文書中皆被咒詛。汝輩已表示最可嫌惡之面目。汝輩已爲一切天使所指出。自從汝輩創造以後。吾人早已識之。汝輩蓋爲異教人。『上帝之咒詛降臨於異教人之身。』可爾經第二章 第八十九節 汝輩謂吾

人信奉異端。離經叛道。是以已所不願者而責人。何異古埃及王（Pharaoh）之否認正道。而勸人讚美上帝。要知吾人實爲真正信徒。不能以何種背教之事責吾人。天降可爾經。蓋降之於吾人也。其永劫不滅者。蓋爲吾人所崇拜之上帝也。吾人深信啓示之語。吾人知其作何解釋。然火之創造。確爲燃燒汝等皮膚之用。『當天裂星散海混蕪湖之時。靈魂將見其全生之經歷。』可爾經第八十 二章第一節 以傷脅獅。以豺脅虎。以無賴脅勇士。謂非異事可乎。

吾人之馬出於巴兒哈（Baba）。吾人之刀出自耶門。吾人之臂著名於東西。吾人騎士之突擊如同獅子。吾人之馬追及其所欲追及之人。吾人之刀可以樹割。吾人之擊如同雷擊。吾人之膚爲吾人之甲。吾人之胸爲吾人之鏡。辱言不足以傷吾人之心。威脅不足以短吾人之氣。抵抗汝等。卽是服從上帝。設吾人能殲汝輩。則吾人之願已償。設吾人被殺。則天堂必虛位以待。來書云。『胸如盤石之堅。戰士如沙礫之衆。』殊不知安有屠人畏羊之衆。而徵火可以燃大薪歟。吾人決不因辱生而逃死。吾人若生。將爲有幸之人。吾人若死。將爲殉教之徒。『其獲勝者。能非上帝之軍隊歟。』可爾經第五章 第六十五節 汝輩欲使吾人服從汝輩。如同服從教主。吾人寧與教主偕亡。而不

服從汝輩。汝輩要求吾人在其幕半開之前投降。殊不知此語誤用。設若幕開。設若命定。將可見何人轉向偶像之教。而奉多神。『汝輩發言太奇。足致天裂地開山岳崩倒。』可蘭經第十九章第九十二節可告汝等代作書之書記。其書雖簡

略。惟措詞不當。吾人視之無異琴(mathab)聲或蠅聲也。彼受其恩主之惠。不知報德。應當嚴懲。『吾人固將記錄其詞。然吾人將施以過當之罰。』可蘭經第十九章第七十八節汝以虛聲恫喝。汝欲示汝善辯。得謂汝所憶者少。而所忘者多。

汝之所書。猶謂『邪人將有一日逃其定命。』可蘭經第二十章第二百二十七節汝意雖如此。茲答汝曰。『上帝命令將必執行。切勿促之。』見瓦撒夫書第一冊。此史家以爲相傳納速丁所撰之前一書。爲鴻文巨製。此種阿剌壁人所重視之文體。要在其極端簡略。運用響亮字句。單句簡單。使什韻調。然因借韻之必要。有時必須加入助詞。而且所引可蘭經諸錄。皆不適宜。蓋在一異教王之致書中。引證關係回教之經文。頗不適宜也。此二書並見馬克利紐之埃及史。與阿合馬伊實阿刺壁沙

(Ahmed Ibn Arabachah)之帖木耳(Timour)傳。馬克利紐謂第一書係旭烈兀遠征西利亞還波斯後致埃及算端忽克思書。阿合馬則謂首先在本書中見此二書。惟第一書係帖木耳論降書。第二書係慶力哈喜兒(Melik el-Khalil)案即埃及算端 Baybars) 之書。又云並在一古寫本中見此同一論降書。傳爲徒思。納速刺丁代難旭烈兀所作論埃及算端者。惟答書則未詳爲何人撰。

茲二書業經撒西(Silvestre de Sacy)收入其阿剌壁名文集。並附譯文註釋。馬克利紐(埃及史六五七七年下)云。一國王兀付西利亞王。轉致其父書之文曰。『吾人得天之助。攻下報達。殺其防禦之人。毀其廬舍。居其居民。一如聖經所云。一國王取一城者。將其毀滅。貴人成爲賤民。』吾人曾審訊哈里發。彼所言不實。旋亦自悔。自承死罪。彼曾聚集寶財。然其情可鄙。彼曾積蓄金錢。而不知募集軍隊。汝置接此書後。應速降附。以將辛寶藏歸順地球之算端。俾免其怒。而得其寵。聖經有云。人顯祇有行爲。將審查其行爲而爲符適之標準。』切勿再若從前久留吾人之使者。應善接而禮遣之。吾人聞西利亞之商人居民已聚其家屬貨財逃避。然應知難逃亡山上。吾人將刈其山。送入地內。吾人亦將隨之進入。』史集謂旭烈兀西報達後。於五六六年三月(一二五八年三月)在漢宰斤城遣西利亞王之使者還。付以納速刺丁用阿剌壁語所寫之論降書。其文如下。『吾人於五六六年至報達。前定之末日遂屆。吾人曾議其主出降。彼不從。吾人曾懲治之。茲吾人招諭汝等出降。設若親來。可保不死。設若抵抗。滅亡可待。切勿效以自爪殺自身之人。亦勿效以自手刺自鼻之人。應爲以行爲而自求多福之人。將必有賞。敬請遵循善道者。』

『納昔兒王賽甫丁阿老瓦丁以及西利亞之其他將卒不畏作戰。急盼馬嘶與戰士之衝突。蓋彼等曾發誓願與汝等一戰也。切勿躍入地獄。亦勿以刀擊鬚。設汝輩具有有力之臂。是卽雄辯。勿須引證經文。亦勿須作書修

與汝等一戰也。切勿躍入地獄。亦勿以刀擊鬚。設汝輩具有有力之臂。是卽雄辯。勿須引證經文。亦勿須作書修

史。吾人今待汝輩之至。上帝將以勝利付與其所喜之人。吾人不欲散佈語言之金剛石。然所欲言者盡於是矣。吾人頗諒口吃之人。用特專致敬禮。」

旭烈兀命其軍侵入西利亞。以毛夕里王別都魯丁年老。命其子蔑力撒里黑亦思馬因 (Melik Salih Ismail)

領所部之軍以從。撒里黑至旭烈兀以花刺子模沙札蘭丁算端之女妻之。見史集——世界史略五二三頁 別都魯丁以一二五

八年八月十五日死。時年八十。見馬克利紀書

怯的不花那顏為前鋒。領軍先行。辛忽兒 (Singour) 拜住將右翼。孫札克 (Sourdiao) 將左翼。旭烈兀自將

中軍。於一二五九年九月十二日從阿起刺特 (Akhath) 一道進。逾哈喀兒 (Hakhar) 山。見曲兒忒人盡藏

之。入底牙兒別克兒。取哲吉萊特 (Jehalet) 城。旭烈兀命其子亦失木忒 (Yashmout) 偕蒙古 (Mongol) 那

顏往取蔑牙發兒斤。見史集 城主哈迷勒 (Kamin) 者。艾育伯朝之宗王也。數年前曾入朝大汗蒙哥。蒙哥曾優禮

之。並以保護文書付之。後有西利亞教師持大汗保護文書至其國。為哈迷勒所殺。又將蒙古官吏驅逐。哈里發

求援時。哈迷勒曾以兵往助。至半道聞報達破始引還。最近哈迷勒又赴大馬司約納昔兒王共抗蒙古。因是旭

烈兀欲討其罪。見史集史——埃及諸王史第三篇——世界史略五三一頁

旭烈兀召馬兒丁王賽德奈只木丁 (Nedjem-ed-din Ilqasi) 至營。馬兒丁王遣其子木札發兒哈刺阿兒思

蘭 (Mozaffer Cara Arslan) 同大斷事官謨哈吉拜丁 (Mohazib-ed-din Mohammed) 異密撒畢海丁

(Emir Sahlo-ed-din Bilban) 持幣及書往見。謂馬兒丁王病。不能親自來朝。旭烈兀曰。「王言病者。蓋畏西利

臣王納昔兒也。設我勝彼。將以僞病自解。設我不勝。彼將以此自銜於納昔兒。命大斷事官一人歸。以此言告其主。見埃及諸王史第三篇

旭烈兀命撒里黑進圍阿米德。自引軍往取納昔賓。兵至哈朗。納昔賓人來降。魯哈之人亦從而納款。皆善撫之。

撒魯治(Sakouji) 鈞案疑之人未遣使來。乃進屠其城。見世界史略五五五頁。史家澤屯云。旭烈兀欲取聖地。召阿美尼亞王澤屯至魯哈與議。阿美尼亞王獻筵曰。如欲征服聖地。余意以爲必須先取哈刺赤(Halab)。此城一得。餘皆不攻自下。

旭烈兀從之。(東方史第二十八章) (鈞按此哈刺赤即阿勒波)

旭烈兀進兵類弗刺特水。西利亞大震。納昔兒王迄於是時。因與哈刺克王相爭。無暇防備外侮。先是一年前有

降人三千騎自旭烈兀軍來投西利亞。降人自稱曰失海兒竹兒人。似爲曲兒忒人與失海兒竹兒地方之人。納

昔兒收用降人並重賞之。聞諸降人有投哈刺克之意。復以重賞糜之。然降人仍去。哈刺克王莫吉特得降人。並

從前來投之瑪麥里克人。以爲其力足取大馬司而有之。遂向大馬司城進兵。納昔兒營於齊查(Nisa)湖畔以

禦之。遣使與莫吉特王交涉者六月。始約定莫吉特以瑪麥里克人交還納昔兒。並將失海兒竹兒人遣散。

此約締結執行以後。納昔兒歸大馬司。聞旭烈兀進至哈朗。與諸將議。決計敵抗蒙古。納昔兒結營於大馬司城

北不遠之伯兒哲(Cobek)。見諸外利書一馬。其軍以阿刺壁人突厥人與志願兵組織而成。納昔兒恐不得其

用。且知諸將卒不敢與旭烈兀戰勝之軍對敵。見埃及諸王史納昔兒王性懦弱。不理政事。喜作詩詞。其軍隊亦不信其

能有作爲。其相宰奴丁見納昔兒之震恐。乃稱揚旭烈兀兵威之盛。勸其不如納款。異密貝兒思(Bahadur)怒其怯懦。手擊之。謂其欲回教徒之滅亡。宰奴丁訴之於其主。次夜。瑪麥里克人襲納昔兒於園

六五七  
一一五九

中欲殺之改立新主。納昔兒幾不免。僭其弟咱喜兒 (Zahai) 奔大馬司。諸將及諸貴人勸其還營。納昔兒乃還。及至。貝巴兒思已走合匝。遣將名台巴兒思 (Tahbas) 者納質於埃及之新主。納昔兒軍心既已渙散。乃決定遣送王與將卒之家屬赴埃及。納昔兒遣其妃 (羅姆算端凱庫拔女) 其子挈其寶藏。僭諸將之妻子赴埃及。居民之畏懼傳染及於軍隊。軍人遂以護送爲名。與其家屬同行。其中有一部份人竟有去而不返者。納昔兒之軍遂潰。

納昔兒求援於莫吉特。並遣怯馬魯丁烏馬兒 (Kemal-uddin Umar) 赴開羅。求救於埃及王。時瑪麥里克艾伯格已代艾育伯朝而主埃及。其后實哲魯都兒以艾伯格欲害已。乘其浴使人殺之。其臣捕實哲魯都兒獻於故算端阿昔思 (Aksai) 之后。后命宮嬪宦者將其處死。而棄其尸於堡外壕中。諸瑪麥里克部會奉艾伯格子滿速兒即位。先以艾伯格之舊侶阿克台 (Aqtaï) 爲阿塔畢。旋以艾伯格之奴忽忒思爲阿塔畢。阿塔畢猶言太傅也。見曆外利書

納昔兒使者至埃及。諸將集議於滿速兒算端前。大斷事官別都魯丁哈散 (Badr-uddin Hassan) 可教也。速丁伊賓奧都思薛蓋 (Yez-ud-din Ibn-us-Salam) 亦預議。諸將詢其能否徵戰稅以供軍用。見馬克利紀番伊賓奧都思薛蓋答曰。「敵人侵入回教地域之日。凡回教徒皆應執兵禦敵。汝等有權徵取人民不需之物以作戰。然須在國庫空虛之後。已將所有金瓶暨有價值之物業已變賣。軍人僅存馬與兵械之時。如軍人手中尚有金錢與貴重物品。則不當取之於人民。」諸將遂止。時算端尙幼。未發一言。見埃及諸王史第三篇當時情勢嚴重。國無長君。而滿速

六五七

一二五九

十月十

六日

兒年幼。祇知兒戲。且為其母所姑息。業已染有惡習。異密賽甫丁忽忝思 (Chair Se'iruddin Couteaux) 因主幼

覬覦大權。俟諸將赴上埃及 (Haito-Egypte) 後。乃拘禁算端並及其母與其弟哈塞 (Caasir) 而自立為算端。

見前

利書

忽忝思者。相傳為花刺子模沙札蘭丁算端之姪。

見馬克

幼為蒙古人所俘。初在大馬司被賣為奴。旋輾轉

流徙至於開羅。謾亦速丁艾伯格 (Mozzud-din Elbeg) 解放之。既自立為算端。乃仿瑪麥里克之俗。以其主

之名而自名。故亦稱謾亦思 (El-Mozzi)。

諸將見忽忝思廢滿速兒而自竟為算端。頗不平。忽忝思設詞以謝諸將曰。當此旭烈兀進兵而西利亞王告警

之時。國無長君。如何抵禦。隨將來汝等破敵以後。任選何人為君可也。諸將之憤既平。自視君位已固。乃遣送

滿速兒暨其母與弟至達米耶特。嗣後在後王在位時。又遷之於孔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忽忝思拘捕

統將八人。接受軍隊之宣誓。乃急整軍備戰。致書西利亞王。言其誓不與其爭地。自視為納昔兒派在埃及之部

將。脫納昔兒欲至埃及。彼將奉之為君。設欲得其用。彼將以軍往援。第若以其親至。致使納昔兒感有不安。則請

納昔兒指定一將以統此軍。納昔兒得書。疑慮盡釋。時旭烈兀已入西利亞。禍患已迫矣。見埃及 諸王史

旭烈兀徇下美索波塔米亞以後。攻拔類弗刺特水上之畢萊特 (Bilal) 時艾育伯朝宗王賽德 (Said) 此

人是 Melik El-A'ziz Osman Ibn Melik El-Adil 之子。被囚於子城已九年。旭烈兀釋之。蒙古軍在馬刺

梯牙哈刺特羅姆畢萊特吉兒吉西牙 (Kirkisissia) 等處。設船橋渡類弗刺特河。破馬布格 (Maboug) 城。屠

類弗刺特水上之畢萊特奈札姆 (Nejham) 札八兒 (Djabar) 哈魯尼忽思 (Callonious) 刺失 (Laseh)

諸堡而置戍兵。見世界史略五三二頁。旭烈兀既脫古恩時從征。世界史略常名此姐曰「信愛基督之王妃。」旋進兵阿勒波。

阿勒波人畏聞蒙古之名。聞其至。多逃大馬司。而大馬司之居民又奔埃及。時當冬令。逃者多死於道。而被劫掠者為數亦多。見馬克列紀書第一篇。其尤為不幸者。鼠疫流行西利亞。尤以大馬司受害為最烈。見五繼夫書。蒙古一軍營於色勒

米牙特 (Samiyet) 村。此村距阿勒波不遠。分兵進取此城。城中戍兵僭義兵出城禦敵。見敵兵衆。遽退還。越

日。蒙古全軍至。守城之謨阿匝姆突蘭沙 (Mos'zuan Touransohah) 王。見敵兵衆。禁止出戰。然有成兵一部

僭民乘出城。屯於班忽撒 (Banoor-eza) 山。見蒙古軍進。下山擊之。蒙古軍退走。誘追者至相距一小時程之地。

伏兵起。夾擊之。殘兵敗走回城。班忽撒山之屯軍及義兵亦遽奔還。死傷甚重。同日。蒙古軍進攻阿勒波北方之

阿匝思 (A'zaz) 城。降之。見埃及諸王史。

無何。旭烈兀至阿勒波。遣阿兒哲羅姆王往諭謨阿匝姆王曰。「汝輩勢難抵抗。不如任我置一戍將於城內。別

置一戍將於子城。吾人進攻納昔兒。設其兵敗。則地將屬我。汝輩可免回教徒之流血。如我兵敗。聽汝輩將我二

戍將或逐或殺可也。」謨阿匝姆拒之曰。「吾人祇有戰之一途。」見諸外利書一。眼歷諸國行紀。

阿勒波城壁既固。兵械亦足。蒙古軍先沿城掘濠。寬四肘。深五尺。壁高五肘。一夜工畢。以破機二十具攻之。見教王朝史。

攻七日。拔其城。見史。屠掠五日。始下令禁止。積尸逼街市。有不少人得免死證。藏伏四貴人邸舍。一回教道

院。與猶太教堂中者。皆得免。其被俘之婦孺約有十萬人。或售之小阿美城利國。或售之歐洲人領地。見諸外利書。馬克利

紀書。埃及諸王史云。此城依降約而出降。然旭烈兀背約而縱焚殺。墮阿勒波城。毀其回教堂。破壞其園林。海地云。子城在城之中央。守十一日。蒙古人掘地道攻破之。(東方史第二十八章)

六五八

一二六〇

一月二十

四日

二月二十  
五日

一月後子城亦降。攻城時。數蒙古將面上受傷。旭烈兀獎之曰。戰士面蒙之染血。如婦女之施粉黛。皆美也。戰勝者在子城中得戰利品甚衆。俘工匠甚夥。見史集蒙古軍俘護阿匝姆王。以其老免其死。然數日後死。蒙古軍得納昔兒之子數人。並得諸子之母。破獄出瑪麥里克將九人。皆哈刺克王交還納昔兒者也。中有桑忽兒阿失哈兒

(Bonoor al-Ashoar) 賽甫丁騰吉思 (Seif-ud-din Tengiz) 賽甫丁別刺馬克 (Seif-ud-din Beramao) 別

都魯丁伯迷失 (Bedr-ud-din Begmish) 刺真 (Latihin) 咱姆答兒 (El-Djandar) 吉德合的 (Kirdgadi)

見諸外利書——當時西利亞文與阿刺罕文世界史略之譯者 Bar Hebraeus。適為阿勒波之雅各派大司教。然在圍城前曾赴蒙古軍謁旭烈兀。被留於奈札姆堡。不能在城救護教民。故有不少基督教徒逃避希臘教堂中者。或被鞏固人所殺。或作俘虜。然有一阿美尼亞派教師將未死者收容於一教堂之中。(西利亞史紀年五三三頁)——海屯(東方史第二十九章)云。「旭烈兀曾將其阿勒波城所得之物一大部份。賜與阿美尼亞國王。並以其侵地數地界之。由是阿美尼亞王得有隣近其國之數堡。嗣後旭烈兀又命安都王以物賜之。並將以前回教徒所取阿美尼亞國之屬地歸之」。

旭烈兀進兵西利亞時。哈馬特 (Hama) 之艾育伯朝宗王滿速兒謨罕默德 (Mansour Mohammed) 以城

付宦者木刺施德 (Mouschid) 而走大馬司。及阿勒波不守之訊至。木刺施德棄城走依其王。哈馬特城之紳

者乃以城鎗送赴阿勒波城旭烈兀軍前。請其遣官往撫。旭烈兀遣一波斯人名忽思老沙 (Khousrowshah)

者往。見諸外利書  
曠歷諸國行紀

納昔兒王聞阿勒波不守之訊時。尚在伯兒哲附近營中。諸將請其退守合匪。求救於忽忒思算端。納昔兒乃借

哈馬特王出走。見諸外利書命大馬司可能借走之軍民亟赴埃及。有人賤售其財產從行。當時一路駝之賃價致有

七百銀幣 (dragmes) 之多者。見馬元利細書納昔兒至納不魯思。留二將守此城。後皆為蒙古人所襲殺。聞敵軍進逼。

一一二  
九日

又走阿利失 (El-A'risch) 遣法官不兒罕丁 (Bohan-ud-din) 赴開羅。促忽忝思算端速以兵來援。

納昔兒離大馬司後。異密宰奴丁蘇黎曼 (Ze'n-ud-din Soleiman Tun Ali) 者。卽以宰奴哈非齊 (Zain-ul-Baitani) 之名而顯者也。閉城集諸紳耆議。以城獻蒙古。俾免流血。先是旭烈兀遣額兒哲羅姆王子法魯魯丁 (Fahru-ud-din El-Merdagar) 偕薛里夫阿里 (So. eri Ali) 使納昔兒所。至伯兒哲營。至是。宰奴哈非齊等決定以城付此二人。乃遣代表齋重幣與城鑰。赴阿勒波之蒙古營。代表首領爲法官木哈亦哀丁 (Moha-yed-din Ibn Es-Zeki) 旭烈兀以錦袍賜之。命其爲西利亞之大斷事官。木哈亦哀丁還大馬司。集諸律士紳耆。衣其錦袍。宣讀其受任之文。繼頌讀旭烈兀保證大馬司居民不死之教令。雖有此種保障。居民之驚愕恐怖如故也。

二月三日

旭烈兀遣二將至大馬司。其一爲蒙古人。其一爲波斯人。旭烈兀諭以必從宰奴哈非齊之言。並善撫居民。無何。怯的不花率蒙古一軍至。城民遣司教紳耆等奉旗幟及可蘭經往迎。此新長官宣佈安民教令。不許侵害生命財產。

見諸外利書——馬克利紀書——  
歐羅巴國行紀——瓦撒夫書

三月一日

大馬司之基督教徒見蒙古軍已據其城。乃出示旭烈兀保護基督教徒之命令。而以此向其壓制之人挑釁。根據諸回教史家憤懣之記載。謂彼等公然對衆飲酒。雖在齋月亦然。曾在街市以酒灑回教徒之衣。並及回教堂之門。持其十字架經過回教徒之商店時。強迫回教徒起立。不從者則施以侮辱。經行街市口誦讚頌之。謂基督教之教爲正教。並有毀其教堂附近之回教堂與召人禮拜塔者。回教徒憤甚。訴之於蒙古長官。然長官爲基督

教徒。准也（東方史第三十章）云。怯的不花極愛護基督教徒。蓋其部人信奉基督。已頗輕蔑回教徒。且毆擊之。乃對於三世。——案怯的不花爲怯烈（Kerai）部人。信奉基督教已有數百年矣。

基督教師則頗尊敬。常赴教堂保護基督教之長老。又一方面。宰奴哈非齊則勒索居民巨款。購買布疋以獻怯

的不花伯答刺（Bartans）及其他諸蒙古將。每日供其宴會之酒食。見馬克

時大馬司之子城尙未降附。怯的不花於三月二十一夜。開始以破機二十餘具圍攻。至四月六日。子城始降。蒙

古軍入城抄掠。焚其廬舍。毀其成樓過半。並將其一切戰具銷毀。宰奴哈非齊致書旭烈兀請宥子城守將。旭烈

兀不允。反命其赴默兒只巴兒忽忒（Mend-Bargout）地方怯的不花營手殺之。

艾育伯朝宗王阿失刺夫牟柄（Aschraf Mozaffer-ud-din Mousa）者。昔兒忽黑（Sahroon）之孫也。初受

封於散姆司。十二年前。納昔兒奪其地。以特勒巴昔兒（Telbaschi）易之。至是納昔兒走埃及。乃入朝旭烈兀

於阿勒波營。旭烈兀命爲西利亞長官。阿失刺夫至默兒只巴兒忽忒。怯的不花命宰奴哈非齊及大馬司官吏

移交其政權。見諸外刊書——馬克列紀書——眼歷諸國行紀

旭烈兀於破阿勒波子城後。進兵安都道上距阿勒波西北二日程之哈林（Harem）堡。遣人諭降。許不侵害。堡

人答曰。未識旭烈兀所奉之宗教。不能信其誓言。必須有一回教徒在可蘭經上發誓。許以不死。則將堡獻出。旭

烈兀聞其欲何人發誓。堡人乃指定前阿勒波子城守將法忽魯丁撒吉（Fakhru-d-din Saki）。旭烈兀命其

人往堡宣誓。堡人遂降。旭烈兀怒堡人不信其言。命先殺法忽魯丁撒吉。盡出堡中人屠之。無少長盡死。惟一善

製金銀器之阿美尼亞匠人得免。見史集——眼歷諸國行紀——世界史略五三三頁

蒙哥皇帝死訊至阿勒波。旭烈兀乃決定歸國。見史集——海屯（東方史第二十九章）云。「旭烈兀將欲進取耶路撒冷以還基實致徒。而其兄死訊至。」——同一史家又謂。旭烈兀似欲自西利亞

還蒙古而爭帝位。至帖卜利河。聞次兄忽必烈當選。始止。

命怯的不花代統西利亞軍。法忽魯丁爲阿勒波長官。伯答刺爲大馬司長官。離阿勒

波時。命將此城之外城與子城墮平。命阿失刺夫牟柄將歌姆司哈馬特兩城一並削平。阿失刺夫僅墮其都城之一部。命人墮平哈馬特之子城。然此城之外城未毀。蓋有撲買課稅人名亦不刺辛（Ibrahim）者。曾進言於

此城長官忽思老沙。謂富浪人近在希申阿克刺德（Hishn-ul-Akra）設將哈馬特垣墮毀。居民將失其防

禦之具。並以重賂獻。遂免於墮。見諸外利書——曠歷諸國行紀——希申阿克刺德。一名曲兒忒堡。在歌姆司特里波立（Tripoli）兩城之間。

海邊之富浪人遣使齎贈物至默兒只巴兒忽忒營。以獻怯的不花。納昔兒王弟咱喜兒王（Nahar）亦來營謁

見怯的不花。命仍主撒兒哈特（Sairnad）城事。見諸外利書命忽失魯罕（Qashtoukhan）率一軍往徇納不魯

思。堡人出敵。盡屠之。進至合匪。蹂躪西利亞南部。掠殺並俘其居民。還軍大馬司。售其所掠之牲畜物品。距大馬

司一日半程之巴尼亞司（Banias）小城。亦被殘破。時怯的不花亦獲納昔兒王矣。

初。納昔兒自阿利失復走哈梯牙（Qatnia）時。忽忒思算端已進兵至撒刺希耶特（Salahiye）。見一艾育伯

朝之宗王至埃及。頗不安。欲除之。乃致書於納昔兒之軍隊。以金錢軍階爲餌。召之歸己。突厥蠻與曲兒忒人遂

相屬。棄納昔兒而投埃及。從納昔兒者僅其弟咱喜兒。歌姆司王子撒里黑奴魯丁亦思馬因（Melik Saib

Nour-ud-din Ismail）海薩立（Qaimis）族之異密三人。進至哈梯牙。不敢入埃及境。改道赴忒伯克（Seb-

oubeik）沿途行李輜重皆被劫。至忒伯克時。僅餘所乘之馬與僕役二三人而已。復由此赴哈刺克。哈刺克王遣

人獻衣馬帳幕及其他必須之物。聽其留居忝伯克。抑來哈刺克。納昔兒不從。又走巴勒哈 (Balas) 其衛士二曲兒忒人叛亡。以其踪跡告怯的不花。遂被蒙古軍獲於齊查湖畔。怯的不花適在圍攻阿哲崙 (A'qelom)。蒙古軍送納昔兒至此城。怯的不花強其召諭此城守將降附。守將始不從。後竟出降。蒙古軍墮其城。怯的不花命人送納昔兒王。王弟陌喜兒。散姆司王子撒里黑等至帖卜利司。哈刺克王莫吉特亦遣其子阿昔思 (A'qin) 從行。時阿昔思年尚幼。納昔兒行經大馬司哈馬特阿勒波等城。見阿勒波之殘破。泫然流涕。至帖卜利司。旭烈兀待遇甚善。許在侵略埃及以後。以西利亞歸之。見諸外利書——埃及諸王史——馬克利紀書——歷諸國行紀——史集

埃及及久爲逃蒙古人鋒鏑或羈勒之災民避亂之所。至是亦感被侵之虞。其尤足使人驚畏者。迄於是時。其兵鋒所至。諸國莫不披靡。由是居留埃及之非洲人皆離此他適。會有蒙古使者至開羅。召諭忽忒思降附。如不降則對之宣戰。史集云。旭烈兀離西利之前。曾遣使者攜隨從四十人。致書於埃及算端曰。『天佑成吉思汗系。使之君臨大地全土之國。其欲抗吾人之兵威者。皆已滅亡。吾人兵勝軍隊之聲威震人皆聞。設汝降附則親自來朝奉貢。聽余在汝國內設置長官。否則備戰可也。』惟據諸外利書。作此讒降書者。蓋爲怯的不花。埃及算端集諸臣會議以決從違。前棄納昔兒而附埃及之花刺子模將領六人。中有納速刺丁海蔑立 (Nasir-ud-din Chaimen) 者進言曰。此王曾歷次失信於亦思馬因國主。哈里發。

阿怯城主。額兒比勒王諸人。其言不可信。統將貝兒思亦主戰。會議久之。諸臣皆請以忽忒思之意爲從違。算端云。『如此吾人作戰可也。無論勝負。吾人已盡職責。回教民族不能以怯懦責吾人也。』遂決定將蒙古使者處死。進兵至撒刺希耶特。由是拘禁使者。預備戰事。忽忒思爲籌軍費。乃徵回收教所認爲不法之賦稅。徵收所得稅。並命人出丁賦一底那。然此兩稅僅得六十萬底那。遂將棄納昔兒而來投之諸臣財產沒收。納昔兒妃亦

七月二十  
六日

被追獻其寶石珍物。諸海蔑立族與密之妻亦被追獻其珍品。中有數婦且受虐待。見馬克  
利紀書

忽忝思侯諸將發效忠之誓後。即自山堡出發。其軍約一萬二千人。除埃及本國軍隊外。別有自西利亞來投之

阿刺壁人與突厥蠻人。出發之日。殺蒙古使者與其隨從三人。以其首梟示於匝威刺 (Zawila) 門。僅有青年

一人不死。以隸瑪麥里克隊中。見史集  
諸外利書 宣諭全國。共起防護回教。命諸州長遣發一切軍人。其藏伏不出者處

以笞刑。

忽忝思遣讓至旭烈兀命為西利亞長官之歌姆司王阿失刺夫所。與前被禁於畢萊特城後為旭烈兀畀以色

拜別特 (Saray) 巴尼亞司兩地之賽德王所。使者初見賽德王。賽德王嘗辱之。並及其主。旋見阿失刺夫。阿

失刺夫跪接使者。位之上座。聆使者言畢。答使者曰。「請代余跪陳算端。言余敬從算端之命。余感謝上帝之佑。

生此人以護回教。設其往擊黠耑。敢保必勝。」見諸外  
利書

軍至撒刺希耶特。忽忝思集諸將議。諸將不願再進。建議頓軍撒刺希耶特。忽忝思曰。「回教人之諸首領等。汝

輩食國家之祿。久於茲矣。乃怯於神聖戰爭而欲退却。我則願戰。其欲戰者可隨我進。不欲戰者可退歸。然上帝

必予監臨。回教徒婦女被辱之咎將歸彼等也。」嗣命其確知其效忠於己者對其宣誓。隨其進戰。次日晨。鳴鼓

進軍。其不欲進戰諸將。見他將之進。亦從之進。軍隊遂入沙漠。

初。失海兒竹兒部之曲兒忒諸首領。曾在合匝城遣將往見忽忝思算端。請求入覲。算端許之。諸首領至開羅。算

端自出迎。賜以哈流伯 (Calland) 地方為其食邑。見諸外  
利書 至是。貝巴兒思率前鋒至合匝。與諸首領之軍合。時

三月七日

蒙古軍已退出合匪貝兒思進據之算端至此城留數日沿海岸進兵聖讓答克(St. Jean d'Acre)之十字軍遣代表齋禮物來見並許以兵從忽禿思謝之賜代表以袍服命其宣誓守中立並自對代表宣誓設其加害於其軍者將於進攻薩剌以前先往擊之

迫與敵兵近逼之時忽禿思撫慰諸將勵其作戰諭以韃靼破滅國土之衆不少其他戰士境遇之可悲如欲不受天罰必須拯救西利亞維護回教諸將聞言皆感泣誓願努力驅逐敵人

見馬克利紀書

怯的不花在巴勒伯克(Balbo)聞埃及軍至聚集散佈西利亞各地之軍隊遣送其家屬輜重至大馬司城一二六〇年九月三日

(鈞案同曆作六五八年齊月或第九月之二十五日星期五惟後文云敗訊在八月八日連天原司則此處之西曆九月殆是七月之誤)

兩軍會於納不魯思拜桑

(Baisan)兩地間之阿音札魯特(Ain-Djalout在Goliath發源處)平原埃及軍初頗畏戰始而左翼軍亂退走算端乃三呼曰願上帝佑其臣忽禿思戰勝薩剌一衝入敵陣鼓勵其軍進擊時左翼軍又合而進戰敵軍披靡蒙古戰將多死統將怯的不花亦爲一異密名札馬魯丁阿忽失(Djama'ud-din Aouousch)者所

殺有蒙古軍一隊屯於隣近高地之上埃及軍進圍殲之異密貝兒思乘勝逐北其得逃亡者爲數甚微其隱伏於附近叢叢之中者忽禿思引火焚之伏者盡死戰勝以後忽禿思下馬祈禱謝上帝之佑

(瓦撒夫謂蒙古軍之敗)

疑埃及人執自旗蒙古軍誤識爲已軍所以致敗此說似非真相史集謂蒙古軍之敗乃因中伏埃及史家與海屯皆以怯的不花死於戰中然史集所誌又有不同據云「蒙古軍退走時有人促怯的不花退走怯的不花答曰寧死不退汝等有能見旭烈兀者可告之曰戰敗之怯的不花不願歸見其主願盡斷而死告王勿悲其軍隊之喪失此輩與士卒之妻及廄中之馬一年未生產者無異云云語畢獨自進戰爲敵包圍其防護自身有如獅子馬倒途爲敵擒埃及軍練之以敵忽禿思忽禿思語之曰其誠不少之血者其以欺詐奮誓而殺害不少君主誠不少王親者終亦爲吾人所擒敵怯的不花答曰設若我死汝手是蓋天意勿行汝一時之勝利要知旭烈兀將爲我作極恐怖之報復西利亞與埃及將被蹂躪於蒙古馬蹄之下吾人之士卒將以汝國之沙壟

露。旭烈兀之騎士如我者。有三十萬。嗚其一人。不足道也。忽禿思曰。勿須稱頌汝之驍勇騎士。此輩祇知狡詐以取勝。非勇士也。怯不花怒曰。我曾終身忠於我主。不似汝輩之無統其君者。可速殺我。我非汝侮慢之人也。忽禿思遂殺之。有人以怯可不花之語告旭烈兀。旭烈兀頗惋惜之。乃厚卹其家。

艾育伯朝宗王賽德曾在蒙古軍中作戰。蒙古軍敗後。遂投埃及軍。見算端至。急下馬欲吻其手。然忽禿思憶其對於使者辱言之言。以足蹴其口流血。近侍一人遽斬其首。見諸外利書——此史家謂自花剌子模沙札蘭丁算端以後。其擊敗薩坦軍隊之回教國王。以忽禿思爲第一。

戰爭劇烈時。前爲忽禿思位置於瑪麥里克隊中之蒙古青年。適在從騎之列。欲復父仇。見有機可乘。引弓欲射算端。爲近侍所格殺。又有一說。以爲會射算端馬倒。算端改騎其從將一人之馬。見馬克利紀書

蒙古營暨其婦孺皆爲勝者所得。旭烈兀所置數城之長官皆被殺害。其在大馬司城中者得逃。見史集 敗訊在八月八日星期六至星期日之夜中達於大馬司。宰奴哈非齊偕諸蒙古統將等急出走。然爲鄉間居民所劫掠。僅以身免。蒙古人佔領大馬司以來。至是共有七箇月有十日。

同一星期。算端在梯別里亞德(Tiberiad)以戰勝事諭任大馬司城。城中回教居民大悅。羣起殺基督教徒。掠毀其廬舍。焚聖(St. Jacques)聖瑪利亞(Ste. Marie)兩教堂。猶太教徒亦被劫掠。賴有軍隊彈壓。其廬舍教堂始免焚毀。旋又搜殺附和蒙古之回教徒。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忽禿思兵至大馬司。營於城外。至下星期五始入城。捕忠於蒙古之回教徒數人。及以納昔兒行蹤告蒙古軍之曲兒忒人。殺之。並殺基督教徒三十餘人。徵大馬司城軍賦十五萬銀幣(Drachmes)

統將貝巴兒思追逐蒙古敗兵至於哈馬特。逃兵與其婦女皆棄其輜重俘虜逃往海岸。沿途爲回教居民所殺。

見馬克  
利紀書 亦勒合那顏率殘軍退入羅姆見史 忽忒思遂佔有西利亞全境。達於額弗刺特河畔。以其地分封撒里

黑都與謨亦思部之瑪麥里克人。撒里黑都者。原隸於撒里黑都之瑪麥里克部人。亦思部者。原隸於艾伯格算端之瑪麥里克部人也。 暨其本人部下。命異密辛札兒

(Sindjar) 人為大馬司長官。命辛札兒 (Sindjar) 名地 王謨札發兒阿老瓦丁阿里 (Mozaffer Ala-ud-din

Ala) 主阿勒波城事。謨札發兒者。毛夕里王別都魯丁盧盧之子也。命滿速兒王仍為哈馬特城主。前被旭烈兀

任命為西利亞長官之歌姆司王阿失刺夫仍為歌姆司王。見馬克利紀書  
眼歷諸國行紀

忽忒思任命諸將後。於十月五日自大馬司歸埃及。是役也。統將貝巴兒思功大而賞薄。求為阿勒波長官而不能得。頗怨算端。乃與其他不滿者六人共謀刺殺算端。算端行至胡賽兒 (Cossai) 撒刺希耶特兩地之間。欲獵

從者僅有同謀諸人。貝巴兒思僞求忽忒思請宥某人之罪。忽忒思許之。貝巴兒思乃進前吻其手。同時異密伯

克禿特 (Bektout) 以刀斫其後頸。異密溫思 (Dus) 推之墜馬。異密拔哈都兒 (Bahadour) 發矢射之。貝巴

兒思終殺之。見諸外利書——馬克利紀書——埃及諸王史——貝  
巴兒思傳——諸書所記載有不同。然無甚重要。 諸人棄尸。奔赴撒刺希耶特結營之所。入王幕。奉諸

人中之最尊者異密畢勒班 (Biban) 據王座。阿塔畢法利速丁阿克台 (Fars-ud-din Aotai) 驚問其故。諸

人指畢勒班曰。奉之為算端。阿塔畢問曰。處此情況中。突厥人之習慣若何。諸人曰。以殺人者繼其位。阿克台又

問曰。何人殺算端。諸人指貝巴兒思曰。此人阿塔畢乃手引貝巴兒思據王座。貝巴兒思曰。我奉上帝之命據此

位。汝等可就座宣誓。阿塔畢曰。應由汝首先宣誓。誠實待遇諸人。視之猶如同輩。授以高官。貝巴兒思乃依其言

宣誓。諸異密亦為效忠之誓。見貝巴  
兒思傳

貝巴兒思偕諸將還開羅。埃及副王艾迭米兒 (Edemir) 來迎。貝巴兒思告以代立之事。艾迭米兒乃對其宣效忠之誓。先歸開羅。預備奉迎新主。時開羅居民聞勝驍。全城歡騰。盛飾以待忽忒思之歸。乃至翌日晨。聞公使宣呼曰。『人民。為謨札發兒 (El-Mozaffer) 案即忽忒思) 算端之靈求天憫。為汝等之哨喜兒貝巴兒思 (Tuz Zahir Bahars) 算端祈天祐。』埃及人聞之。皆驚愕自失。蓋其甚畏瑪麥里克人之專政也。見諸外利書。馬克利紀之貝

巴兒思

貝巴兒思。突厥語名。貝者官號。巴兒思此官約。者。突厥產也。出於玉黎北里 (Alboria) 二八土土哈譯作玉里伯里。又卷一三四和尙傳之玉里別里。應亦是同名異譯。西賢考證皆未能考出此三名之對稱。族之欽察部落。初以八百銀幣 (dreehmes) 在

大馬司被賣為奴。買主見其眼中有瞽而解約。終為異密艾迭斤奔都克答里 (Eidgin El-Boundodari) 案奔都克答里為算端侍臣中之一官。所得。曾按照瑪麥里克人習慣。取其主之名而自名。故名貝巴兒思奔都克答里

一二四六年時。艾育伯朝算端撒里黑免艾迭斤職。而自領其所部瑪麥里克人。後歷擢貝巴兒思而為瑪麥里虎部之一重要將領。至是為算端。乃擢其舊主艾迭斤為統將。而命之為大馬司長官。見貝巴兒思傳。馬克利紀書中之貝巴兒思傳。埃及諸

史王

先是旭烈兀未聞敗訊之前一日。命納昔兒歸主大馬司州事。遣西利亞騎士三百人從之歸。越日。阿音札魯特之敗訊至。有西利亞人某者。謂納昔兒不可信任。必將往附忽忒思。旭烈兀乃命將率蒙古兵三百騎往追。追及色勒馬司 (Sela) 山中。盡殺之。僅星者一人得免。後此星者向世界史略之撰者詳述其事云。『時我在納

昔兒帳中爲之推算星命。日中見一蒙古將率五十騎至。納昔兒出迎。蒙古將曰。旭烈兀命其宴勞。請其偕諸王往赴宴會。納昔兒乃從往。偕往者約二十人。未久。又見蒙古騎兵來言。從王之文武官吏亦應赴宴。僅留僕役廚夫故人看守帳幕。吾人從往。至一深谷。四面皆懸崖。見蒙古將卒在其中。吾人與之言未畢。在吾人身後之蒙古人。各將吾人反縛。余當時急呼曰。余是星者。曾觀天象。有言告蒙古王。彼等乃將余引至彼等之後。執諸人盡殺之。納昔兒王弟。暨其從者皆死。蒙古人旋又盡殺留守帳幕之諸僕人。見世界史略五三五頁——此星者名謀哈亦烈兀遣之往從者名天文家納速刺丁。命在漢刺哈天文台服務。世界史略之撰者曾在漢刺哈親聞其說如此。——史集云。諸蒙古將在色勒馬司山中追及納昔兒。僞言宴勞。俟其醉。殺之。並及其家屬。惟其子阿昔思獲免。從騎三百人盡死。而獲免者僅一人。據其人爲星者也。

時在九月二十日。與納昔兒同死者。有其弟咱喜兒合吉 (Zahir Gazi) 宗王撒里黑 (Salih Ibn Solhroth) 與同族宗王數人。惟納昔兒之子阿昔思年幼。因脫古思可敦代請得免。見史集——馬克利紀序第一篇——埃及諸王史第三篇

哈刺克王莫吉特曾遣其子阿昔思 (Agha) 入朝旭烈兀。請求歸附。史家諾外利曾記述其事云。『當時此王子年甫六歲。曾以其謁旭烈兀事告余云。余至帖卜利司謁旭烈兀。彼命余坐。其妃命譯人間余母是否尙存。余答曰。現在父所。妃又命譯人問曰。汝欲歸見父母。抑願留我處。余答曰。此事余不能自主。余父遣余至汗所請求保護。茲余惟汗命是從。妃乃起立爲此幼童請命於旭烈兀。旭烈兀許之。妃語余云。汗許保護汝父。並遣汝歸。余聞此言。跪謝旭烈兀退出。』王子行時。旭烈兀命其所任命之蒙古將爲哈刺克長官者從行。於怯的不花戰敗前數日抵大馬司。忽忒思至此城得王子。遣送至開羅。拘留山堡者二年。及貝兒思與莫吉特修好結盟。乃遣

之歸。然次年。貝巴兒思誘蒙古特至開羅。聲其與韃靼人交通之罪。殺之。旋將哈刺克蘇據。見前

利。

## 第七章

蔑牙發兒斤之被圍與攻下——哈迷勒王之被害——馬兒丁之被圍與出降——蒙古人之再侵西利亞——欽博司之亂——蒙古軍之退却——阿勒波之被難——別都魯丁盧盧三子之稱藩埃及——黑衣大食哈里發之卽位於開羅——哈里發以政權冊授貝巴兒思——哈里發之進襲羅達——其在安八兒之敗亡——蒙古軍之圍攻毛夕里——埃及一軍之敗於辛札兒——毛夕里之降——其居民之被屠——撒里黑王之被害——哲吉萊特之被圍與投降——一突厥降人之至埃及——旭烈兀與別里哥之失和——兩汗之戰——旭烈兀之敗及其對於帖卜利司不花刺兩城別里哥臣民之報復——別里哥逃軍之至埃及——貝巴兒思與別里哥之互相遣使——埃及之蒙古降人——埃及與小阿美尼亞人之戰——哈利克王之被殺——旭烈兀之建造——任命諸州長官——殺哈非齊——法兒思阿塔畢塞爾柱克沙之頒——此王之被殺——法兒思境內一賽亦德族之叛——畢萊特之圍攻——旭烈兀之死——脫古思可敦之死——旭烈兀之遺毒——教皇致旭烈兀書

旭烈兀急欲爲怯的不花復仇。然因蒙哥皇帝之死不能再作遠征。

旭烈兀在西利亞時。蔑牙發兒斤城以力竭而出降。初旭烈兀命其子亦失木忒往取此城。亦失木忒遣人召諭

蔑牙發兒斤王哈迷勒 (Mölik El-Kamil Nussir-ud-din Mohammed, El-Mozaffer Gazî 之子 El-Adil

Abou Bekr 之孫 Eyouh 之曾孫) 來降。哈迷勒答曰。彼有鑑於其他諸王之結局。不能信蒙古人欺詐之言。率自衛而死。乃開其倉庫寶藏。散給其所部將士曰。余不欲仿倣莫斯科塔辛因吝蓄而致亡國喪身也。率之出戰。殺敵甚衆。城中有工師善發礮。圍城者傷亡不少。而蒙古軍亦得別都魯丁盧盧王遣送工師一人之助。其人亦善發礮。據云。茲二工師同時發礮。礮石相觸而炸裂。已而變圍攻爲封鎖。城內之人常出擊。有大力勇士二人。常殺敵而還。然封鎖既久。城中乏食。初以貓犬爲食。繼之以鞋革。復繼之以人肉。居民危急。來告亦失木忒。言已無人守城。亦失木忒遣烏魯克圖那顏往調之。見死者滿街市。其隱伏屋內饑而未死者。僅七十人而已。蒙古兵遂肆抄掠。勇士二人尙未死。登屋頂發矢射敵。蒙古兵進圍之。命其降。不從。力戰而死。蒙古兵得哈迷勒王與其瑪麥里克軍九人。送致旭烈兀。時旭烈兀已由西利亞還至特勒巴昔兒矣。旭烈兀申其罪而碎副之。以肉填其口而至於死。見史集 哈迷勒者。木札發兒昔哈不了合吉 (Mozaffer Sohihab-ud-din Gazi) 之子。艾育伯 Eyouh 之曾孫也。信道頗篤。見埃及諸王史第三篇。據云。哈迷勒曾求援於西利亞王納昔兒。納昔兒曾許以兵來援。 蒙古人以其首置之矛上。徇示西利亞諸地。由阿勒波哈馬特至大馬司。用歌者鼓樂前導以示衆。終以網盛之。懸於費刺的思 (El-Tevatin) 門上。後忽忒思算端至大馬司城時。見眼歷諸國行約 始命人瘞之於此門附近之忽辛 (Hussein) 祠。其瑪麥里克軍九人。八人被殺。一人得免。因其爲蔑牙發兒斤王之獵士長。旭烈兀乃留用之而貸其死。見諸外利書

旭烈兀既得蔑牙發兒斤。命其子亦失木忒進圍馬兒丁城。初旭烈兀之歸自西利亞也。命馬兒丁王賽德來見。此王亦因旭烈兀之無信而不至。見史集 命其子木札發兒往阿勒波城見旭烈兀。旭烈兀遣其還曰。勸汝父來

朝。阻止其叛變而亡身。然賽德不聽其言。而下其子於獄。至是。旭烈兀乃命亦失木忒往取馬兒丁城。見世界史略五三四

此城位置在高丘之上。既為矢石所不能達。見五散夫書蒙古軍遂封鎖之。逾八月。城中饑饉瘟疫盛行。賽德王病

死。其子木札發兒以城降。旭烈兀命其主馬兒丁城事。後至一二九六年。其死時。尙保有此城也。見世界史略五三四

史集云。木札發兒既交降而不見聽。乃毒死其父。而以城獻旭烈兀。旭烈兀責之。木札發兒答曰。殺其父以救城中生靈。旭烈兀乃以馬兒丁城界之。一五散夫書云。賽德自以城降。旭烈兀許約。而將其與大臣七人並處死。出木札發兒於獄。命其主國事。然別設蒙古長官(八思哈 Bakshi)以監之。

蒙古統將伯答刺聞忽忒思算端之被刺。聚集阿音札魯特之殘軍六千人。與駐在美索波塔米亞之若干軍隊。

而謀進取。見回教王朝史進至畢萊特。時主城事者別都魯丁盧盧算端之子賽德也。即是莫力讓札發兒阿老瓦丁(Malik Mozaffer Alak-rud-din)。忽忒思以大

馬河並此城界之。遂改號為莫力賽德(Malik Duz-din)。其兄撒里黑嗣父位為毛夕里王。忽忒思欲其通知蒙古軍情。故以阿勒波城界賽德。

蒙古軍至。賽德命一小隊往禦。瑪麥里克部諸酋以為兵數太微。不但不足以禦敵。反恐召之使至。賽德不聽。其

隊禦敵。果敗。還畢萊特。瑪麥里克部人遂怨賽德王。及聞忽忒思被刺之訊。乃拘王而掠其資財。旋釋之。自舉異

密胡撒木丁(Emir Hossan-ud-din)為之長。敵兵至。胡撒木丁率其所部棄阿勒波退守哈馬特。蒙古軍以一

二六〇年十一月取阿勒波。進兵哈馬特。滿速兒讓罕默德王偕胡撒木丁退守敵姆司。蒙古軍進至敵姆司。時

在十二月十日。蒙古軍約有六千人。敵姆司王阿失刺夫牟柄。哈馬特王滿速兒。異密胡撒木丁。同日率軍一千

四百人出戰。阿刺壁酋長匝迷勒伊賓阿里(Zamil Ibn Ali)亦以其所部兵從。蒙古軍敗退。傷亡甚衆。伯答

刺退至阿勒波。見諸外利書。馬克利紀書。埃及諸王史。眼歷諸國行紀。回教王朝史。眼歷諸國行紀。謂蒙古軍有一千三百人。回教軍不及千騎。馬克利紀書與回教王朝史則謂蒙古軍有六千人。回教軍有一千四百人。回教王朝

史又云。「此役之最可異者。同被軍未失一人。」

時附近諸區之居民皆避難於阿勒波城。蒙古統將忽合亦勒合至。命居民全數出城。本城之人及其他各城村之人各分聚一所。人皆不曉其意。西亞人以爲阿勒波人得免。阿勒波人以爲外人得免。由是雙方皆有混處者。韃靼驅外人至巴比里 (Babil) 盡殺之。蓋以其見蒙古人至而逃他所。故視其爲敵人也。其中冒稱爲外人者與納昔兒王之親屬數人。亦在難中。蒙古人因阿勒波人未離其城。許其不死放還。然圍其城不許出入。旋開埃及兵至。乃於四月初退走。阿勒波城既無軍隊。盜賊繼起。任意劫殺。埃及軍至始遁。埃及軍強徵居民軍稅十六萬銀幣。居民苦痛遂臻極點。見世界史略 五三七頁

別都魯丁盧盧死。旭烈兀命其子撒里黑魯克賴丁亦思馬因 (Salih Koka-ud-din Ismail) 嗣爲毛夕里王。

一二六一年。撒里黑得其弟賽德致書。勸其諒誠於埃及算端。謂貝巴兒思已勝韃靼。斥地東方。附之可以保國。

撒里黑之一部將竊此書逃。毛夕里王恐其持獻旭烈兀。不自安。乃挈其子阿老木勒克 (Alau-ud-din) 於同年五月奔埃及。見世界史略 五三八頁 至開羅。埃及算端禮待之。並厚遇其弟齊吉萊特王木札希德賽甫丁亦沙克 (Halka

tu-Modjahid Seif-ud-din Isma) 會新哈里發以政權授貝巴兒思。貝巴兒思乃冊封別都魯丁盧盧三子。以

毛夕里納昔賓阿哈兒忒思 (Aqarqonous) 答刺 (Dara) 與阿馬底耶特 (Amariyeh) 境內諸堡封撒里黑。以

齊吉萊特封木札希德。以辛札兒封謨札發兒 (賽德)。見諸外列傳一 馬克利和書

黑衣大食朝之宗王異密阿布勒哈辛阿合馬 (Emir Abou-Casim Ahmed) 者。哈里發哈魯喜兒 (Dhahir) 之

子。讓斯塔辛之諸父也。於讓斯塔辛在位時代。與黑衣大食朝諸宗王幽居報達。報達陷後。逃依伊刺克之阿刺

壁遊牧部落酋長。至一二六一年。借哈發哲 (Khatatay) 部之阿刺壁人五十人赴大馬司。貝兒思聞有自稱爲黑衣大食朝之宗室一人至此城。命此城長官厚待之。並遣送其至埃及。

六月十九日。阿布勒哈辛阿合馬至開羅。算端率諸將法官博士及開羅密昔兒 (Mamluks) 兩城民衆出迎。猶太教師奉其聖經。基督教師奉其福音以從。越四日。集諸律士將領文官商人及其他階級之紳耆於宮中。阿合馬據王座。算端據常座。對衆詰隨從阿合馬之阿刺壁人。與來自報達之閩人謨黑塔兒 (Mokhadar)。諸人皆證其爲明喜兒之子。納昔兒之孫。教長阿合馬復次宣讀其系譜。阿合馬起立自證其真。紀錄既畢。大斷事官塔只烏 (Tajik) 首向其宣效忠之誓。算端繼委質於前。願哈里發奉聖律之教戒而行。命聖律之所當命。禁聖律之所當禁。依法代上帝徵收信徒之賦稅。僅對於具有正當權利者爲其處分。至是哈里發以信奉回教區域以及上帝許其解除異教徒壓制的區域之主權。授之貝兒思。載入封冊之中。然後在場諸人分班委質於哈里發。算端通令諸州州長。將新哈里發之名加入公共祈禱與新貨幣之中。哈里發以黑衣大食朝之袍服。其色賜算端。以榮衣賜諸統將。越數日。哈里發乘白馬。飾以黑色鞍轡。頭戴金質黑色纏頭巾。身披紫色外套。頸帶金圈。腰繫寶刀。侍者依例奉二幟。二巨箭。二盾及其他諸物。以隨其後。哈里發自以王袍衣算端。以金圈金鏈繫於其頸。旋由大掌印官坐宣授與貝兒思主權之封冊文。算端然後乘馬。盛陳鹵簿。經行開羅城市。將軍丞相前導。互相奉哈里發封冊於其首。應令結綵。寶甌鋪地。至下星期五。哈里發說教於王堡之教堂。算端見其感人之深。不自安。乃散金銀貨幣於其身。而阻止其繼續說教。阿合馬取其兄謨司坦昔兒之名以爲別號。惟黑衣大食

朝之新主。例用前一哈里發之名爲別號。茲阿合馬乘前哈里發護斯塔辛之名不用。蓋創例也。

貝巴兒思欲助哈里發奪取報達。乃爲之組織教廷。設置所需之一切官吏。爲之購入瑪麥里克人百人。各給馬三匹。駱駝三頭。贈與騎士二千人。阿刺壁遊牧部落軍一隊。九月四日。哈里發偕埃及算端赴大馬司。十月十日。哈里發進向伊刺克。算端命統將賽甫丁畢勒班 (Zafir-ud-din Bihban) 羅姆人宋豁兒 (Sonnos) 護送至額弗刺特水畔。待哈里發之命。再入伊刺克。哈里發偕毛夕里王哲吉萊特王辛札兒王進至刺合伯特 (Rahbot)。三王留所部瑪麥里克軍六十人而自還國。會法只勒 (Al-Fazel) 部酋異密耶西德 (Yezid) 率所部阿刺壁遊牧部落四百人至。異密艾迭斤 (Eidchin) 亦自哈馬特率三十騎來會。時有瑪麥里克會布倫的 (El-Bou-roundi) 者。佔領阿勒波。亦遣黑衣大食朝之教長哈金 (El-Hakim) 率突厥蠻七百騎至安納黑 (Anah)。哈里發適抵此地。突厥蠻乘哈金而從哈里發。哈金乃亦歸命。安納黑居民見哈金至。閉門不納。謂待埃及及算端所承認之哈里發至。始以城獻。哈里發至。城人果禮接之。哈底徹 (Hadice) 繼降。希特拒守。攻拔之。十一月二十四日。哈里發入城。縱掠猶太教民與基督教民。

伊刺克阿刺壁之蒙古成將哈刺不花。以五千騎襲據安八兒屠其居民。報達長官拔哈都兒阿里 (Beladur) 亦以報達城所有成兵至。十一月二十九日。兩將在安八兒附近與哈里發軍遇。哈里發以突厥蠻爲右翼。以阿刺壁人爲左翼。自將中軍進戰。拔哈都兒阿里軍敗走。士卒多沒於額弗刺特水中。然蒙古伏兵起。阿刺壁與突厥蠻兩軍敗退。中軍遂覆沒。哈里發不知所終。有人謂其歿於陣。有人謂其受傷。死於附近之阿刺壁部落。

此次愚昧遠征新哈里發死。埃及算端費款甚鉅。結局如斯而已。見貝巴兒思傳——諸外利書——埃及諸王史——貝巴兒思傳云。聞算端爲哈里發及諸王設備武裝。已費一百六十萬底那。其最可異者。計畫者與執行者意見皆同。以不足抵抗敵兵千人之少數軍隊。攻擊兵多勢強之國民。是無異虛擲金錢而趨其於死地也。——馬克列利云。算端欲以萬騎助哈里發取緬達。並命毛夕里王借其二弟從征。然毛夕里王弟有一人嘗嘗奪取埃及。算端憤。僅以三百騎界哈里發。

時撒里黑王亦羅同一悲運。當其在毛夕里赴西利亞之途中也。其將名阿林桑合兒 (Alon Sarca) 者。棄王自率騎兵一隊還毛夕里城。居民與蒙古長官閉門不納。越數日。城中下級民衆爲內應。開城納之。蒙古守將撒里黑王妃 (花刺子模沙札蘭丁女) (禿兒罕可敦) (Toulkan Khatoun) 退守子城。桑合兒入外城。虐待基督教徒。掠其廬舍。殺不願改奉回教者。由是教師貴人平民改教者爲數甚衆。同時附近之曲兒忒人亦侵入毛夕里境。奪據女修道院。盡殺其中避難之人。圍男修道院。諸修士始而力守。終以金銀出獻。曲兒忒人始退。統將三答兀 (Sataon) 者。基督教徒也。率蒙古軍至毛夕里以平亂。聞諜者言。撒里黑王將至。乃退軍至距城不遠之地。旋聞撒里黑已在十二月十七日夜入城。乃進圍其城。沿城築壘。一夜竣事。見世界史略五三八頁撒里黑俵散財貨於城中之突厥蠻人曲兒忒人 (Totog) 人。勵其抗守。謂埃及算端之救兵不日至。故三答兀攻之一月而不能下。

貝巴兒思聞毛夕里被圍。命阿勒波長官苦思丁 (Shemsuddin Acoosda) 率軍往援。阿忽失在辛札兒地方用鴿傳書。告毛夕里援軍已近。然鴿誤止礮機之上。爲敵所得。三答兀於鴿頸得書。知埃及軍隊屯駐所在。遣軍往襲。至辛札兒附近遇埃及軍。進擊之。會大風揚沙。埃及軍目爲沙迷。遂敗。軍多覆沒。蒙古軍殘破。辛

札兒城。衣敵人之衣。散其髮。僞作曲兒忒人。同至毛夕里城。城中人以援兵至。歡呼出城迎之。皆爲蒙古軍所殺。然城中人仍堅守。越九月。鼠疫饑饉大行。守者力竭。撒里黑王乃請降。惟求三蒼兀送其至蒙古王所。三蒼兀許之。一二六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撒里黑奉贈品食物。見史集以樂人歌者舞者前導。見世界史略五四一頁出投蒙古營。然蒙古統將不欲見之。亦不欲受其食。命人守之。見史集慰撫毛夕里居民。命墮其城。工畢後。盡屠之。屠九日始止。見回回史此城遂荒。蒙古軍退後。藏伏附近山窟者約千人。始敢入居城內。見史集時任爲毛夕里長官者。名苦思丁伊賓。

欲奈司 (Sohems-ud-din Iba Younes) 卽竊撒里黑王弟書以投蒙古軍之叛將也。

送撒里黑至旭烈兀所。旭烈兀命以羊皮裹之。置之烈日之下。一月死。其子阿老瓦丁 (Alar-ud-din) 年甫三歲。送至毛夕里。醉以酒。以弓弦腰斬之。懸尸於城門以示衆。

三蒼兀自毛夕里進圍哲吉萊特。此城景教主教哈南耶穌 (Hanan yehudua) 此名猶言耶穌之屬佑者。以方術見知於旭烈兀。旭烈兀命其往諭城人。許以不死。哲吉萊特遂降。蒙古人墮其城。以哲吉萊特王之部將札馬魯丁古勒伯格 (Djemal-ud-din Gulberg) 爲成將。已而三蒼兀聞古勒伯格以其舊主哲吉萊特王之藏金付與王使者。遂殺古勒伯格。見世界史略五四一頁。此書云「三蒼兀者。蒙古基督教徒。其繁盛之昔年也。」

一三六二  
六月

同時有一異密名撒刺兒 (Salar El-Bag'at) 者。投降埃及。撒刺兒者。欽察耶魯特 (Dinout) 部人。哈里發。哈喜兒時代爲哈里發之瑪麥里克。被任爲瓦夕的苦法希烈三地長官。終哈喜兒謨司坦昔兒謨斯塔辛三哈里發時代。皆保其任。旭烈兀取報達後。撒刺兒與黍失泰兒 (Soh' al-ter) 鈞案此名在本卷第一章中亦作脫司泰兒 王合兵以拒蒙古。

旋見其兵微不能戰。乃走希札思 (Hizig) 沙漠。越六月。旭烈兀復命其仍主原地。乃歸。

貝巴兒思即位後。作書召撒刺兒至埃及。撒刺兒欲往從。惟欲待搜集其財貨而後行。當此時間。埃及算端語報達人吉里只 (Kings) 曰。「汝友撒刺兒將至。」吉里只答曰。「此事恐不然。蓋撒刺兒爲伊刺克之一異密。恐不能棄其所有而投此國。」算端曰。「設其不自願來。吾將強之使來。」乃僞作答撒刺兒書。遣人持書先行。別命一人隨其後。命俟前人越境時。將其殺之。後使遂依命殺前使於境外。蒙古軍前隊見尸。搜其身。得書以呈旭烈兀。時有哈里發之瑪麥里克子弟若干人。曾爲旭烈兀錄用者。以其事通知撒刺兒。撒刺兒始而不信其事。已而旭烈兀命人召之往見。乃畏死而棄其財產家屬逃亡埃及。及至。算端厚待之。以高位大地授之。見諸外利書

會旭烈兀有事於北方。無暇圖謀西利亞與埃及也。初。朮赤子拔都受封於黑海裏海北方之大國。參照本書第二册三三七頁

拔都死。撒里答 (Sartaq) 嗣立。未幾死。子烏刺赤 (Oulagoch) 幼。蒙哥皇帝命主朮赤封國事。並命烏刺赤之母輔政。越數月。烏刺赤又死。朮赤之第三子別里哥 (Berke) 繼立。時在一二五六年也。別里哥奉回教。曾傳佈

其教於國內。顧其爲諸宗王之最長者。蒙哥之卽帝位頗得其力。故對於旭烈兀常加譴責。責其對於友敵並加殘害。毀滅不少回教城市。殺哈里發。不與諸王議。別里哥尙有一更不滿於旭烈兀之原因。初旭烈兀之征波斯。朮赤系之三王以兵從。朮赤孫巴刺塞。曾孫禿馬兒。以拔都系之軍從。朮赤子斡魯朵 (Kurda) 之子忽里。以斡魯朵系之軍從。後禿馬兒因厭禱事得罪。旭烈兀命速渾察送致別里哥所。俾自懲之。禿馬兒罪狀既明。別里哥乃按照成吉思汗法令 (Kasgan) 復將其送致旭烈兀所。俾其懲治。旭烈兀遂釋禿馬兒。已而巴刺塞忽里

六五八  
一一六〇  
二月二日

二人相繼死。別里哥疑此二人皆被毒害。此三王之家屬遂走打耳班。而逃欽察汗國。

旭烈兀受別里哥之讒責已屢。曾怒曰。彼雖為諸王之最長者。然無節制如此。不復足敬也。別里哥聞此語更憤。

遂有意為旭烈兀所害以千數計之人復仇。瓦撒夫書云。朮赤系諸王以阿朗阿魯兒拜占兩地屬已。是為此戰之真正原因。命禿馬兒之從兄弟那海(Ne-

gai)率軍三萬。逾打耳班屯設里汪。不知也。於設里汪境內之何城。

朮赤系三宗王所部之軍之在波斯者。見其主與旭烈兀開戰。倉卒逃出波斯。其一部由打耳班還國。又一部為

數較衆。統將尼兀答兒(Nevai)翁古加(Ongouja)領之。取道呼羅珊。奪據哥疾寧(Ghazna, Ghazni)

國及與印度接壤之其他諸地。

六六〇

旭烈兀集波斯之兵自阿刺塔克(Alatao)案阿刺塔克為旭烈兀及其諸嗣君駐夏之府。此地在伊兒汗國史中常見著錄。史集云。旭烈兀自帖卜利司往征西利亞進兵阿起刺特時。經行阿刺塔克草原

一二六二

八月二十日· 頗愛其地。又據 Dihan Numa 書。Alatao 為木刺業 (Mowad-tohai) 所言之額弗刺特水發源之山系。則其在完湖之北約二十程(每程約十里)之地。距 Ararat 山不遠。Alatao 突厥語猶言雜色山也。往禦以綽兒馬罕之

十一月十

子失烈門(Sohramoun)那顏為前鋒。在沙馬吉(Sohamaki)遇敵。敗走。越數日。阿八台(Ahatai)那顏勝敵

五日

於設里汪附近一程之地。旭烈兀自沙馬吉乘勝進兵。驅敵於打耳班外。破之於此城之北。那海敗走。旭烈兀軍

十一月二

日

追逐逾帖萊克(Marak)獲婦孺牲畜甚夥。遂據其營。宴慶三日。不意那海還襲。敗旭烈兀軍於帖萊克附近。敗

十二月八

軍踏冰渡河。冰解。溺死者無算。

十二月十

日

旭烈兀還帖卜利司。悉其敗。命徵新軍以備戰。見史集並取報復手段。將別里哥所屬之商民在帖卜利司者一並

六六一

處死。沒收其財產。別里哥亦殺其國內旭烈兀所屬之商人。旭烈兀復又殺不花刺城居民之一部。此城自殘破

一二六三

四月二十  
二日

以後業已開始與集。皇帝曾遣人括其戶口。當時共有居民一萬六千人。以五千人屬拔都系。以三千人屬旭烈兀母唆魯忽帖尼 (Sorghakhtani) 餘八千則隸皇帝。至是旭烈兀將屬於拔都系之五千人驅之平原。殺其男子。虜其孀孺。掠其財產。見五徽夫書第一册

六六二  
一二六四

次年聞那海有重再侵入打耳班之訊。旭烈兀整軍備戰。有札刺魯丁 (Djalal ad-Din) 者。原報達副掌印官之子也。旭烈兀待之甚厚。乃謀叛亡。曾獻策於旭烈兀。謂報達州中有突厥欽察數千人。熟悉其同國人之作戰方法。可以用之爲前鋒。旭烈兀乃命其招集。並以徵收軍費兵械糧食之權付之。不許他人干涉其事。札刺魯丁招集此軍以後。告諸軍曰。『人欲犧牲汝等。遣往作戰。汝輩既知我爲汝輩同國之友。我不能驅汝輩於死地。設汝輩從我。吾人將解除蒙古人之羈絆。』諸軍從之。札刺魯丁乃以取之於報達之金錢與兵械散給軍隊。告報達守將曰。在赴設里汪以前。應先侵入哈發哲部之阿刺壁人居地。劫奪糧食。旋率其突厥軍挈其家屬輜重。踰額弗刺特水進入西利亞。見北集

先是兩年前別里哥進軍而旭烈兀備戰之時。埃及算端貝巴兒思恐蒙古軍之重再侵入西利亞。曾遣騎兵數隊巡邏波斯邊境。探聽敵人軍事行動。命大馬同城之居民挈其家屬遷入埃及。並留置糧儲以餉駐軍。同時命阿勒波長官焚燒阿米德通道之草原。將十日程距離中之芻秣焚毀。已而貝巴兒思聞有韃靼人一隊逃入其境。此種逃人蓋爲別里哥之屬軍。而隸於旭烈兀者。二王開戰以前。別里哥曾命此軍還國。如歸路已斷。則命其避入埃及境內。來投者約二百騎。四將領之。算端命西利亞之官吏善待之。並供給彼等與其婦女必須之衣糧。

逃人至開羅。算端賜四將各人百騎。封地一區。並以馬匹布幣賜諸將卒。諸逃人遂盡飯依回教。此例一開。後來鞑靼人來投埃及者。陸續有之。見貝巴兒思傳

貝巴兒思詢諸逃人其國與其主之情形。曾決定遣人往使別里哥所。有花刺子模沙札蘭丁算端之舊侍。名賽甫丁克失里克(Saif-ud-din Kesharik)者。熟悉此國與其語言。乃命其與法律家馬只都丁(Ma'ud-ud-din)

攜來投鞑靼人中之二人同往使。算端致別里哥書。保證其修好之意。勵其進攻旭烈兀。自銜埃及軍隊之衆。軍中有突厥曲兒忒阿刺壁數國之人。列舉稱藩埃及之諸回教國王與富浪國王。末言近有鞑靼人至其國。自言

六六一

爲別里哥之臣民。曾厚待之。此外貝巴兒思並以新近卽位之哈里發哈金之系譜贈別里哥。使者行時齋數月糧。至中途。馬只都丁因病歸埃及。見諾外利書賽甫丁等至東羅馬境。時東羅馬帝米開勒帕烈幹羅格(Michael

十一月至  
十二月間

Paleologue)以別里哥之軍隊侵擾其境。留使者不放行。先是距此時未久。米開勒曾用希臘語致書貝巴兒思。誓與修好。茲貝巴兒思見其扣留使者。乃集其基督教之大主教與諸主教等。詢其教綱對於背誓之處分若何。諸主教答曰。背誓等若背教。貝巴兒思乃以諸主教之宣言通知東羅馬帝米開勒。同時貽書別里哥。請勿再擾

東羅馬國境。米開勒遂釋使者。厚禮遣之。見貝巴兒思傳使者渡黑海至蘇答克(Sudak)登岸。由此行一日至克林姆

(Chim)欽察人幹羅思人(Khases)阿爾人羣居之一鎮也。又一日入荒原。其邊境有萬戶長駐焉。沿途見遊

牧部落。在其地遊牧。又行二十日。達浮勒賤(Volga)江畔之別里哥駐所。江中有幹羅思船舶甚衆。行近幹耳

朵。別里哥命其相薛里夫丁福魯西(Soleif-ud-din El-Furusi)來迎。告以入覲時應守之禮節。謂應從賓座

五六二

九月

之左入奉書後。則處寶座之右。跪時應屈雙膝。隨從之人不得攜兵刃。或其他兵械入帳。其弓不得上弦。亦不得置於殿中。殿中不得盛矢。入帳時不得以足觸其闕。並告以勿食雪。勿在汗駐所圍垣內洗濯衣服。預告禮節畢。然後引使者入帳。帳外用白氈。內用絲綢。飾以珍珠寶石。內可容五百人。汗正坐。第一妃旁坐。官吏五六十人列坐凳上。別里哥命其相誦算端書畢。有人引使者自左至右。大斷事官譯貝巴兒思書為突厥文。對衆誦讀畢。繕錄副本進呈皇帝。別里哥略詢使者數語。並詢及尼羅河之情形。未久遣人偕使者歸。賽甫丁還抵開羅時。距其奉使首途時約有二年矣。

先是去年。在使者首途後約六箇月時。別里哥曾遣使者二人。自孔士坦丁堡達於亞歷山大城。使者一名札刺魯丁哈齊 (Djalal-ud-din El-Cadhi) 一名奴魯丁阿里 (Nour-ud-din Ali) 皆回教徒也。適貝巴兒思自西利

亞取哈刺克而歸開羅。使者至。乃集諸將吏於山堡接見之。

此時代之埃及史中嘗見者錄此堡 (al-Balad Shabeh) 之名。堡在開羅附近一高丘之上。撒刺丁首建此堡。其後諸算端

常駐於此。初建時。曾取密昔兒對岸島中諸古塔

(pyramids) 之石。可參照馬克利紀埃及志第三冊。

蒙古汗致書略謂。汗與其兄弟四人皆奉回教。願與算端結盟以

攻旭烈兀。請發一軍進向額弗刺特水。並請援助羅姆算端也。速丁貝兒思優禮使者。命薛里夫阿馬都丁 (Sohrifi-Amad-ud-din El-Abhassi) 法利速丁馬思忽惕 (Fariss-ud-din El-Mass'oudi) 送使者還。用紙七十

頁寫復書。賀別里哥改奉回教。並請其助攻旭烈兀。齋贈品甚夥。有哈里發翰思蠻 (Osmar) 手寫之可蘭經全部。連同其祈禱用之祈台與地氈。此外有燭台。橄欖燭。阿瑟羅 (Bacharie) 地方之衣。革氈。刀。弓。骨朵。兜。甲。鞍轡。箭鏃。葡萄酒瓶。鍍金燈台。黑鬨人。善於烹飪之婦女。阿刺壁地方之馬。單峯駝。白牝駝。野馬。麒麟 (Qarati) 香脂。諸

六六〇—  
一  
一六六一  
一六六二  
一六六三  
十月三十  
日

物。貝巴兒思並附以會至默伽之纓頭巾。一領。蓋其會命人代別里哥朝其地也。貝巴兒思並遣專使至默伽默  
德那 (Methine) 兩城。命在星期五之公共祈禱中。位蒙古汗之名於已名之後。在開羅耶路撒冷兩城亦然。先是  
黑衣大食朝之宗室哈金 (El-Hakim bi emr-illa'i Abou'l Abbas Ahmed) 於安八兒戰後得脫走。是年三  
月二十一日至開羅。十一月二十二日立爲哈里發。貝巴兒思並將此哈里發即位後對衆祈禱之詞送致別里  
哥。別里哥使者還國時。貝巴兒思以來投之蒙古騎士二百人付與使者。俾其率之歸國。

使者行後三月。有蒙古人一千三百騎。自旭烈兀領地來投開羅。貝巴兒思命人沿途善待之。自出城見來投之  
人。逃人見算端至。皆下馬跪伏於地。嗣後陸續又有逃人兩批至埃及。諸逃人中有阿合 (Aq) 官號者十餘人。  
貝巴兒思厚待之。勸其改奉回教。諸人因以改從回教。

六六二  
一六六三  
一六六四  
五月  
六六五  
一六六六  
八月

旋有法兒思之軍將數人。哈發哲部落之阿刺壁會長數人。與伊刺克阿刺壁之異密。來投。算端皆納之。並以采  
地賜之。次年應東羅馬帝之請。遣其侍從官淑札烏丁 (Sohudjandjin) 往使別里哥所。請勿再擾此國。並贈  
其在默伽巡禮時所冠之纓頭巾三。大理石瓶二。及香脂等物。

六六一  
一六六二  
一六六三  
一六六四  
一六六五  
一六六六

旭烈兀之備兵北境以防別里哥也。命小阿美尼亞王海屯侵入埃及算端領地。海屯自旭烈兀所遣至黑刺克  
烈 (Hakalo) 見羅姆算端魯克賴丁。與之訂盟。歸國後。進兵阿音塔卜 (Aynab) 貝巴兒思早得諜報。已命哈  
馬特散姆司兩國之軍先進至阿勒波。埃及軍繼之。襲阿美尼亞軍。敗之。阿美尼亞王求援於駐在羅姆國內之  
蒙古兵七百人。安都城亦以一百五十騎至。共屯於哈林 (Halep) 草原。阨於雨雪不能進。已而因糧缺退還。海

六六一  
一二六三  
四月八日

屯製蒙古式之衣帽千襲以衣其軍。使敵信其又有援軍至。然埃及軍詢知其實。進兵安都。殘破其地。

同時貝巴兒思聞謀報。旭烈兀遣密使二人來。意欲收攬算端諸將。已進至西斯(Ḥama)道中。其地諜報亦同。旋聞密使自聖讓答克赴達米耶特。命人往捕。送至開羅。殺之。

同年埃及人截留旭烈兀答哈刺克王莫吉特書。莫吉特曾招蒙古人進略西利亞與埃及。茲旭烈兀答書許以止於合匝城之西利亞境地封之。貝巴兒思見書遽由開羅赴合匝。誘莫吉特至營。執送開羅殺之。貝巴兒思捕莫吉特後。集大馬司之大斷事官諸藩王。諸將。諸要人。與夫富浪人使臣。出示旭烈兀致莫吉特書。言其捕莫吉特之故。旋往佔領哈刺克而還開羅。見諸外利書

別里哥戰勝後。不再進攻。旭烈兀在一二六四年中。遂得大興建築。建宮殿於阿刺塔克駐夏之所。建偶像廟堂數所於庫亦城。並促成蔑刺哈天文台工事。旭烈兀喜接學者。尤愛方士。因試驗方術。所費無算。時其領地東起阿母河。西抵西利亞與東羅馬之邊境。本年置長官於各地。以伊刺克禡穆答而呼羅珊迄於阿母河之地。授其長子阿八哈。以阿朗阿哲兒拜占授第三子亦失木忒。以底牙兒別克兒底牙兒刺比牙(Diarrahia)。迄於額弗刺特水之地。授統將禿丹(Tondan)。以羅姆授木音烏丁烏兒萬涅(Mo'yn-ud-din Perwas)。以帖卜利可州授蔑力撒都魯丁(Sadr-ud-din)。以兒漫授禿兒罕可敦(Tourqa Khanoum)。以法兒思授異密亦吉牙圖(Iktaton)。先是在去年初。自沙馬吉進兵打耳班時。殺其相賽甫丁。茲以竹維因人苦思丁謨罕默德(Schems-ud-din Mohammed)代之。俾領國政。以苦思丁之弟阿老瓦丁阿塔木勒克為報達長官。見此集

同年殺宰奴丁 (Zair-ud-din Abouti Moneyyed Soleiman Ibn Amir al-A'arhani) 宰奴丁者即以哈非齊 (Al-Hafizi) 著名者也。哈非齊爲其舊主之名。宰奴丁取以自號。宰奴丁徵收大馬司課賦。有人訴其自取課賦之一部。旭烈兀遂責其不忠。數其歷叛其舊主巴阿勒伯克王哈非齊王納昔兒王諸王之罪。殺之。並族滅其兄弟子姪近親僕僮約五十人。僅有一子一姪得逃免。見諸外利書

法兒思一地首先歸命蒙古者也。一二三一年阿塔畢撒德死。子阿布伯克兒繼立。曾遣其弟帖痕登 (Tahem-gan) 奉厚幣入朝窩闊台帝。帝冊封阿布伯克兒爲骨咄祿汗。因此地降附在先。故未受蒙古侵略之害。法兒思主每年進奉金底那三萬於蒙古可汗廷。並遣宗王一人奉貢品入朝。旭烈兀至河中。阿布伯克兒遣其姪塞爾柱克沙往迎。至於阿母河畔。一二六〇年阿布伯克兒死。子撒德二世嗣立。在位十二日死。子謨罕默德年幼。母禿兒罕可敦 (Turaan Khatoun) 攝政。一二六二年謨罕默德死。諸父謨罕默德沙立。謨罕默德沙。撒勒合兒沙 (Sargashah) 之子。撒德一世之孫也。旭烈兀攻報達時。曾以兵從征。爲人勇敢。然殘忍放逸。民多怨之。旭烈兀召之至營。常藉故不至。即位後。取禿兒罕可敦爲妻。禿兒罕可敦亦不滿其所爲。命人執送旭烈兀所。言其不足君臨此國。

初。謨罕默德沙拘禁其弟塞爾柱克沙於亦思塔哈兒 (Yushtakar) 堡。至是。旭烈兀出之獄。俾主國事。塞爾柱克沙母出塞爾柱克族。故以名。即位後。亦取禿兒罕可敦爲妻。此王性猛烈。一日酒醉。信讒言。命閹人斷禿兒罕可敦首。閹人以盤盛首來獻。塞爾柱克沙就取耳環之二大珠。擲賞樂人。旭烈兀派駐泄刺失之長官幹兀勒兒

(Oguzi Bey) 忽都魯必閣赤 (Goulouo Birkidi) 二人直言其殘忍。塞爾柱克沙怒。手殺其一人。命人殺別一人。並殺其從者。旭烈兀適許釋謨罕。默德沙歸國。聞此事。遂殺謨罕。默德沙命統將阿勒塔柱 (Altatjon) 帖木兒 (Timour) 二人率二軍。合亦思法杭羅耳耶司德起兒漫伊只 (Ish) 案此地爲法兒思薩班哈烈 (Schebankaris) 諸王之駐地 之兵。往

正其罪。阿勒塔柱自亦思法杭命人往諭塞爾柱克沙。言如知悔。尚可求宥。彼將代爲之請。塞爾柱克沙不聽。且虐待其使。阿勒塔柱遂借起兒漫之主。耶司德之阿塔畢。(即禿兒罕可敦之兄弟。) 法兒思山地之一小王。勒克厄匝木丁 (Irk Nizam-ud-din Hasnawiyé) 等。進攻。塞爾柱克沙率軍退走波斯灣沿岸。泄刺失城之官吏紳耆執旗奉可爾經與食品出迎。阿勒塔柱慰撫之。禁止其軍劫掠。進軍追及塞爾柱克沙於可咱隆 (Cher-oun) 與戰。敗之。塞爾柱克沙逃避於一司教名謨兒施德 (Morshed) 者之墓室。以骨朵破墓石。呼曰。「司教救我。」緣此司教死時曾言。「設有人遭遇不幸。可來余墓告余知。余將救之。」故塞爾柱克沙出此狂舉。蒙古軍破門入。殺藏身於其中之可咱隆居民。執阿塔畢。殺之於西菲德 (Sfid) 堡下。時在一二六四年也。見樂園第四册 時撒勒合兒朝僅存撒德二世之二女。其一人名溫思可敦 (Uis Khatoun) 禿兒罕可敦之所出也。旭烈兀命之主法兒思國事。

塞爾柱克沙之亂既平。帖木兒欲屠泄刺失以警其後。阿勒塔柱不從。謂罪人已得。泄刺失居民無罪。且屠城之事無汗命不可爲也。遂散其軍隊。挈法兒思諸要人歸謁旭烈兀。

然未久此地亂事又起。有大斡事官薛里甫丁 (Salef-ud-din) 者。賽亦德 (Seyid) 族。質言之。摩訶末之後裔。

也。居呼羅珊有年。以信仰甚篤而見重於時。欲利用人心之歸附而倡亂。命法兒思之居民從已。每經一處。從之者衆。咸以其爲十葉派所待世界末日之救主 (Maidi) 薛里甫丁遂稱王。挈其黨徒自薛班哈烈進向泄刺失城。此城之蒙古成將與溫思可敦之要臣合謀。遣蒙古人與回教人合組之一軍往平亂事。雙方遇於忽瓦兒 (Ghva)。鈞案此地似非元史西 時人皆信薛里甫丁得神助。擊之者必致麻木不仁。所以泄刺失軍初猶豫不敢進擊。旋有卒二人偶發矢。羣卒繼之。叛人遂潰。薛里甫丁與其大部份黨徒盡死。

一六三三  
一六三五  
五月

旭烈兀聞叛訊。笞統將阿勒塔柱。責其未從帖木兒之言而屠泄刺失也。卽命萬戶一人往屠其城。旋聞薛里甫丁死。又有人進言泄刺失之居民未附亂。乃止。見樂圖

溫思可敦在位甫一年。旭烈兀召之至斡耳朵。以配其子蒙哥帖木兒 (Mangu Temour)。自是以後。溫思可敦僅擁虛位。法兒思實屬蒙古官吏統治。一、二、八、七、年溫思可敦死。撒勒合兒朝遂亡。見 Tarikh Goukale hab IV fasal 8.

一、二、六、四、年抄。蒙古軍圍攻畢萊特。當時視此城爲西利亞之鎖鑰。爲埃及算端守者。異密哲馬魯丁阿忽失 (Djémal-ud-din Aoussah) 也。蒙古軍以木填壕。城中人掘地道引火焚之。圍者以礮機十七具攻城。城中人力守。女子表示勇敢尤勝於男。先是未久。貝巴兒思聞富浪人貽蒙古人書。言春季西利亞軍散駐各地。馬亦放青。侵入此其時也。至是又聞敵至畢萊特城下。卽命異密亦速丁艾甘 (Yez-ud-din Aigan) 率四千騎往援。越四日。又命哲馬魯丁艾宋格的 (Djémal-ud-din A'idogdi) 率四千騎兼程急赴畢萊特。一、二、六、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算端出發。二月九日至合匝城。越六日。得敵人遽退之訊。緣蒙古軍聞異密艾甘與哈馬特王滿速兒合軍

來援。急毀破沈舟而退也。貝巴兒思命爲畢萊特設備戰具糧儲。以供十年守城之需。賞守城者銀幣二十萬。裝袍三百襲。見貝巴兒思傳

——諸外利書

一二六五年二月八日星期夜。旭烈兀死於綽合圖 (Chogaton) 水畔。史集五。此水名 Zaminé toud。蒙古人名此與阿魯兒拜占分界之山中。運北流。法 時年四十八歲。史集。言其何疾致死。埃及諸王史(第三編)則謂旭烈兀患癩疾。後常發。病重時氣日發二三次。遂致大漸。結駕二月死。葬於烏兒米亞湖中。前築藏寶要塞之塔刺島上。 史集名此地曰沙忽塔刺 (Shahour-tala)。一名沙忽山。在 Sakhiyevakan 對面。 依蒙古舊例。擲黃金寶石於墓中。以幼年美女盛飾殉葬。旋致祭數日。見五藏

旭烈兀死後四月又十一日。脫古思可敦繼死。史集云。「妃。信奉基督教之怯烈部人也。常庇其同教之人。旭烈兀因之亦優待基督教徒。當時基督教徒在其國中建築教堂不少。脫古思可敦斡耳朵門外常有教堂一所。時聞鐘鳴。」所以旭烈兀與其妃之死。亞洲之基督教徒皆痛惜焉。世界史略(五四二頁)云。「一五七六年(即一二六五年)齊爾(Ordene)開始之時。旭烈兀死。其賢明寬厚與其武功。可謂並世無兩。是夏。其妃脫古思可敦繼亡。此保護基督教之兩大偉人之死。大地全土之基督教徒皆同聲悲痛。」

——韓兒弗瓦 (Efr. Orpitan) 之韓兒弗瓦朝史云。「信教大王。世界之主。基督教徒衆望所歸之旭烈兀汗。歿於一二六五年。未久。其可尊敬之妃脫古思可敦繼死。茲二人皆爲狡詐的死者 (Poete) 即竹羅因人苦思丁誤譯歐德」所毒殺。其惡善不弱於孔士坦丁與其母赫連 (Helene) 也。……願旭烈兀頗受基督教徒。所以信奉正教之一切國民皆自願服從之。」——海屯東方史(第二十章)云。「旭烈兀破報達後。命人善待基督教徒。而廢制一切回教徒。其妃名曰脫古思可敦。……篤信基督教。曾毀滅回教教堂。其廢制回教徒之甚。致使其不致露面。」

旭烈兀有正妃五人。妾若干人。子十三人。女七人。見史集

昔有埃及史家。誌有旭烈兀之怪異裁判。謂有一製鑪匠人殺人。被殺者之家屬數人訴之旭烈兀。請以罪人付之俾得用報復之刑懲治。旭烈兀問國中製鑪者是否甚多。有人答曰。爲數頗少。旭烈兀俯首沈思久之。旋仰首

宣判曰。告訴人祇能向一製梳人報復。蓋其以爲寧可少一數多之匠人而不可少一數少之匠人也。然被害人之家屬祇欲得罪人。旭烈兀乃以牧牛一頭畀之。自諒諸人必可滿意。又有一織造金錦匠人與人鬥毆。傷人之一目。受傷者來訴。旭烈兀命取造箭人之一目以償之。有人問其故。旭烈兀答曰。「製錦者必須具有兩目。而造箭者祇須一目。蓋其視箭之曲直時。常合其一目也。」見諸外刊書

旭烈兀時代之貨幣留存於今者。貨幣上大汗之名在旭烈兀之前。其阿刺壁文曰。「最大可汗。伊兒汗大旭烈兀。」至其後人。則僅在貨幣上自稱曰可汗之達魯花赤 (Daruga)。

萊納耳德 (Odoie Raynald) 集中有羅馬教皇致旭烈兀書。未著教皇名。亦無年月。輯者以爲此書是一二六〇年教皇亞歷山大四世 (Alexandre IV) 致旭烈兀書。教皇在此書中言。聞匈牙利人名尤安 (Jag) 者言。旭烈兀有奉公教之意。欲教皇遣人示以教義。舉行洗禮。書續曰。「君之入教。足使上帝與爲人類捨身十字架之基督嘉悅。吾人聞此訊時。無任歡忻。設君在裁判之日。以洗禮及其他基督教之標誌呈獻於上帝之前。上帝必喜。君之入教。臣民必亦隨之。則爲功尤大。而永劫不滅之褒賞必增。處於此衆之中。而拔身於敵之喉。則君等待此可畏裁判。更較安心。君應知存在此世爲時之促。人身解化之易。若君有此決心。可速執行。君將見基督軍隊之公然補助。使君征服回教諸國之權力大增。君若遵守公教之教訓。政權將必鞏固。必致永劫不滅之光榮。惟尤安所言尙無充分之證明。吾人曾致書耶路撒冷之大主教。囑其探問殿下之意思。並以所聞函復吾人。所以請君將意思之祕密通知此大主教。俾吾人確知其事之實。而以適當之迅速。從事一切有益之籌備。」

Oder, Reynaldus.  
t. III, p. 68.

第四卷終

第四卷 第七章

# 第五卷

## 第一章 阿八哈

阿八哈之即位——任命諸州長官——其與東羅馬公主結婚——那海自打耳班之侵入——其敗——別里哥之死——

旭烈兀一部份家屬之至自蒙古——貝巴兒思對於十字軍之侵略——埃及軍之侵入西里西亞——海屯與貝巴兒思之

議和——八剌合與海都之戰——議和——大會——八剌合侵入呼羅珊之籌備——馬思忽惕貝之奉使——八剌合之

使臣——尼兀答兒之離貳與被捕——八剌合渡阿母河——乞卜察克斡兀立之離貳——呼羅珊一部份之侵略——阿

八哈之戰略與八剌合之敗——八剌合之退兵與結局

旭烈兀死。遣人通知其長子阿八哈。時阿八哈在襁褓中而駐冬也。遵照成例。將汗之駐所通達各地諸路之交通斷絕。旭烈兀之第三子亦失木忒時戍打耳班境。聞父喪。於旭烈兀死後七日達喪所。欲探諸將之意。然見諸將無立己意。留二日。即歸打耳班。

三月九日阿八哈至綽合圖。諸親王及諸將來迎。守斡耳朵之都元帥亦勒合那顏獻喪食喪酒。告以其父彌留時之遺命。

葬後。諸可敦諸親王諸將等聚議。選立嗣君。時諸大將為亦勒合速渾察。速納台 (Qonatah)。阿八哈。帖馬兀

(Temagou) 辛圖兒 (Singion) 阿兒渾諸人辛圖兒曾奉遺命乃與速渾察共言遺命指定長子阿八哈嗣位。

阿八哈按照習慣以讓各弟諸弟皆跪辭共願奉之為君阿八哈又辭曰無伯父忽必烈可汗之命不能即位會議諸人復勸進以為既經其父遺命指定他人不得代立况諸親王中熟悉國家風習法令者無逾阿八哈見史集

阿八哈阿八哈蒙古語獨言母舅乃於珊登 (Canse) 星等選定之六月十九日即位於伯刺罕 (Bershan) 區域中之

察罕淖兒 (Tolagan naour) 察罕淖兒猶言白湖伯刺罕或買刺罕 (Bairhan) 為一鎮名阿八哈母亦孫真可敦

(Yessun-tolin Khatoun) 速勒都思 (Seldouze) 部人也以一二三四年三月生阿八哈即位時年三十一歲

諸親王各以帶挂項上向日跪拜七次宴樂數日飲酒作樂美女侍宴見瓦撒夫書

宴賞以後阿八哈以未奉忽必烈命不敢就汗位坐一凳上執行最高大權追認旭烈兀之一切遺命然後分命

諸州長官命其弟亦失木忒鎮守自打耳班迄阿刺塔克之沿邊諸州別弟迪散鈔案原文作布真 (Boutchin) 後在勅諭表中改作迪散 (Tischin)

與後之特克款 (Tark-shin) 屬屬一人轄呼羅珊揭穆答而兩地亦勒合之子秃兀思必闊赤 (Tunguz-Bitkidj) 與速渾察之弟

秃丹葉爾圖速渾察之子秃丹共守羅姆都兒台 (Dourkai) 或應作都兒拜 (Dourhai) 轄底牙兒別克兒底牙兒刺比牙

(Diar-rabi'a) 兩地韓兒馬罕之子失烈門守谷兒只速渾察轄報達法兒思兩地其在報達則以阿老瓦丁阿

塔木勒克副之追認大衛德為谷兒只國王吉思丁克兒特 (Scheme-ud-din Keert) 為寧魯思 (Nimrouz,

Stajshan) 王秃兒罕可敦為起兒漫女王以阿兒渾總管財賦仍以竹維因人具海哀丁謨罕默德之子吉思

丁謨罕默德為丞相時徒思人火者納速刺丁所養成之學者百餘人亦來朝皆賞賜之阿八哈欲以帖卜利司

爲都城。然以阿刺塔克西牙忽黑 (Shah-ooli) 西牙忽黑波斯語猶言黑山。是爲曲兒忒北界之一山 兩地爲駐夏之所。

阿朗報達綽合圖三地爲駐冬之所。

初旭烈兀曾求婚於東羅馬帝米開勒帕烈幹羅格。東羅馬帝許以私生女瑪利亞 (Marie) 字之瑪利亞者。

底普洛瓦塔茲 (Diplouvalze) 氏之所出也。命般脫克刺脫兒 (Ranchoatuz) 之修道院長帖幹朵思

(Theodose de Ville-Hardouin) 偕阿開亦 (Aohale) 皮洛婆奈思 (Peloporose) 王送之至波斯。世界史略

謂送瑪利亞之役長爲安都城之大主教類梯迷西思 (Euthymius)。至愷撒里牙聞旭烈兀死。然仍東行至汗所。阿八哈遂娶之。蒙古人名之曰特斯皮

納 (Depina) 蓋以希臘語公主之號以爲名也。史集在阿八哈家屬條下名之曰Tepina。謂諸妃位高者尙有數人。並謂其爲特別比宗德 (Trebizonde) 君主之女。

一二六五年阿八哈駐冬於襍答而及春。還帖卜利司未久。聞那海 約案此處又作Nochai 由打耳班侵入其境之訊。親

王亦失木忒渡庫爾河。遇敵於阿克蘇 (Aqsoo) 水。戰甚烈。然久無勝負。會那海傷目。退走設里汪境內。阿八哈

聞訊。自渡庫爾河。旋聞別里哥自率大軍至。乃復渡河。折斷一切橋梁。營於河之南岸。兩軍相對發矢。隔河相持

者約十五日。別里哥欲溯流而上。在梯弗利司附近渡河。然病歿道中。其軍載其主之柩還葬於薩萊。

阿八哈邊患既息。乃在庫爾河外築城掘壕。自荅蘭淖兒 (Dalan naour) 亦作瓦蘭淖兒 (Valan naour) 至

德失忒庫兒底安 (Desch-Kurdian) 瓦撒夫書名此邊譯曰阿西牙 (Asia) 以蒙古軍與回教軍戍之。旋在一二六六年駐冬於襍

答而朱里章 (Djurdjan) 兩地。

次年阿八哈之母亦孫真可敦偕旭烈兀之別妃忽推可敦 (Coutouï Klatoon) 與忽推可敦之二子特克猷

塔忽答兒 (Taoudar)。鈞案此人應是後來嗣位之塔兀答兒 (T. Foudar) 暨出木哈兒之諸子。至自蒙古。阿八哈迎之於樞穆答而之克布

德札迷 (Kebord-djamé) 初旭烈兀之征波斯。以二妃囑蒙哥。以蒙古之斡耳朵付其次子出木哈兒。出木哈

兒之出生。晚於阿八哈者一月。蒙哥死。出木哈兒因其領地在阿里不哥 (Ar. o. Bonga) 所據地域之內。因附

阿里不哥。而抗忽必烈。至是阿八哈召之赴波斯。未逾阿母河而死於道。遺二子。曰朮思合忒 (Tahousgat) 曰

景麻 (Kinkeshon) 阿八哈以蔑牙發兒斤之地封忽推可敦。以底牙兒別克兒哲吉烈 (Djeie) 兩地之一

部封旭烈兀別妃完者可敦 (Kijai Khaoun) 並以其地封旭烈兀數妃所生之子。

其後二年。無要事可述。阿八哈既有事於東方。遂不能阻止埃及算端貝巴兒思自畢萊特解

圍與旭烈兀之死以後。遂無額弗刺特水畔外侵之虞。乃得轉而攻擊赤十字軍。在一二六五及一二六六兩年

之間。略取凱撒利亞 (Cesaree) 阿兒速甫 (Arsouf) 撒法德 (Safad) 牙法 (Yafa) 沙吉甫 (Sohakif)

諸城。與蔑魯哈楊 (Meiouhat) 希法 (Hita) 哲勒巴 (Djeleba) 阿兒哈 (Aros) 哈里牙特 (Galiat) 諸

堡。旋侵入西里西亞境內。見諸外 論國王海屯入貢埃及。開放其國與西利亞之通道。並許輸出其國之穀。小阿

美尼亞國王畏蒙古人不敢從。見世界史略 埃及算端命哈馬特王滿速兒率軍往攻。以亦速丁 艾甘 賽甫丁 克

刺溫 (Self-ud-din Qalavoun) 亦作 凱拉溫 (Kélaroun) 二將副之。見諸外 海屯自往求援於屯軍 羅姆之蒙古將領。諸

將以無阿八哈命。不敢出兵。海屯遣使告急於汗廷。使未遠。而埃及軍已侵入國內。時王子勒文 (Levon, Léon)

屯軍守海邊之亦思痕迭魯納 (Tekenderounat) 埃及軍逾山而入。攻勒文於色倫德 (Serrund) 堡附近。敗

六六四  
一二六六  
八月八日

八月

阿美尼亞軍王子勒文被擒。勒文之弟脫羅思 (Toros) 及其諸父一人歿於陣。別有諸父一人得逃走。然其人諸子皆爲敵所擒。阿美尼亞軍遂潰。

翌日。埃及軍進至特勒韓敦 (Tel-Hamdoun) 軍行所過。燒殺虜掠。渡只罕 (Djhan) 水。取阿木丁 (Amoudin) 堡。堡在高山之上。中有二千二百人。男子皆死。婦孺被俘。埃及軍焚堡。分兵取西里西亞都城西斯。破其城。焚之。哈馬特王駐兵此城附近。命統將艾甘進兵羅姆邊境。適統將克刺溫已破阿牙司 (Ayas) 馬昔撒 (Machusa) 阿答納 (Adana) 諸城矣。埃及軍焚殺西里西亞之大部份地方者約二十日。始回歸。得有捕獲品甚衆。男女俘虜甚多。牲畜亦夥。每牛一匹售價銀幣 (Drahme) 二枚。竟有不能售出者。迨海屯王以蒙古羅姆之援軍至。埃及軍已退。而援軍又有需索。此小國之人民遂不聊生矣。見貝巴兒思傳——諸外利書——世界史略五三四頁——海屯東方史第三十三章

海屯求阿八哈助其報復。然見其有事於東方。知不能得其助。不得已遂向貝巴兒思乞和。遣使臣數人赴埃及。請釋其子。埃及算端要求小阿美尼亞王將前此蒙古人所取埃及諸堡而以付小阿美尼亞者交還。並要求小阿美尼亞王轉求蒙古汗將前在阿勒波子城獄中所得之埃及統將苦思丁宋豁兒阿失哈兒 (Gohans-ud-din Sonur El-Asoluar)。宋豁兒突厥語猶言驢。阿失哈兒阿刺壁語猶言褐色。放還。小阿美尼亞王許之。惟不欲割讓諸堡中之一堡。貝

巴兒思乃自安都城遺書小阿美尼亞王曰。「君之嗣位之子。與吾人既無何種親屬關係。將來勿怪吾人待遇之酷。蓋和議破裂之咎在君方不在此方也。吾人將隨此書而至。至若宋豁兒。任君處置可也。」海屯終不能不從其要求。於一二六七年六月訂休戰約於安都。小阿美尼亞王許退還必赫司納 (Bihassana) 德兒貝撒克

一二六八年七月

(Derbessao) 麥兒哲班 (Meyzbhan) 刺囊 (Ka'nun) 魯一 (Er-Roub) 西胡哈的德 (Sikh-ul-Idid) 諸優。並釋回宋豁兒。埃及算端則許釋回其子姪及其隨從諸臣。後雙方履行其約。送王子勒文還西斯。宋豁兒亦自波斯還開羅。宋豁兒者。貝巴兒思之舊侶也。歸埃及後。貝巴兒思授以官位。並為之在山堡中建邸一所。見諸外刊

書——世界史略五四五至五四七頁

一二六九年

其後未久。海屯王入朝阿八哈於輶達。以年老。請以其子勒文嗣王位。阿八哈許之。海屯還西斯。召集全國貴人於塔兒司 (Tarsus) 城。禪位於其子。勒文即位後。入朝阿八哈。阿八哈授以冊封。見世界史略五四七頁 海屯時在位已四十五年矣。至是遂入教修道。數月後死。見海屯東方史第三十三章(鈞案此是另一海屯)

一二六九年。阿八哈遣使至大馬司見貝巴兒思。時東羅馬使臣與別里哥之繼承人忙哥帖木兒 (Mangotai) (Mangotai) 之使臣亦同時至。阿八哈致貝巴兒思書。責其謀殺忽禿思之罪。謂其昔為售諸西瓦司之一瑪麥里

克。如何敢抵抗諸國之國王。並脅之曰。將來攻取其國。而盡屠執兵以抗之人。汝雖升至雲中。降至地下。將無所逃。算端答云。余雖殺忽禿思。然經國人一致推戴為君。汝言有來攻之意。吾人將待汝輩之來。甚願因此恢復回教徒已失之諸國。以書付阿八哈使者而遣之歸。見貝巴兒思傳——埃及諸王史——馬克利紀書

阿八哈雖有脅迫之言。然因一二七〇年夏間有事於東方。不能進攻埃及。蓋宗王八刺合 (Borsag) 時以大軍渡阿母河。欲取呼羅珊也。

前書 本書第二册 四五〇頁 已言。一二六五年時。忽必烈皇帝曾命八刺合主其祖父察合台 (Toghatai) 之兀魯思

(Onljans)蓋自阿里不哥歸命以後。宗王海都 (Caiton) 尙拒絕承認忽必烈爲皇帝。忽必烈欲以八刺合來攻海都也。然八刺合受封以後。反奪取大汗官所管理之突厥斯單。初雖許夾攻海都。然不敢與之失和。旋因他事始與海都離貳。見史集緣海都曾與八刺合互約。分配撒麻耳干 (Samarcand) 不花刺 (Bokhara) 之戶口。彼此在兩城之中皆有其人匠總管府。劃出八刺合所管諸游牧部落駐冬駐夏之區域。海都屯駐一軍於八刺合據地與不花刺城之間。以防八刺合之強徵課賦。其後未久。海都因忙哥帖木兒之來攻。將此軍撤回。八刺合遂乘機奪據不花刺城。見五集海都乃與忙哥帖木兒言和。而以兵擊八刺合。兩軍戰於昔渾 (Shoun) 河畔。海都敗。忙哥帖木兒以兵五萬助海都。又進戰。八刺合敗。退還河中。見史集收集殘兵。告撒麻耳干不花刺兩城之居民曰。欲不死而免子女之被俘者。必須盡出城外。不許攜帶何物。俾其軍隊可以抄掠。俟其輜重補充。然後退走。兩城居民乞免。八刺合遂命其輸納軍資。以供其軍備裝之用。並命製造軍械之局所日夜趕製軍械。將再戰。適海都遣宗王乞卜察克 (Kiriktao) 至。蓋海都見八刺合之欲摧殘河中使之不能防衛。頗不自安。故遣乞卜察克來謀和解。乞卜察克者。窩闊台之孫也。史集五窩闊台第六子合丹 (Caidan Oghu) 之子也。與八刺合交素厚。自願擔任調解。八刺合見其至。厚待之。起立手引之坐於其側。見史集互飲金血酒。互易衣服。而互稱曰安答。瓦撒夫書第一册曰按達 (anda) 者。盟友也。然後乞卜察克提出和解之意。八刺合答曰。「從兄弟等固不應爲敵。不應因其爭持而破壞其祖先所侵略之遺業。然試問何人爲此戰之戎首。咸吉思汗諸孫中。我所分者最少。他人據有豐富城市。肥饒牧地。我僅有此有限之疆域。乃海都與忙哥帖木兒反欲奪取之。」乞卜察克言必須不究以往。集大會 (Qurultai) 而結永遠同盟。

八刺合處境既劣，不得已從之。乞卜察克留七日，乃別八刺合而還海都所。

從前爲敵之諸王。在一二六九年春聚會於答刺速（Talag）案答刺速水及與此水同名之湖皆在昔渾河東與坤竹克（Condjow）之

草原宴樂七日。第八日開會。經此大會議決。河中之地三分之二歸八刺合。餘隸忙哥帖木兒海都二人。八刺合

言其地不足供其所部諸游牧部落之給養。乃又協定來春八刺合渡阿母河取呼羅珊。而以此地屬八刺合。海

都既與阿八哈爲敵。力贊斯舉。俾八刺合致力於西方。而免後顧之憂。諸王見河中業已摧毀。田畝多已荒廢。乃

互約僅居荒原與山地。不在耕地之中放牧牲畜。不近城市。不要求居民繳納何種非常課稅。互誓遵守此約。並

依國俗以金屑置酒中共飲以證此誓。是即蒙古人所謂「飲金」或「飲金血」

三系之王遣馬思忽惕貝巡視河中。拯救戰禍。安輯人民。獎勵農業。然八刺合不待此種惠民事業之舉行。重再

剝削其居民。奪其物。虜其馬匹牲畜。以備西侵波斯之用。馬思忽惕貝曾諫止之。以爲不可破壞其他。以供一種

不可必的侵略之用。見史集設若失敗退還。將在河中不復見有其恢復軍隊損失必須之財力矣。八刺合怒其言。

答馬思忽惕七下。及怒息。始悟其說之是。乃放棄其暴烈方法。

先是一二六八年終。八刺合之開始計畫謀取呼羅珊也。曾與海都共遣馬思忽惕貝出使阿八哈所。表面以審

查阿八哈管內此二王應得之課稅爲名。實密命其詞知阿八哈國內之情形。以備進取。時阿八哈駐冬於褥穆

峇而。馬思忽惕貝至。阿八哈遣諸將與其相苦思丁出迎。苦思丁雖爲要人。先下馬進吻馬思忽惕貝之轡。馬思

忽惕貝傲然曰。「主省事者即汝耶。汝身殊不足稱汝名也。」苦思丁忍而不答。見史集及入見。阿八哈以成吉思

汗之遺褂衣使者。命其坐於諸將之上。亦勒合那顏之下。命將馬思忽揚所欲見之表冊在八日內預備完畢。馬思忽揚得表冊後卽行。逾二十四小時後。聞有軍已抵阿母河對岸。阿八哈始悉使者乃因偵視而至此。亟遣人追使者還。然馬思忽揚先已在各站留其親信一人。馬二匹。及追者至阿母河時。馬思忽揚業已渡河矣。見史集

八刺合未用兵前。曾遣使者至阿八哈所。以物贈宗王兀答兒 (Zogorai)。兀答兒者。察合台之孫。曾率察合台系僉發之軍隨旭烈兀往征波斯。後遂留居波斯。在阿八哈軍隊爲萬戶。諸贈物中有蒙古人名曰禿堅涅 (Tuganai) 之箭一。使者付箭時。微示意。兀答兒解其意。私破箭。得八刺合書。言其將侵波斯。察合台系之

宗王如兀答兒者。希望其勿助阿八哈。兀答兒乃請還谷兒只。阿八哈許之。已而呼羅珊之警訊至。乃命兀答兒來議事。兀答兒藉詞不行。旋以其秘密告其所部諸將。遂進向打耳班。欲從裏海之北。與八刺合之軍合。然失烈門那顏守打耳班境。見史集與兀答兒戰。敗之。兀答兒喪軍甚衆。僅率千騎逃亡谷兒只山中。欲求

大衛德王之保護。以女字之。然谷兒只人欲謀殺之。幸免。見五徽夫書乃依谷兒只王之勸。離去其所藏伏之森林。復被失烈門攻擊。所部多死。身亦被擒。失烈門送兀答兒與其家屬至汗所。阿八哈宥其罪。然將其所部諸將處死。將其軍隊編入阿八哈軍中。見史集命忽魯迷失 (Counraish) 監守兀答兒。見五徽夫書

海都命諸王阿合馬 (Ahmed) 不里 (Bouri) 聶古伯斡兀立 (Nikpey Ogul) 牙勒兀 (Yalgou) 在忒耳迷 (Termed) 渡阿母河。命貴由汗之孫火忽 (Honour) 之子察八忒 (Tahabad, Tahabat) 借木八刺沙 (Mubarekschah) 乞下察克二王。從八刺合在阿木 (Amou) 渡阿母河。命大闊廓阿垂 (Gueur Akoulou) 與

六六一  
一二六九  
十一月

拜納勒 (Balal) 在乞瓦 (Kliwa) 渡阿母河。小闊廓阿垂在明吉失刺黑 (Ming-Kischlag) 渡阿母河。會集以待八刺合之命。

八刺合禁止人民乘馬。命其軍隊奪用一切馬匹。每日以大麥小麥七門 (men) 飼馬。人民遂飢。盡殺牛。以其革作盾。八刺合且欲抄掠不花刺撒麻耳干以供軍實。然爲馬思忽惕所諫止。見瓦撒夫書

八刺合渡河以前。曾命人往告迪歆兀立 (Tishin-Ogurl) 曰。巴德基司 (Badgis) 哥疾寧 (Ghaznin) 與申河 (Sind) 中間之地。原屬察合台系諸汗。應卽讓出。迪歆拒不允。八刺合命其子別帖木兒 (Bey-simour, Bigimour) 以萬人留守碣石 (Keon) 那黑沙不 (Nakaeshab) 而自引軍從船橋渡河。營於馬魯 (Marv) 附近。

阿八哈軍中有千戶名昔撒克圖 (Shakaton) 者。原隸宗王乞卜察克。聞其舊主僭八刺合至。以軍往從。獻駿馬數匹於乞卜察克。乞卜察克命其以相同之駿馬獻八刺合。翌日。乞卜察克至八刺合營。大將札刺兒台 (Djalairtai) 詰之曰。「八刺合似爲汝率大軍而至此。」乞卜察克詢其故。札刺兒台曰。「昔撒克圖雖屬汝。若無八刺合之至。能來從汝乎。然其最良之馬應獻八刺合者。汝則取之。乃以汝所應乘之馬獻八刺合。」乞卜察克詰之曰。「汝爲何人。敢干與諸宗王之事。」札刺兒台曰。「我爲八刺合之臣。非汝之臣。汝不能詰余爲何人。」乞卜察克曰。「自何時始。」哈刺卒 (Qaradju) 敢向一成吉思汗後裔作如是言。而使一狗如汝者。竟敢如此抗辯。札刺兒台曰。「設我爲狗。我爲八刺合之狗。而非汝之狗。汝應自重。」乞卜察克怒曰。「汝如此無禮。」

我將腰斬汝。八刺合雖爲余之長王。必不我怨。」札刺兒台手持匕首曰。「汝若前。我將破汝腹。」時八刺合在側不置一詞。乞卜察克知其祖札刺兒台。乃還其帳。與諸將議。寅夜拔營。率其二千騎倉卒渡阿母河去。知八刺合必不加害於其家屬。乃留其家屬不挈之同行。其妃告八刺合。言乞卜察克業已出走。八刺合亟戒備。防其來襲。及曙。遣其三弟往邀之還。縱不能。亦須遲其行。俾札刺兒台以追軍三千騎至。可以強其歸也。

翌日。三王追及乞卜察克。告之曰。「八刺合見汝行頗憂。彼自信從未辱汝。彼怒札刺兒台之無禮。將待翌日懲之。乃汝不待其言而遽行。故彼遣余等邀汝還。行將譴責札刺兒台。一任汝之所欲也。」乞卜察克答曰。「我非小兒。不能信汝輩之言。我奉海都之命而來。汝輩既不容我。故還海都所。我曾留下家屬。可速遣還。否則我將奪取汝輩之家屬也。」三王見不能邀之還。乃請以杯酒聯歡。乞卜察克曰。「人欲娛樂則飲酒。此非其時。我知必有追兵至。設汝輩無留我意。可速行。否則我將挈汝輩同行。」三王懼。且恐札刺兒台至。而被乞卜察克所留。乃還。乞卜察克急行入阿木沙漠。札刺兒台至。因糧不足。不能深入。亦退還。海都遂以乞卜察克離貳事使人通知阿八哈。自是以後。此二王重復修好。而互稱曰斡兒塔黑 (Ortao)。

已而貴由汗之孫察八忒王。因八刺合之赴也里。亦逃歸。八刺合以此二王離貳事訴之海都。請其懲之。察八忒滯留不花刺城附近數日。爲八刺合子別帖木兒所邀擊。所部幾盡沒。僅十一人得免。被追逐逾三十程。及達海都所。因怖甚得疾死。

迪散與八刺合戰不勝。退走。八刺合進據呼羅珊之一大部份。屯其騎兵於此州境內水草豐富之地。禁止兵卒

六六八  
一二七〇  
五月十九日

乘馬。而待其馬之肥。兵卒來往皆乘牛或驢。八刺合結營於塔里寨 (Talean)。遣軍抄掠你沙不兒。翌日即退。八刺合並欲抄掠也里。忽都魯帖木兒 (Ouklan-timour) 諫止之。以爲此舉足使苦思丁克兒特王與波斯一切貴人離貳。先是烈兒兀抵河中時。苦思丁曾往朝見。並受冊封爲也里塞卜色瓦兒古爾合兒札 (Gurguz) 等地之王。旋取西只斯單。而斥地至於申河。至是。八刺合命忽都魯帖木兒率五百人往也里城東之杞薩兒堡。見苦思丁。告以八刺合進取伊刺克之意。設若苦思丁歸命。八刺合將以呼羅珊全境授之。苦思丁許之。乃偕忽都魯帖木兒同見八刺合。八刺合優禮之。以呼羅珊全境授之。並許以將來侵略之地益其封。蓋其營中放言殺掠。謂將往取報達帖卜利司也。八刺合以空言餌苦思丁。後遽命其開具呼羅珊境內富戶名單。命蒙古官數人隨之往也里徵發貨財兵械牲畜。苦思丁依命而行。已而聞阿八哈進兵之訊。乃還杞薩兒堡。持兩端觀望兩軍之勝負。

阿八哈調集軍隊。命其弟亦失木忒以蒙古人與回教人之軍四萬守打耳班。以精騎一萬輔之。命算端木扎發兒哀丁哈札只 (Mozaffer-ud-din Haidati) 以起兒漫之軍進。迪欲斡兀立以萬騎屯樞樞者。以待阿八哈之至。迨亦失木忒至。丞相苦思丁告以軍實已備。然亦失木忒頗不滿意於其人。曾詢之曰。汝所作之事。我已知之。汝以汝自己之貨財之籌備者何事。苦思丁言業已僉發千騎。阿八哈曰。應出萬騎。苦思丁從之。見樂園第五册補錄於此。

四月二十八日。阿八哈自阿哲兒拜占出發。適當收穫之時。阿八哈嚴禁其軍損害青苗。故史集謂此王公正。行

至射魯牙思 (Solonoyas 蒙古人名此地曰 *Coungour-outang*) 忽必烈皇帝之使臣迷哈貝 (Mekahbey) 來見。此使臣初爲八刺合所留。後得脫至此。乃以敵軍之虛實告阿八哈。迪歆自在也里附近爲八刺合之前鋒所敗以後。退軍播移答而。阿八哈至忽迷思 (Oumias) 乃僭阿兒渾與起兒漫算端哈札只來見。阿八哈進至徒思。頒賞以勵其軍。至巴德基司。遣使至八刺合軍中議和。許割讓哥疾寧之地。以申河爲界。宗王牙撒兀兒 (Yasagaur) 進言於八刺合曰。與其與此強王爭戰。不如許和。然八刺合諸將中之最勇者木兒合兀勒 (Mokhoul) 奮然言曰。不應在君王之前言凶兆。亦不應爲恐懼所懼伏。阿八哈現在西利亞。其誑言其至者。實宗王迪歆與阿兒渾也。札刺兒台亦進言曰。吾人原爲爭戰而至此。如欲言和。則早在河中矣。八刺合從二將言。決定進戰。以天象詢星者。星者言須待一月戰始吉。札刺兒台怒曰。天象之吉凶。何預吾人之戰事。設若延不進戰。將待敵人至營而授首歟。遂決定即時進戰。先遣驛往偵阿八哈是否親在軍中。

阿八哈怒也里城之以糧食及其他物品供給八刺合軍隊。欲抄掠之。然爲人所諫阻。命統將布兒兀兒 (Bour-boin) 往擇戰地。見四山之中有平原。即蒙古人所稱之哈刺速亦 (Carasait) 者是已。即以此地爲戰場。捕似間諜者三人。阿八哈將其繫於帳柱。脅其吐實。諜者言八刺合遣其至此探聽阿八哈本人是否親至軍中。阿八哈欲利用間諜以欺敵。乃出帳密授計於其隨從中之一人。旋入帳與諸將共飲。夜半逾二時。宴尙未畢。阿八哈適言八刺合事。受計之人僞若郵遞狀。疾奔入。嚙急伏地言曰。主敵兵業已侵入汝國。有一軍不知其數。已由打耳班南下。西方諸州皆遭焚殺。汝之幹耳朵及諸將之家屬皆被俘虜。若主不

急還。大事去矣。」諸將聞之皆驚愕自失。痛其妻子之被難。阿八哈亦自咎不應遠救也。里而棄其鞍耳架於敵人。欲即夜回軍禦敵。待退敵後。然後再討八刺合。預計十日可至帖木利司。即鳴鼓回軍。棄其營帳輜重。還向攝穆答而。阿八哈行時。命將三謀處死。暗囑釋其一人。翌日至只涅 (Djira) 平原。選此地爲戰場。命也里城守將勿開城納八刺合。

未死之間。既得脫。得馬奔還。以此喜訊報告八刺合。言敵已遠退。棄輜重徧地。木兒合兀勒札刺兒台皆入賀。滿營歡騰。翌日全軍齊進。近也里城。馬思忽惕先至城下。見城閉。命守者苦思丁 (Sohama-r-din) 開城。守者答曰。阿八哈以城付彼。曾發誓不以城降。八刺合無暇攻城。棄之而去。

八刺合軍渡也里河。見敵人所棄營帳。乃縱掠。屯於也里城南。懽娛終日。翌日進兵。行二時後。忽見一廣大平原。中滿佈戰士。八刺合驚惶失措。急背也里河列陣以待。

阿八哈見敵至。集諸將勵之曰。「我已誘敵至此。今屆汝輩表示勇武之時矣。要知汝輩爲名譽生命而戰。爲汝輩妻子而戰。爲祖宗施恩於汝輩之君主而戰。必須協力同心。得天之助。勝可必也。」諸將歡呼以應。各歸隊伍備戰。

阿八哈命其弟迪款將左翼。撒馬合兒 (Samagar) 那顏副之。親王亦失木忒將右翼。統率速納台。明圖兒 (Mingour) 那顏。布魯勒台 (Bouroulai) 阿不都刺 (Abd-oullah Aca) 阿兒渾諸將。起兒漫 (Kierman) 算端哈札只。與法兒思阿塔畢亦速甫沙 (Yousoufshah) 並以所部之兵從。其將中軍者則爲阿八哈。

七月二十  
二日

兩軍接戰之初。統將木兒合兀勒中箭死。札刺兒台恐喪失士氣。請自將擊敵。進攻敵之左翼。破之。追逐至於距離也里城四程之普森克 (Poushank)。然阿八哈軍之中軍與右翼皆力戰不退。阿八哈命亦失木忒轉左翼收集逃兵。時札刺兒台所將之軍。因追敵已不成列。及退還時。見後路已斷。遂潰走。然八刺合軍仍佔優勢也。速納台那顏者。年逾九十之老將也。見阿八哈軍之被却。下馬坐於戰場之中。告其左右諸將曰。「吾人報答阿八哈。卽在此日。不勝則死。」其軍反擊敵軍。士殊死戰。突擊三次。破敵陣。敗之。八刺合軍遂潰。八刺合墜馬。呼曰。「我爲汝主。八刺合。速予我馬。」然畏甚而聲低。逃將皆未聞其聲。幸有一騎卒見之。卽以己馬予之。並求八刺合付以數箭。八刺合急上馬擲箭而逃。阿八哈軍追殺敵人。不許其降。賴有札刺兒台收集殘軍。退入阿木沙漠。自斷後以遇敵兵。否則全軍覆沒矣。札刺兒台率殘軍渡阿木河去。其藏伏於亭樹 (Mogor) 之敗卒。阿八哈舉火焚之。盡死。見史集

八刺合至不花刺。僅餘殘軍五千人。因墜馬得風疾。遂在不花刺城改信回教。而自名算端嘉泰丁 (Ghishah d. d. T. T.)。諸王與諸將有數人。藉故棄之而去。八刺合以敗退事通知海都。謂其敗乃因察八忒乞卜察克二王之離貳。搖動軍心所致。海都答謂其敗乃因其不得人心。不善駕馭所致。可暫駐冬於不花刺。而待下次大會之決議。

八刺合在不花刺城聚兵三萬人。盡掠此城之貨財。自率此軍往討先後離貳之諸王。分遣兩軍往討察合台之孫宗王阿合馬。與窩闊台之孫宗王聶古伯。二王皆被殺。已而諸將皆棄八刺合率領所部投海都。海都收容之。

命其分屯各地。見五撒夫書——史集

當八刺合往討諸王之時也。遣其弟亦撒兒 (Acsai) 往見海都。言本人雖病。不得不往討諸叛王。請以兵來助。亦撒兒言畢。海都詢之曰。從前八刺合遣其追回乞卜察克時。札刺兒台是否以兵追躡其後。亦撒兒不承有此事。海都明知其僞。乃曰。汝輩訴諸王之離貳。然祇能自咎汝輩自己之欺謾。今汝來求援。乃汝以誑言作答。亦撒兒噤不敢對。海都乃拘留之。

海都欲乘八刺合之失勢而除之。自率兩萬人赴八刺合所。聲言遣軍來援。而不言其親至。八刺合聞此訊時。適接兩王已死之訊。且疑海都有所謀。即遣人往告海都。言其此時無須援軍。無須海都親至。現因廢疾。須歸調攝。俟疾愈後。再謀晤對。海都不聽。仍進軍。夜抵八刺合所。以兵圍其帳。擬於次日見之。然八刺合適於是夜死。及曙。海都遣赴八刺合帳之使者。見諸衛士散髮。聞帳中哭聲。乃還告其死耗。海都與諸王皆泣。葬八刺合於一高山之上。越日。宗王木八刺沙偕諸將諸千戶在海都前宣效忠之誓。海都應其請。以八刺合之財產寶貨分賜之。見史

集——五撒夫書云。八刺合在其將卒離貳以後。曾與其妃禿海 (Touhai) 聖少數隨從投海都所。未久爲海都所殺。

## 第二章

謀刺阿八哈之未遂——忽必烈遣使脅封——行遷受傷——花剌子模與河中之殘破——貝巴兒思之勝赤十字軍——  
蒙古一軍之侵入西利亞——其退走——貝巴兒思與阿八哈之互遣使——蒙古人之圍攻畢萊特——貝巴兒思之短期  
戰役——埃及人之侵入西里西亞——貝巴兒思之無用的武裝——貝巴兒思之波斯內應——報達與額兒比蘭兩城景  
觀戰長之受虐待——貝巴兒思之討伐西里西亞——貝巴兒思之侵入羅姆——阿布里斯坦之戰——貝巴兒思之入凱  
撒里牙——其留駐羅姆——其退還西利亞——諸哈刺蠻王——貝巴兒思之死——其子賽德之即位——阿八哈之重  
羅姆——其在羅姆之殘殺——其還阿刺塔克——殺常兒萬溫

阿八哈戰勝以後。留其弟油詠率軍鎮守呼羅珊。自還阿哲兒拜占。見五撒夫  
卷第一册行至低廉邊境。遇低廉人來襲。羅耳  
阿塔畢亦速甫沙急下馬殺數人。阿八哈始獲免。亦速甫沙雖君臨羅耳。然常備衛士二百人居留阿八哈所。而  
遣官往治其國。阿八哈之與八刺合戰。曾僉發重兵以從。本人亦曾爲之效命於疆場。阿八哈喜其忠順。茲又獲  
其赦。乃以忽西斯軍與羅耳附近之三地益其封。亦速甫沙受封後。赴此三地中之一地名忽黑吉魯耶 (Oonh  
Kiluyé) 者。攻聾忒勒 (Solonles) 人。見 Tarikh Gouzai,  
bab IV, fassal II

一二七〇年十月十八日。阿八哈至蔑刺哈。十一月六日。至綽合圖之幹耳朵。時忽必烈皇帝遣使至。賜以冠服。

冊封其為伊蘭主君。阿八哈遂在綽合圖遵照蒙古汗即位習俗。重行典禮。同時忙哥帖木兒遣使賀其戰勝。八刺合。並贈以鷹鷄海東青等物。

某日。阿八哈獵於綽合圖附近。頸為野牛角所傷。流血甚多。人以弓弦束其傷痕。血固止。旋結為瘤。痛甚。諸醫束手不敢破其瘤。天文家納速刺丁願以首領担保。力主破瘤。乃破之。洗其創。痛遂止。見史集

阿八哈遣兩軍躡河中花刺子模兩地。八刺合死後。其四子。曰別帖木兒 (Beitigin) 曰都哇 (Tona) 曰不里牙 (Bouira) 曰忽刺瓦夷 (Houlavai) 與阿魯忽

(Alghou) 之二子。曰北拔 (Telouba) 曰哈頗 (Oa'an) 合兵攻海都。數戰皆不勝。時河中一地。因馬思忽惕貝之治理。業已開始與

復。茲又遭兵禍。丞相苦思丁進言於阿八哈曰。河中一地為察合台後人與窩闊台諸孫糾葛之源。得其地者常懷併吞呼羅珊之野心。必須殘破其地。俾競爭者無所得。阿八哈從之。乃命涅古伯八哈都兒 (Nikobay Baka-dour) 察兒都 (Tobardou) 阿克貝突厥蠻 (Akhey Turoman) 率一軍往躡不花刺。亦速甫 (Youssouf)

六七  
一一七

哈兒合歹 (Oargada) 真帖木兒子 朮兒合歹 (Toburgadav) 亦刺不花 (Ila-bouca) 率一軍往躡花

刺子模都城兀籠格赤 (Koulandji) 與乞瓦哈刺忽失 (Qarakongol) 馬思忽惕貝聞阿八哈軍至即逃。不

花刺與撒麻耳干之居民亦多遷徙。一二七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涅古伯率萬人入不花刺城。焚殺抄掠者七日。

瓦撒夫書云。此役關係馬思忽惕貝前此喇嘛丞相苦思丁之所致。馬思忽惕所建之學校而有學子千人。亦被焚。掠殺既畢。俘男女五萬人向阿母

河去。然阿魯忽之二子朮拔哈顏以兵躡其後。奪所俘之半。以還不花刺城。此役之後三年。朮拔哈顏又自殘其

不花刺城。擄取居民之錢穀罄盡。此地荒廢者七年。後馬思忽惕貝又召集流亡。河中一地遂又恢復。見瓦撒夫書第一册。據

此書云。「河中現（即十四世紀初年）在公道仁愛尚稱郡管理之下。又見繁榮」。

數年之間，貝巴兒思繼續進行其奪取西利亞赤十字軍尚在佔領的一切諸城之計畫。一二六八年取安都。殘破之居民或被殺。或淪爲奴。此外赤十字軍所佔領諸地。皆遭焚殺。聖路易遠征突尼思（Tunis）之失敗。貝巴兒思知基督教國之不能再以兵來援。遂安心驅逐西利亞之赤十字軍。而赤十字軍亦不斷激勵蒙古人之進攻埃及人也。

西利亞之基督教徒被迫。急求援於阿八哈。阿八哈命羅姆成將撒馬合兒統蒙古兵萬騎。羅姆之昂兒萬涅（Pavani）或首相統突厥兵一軍。於一二七一年侵入西利亞。拜住子阿馬勒（Amal）率千五百蒙古兵爲前鋒。由阿昔塔卜一道攻入阿勒波境。在哈林安都之間。遇突厥蠻之一部落。屠之。進躡哈林木魯只（Maroudi）兩地。阿勒波之戍兵退守哈馬特。驚訊傳至大馬司。居民多逃埃及。埃及算端在大馬司初聞警報。即遣人赴開羅。命統將拜塞利（Bogral）以三千騎來會。使者自十月二十四日離大馬司。二十六日夜抵開羅。二十七日晨軍隊出發。十一月九日抵大馬司。越三日。算端進援阿勒波。然蒙古人聞援軍至。先已退出西利亞。貝巴兒思遣一軍進向馬刺失（Marash, Mersin）。別遣一軍進取哈朗。哈朗城聞埃及軍至。開城降。埃及軍旋棄此城去。哈朗城之居民恐蒙古人之報復。多散走西利亞各城。一二七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蒙古軍果至。燬其廬舍過半。俘此大城居民而去。此城遂荒。蒙古軍侵入西利亞時。赤十字軍亦同時侵入迦坤（Caoun）境內。然失利而還。

其年三月統將撒馬合兒與昂兒萬涅遣使奉阿八哈書謁算端於大馬司。表示議和之意。請算端遣使來議。貝巴兒思遣使者二人隨往。使者至西瓦斯見撒馬合兒。贈弓九。骨朵九。言騎行甚急。不能別載他物。越日見昂兒萬涅。密贈以華麗之布帛。昂兒萬涅偕使者赴阿八哈所。使者獻甲一。獨刺兜一。刀一。弓一。箭九。鈞案元史卷四十二三五三九月辛卯。札你別之地獻大撒哈刺察亦兒。米西兒刀弓鎗子甲。及青白西馬各二匹。札你別即欽察汗 Qinchag。米西兒即區區。實言之埃及也。當時埃及與欽察汗國使臣往來甚密。元史之米西兒刀弓鎗子甲。應是埃及所贈而以撒哈大都者。使臣言忙哥帖木兒汗曾約埃及夾攻阿八哈之國。各取其侵地。阿八哈聞言頗震驚。遽出殿去。越數日。遣使者還。  
見諸外  
利書

次年。鈞案次年者。回曆之次年。四年仍在二七二年也。阿八哈又遣使至埃及算端所。使者於一二七二年九月至大馬司。謁算端。要算

十月四日

端或位最高者一人親往議和。貝巴兒思答曰。如阿八哈誠欲和好。可自來。或遣其諸弟一人來。其後未久。算端聞蒙古人來侵略。合伯特畢萊特兩邊堡之訊。自大馬司親率軍往援。旋聞蒙古人進圍畢萊特。乃自大馬司啟憐河兩城用牲畜負載可以分合之舟。以供渡額弗刺特水之用。蒙古軍原守此水淺渡之處。聞埃及軍至。改守水深之處。埃及軍誤以蒙古軍所守之處。卽是水淺可涉之處。遂欲於此處渡河。以舟載弓手。同時統將克刺溫率騎兵各人。手持糧。一手持矛。浮水而渡。貝巴兒思先抵對岸。敗守河蒙古兵三千人。其統將死。餘衆或死或被俘。算端在破敵之地。質言之在氾復 (Moubedi)。鈞案此地名僅在魏略西域傳有其對稱。堡附近。祈謝上帝之佑。翌日待追敵之兵

十二月十一日

還。始重渡河。聞圍攻畢萊特城之蒙古統將德里艾 (Deli) 已棄其炮機糧食而退。算端乃就敵人所設之船橋。渡水入城。重賞戍卒。尋驅俘虜凱旋大馬司。見貝巴兒思傳。諾外利書。埃及諸王史。馬克利紀書。據諾外利書云。開城之軍分守河岸者有五千。統將爲察八哈兒 (Chaharag)。

• 據瓦撒夫書第一冊云。埃及軍有一萬二千人。並請貝巴兒思沈駱駝三萬五千於河。斷流以渡。其說似不可信。

此短期戰役之後。未久即繼之以西里西亞之侵入。時阿勒波守將阿音塔卜人忽撒木丁(Al-Ashraf al-Muzaffar)責

六七二

一二七三

七月二十

小阿美尼亞王不應繼吉奴克(Kiliko)城之居民虐待回教之旅人商賈。突踰境進攻吉奴克城。城人避於子城。忽撒木丁進破之。殺其男子。虜其婦女。見諸外利書嗣後西利亞軍進至小阿美尼亞都城西斯。見其城之不易取。乃殘破塔克斯城。大掠而去。時小阿美尼亞王勒文三世在位已四年矣。見諸大藩之不可恃。退守山中。敵軍甫退。又聞埃及又以大軍至。乃鼓勵其城民禦敵。自引軍以攻埃及軍之後。敗之。見 Chamech 書第二册二五九頁。此書位置此役於一二七五年。

當其軍隊蹂躪小阿美尼亞之時。貝巴兒思聞阿八哈籌備戰事之訊。乃急謀戰備。自開羅出發。至阿思哈龍

六七二

一二七三

八月十一

報更急。算端又命調發埃及全國軍隊。並徵發阿刺壁軍。命統將畢勒伯(Bilal)統之。凡有馬一匹者皆應出戰。九月二日。算端至大馬司。然不見敵出。其武裝遂成無用。越數月。命西利亞之阿刺壁遊牧部落酋長射里甫丁愛薛(Sohbet-ud-din Yasa Ibn Moine)侵入伊刺克阿刺壁。進至安八兒。與蒙古軍戰退還。見諸外利書

一二七四

三月

同時阿八哈國中有逃人至貝巴兒思所。有塞米撒特(Semirah)王戴力苦思丁八哈都兒(Melik Soltau-ud-din Bahadur Ibn Ferud)者。初為花刺子模沙札蘭丁之酌人。札蘭丁死後。曾據有起刺特與納克緯汪

境內之六堡。旋徙羅姆。羅姆算端以阿克塞萊城為其采地。一年以來。苦思丁密與埃及算端交通。常以蒙古國情通知埃及。並會助貝巴兒思陷害波斯之基督教主教。算端曾偽作致此主教書。言已接到主教致彼關於蒙

古人之秘密報告。末謂貝巴兒思有聖地遺物贈之。就中有基督十字架木一段。曾送致刺合伯特守將。命其轉交。算端以此書送交畢萊特守將。命其遣阿美尼亞人送達於此主教。一面以送書人之顏貌裝束通知苦思丁八哈都兒。八哈都兒乃捕其人。送致阿八哈所。阿八哈見書。遂將此主教處死。八哈都兒爲貝巴兒思謀。類皆如此。其後謀洩。知其爲埃及內應。乃捕送之至幹耳朵。其部下千人先逃埃及。後八哈都兒亦得脫走西利亞。埃及算端以埃及采地賜之。見諸外利志。據此著者之說。因埃及算端構陷而被殺者。乃爲駐在報達哈里發故宮中之景教大主教。然此說誤。蓋其時景教大主教不駐報達。任何景教大主教未被阿八哈處死也。據世界史略（五四頁）之記載。一二六八年時。阿八哈曾將哲吉萊特之主教哈南那蘇處死。謂「不以刀殺。而以大石破其腦。懸於城門以示衆。緣其干涉政務。覬覦大權。故受此害。此外其罪狀中。並列有不名譽行爲數事」。

一二六八年時。景教之大主教因民變而離去報達。其人名典哈（*Darcha*）繼馬吉迦（*Malkia*）而爲大主教者也。數年前有景教徒改信回教。此大主教曾捕其人。有人言此大主教欲將其人沈之達暹水中。民衆因此嘯集長官邸前。長官阿老瓦丁數遣人告大主教。命將其人交出。大主教不允。民衆怒焚大主教之邸門。踰牆入。欲殺大主教。阿老瓦丁遣人將其救出。典哈以此事訴之汗廷。不得直。乃徙駐額兒比勒城。然駐此城亦不能久。一二七一年時。有亦思馬因派人謀殺報達長官阿老瓦丁未遂而被處死。回教徒揚言刺客爲景教大主教所遣之基督教徒。由是報達城中之諸主教教師皆被拘捕。同時額兒比勒守將忽都魯沙（*Couthousah*）亦將景教大主教與諸主教投之獄。數星期後。汗命至命釋之。始免。自是以後。景教之諸大主教遂改駐在阿哲兒拜占境中之阿失奴（*Asinou*）城。見世界史略五四六頁。

一二七四年。埃及算端截留其諸部將致蒙古人書。捕十二人。皆突厥人或蒙古人也。鞫訊之。皆自承其罪。算端

殺之。

貝巴兒思欲重躡西里西亞。乃藉口一二六八年之休戰條約。已因小阿美尼亞國王勒文之違背而破裂。乃聲其罪曰。許入貢而中止貢獻。違約建築新堡。增修舊堡。違約不有益之通知入告。命阿美尼亞人僞裝驢人剽掠商隊。而致吉奴克城之破滅。聲罪以後。貝巴兒思告阿美尼亞王。言其將往討之。一二七五年二月一日。算端率埃及軍隊自開羅出發。三月六日自大馬司統率全軍出發。不言其遠征何地。至哈馬特。其王滿速兒來會。復進軍。阿刺壁與密薛里甫丁愛薛亦以所部從。算端命此異密偕統將阿音塔卜人忽撒木丁率前鋒進向畢萊特。然大軍至塞兒明 (Sermin)。貝巴兒思留其輜重。命統將苦思丁宋豁兒率一軍守之。而從德兒貝撒克一道進。營於此城與巴格刺思 (Bagras) 城之間。命以千人爲隊。每隊各取一道隘山。士卒持火炬。並載舟三十。以備渡河之用。算端進營於亦思痕迭魯納關。復由此進至漫哈卜 (Marach)。其軍破馬昔撒城。獲牲畜無算。諸阿刺壁突厥蠻部落有馬畜甚衆者皆來降。算端徙之西利亞。三月二十八日。進軍至西里西亞與羅姆分界之山關。俘蒙古軍之婦孺。旋還至西斯城。焚其城。此城居民避難於子城。迨至其前鋒以其所俘之蒙古軍家屬至。而所虜牲畜遷往西利亞後。乃回軍。回軍時縱馬牧於麥田之中。分遣四軍往躡各地。一軍進向塔兒斯。一軍進向別隣 (Belen) 堡。一軍進向阿峇納。殺其男子。虜其婦孺。一軍進至阿牙司。此城之富浪人運其物避難舟中。埃及軍焚其城。殺戮甚衆。有富浪人與阿美尼亞人約千人投海泗水就舟。皆溺死。算端還馬昔撒。此城跨只渾 (Dihoun) 水上。埃及軍縱火焚其兩岸之城。然後挈突厥蠻與阿刺

鈞案前有只渾疑是只渾之誤

壁之降人。踰關遠西利亞。營於邊境之一大草原中。分賞戰獲品。算端不自留一物。至是聞進向畢萊特之一軍。曾進至萊可阿因。營於境上之蒙古軍皆逃。獲捕獲品而還。見諸外是役也。聞西里西亞人死者六萬。男女青年被俘者爲數尤夥。見世界史略 五五二頁

次秋。羅姆兒兒萬涅遣密使至大馬司潛告算端。蒙古人將進圍畢萊特。一二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阿八台那顏果率一軍。攜破八具進圍此城。然旋因糧盡。大雪酷寒。喪馬甚衆。而解圍去。時算端已備賞軍隊自大馬司率兵往援。聞蒙古軍退。乃還此城。復由此城歸埃及。見諸外 利查

畢萊特城圍解以後。有突厥蠻一軍偕埃及兵千人進攻西里西亞。國王勒文之諸父辛八特 (Sinhast) 在馬刺失附近。率阿羊尼亞軍來擊。不勝。歿於陣。阿美尼亞貴人死者十四人。士卒死者三百人。突厥人雖勝。然退走。此役在一二七六年三月。見世界史略 五五三頁

羅姆國中亂起。蒙古人與埃及人間之戰爭又開。初二二五七年羅姆國塞爾柱克朝之兩算端也。速丁與魯克賴丁雖分國而治。然惟置相一人。其相若思丁馬合謀 (Solems-ud-din Mahmud) 賢相也。頗能調解於其間。若思丁死。兩算端各置相一人。魯克賴丁之相木音烏丁蘇黎曼 (Moyin-ud-din Solesman) 卽以波斯官號。兒兒萬涅或掌印官著名者也。欲以其主獨掌國事。賂結旭烈兀派駐羅姆之長官阿隣札克 (Alindjia) 那顏。俾其入告其主。言也速丁算端與埃及算端通謀。將密舉叛旗。見漢譯精 巴音查一二六二年也。速丁果遣使致書貝巴兒思。願以國境一半讓之。附以空白封冊數紙。請埃及算端隨意封給羅姆采地於何人。貝兒思命大馬司與

阿勒波之軍隊往援也。速丁然未久，算端又接也速丁第二書，言其敵人聞其與迭及同盟之訊，業已退走。彼將遂圍其弟軍隊所屯駐之科尼亞。見書外旭烈兀欲除也速丁，而也速丁亦知其弟之相不利於己，乃奉重幣往

朝旭烈兀，其敵伏兵於中道，謀捕之。也速丁遣使於弟所，然為其弟所拘留。也速丁懼，從海道逃往孔士坦丁堡。

見漢溫精東羅馬帝米開勒帕烈格羅適於富浪人佔領之第五十七年恢復此城。也速丁至，厚待之。惟畏蒙古

人之勢，非特不敢得罪旭烈兀，且以其私生女一人字之送女至波斯。在道中聞旭烈兀死。史家 Paterberg 云：吾人不能以武力制服

聖人之理。故奉重幣求和親以博其歡心。

阿八哈納之為妃，許與東羅馬帝聯盟。也速丁久困孔士坦丁堡，知東羅馬之不為己助，會東羅馬帝出納，忍也速丁出走，乃徙之於海邊小城亦訥思 (Ergo)。密命人監守之。一二六五年，蒙古汗別里

哥遣蒙古軍與不里阿耳 (Bri-Ar) 軍險赫木思 (Haemus) 山，侵躡東羅馬北方諸州。至於亦訥思，釋也速

丁。見 Pachtymekes 書亦訥思在歐米里亞 (Pont-Helie) 之南方海岸，克距孔士坦丁堡五十程。也速丁往謁別里哥，行至克里米亞 (Crimee)，聞別里哥死，忙

哥帖木兒繼立，以克里米亞之地封也速丁，遂留居此地。後歿於一二七九年。其弟魯克賴丁雖獨主羅姆，然徒

擁虛名。大權皆歸魯兒萬涅。魯兒萬涅知其主不甘虛位，欲除之。遂厚賂蒙古諸將，誘其入告魯克賴丁有叛意。

蒙古汗許其除之。乃於宴請算端與蒙古諸將時，用弓弦絞殺算端，奉魯克賴丁之子嘉泰丁 (Ghatat-din) 即位。時年四歲。國政仍歸木音烏丁。見漢溫精巴音書一書

外利書。馬克利紀書。嘉泰丁擁虛位者九年。羅姆遂亂。國中諸大藩皆與魯兒萬涅合謀，以國屬迭及算端。旋為魯兒萬涅所賣。諸人

懼，多攜其家屬奔西利亞。逃入中有阿布里斯廷藩主賽甫丁海德兒貝 (Sair-din Haider Bey) 與統將

六六六  
一一六七  
八  
六七五  
一一七六  
七月

八月二十

六日

二月二十

七日

四月七日

木八里速丁 (Mobariz-ud-din) 諸逃人至大馬司。謁貝巴兒思。勸其往取羅姆。貝巴兒思諮詢埃及諸將。統將

拜塞利阿忽失 (Aou. Jesh) 二人以諸將所議報告算端。算端遂歸埃及。整軍備戰。十月十五日。閱軍演武。賞

其武藝超羣者。算端發自開羅。命統將阿克宋豁兒 (Aasonooz) 以五千騎奉王儲賽德別兒哥汗 (Gair) Barcai Khan 留守埃及。賽德在九年前已被冊立為王儲。至是命其監國。逾三十八日。貝巴兒思至阿勒波。命

此城守將以軍守額弗特特水。岸通渡諸處。而防蒙古軍之侵入西利亞。此守將旋與阿刺壁酋長薛里甫丁愛

薛擊敗蒙古人。遣來禦敵之哈發哲部落。獲駱駝一千二百頭。

算端自阿勒波。經行阿音塔下朵魯克 (Dolou) 吉奴克等地。踰阿克察 (Aosha) 關。以軍守諸關口。命統

四月十三

日

四月十五

日

將宋豁兒分軍先行。遇蒙古軍三千人。敗之。時有蒙古軍與羅姆之突厥軍合守昔渾 (Sihun) 河畔。鈞案此係羅姆之昔渾河

算端躡山進軍。遇敵於阿布里斯廷之平原。見諸外利書——埃及諸王史——馬克利紀書 蒙古軍分為十一隊。每隊千人。以萬戶三人統

之。即亦勒合那顏子禿忽思 (Tonooz) 其弟烏魯克圖 (Ounoukou) 與速渾察弟禿敦 (Toudou)。鈞案即前此著錄之禿是已。見史

禿是已。見史。或因突厥軍在攻擊回教徒戰爭中不可用。令其別為一軍。不與蒙古軍合。見埃及通王史——馬克利紀書 其中並

見有谷兒只軍三千人。見世界史略 戰爭開始之日。天甚寒。見史 蒙古軍見算端之旗在中軍。乃進擊之。中軍走。右

翼左翼亦潰。貝巴兒思重整軍隊。率之進擊。蒙古軍下馬發矢。以抗敵騎。然算端鼓勵其軍。士殊死戰。遂破敵陣。

斬殺甚衆。乘勝逐北。至於山中。見埃及通王史——馬克利紀書 蒙古統將禿忽思禿敦皆歿於陣。谷兒只軍死者兩千人。見世界史略五五六

貝巴兒思營於敵人結營之所。將十獻蒙古俘至。除數將外。盡斬之。留羅姆諸將不殺。惟責其不應借異教人

一二七七

四月十六

日

作戰而已。羅姆俘虜中有昂兒萬涅之子與任各一人。見諸外  
利查 昂兒萬涅之母亦在俘中。

貝巴兒思命宋豁兒先持詔救赴凱撒里牙撫慰此城居民。自隨後行。所過之地。多成邱墟。沿途之塞門都  
(Semenlon) 荅朗者 (Daranda) 德瓦魯洼 (Devakura) 三堡守將納款。凱撒里牙城之居民男女老少出  
城迎算端。至一名曰凱豁拔 (Kat-Coubat) 之地。在羅姆算端之離宮旁。設王幕。貝巴兒思至此下騎。民衆皆唱  
信奉宗教與讚揚上帝之歌。樂人至。遣之還。

四月二十三日。貝巴兒思盛陳鹵簿。乘馬入凱撒里牙。以塞爾柱克算端所用之傘蓋覆其首。至王宮下騎。入就  
寶座。見諸外利查——埃及諸  
王史——馬克利紀書 頭戴王冠。嗣赴塞爾柱克朝後宮宮門。敬問此朝妃主安好。見貝巴  
兒思傳 然後復就寶座。遵

照塞爾柱克算端大會羣臣之儀。接見法官。律士。說教人。誦經人。佈教人 (Bois)。苦行人 (Talies)。官吏。紳耆。  
典禮官衣寬袍。纏大巾。命諸人就位。樂人奏王樂。典禮官然後用阿刺壁語與波斯語唱讚頌貝巴兒思詩歌。設  
宴以享列席諸人。宴畢後。算端赴回教堂。參加星期五之祈禱。同日其他回教堂六所皆禱頌其名。人以爲彼鑄  
造之銀幣獻之。

貝巴兒思以昂兒萬涅與其妻谷兒只可敦 (Gurdji Kharoun) 之財物。暨其他諸逃人留存凱撒里牙之財物  
一大部份。分賜諸將。見諸外  
利查 昂兒萬涅自脫哈特城奉表賀算端之卽塞爾柱克朝大位。阿布里斯廷之戰。昂兒  
萬涅曾統羅姆軍以從蒙古。戰後二日。逃至凱撒里牙。恐蒙古潰軍經過凱撒里牙時。對於回教居民施以報復。  
乃奉算端嘉泰丁走脫哈特。見埃及  
諸王史 昂兒萬涅之妻谷兒只可敦。額兒哲羅姆王嘉泰丁 (Ghathar-din) 與谷

兒只公主之女也。亦率女奴四百人出走。行四日。道卒。見諸外貝巴兒思復帛兒萬涅書。欲召之至凱撒里牙。以

羅姆之大權付之。木音烏丁請俟期半月。蓋逆知在此期內貝巴兒思聞阿八哈之進兵。必然退走。四月二十八

日。貝巴兒思果棄凱撒里牙而去。見埃及諸王史緣貝巴兒思原冀羅姆國諸大藩欲脫蒙古人之羈束者必來相助。茲

見其畏阿八哈之報復不敢來。遂離凱撒里牙。見漢涅諸巴昔者殺基督數徒數人。其軍未曾虐待居民。對於供給之物。

皆善給其價。蓋貝巴兒思曾諭其軍曰。今來此國。惟在解除羈勒之羈勒。而不在殘破之也。見史集算端出走之日。

適當世人皆信其繼續侵略羅姆之時。見貝巴兒思傳貝巴兒思自凱撒里牙出發。命統將台巴兒思往討羅曼(Roman)

城之阿美尼亞居民。罪其不應留藏蒙古軍隊也。埃及軍焚城。殺男子虜婦孺而去。算端視人之優於己者頗嫉

之。曾因是手毆其將亦速丁艾伯格(Yazud-n-Elbeg)。命其為前鋒。亦速丁遂逃依阿八哈。見諸外利書。貝

巴兒思行抵阿布里斯廷戰場。見尸骸遍地。命人計其數。知蒙古人死者僅有六千七百七十人。見埃及諸王史乃命人

將埃及軍人死者多掩埋。俾人知其軍死亡之數少於敵人。

貝巴兒思之留凱撒里牙也。哈刺蠻(Osaman)之一宗王來朝。算端以封冊旗幟賜之。並及其諸兄。命其以

封冊付諸兄後。來此從征。

哈刺蠻朝之首領苦思丁謨罕默德(Schems-ud-din Mohammed)者。羅姆南方一地今名亦扯伊里(Iscandir)

區域之藩主也。蒙古汗與塞爾柱克朝之算端皆未能使之臣屬。茲以突厥蠻三千騎進取科尼亞。科尼亞之人

閉門不納。苦思丁以其弟阿里貝(Ali Bey)所齋來貝巴兒思算端所賜之旗示之。言算端現在凱撒里牙。城

人仍不開城。然謂焚門而入。亦不拒之。苦思丁乃焚其二門。進掠長官亦明烏丁米海勒 (Bahir-ud-din Mikha'il) 之官邸。與諸商市。捕米攤勒。擄取財物。旋殺之。懸首於城內。

時子城尙未降。苦思丁欲以計取。有人當衆聲言。某人貌似歿於克里米亞之也速丁凱庫拔。鈞案原文作阿萊直丁凱庫拔。應有誤。蓋歿於克里米亞者。名也速丁懷遇武斯二世。而其父則名窩泰丁凱魯思魯二世也。今刪其父名然仍著子名。以待考證。諸突厥蠻領此貌類也速丁之人往見苦思丁。苦思丁於五月二十九日奉之即位。此城居民倦念舊主。爲所給。果以子城降。而得七萬銀幣之犒賞。

算端窩泰丁首相法忽魯丁火者阿里 (Fakhr-ud-din Khodja Ali) 之二子。進兵科尼亞。苦思丁率兵往擊。敗之二子皆歿於陣。苦思丁還科尼亞。未久聞阿八哈將至羅姆。乃率其突厥蠻退走山中。計其佔據科尼亞之時。僅有三十七日。見語外利書

此苦思丁謨罕默德。蓋爲建設哈刺蠻朝之第一王。塞爾柱克朝亡後。取小亞細亞之中部而佔有之。定都於科尼亞者約二百年。然其命運與其他分割羅姆之諸小國無異。後皆爲幹都曼鈞案即今之土耳其所滅。哈刺蠻朝出身寒微。當塞爾柱克朝算端阿萊哀丁凱庫拔在一二二八年頃。取額兒麥納克 (Bihanak) 地方於西里西亞之

阿美尼亞人之時。以其地授其將名哈迷魯丁 (Gamar-ud-din) 者管理。徙若干突厥蠻守其邊界。有突厥蠻人名奴烈達非 (Nouré Souti) 者。以售炭爲業。曾售炭於羅朗迭 (Taroudé) 城。遺二子。曰哈刺蠻。曰益速思 (Orsoul)。利用蒙古人侵入羅姆之亂。招聚無賴。爲盜寇於國中。

一二五七年。魯克賴丁克里吉阿兒昔蘭之即位也。欲撫之以平亂。乃授哈刺蠻爲額兒麥納克之員 (Bay)。召

魯克賴丁命之爲馭馬官。一二六二年哈刺蠻死。魯克賴丁捕其諸子。並爲魯思思囚之。科尼亞州之窩刺(Oaoi)堡中。魯克賴丁死後。昂兒萬涅木音烏丁釋之出。遂流爲盜。已而哈刺蠻之一子謨罕獸德貝爲羣盜長。竊據其祖舊族爲業之山地。見謀理靖巴音書第二冊。據此書云。其記載本於伊賓比比(Du Dib)之塞附柱克朝史。又云。且爲當時之人。以當時之人記當時之事。駁。且爲當時之人。以當時之人記當時之事。駁。爲可信。然羅姆之史家多採札納比之說。

五月十一日。貝巴兒思在哈林得謨罕獸德貝書。言以騎兵兩萬人步兵三萬人來從算端。然已晚矣。見諸外利書。馬克利

六月八日。貝巴兒思至大馬司。同月三十日歿於其地。得年五十五歲。貝巴兒思身軀高大。面褐色。眼藍色。頗勤勞。甚英勇。然性情暴烈。故諸將畏之。常乘驛馬或駱駝。往來於埃及西利亞之間。巡視檢閱。人常不虞其至。於

國中諸要道設置驛站。故接受各方面之消息。頗爲迅速。有瑪麥里克部騎一萬二千人。四千屯埃及。四千屯大

馬司。四千屯阿勒波。其屯埃及者。皆其所自購之奴。以供宿衛者也。宮內與國內之諸要職。皆由此軍諸將任之。

合計埃及之軍隊。共有四萬人。較之艾育伯朝最後諸算端時代。其額已逾四倍。所以人民負擔稅課甚重。貝巴

兒思曾娶蒙古統將之女四人爲妃。見埃及諸王史。馬克利紀書

貝巴兒思死。葬於大馬司之子城。然恐埃及兵變。劫掠宮內寶藏。秘不發喪。僞作病牀。以瑪麥里克部人環衛。自

大馬司載至開羅。抵開羅後。始公佈其死訊。而奉其子賽德卽位。賽德時年十九歲。見諸外利書

阿八哈痛其軍之敗。於七月中。自帖卜利司至羅姆。追躡埃及軍之行蹤。欲與一戰。至阿布里斯廷戰場。見蒙古

人尸骸遍地。不禁墮淚。又見羅姆人與埃及人死亡之少。頗以爲異。怒中以戰敗之罪歸羅姆統將數人。而執殺

之。見史集 巡視埃及軍結營之地。以兵杖量其營。測敵軍人數之多寡。責帛兒萬涅不以埃及軍實數告之。帛兒萬

涅言。此軍不虞其至。故不知其數。時拾貝巴兒思來投阿八哈之異密亦速丁艾伯格。以埃及軍兩翼與中軍陳

列之處示阿八哈。於此三處各植一矛於地。阿八哈視其距離曰。我軍雖有三萬人。然不及敵軍之衆也。

縱兵大掠。凱撒里牙與額兒哲羅姆兩地間七日程之地。皆被焚殺。死者逾二十萬。見諸外利書 雖法官律士亦不得

免。然未殺一基督教人。見馬克利紀書 西瓦斯城半受殘破。已而丞相告思丁進言。不可以數人之罪。罰及全國之人。乃

止。見史集 先是基督教徒多匿蒙古人而予之食。俾免爲埃及人所殺害。茲阿八哈戒其軍。不許虐待基督教徒。然

被殺被掠被俘虜者仍復甚衆。阿八哈知之。乃命基督教長老一人。修士一人。持教令巡視其營。釋羅姆國中

基督教徒之被俘者。見世界史略五五七頁

阿八哈留其弟弘吉剌台(Ömügcourakai)以一軍鎮守羅姆。自還阿刺塔克。聞其路過拜布兒特(Baibout)

堡時。有一司教請許其直言。阿八哈許之。此司教曰。君之敵入君之國。未曾加害於君之臣民。未流一杯之血。

乃君攻此敵。業已追躡其後。敵軍逃走。反殺君自己之臣民。摧毀其居地。敢問君前任諸汗中行爲有類此者

歟。阿八哈頗感其言。責諸將不以實告。命將所俘回教徒盡釋之。被釋者四十萬人。見諸外利書

阿八哈至阿刺塔克。命將諸勦訊帛兒萬涅。責以三罪。一見敵逃。二報告阿八哈太晚。三阿布里斯廷之敗以後

不卽來見。遂投之獄。會阿八哈遣赴埃及之使者還。言開羅之人謂埃及之襲羅姆。乃帛兒萬涅招之使至。追埃及

及軍至。帛兒萬涅不以國獻反逃。遂於一二七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殺帛兒萬涅於阿刺塔克。見史集——諸外利書云。阿八哈欲釋之

羅騰。歿於阿布里斯廷戰役蒙古將卒之黨皆哭於宮門。阿八哈詢其故。有人對曰。諸婦聞汗欲釋昂兒萬涅。哭曰夫仇之不能報也。阿八哈乃決殺之。命其將圖廓只八哈都兒(Shankaj Bahadour)執赴其所指定行刑之所。圖廓只命昂兒萬涅率其從者三十二人隨之往。至其所。環以騎兵二百。昂兒萬涅知不免。請先祈禱畢。並其從者盡殺之。——海也(東方史第三十四卷云。阿八哈曾用難題習慣。嚴斬昂兒萬涅。命將其肉置於筐中與諸將共食之)。——馬克利紀書(第一卷)則謂木音烏丁為人勇敢謹慎。寬厚有識。特

木音烏丁蘇黎曼。低廉人也。其父木哈匝不丁阿里(Mahazbandin Ali)幼至羅姆。阿萊哀丁凱庫拔算端之總管財賦官撒都丁(Sa'dudin)以女妻之。撒都丁死後。此阿里遂躋相位。其子蘇黎曼在凱庫拔之子凱豁思魯算端在位之時。獨執羅姆國柄。賜其相木音烏丁蘇黎曼。許以地傳之其子。故蘇黎曼死後。其子木音烏丁誤等默德(Mo'yindin Mohammed)襲有其地。一二九七年誤等默德死。又以此地傳之其子木哈匝不丁馬思忽惕(Mohazbandin Mas'ouh)。一二九九年時。有歐洲商船二至西諾帝。某日當浪人登岸襲獲馬思忽惕。載之至歐洲。納巨金。始得被釋歸國。歿於三〇〇年。至是西諾帝遂為迦司塔尼尼(Castellan)之諸國(Bey)所佔有。見誤浪塔巴音書第二冊。

殺昂兒萬涅之後約十五日。丞相苦思丁赴羅姆恢復此國之秩序。及其還也。取道打耳班。羅布兒思(Ai-Bounzi)山。順說勒克思(Laekes)然在此處即作Laekes。部降附阿八哈。據史集云。此山居部落從未稱臣於何國也。

鈞案此部應即前此著錄之勒司格

### 第三章

丞相苦思丁之被俘擄——其弟阿老瓦丁之被告發——埃及人之進襲哈刺特羅姆——厄兀答兒部人之侵入法兒羅——算端賽德之被廢——射刺迷失之當選——克刺温之即位——宋豁兒之企圖——蒙古人之侵入西利亞——歡姆司之襲——蒙古人之敗——突厥與曲兒忒軍隊之侵入西里西亞——對待阿老瓦丁之嚴厲——阿八哈之死——蒙哥帖木兒之死——從思人納速刺丁之死——阿八哈與基督教之關係

丞相苦思丁之權勢。因被一名馬只都木勒克 (Madjarduk) 者所構陷。日見衰微。馬只都木勒克者。耶司德阿塔畢故相撒非木勒克 (Safimulk) 之子也。初事苦思丁子亦思法杭長官火者八海哀丁 (Khadia Bahardin)。後事苦思丁。曾以若干要任委之。並曾遣之至谷兒只括其戶口。然丞相始終不信其人。已而疏之。馬只都木勒克求八海哀丁薦於其父。被派至羅姆。及其還也。乃啓陷害丞相之謀。見史集 蒙緣蒙古數貴人之門。見五撒夫書第一冊 一日進言於亦速不花忽兒罕 (Yessou-Boua Koukhan) 謂丞相弟阿老瓦丁命其副貳馬只都丁額梯兒 (Madjardin Bah) 潛通埃及。謀以報達獻之。丞相亦預其謀。亦速不花以其言入告阿八哈。捕額梯兒。按問之。杖之五百。額梯兒不承其事。丞相冀以恩結其敵。乃任命馬只都木勒克爲西瓦斯長官。賜黃金一錠 (balisou) 及羅姆課賦一萬底那。然其怨丞相與報達長官二人如故。厚自結託亦速不花。而待其機。

一二七九年三月，阿八哈自帖卜利司赴呼羅珊，其子阿魯渾 (Aruhan) 來謁之於可疾云：「馬只都木勒克進議於此幼王曰：『一年以前，我欲以要事進言於汗，然每次進言於宮廷貴人時，丞相輒知之，賂以黃金，俾其緘口不言。此輩固不顧其主之利害。然王不能不問切己之利害也。所以我今告王。』苦思丁不特聚積贓私甚巨，而且藏忘恩負義之奸心，曾與埃及及算端通謀，烏兒萬涅之招致貝巴兒思者，實爲其所主使，喪失不少士卒。實緣於彼，其弟阿老瓦丁在報達州中專制自爲，以寶石飾冠如同君主。若汗有命，我將證明丞相曾購入四百禿滿 (Tumans) 之產業。此外尚有現金珠寶牲畜值兩千禿滿，汗之寶貨，除所得於報達與木刺夷諸僭者外，如能逾一千金禿曼以外者，我願輸我首。丞相知我悉其事最詳，故餌以巨金與西瓦斯長官之位，使我不言。」

阿魯渾以此語轉陳其父。阿八哈欲先爲預防，命其祕之。是年春，阿八哈駐留射魯牙思。地在伊刺克阿只迷北部，居賽章、阿八哈耳圍城之間。

水草豐肥，後於其地建蘇丹尼亞 (Soltaniya) 城。統將脫合察兒 (Togachar) 與其副贊章人撒都魯丁 (Sardrudin) 者，亦丞相之

密敵也。以馬只都木勒克見阿八哈於浴室，又以同一讒言進，並謂苦思丁爲相以來，視國家如私產，從未以賦

課切實歸公。其弟八海哀丁。鈞案八海哀丁爲苦思丁子。此處應是阿老瓦丁之誤。蓋漢見特書改作其子八海哀丁，亦誤。治理此州以來，除正賦以外，外徵六百禿

滿，既不以一底那歸公，亦不以供軍需之用。

阿八哈聞其言頗爲所動，待之甚厚，且賜以卮酒，與御袍一襲。阿八哈詢以治道，馬只都木勒克所對頗合其旨。

阿八哈遂命之綜核財政，審查最後數年之會計，俾能證明收入超過支出。在所付令旨中，禁止他人干涉其事。

雖諸統將諸可敦諸宗王等，亦不得妨其所爲，並賜以虎符。此任何回教徒雖爲君主亦不能得之者也。見瓦撒夫書第一冊

同時命丞相之諸徵收課賦官攜簿籍至汗所。丞相懼。求庇於完者可敦。見史集丞相入見阿八哈時。阿八哈責之曰。「汝久事我父。我卽位時。命汝仍守舊職。仍舊綜理全國財政。今聞馬只都木勒克之言。緣何忘恩如此。」丞相相知已非辯誣之時。見阿八哈成見已深。欲順其意而謀自救。乃對曰。「我之生命與我之財產皆屬我主。我與我弟及諸子輩。實受深恩。我等曾以其巨費給他人。曾以其一部份供諸宗王諸可敦諸貴人之用。我等曾以別一部份供佈施。今日我之所有者。或爲土地器物。或爲奴婢牲畜。皆恩出自汗。汗如有命。我將完全獻出。我祇欲有生之日繼續奉事我主而已。」阿八哈聞此語。怒遂息。仍寵用如故。釋還諸徵收課賦官。

馬只都木勒克見丞相之寵未衰。頗失望。乃上書於阿八哈曰。「自是以後。恐丞相不能釋怨。請許其託庇於一貴人之下。抑許其辭官而退。」阿八哈答之曰。「我雖仍寵用丞相。然不汝怨仍在宮廷託庇脫合察兒可也。」馬只都遂留不去。一二八〇年春。阿八哈忽命其爲全國行政官。與苦思丁同執政務。並在蔑刺哈之偶像祠中。對諸宗王諸妃主諸貴人朗讀任命之令旨。一波斯人受蒙古君主之優遇無逾此者。見五撒夫阿八哈許其參與一切關於行政財政寶藏馬廐之事務。在各處設置榷屬。命其善自防衛。勿離所居之地。並曰。「設有入敢加害汝者。我將重懲之。」自是以後。權勢遂重。人皆敬之。見史集設置徵收課稅官於諸州。競徵課稅。所有省中勅令。丞相署名蓋印於右。馬只都木勒克署名蓋印於左。見五撒夫

苦思丁痛其信用之日減。然不欲示弱。相傳有二事。可見其忍辱持重。而蒙古君主待遇其波斯大臣之苛。一日阿八哈召之至。與馬只都木勒克辯對。按例兩人應對跪於寶座之前。然阿八哈命其相遠跪。又有一日。在大宴

中。苦思丁獻蓋於其主三次。阿八哈不接其蓋。苦思丁不欲其敵之擲。又獻第四次。阿八哈以刀刺回教徒所視爲不淨之肉一爵。予之食。苦思丁叩拜食其肉。阿八哈乃飲其所獻之酒。而向其諸倖臣言曰。「人之執拗有逾此人者歟。我雖拒飲。仍獻其蓋。然若其不受此肉。我將以此刀破其眼。」苦思丁雖失寵。然仍在位如故。

一二八一年。其弟阿老瓦丁自報達來朝。以代表伊刺克一年課稅之巨金獻。因其年收入之加增。別以代表又一年之巨金獻。馬只都木勒克又進讒曰。阿老瓦丁撲買伊刺克阿刺壁忽西斯單兩地之課稅。十有二年。每年於應繳之正額外。多徵二十禿滿。曾以此金與其他賊私藏匿云。有徵收課稅官數人。曾受丞相之惠者。不爲辨其誣。反證其事。阿老瓦丁表示每年因諸宗王諸可敦諸統將之取索。來往使臣之給養。汗之賞賜。不惟不能別有所取。而且動用正額。去年收入雖有不足。彼仍以其撲買之額入獻。今年更益其數。以並未存在之徵收餘額來獻。緣此末二年非常支出加增。彼爲解除納稅人之苦痛。曾以自己之金爲之代納也。其敵見此計不足以陷之。乃誣之曰。六六九年時（一二七〇——一）阿老瓦丁所管州中未徵課稅。迄今尙虧欠二百五十禿滿。然阿八哈旋知此類實爲諸區之撲買人之虧欠。如欲強徵。勢須害民。強其逃亡。乃厚待阿老瓦丁而遣之歸。當時因將與埃及戰。需要戰費。所以構陷者欲以此計苦阿老瓦丁。阿八哈得邊境警報。埃及算端克刺溫適在準備作戰。乃命其弟蒙哥帖木兒率一軍往禦。並遣軍增戍呼羅珊打耳班兩地。

是年九月。阿八哈取道額兒比勒毛夕里。欲駐冬於報達。命報達長官阿老瓦丁先往預備驛站糧儲。阿老瓦丁首途之日。馬只都木勒克又以虧欠事言。阿八哈命官吏數人往接其事。使者偕阿老瓦丁同至報達。籍其一切

財產。時丞相從阿八哈行，請許其亦赴報達。吉思丁欲息阿八哈之怒，盡取其邸中與其諸子之寶石金銀，並告貸於其諸徵收課稅官及其他僚屬，迎阿八哈於朵者勒。盡獻之。阿八哈嫌其少，意猶未滿。由是又有人進讒於阿八哈曰：丞相與其弟通謀，故以私財助之。因是阿八哈愈怒其相，遣大斷事官脫合察兒往報達按問。追求長官藏匿財寶之所，搜查其所建設之一切慈善機關，並及其家之墳墓，然毫無所得。乃拘阿老瓦丁，械繫之。構陷者復唆使使者以枷械其首與兩手。見五徽夫書第一冊迫其承認虧欠公款三百禿滿，始免其死。其兄亦勸其自誣，俾免拷訊。見史集

察合台孫厄兀答兒失敗以後，率所部居波斯東方之昔斯單。常以軍侵寇阿八哈之領域。此種戰士號曰厄兀答兒部人，或哈刺烏納思（*Caracunas*）。曾侵入法兒思。在起兒漫境上之騰克息痕（*Tenk Sakhien*）地

六十七  
一二十七  
二月一日

方。敗蒙古人忒勒人突厥蠻人曲兒忒人合組之一軍。殺七百人。繼掠黑兒巴勒（*Kelebal*）。以俘虜與所掠之物還昔斯單。越三年，厄兀答兒部人又侵入法兒思。進至波斯灣沿岸。抄掠此州南部與沿海諸地。飽載而去。參照五徽夫書第一冊

二冊

厄兀答兒部人第一次侵掠法兒思退還以後未久，阿八哈即聞埃及人進襲哈刺特羅姆之警。埃及嗣貝巴兒思之位之算端賽德遣騎兵九千人步兵四千人往取此城。命異密拜塞利統埃及軍。阿音塔卜人忽撒木丁統

西利亞軍。二將遣回教徒一人阿美尼亞人一人往諭此城之阿美尼亞大主教曰：算端命其獻城。而率其諸修士徒耶路撒冷。並許以地賜之。否則供給其所必需之騾馬。敬送其至西里西亞。設若不以城獻。則此城所有基

五月  
一三二七九

督教徒流血之責任。由彼對上帝負之。大主教答曰。決忠於上帝與其主君。將以死守。次夜埃及人伐附近園林之樹木作梯。遲明。踰城而入。縱火焚之。居民逃避子城。埃及人不欲圍攻。僅留五日。盡毀其不能攜帶之物而去。

見世界史略  
五六〇頁

阿八哈欲乘西利亞之亂謀取其地。以報戰敗之辱。時貝巴兒思之子賽德 案即刺速刺丁與學默德別兒哥汗 (Tashir-Yulghun Mohammed Bakht Iran)

在位已二年。埃及諸將見其欲除諸大統將。而代以其所部之瑪麥里克部人。乃於一二七九年八月十七日廢之。安置於哈刺克。(後歿於一二八〇年四月。)而欲推戴賽甫丁刺溫 (Seif-ud-din Kélarouh) 爲算端。然軍中貝巴兒思系之黨羽勢力尙強。諸堡守將亦屬廢主之人。刺溫欲先易之。不欲遽卽位。遂建議奉貝巴兒思之一別子爲算端。諸將乃奉時年七歲之射刺迷失 (Selamisch) 卽位。號阿底勒別都盧丁 (Arti Beht-Ju-tin)。授刺溫阿塔畢之號。使之攝政。都督全國諸軍事。在公共祈禱中以其名次於阿底勒之後。

刺溫拘禁貝巴兒思系諸將。代以艾育伯朝算端撒里黑之瑪麥里克部人。蓋諸人皆爲其舊侶也。然後示意諸將。以射刺迷失年幼。不能主國事。遂於一二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廢之。遷之於哈刺克。射刺迷失在位僅有百日。刺溫卽位。號滿速兒 (Al Mansour)。

刺溫欽察之不見只幹黑魯 (Baurdi-Oglou) 部人也。幼被售於瑪麥里克之將梭某。其價一千底那。故有額勒菲 (Al-Fai) 之號。額勒菲。此言千也。艾育伯朝算端撒里黑以隸其瑪麥里克部。迨突厥蠻艾伯格廢艾育伯朝。乃率所部瑪麥里克人離去埃及。茲卽位。顧念舊主。遂又加 Arti 之號。猶言撒里黑部人也。

克刺溫攝政時。命宋豁兒爲大馬司長官。宋豁兒聞其即位。欲自爲西利亞王。乃自號蔑力哈迷勒 (Mihli Kani)。惟其軍爲克刺溫之軍敗於合匪。一二八〇年六月二十日再戰。又爲所敗。哈馬特阿勒波之軍皆棄之而去。其他諸西利亞軍皆投埃及。大馬司開城迎埃及算端軍。克刺溫命異密伯克忒特 (Bektout) 爲大馬司長官。異密辛札兒 (Sichal) 爲阿勒波長官。見諸外利書一  
馬克利紀書

宋豁兒爲衆所棄。欲逃額弗刺特水上之刺合伯特堡。堡人不納。乃奉書阿八哈。請其攻取西利亞。見此報達長官阿老瓦丁聞宋豁兒以兵拒克刺溫。阿刺壁部異密愛薛 (Yasa Ibn Moha) 亦以所部兵從。乃遣密使赴此二人所。勸其歸附蒙古汗。使未至。聞其敗走。愛薛遣其弟隨使者至報達。由報達送致阿八哈汗所。阿八哈賜以榮袍。並撥報達之課稅一部份爲其年金。見瓦撒夫書宋豁兒既不能入刺合伯特堡。聞大馬司以軍來捕。乃入據

西熊 (Sikou) 堡。其黨阿思迭迷兒 (Akséuir) 則入據失者兒 (Golinzer) 堡。

阿八哈以有機可乘。欲利用宋豁兒黨之助。遂遣軍侵入西利亞。一二八〇年十月十八日。入阿勒波境。逾日。佔領阿音塔卜德兒貝撒克巴格刺思諸城。繼入阿勒波。殺男子。虜婦孺。焚回教堂道院王宮諸將邸舍而去。焚殺二日。僅藏伏地下者獲免。越數日。阿勒波州之居民逃往大馬司者甚衆。而大馬司之居民亦多逃往埃及。

十月二十四日。埃及算端於立其子撒里黑 (Salih) 爲王儲。授以蔑力之號。以後。率軍自開羅出發。賞賜將卒。將領每人一千底那。士卒每人五百銀幣 (Traime) 進至合匪。聞敵退。乃還開羅。次春。克刺溫往討宋豁兒。時阿刺壁異密愛薛已自伊刺克來投。克刺溫宥其罪。厚撫之。一二八一年五月十日。進至大馬司。別遣一軍往討

失者兒堡。宋豁兒請降。惟請以沙合兒 (Soligar) 八哈思 (Baass) 交還。並付以法迷牙特 (Fanlat) 哈發兒塔卜 (Cafarab) 安都撒熊 (Sakoum) 布刺塔訥思 (Blatanous) 伯兒齊耶特 (Barizot) 刺答吉牙 (Tadakiva) 等地。許置騎兵六百。由其自置將領。克刺溫皆許之。

已而聞蒙古軍兩軍來侵。其一軍阿八哈自統之。欲進圍刺合伯特。別一軍阿八哈之弟蒙哥帖木兒統之。自羅姆進軍。營於凱撒里牙阿布里斯廷之間。見諸外利書 馬克利紀書 阿美尼亞王以騎兵一隊從。見海屯東方史第三十六章 世界史略五六頁 埃及軍斥侯俘阿八哈之馭者一人。九月六日送之至大馬司。算端善撫之。詢以蒙哥帖木兒軍之虛實。聞敵有八

萬人。馭者實張大其詞。時阿勒波之居民盡徙散姆司哈馬特。其城遂荒。

蒙哥帖木兒從阿晉塔卜道入西利亞。一反蒙古人習慣。進兵甚緩。躡哈馬特附近諸地。進向散姆司。十月二十七日。埃及算端至散姆司。翌日。宋豁兒來會。先是克刺溫促其以兵從征。宋豁兒曾要求戰後許其還堡。克刺溫

許之。故率七異密之兵來從。埃及軍見其至。聲勢為震。十月三十日。埃及蒙古兩軍遇於哈馬特散姆司間之平原。哈勒德 (Khaled Ibn Yehd) 案即摩詞末之門徒。曾戰勝東羅慕附近。蒙哥帖木兒軍有二萬五千人。海屯(第三十卷)謂蒙哥

帖木兒軍有三萬蒙古人。瓦撒夫書所論亦同。 外有谷兒只軍五千人。阿美尼亞王勸文自領之軍一隊。羅姆軍一隊。埃及軍人數大致相等。埃及軍終夜未下騎。達曙。克刺溫整軍列陣。命哈馬特王。統將拜塞利。台巴兒思。艾伯克 (Eibek) 克思脫合

的 (Kastogdi) 等軍。合大馬司長官異密忽撒木丁刺真 (Hosam-ud-din Isakhin) 所部大馬司軍。為右翼。以射里甫丁愛薛所部西利亞之阿刺壁遊牧部落為右翼之前鋒。命宋豁兒比里克 (Bilik) 伯克塔失

(Bakarsol) 辛札兒伯徹哈 (Beshoo) 伯克禿特扯萊克 (Toleraik) 諸將爲左翼。以曲兒忒堡之軍合突厥  
蠻軍爲左翼之前鋒。命埃及及副王塔郎台 (Tarrantai) 統將阿牙赤 (Ayadji) 伯克塔失 (Bakarsan) 合算端  
所部瑪麥里克軍八百人爲中軍之前鋒。算端自率衛兵暨文官武將居中策應。其軍共有精騎四千人。此外軍  
中尙有曲兒忒突厥蠻之酋長甚夥。見諸外  
利書

戰爭之初。蒙古軍左翼衝埃及及軍右翼。埃及及軍右翼反攻。蒙古軍左翼敗走。然蒙哥帖木兒右翼之幹亦刺  
(Orates) 谷兒只 阿美尼亞等軍由蒙古統將馬速黑 (Mazou-Aou) 忻都忽兒 (Hindounour) 阿里納克  
(Alinao) 等統率者。攻破埃及及軍左翼與中軍之左隊。追逐至於歆姆司城門。見馬克利紀書——世界史略五六四頁  
海屯東方史第三十六章——史集  
殺軍中僕奴義兵無算。旋下馬掠埃及及軍之軍需。以爲全軍皆勝。乃聚食。以待其軍之至。已而聞蒙哥帖木兒  
已敗走。遂倉卒上馬急退。

兩軍接戰之時。埃及及將阿思迭迷兒投蒙古中軍。僞稱曰降人。求見蒙哥帖木兒。及見。避擊之傷而墜馬。蒙古軍  
見主將墜馬。下騎往救。埃及及軍乘勢進擊。蒙哥帖木兒逃。中軍遂潰。是役也。阿刺壁異密愛薛以所部三百人襲  
擊。遂建奇功。見埃及諸王史——史集對於蒙哥帖木兒之敗。所誌甚略。僅言蒙古右翼敗埃及軍左翼惟蒙哥帖木兒未習軍旅。遇  
敵逃。中軍遂潰。損失甚衆。——世界史略五六四頁與海屯書第三十六章。則以蒙哥帖木兒之敗。乃因阿刺壁游  
牧部落襲擊蒙古軍左翼所致。——埃及諸王史  
云。異密射里甫丁愛薛偶然進襲。繼而遂敗。

戰爭之始。埃及及算端建旗於高岡之上。親自督戰。左右僅有騎兵三百。其左翼與中軍之一部既敗走。然其右翼  
與中軍之別一部則追逐蒙古左翼與中軍。戰場僅餘埃及及軍千人。蒙古右翼還至戰場。克刺溫即命人偃旗息

鼓。蒙古軍迨。克刺溫以軍躡其後。日暮又戰。至早四時。全軍皆勝。算端帖默王書。經兀撒夫書第一冊所著錄者謂敵軍至四萬五千。有十萬人。未免言過其實。蓋蒙哥帖木兒所部在四萬之間也。

蒙古人在敗亡中損失甚巨。其屢次侵入西利亞之統將撒馬合兒亦歿於陣。埃及人方面喪失名將十二人。其擊蒙哥帖木兒墜馬之統將阿思迭迷兒與焉。

次日黎明。克刺溫恐蒙古軍復至。列陣以待。然蒙古軍或逃色勒米牙特 (Salamiyat) 或逃阿勒波。追敵諸軍還。克刺溫命畢勒伯 (Bilbo) 率一軍清除殘敵。畢勒伯至阿勒波。分兵逐敵至額弗刺特水。敵軍多赴水溺死。其逃往色勒米牙特者約四千人。見前有刺合伯特城之軍阻其歸路。遂竄入沙漠。多饑渴死。餘六百騎。皆爲刺合伯特之戍軍所擒殺。先是刺合伯特城爲蒙古軍所圍攻。埃及軍戰勝之翌日。有鴿傳書至此城。報告埃及軍之勝敵。城中奏樂慶祝。蒙古軍遂解圍去。而營於畢萊特城前之別一蒙古軍。同時被此城之軍所敗。死五百人。餘皆被擒。蒙哥帖木兒率殘軍渡額弗刺特水。退守其母封地之哲吉萊特城。

埃及軍雖獲勝。其軍資因左翼之敗。概爲本軍僕役所劫掠。見埃及諸王史。然算端之貨財預先交由其瑪麥里克部分攜之。故毫無所失。

大馬司人處於驚惶之中者數日。其居民皆赴回教大教堂中哭禱上帝。旋赴城外禮拜堂中。禱告上帝。保佑回教徒使之戰勝敵人。戰勝之翌日。有鴿傳書至。報告戰勝之事。由是合城騰歡。奏樂慶祝。城堡結綵。然夜有逃人至。言戰事不利。遂又變歡樂爲驚憂。城門開放。居民逃避者不少。達曙。在第一次祈禱時。郵遞至。始知實已獲勝。

以其書在回教堂中朗讀。大馬司之居民遂安。

戰敗之訊竟達開羅。此城居民亦求天禱勝。十一月五日。迦坤城有鴿傳書。言有左翼潰兵至此城。開羅人大震。恐。王儲撒里黑急遣突厥軍與阿刺壁軍赴哈梯牙 (Cadya)。命阻止逃人。勿使一人逃至開羅。同日數時後。

有鴿傳書報告勝利。有頃郵遞亦至。由是全國歡慶。撒里黑作書求算端勿罪逃人。並請統將拜塞利爲之請命。埃及副王塔朗台追敵時。俘蒙哥帖木兒之從者。得宋豁兒與其他諸將通敵書。諸將招蒙古軍侵入西利亞。並

許爲其助。算端擲書水中。以安反側。遣宋豁兒還。十一月七日。算端至大馬司。留十日。還開羅。見馬克  
利紀書入城時。命

俘虜負所獲蒙古軍之旗鼓前導。見諸外  
利書蒙哥帖木兒進兵西利亞之時也。阿八哈亦進至刺合伯特。然未逾額弗刺特水。僅破數堡。而於九月二十五日

還辛札兒。十一月初。復還至毛夕里附近馬合里比耶 (Makhije) 地方之斡耳朵。及聞敗訊。怒諸將之戰不力。謂將在來夏之大會中懲之。並擬親自往討埃及。見英  
集

蒙古軍敗退西利亞後。有一回教軍。軍中多突厥蠻人與曲兒忒人。侵入西里西亞。進至阿牙司。掠其城。焚之而去。此城居民避難於海中新建之一堡。嗣後回教軍在一短期中陸續侵入西里西亞三次。最後一次進至特勒

韓敦。得捕獲品甚夥。退還時。阿美尼亞軍守隘者邀擊之。斬殺過半。回教軍以所得之甲冑刀矛及死者帶髮之腦蓋獻阿八哈。見世界史略  
五六四頁阿八哈遣馬只都木勒克赴報達。追索阿老瓦丁所承之贓私三百金禿曼。阿老瓦丁罄其所有。並賣妻子以償。

並許其再有續職之事。願以首償之。阿八哈宥其罪。十二月十七日出之獄。

然馬只都木勒克又因阿老瓦丁尙餘一百三十禿滿尙未交出。僭統將脫合察兒幹兒都海牙 (Ordonaqa)

二人赴報達。追求此金。阿老瓦丁家資既罄。不能償。遂被拷虐。並裸行城中示衆。

阿八哈至報達。一二八二年二月十三日離此城。三月十八日至哈馬丹。駐戍力法忽魯丁蔑奴哲海兒 (Balid-ud-din Menouchehar) 之邸中。阿八哈沉湎於酒。一日飲過度。至夜半。自言樹枝上有黑鳥。命衛士發矢射之。

然衛士未見所言之鳥。阿八哈忽猝斃。時在四月一日星期三也。世界史略五六頁言阿八哈在前星期日與基督教徒在哈馬丹之教堂中共慶復活節。星期一就食於波斯某貴

人邸。是夜神智即亂。見空中有影物。星期三日黎明死。得年四十八歲。在位十七年矣。葬於塔刺 (Tarak) 堡其父墓之附近。阿八哈有妃八人。

妾若干人。子二人。曰阿魯渾 (Argoun) 曰乞合都 (Kikhatou) 女七人。見史集

越二十五日。其弟蒙哥帖木兒死於哲吉萊特。亦葬於塔刺堡。堡將木明 (Moumin Aga) 聞蒙哥帖木兒家屬

疑其毒殺此王。畏罪挈其二子逃往埃及。其餘妻子皆被殺。風聞下毒乃出阿老瓦丁之主使。見諸外利書

一二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徒思人納速刺丁阿刺壁語意爲僧仰之助手謀害默德死於報達。見史集得年七十八歲。此

著名天文家。蓋爲波斯鼓勵文藝之人。曾受管理宗教基金之任。以其收入供養學者。所撰哲學論理學物理學

形上學之著作。以及 *Enaide* 書與 *Polone* 天文叢書之註釋。皆爲人所嗜讀。其尤著名者。進呈蒙古汗之

伊兒汗曆是已。見世界史略五五〇頁 瓦撒夫書第一冊

當時名重一時之地理學者札馬魯丁雅庫特 (Djemal-ud-din Yacoub) 與波斯之一大音樂家撒非丁奧都

木明 (Safi-ud-din Abd-ou-Moumin El-Armaoui) 亦屬阿八哈時代之人也。見五撒夫 書第一册

當時蒙古宮廷與基督教界諸君長因利害之共同。遂成立親善之交際。歐洲見有一大國脅迫埃及。斥地至於西利亞邊境。頗為欣慰。其以十字軍援助西利亞諸屬地之熱忱因喪失之衆而愈減。其盼蒙古軍援助之希望愈大。所以甚願蒙古之皈依基督教。而對於能符其願望之消息。皆不憚予以輕信。故當時阿八哈與羅馬教廷之交際。尙有若干蹤跡可尋也。教皇 Clement IV 在一二六七年。曾貽書阿八哈。言其接奉其使者所致書。惟教廷無人能讀其書。惜未仿前此所致書之用拉丁文者。茲據譯人所譯使者之言作答。教皇開始感謝上帝。謝其啓發阿八哈之心。使之承認上帝。崇奉其爲人類殉身十字架之子。〔據云君對於 Charles d'Anjou 之在西西里 (Sicily) 國戰勝前羅馬帝 Frederic 私生子 Manfred 殲滅不少不忠其教之耶穌教徒與回教徒之事。引以爲慰。茲有法蘭西 (France) 與納瓦兒 (Navarre) 之國王。輔以多數伯爵男爵將卒等。預備進擊教敵。恢復聖地。一遵前此諸國之人不問貴賤攻滅回教徒之榜樣。君來書言有僧君之妻父合助拉丁民族之意。吾人頗深感謝。然吾人未明諸君長從何道進取以前。尙未能以此事奉告。吾人將以君與君之妻父之意轉達諸君長。行將以其決定。這一可靠之使者奉聞。願大王堅守此志。蓋君應屬望上帝。上帝將鞏固君位。而崇大之威權屬於上帝。帝王之心皆在上帝之手。榮辱一任上帝之所欲。宇宙一任上帝之支配。無人能抗其意志者也。〕見 Odor. Raynaldus J. t. III. p. 227. 其使羅馬教皇作此答書之原書與使者。疑非來自阿八哈所。至若此汗與其妻父陳羅馬帝之建議。亦不明其爲何事。若謂阿八哈有皈依基督教之意。因 Charles d'Anjou 戰勝 Manfred 之事

慶賀教皇。詢問諸基督教君主進取巴勒司丁 (Palestine) 之路程。似乎不類真相。

別有 Edouard I 致蒙古國王阿八哈汗書。

見 Th. Rymer, Acta publica, Ed. tertia Hæge comitis t. I Pars 2, p. 144

所題年月日爲一二七四

年一月二十六日。其文如下。

「耶路撒冷大主教 Thomas 之親信教士 David。奉君使所致教皇與其他諸基督教國王之國書來見。」

「吾人欣悉君之愛護基督教。與君援助基督教徒與聖地而反對基督教敵之決心。頗深感謝。」

「請君執行此種神聖計畫。」

「至若吾人到達聖地與夫基督教徒通過之時。現尙未能奉告。蓋吾人作答之時。教皇對於此時尙未決定也。俟決定之日。卽以奉告。」

「吾人敢以聖地與東方一切基督教徒之事奉託。」

相傳一二七四年時。阿八哈因阿美尼亞王之進言。欲將巴勒司丁之回教羈勒解除。乃約此王乞援於教皇與其他基督教諸君長。並自遣使二人至歐洲。使者一人死於道。別一人於一二七四年抵Lyons。時教皇Gregoire IX在此城召集宗教大會。使者至。延入會場。誦所謂阿八哈書。言願以軍隊與基督教軍隊合攻回教徒。其自稱爲使者之人。與其隨從之韃靼貴人二人。曾經當時之Osise城主教 Cardinal Pierre (卽後來之教皇 Innocent V) 舉行洗禮。使者還時。教皇贈以美服。付以致阿八哈書。所題年月爲一二七四年三月十三日。書言在基督教軍隊能達海外以前。將遣使者奉書至汗所。

見 Odor. Raynaldus, c. III, p. 362

一二七七年時。又有自稱爲阿八哈使者之兩外國人至教廷。謁教皇 Jean XXI。言奉命來約諸基督教王。遣取巴勒司丁。旋遣之赴法蘭西與英吉利 (Angleterre) 二國王所。使者於齋節 (carême) 中達法國國王 Philippe 所。言國王如遣軍赴聖讓谷克登岸。其主卽以兵來助。然據 *Nangis* 之說。見 Raynolds, t. III, p. 417.「此輩爲真正使者抑爲間諜。祇有上帝知之。惟其人非韃靼。而爲谷兒只派之基督教徒。可斷言也。國王遣之赴 *St. Denis* 之修道院。舉行復活節典禮。旋聞其奉同一使命赴英國國王 Edward 所。」

茲二亞洲人曾在羅馬言阿八哈與其伯父忽必烈皇帝願奉正教。教皇乃選教士數人。命赴東方傳佈基督教。惟此教皇歿於此一二七七年同年之中。被派之弗郎西士派 (Francoisain) 教士 Gerard de Prato, Antoine de Parme, Jean de Ste Agathe, André de Florence, Mathieu d'Arezzo, 等五人。至次年。始奉後任教皇 Nicolas III 致阿八哈與忽必烈書前往。教皇致阿八哈書所題月日係四月一日。觀此書可以藉悉阿八哈所致教皇 Jean 書之內容。據云。「羅馬教會欣悉君之使者 Vassall 之子 Jean & Jaques 二人齋來國書。書言設有基督教軍至聖地。君許親以兵助。會攻基督教之敵。書末言欲吾人信從使者之言。吾人聞使者言。君及君之伯父忽必烈大汗。甚願羅馬教會遣派堪能授君等與君之子弟臣民基督教義之人至君之國。」此後教皇 Nicolas 表示其欣慰之意。告以前任教皇曾應汗之請求。遣派教士數人赴阿八哈之國。惟因教皇之死致遲其行。茲特遣諸教士。其名見前「至君國。舉行未受洗者之洗禮。如君意有所欲。可命其赴大汗所。」教皇並請阿八哈善待諸教士。信其所言關於洗禮及教義等事。遣人護送至大汗所。書末並以汗國中之基督

教徒囑記之。見 Raynaldus, t. III, p. 483.

同日教皇付五教士以委任書。許其在韃靼領地之中傳佈上帝之教。對於阿八哈與其子弟臣民。暨其他欲奉基督教者。舉行洗禮。赦免其境內從前被逐出教而重再服從教皇之人。接受懺悔。赦免殺害教士之人。惟須其對於教堂道院及其他受害之人。付以適當之滿意。並許其在尚未隸於何教區之所在建設教堂。許其判斷關於婚姻之訟事。且許其在無教堂所在舉行彌撒 (messe) 及其他聖禮。在無正教主教所在許其祝禱墳園。付與贖宥。變更誓願。祝禱教服教壇。最後並許其獨爲或合爲凡能讚美上帝與傳佈宗教諸事。見 Lucas Waddingus, t. V, p. 40.

## 第四章 塔兀答兒斡兀立或阿合馬算端

塔兀答兒之當選——其即位——採用阿合馬之名稱與算端之尊號——信奉回教——勸說阿老瓦丁與馬只都木勒克

馬只都木勒克之被判處死刑——司教與都剌合斡——塔兀答兒待遇基督教徒之嚴酷——其與埃及算端之交涉

遣使埃及——阿合馬致克刺溫書——克刺溫之答書

阿八哈死。諸可敦諸親王諸統將聚會於蔑刺哈。治喪畢。議選嗣位之人。先是阿八哈召阿魯渾未至。而阿八哈死。阿魯渾至。蔑刺哈。諸可敦與諸親王依國俗奉卮酒。統將不花 (Bouca) 忠於阿魯渾者也。命阿八哈宮內諸臣執事於阿魯渾所。已而阿八哈之弟塔兀答兒 (塔兀答兒 (Tagudar) 爲旭烈兀之第七子) 自谷兒只至喪所。致祭畢。與會諸人羣赴緯合圖。

與會之人分爲三派。旭烈兀子阿者 (Adia) 弘吉刺台、旭烈竹 (Houdjou) 三王。出木哈兒子朮失合不

(Cehouschikab) 約案。景庶二王。與統將辛圖兒、速渾察、阿刺卜 (Arab) 哈刺不花 (Qarabouca) 欲奉塔兀答兒。統

將不花烏魯黑 (Onouk) 阿黑不花 (Aelouca) 奈 Bouca, Bouga, Bouca 在突厥語中皆訓爲牛。哈刺不花猶言黑牛。阿黑不花猶言白牛。等與阿八哈宮內諸臣皆附

阿八哈之子阿魯渾。完者可敦初爲旭烈兀妃。後爲阿八哈妃者。則主使第三派。欲奉蒙哥帖木兒繼承汗位。會

蒙哥帖木兒死。又與忽推可敦擁戴阿魯渾。見史。惟根據法令 (Yasa) 應以王族中之年長者承汗位。阿合馬

(Ahmed) 鈞 既爲阿魯渾之叔。衆議遂屬之。見諸外  
案卽塔兀答兒 列書

阿魯渾之近臣失失博士 (Saiyid-i Bakhsh) 見諸統將多附塔兀答兒。乃勸其王勿與爭位。由是阿魯渾亦附衆議。一二八二年五月六日。會中一致推戴塔兀答兒繼承汗位。越三日。阿魯渾赴西牙忽黑。此言黑山奪取其父

之寶藏。時丞相苦思丁在阿魯渾所。乃遣之赴塔兀答兒所。六月二十一日。諸親王與諸統將等奉塔兀答兒。由

宗王弘吉剌台與那顏辛圖兒引之就汗位。顧塔兀答兒已奉回教。乃取算端之號。而改名阿合馬。

舉行卽位慶賀典禮以後。阿合馬取沙忽塔刺所存之財物。俵散於諸親王妃主將卒。每士卒一人得一百二十

底那。阿魯渾以卽位典禮之舉行未待其至。頗怨。阿合馬乃親以黃金二十錠授之。阿魯渾與弘吉剌台在阿八

哈妃秃黑台可敦 (Touktai Khatoun) 斡耳朵中互相訂盟。蓋始於是時也。見史  
集

阿合馬首先表示其信奉回教。曾諭報達之官吏曰。『吾人已卽位。吾人既屬回教徒。可以此有幸之事通知報

達居民。將以前黑衣大食哈里發時代供給諸道院善堂之物歸之。切勿違背回教法令。設教人曾有言曰。此回

教宗派迄於復興之日。繼續隆盛。吾人深信此預言之正確。祇有一永劫不滅之上帝。可將此諭通知全州。與民

同慶。』阿合馬致書於埃及算端克刺溫。告其業已信奉回教。見諸外  
列書

阿合馬命那顏速渾察爲己副。以總軍事。仍以苦思丁謨罕默德總管課稅。七月四日。阿魯渾行後。阿合馬離西

牙忽黑。傳諭哈馬丹城。命送馬只都木勒克與阿老瓦丁來。以便親自按問。時阿老瓦丁尚在獄也。見史  
集

先是阿老瓦丁財產籍沒以後。阿八哈許以不死。然其敵又謀以他罪構陷之。誣其與埃及人秘密通信。欲背其

主。捕一猶太人。謂此人衣物之中有紙。上有用泊夫藍水合銀朱書寫之密字。又指使阿刺壁人二三人。用利誘威脅。使言阿老瓦丁曾數遣其赴阿刺壁游牧部落諸會長所。其實阿老瓦丁乃遣此輩密使赴宋豁兒與愛薛所。勸其歸附阿八哈也。阿八哈亦知其誣。命人送阿老瓦丁來。以便親詢。會告密之首領逃。餘人不敢誣陷。阿老瓦丁之敵至是又恐阿老瓦丁恢復自由。乃賄囑召阿老瓦丁之使者。將其械繫送致汗所。行至額塞德城附近山中。適哈馬丹郵遞阿八哈死訊之使者至。按照舊例。旅行之人皆應停留。不許前進。構陷者又告使者在。新主即位前。不許將其釋放。見五撤夫 亦第一册故至是阿老瓦丁尚在械繫之中。阿合馬使者至。始脫其械。至汗所。馬只都木勒克得蒙古貴人之助。幾乎恢復舊職。然阿八哈妃弘吉刺氏 (Chinggis) 額兒蔑厄 (Erdene) 可敦庇護苦思丁。馬只都木勒克欲求援於阿魯渾。會貽之書曰。「丞相曾進毒於王之父。我知此事。丞相故欲我死。設我死。王將知我死之由。」馬只都木勒克有任名撒都丁 (Sa dardjin) 者。原任會計官。因不忠於其職。爲馬只都木勒克所黜。苦思丁之椽屬遂囑其控告馬只都木勒克與阿魯渾祕密通訊。

阿合馬既明阿老瓦丁之誣。開始發還前此籍沒之物。阿老瓦丁棄而不取。阿合馬命速渾察烏魯黑二人鞫訊馬只都木勒克。二人檢其衣物。見獅子皮一張。上有黃色與紅色密字。蒙古人頗嫉巫蠱。博士珊登等乃囑其將此物投於水。命被告人飲此水。設有巫蠱。則害人者將自受其害。馬只都木勒克果拒不飲。蓋其明知此皮乃由丞相之友司教奧都刺合蠻 (Add-cun-sahman) 暗置於其衣物之中者也。速渾察遂斷其有罪。然尚不欲將其處死。奧都刺合蠻強之始允。由是阿合馬令人將罪人付其敵。有不少蒙古人與回教徒聞此判決。持刀集於獄

門以待罪人之出。丞相苦思丁尙欲貸其死。然其弟阿老瓦丁與哈倫(Alaun)不許。見史集——瓦撒夫書云。然其條屬罪人出獄。羣衆殺之。時在八月十四夜也。以其肢體徇示諸州。以其首懸之報達城內。阿老瓦丁遂恢復其產業。仍長報達州事。見史集阿合馬並以御服一襲牌子一面賜之。並厚撫之。不許辭官。

丞相苦思丁與司教奧都刺合登乘阿合馬之熱心信奉回教。乃勸之與埃及算端修好。並言此事有利於自身與其臣民。與此隣國國王聯合。不僅可安其同教人之心。且可使敵人畏懼。於意外事變時。兼可得其助。見瓦撒夫書第一册奧都刺合登者。毛夕里之平民也。幼事阿合馬得其信任。阿合馬頗寵之。而稱之曰父(Baba)。世界史略(五七五)頁(一)曰。奧都刺合登者。原羅輝人。父爲哈里發蘇斯塔辛之奴僕。親達城之被屠。逃至毛夕里。執木工業。後至阿馬底牙(Amudiyah)。以電術動其城主亦迷丁(Yazid-un)。亦迷丁攜之至阿八哈所。謂能知塔刺聖藏寶之所在。遣之至聖試其術。乃置其地。指一地命人掘之。得寶一。環上飾有重價寶石一枚以贈。阿八哈神其術。由是言無不信。奧都刺合登自言又能驅鬼。由是頗見信任。在阿合馬在位時代。遂執國柄。阿合馬別有倖臣一人名明吉里(Mingir)亦直教教師。阿合馬則稱之曰兒。逐日受學於此二人所。不問政事。其母忽推可敦。多智術。常往其所。時國

事皆決於此小會議中。宰圖兒與速渾察二人雖有擁戴之功。竟疏而不用。見史集——或刺溫傳云。忽推可敦是基督教徒。命奧都刺合登管理國中宗教財產。令將此種宗教基金。專供原來用途之用。其基督教與猶太教之醫師星者之俸給酬勞。別由國庫支出。不再以此基金給付。又命對於巡禮默伽之旅隊。爲必要之籌備。並供給其巡禮時之糧儲。同時阿合馬命將偶像祠宇與教堂改爲回教教堂。見瓦撒夫書第一册——海屯(第三十七章)云。塔兀答尼幼受洗禮。名基督教。自稱曰馬合謀汗(Mahmud Khan)。強使纏組人改從回教。或以利誘。或以威脅。由是纏組人改信回教者不計其數。嘗將帖卜利司(Fantia Tschis)之基督教堂一概折毀。由是諸基督教徒不敢公然信奉其教。——但據世界史略(五六七頁)所論。與瓦撒夫書海屯書又異。據云。阿合馬違其曾祖成吉思汗實待諸教之道誠。對於一切宗教教師。尤其對於基督教徒。皆待之甚厚。曾以豁免國內一切課稅之文書付與教堂道院及教師修士云。

阿合馬既決定遣使埃及。見史乃選西瓦斯之法官。泄刺失人。大斷事官忽都不丁馬合謀 (Qutub-ud-din Malik)

與羅姆算端馬思忽揚 (Marsoud) 之阿塔畢。異密巴海烏丁 (Bahar-ud-din) 往使。見世界史略 五六七頁使臣於

八月二十五日自阿刺塔克出發。馬兒丁王命其相苦思丁 (Sohems-ud-din Ibn Baitis) 從行。埃及算端克刺

溫開使臣將至其國。所攜隨從甚衆。乃遣侍從官二人。迎之於畢萊特城附近境上。又命諸州長官。使臣所過之

處。嚴加監察。不許與本國臣民交通。並不欲使臣覘其國內形勢。祇許使臣夜行。使臣於夜中抵阿勒波城。城人

不知其至。旋經行大馬司。而於十月某日之夜半抵密昔兒城。(城在開羅對面。)使臣謁算端。跪呈阿合馬所

致書後。述其奉使之詞。見克利溫傳 馬克利紀書

阿合馬書云。「由上帝之威權。處可汗庇護下阿合馬。諭埃及算端曰。」

「吾人得上帝之恩佑。幼年時即知其全能。信其純一。信奉摩訶末。而對於其聖徒皆深致敬仰。上帝啓發並

清淨其所欲指導之人之心。俾其預備接受回教。」見可蘭經自是以後。吾人不斷稱頌神言。而謀回教與回教徒之

幸福。迄於吾人繼承父兄大位之時。上帝曾付與吾人一切恩佑。即位以後。諸兄弟諸宗王諸統將諸大臣暨諸

州長官集會。一致議決。奉我長兄遺命。以足使山阜石軟之意志。大地所不能容之戰士。盡人潛伏之勇敢奮怒。

進兵於君之國。吾人審查衆議。見所謀咸同。然吾人以此事頗與吾人謀公共幸福。鞏固回教基礎之志願相違。

在用兵以前。務必先用避免流血安定人心之方法。俾使回教之人可能享有平和。吾人既遵守上帝之誠。愛護

其民。所以感應上帝。而授吾人息此火災恢復安寧之意思。俾用最後方法以前。應先以醫藥療治公共疾病。蓋

吾人未識其的以前。不愛發誓。發誓之時。須在證明權利正當以後。吾人修好之意既決。且因諸博士中之模範。司教怯馬魯丁奧都刺合蠻(Kamal-ud-din Abd-urrahman)之進言。謀其事必成之法。抱上帝悲憫祈請者。而懲罰不順者之意。特命其作此書。命吾人親信之大斷事官忽都不丁。阿塔畢巴海烏丁。二人使君國。告吾人之信教。俾君知吾人對於一切回教徒之善意。俾能使君確信上帝業已開啓吾人之眼目。回教業已消滅過去之一切。上帝已使吾人遵循真理之道途。而以其所識者爲鄉導也。君將在其使吾人所感格的善意之中。見上帝降於人類之一大恩德。不致因過去之事。拒絕吾人修好之言。蓋今日已非昔比也。脫君審查證據。將必鞏固君之信用。保障所欲達之目的。吾人因上帝之佑。已舉信仰之旗。復次吾人已用種種行爲。表示吾人之信仰。命人遵守回教訓誡。遵照上帝寬宥過去之意。赦免罪人。命將供用於教堂道院之宗教基金。善爲管理。恢復已毀之養濟院與旅舍。根據創設人之定章。分配此種基金之收入。不得將新得之贈與移作別用。亦不得變更舊有基金之用途。吾人會命善待巡禮之人。供給其所需要之物。保障其行程之安寧。並以衛士供給於其旅隊。吾人會開放彼此二國之交通。俾商賈能自由通行。會命諸鎮將與諸州長對其往來不許加以留難。吾人之選卒會捕得一僞裝教師之間諜。依例應處之死。然因遵守聖戒而釋之歸。但君應知使用此種間諜能爲害於回教徒也。吾人之軍隊前此見此輩之僞裝爲教士。捕得此種人輒殺之。今日得天之佑。既許商旅自由往來。可以無須此種舉動。若君注意此種措施。及其他相類之措施。將見其純出正直意思。全無狡詐。則今不復再有發生敵對之嫌惡原因矣。設其爲宗教之利害。與爲回教徒之保護而發生。具見在吾人在位時代。光明已因天佑而發現。

設爲其他原因而發生。吾人亦可言遵從理性者將見吾人爲友爲防護人也。吾人已將其幕揭開。故特爲誠實之表示。特告君吾人以對於上帝之純潔意思。將欲執行之行爲。吾人首先禁止軍隊。不得違背此種措施。俾得上帝與其使徒之嘉許。俾回教徒得解除吾人不和之弊害。俾融和之光消滅怨恨之暗。俾城鄉之居民得因其庇蔭而處於平和之中。俾人心安而舊怨忘。設若上帝亦以保障世界和平與人類幸福之意錫埃及算端。必亦將遵循善道。開關服從與聯合之門。而表示一種誠實友誼。由是其國家與隆。亂事平復。刀入鞘。而土地又安。回教徒之頸項解除羞恥鎖鏈矣。第若上帝感格不能勝其惡意。而妨君評鑑吾人之善意的提議。則上帝必諒解吾人之勉力。而接受吾人之謝罪。『派遣一使徒之前。吾人不先予懲罰。』見可聞經然上帝指示善道。付與勝利。保護國家民族。吾人謹特上帝足矣。」

「六八一年第五月之月半（一二八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作於阿刺塔克之駐所。」

埃及算端答書云。「吾人榮奉來書。知君歸依本教。而與敵視本教之君之家屬及君之國民離異。此書對於回教徒證明君之信奉回教。開書之時。吾人曾謝天佑。並爲祈禱。俾其使君堅意。俾其以愛奉此教之種子。萌芽於君心。一如其使最美之植物。發育於不毛之地之上。」

「吾人對於此書開始之詞。曾予以完全注意。君言幼時業已信仰上帝之純一。在思想語言行爲中敬奉回教。吾人感謝上帝啓君信奉回教之心。而錫以其神聖之威格。吾人感謝上帝早導吾人達此神聖目的。在因其崇敬而行動或鬭爭之一切事實中。使吾人堅固步法。而不致於蹉跎。」

「至若君之繼承父兄之主權。繼承君以信仰依賴並以王政顯耀之大位者。蓋上帝以尊榮移轉於其所選擇之忠僕。故以其賜與其鍾愛的崇拜人之恩惠降之於君身。」

「君言君之兄弟與其他諸宗王。以及國中貴人。軍中統將。諸州長官。在大會中決議遵守君兄遺命。進兵此國。君曾熟思彼等決議與彼等意願之結果。以爲與君之贊助平和之宿願相違。是蓋爲悲憫其餘國民之聖教君主之感情。否則設若任彼等迷於幻想。此役必仍陷前轍。然君之行爲實同畏懼上帝遍在者之行爲。而上帝不容誘惑。亦不贊同淪於錯誤者之言與迷途者之行也。」

「君言未探聽人情與表示已意以前。不欲首先作戰。然君既在信徒之列。吾人之意與君等之意應專用於攻擊崇拜偶像之徒。上帝與人類皆知吾人之武裝蓋爲保護回教徒之用。吾人祇爲上帝之光榮而作戰。君既採用吾人之信仰。則凡怨恨皆已消滅。凡過去之事皆已遺忘。將以和好繼承嫌惡。蓋信仰如同一種建物。其各部須互相支持。任在何處高揭旗幟。皆見有其親友也。」

「君言曾據博士中之模範。可教怯馬魯丁與都刺合蠻之建言。曾爲此種種準備。吾人甚盼因其仁慈之感化與諸正人之功績。一切國家皆將盡從回教。俾其命數履行。而回教民族之散處者重新聯合。吾人敢信其爲此建設者。必有完成其工作之功能也。至若奉使者大斷事官忽都不丁與阿塔畢巴海烏丁二人之使命。吾人業已聞悉其言。」

「君謂設若審查證據。將見君之公正仁厚之行爲。就中若宗教基金教堂旅舍之善爲管理。巡禮人之保護等

事。此皆屬意欲久保其國的君主之美德。一正直之君王對於惡德從不寬宥。對於冒毀犯禁事物之人從不諱責。其惟應稱頌者。蓋爲此種可讚賞而有功績之舉動。其堪褒賞而成立親交者。卽爲是種行爲。然君躋位過高。自無須他人之褒賞。縱有褒賞且皆不足以副君之行爲。蓋諸大君主之大光榮。卽在以領地還諸君王。試一檢君父之往行。塞爾柱克朝之諸算端暨其他君王。所信奉者雖非彼之宗教。然彼仍確認其主權。而未將彼等驅逐於其國外。則應使君不見有權利之被侵犯。不見有壓制者不受懲治。俾君國家鞏固。而在君在位時代。應有畏懼上帝之行爲也。」

「君命君之軍隊與君之長官。不許虐待旅人。此訊達此之時。吾人曾以相同之命令。送達刺合伯特阿勒波畢萊特阿音塔卜等處長官。及諸州戍將。一俟吾人將來互締條約。此種命令卽見保證。」

「至若捕而後釋之矯裝教師之間諜。與夫因嫌疑而捕殺教師數人之事。此蓋君方首開其端。其衣行乞教師之服而來偵此國之形勢者。爲數甚夥。吾人曾捕數人。皆曾許其不死。並未搜查其乞丐服中所藏之物。」

「君言吾人之修好。將發生世界之平和與人類之幸福。然當友誼門戶開關與傾向平和之時。無人拒絕親善。其勳彊避免衝突者。實較優於伸手再謀和好之人。平和實爲諸誠中之首誠也。」

「至若君所爲之一般準備。祇能有益而無害。將使君所統治之諸國繁榮。發布命令有其必要。然應以條約爲先。此種命令業由君之使臣轉達。其所憶者與紙上所書無異。」

「君引證之聖語。『派遣一使徒之前。吾人不先予懲罰。』用之不得其當。能得上帝之愛者不應如此。必須引

證本教中諸先輩之功績。與諸宗教首領之援助。」

「吾人曾聆大斷事官忽都不丁奉使之言。關於君之歸依本教。以及君之公正仁慈行爲者。皆與來書內容相符。吾人感謝上帝。吾人敢信君對上帝必甚感恩。上帝對於贊助回教者。曾以是語授其使徒曰。『可告彼等。汝之皈依回教。勿對余謝。是蓋上帝指導汝等歸向正教。』」

見可蘭經第四十九  
九章第十七節

「使臣云。上帝所錫君者不少。勿須覬覦他人土地。設若吾人據此締結一種協定。則此事可以成立。」

「吾人茲答曰。凡事之根據於共同調協之上者。始能持久。而使融和友善。上帝與人類將見吾人卑辱吾人之敵。尊敬吾人之友。使無父兄親屬者獲有無數友侶。蓋宗教事業僅由設教人諸伴侶之合作始獲履行也。設君欲修好結盟。滅除吾人共同之敵。而信任能爲其援助者。君可自主爲之。」

「使臣又云。設吾人覬覦君之土地。則不應遣派軍隊抄掠君之國土。蓋其事祇能損害回教徒也。吾人茲答曰。設君善待旅客。設君任諸回教君王和平保有其國。則災難必止。不致流血。其最公正者。莫若禁人爲者勿任己爲。己所遣者勿求於人。弘吉刺台現在羅姆國中。此國既奉君以貢賦。然仍不免於殺戮。婦女被辱。兒童被俘。自由人被售賣。除殘毀之外。凡事彼皆拒絕爲之。」

「使臣又言。設君不能取得此種敵對抄掠之中止。吾人可選一戰場。而上帝將以勝利付與其所喜之人。吾人答曰。兩軍相見者不止一次。僅有君之逃死戰士畏之。蓋恐再戰再敗也。兩軍相見何時。祇有上帝知之。無人可以前定。勝利蓋屬上帝欲其戰勝之人。而不屬於自信必勝者也。吾人非惶恐等待拯救之人。至若戰勝之時。一

如末時。到達皆出人意外。上帝援助有禱於其人民之人。而對於「爲善。」執有全能也。作於齋月。」（十二月）

見瓦撒夫書第一冊——克刺溫傳——阿合馬書並見世界史略。惟克刺溫答書僅存其中。止於大斷事官忽都丁與阿塔畢一語。以下寫本有佚文。

使臣得此答復還國。仍命侍從官兩人以衛士送至國境。不許與國人交通。見克刺溫書

### 第五章

阿魯渾之始叛——其對於阿老瓦丁之追求——阿老瓦丁之死——阿魯渾之杯擊丞相苦思丁——阿魯渾之要求  
 遣司教奧刺合蠻往使埃及——宗王弘吉刺台之被害——遣軍往討阿魯渾——阿魯渾之敗——談判——阿魯渾之  
 被擒——其被釋——阿合馬之逃亡——其被拘——其死——奧都刺合蠻之奉使——其死——克刺溫之語戰役

阿魯渾因所部諸將之教唆。決定與阿合馬爭位。駐冬於報達州中。時有哈刺烏納思部萬戶軍。先為阿八哈之親衛軍者。夏日駐於西牙忽黑。冬日駐報達州中。是為蒙古軍之最勇健者。阿魯渾會命脫合察兒為此萬戶軍總管。而以旗鼓賜之。見瓦撒夫書第一册 脫合察兒之下。阿魯渾弟乞合都。其從弟伯都（Paldou）二宗王。與抄兀兒（Tchoungour）、宗兀秃兒（Tchongoutour）、秃刺歹（Touladai）等將。以及阿八哈諸舊臣皆隸焉。是皆忠於阿八哈之子者也。見史集

阿魯渾命將阿老瓦丁之一切產業交付於其所委之人員。禁止阿老瓦丁之掾屬徵收稅課。旋親至報達。奪取諸徵收員庫存之帑金。且以追繳舊欠為名。拷捶諸人。強其獻出巨金。失失博士李羅帖木兒（Poulatamour）脫合察兒熱烈襄贊此舉。阿老瓦丁聞此惡耗。避於一二八三年三月六日得風疾死。以其弟哈倫代其任。見史集 瓦撒夫書對於阿魯渾之苛斂事實論曰。「蒙古人有一可厭之缺點。其對於管理國家財政之人。不論何人。必須虐待。由是五十年之忠於其職者。一旦經一怨案或一嫉者之構陷。不得其善終。」同一書又讀阿老瓦丁云。「報達自經諷斯塔罕之亂以後。因

此真官之正直與仁厚之治理。不久重見與復。——世界史略（五七四頁）云。「阿老瓦丁死於木甘。葬於帖卜利河。其人與其兄苦思丁。精於詩文。曾以波斯語撰塞爾柱克刺子機亦思馬因蒙古諸朝之歷史。本書多取材於是書。」——樂園譯阿老瓦丁曾撰一書。名曰「兄弟之三位一體」。

阿合馬聞阿魯渾之敵對計畫。及其與宗王弘吉刺台秘密通謀之事。即遣一軍鎮守底牙兒別克兒。緣其即位之初。曾命弘吉刺台將一軍駐守羅姆。復以阿八哈之妃禿黑台可敦妻之。茲恐報達之軍與羅姆之軍聯合。故遣軍防之。又命以勇健著名之谷兒只長官阿里納克往召阿魯渾來赴大會。阿魯渾誘之使附於己。阿里納克乃設詞歸報阿合馬。言阿魯渾因事不能入朝。然丞相苦思丁聞此二人締約同謀。乃以入告。阿合馬欲恩結阿里納克之心。以其女速勒端忽綽黑（Sulhan-Coukhou）字之。並以教令晉其官位。

已而阿魯渾遣朱失（Djouah）入朝。進言於阿合馬曰。伊兒汗阿八哈時。因馬只都木勒克之告發。頗怒苦思丁。苦思丁曾願以其所有之財產土地獻於其主。茲請遣丞相借朱失來。俾能訊結此案。據云。「其人治理我父之國。從未報告其收支。此事亦應使之說明也。」阿魯渾所欲者。不僅丞相之財產而已。當其父死亡之時。已有謠傳。言丞相見馬只都木勒克構陷阿老瓦丁甚力。欲救之並以自救。曾賄囑阿八哈之近臣數人。進毒於其主。阿八哈死後。繼以其弟蒙哥帖木兒之死。亦聞爲丞相所害。尤足以證明謠傳之實。阿魯渾因此事及其他諸事。不能釋恨於苦思丁。然阿合馬答云。丞相因政務殷繁未能遠離。且省中無人可以代之者。命朱失還告阿魯渾。見五撤夫

書第一册

其叔阿合馬。故不惜以種種方法取得之。有人進讒。謂呼羅珊丞相維只忽丁贊吉 (Vedih-ud-din Zengit) 久管此州稅課。私囊甚富。阿魯渾拘其人。強其繳獻五百禿滿。始賜以榮袍。仍命其管理呼羅珊州事。阿魯渾素丞相苦思丁甚力。兩王因以結怨。內訌遂不可免。見史集

阿魯渾以其父所封之呼羅珊一地爲未足。請阿合馬以伊刺克法兒思兩地之汗有領地益其封。曾曰。「汝既因汝之權利及一致推戴。而據有我父之大位。應予我可能供給所部軍隊給養之土地。設汝以現屬汗有領地之諸州付我。伊刺克法兒思兩地在當時都屬汗之私地則彼此之間將無嫌隙之可言。否則我願未達也。」阿合馬答曰。「吾人因推愛

曾仍以呼羅珊授之。設其欲以他州益其封。可來赴大會。與之面議。後將不吝以地賜之。然若仍然違命。則將以兵往討。」見瓦撒夫書第一册

阿合馬接到其使臣齋來埃及算端克刺溫之答書。一二八三年夏赴阿刺塔克。命司教奧都刺合蠻往使埃及。與此國締結和約。

阿合馬藉詞開大會。召宗王弘吉刺台來見。弘吉刺台至阿刺塔克。遣人以羅姆之珍異獻阿魯渾。阿魯渾以獵貓鈞案即元史之文豹之頸圈二報之。茲二王交結之密。阿合馬業已疑之。至是聞弘吉刺台與阿魯渾合謀。收攬數將。欲

於宴會之日拘捕阿合馬。有同謀者告其事。至約定執行之日。覆言之一二八四年一月十八日晨。阿里納克捕弘吉刺台。斷其脊骨殺之。拷訊其同謀者。皆承其罪。越六日皆殺之。同時命底牙兒別克兒之駐軍。捕報達州中阿魯渾之諸將校及諸徵收官吏。見史集繫諸統將脫合察兒抄兀兒禿刺歹伊勒赤 (Tesh) 阿拜 (Abai) 那顏

速納台之子。朱失等送致帖卜利司。然宗王乞合都統將八的麻赤 (Babaq) 及其他諸將皆逃呼羅珊。阿合馬命羅耳阿塔畢亦速甫沙嚴守其境。並以兵來會。阿合馬集重兵。其相日夜籌備戰事。一月二十九日。阿里納克率前軍萬五千人先行。

阿魯渾得使者還報。已而乞合都告以其所置伊刺克官吏被捕之事。遂徵集呼羅珊樞密答而兩地之軍隊。以其所奪取之帑金爲犒賞。進至達蔑堅。聞阿里納克師至可疾云附近。業已掠刺義。殘破其所領之刺兒 (Lar)。盡虜其所部人。遂致阿哲兒拜占。阿魯渾怒甚。誓謀報復。分其軍爲三軍。自領一軍五千人。留失失博士在後守其輜重。命統將涅孚魯思 (Nevronk) 亟以其哈刺烏納思萬戶軍來會。兩軍前鋒遇於刺義可疾云間之海勒村 (Khal-kuznik)。阿里納克捕阿魯渾之諜者。醉以酒。使吐其軍虛實。急以軍進。五月四日。遇敵於阿黑火者 (Aokhodja) 平原。阿魯渾兵少。然猶能自日中戰至日暮。見史集其左翼敗潰。然其右翼破阿里納克之左翼。追透至於可疾云附近。終以阿里納克之軍較衆而不敵。乃自率三百騎退走。飛魯司忽欲與哈刺烏納思部合。回軍再戰。至日暮。其軍無主。遂潰。已而哈刺烏納思部至。不見阿魯渾。亦退。此部戰士不守紀律。所過之區皆遭虜掠。茲又掠達蔑堅及其附近諸地。阿魯渾在退軍中見阿合馬所遣之使者至。使者言。阿合馬未命阿里納克戰。僅命其召王詣汗所。茲來勸其安心往見。阿魯渾欲遷延時間。乃命那顏忽都魯沙烈傑赤 (Dorgos) 二人代往。言其歸命。見瓦撒夫書第一册

阿合馬與忒歹可敦 (Toudai-khatoun) 鈔案疑即隋黑古可敦 結婚後。四月二十六日。即率蒙古軍回教軍。阿美尼亞軍。

谷兒只軍共八萬騎。自木甘出發。阿魯渾之二使謁之於前。此作戰之阿黑火者平原。轉陳阿魯渾之言曰。「我何敢以兵抗我之長王。我從無戰鬥之意。茲因阿里納克奪取我之斡耳朵與我所部之人。特來救之。阿里納克以兵攻我。我不得不為防禦。」

阿合馬之諸將進諫。勸阿合馬止兵。念阿魯渾年幼。請宥其罪。時天時酷熱。戰馬多死。然阿合馬不從。有星者二人言。天象不利於戰。阿合馬怒斥之。見史烈傑亦欲威脅之。乃告之曰。若不急與阿魯渾議和。迨至其與哈刺烏

納思部合軍時。恐已晚矣。見瓦撒夫書第一冊

五月三十一日。阿魯渾之子合贊 (Gazan) 與捏兀答兒斡兀勒 (Tegondar Ogot) 鈞案此人疑即前此著錄之涅古答兒。或者亦是尼兀答兒。

之子烏馬兒 (Omar) 等。又自西模娘附近之速兒克 (Suzha) 來請和。越三日。阿合馬命宗王脫合帖木兒

(Toga Timour) 速黑台 (Soukha) 二人。與統將不花禿刺歹二人。往告阿魯渾曰。誠欲歸命。應自來見。不花行

前曾請阿合馬駐兵不進。俾能從容言和。阿合馬許停兵於水草豐肥之哈兒寒 (Kharcan) 此地在 Bisthan 與 Asfer-abad 之間 以待

其歸。其軍自可疾云以來。沿途虜掠。前此達蔑堅未經哈刺烏納思抄掠之地。茲皆悉受殘害。見史其地居民訴

之於阿合馬。阿合馬復命之往見其相。其相答曰。處此時不能禁止軍隊之抄掠。否則恐軍隊之不滿。瓦撒夫書云「迄於現在

。此地所遭此役之害。尙未與復。」案六月六日阿合馬至哈兒寒。宗王合贊歸其父所。見史

阿黑火者戰後。阿里納克聞阿魯渾退走時。所部之軍甚少。乃自率其本人之萬戶軍往追。蓋其曾許阿合馬擒

阿魯渾以獻也。阿魯渾退至兀古 (Gorkotan) 不見其敗軍蹤跡。緣其騎行甚急。敗軍在後未能趕至。至徒思城

東北之怯刺特忽黑 (Kalatoun) 堡已半毀。阿魯渾率所部五百人入據之。見瓦撒夫書第一册時其諸將見其敗多投阿合馬營。涅孚魯思仍從之不去。勸其渡阿母河。徵軍來援。阿魯渾不從。

越三日。阿里納克率前鋒至怯刺特忽黑堡。阿魯渾獨出堡召之。阿里納克進前跪請曰。其叔汗欲見之。阿魯渾

言其亦具此願。阿里納克乃獻一白馬。相借入堡。反復勸告。請其歸命。阿魯渾遂同阿里納克共詣阿合馬營。六

月二十九日至兀占。見史集一五。撒夫書第一册時阿合馬已進駐此地也。引阿魯渾自營之左門入。不即命之入汗帳。驅之烈

日之下。汗流滿面。其姊或脫歡 (Toghan) 素愛阿魯渾。憐之。以傘障之。久之。始命阿魯渾妃博勒干可敦 (Bolgan

Khatun) 入。阿合馬慰之。並賜卮酒。旋出帳獵於其營附近。歸帳後。始命阿魯渾入帳。阿魯渾見汗。依蒙古禮跪

伏請罪。阿合馬抱之對泣。嗣告之曰。可仍保其呼羅珊封地。與其父在位時無異。然阿合馬命不花之弟阿魯黑

(Arous) 以四千人監守阿魯渾。見瓦撒夫書第一册蓋阿合馬未見其母忽推可敦以前。不欲正其罪也。阿里納克勸其

即夜除之。阿合馬不許曰。「既無錢無兵。彼尙有何能爲。」

阿合馬甚寵其新妃秃歹可敦。既得阿魯渾。遂於翌日還赴妃所。命阿里納克監守阿魯渾。以其軍付諸宗王領

之。瓦撒夫書云。阿合馬命統將阿魯渾死。統將不花藉詞參加其友乞卜察克幹兀立 (Kirkhano Ogoul) 之婚禮。請留

營不去。乞卜察克幹。擲只哈撒兒 (Djoukhar-Ogassar) 之後王也。

不花在阿八哈在位時。原事阿魯渾。阿八哈即位。數徵之。不得已離阿魯渾去。至汗廷。阿合馬厚待之。賜以旭烈

兀之遺服一襲。然至是阿合馬又專任哈刺不花 (Qara Horouai) 而疏不花。不花欲釋阿魯渾而廢阿合馬。以

其謀私語統將數人。中有數人爲不花之戚。不花告之曰。阿台馬曾與其親信諸人胡海（Horgai）哈刺不花。阿里納克阿不干（Abungan）等定議。將在額司費刺因附近殺諸將。且曰。『應及時自救。阿合馬且欲盡滅成吉思汗之後裔。蓋其信任丞相。保護回教徒。其以谷兒只軍屬阿里納克領之。而使其位於諸將之上者。乃盡滅蒙古人也。』見史集諸將與諸王朮失合不旭烈竹皆信其誣謗。乃與之同謀。諸王中推旭烈竹爲長。諸將中推不花爲長。定於是夜舉事。見五撒夫書第一冊

不花請哈刺不花比牙黑（Biao）阿里納克宴飲。阿里納克謝以下夜應由彼之怯薛（Keshik）番衛阿魯渾。不能飲酒。朮失合不願代之番衛。阿里納克乃赴宴。及日暮。已醉不知人。

不花偕三人入禁錮阿魯渾之營中。時在七月四日星期二之夜中。命其一人陰喚阿魯渾醒。告以不花至此爲彼謀大計。阿魯渾初甚懼。蓋誤以人欲殺之也。其人宣重誓。心始安。出帳偕不花等出營門。守者詢以四人入何以五人出。諸人給以原五人。遂安然還不花營。見史集

阿魯渾擐甲。偕不花至阿里納克營。殺阿里納克。並其臥帳醢之。衛士數人引弓欲射。不花呼曰。『迄今吾人服從阿合馬。茲殺阿里納克者。乃奉旭烈竹之命也。』諸衛士皆投兵伏地。阿魯渾偕旭烈竹赴宗王亦撒兒（Tasartai）營。亦撒兒已醉臥。乃並其從者殺之。見五撒夫書第一冊捕哈刺不花比牙黑塔不亦（Tahoutai）等翌日殺其數人。餘皆釋之。

有人晝夜逃出。奔赴阿合馬所告變。時阿合馬已抵距額司費刺因四程（terentais）之地。見史集——五撒夫書第一冊從者宗

王景庶。異密麥黑真 (Makroin) 阿黑不花烈傑亦聞變欲回討叛者。旋聞諸要將皆被殺。叛者以全軍來擊。乃復還宿其妃禿歹可敦所駐之哈勒不失 (Cakhoush) 地方。旋取道忽木斯 (Oumous) 鈞案歷 (Oumous) 刺下。(Oumous) 案其地。阿哲兒拜占之一鎮。市。處帖下利司阿兒德比勒之間。 往投其母忽推可敦之幹耳朵。隨從之諸將校。諸小國君主。在道中陸續棄之而逃。每至一站。隨從愈減。丞相亦棄其隨從。僅借馬夫一人逃札哲陵 (Dialtsem) 而走。亦思法杭。瓦撒夫云。「諸人恐惶驚怖。所棄金銀寶石錦衣花綵盈路。如同沙石樹葉。怖甚無人敢拾。逃人擲其項耳所飾之珠寶於地。伏藏山谷巖洞之中。」

速渾察護送阿合馬之寶藏。取道木思烈迷 (Moslem) 欲送至射刺下。台任忽失赤 (Taidjou Cousoudji) 乞

禿合忽魯赤 (Kikouga Counoudji) 邀擊之於道。奪其寶藏。送至木思烈迷。見五撤夫 書第一册

諸宗王諸幹迷刺 (Omeras) 等遣兩軍往追阿合馬。然後集會於哈兒寒。共議推戴新君。七月十日。宗王景庶旭烈竹蒞會。會中分三派。不花主推戴阿魯渾。阿魯黑主推戴朮失合。伯黑塔 (Bakas) 則黨於旭烈竹。伯黑塔以爲旭烈竹爲旭烈兀之子。應以子先孫。阿魯黑與忽魯迷失 (Counoumsok) 則以爲朮失合不封地大。而又爲諸王長。不花曰。「可汗爲大地之主。成吉思汗系之長 (Aqa) 曾冊命阿八哈嗣其父位。阿八哈死。大位應屬其子。前此如按照繼承次序嗣位。可不致發生此亂。」伯黑塔怒爭。不花拔刀厲聲曰。「我手持此刀之日。除阿魯渾外他人不得爲吾輩主。」有人以阿八哈之遺命詢之騰吉思忽兒罕 (Tangiz Kouktan) 騰吉思答曰。「我與辛圖兒 (Sahingour) 聞遺命。先以位傳之蒙哥帖木兒。然後傳之阿魯渾。」伯黑塔呼曰。「此言僞。

汝在何處聞之。」至是阿魯渾乃言其不欲大位。僅保其呼羅珊封地足矣。不花語之曰：「王何必延長亂事。現在尙非辯論之時。蓋敵人尙未落吾輩之手。應先追捕之。然後在完者可敦及其他諸妃所集會。推戴新汗未晚。阿合馬既欲害阿魯渾。應使阿魯渾率前軍先行。」諸人皆贊成此議。由是阿魯渾與不花於七月十一日首先出發。諸王以三軍繼之。

同月十三日。阿合馬至射魯牙思 (Salaroyaz)。蒙古人名此地曰晃火兒烏蘭 (Counour Orang)。不花之幹耳朵在其地。阿合馬掠之。且欲屠不花之家屬。爲速渾察所諫止。翌日行。同月十八日抵其幹耳朵。以亂事告其母。欲出亡打耳班。見史集忽推可敦以爲寧留幹耳朵。尙可得此處諸將之助。然其事已爲衆人所共知。各人皆爲自謀矣。越日哈刺不花。鈞案前有一哈刺不花被捕。此處不應再有。一哈刺不花。疑是後見之宗王哈刺不花。辛圖兒入見。詢阿合馬何以不帶隨從及軍隊而倉卒歸來。阿合馬答曰：既擒阿魯渾。命人監守之。特來此籌備軍中糧儲。時乃丹 (Kaidan) 在帳外坐。聞此言。高聲

呼曰：「此言不實。有宗王十人大將六十人已與阿魯渾結合。阿合馬逃亡至此。爲國家與公共安。竊計應拘留之。」兩將出帳。命衛士圍守汗帳。見瓦撒夫書第一册辛圖兒入告忽推可敦。言諸王已集會。命人來捕阿合馬。捕者未至以前。不應使之出逃。忽推可敦乃命辛圖兒以三百人守阿合馬。見史集

不花命不烈 (Bons) 赴速兀兒魯 (Sougoulono)。傳命哈刺烏納思部人守阿合馬將過之地。又命阿刺遜失

忽失赤 (Allamisch Couschidi) 遣諸忽失赤 (Couschidi) 突厥語此言銅鳥人。拘捕阿合馬之一切隨從。並通諭各地。言阿魯渾將以五萬戶軍至。見瓦撒夫書第一册

有頃。哈刺烏納思部至此部所過之處。皆恣剽掠。至此又掠斡耳朶。入婦女所居之帳。剝其衣服珍飾。諸帳之地。氈什物金銀衣服布帛被劫一空。且取忽推可敦之項飾耳環靴鞋。忽推禿歹額兒蔑尼諸可敦竟致裸露。依蒙古法令。在內訌中禁止虐待婦孺。此次概未遵守。哈刺烏納思部人終拘阿合馬。剝其衣。閉置帳中監守之。

阿魯渾出發時。軍中缺馬。若待馬與糧至。恐其敵逃。乃先率三百騎出發。至木思烈迷附近。哈刺不花與辛圖兒率哈刺烏納思部人繫阿合馬至。依蒙古俗。勝者得獎品。即鼓掌呼「蔑里欲」(Merion)。茲阿魯渾見阿合馬。呼蔑里欲。諸將和之。乃於其地宴慶敵人捕獲之事。見瓦撒夫書第一册

七月二十六日。阿魯渾渡木兒(Moor)水。三十日至玉思阿合赤(Yuz Agatch)附近之阿卜叔兒(Abschour)。先是阿魯渾命釋拘禁於帖卜利司之諸將脫合察兒昆竹寒(Comdjoucan)禿刺歹等。至是命其與弘吉刺台之舊臣共同勒訊阿合馬。諸人責阿合馬言弘吉刺台與阿八哈之諸舊臣奉其即位。乃彼負之。阿魯渾不襲交位。僅保呼羅珊。乃彼反欲害之。阿合馬亦自承其非。阿魯渾與諸將迷刺頗尊敬其母。忽推可敦欲宥之。然弘吉刺台之母與其諸子親屬等欲爲弘吉刺台復仇。必欲其死。時阿魯渾聞諸王旭烈竹朶思合不在合馬丹聚兵之訊。乃於八月十日仿其殺弘吉刺台之法。斷其脊骨殺之。見史集—瓦撒夫書云。阿魯渾有鑒於阿合馬優柔寡斷之致敗。曾命弘吉刺台之二子帖木兒(Timour)伊勒都思(Tidouz)請復父仇。由是斷其脊骨殺之。葬於哈刺昆竹海(Oru-Comdjoucan)。有史以來革命之速無逾此者。蓋由阿合馬輕率而致敗。據世界史略(五七二頁)云。阿合馬被殺之日。爲祝馬達(Djonada)月之第二日。則爲八月十六日矣。

阿合馬熱信回教。遂致蒙古諸將之叛。先是去年阿合馬遣司教奧都刺合蠻往使埃及。締結和約。乃奉珠寶布帛錦帳爲贈品以行。自阿刺塔克至帖卜利司。徵各業巧匠隨往。一月後。赴毛夕里。命報達送金一禿滿至。旋至

馬兒丁、埃及算端克刺溫使者來，促其速赴大馬司。緣算端將返埃及也。奧都刺合蠻告以即行。惟請其善加待遇。勿依從前使臣之例強其夜行。算端許之。一二八四年一月，乃偕蒙古統將三答兀馬兒丁王相苦思丁謨罕

默德(Sohems-ud-din Mohammed)發自馬兒丁。

見世界史略五六八頁

隨從之書記律師馬僕衛士僮奴約有五十人。

別以蒙古軍一隊護送。馬兒丁王亦命本國之兵護送至額弗刺特河畔。奧都刺合蠻依蒙古貴人之風俗，以傘

蓋覆首。

見克刺溫傳 諸外利書

至哈朗。見埃及異密一人來迎。迎者應下馬進吻其手者。乃僅於遠處致敬而已。埃及算端

克刺溫因奧都刺合蠻隨從之衆，恐其炫惑本國臣民，所以命其阿勒波統將異密札馬魯丁阿忽失迎之。並告

以勿須用韃韃護衛。奧都刺合蠻遣回護衛之後，札馬魯丁遂導使臣經行畢萊特道外之別一道。並禁其使用

傘蓋。

見克刺溫傳

至額弗刺特河畔。馬兒丁之護送軍隊欲歸。札馬魯丁言算端欲其護送至阿勒波。乃渡河。營

於河之右岸。晚餐畢，使臣欲宿於此。札馬魯丁促之上馬。奧都刺合蠻欲待天明再行。札馬魯丁命其夜行。奧都

刺合蠻怒曰：「雖殺我亦不夜行。」札馬魯丁曰：「不殺汝。惟強汝行而已。」奧都刺合蠻不得已從之行。未曙

以前，改行僻道。

見世界史略

札馬魯丁命其隨從之人，不得與外人相問答。奧都刺合蠻怒甚。然札馬魯丁儼若未覩。

一二八四年一月七月夜抵阿勒波。其行蹤甚秘。故無人知使臣之至。

見克刺溫傳

札馬魯丁奉算端命，犒賞馬兒丁

軍而遣之歸。應送使臣至大馬司。祇許夜行。時算端已歸埃及矣。

見世界史略

使臣經行僻道。於三日二日抵大馬司。

居於子城。至是又重申與外國人交言之禁。祇許聆外國人之言。不許作答。每日以千銀幣供給使臣之用。別以

一千銀幣爲逐日購買糧食果物之需。使臣應留大馬司。而待算端克刺溫之蒞此。七月二十七日，算端發自開

羅。至合匪。得阿合馬死訊。八月二十六日至大馬司。即召見使臣。見克利溫傳時在夜中。瑪麥里克軍千五百人。衣紅纁冠金繡帽。繫金帶。各執火炬。與都刺合蠻偕統將三答兀馬兒丁王相入見。見馬克利紀書第四篇奧都刺合蠻衣乞丐

教師服。人命其跪。拒不允。乃強之跪。算端不以正眼視之。惟自使臣之手接阿合馬書。此書所題年月爲六八二年第三月。(一八三三年六月)其書首言「以寬厚慈悲的上帝之名。處可汗庇蔭下。阿合馬諒埃及算端。」

書用阿刺壁語。所言皆保障和平事。見克利溫傳——此書原文見此傳中·茲略。阿合馬所贈物有大珠約六十粒。重兩百 *misqala* 之

黃寶石一塊。紅寶石若干。中有一石重二十二 *drachmes*。使臣致詞畢。算端命之退。旋命使臣入。由算端致答

詞。復命之出。第三次召之入。詢以數事。然後告以阿合馬被殺。阿魯渾即位之訊。使臣退出時。算端命遷使臣於

別一寓所。僅供其所必需之物。宮內使導使臣入新居。檢查其行李。取金銀珍珠及其他貴重物品而去。中有與

都刺合蠻約值十萬 *drachmes* 之珍珠念珠一串。旋將使臣禁錮。十二月八日。奧都刺合蠻死。其後未久。釋三

答兀與其他隨從諸人。惟馬兒丁相苦思丁謨罕默德被禁於開羅。久之始釋。授以官。遂留仕埃及。見諸外利書——馬克利紀書

第四

先是阿合馬遣使埃及之時。埃及算端會奪據邊境之兩大堡。其一堡爲哈梯拔 (*Castilla*) 堡。在阿米德州中。

與黑兒黑兒 (*Korier*) 之附近。克利溫見此堡難以力奪。欲以計取。一八三三年中聞此堡缺糧。命黑兒黑兒之

駐軍進圍此堡。堡人請降。乃移畢萊特阿音塔卜勒萬丹 (*Rovardant*) 等地之軍戍之。

別一堡爲哈黑塔 (*Kakha*) 堡。尤爲險要。乃誘其戍兵。殺其守將。以堡獻阿勒波長官。阿勒波長官遣將據之。

賞獻堡之人。此堡之得。埃及人侵入西里西亞。遂有一良好根據點。

同年。克刺溫命阿勒波長官遣軍抄掠西里西亞。蓋因二年前阿美尼亞人從蒙古軍至此城。焚殺其回教大教堂。茲討其罪也。遂以埃及軍與大馬司州軍入西里西亞。進至阿牙司始退還。回軍至亦思痕迭魯納隘口。阿美尼亞人邀擊之。爲埃及軍所敗。被追逐至特勒韓敦。埃及軍復由此攜其戰獲品而還本國。見語外利書

# 第六卷

## 第一章 阿魯渾

其即位——任命諸州長官——以不花爲輔——以丞相苦思丁副不花——苦思丁之被疏與被處死刑——其子火者哈倫之死——忽必烈封册之至——不花之當權——其怨望之由來——法兒思領地事件——不花與諸王諸將數人之同謀——其謀之泄露——不花之被捕——其被殺——其家屬之被處死刑——其弟阿魯黑之被捕與被處死刑——毛夕里額兒比勒兩地基督教與回教徒之爲徵收賦稅人員者之受虐待——宗王朮失合不之被殺——財政長官札刺勒丁之被處死刑

阿合馬被殺以後。諸可敦諸宗王諸幹迷刺等集會於玉思阿合赤附近之阿卜叔兒。一致推戴阿八哈長子阿魯渾嗣汗位。阿魯渾者。阿八哈之女奴名海迷失額格赤 (Cainisch Yegdi) 之所出也。見史集——蒙古諸王之赤之號。蒙古語稱言姐。阿魯渾以諸可敦諸幹迷刺諸那顏推戴而彼未能拒絕事。通知其叔旭烈竹。盼其無以爲怨。彼將請其共執大權。同謀國勢之隆盛。旭烈竹不欲與之爭位。乃入朝。阿魯渾偕大會人員至忽兒班失刺。(Oorban Seeina) 見瓦撒夫書——史集則謂在速克圖封地 (Yot Soukton) 宗王乞合都 (Gai-Khatou, Kikhatou) 亦蒞此。表示推戴之意。見史集 一二八四年八月十一日。星者擇定之吉日也。旭烈竹與接八兒赤 (Anbardii) 在赫思忒水 (Hesait-ur-yord) 與忽兒班

失刺間之蒙古諸王之一駐夏地名韓雄 (Camsisoum) 地方奉阿魯渾即汗位。見瓦撒夫書——案韓雄亦水發源於夏刺哈北馬車 (Oghin) 山中。

注入西皮德水 (Sird roud) 。合流入亞海可參照 D. J. H. 諸參加即位典禮之人皆以帶置項後列拜。旋飲酒為新君祝壽。

諸王景庶尤失合不。此二王是旭烈兀第二子出木哈兒之子。黨於旭烈兀而反對阿魯渾者也。既見不能阻其即位。亦於其即位後之

第三日入朝委質。

阿魯渾殺忠於阿合馬之舊臣數人。旋以教令慰撫其他舊臣。以安其心。

命宗王伯都旭烈兀第五子塔兒海 (Targai) 之子鈞案本書世系表又作塔刺海 (Targat) 似以後一名為是轉報達。宗王尤失合不轄底牙兒別克兒。宗王旭烈兀轄

羅姆。其叔阿者旭烈兀之第八子轄谷兒只。其已子合贊轄呼羅珊。樞密而兩地與刺義火木斯兩州。以宗王景庶

與阿兒渾之子異密涅孚魯思副之。未久。於九月十八以不花為丞相。命人散金於其身。俾金全覆其首而後已。

先是阿合馬營變起。隨從阿合馬之人皆散。丞相苦思丁自札哲陵經沙漠逃入亦思法杭。見史集時此城之人尙

未知變亂之事。諸蔑力案蔑力 (Meh) 為阿剌睦諸王之號。在蒙古時代則以名諸州長官。諸幹迷刺諸法官以及城中之人。聞丞相至。出城奉

幣來迎。苦思丁僅留二三日。見五撒夫書復走羅耳。先是羅耳耳亦速甫沙得阿合馬命。僉軍往討阿魯渾。惟亦速甫

沙受阿八哈恩。意頗不欲討伐其恩主之子。但其勢弱。不能拒阿合馬之命。乃遣騎兵二千步兵一萬往從。及阿

合馬亡。羅耳軍離呼羅珊。取道塔拔思 (Tabas) 而還國。輕行沙磧多渴死。見 Farisi Govinda 亦速甫沙見阿魯

渾已即位。乃入朝阿魯渾厚待之。亦速甫沙遂為苦思丁代請宥罪。見世界史略 五七三頁先是苦思丁在亦思法杭聞阿

魯渾黨欲捕之。倉卒出走庫姆。其從者勸其走忽里謨子 (Hormanz) 而逃印度。然彼以不花爲其舊好。冀得其庇。且安天命。遂決定詣阿魯渾所。在道遇阿魯渾所遣宣佈大赦之使臣。使臣勸其往投。將受優待。九月二十日。苦思丁至忽兒班失刺。先詣不花所。不花歡迎其至。翌日率之往謁阿魯渾。阿魯渾亦善待之。自是時始奔走宮廷之人。遂又逢迎之。然苦思丁告諸人曰。自是以後。我僅願爲不花之副。

第苦思丁亦未能久安其位。其在前代時所擢用之官吏。見其復職。頗疑忌。有檀合赤 (Tanghachi) 法忽魯丁 (Fakhru-ud-din Mestouri) 忽撒木丁 (Hosamu-ud-din Hadji) 諸人。欲合謀傾之。遂間於不花曰。舊相信

寵一固。將奪其權。其前此將阿兒渾等諸大臣置之散地。可以鑑也。不花爲所動。乃進言於阿魯渾。謂苦思丁既背其舊主阿八哈。頗難望其效忠於其子。見史集先是已有人數進讒。謂阿合馬與兵討伐阿魯渾之時。苦思丁運

籌帷幄頗力。然阿魯渾尙疑而未信。茲聞親信者之言亦如是。乃命哈答海 (Q. Agha) 翰闊台 (Qoghai) 二人訊問其事。見瓦撒夫書第一册初阿魯渾命其以金二千禿滿付給課稅司。苦思丁曾告不花。謂其未效他人埋藏現金。惟曾用以購置田土。每日得收入一千底那。茲未能以此巨款獻出。哈答海等受命兼按此事。見史集依蒙古俗。繫

其手。使突厥人波斯人責之曰。「汝爲何剝削人民生計。」苦思丁答曰。「我之敵人謂我有疏失。我冀我主之宥。願承宥之。然加我以背舊主之罪。則我實無罪可承。」見瓦撒夫書第一册遂杖之。仍不能以巨額獻。十月十六日。遂將其

送致阿八哈耳城外阿八哈河畔。將其處死。見史集彼於死前。請具浴。偶檢可蘭經文一段。旋作遺囑付其諸子。並作書致帖卜利司之諸司教云。「我曾卜諸可蘭。見經文曰。其言上帝爲吾人之主。而嗣後保其信仰而不變

者。將見天使之降臨。汝勿憂勿懼。將有天堂供汝之遊樂云云。上帝在此可滅之世界中既常贊助其僕。而對之一無所拒。今又示以永劫不滅之生活。茲特以此喜訊告某某（其下著錄四教師名）與現在無暇特別指明之其他諸著名司教。俾其知我已與此世斷絕關係。盼其為我祈禱。」作書畢。泰然曰。「或寬或嚴。凡出自汝意者皆我所樂受。」見五撒夫書第一冊 執行死刑之蒙古人執其手足。舉而擲之三。旋以足踏之死。然後斷其首。見世界史略五卷。利亞史家云。此權勢甚重而玩索。古帝國於奉上者之結局如此。 其死也。波斯全國人皆同聲惋惜。蓋苦思丁多行善舉。而為清廉正直之人所信任也。五撒夫書讚云。其人在外國人統治時代。大有助於回教人民。

不花命異密阿里 (Ala) 至帖卜利司。籍沒苦思丁之財產。其一子名牙喜牙 (Yaha) 者。在此城中被處

死刑。見史 其後未久。統將阿魯黑輔宗王伯都鎮守伊刺克阿刺壁者。又殺其別子為此州監理官之火者哈命

(Khadja Harun) 有馬只都丁額梯兒 (Majid-din Bahr) 者。當時最富亦最仁厚之貴族中之一人

也。曾訴阿魯黑乾沒報達州之課稅甚巨。阿魯黑疑為火者哈命所授意。並殺其人。而滅其口。然阿魯黑實未奉

殺此二人之命也。見五撒夫書第一冊。——巴海烏丁哈命 (Bahai-ud-din Harun) 撰有詩體與散文體之著作。熟悉音樂。懲治其地人民不斷之暴動。五撒夫曰。一由是遂將亦思法杭人好亂之性制服。有一言不合其旨者。即殺其人。甚至赤其族。不問是否割當其罪。其以刀以撻撻以水以繩抑以久拘所殺之人以千數計。人無問貴賤。皆不能自保。然其嚴刑曾將亦思法杭城之禍

門消滅。緣此城之人常因兩旁居民之不合。持兵互鬥。死者常逾百人。夜行未有不遭盜劫者。自經其用軍興以後。道不拾遺。耕

者夜棄其耕具種于於田中。無人敢取。城內商人不以入守市肆歸宿於家。亦不失一物。某人云。有夜巡卒取麵包。而置銀幣二枚

於商店。其付價實逾其值。然哈命以屠餉吊殺其人。哈命曾命其親信之奴捏古伯 (Nizoupar) 夜偵警巡人員是否盡職。捏古伯歸

報一人動於職。一人臥。一人不在其所。翌日。哈命命將此三人各杖七十一下。司教札馬魯丁 (Zemal-ud-din) 曾詰之何以

勤惰皆罰。哈命答曰。勤者未語捏古伯何以夜行。故罰。某日哈命騎而出。隨從甚盛。有人注目視之。哈命詢。其故。此人雖不能答。哈命怒以刀刺其兩眼。五撒夫又云。亦思法杭城之貴人某嘗告彼云。哈命死後。此城之人重復械鬥。死者較之哈命時代

所殺之人反多  
七十餘人。

阿塔畢亦速甫沙先是未久曾娶苦思丁之女為婦。阿魯渾既殺苦思丁。遂遣亦速甫沙歸。後未久死。遺二子。曰類弗刺西牙卜 (Ehrasayab)。曰阿哈馬 (Ahmed)。前一人為不花所庇。受冊封。嗣為羅耳之阿塔畢。其弟阿哈馬則留仕汗廷。見 Tarikh Gouzié bab IV, fassél II

一二八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統將幹兒都海牙奉皇帝忽烈之詔。敕至自中國。鈞案元史卷十四至元二十三年十一月丁丑命塔兒忽難 (Togalan Khan Khouman?) 使阿兒渾。冊封阿魯渾為汗。嗣父位。授不花以中國丞相官號。由是阿魯渾重行即位典禮。見史。則是年冬有使至波斯矣。敕令授不花以無限大權。除九大罪外。祇能由汗親自訊問。鈞案元史有「今後九次犯罪休要罰者」語。多矣。此處疑有誤解。凡伊兒汗之敕令未經不花鈐用朱印 (atamgha) 者不得執行。不花之命勿須汗之裁可。不花有才。善治理。頗持公正。然制亂嚴而勢權大。無君之名而有君之實。故人多忌之。因其得寵任。雖不敢公然抨擊。然等待機會而謀傾之者。亦不乏其人。

已而不花因數事而生怨望。其一事為法兒思領地事件。初。泄刺失之賽亦德族人名法忽魯丁哈散 (Eggher ud-din Hassan) 者。在阿八哈時事阿魯渾。曾數進言於阿魯渾曰。法兒思境內有不少田土。乃屬其祖大斡事官賽亦德射里甫丁 (Seyid Solahet ud-din) 之產業。蓋為繼承低廉朝算端阿思都倒刺 (Azd-ud-Dew-let) 之女者也。然法兒思之阿塔畢阿布別克兒籍沒此產業。而以屬之課稅所。法忽魯丁並出示阿思都倒刺之勅令。與諸法官紳耆所證明之文契。請阿魯渾轉求其父伊兒汗。而以此地益阿魯渾之私封 (indjan) 阿魯

渾請之於阿八哈。阿八哈許之。命使者一人偕法忽魯丁往泄刺失。移轉其地。然謨罕默德貝 (Mokhammed Bey) 與諸蒙古鎮將皆庇徵收課稅官。不以其地交出。法忽魯丁遂還阿魯渾所。

及阿魯渾即位。乃以敕令命將法忽魯丁之舊有產業交出。法忽魯丁乃集法兒思之諸徵收課稅官之在幹耳朶者。命將此地與其數年之收入交出。不花曾進言於阿魯渾曰。「泄刺失既屬汗有。何必將此私產與其他私產分別。另設長官治之而致耗費。」阿魯渾不從其言。命其勿預法忽魯丁所執行之事。亦無須預聞私產之事。同時命那顏脫合察兒總管全國私產。又命法忽魯丁偕阿兒渾之子西勒忽都魯 (Yorb-ourlung) 往泄刺失收管其地。二人既奉汗命。諸蔑力與諸法官皆不敢違。二人遂將法兒思州之村莊田地園林力役河渠水磨劃出四分之一。已而以六十萬底那租之於撲買課稅人。其中有百年以來因繼承或其他方法獲有之私人產業而被圈入者不少。法忽魯丁至泄刺失。甫十八日即得疾死。西勒忽都魯命其子賽亦德忽都不丁 (Sevda

Coub-nd-tin) 代竣其事。

不花因此事頗憤恚。其諸敵中有庫希斯單長官塔刺海 (Tarega) 之子禿干 (Tougan) 者。阿魯渾最親信之人也。多機智。乘勢獨對。問不花於阿魯渾曰。不花之權太重。諸宗王諸可敦諸幹迷刺等皆受其制而不敢違。恐有異圖。阿合馬曾信任不花而不花背之。當時無權尙足以成大事。今日有財有兵。何事不可爲。阿魯渾雖聆其言。然以其因嫉恨而作斯語。尙未信之。一日。不花偕黑塔二人在阿刺塔克同飲於阿魯渾所。二人醉。因事爭鬥。阿魯渾不責伯黑塔。是又一不花怨望之原因。自是以後。脫合察兒與其所部遂開始抨擊不花。不花自恃

位高不與較。乃稱疾不入朝。密與諸王旭烈竹朮失合不哈刺不花景廉脫合帖木兒合八兒真 (Qasqarin) 蕭異密阿魯黑忽魯迷失馬出 (Makolou) 禿黑魯 (Tonglou) 哈刺烏納思 (Caracunas) 與谷兒只王的迷特里西思 (Demetrius) 等陸續結盟。使之從己。待時舉大事。蒙古人之新年。宗王朮失合不往賀元旦 (Yan-outoelamishih) 於阿朗。密以其事告阿魯渾。見瓦撒夫書第一册 顧阿魯渾信任不花甚切。不即信朮失合不之言。朮失合不乃出示不花與諸人所訂之盟約 (Moutkahaga) 阿魯渾怒曰。「我以不花位於諸將之上。而以管理全國軍民之大權委之。竟負義至此。」乃命速勒丹亦答赤 (Soutian Ydashih) 禿刺歹禿干等即夜率其所部軍往庫爾河畔不花營捕之。然不花先已聞訊渡河。欲逃依阿魯渾妃完澤可敦 (Oldjai Mhasoun) 完澤可敦拒不納。乃投依其宮帳使贊吉 (Zangji) 所。禿刺歹禿干進捕之。以獻阿魯渾。統將辛忽兒台 (Singourtai) 責之曰。「汝欲日日易主歟。」不花辯其對於其主毫無異圖。惟欲除其私敵速勒丹亦答赤禿干二人而已。失合不以盟約示之。不花見之暈絕。阿魯渾命即殺之。引之出帳。至執行死刑之所。禿干以足蹴其胸曰。「汝欲爲君。汝位在此。」朮失合不跪請阿魯渾。請許之斷其首。時在一二八九年一月十七日也。命諸軍往掠其營。翌日。鞠訊其同謀諸人。皆殺之。中有波斯官吏五人。見史集 並殺不花之四子與其諸同謀人之子。以諸人之妻女分賞將卒。命人剔諸人之尸。盡食其肉。不許收葬其骸。見瓦撒夫書第二册

不花之弟報達美索波塔米亞底牙兒別克兒諸州長官阿魯黑時駐冬於木甘 (Moggan) 阿魯渾命別的迷失 (Bemishah) 往捕之。別的迷失至阿米德附近。集其地之蒙古軍圍捕阿魯黑。阿魯黑尙未知其兄被殺之

訊見兵至。挈其妻子避入克沙夫 (Keshaf) 小堡中。別的迷失命其出降。阿魯黑答以無拒命之意。惟不明

以兵來捕之故。別的迷失至堡下。告以其兄謀逆被殺。彼奉命來招之赴汗所。阿魯黑乃出。以練猴之。送致斡耳

桑。二月二十二日。並其親屬忽兒迷失 (Ourmishai) 殺之。見世界史略 五八一頁以不花與阿魯黑之首徇示綽干 (Chogon)

橋上。見瓦撒夫 書第二册至若贊吉。則以其爲完澤可敦之人。以付此可敦處罪。完澤可敦曰。雖爲己子亦不能同罪異

罰。亦命人殺之。見史集谷兒只王的迷特里西思者。以一二七二年襲其父鎖思蘭大衛德四世 (Soghan David

[IV] 之位。爲谷兒只王。茲因其與不花同謀。殺之於庫爾河畔。見 Saint-Martin 所輯阿美尼亞紀事第二册一七一頁之 幹兒甫良朝史。應注意者回教史家皆不屬於著錄此事

魯渾命以此國委付君臨伊美烈梯 (Imreth) 之谷兒只王瓦失丹二世 (Vaidhang II) 由是谷兒只重

復併爲一國。瓦失丹者。納憐大衛德 (Narin David) 之子也。

阿魯渾宜諭諸州。謂不花不忠於其主。已並其妻子親友同誅滅。以其財產分賞將卒。已而將凡與不花有同謀

嫌疑之回教人與蒙古人。不予鞫訊皆殺之。見瓦撒夫 書第一册

不花當權之時。其黨皆位置於津要。不花既敗。由是羨者怨者與貪得其財者。皆羣起攻擊其黨。茲舉毛夕里之

事以見一斑。其地課稅司有椽屬名阿不都木明 (Abb-oul-mumin) 者。曾訴阿魯黑犯賊。強使阿魯黑所位

置之人員獻金錢百萬以賂已。而諸人轉取價於納稅人。阿魯黑既敗。阿魯渾命別的迷失追諸人之賊入官。別

的迷失命阿不都木明開具諸人應繳贓款之額。殺數人。餘人皆受拷捶。時基督教徒名馬思忽惕 (Masoud)

者。爲毛夕里額兒比勒兩地之長官。已數年矣。先是馬思忽惕之父牙豁卜 (Yaob) 爲大商。於一二七六

年自忽必烈皇帝駐所還。同行者有畏吾兒人名阿失木忒 (Asimout) 者。基督教之修士也。奉帝命使波斯牙豁卜行至呼羅珊死。阿失木忒率其諸子至阿八哈所。阿八哈以馬思忽惕之長子爲毛夕里額兒比勒兩地之長官。命阿失木忒輔之。共管州事。兩年後。有波斯人名琶琶 (Papa) 者。控告馬思忽惕治理不善。致使毛夕里州貧乏。阿八哈遣使往按其事。琶琶乃買囑證人法官。斷馬思忽惕爲有罪。由是奪馬思忽惕與阿失木忒之職。而以琶琶爲毛夕里長官。一二八〇年。阿失木忒與馬思忽惕陳訴與阿八哈。言裁判之不公與法官之受賄。阿八哈遣其姪一人偕其婿往按其事。一月後。斷琶琶爲有罪。原審之諸法官亦自承受賄。遂殺琶琶。以其首徇示毛夕里城。其庇護琶琶之波斯貴人名札刺勒丁忝蘭 (Djalal-ud-din Taiman) 者。亦被處死。阿八哈仍命馬思忽惕阿失木忒二人主毛夕里額兒比勒兩州事。逾年。札刺勒丁忝蘭之親屬控訴馬思忽惕。謂其沒入此波斯貴人遺產之金銀寶石甚夥。馬思忽惕遂被捕。並受拷捶。被追書寫償價五十萬達里克 (Darguk) 之文約。警吏挈之至毛夕里。俾獻其金。然馬思忽惕乘夜逃亡。其從兄弟一人因是被處死刑。又有毛夕里之回教徒一人。因助馬思忽惕亦被拷死。先是數年前有曲兒忒之異密名阿不別克兒 (Abou-Bekr) 者。叛於山中。馬思忽惕曾招撫之。至是亦偕其子與同伴八人被處死刑。

阿魯渾即位。又第三次命馬思忽惕爲毛夕里長官。此城之基督教徒聞之甚喜。先是未久阿失木忒爲札刺勒丁忝蘭之諸子所暗殺。馬思忽惕忠於不花。以爲僅恃此權臣之庇足矣。故對於阿魯渾之諸親信皆未引以爲援。阿魯黑被捕之日。馬思忽惕即被監視。及阿不都木明至。課稅司信奉基督教之諸樣屬皆受虐待。時馬思忽

傷病。未受拷捶。蓋恐其死而不能發現其貨財也。鞫訊之使者命其付給十禿滿即釋之。馬思忽揚不特不與之金。反斥之。訊問之使者乃施拷捶。取其所欲之金。而於一二八九年四月四日。送致額兒比勒殺之。其子被拘禁。其弟得逃亡。惟藏匿其弟之鄉民某在毛夕里被處死刑。有一基督教之青年某。人言其與回教女通。亦被殺。焚其尸。以其首徇示街市。經行基督教堂之門。辱言基督教徒。課稅司信奉回教之椽屬並受相等之虐待。然阿不都木明得勢亦未嘗久。毛夕里有書手名法刺只阿刺 (Baradji Altan) 者。舉發其罪。阿不都木明因被斷處死刑。見世界史略五六二頁五六三頁。五七二頁。五八二頁。此史家云。毛夕里居民在兩月間所受之殘害。非語言筆墨所能形容者也。

阿魯渾厚謝朮失合不而遣之歸其治所。已而聞此宗王對彼未具誠意。命阿兒哈孫 (Arausoun) 率騎兵一隊往捕之。阿兒哈孫追至額兒贊 (Ertzen) 蔑牙發兒斤間之忽蠻 (Oumna) 河畔。遇朮失合不。朮失合不力拒得脫走。越三日。始被捕。送至阿魯渾所殺之。時在六月二日也。

財政長官西模娘人札刺勒丁 (Djalal-ed-din) 者。與不花同謀。幸有人爲之解。始免死。惟禁其不再入汗廷。六月。以撒都倒刺 (Sard-i-dar) 代其任。有人進議於阿魯渾曰。札刺勒丁言跡涉不公。不應以猶太人代其任。阿魯渾怒。八月七日。殺札刺勒丁。見史集

## 第二章

猶太醫師撒都倒刺之執政——其經歷——其政事——一告發人之結局——法兒思之獲買謀殺人——忙哥帖木兒遣軍侵入打耳赤——涅孚魯思之叛於呼羅囉——此叛人與宗王合謀之攻戰——涅孚魯思退走突厥斯單往依海都——其以援軍重返呼羅囉——撒都倒刺之治績——回教徒所傳此人之企圖——阿魯渾之病——爲求病愈所爲之善舉——諸幸臣與撒都倒刺之被殺——阿魯渾之死——其建設——其嗜好方術——反對猶太教徒——軍人攝政——亂——羅耳王賴弗刺西牙卜之叛——先以汗位奉於合都繼以大位奉伯都——伯都之不受推戴——乞合都之至——埃及一軍之侵入蒙古轄境——阿魯渾與基督教徒之關係——畏吾兒修士把掃馬之奉使羅馬——教皇捏古刺四世致阿魯渾書——吉那哇人不思議萊爾之奉使——阿魯渾致法蘭西王非力魯書——教皇捏古刺致英吉利王愛都哇兒書——教皇捏古刺致阿魯渾書——其致此蒙古汗之諸宗王相主書

先是丞相苦思丁謨罕默德被殺。以西模娘人札刺勒丁代之。茲札刺勒丁被殺。又命一猶太醫師別號撒都倒刺者代之。其人初爲阿魯渾之侍醫。然常居報達。其他諸侍醫以其同受賞賚而不屬從。曾言於阿魯渾。謂其怠於職。阿魯渾遂召之至。是爲其得勢之原因。其人多智。美容貌。有侍臣風度。常遊蒙古人與突厥人之門。通其語言。居報達既久。諸悉此州財政。一日汗有疾。撒都倒刺投以瀉劑。疾愈。因有寵。阿魯渾鬱悶時。常與之言。

撒都倒刺知汗喜貨利。乃與言報達州中阿魯黑諸徵收課稅官之濫費事。明證其公帑盡入不花與其弟阿魯黑之私囊。其邸財寶充滿。並言此長官之擾民事。謂其曾拆毀報達城中之道院旅舍數所。教堂一所。以其材供其邸與其部下房舍建築之用。阿魯渾乃命撒都倒刺偕斡兒都海牙伯顏速古兒赤 (Bayan Soontij) 同往報達徵其課稅。並勾考冊籍。三人以一二八七年終至報達。撒都倒刺開始徵收稅課。因得斡兒都海牙之庇。阿魯黑不敢阻之。且持有教令。不許他人干涉。遂聚舊欠新征。未久得巨款以獻。阿魯渾喜。賜以卮酒。並榮袍一襲。命之為報達稅課稽核使。撒都倒刺偕斡兒都海牙還報達。未久又因關稅與其他收入之增。所得之額較前次為巨。一二八八年七月。斡兒都海牙送計至晁火兒烏關駐夏之所。譽撒都倒刺之勤能清廉於阿魯渾。謂其在一州之中。能於短期之間得此巨額。如能命其理全國之財。其利更薄。伊兒汗對於斡兒都海牙素信任。茲從其言。命撒都倒刺主全國理財事。見瓦撒夫書第一冊

撒都倒刺既執政。遂命其親屬撲買各地之稅課。以伊刺克阿刺壁之稅課屬其弟法忽魯倒刺 (Fakhir-d-devlet)。以底牙兒別克兒底牙兒刺比牙兩地之稅課屬其別弟額木倒刺 (Emir-d-devlet)。以法兒思稅課屬苦速倒刺 (Schems-ud-devlet)。以帖卜利司之稅課屬其從弟醫師阿不滿速兒 (Abou Manssour)。以阿哲兒拜占之稅課屬之烈畢德 (Lebid ibn Abi-rabi)。僅有呼羅珊羅姆兩地。因其為阿魯渾二子合贊乞合都之封地。未能安置私人。世界史略(五八八頁)云。阿魯渾惡信奉回教之緣屬無善作奸。當其以撒都倒刺總管全國財務時。命其不復再用回教徒。僅用基督教徒與猶太教徒。撒都倒刺乃以其弟主報達州事。又以宅夕里馬兒丁與底牙兒別克兒完全培養其別弟主之。以塔只烏丁 (Tadid-ud-din Ibn Mo'a) 輔之。諸人至其地時。有曲兒忒異密名木八里思貝 (Mobariz-Beg) 者。原為額兒比勒州之長官而被黜。恐諸人陷害。乃走斡耳朵求庇護。諸人憐之甚力。

魯軍遂決意欲殺之。先遣人往迷其子弟僕。擬察而族之。有婦人即夜以其事告此曲兒或異密。其人急逃。先使者至。聖其家樹洞走山中。及兵至。已當冬令。山中雪深。蒙古人不能入山迷其人。遂返至平原。殺然曲兒或農民。焚其房屋。其尤爲殘暴者。爲山居僧奉基督教之加夫(Khagab)部。此部人恨回教徒。乃附蒙古人。殺男子而屠婦孺。奪其糧食。焚其未掠之物而去。阿刺壁人因是怨基督教徒。以爲無此山居部落。蒙古人不敢攻擊曲兒或人。蓋其時蒙古人多改從回教。無其首領之命。決不擄害回教徒也。及夏。蒙古人離毛夕里額兒比勒。山中之曲兒或人多下山。平原居民皆逃入城堡。額兒比勒之居民則避入子城。曲兒或人圍攻十七日而不能下。會有富漢人二百至毛夕里。曲兒或人以爲救兵至。乃解圍去。先是阿魯渾欲以富漢人攻埃及。命富漢人二百在巴比勒(Babil)登舟。沿流下。至亞斯羅入波斯灣。別命富漢人七百。從陸道進。時此七百富漢人尙駐冬於報達。富漢人在報達之事有可記者。從水道進之二百富漢人。則抵於毛夕里。因解曲兒或人之圍。斃吾人引證世界史略此段記載者。蓋因其詳述蒙古人保護基督教徒。基督教徒因與回教徒交怨。而諸地致亂事。復因其著錄此富漢人之奇特的遠征也。不幸此書後此對於此事別無所記。顧其畏辛圖兒脫合察兒撒馬合兒坤竹

克巴勒(Condionbal)等諸將之干涉。欲引一人爲援。乃以任重事繁。請於阿魯渾。命幹兒都海牙其主其事。又命朱失忽章(Coudian)二人爲副。授朱失爲泄刺失之軍事總管。忽章爲帖卜利司之軍事總管。諸將由是失權。凡有所請。必須向撒都倒刺等爲之。見史集幹兒都海牙等非得撒都倒刺之同意。不得逕呈於汗。惟撒都倒刺之決事。無須諮詢他人。

撒都倒刺革除若干弊政。曾命依回教法律判斷訴訟。禁止軍將阻撓判決之執行。並命其保護弱者與無罪之人。從前供給物品於諸貴顯之商人。常因將士之庇護。需索驛馬供應而擾民。茲概禁絕之。又進言於汗。以爲公帑耗散與諸州貧乏之要因。乃在遣使徵求稅課。而使臣需索驛馬供應擾民所致。應由文武官吏按期送稅課至汗所。阿魯渾乃用教令嚴爲禁斷。撒都倒刺增加宗教基金。延攬學者文士。獎勵其著作。所以贊揚其德之詩文甚多。撒都倒刺曾仿薄益朝(Douyidee)之諸王。以倒刺(DerTe)之稱綴於其別號之後。見瓦撒夫書第二册

撒都倒刺執政之時。故相吉思丁之子馬合謀(Mahmond)阿里(Alv)二人。曾訴其窮乏於阿魯渾。阿魯渾

命將前所籍沒伊刺克阿刺壁境內其父之財產發還一部。以贖之。阿里奉其母往其地接收發還之財產。然此州管理財產之官吏上言。如將財產發還。徵收課稅所之收入將爲大減。阿魯渾惜其財。乃命盡殺吉思丁之子。其被殺者四人。僅其第五子得逃免。吉思丁之孫馬合某 (Maimoud) 因得二蒙古官之庇。謂汗命殺者爲其子。未指其孫。故亦得免。見史集

埃及人法刺只阿刺既舉發阿不都木明之罪而致之死。自以爲得計。遂又赴汗廷告發同知底牙兒別克兗州事之塔只烏丁。謂其乾沒金幣四十萬。願掌州事者爲撒都倒刺之弟。撒都倒刺欲撫廢法刺只阿刺。乃遣人示意。謂其所告者雖爲同知州事者。然關涉其長官處較多。法刺只阿刺原不願得罪撒都倒刺。由是甚窘。顧又不敢自承其誣告。而被斡耳朵之法官處以死刑。有人遂勸其具狀。言其因酒醉而爲告發。塔只烏丁與其長官實爲廉正無私之人。並告以撒都倒刺將爲保其富貴。法刺只阿刺乃具狀。撒都倒刺持狀以示阿魯渾。詢以對於此誣告人應如何處治。阿魯渾言應處之死。撒都倒刺卽殺之。嗣又言其人在毛夕里尙有黨羽。二人行爲尤惡。阿魯渾亦命殺之。

世界史略云。「殺此人後數日。遣異密馬梯額 (Marten) 自斡耳朵赴毛夕里徵取此城稅課。馬梯額爲人長厚。頗庇護基督教徒。毛夕里人頗恨基督教徒。見馬梯額至。羣赴其宅殺之。時在一二九〇年七月也。馬梯額諸子奔訴斡耳朵。阿魯渾命其往捕兇徒。並罰此城金十禿滿。遂捕兇手七八人殺之。」見世界史略 五九〇頁

一二八九年。命統將朱失借遜渾察之子撒兒班 (Sairan) 往徵法兒思之稅課。次年二人復蒞其地。有西魯斯

單(Sirousan)人札刺勒丁(Djalal-mir-din)者與二人約許於稅課定額之外別獻四百禿滿其已撲買課稅之人則許獻五百禿滿。惟須將札刺勒丁繫付彼等。床失等從之。及此二人再至其地。索取此款。諸撲買人不能如約以獻。遂殺諸撲買人而釋札刺勒丁。

一二九〇年三月二十六日。阿魯渾聞別里哥之繼承人忙哥帖木兒已由打耳班侵入其境之訊。率軍往禦。四月二十七日。至沙別蘭(Satabalan)。然脫合察兒坤竹克巴勒脫黑魯哲(Togonidje)等所將之前鋒。已於月之十九日。遇敵萬人於哈刺速(Carason)河。敗之。殺三百人。得俘虜若干。

先是波斯長官阿兒渾於一二七八年死於徒思城附近。其子涅孚魯思事阿魯渾子合贊。而爲其副。時合贊之封地爲呼羅珊橋樑者而兩地也。涅孚魯思雖爲阿魯渾患難中相從之人。然曾與不花同謀。見不花等被殺。恐及己。謀自保。會有敵兵近阿母河之訊。乃以檢閱其所部兵爲名。別合贊而赴馬魯。然仍留其妻秃堅朮(Fur-gandjoug 阿八哈女)其母撒兒迷失(Sernish)其兩弟幹兒歹合贊(Ordai-Gazan)納隣哈赤(Narin Hadji)於合贊所。一二八九年春。合贊因牧馬而營於撒刺哈夕(Barakia)附近之草原。數召涅孚魯思至。輒以足疾辭。涅孚魯思終以與不花同謀而不自安。乃聚其所部諸千戶百戶將卒衛士(Klasorkia)等而告之曰。合贊實奉汗命欲殺彼與諸將。蓋以彼等爲不花之黨也。宗王景廡爲其妹夫。時營於也里附近。涅孚魯思亦以此語告之。誘其畏罪而從己。同時涅孚魯思之親屬亦以其嫁女爲名離合贊所。

三月杪。合贊赴徒思。遣使者往召涅孚魯思。約其會於克失甫(Keschi)河畔。涅孚魯思知使者曾奉合贊命往

汗所。新自汗所歸。乃拷問使者。詢以汗對已作何語。使者不能對。欲殺之。為母妻所阻止。然拘留使者不放還。而舉兵叛。進襲克失甫河畔合贊營。有合贊統將三人結帳於河畔。涅孚魯思以為合贊帳。圍襲之。擒三將縱掠帳中物。合贊營於其地附近。聞訊急走。攜樁者。而蓋涅孚魯思曾致書其黨。聲言宗王景庶旭烈竹從己。故合贊欲往逮旭烈竹也。越五日。合贊至攜樁者。集此州軍。赴旭烈竹所。旭烈竹不及逃。遂被逮。然毅然否認與涅孚魯思通謀。阿魯渾送之至汗所。十月七日。阿魯渾命送至達蔑堅。並亦失木忒之子宗王哈刺不花 (Qara-Borqai) 殺之。緣亦有人訴哈刺不花與涅孚魯思同謀也。

忙哥帖木兒退軍後。五月初。阿魯渾命脫合察兒往援合贊。越八日。遣使者二人赴呼羅珊。以此州謀賊散賞防守此州之軍隊。然合贊已以軍往討叛徒。七日行八十程。五月八日師次萊干程。(Kafan) 其在德恩區中。約廣十二程。寬五程 (Djhan nama 三一九頁)。平原遇敵。然其軍潰。合贊不能收散兵。乃率殘軍退哈勒不失 (Kalhousch) 而待父命。

涅孚魯思獲勝前二日。阿刺朮 (Aladjou) 率哈刺烏納思部。馬可波羅 (Marco Polo) 曾著錄有此哈刺烏納思部人。謂其為盜賊。奉駝一王。抄掠起兒漫一地。一無論人畜。遇之無得免者。虜賣壯丁。殺害老弱。我曾遇之。幸距一堡不遠。得及時逃匿於其中。然我之隨從數人被擄。一部份被賣。一部份被殺。丁 (見所撰行記 Beseiron 本第一卷第二十二頁)。馬可波羅又言。此哈刺烏納思部皆從察合台孫捏忽魯兒 (Nugoljar) 西征。捏忽魯兒率領最盛者萬人。經過巴達哈傷 (Badakh snan) 迦葉彌兒 (Qaschnit) 侵入印度。取也速丁 (Yarudjin) 算端之都城底里。(見行記 Marsden 本第一卷第十四章八十六頁)。襲掠乞刺忒 (Kalat) 附近涅孚魯思之輜重。涅孚魯思引軍追擊。然哈刺烏納思部掠後不復違其將之命。多降涅孚魯思。餘人則返其駐地。阿刺朮乃歸合贊所。合贊留哈勒不失四十日。宗王伯都與納隣阿哈 (Narin Aqa) 以伊刺克阿哲兒拜

占兩地之援軍至。合贊進率此軍進向哈不杉。

涅孚魯思進軍至察兒馬干 (Tolhainagan) 以所率之軍少不足戰遂退。合贊引軍追躡其後。自古姆 (Diam) 至也里。見涅孚魯思所棄牲畜遍地。半爲其軍所自有。半爲掠之於本州之阿刺壁人與突厥蠻人者也。涅孚魯思僅借少數人向塞下色瓦兒逃。於酷暑中渡沙磧。合贊軍不能進。遂駐夏於昔兒忽黑。旋駐冬於你沙不兒。一二九〇年夏軍食不繼。命宗王伯都引軍還。自率所部往討抄掠竹維因一帶之哈刺烏納思部人。已而又有哈刺烏納思別部叛於撒刺哈夕又進討之。

涅孚魯思從巴達哈傷至突厥斯軍。往依海都。告以叛逃之故。言其無罪。並曰：「弈棋中應使卒行。始成爲將。」海都曰：「既無罪。安用逃。」涅孚魯思答曰：「正人不得不效故事中之狐。奔走自救。有豺詢其故。狐答曰：國王適獵野驢。豺曰：汝非野驢何必逃。狐曰：俟其見我非野驢之時。我將負傷矣。」海都笑。厚待之。涅孚魯思之父阿兒渾統治呼羅珊垂三十年。權大。奢侈擬王者。涅孚魯思襲其財與勢。故秉性驕傲。海都諸臣皆惡之。常凌辱之。已而海都命宗王阿不干 (Abougan) 月卽伯帖木兒 (Euzdeo Timour) 以三萬人助涅孚魯思。並許其遣調駐守阿母河一帶及射布兒干 (Sohouragan)。

約案此地前作柔布兒干等處之兵。

呼羅珊之人聞此軍至。大震恐。合贊進屯徒思附近。然以敵軍人數衆。乃退走匝迭干 (Nategan)。以集諸軍。敵軍追逐至於比河塔姆始退走。然涅孚魯思所引致之此軍。曾在呼羅珊大肆其前所未聞之掠殺。見史集一五地是涅孚魯思之妻。人見將奔走飲水。撒夫書云。其卽曰：「應是瞥見涅孚魯思之像貌也。」

阿魯渾完全信任撒都倒刺。故以政委之。撒都倒刺在其當政之兩年中。曾以敏捷之方法與堅決之意志。清除

歷年積弊。帑中之存金遂積有金千禿滿。由是其權勢日增。雖任務繁重。阿魯渾一日不見之則不歡也。

然其會因事結怨於禿干。一二八九年十月。阿魯渾命禿干以軍至呼羅珊平涅孚魯思之亂。及軍至。涅孚魯思已退走。禿干遂還汗廷。撒都倒刺會授意博士某劾禿干違驛令（*Carra faras*）。對案疑即元史之海青符多取驛馬。按驗得實。遂杖禿干十七。禿干由是怨撒都倒刺。肆誣謗。結合諸失勢之蒙古貴人統將等同謀傾之。

有人謂撒都倒刺欲勸其主建立新宗教。欲訪摩訶末以刀傳教。瓦撒夫會記錄丞相撒都只罕（*Sadr-Djihan*）之語曰。「一日見撒都倒刺於道上。我延其下騎與之言。彼會以一建言書示我。其內容大致謂地上常應有一統治其時代之人。其事由星宿之會合而表示之。其人爲維持人類之秩序。有存在之必要。其人應時代與民族之需要。或以平和方法。或以威力恐怖。創設新宗教之法規。願伊兒汗即具有此天使之資格云云。此書下有教長數人署名。並以箴言證明此說之真。就中有一教長會書「人民從其君主之宗教」一語。撒都倒刺求我署名。我曾謝之。」

又有人謂阿魯渾與撒都倒刺欲改黑石殿（*Orkhan*）爲偶像祠。強使回教徒變爲偶像教徒。撒都倒刺會籌備兵侵默伽之舉。同時並以呼羅珊富貴閥人二百人之名單一紙付眼科醫師火者迥只不丁（*Kudja Nojdin*）命往其地按名捕殺諸人。又命泄刺失長官猶太人苦速倒刺謀除此城之教師與貴人十七人。阿魯渾初卽位時。因徵過而殺之人約有百餘人。謂其出於撒都倒刺之唆使。緣阿魯渾性甚慈。一日宴會見殺羊甚多。尙有不忍之色。則其殺人必非己意。見瓦撒夫書第二冊。觀此史家所集諸說。要是回教徒見一猶太人執政必有未平而散佈此說以誣之。

阿魯渾頗敬博士。鈞案波斯語 Dabir 之稱固出於漢語之博士。然其用甚泛。致使元人不解其意而譯其音曰八合失。此處之博士蓋指方士。信其方術。有來自印度之刺麻教博士

某者。自言有長壽秘術。曾用硫黃水銀合藥以進。阿魯渾服此藥者八閱月。旋依諸博士言。退居帖卜利司之子

城四十日。不問外事。左右僅有幹耳朵海牙撒都倒刺忽章與刺麻方士數人隨侍。日夜不離。及期滿。赴阿朗駐

冬。遂得疾。諸醫治之。甫愈。有博士某者又以藥三杯進。復病。繼以麻痺。諸醫束手。越二日。諸臣求其麻痺之故。有

人言珊蠻曾以火灼骨。謂因巫蠱所致。阿魯渾諸婦中有名禿黑察 (Toghkha) 者。尤失合不妹之女也。人謂

施巫蠱者即此人。見史集。逮訊之。施以拷捶。禿黑察言欲博阿魯渾之寵。曾用術以誘惑之。命其出示其誘惑之物。

僅於其上書寫數字而已。一二九一年一月十九日。遂將其與婦女數人並沉於水。見瓦撒夫書第二册——史集

撒都倒刺見阿魯渾病。頗引以為憂。蓋其逆知阿魯渾若死。彼將不保也。乃與諸幸臣謀。求天愈其疾。大施財帛。

釋放罪囚。逾一月。見病愈重。復又廣為慈善之舉。一日致書七十封於諸官吏。命其救濟窮苦無告之人。開釋囚

徒。並在報達豁免欠課三萬底那。散給滙刺失之教士與貧民一萬底那。在其他各處所散施者稱是。禁止諸可

教宗王妃主等之親屬侵蝕此種散施之金。

當欲開獄放囚之時。調查應釋之政治犯。始悉亦失木忒之子宗王哈刺不花前此被禁於吉兒都怯者。已與宗

王旭烈竹同被殺於達蔑堅。並悉因速勒丹亦答赤傳命而被殺者。尚有宗王十三人。諸珊蠻謂汗之致疾乃因

諸王之死所致。見瓦撒夫書第二册。阿魯渾疾愈增劇。諸統將禿合察兒 坤竹克 巴勒伊勒赤 (Toghkha) 禿合勒 (Toghkha)

等互結盟。謀除其敵。以報私仇。其勅速勒丹亦答赤未奉汗命。歷將宗王旭烈竹哈刺不花之諸幼子與

禿黑察可敦處死。速勒丹亦者赤謂彼僅執行汗命。按問者乃命斡耳朶海牙面詢其事於阿魯渾。始知阿魯渾對於此事一無所知。速勒丹亦者赤曰：「汗已多時不能言。緣何知之。」諸將曰：「既然如是。則未命所許害諸王。汗之得疾。乃汝所致。」三月四日。殺速勒丹亦者赤。見史阿魯渾疾大漸。僅許朱失撒都倒刺二人入其室。撤

都倒刺密遣使至王子合贊所。促之速來取大位。蓋其冀合贊在其父死前至。庶免被敵殺。然諸將之結盟者。見禁止他人入汗室。知汗已垂危。乃決定即除汗之諸幸臣。脫合察兒延朱失斡耳朶海牙赴宴。即席殺之。禿干殺

斡耳朶海牙弟忽章於阿魯渾妃烏魯黑可敦 (Onouk Khatoun) 之斡耳朶中。二月二十九日。禿合勒與阿

里納克之子忽魯迷失逮撒都倒刺。送至脫合察兒營。翌日斷其首。阿魯渾不見其親信者在側。詢其故。諸人設

詞以對。然阿魯渾已揣其被殺。見五撤夫書第二册

三月七日。阿魯渾死於八赤阿朗 (Begtote-Arran) 計自得疾至是已五月矣。史集謂其敏慧而溫和。惟易致怒。回教王朝史(第二册)則云。阿

魯渾殘暴無學識。勇敢殘健。三馬並列。能躍登第三馬。葬之於昔札思 (Sidas) 山中。蒙古人名其山曰 *avna* 其禁衛之諸什長奉祭三日。見瓦撒夫書第二册。昔札思山在蒙古人所稱為兒烏蘭草原之南。蓋因昔札思城而得名。其城先已為蒙古人所設。蒙古人依國俗。不以阿魯渾之葬所示人。然後來曾發現之。曾於其地建墓堂一所。禮拜堂一所。阿八哈昔曾在此水草豐肥之地建有離宮一所。(Djihar-rums p. 297)

阿魯渾曾在帖卜利司西申卜 (Soleub) 之地建有離宮兩所。兩宮之間建設一城。而名之曰阿魯渾尼牙

(Argouniye)。別於射魯牙思附近蒙古人所名兒烏蘭(猶言收辟之地)之草原。建設一城。後在完者

都 (Geldiaukou) 在位時代落成。而名之曰孫丹尼牙 (Sultaniye)。鈞案此名猶言算端城。此從元史西北地附錄譯名。阿魯渾所建諸宮

亭中著名者有朶馬溫山下刺兒 (Tay) 夏宮中之阿魯渾亭。

然其最嗜者要為方術。東方方士多蒞其所。雖耗巨金。阿魯渾從不罪之。仍以金供其試驗。一日諸方士在阿魯渾所辯論造化之祕密。辯畢退出後。阿魯渾語著名學者泄刺失人忽都不丁 (Goush ud-tin) 博士曰。「汝為學者。汝以我為突厥。必受此輩之愚。其實我常思使此輩長眠。願方術必為一實在學術。必有一人知之。若不善待此輩無識之人。而致之死。此真正學者將不敢來見。」然在不少無益的試驗以後。阿魯渾亦疑此種所謂學術之非真。史集云此輩方士耗巨金而為提煉。蒸昇。溶解。參合。精溜。蒸溜。銷之。成煙質。腐朽之。擄取之。使之發聲。翻之覆之。澆之。潤之。

阿魯渾死訊得悉之時。其駐所之士卒剽掠其地。回教人與猶太人之家宅。掘其帳下之地而求藏金。並散佈於附近各地。奪取所見之物。回教徒聞撒都倒刺之死。大悅。全國中之猶太人遂受殘忍之虐待。報達一城。其財產皆被劫掠。最富之猶太人百人因以致貧。見五撒夫書第二册。——世界史略(五九二頁)云。——自阿刺壁人在亞洲發展其在奴隸與自由人間。不予判別。對於回教徒基督教徒或猶太教徒亦然。其治一切。皆以同一牧杖取之。任何人以贈物獻者。即可得其所欲之官職。至官之大小。其人是否勝任。一概不問。僅須其人時常誦讀經對服從而已。——撒都倒刺獨執政務。不附幹耳朵中之實人。阻其取與。整頓諸異密諸統將與諸貴幸。世人祇知宮廷中能為領袖者僅有此猶太人。是以世界各地之猶太人來依撒都倒刺者為數甚眾。咸謂上帝以此人付與猶太民族者。蓋為拯救此民族也。及阿魯渾得疾。撒都倒刺甚憂恐。嘗竭力而求其疾之愈。幹耳朵中之諸異密與諸貴人曾受此猶太人之輕蔑者。見阿魯渾之無救。遂羣起抨擊此猶太人。謂阿魯渾之疾。蓋因撒都倒刺之弊政所致。阿魯渾死。遂殺撒都倒刺。旋遣使諸州。逮其兄弟親屬。籍沒其財產子女奴婢。此輩猶太人之幸而未獲殺者。仍返其原始微賤地位。此時代虐待猶太民族之情形。非筆墨所能形容者。報達一城。諸回教徒持兵攻擊猶太人所居之區。欲抄掠之。然猶太人所攻却。雙方傷亡為數甚眾。」

辛圖兒脫合察兒伯黑塔等在新君未立以前。任命諸州長官以維秩序。然全國仍不免於亂。其在職官吏拒不

服從。羅耳君長類弗刺西牙卜以為蒙古人之統治已屆末日。而波斯之王位將屬於首先奪取此位之回教君長。乃於是年之五月起兵。進據亦思法杭。攝政諸人命秃刺歹率萬戶軍往討。並命亦思法杭泄刺失兩州之蒙古軍與回教軍隨征。秃刺歹軍近亦思法杭。類弗刺西牙卜之守將逃。蒙古軍進圍耶可德城。類弗刺西牙卜逃避滿札失特堡。羅耳一地遂被殘破。見瓦撒夫書第三册

阿魯渾死後之五日。諸將遣駁馬使豁班(Coban)赴呼羅珊告喪於合贊。翌日。又遣拜灘(Batān)赴報達伯都所。烈傑赤赴羅姆乞合都所。

烈傑赤之赴報達。不僅報喪。且以汗位奉乞合都。並促其至。然諸將遣烈傑赤行後。又中悔。脫合察兒曾言乞合都如嗣位。將引用其羅姆之舊人。諸將又畏合贊之性嚴。亦不欲奉之為主。遂決定推戴旭烈兀之孫。塔兒海之子。宗王伯都。左手諸將辛圖兒撒馬合兒。約案此處又作沙馬合兒(Samangai)秃刺歹伯黑塔伊勒赤歹坤竹克巴勒。約案此名若從元史譯例似應作寬

聞秃干秃合勳等皆從之。見正集乃遣巴里匝的(Balzaad)往告乞合都。言已以汗位奉伯都。乞合都聞訊。拷詢使者。命其指出中變之主謀。並遣拜忒迷失忽失赤(Batmishah Cowschidji)率前鋒軍先行。

遣赴伯都所之使者。告以諸將推戴之意。並言宗王中彼為長。請速正位。然伯都小心謹慎。疑諸將之意非誠。答曰。根據成吉思汗法令。應以故君之子或弟嗣位。彼不能承此重任。且曰。「祖宗既已使王位如同金橋。並指定宗族中何人先行。設我為此事。將無以對祖宗也。」旋以諸將勸進書連同報告選舉諸書送致乞合都。徐向忽兒班失刺(Chubash Soltan)進行。復由此地赴忽亦忒不刺。(Chut-boutac)蒙諸將自各處來迎者。聞其不受。

古語此言棄衆

推戴頗狼狽失措。且畏乞合都之報復。其主張推戴伯都最烈之禿干欲逃岐蘭 (Gulian) 然被逮。伯都庇之。乃使人監守之。以待乞合都之至。辛圖兒命將脫合察兒拘留。坤竹克巴勒則走阿刺塔克。禿合勒則走谷兒只邊境。見文獻天書第三册

五月二十三日。宗王速海 (Songhai) 統將出班 (Totoban) 忽魯迷失。暨諸可敦之幹耳朵。聞乞合都來至之

訊。皆赴阿刺塔克道上迎之。統將一人率軍四千人繼進。二十六日夜。有三將潛逃羅姆。次夜諸衛士 (Erom-Oglans) 亦從同一方向逃亡。已而其他諸將皆逃。由是乞合都之位遂固。其主張乞合都嗣位最力者。蓋爲阿

魯渾妃烏魯黑可敦。烏魯黑者。旭烈兀妃脫古思可敦之侄女也。克烈部長王罕 (Ong-khan) 孫。脫古思可敦之兄弟。撒里質 (Sartiq) 之女。

阿魯渾在位時代。埃及人之侵入僅有一次。一二八六年時。有千騎自阿勒波侵入馬兒丁諸山之中。進至辛札

兒。彌破所過諸地。曾在毛夕里城下敗此城蒙古兵五百。斬馘二百退還。見克刺溫傳

阿魯渾頗愛護基督教徒。海屯書 (第三十八章) 云。阿魯渾愛護基督教徒。曾恢復其教堂。所以阿美尼亞谷兒只兩國國王。與夫東方之基督教徒。皆求其援助。恢復聖地。——除兒格良書亦云。阿魯渾頗愛護基督教徒與其弟

堂。(見阿美尼亞記第二册一六四頁) 曾仿從前在位諸汗。與歐洲發生關係。一二八八年時。曾遣使至羅馬。使者名曰把掃馬 (Bartholomaeus) 撒八丁也里可溫 (Sabadin Arhanon) 也里可溫者。蒙古人以名基督教徒之稱。

脫馬思 (Thomas de Anagnis) 三人。別有譯人名曰吉惕 (Tugut) 把掃馬者。畏吾兒修士。曾經景教總主教牙哈八刺哈 (Yahabalaha) 任命爲畏吾兒之主教。

約案把掃馬非畏吾兒主教。實爲唐兀 (Tartar) 汪古兩部之主教。至若牙哈八刺哈。似爲汪古 (Ongut) 部人。把掃馬生長之地似在大部。時捏古刺四世 (Nicolas IV) 甫當選爲教皇。

得使者所奉書。乃於一二八八年四月十日作答書。其意略謂得汗書及聆使者之言。甚喜。其尤慰者。指揮大地

諸君主心靈之天主。不惟感格阿魯渾。使之善待其所屬之基督教民。且使之表示其欲發展基督教疆域之意。復次教皇表示其感謝之意。並爲蒙古汗列舉正教之信條。若天主之子捨身救世之事業。若其復活及其昇天。暨在昇天之前。以天國鎖鑰付與使徒之長聖伯多羅 (Saint-Pierre) 並命其以之傳與其諸繼承人之事。凡爲基督之代理人在地上所繫結解放者。並在諸天繫結解放之。教皇捏古刺遂以基督代理人與聖伯多羅繼承人之名義。獎勵蒙古汗。使之進入惟一拯救途。

同日教皇又致書於阿魯渾曰。聞使者言。其汗若能奪耶路撒冷國於逆徒之手。擬於此耶路撒冷城中受洗。此意固佳。然不如先行洗禮。得上帝之助。將不難拯救此國。且爲拯救自身計。受洗之事亦刻不容緩。此事將使上帝嘉悅。而使其臣民增加云云。

教皇同日並致書於二蒙古王妃。名禿黑丹 (Touctan)

案禿黑丹可敦爲阿八哈之姐。乞合都之母。乞合都者。卽世人傳其已受洗而名捏古刺者也。

耶勒合(四)

者。蓋聞其歸依正教並傳佈正教之事。教皇故作書勵之。

見 Odor, Kasnalids t. IV, p. 41. & 42.

有弗郎西士派教士數人。與約翰孟帖哥兒羅諾 (Jean de Monte-corvino) 傳教東方有十年。曾於一二八九年歸羅馬。進言於教皇。謂阿魯渾與貴人。甚至尋常驢。皆有改從基督教之意。由是證實阿魯渾使者之語。後至約翰孟帖哥兒羅諾重返亞洲之時。教皇捏古刺四世曾以致蒙古汗書付之。書題年月爲一二八九年七月十五日。略謂。聞此弗郎西士派教士言。阿魯渾對於教皇。對於羅馬教會。及其他基督教會。皆表示敬愛之意。約翰及其伴侶留居東方之時。曾受善待。並言此汗愛護基督教徒。捏古刺表示忻悅之意。因再促其速行洗禮。如

去年交由把掃馬轉致書中之所言者。且謂除基督教外無他拯救方法。願人生之無定。不如從速歸依。俾免地獄之罰。而獲得永樂之賞。書末復以約翰及其伴囑之。

已而阿魯渾又遣使至羅馬。使者吉那哇 (Gates) 人名不思迦萊爾 (Busearel de Gault) 以阿魯渾書呈

教皇。其書略謂待至赤十字軍遠征之時。此汗將從教皇之願。起兵往救聖地。願使者並受命詣英吉利國王愛

都哇兒一世 (Edward I) 所。教皇聖古刺四世曾於一二八九年九月三十日作書致英王。囑其善待使者。並

注意使者所轉達阿魯渾之言。見 Rymer, Acta publi. a. edit. totia. Hagae comitis 1725, t. I, Partie 3, p. 50.

不思迦萊爾曾以阿魯渾書奉法蘭西國王菲力克 (Philippe le Bel) 其書用畏吾兒字寫蒙古語。今存法

國檔庫中。茲譯其文如下。

長生天氣方可汗福蔭的阿魯渾。諭法蘭西國王曰。使者馬兒把掃馬 (Mar Bar Seyma) 撒胡刺 (Sakhor) 來言。伊兒汗進兵埃及之時。吾人將起兵與之會合。我聞此言。信天之助。乃約定將在豹兒年冬末一月一二九一年一月約

此言成亦可謂為約。起兵。於春初一月十五日前後約在二月二十日營於大馬司城下。設汝踐約如期出兵。設吾人賴

天之助。奪取耶路撒冷。吾人即以此地界汝。第若不以兵來會。將使吾人出兵無益。似乎不合。則使人不知所為

矣。我今遣木思客里勒忽魯赤 (Moshkeli) 案即 Busearel。蓋蒙古人與突厥人常以 m 替代 b 聲。忽魯赤 (Omoult) 猶

兒赤之說。是為佩離離侍左右者。庶改作 言執王之兵器者。與波斯語之 Saldar 同。並以此名君主之衛士。鈞於此忽魯赤乃元史火

ortokli 或 contil。(案照多桑考法) 告汝。設汝遣使至此。須遣嫻習數種語言之使臣來。吾人將在長生天氣力

裏同可汗福蔭裏對汝滿意。此書在牛兒年夏初一月寫於渾都命 (Coundoulen) 是為蒙古語地名未詳為何地。烈木撒 (Abel Ramussat) 在其所撰基督教國君主

覽法國國王與蒙古諸帝之政治文牒一文(一〇四頁中)云。「阿魯渾此次之遣使。在教廷檔案中僅見一文者錄。(見Acta Synod. II, P. 520) )是爲教皇以體國王預備援助聖地事通知英吉利王愛都哇兒一世書。較若吾人不在法國檔案庫中發現關於此次遣使之文兩件。吾人亦不知有此遣使之事。此二文一爲阿魯渾致法蘭西國王之原書。書卷用棉紙寫。長六尺半。高十寸。一面黑字三十四行。別鈐朱印三方。其印方五寸。書中用畏吾兒字寫蒙古語。須上下直讀之。印文有古體漢字六。是殆爲歐洲所藏最古之文。別一書內容意旨與前書同。附有法文註釋。應是使臣解釋阿魯渾書之語。此阿魯渾書爲東西兩地所保存蒙古語之最古遺文。其漢文印應是大汗於冊封時並賜阿魯渾者。漢字用篆文。觀其文可知大都(Khanbaliq)所授波斯王之官職不大。印文表示其爲平章諸國宣撫使。」(鈔本原譯作國務大臣。茲重譯作平章。未審是否。伯希和在基督教東方雜誌有特別撰文。研究蒙古人與教廷交際事。今未見此文。容據考之。——烈木撒曾略談阿魯渾書之內容。然原書已由 Joe. Schmidt 根據烈木撒之影印本譯爲德文。(一八二四年聖彼得堡出版)吾人復由此德文譯本轉爲法文。中有一二處文雖不明。吾人以爲似違其意。此文中之特點。則在凡天字同可汗字。皆另行擡頭寫。且較他行爲高。

不思迦萊爾所致之阿魯渾書。當時法國宮廷必無人能讀。所以附有譯文。此文現存法國檔案。並見烈木撒撰文中(一七二頁)發揮原書之意。其內容大致如下。阿魯渾以預備會兵共取聖地之意通知法蘭西國王。設若國王親以兵來。阿魯渾將偕

谷兒只之二基督教國王至少以兵二萬騎往會。願法蘭西王與其諸藩臣頗難運送所需之馬渡海。阿魯渾將以馬二三萬匹贈之或售之。阿魯渾且能在羅姆爲之預備糧儲。將命人以牲畜駝駝穀麵及其他軍食付之。書後言法蘭西國王之使臣藉詞阿魯渾非基督教徒。不守蒙古禮節。行跪拜禮。阿魯渾會命大官諭之三次。見其不欲跪拜。仍許進見。並厚待之。嗣後如再遣使。得不再蹈火。惟必使其遵守其宮廷遵循之禮節。

不思迦萊爾似曾於第二次奉使至英國。蓋教皇捏古刺於一二九〇年十二月十日致英國國王愛都哇兒書有云。薩韃名王阿魯渾之使者。原名察罕(Zagan)者。近由幹思梯牙(Ostia)主教授洗。改名安德烈(Andre)其姓名闍兒吉(Gorgi)者。亦受洗改名朵迷尼迦(Dominique)。今借吉那哇市民不思迦萊爾(Basarillus de Giarfo)及莫刺許司(Moraisius)齋贈品赴汝國。希善待之。並注意其轉達之詞。並速遣其歸。緣吾人欲遣

專使隨之往謁其王也。見 Eymery, Acta, v. I, p. 3, p. 76

一二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涅古刺四世再致書於阿魯渾，言已在其使臣察罕之手接來書，並如其所願，以其

所致愛都哇兒王書轉致此王。教皇在此書中復促其從速入教，並曰：「既使其愛子涅古刺（Nicolai）約案此姓合兒受洗，公然表示其可贊美之意思，曷不自行受洗。教皇於付託其國之基督教徒之後又云：「至若吾人未

以使者所索之物獻者，（疑是貢品。）蓋任教職之人不用此物也。幸殿下勿以為異。」書末並以執此書往謁

之弗郎西士派教士吉約麥（Gillaume de Cherio）馬太（Martin de Civitate Theatina）二人託之。

二日後，涅古刺四世因本教之敵奪據阿克兒（Alro）梯兒（Tyr）兩城，又致書於蒙古汗，言已致書於諸信奉

正教之君主，勸其聯合其力恢復聖地。英吉利王愛都哇兒不久將以大兵渡海，本人已命諸基督教國發動十

字軍以討回教徒，設得阿魯渾之助，其事必成。涅古刺促其從速舉行洗禮，並遣軍恢復聖地。

教皇並以致烏魯黑可教書付此二弗郎西士派教士。教皇在此書中言其聞可敦信奉基督教甚喜，並囑其勸

阿魯渾之二子撒倫（Saron）合贊（Cassian）入教。別作致此二王書，勸其歸依，並以此二弗郎西士派教士託

此二王保護。此書蓋作於是年八月之十三日也。烏魯黑可敦者，克烈部王王罕之曾孫女。時為基督教徒。海屯書（第四

卷）有一基督教師及禮拜堂一所。由是其子合兒班答（Cartaganda）受洗。名稱涅古刺。此人於其母在生之年，信仰基督教，然在其母死後，則與回教徒為伍。改從回教。」案教皇涅古刺所指之Cassian，即阿魯渾之子合贊（Cazan, Gazan）。後在二二九五

年即位者也。然考史集中所列阿魯渾之子四人，無名撒倫（Saron）者。

教皇致合贊書，作於八月之二十三日。涅古刺在此書中列舉本教信條，謝其善待基督教徒，勸其歸依，並以吉

約麥馬太二教士託之。別又致書於統將脫合察兒。其內容蓋同。

教皇別又致書於阿魯渾之別子。卽其所名曰捏古刺者是已。此王原名合兒班者 (Kharbende)。後在一三〇四年卽位。名稱算端完者都 (Oaldiaion)。捏古刺四世對於其受洗。表示欣悅之意。並勸其熱心履行基督教之義務。切勿變更其衣食生活習慣。仍守其受洗前之同一習慣。俾免同國人之疑忌離貳。復次教皇說明教義。並以執書之二教士託之。見 Odr. Raynaks, *ib.* p. 106 & 109.

### 第三章 乞合都

乞合都之即位——鞠間攝政諸人——任命——乞合都之赴羅姆——其歸——其病——其舉行即位典禮——其靈廟

埃及人之取哈刺特羅姆——起見漢事件——額弗刺西牙卜之被擒與被宥——合贊——撒都魯丁阿合馬之執政

乞合都之濫用無度——其淫佚——丞相之信任——國庫之空虛——發行鈔幣——其失敗——其廢止——宗王

伯都謀叛之原因——脫合察兒之背逆——乞合都軍隊之離貳——乞合都之逃亡與被害

乞合都蒙古語名額言可黨可美者。阿八哈子。母朵黑丹可敦。塔塔兒 (Tatars) 氏。一二九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諸可敦諸宗王

諸將等在阿起刺特附近之一地奉之即汗位。

新伊兒汗蒙古語名額案 Ilkhan 蒙古語猶言國王。是爲藩王之號。旭烈兀與其嗣位諸王。皆自視爲謙屬帝國之藩

臣。帝國之長則獨名可汗 (Khaqan)。旭烈兀朝名伊兒汗朝。世人名旭烈兀本人曰大伊兒汗。依俗宴樂以後。於

八月初旬。遠前此執政諸人。詢問阿魯渾死時之情形。贊攬殺其相與宮中諸大臣之罪。第一次鞠訊時。乞合都

親臨。以辛圖兒在諸將中位較尊。乃首先追問之。辛圖兒答曰。「諸將皆在此。伊兒汗可詢之。將知我之過與各

人之過孰重。」諸將皆言脫合察兒坤竹克巴勒爲諸亂首謀。撒馬合兒伯黑塔附之。四人定議以後。始告辛圖

兒。辛圖兒曾言。凡事願與同謀。辛圖兒曰。「諸人勢大。我焉能拒。否則我將與朱斡耳海朵牙同死矣。」乞合

都善其對。釋辛圖兒。其他諸人冀汗宥。亦皆服罪。見史乞合都並宥之。惟答脫合察兒坤竹克巴勒各三下。奪二

人之萬戶軍。以界那顏必哈兀勒 (Bisharout) 辛圖兒二人。奪忝合勒之萬戶軍。以界納隣阿合馬 (Narin Ahmed) 見五徽夫 書第三册 忝干尙在獄。朱失幹耳朵海牙之家屬欲復仇。然乞合都不願正其罪。烏魯黑可敦乃進言

曰。此人創此巨亂。設有之。是無異鼓勵罪人。乞合都乃言忝干宜處死。阿黑不花 (Aubouca) 之怨忝干。與烏魯黑可敦同。聞言即出。命幹耳朵海牙之諸子往殺其父之兇犯。

八月七日。乞合都還阿刺塔克。翌日。經其赦宥之脫合察兒坤竹克巴勒等入朝委質。 見史集 乞合都命蒙哥帖木兒之長子接八兒赤管領呼羅珊。那顏辛圖兒協理全國軍國事。

九月一日。乞合都往討羅姆之亂。當時其位未固。遼離都城。不免有人造亂。及乞合都平羅姆之亂還。那顏辛圖兒聞汗在歸程中。又聞脫合察兒謀爲變。乃將其逮捕。以二千人送致汗所。然乞合都不以爲罪。反厚遇之。並釋帖卜利可城奉辛圖兒命所捕之撒都魯丁阿合馬哈力底 (Sadr-ud-din Ahmed Khatkhi) 凡謀變之諸宗王異密等。一概宥之。

乞合都歸阿刺塔克。未久得重疾。命回教諸博士教長。基督教諸主教修士。猶太教諸長老。禱告上帝。爲之祈禱延壽。同時廣爲佈施。 見五徽夫 書第三册

乞合都病愈。遂依俗行即位禮。先是乞合都入承汗位時。諸星者言天象不利。故改期於還自羅姆時行即位禮。至本年之六月。始接受諸宗王諸將之誓書。正式即位。宴樂一月。從前在阿魯渾時因濫殺而充溢之庫藏。至是因實費爲之罄。前此諸汗所保存之珍寶。概爲乞合都分賜於諸可敦妃主。且曰。此物祇能供婦女之裝飾也。開

獄釋囚。散捨佈施。豁免諸回教博士。摩訶末後裔及諸學者。一切課稅。見五聖夫 卷第三册

宮廷宴樂之日。適接埃及軍進取額弗刺特河右岸。距畢萊特城北不遠。哈刺特羅姆堡之訊。埃及算端阿失刺甫 (Aschraf) 親自引軍攻城。六月二十九日拔之。見馬克利紀 卷第一册 先是埃及算端克刺溫承貝巴兒思之遺志。欲

將富浪人驅逐於西利亞境外。歷取馬兒哈卜 (Marash) 老底射 (Laodicea) 等城。並毀當時工商繁盛之特里波立城 (Tripoli)。時基督教徒所據之要地為阿克兒 (Acre)。約案即聖 護者克 克刺溫將自開羅往取之。會死。時在

一二九〇年十一月十日。得年六十八歲。其長子撒里黑已前死。次子蔑力阿失刺甫撒刺丁哈里勒 (Melik El-Aschraf Salah-ud-din Khamil) 嗣位。繼承遺志。於一二九一年取阿克兒城。毀之。旋盡取赤十字軍所餘

存之梯兒脫兒脫思 (Tortose) 別力特 (Beerys) 三城。遂將富浪人完全驅逐於西利亞境外。次年五月二十八日。阿失刺甫又引軍進攻哈刺特羅姆堡。以炮二十具圍攻。三十三日拔其堡。其防守之蒙古軍與阿美尼亞軍

盡死。被俘者除婦孺外。男子有千二百人。此堡自一二六八年來。即為阿美尼亞派大主教駐在之所。埃及軍焚堡中宮殿及大主教堂。徙大主教及諸修士於耶路撒冷。嗣後諸大主教改駐西里西亞都城西斯。哈刺特羅姆

猶言羅馬人堡。茲埃及算端改名曰木速蠻。回教 徒 堡。其在報捷大馬司城之書中曾云。「此次勝利以後。如得上帝之助。祇須侵略東國 (猶言波斯) 羅姆伊刺克三國。佔據東西兩界中之諸地。」見諸外利書一世 界史略五九六頁 乞合都

遣軍往援。及至埃及人已退走。見史 集 其後未久。乞合都遣使奉書於埃及算端。言其將有意往駐其祖旭烈兀所取之阿勒波城。並將重取西利亞。阿

失刺甫答曰：「汗意與我正同。緣我亦計畫取報達。重立爲回教之首都。行將見我二人何人先至。」同時阿失

刺甫命西利亞軍準備戰事。見馬克利紀書第一篇

乞合都之初卽位也。依蒙古俗娶其父阿八哈之妃巴的沙 (Padiachah) 可敦。一二九二年廢可敦弟起兒漫

主札刺勒丁鎖咬兒哈的迷失 (Djalal-ud-din Soyurgatan bol) 而以巴的沙可敦代之。先是哈刺契丹朝

之開業主博刺克在花刺子模沙札蘭丁君臨波斯時代。據有起兒漫。一三三五年死。其子魯克賴丁時往朝大

汗窩闊台。在道聞耗。仍東進。窩闊台嘉其忠順。乃冊封之爲起兒漫主。而昇以骨咄祿算端之號。命新主歸後遣

其攝政之從弟忽都不丁入朝。案忽都不丁爲博刺克弟塔尼古之子大汗蒙哥卽位之初。命忽都不丁往代其從兄爲起兒漫主。魯

克賴丁聞訊。逃報達。哈里發不敢開罪於蒙古。不敢納。魯克賴丁乃入朝幹耳朵。忽都不丁繼至。二人共訴於蒙

哥前。蒙哥袒忽都不丁。以魯克賴丁昇忽都不丁。忽都不丁乃殺其從兄而歸起兒漫。見史集中窩闊台蒙哥兩汗之同時諸王傳

一二五七年。忽都不丁死。蒙哥冊封其子速勒壇哈札只 (Gutian Hadjad) 嗣爲起兒漫主。願其年尙幼。乃

以其父之妃忽都魯秃兒罕 (Coutoug Tourtan) 攝國政。凡十有五年。速勒壇哈札只既長。自主國事。因受人

教唆。致與忽都魯秃兒罕不和。忽都魯秃兒罕之女巴的沙可敦爲阿八哈妃。以是往求阿八哈。阿八哈乃命忽

都魯秃兒罕爲起兒漫主。速勒壇哈札只不自安。避往底里。後十年。底里算端札刺勒丁忽魯只 (Dahlan) 以

軍送之歸。未至死於道。時忽都魯秃兒罕在位已十二年矣。會塔兀者兒卽汗位。忽都不丁之

次子札刺勒丁鎖咬兒哈的迷失入朝委質。得汗母忽推可敦與那顏速渾察之助。受起兒漫主之冊封。奉命往

代忽都魯禿兒罕。於一二八二年返起兒漫。忽都魯禿兒罕既被廢。乃赴幹耳宋。時諸可敦諸異密及丞相苦思丁讓罕默德又助之。欲令與鎖咬兒哈的迷失共起兒漫事。然黨於鎖咬兒哈的迷失者言。誠若是。恐鎖咬兒哈的迷失與阿魯渾合。蓋當時阿魯渾業已舉兵於呼羅珊也。諸人主張應留忽都魯禿兒罕於汗所。待鎖咬兒哈的迷失入朝之時決之。汗從其議。其後未久。賢明治國二十五年之忽都魯禿兒罕死於帖卜利司。阿魯渾立召鎖咬兒哈的迷失至。鞠訊之。殆以其黨於阿合馬也。賴丞相不花爲之解。不特不罪之。並許其仍主國事。且以起兒漫之稅課供其撲買。爲價六十萬底那。以二十九萬上供。餘畀鎖咬兒哈的迷失爲留州之需。至是乞合都娶其父阿八哈妃巴的沙可敦。於即位之始。卽以起兒漫界巴的沙可敦。一二九二年的巴的沙可敦至起兒漫。囚鎖咬兒哈的迷失。鎖咬兒哈的迷失隸獄逃。然被獲。九月十二日。巴的沙可敦命殺之。見 Tarikh Gouzi, 第四篇第十章——樂圖第四册

起兒漫之哈刺契丹朝結算端世家

羅耳王額弗刺西牙卜之逃滿札夫特堡也。禿刺歹進圍之。額弗刺西牙卜出降。禿刺歹送之至乞合都所。因烏魯黑可敦與巴的沙可敦爲之解。得釋歸。留其弟阿哈馬(Ahmed)爲質於汗所。見 Tarikh Gouzi, 第四篇第十一章

合贊因敵軍衆。不敵。棄呼羅珊。退至西模娘。得其父阿魯渾死訊。聞乞合都即位。遣使入告其軍敗退與呼羅珊不守之訊。已而宗王按八兒赤以援軍至。乃還呼羅珊。在一二九二年春。進兵至也里。殘破其地。居民饑。獵物爲食。

一二九三年春。合贊命統將忽都魯沙(Coutousashah)留守呼羅珊。自往朝乞合都。然其自阿八哈耳遣赴汗

所之使者奉汗命還。命其急還呼羅珊。合贊不從。進至帖卜利司。乞合都遣二使至此強之還。及合贊還。忽都魯沙已敗。涅孚魯思自是以後。涅孚魯思勢遂不振。退入你沙不兒附近山中。見史集

乞合都命阿黑不花為都元帥。以辛圖兒脫合察兒副之。命其幸臣哈散(Hassan)、台朮(Tajichon)二人管理

汗有私產。時國相虛位。有贊章人撒都魯丁鈔案即撒都魯丁阿合馬哈力底者。為脫合察兒之徵稅官。欲得之。其人在先朝因籍

沒諸得罪之蒙古貴人而致富。乃賄結可能助彼之諸權要。遂得都元帥阿黑不花之庇。時有人以汗廷諸可敦

韓耳宋及諸將所從事之人。堪承相位者。列名以呈乞合都。然未列撒都魯丁阿合馬哈力底之名。乞合都言堪

承相位之人無如撒都魯丁阿合馬者。諸可敦與諸貴人乃從旁延譽之。一二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遂命之為

相。撒都魯丁請改名曰撒都只罕(Sadr-Djihan)。獨言世乞合都欲厚其恩數。賜以金印(altan ga)。鼓囊命

為萬戶總管。並佈教令。禁止諸異密諸可敦諸宗王等動用公帑。並不許諸人等因財政進言於汗。

新相之弟名護都不丁阿合馬(Coub-ud-din Ahmed)。乞合都命之為大斷事官(Oadri-ul-Coudat)。並

許其裁判關於宗教及回教法律諸事。並管理宗教基金。監察一切慈善局所。護都不丁遂亦改名曰護都只罕

(Coub-Djihan)。獨言世界之極

乞合都濫用無度。自窩闊台以來。厚賜臣下無有逾於此蒙古汗者。其賜諸可敦。每次常有三十萬之多。其受諸

大藩臣或其他君主供獻之物。常不過目。或以賜諸可敦抑諸公主中之一人。或以分賞諸臣。

此汗嗜酒。兼好男女色。見五撒夫蒙古貴人之子女多為所污。婦女多遠離宮廷。或送子女於遠地以避之。見世界史

卷六二八

頁  
乞合都既沈溺於酒色之中。所以盡委政事於其相。相權遂重。撒都只罕受任之初。即擅易甫經任命之各地知事。凡事皆自決。不取汗命。且不諮詢諸大臣。黜哈散台朮而以私產 (indjou) 約案蒙古時代封建之成分有三。一爲分地 (Yort)。一爲分賦 (indjou)。一爲分民。即所謂兀魯謀 (Gurmag)。

並入公賦 (deltai) 之中。二人既被黜。乃與倒刺沙 (Deyetevhan) 及帖卜

利司城之諸紳耆數人合謀構陷之。一二九三年十一月。乘乞合都駐於其一獵所之時。舉發撒都只罕私蝕公

帑罄竭庫藏不供軍餉與諸可敦斡耳朵費用之罪。並出帖卜利司州之計帳。言此州撲買之額八十萬。其供丞

相之私用者逾三十萬。然乞合都明其誣陷。不爲所動。撒都只罕入朝時。反以其事告之。並命以告者其妻子

界之自鞠。且對衆言。嗣後有言其相之非者處死。丞相命告者至。詢之。諸人自承其罪請宥。乞合都許釋不問。

至是佈教令。命以東起阿母河西抵埃及界。全界撒都只罕治理。許其任命一切官吏。所有諸可敦諸將的樣屬

許其調用。並禁止諸宗王與諸將等不得動用公帑。以供其飲食之需。或其部曲糧餉抑其他用途之用。

先是阿魯渾死。獸疫盛行。全國諸州蒙古軍之牲畜多斃。尤以報達毛夕里底牙兒別克兒呼羅珊四地爲甚。帑

藏又因乞合都初即位時之賞賜與犒軍。耗費罄盡。益以乞合都之濫用無節。其相欲博衆人之歡。所給常遽所

求。且好爲善舉。國庫遂空。兩年間撒都只罕致不得不舉債五百萬。時全國之歲入共有一千六百萬。通常歲出

須七百萬。餘皆供非常歲出與乞合都賞賜之需。 世界史略(五九九頁)云。當時國帑因乞合都與其相之濫用無節而罄盡。且不能舉債。由是不能以一羊供汗食。時有一猶太人名刺失德爾利 (Raschid-n-Darb) 者。担任供給乞合都之飲饌。耗費大部份之私財。購入牛羊甚夥。並僱用廚夫。其任職之初。曾預

約每月抄價給其所墊付之費用。願國庫既空。所得之支付券不能支取一錢。此猶太人財產既罄。不能繼續任職。遂逃。

處此竭蹶之中。有一敗類名亦速丁木匠發兒 (Yzai-ud-din Mozafar) 者。常奔走於丞相之門。因是獻策曰。

稅課既不足以應君主之需。與諸可敦宗王暨軍隊之用。而力又不能舉債。設若一旦國有軍事。則嫉者見丞相之不能求財以餉軍。將以此爲丞相罪。若徵新稅。將適足以致民怨而竭民力。「我有一策。可救此弊。此策即在採用中國鈔法。凡交易皆用鈔。則將使現金充盈於國庫矣。」丞相以其策善。見瓦撒夫書第三册乃建議於乞合都。請發行鈔幣。時字羅 (Palad) 丞相自大汗所奉使至波斯。鈔案字羅在一二八四年曾同愛薛使波斯。其事見程鉅夫雪樓集卷五瑤林忠惠獻王神道碑。乞合都以中國鈔法詢之。字羅遂以鈔法進。依其法似可使全國之現金皆歸汗有。那顏辛圖兒在諸貴人中爲較明理者。以爲此事將有害。持不可。撒都魯丁言於汗曰。辛圖兒愛銀之切。是以反對用鈔。一二九四年五月。乞合都遂命造鈔頒行。七月三日。命諸將阿黑不花脫合察兒塔馬赤 (Tamachi) 偕丞相赴帖卜利司製鈔。見史集鈔以紙製。其形長方。上有漢字數字。鈔上兩面皆著回教之詞曰。「上帝外無他上帝。摩訶末是上帝之使徒。」鈔下著亦憐真朵兒只 (Irenkin Tourdi) 之名。見瓦撒夫書第三册蓋諸博士所上乞合都之尊號也。見史集——世界史略五九四頁鈔中有圈。內著鈔價。自半答刺黑木。黑木重約三公分有奇至十底那不等。下著禁令曰。「世界之主在六九三年 (一二九四) 頒發此順利之鈔。有僞造者。並其妻子處死。財產籍沒。」在各州建鈔庫。各庫各有其庫使。書手。出納員。及其他僚屬。發令禁止全國使用金銀。除汗與諸大臣外。不許以金銀製器皿及金錦。其因此失業之金銀匠。由鈔庫贖給之。凡持昏鈔至鈔庫調換新鈔者。鈔庫扣留其價百分之十。其赴外國之商人以鈔至鈔庫易金者。必須逾境始許使用。

曾有人進言於乞合都。以爲以鈔代金之時。將不復再有貧民。貨價必將大跌。所以有詩人作詩以讚鈔之功利。

見瓦撒夫  
書第三册

一二九四年九月十二日。始在帖卜利司發行鈔幣。同時佈令。有拒鈔不用者處死。世界史略(六〇〇頁)曰。曾命公用其他貨幣者處死。其不以金銀送鈔庫易鈔者亦處死。人民畏死。故在其初八日中。不敢不用鈔。然其後未久。市肆遂空。城中不復有物可買。

人多遷徙。饑民赴附近園林取果爲食。一日乞合都經過市場。見市肆皆空。頗以爲異。詢其故。丞相曰。某官死。凡有大官死。帖卜利司居民例空其市。見史集時羣衆思亂。官府軍隊頗苦無法以抑之。諸回教徒於星期五日羣集

禮拜堂爲祈禱呼籲。旋公然訴其不平。已而共誚提倡鈔法之亦速丁木匠發兒。後竟欲害丞相與其從者。丞相得脫圍逃。見瓦撒夫書第三册人民在暴動中。迫丞相之弟護都不丁許用現金買賣。事後殺亂民數人以懲。丞相見鈔之爲

害。乃與其僚屬等共請於汗。許用現金購買食糧。已而決定廢鈔。人民大悅。自行鈔以來計兩月。交易停止。市肆俱空。道途無人行。見世界史略六〇一頁反因建築鈔庫僱用椽屬大費帑金。如泄刺失城者。建鈔庫費金五萬。雖售紙一張。不得鈔庫使之許可者。不能爲之也。

宗王合贊不欲鈔幣流行於其封地之中。見乞合都之使者齎鈔與製鈔之物來。乃請於汗曰。其地如襦穆杏而境內氣候潮濕。雖兵甲亦不能保持一年。一紙之用過久。將如蛛網之薄。更難保存。遂聚而焚之。見史集

一二九四年六月十二日。伯都來朝於阿刺塔克。一日夜宴。乞合都酒醉。與伯都爭辯。命其侍臣一人殿之。翌日酒醒。甚悔。延伯都至。面謝而厚結之。並以己冠(King's)冠其首。見瓦撒夫書第三册——史集云。乞合都怒甚。設無乞合都始不得生還。世界史略詳其事云。乞合都之從弟名伯都。有一子貌甚俊。一二九四年七月伯都與乞合都共宴飲談笑。乞合都醉中辱伯都。伯都亦以惡聲報之。誓其爲最生子。乞合都怒。命侍臣曳之出。欲即殺之。然乞合都臥眠移時醒。命諸

大臣往訊其罪。伯都魯者不知其事者然。反詢諸人乞合都何在。且曰速以酒來與之同飲。並訊諸人曰。我緣何在此小帳中。乞合都聞之。頗悔不應待伯都。及伯都奮臥醒。乞合都命侍臣詣人往詢其是否尚憶其醉中之言。伯都不承其事。且言雖發覺亦不覺。反以經過之事詢諸人。諸人告之。伯都驚曰。足證乞合都愛我深。否則將我立時斷割矣。諸人以告乞合都。乞合都怒息。自往慰之。並以王袍衣之。伯都自承有罪應死。泣曰。我不知曾犯此罪。請汝以我之肉飼汝狗。乞合都怒感動。厚賜之。兩三日間。所賜金銀馬錦衣寶石。約值四十萬。時其諸幸臣皆告其曰。不應辱伯都而處待之。亦不應命粗人與其髮毀之德。既為此。非實愛懇撫所能平其氣。別有人勸其除之。否則伯都將為患。又有人勸其不必至於此極。禁錮終身使不為患可矣。乞合都踴躍久之。乃詢伯都能否留其子於汗所。伯都即命人往召之。乞合都命其自往。伯都急返其替耳朵。伯都隱忍不較。歸至達庫哈附。遣其子至汗所。旋以遊獵為名。赴哈馬丹山中。命人以其受辱事告知阿魯渾之子合發。

伯都隱忍不較。歸至達庫哈附。近其駐冬之所。以其事語諸將。其駐於鞏達州中之數將遂附伯都。而諸蒙古貴人見其主之淫逸無道。辱其家屬。亦皆附伯都。伯都遂集兵。率之至毛夕里。殺其守將。見世界史略六〇一頁命人刺殺鞏達城守將讓罕默德。速古兒赤

(Mohammed Sekourji)公然揭舉叛旗。見史其他諸將皆從之。世界史略六〇一頁云。伯都與諸將曾遣使告合發曰。乞合都不守成吉思汗遺教。荒淫濫用。不理政務。諸

答曰。汝為宗王長。吾人應從汝議。希善為之。合發帖拜古列干 (Gachaiar Koutan) 案聚蒙古君主之女者。皆於其名下加古列干之號。古列干蒙古語猶言權也。自報

達遣使告發。言現在汗廷之諸將悉刺歹坤竹克巴勒勒者兒 (Tidar) 悉合勒亦勒赤歹 (Mokhidai) 等與叛

人潛通。乞合都時在合兀巴里 (Gaoupari) 命逮諸將。其幸臣哈散台朮請急除之。時那顏脫合察兒為伯都黨

之主謀。持不可。請先召伯都至鞠問之。若召而不至。則叛跡顯然。汗再處分諸將未晚。乞合都以為然。悉諸將以

付脫合察兒。囚之帖卜利司子城中。遣使往召伯都。同時脫合察兒陰使人召伯都速來。待其至。其黨將拘乞合

都以獻。一二九五年三月十二日。乞合都發自阿八哈耳河。阿黑不花與脫合察兒各將萬人先四日行。至第二

站。脫合察兒率其軍不告阿黑不花先行。阿黑不花使人詢其故。則答曰。無牧地。故先行。阿黑不花責其違背軍

令。至是脫合察兒乃揭開假面具答曰。「迄於今茲。代乞合都在國中執軍令者為阿黑不花。然在今日。代伯

都執軍令者我也。」阿黑不花聞言惶懼。已而其所部士卒多棄之往從脫合察兒。阿黑不花僅率三百人歸。告變於乞合都。時乞合都尚在阿八哈耳附近。見士卒之不從己。欲走羅姆。其侍臣言大勢尚未去。不宜棄位逃。乃率數騎進向阿朗之斡耳朵。哈散台朮棄之去。其他侍臣亦皆散走。行至木甘。駐於牧使營中。時坤竹克巴勒禿刺歹及其他諸將被禁於帖卜利司者。已被脫合察兒命人釋出。適欲來掠其斡耳朵。路遇乞合都。遂執之。乞合都哀祈曰。前未覬覦汗位。乃受諸將之推戴。茲諸將既欲廢之。彼自當服從。惟請貸一死。任何處置皆所願也。諸將以惡聲報之。拽之至一小帳中。以弓弦縊殺之。時在是年之四月二十三日也。從臣三人皆被殺。五月六日。諸將聚於忽合刺（Onggala）縛合圖二水之匯流處。遣使往請伯都速來即位。見史集——瓦撒夫書第三冊記述此事之變者示之。實言之警也。——

乞合都即位之初。曾以阿魯渾享年不久之故。詢諸珊蠻。諸珊蠻答曰。一殺戮宗王將卒太衆。乞合都恐結局相同。故在位四年未殺一人。甚至禍延數千人之羅耳叛王額弗刺西牙卜亦有其罪。

### 第四章 伯都

乞合都諸幸臣之殺殺——伯都之第一殺令——以脫合察兒爲都元帥——其他任命——叛人涅魯魯思之據呼羅理——其投降合贊——合贊之進兵伯都駐所——戰——休戰——兩王之會晤——調解——伯都援軍之至——合贊之難境——其許涅魯魯思自願改信回教——其退軍——涅魯魯思之被逮——涅魯魯思之被計與被釋——合贊之改信回教——脫合察兒之叛——撒都魯丁之陰謀——脫合察兒與其他諸將之離貳——伯都之逃——其被逮與其死

乞合都被害以後。伯都命將阿黑不花塔馬赤撒里答(ᠠᠬᠢᠨᠲᠤᠮᠠᠴᠢᠰᠢᠷᠢᠳᠤ)及其他諸幸臣處死。達台朮至斡耳朮。伯都責之曰。「乞合都雖待汝厚。汝未隨之於顛沛之中。他人有緩急時尙可恃乎。一乃殺之。並斷哈散死罪。然旋赦之。又責問前在夜宴中奉乞合都命毆彼之人名阿也惕哈里(ᠠᠶᠢᠳᠤᠬᠠᠷᠢ)者之罪。其人答言。乞合都時爲我君。雖命我殺其弟或子。我且不敢違。今我爲伯都臣。亦應如是。伯都善其對。命仍守其職。

四月。伯都在哈馬丹附近卽汗位。慶賀以後。布令於國中曰。「乞合都不親政務。不守成吉思汗法令。吾人與諸兄弟(蒙古語謂其一切宗室曰兄弟。蒙古語謂兄曰阿合(aca)弟曰迭兀(ᠳᠡᠭᠦᠨ)。突厥語曰 aco 與 ini。嗣後此 Aco 或 Ana 之稱變爲官號。諸可敦諸大將等協意廢之。父祖時許給之。廢賜。應完全頒給全國中應得歲賜之人。」

以那顏脫合察兒爲都元帥。兼總政務。命坤竹克巴勤脫歡(Tonggan)赤察克(Fchahak)剌傑赤古列干

(T. Akézi Kourkan) 禿者朮 (Toudarjion) 副之命迭思塔只兒丹 (Dastadjidan) 人札馬魯丁 (Djemat-ib)

(tin) 總管財賦。伯都以為乞合都時諸將因不預政務財務而致離貳。又憶阿八哈時代以其親信之人為諸

州長官。國家因以又安。軍隊因以服從。乃命諸將分轄諸州。以禿者朮轄報達。那顏脫合察兒轄羅姆底牙兒別

克兒。以禿刺歹亦答赤 亦答赤 (Tudji) 蒙古語猶言掌藩官。鈞案亦答赤疑為阿答赤 (Ahdadji) 之誤。然與掌藩官之意又有未合。 轄伊刺克阿只迷羅耳諸萬戶府。 當時分

萬戶府。蒙古語亦滿 (touman) 此皆萬。 坤竹克巴勒轄泄刺失射班哈烈 (Soleban-kere) 各在其轄地之中專其政事。 波斯為

合贊聞伯都之即位。頗憂憤。會與諸將議從違。時合贊受涅孚魯思降已三月矣。先是涅孚魯思為忽都魯沙擊

敗以後。退守昔斯單。引兀者兒部人為援。時於此地遣軍往擾呼羅珊。 刺失德 (Rashid) 記合贊討伐涅孚魯思之諸

不少無關係之細節。茲僅略為摘錄而已。刺失德既為合贊之大臣。所以不載伯都戰役。始於阿魯渾與乞合都時代。所記者有

伯都。應誤。蓋 Tarkhan 與 Cardou 易相混也。 乃與宗王月即伯帖木兒合謀。遂此汗之兵於阿母河外。共以兵攻牙撒兀兒 (Yashavouh)

然以衆寡不敵。退至也里。涅孚魯思雖敗。然呼羅珊人猶畏之。涅孚魯思旋與月即伯帖木兒圍攻你沙不兒。城

民已約降。會月即伯帖木兒與涅孚魯思不合。遂未果。蓋有人譖涅孚魯思於月即伯帖木兒。謂涅孚魯思欲除

此王。故月即伯帖木兒引兵退。 見五撤夫 卷第三册 涅孚魯思見又樹新敵。乃用其妻禿堅朮之言。乞宥於合贊。遣女戚一人

至合贊所。然合贊不信婦女之言。一二九四年十一月杪。涅孚魯思遂又遣將數人往求合贊赦其罪。並許終身

不貳。合贊見能服此可畏之人。乃許有其罪。諸使者遂請其進兵至馬魯察可 (Marvaka) 以援涅孚魯思。蓋

恐敵兵聞其攜貳以兵來攻也。合贊許以遊獵為名親以兵至。厚待來使而遣之歸。

次年一月合贊與紐璘 (Noin) 忽都魯沙 二將。以重兵進獵於馬魯。至距此城數程之地。見涅孚魯思營帳。涅孚魯思與其妻禿堅亦迎至巴黑叔兒 (Bagshour) 村之附近。蒙古人名稱末里射布兒干 (Mori-Schabour) 之地。獻駿馬九。合贊厚撫之。雙方遂互誓終身不貳。

時駐於河中隣地之兵。聞合贊進至阿母河。乃渡河進擊。合贊遣駐在馬魯沙葉章 (Mery-Solachjan) 附近朱思札甫 (Djouzjan) 之一軍往拒。卻之。合贊旋遣軍至撒刺哈夕。始聞乞合都被叛之變。已而伯都遣使至。告以諸宗王與諸統將等一致奉彼爲汗之事。合贊至樞穆峇而之速勒丹脫因 (Soultan-douin) 城。遣人往告伯都。言其親蒞汗廷。時涅孚魯思駐兵於巴德基司。合贊召之至。以呼羅珊付之。授以重權。與其父阿兒渾管轄此地時相等。

合贊進至刺義可疾云間之哈亦勒村。遇其遣赴伯都所之使者還。言乞合都被害。與伯都即位之事。合贊聞訊。集諸將共議。涅孚魯思曰。「諸竊據大權者不欲王承父業。亦無足異。蓋恐王治殺王叔乞合都與王父舊臣斡耳朵海牙朱失之罪。然諸人尤畏者。王之才大。欲奉戴一閭弱之王爲君。俾得易於操縱也。」乃勸繼續遣使至伯都所。往察物情。再決大計。合贊從之。遂遣二使往。表示其親睦之意。同時並使告伯都曰。根據成吉思汗法令。哈刺赤 (Oradju) 將士不得擅殺宗王。請將罪人付我。俾能按照法令治罪。合贊至可疾云。伯都使阿合馬之婿沙的古列干 (Sahadi-Kamkan) 來告。謂伯都從無覬覦汗位之意。惟乞合都死後。合贊道遠難至。故諸宗王可敦大將那顏等恐無主生變。會議定策立伯都。伯都對於合贊之所欲者。皆允付給。惟請勿勞將士。自此退兵。

合贊仍進。然愛兵少。涅魯思乃從旁激厲之。並鼓勵將士曰。行程既久。應前進不宜退還。且曰。一人生終必有死。既不免於一死。曷若死之得名。遂命諸將各守其部伍。以備禦敵。且許於戰勝之後。以一區或一州之地分畀各將。

合贊從涅魯思之言。率其軍六千人。自葉合圖 (Yegagan) 出發。自與諸王速海不刺勒海 (Bouralca) 暨涅魯思將中軍。伯都在蔑刺哈附近之赫思忒水上。頻聞合贊進兵之訊。顧伯都之兵散駐各地。尙未招集。乃遣其馭馬官不黑歹 (Bongdai) 往偵敵勢。且探敵情。及不黑歹還報。遂與脫合察兒 禿刺歹 坤竹克巴 勒伊勒

赤歹 禿合勒聚議。決與一戰。五月十九日。兩軍遇於忽兒班失刺

案其地應在西皮德水(猶言白水)之西數程之地。

與哈里耶失兒 吉蘭

(Caré Schirgwind) 水之附近。涅魯思見伯都所集兵尙少。主張急戰。忽都魯沙在中軍鳴鼓以前。遽率右翼進擊。斬敵軍八百。殺敵將伊勒答兒 (Idar)。擒阿兒昔蘭 斡兀立 (Arigan Ogoul) 以繩繫頸。以獻合贊。呼羅珊軍將以全軍進擊。而不黑歹自伯都之中軍出。在兩軍之間下騎。進至合贊前。跪言曰。「奉伯都汗命來告王。親屬不應爭戰。伯都頗與王分國而治。於呼羅珊襁褓答而兩地之外。並以伊刺克起兒漫法兒思三地益之。惟須王收兵而退。」伯都之意蓋在緩敵待援。曾遣使急赴各地徵兵。尙未至也。紐璘 忽都魯沙謂可許。涅魯思較狡。欲乘敵勢之弱。以戰決之。然合贊欲避免蒙古人之流血。允許和解。由是兩王各率十騎。相見於兩軍之間。時從伯都者爲脫合察兒 禿刺歹 坤竹克巴 勒伊勒 赤歹。從合贊者爲涅魯思 璘 忽都魯沙 速海 諸人。至戰場中各下馬。兩王行交抱禮。致寒暄畢。伯都仍申前說。兩王遂互約罷兵。不再相妨。涅魯思與忽都魯沙獻

議。先定大位。然後再言和約。諸王等依蒙古俗飲金屑酒。伯都命涅孚魯思亦飲。涅孚魯思答言。回教人若飲酒則不能發誓。諸將皆從其王之後。互誓修好。乃互約伯都將於翌日正位。伯都允許滿足合贊之一切要求。及暮。兩王各回營地。

翌日兩軍同赴忽兒班失刺。合贊軍行山隘中。伯都軍數軍亟趨隘口。欲據守之。伯都不許。命其退。入夜。兩軍同駐一地。然各不釋兵杖。騎兵亦不敢釋馬韁。次日亦然。

合贊欲於二十三日行。雙方遣使互約後。決定兩王再會於兩軍間之一帳中。兩王赴帳會議。從者如前。議久之。乃決定以阿魯渾之諸斡耳朵。質言之以博勒干可敦。宗王合兒班答。及其他諸人之斡耳朵。連同其所有之財貨。皆屬合贊。別以伊刺克呼羅珊火木斯樞樛答而全境。與法兒思地之一半。連同以上諸地中之汗有一切領地界之。

同日坤竹克巴勒進言於伯都曰。設若失敗。現在獄中之阿黑不花將爲大患。伯都遂命人殺之。次夜。報達木甘。兩地之援軍至。諸將欲乘勢除敵。伯都不許。禿合勒素甚。邊歸谷兒只。其親屬爲合贊兵所殺之諸人請復仇。伯都亦不許。

合贊聞伯都之援兵大集。亟欲取西牙忽黑西皮德水速忽兒魯 (Zonunlono) 一道東歸。惟此道上駐有哈刺鳥納思部。且藏有寶貨甚巨。伯都恐合贊誘此部人並奪其寶貨。乃遣孛羅丞相往告合贊。請循來道東歸。越日。伯都又遣其子乞卜察克 (Kipchaq) 偕數將赴忽兒班失刺往見合贊。乞卜察克獻食與蓋畢。謂合贊曰。兩王

既已言和，若不別而去，恐致衆疑。其父欲延合贊餞別，俾乘信和議之誠。然合贊拒之。時合贊諸將處此危難時，間皆作永好之誓。紐璘忽都魯沙等飲金屑酒。涅魯思不刺勒海木萊(Monai)則手撫可蘭經以誓。涅魯思乘機勸合贊改從回教。將使一切回教徒歸心。合贊許於免禍之後。改從回教。涅魯思乃以一巨紅寶石之指環獻合贊曰：「哈刺赤固不應以物限宗王。然王既待我厚，特獻此指環以爲將來追憶此日之言之證。」

雙方使者往來者數。伯都始終願在兩軍之中。一見合贊，合贊諸將恐有詐謀，勸其不起。合贊遂以星者言此日辰不利，請於明朝相見爲辭。於是夜(六月一日)率其軍前隊先行，行甚急。翌晨已渡西皮德水。行時留涅魯思、禿黑帖木兒(Tonolunour)二人，待受伊刺克法兒思兩州之封冊。並遣送其父叔諸妃之諸耳朵暨阿魯渾阿八哈兩汗之部隊後至。並命二人伺伯都黨之祕謀，防止伯都以兵追躡其後。合贊至木思林(Mogolinn)遣使至伯都所，促其踐約。速以汗許讓與者付其留後之二將。

然坤竹克巴勒伊勒赤歹禿刺歹已率五千人躡合贊之後矣。合贊行至可疾云城東克列(Khag)溪畔。伯都復遣使至追請，仍欲與之一見。合贊遣人偕使者還，促伯都踐約。仍急東行。至禿馬溫山下，以待伯都之答復。合贊行後，涅魯思禿黑帖木兒被執下獄。脅之以威。涅魯思仍放言無所畏。伯都之黨見不能以威脅，乃命涅魯思之弟烈傑亦以利誘之，勸其背誓。烈傑亦雖百般勸誘，並以死動之。涅魯思仍不爲動。諸將率往勸之，亦無結果。反爲涅魯思知其祕謀。涅魯思乃與脫合察兒密約，僞降伯都。伯都召之至，獎其忠，並冀其忠與勇等。言將釋之歸。惟須其發誓執合贊以獻。涅魯思從之。伯都喜，賜以耶司德謀稅一萬底那，並命其子速

勒丹沙 (Soultsanchah), 主此城課稅事。涅孚魯思遂與禿黑帖木兒急還。自蔑刺哈疾馳四日至禿馬溫附近之飛魯司忽。六月十二日見合贊。備述所以見釋。與不得已立誓之故。願欲誓不虛設。乃以繩繫釜置之臺中。遣人送致伯都。蓋突厥語合贊 (Cagan) 猶言釜也。伯都與其諸將見之驚愕。咸自咎未殺此勁敵而釋之歸。

至是涅孚魯思又請合贊改從回教。曰：諸星者律士卜人曾言六九〇年（一二九一）頃當有一君主出而保護回教。恢復其原有之光榮。為人民謀幸福。享祚甚久。我常思預言所指之人應為吾王。設王改從回教。將為伊闐之主。回教徒前受奉偶像教的韃靼之抑制者。將必效忠於吾王。而上帝見王之挽救正教。將助王勝敵。」合贊聞言。乃使人持證其守約之寶石指環至。遂於六月十九日在刺兒禿馬溫之草原中。昔日其父阿魯渾所居行宮之附近。大開盛會。沐浴易新衣後。入宮立於寶座下。數誦司教撒都魯丁亦不刺金 (Sachyrdi-tin Thra-ib) 所授奉教之詞。其將卒等亦皆隨之改從回教。同日厚賜諸教長司教與諸賚亦德族人（卽摩訶沫之後裔）。大散佈施於貧民。並詣禮拜堂與聖者墓。祈請上帝助其勝敵。遣使布告伊刺克呼羅珊兩地之民。其由此兩地來赴之教長司教為數不少。合贊在齋月之中守齋戒。每夜會食時。與列席共食之。突厥人與波斯人為數甚衆。

伯都會命脫合察兒轄羅姆。丞相撒都魯丁因行鈔大拂衆心。時人名之曰「鈔人」。伯都乃罷其職。左授為羅姆徵收課稅官。以迭思塔只兒丹人札馬魯丁代其相職。札馬魯丁初為撒都魯丁所援引。後為其敵。及代之為相後。恐其陰謀。故遠謫之。撒都魯丁既左遷。頗怨望。知非助合贊得位。不足以除其敵。又知脫合察兒與伯都羅

將忝者不相能。乘機勸其謀叛。二人乃決定謀廢伯都。輸誠合贊。會阿里黑帖木兒 (Arifshah) 自合贊所來迎博勒干可敦。伯都藉詞氣候不適。故泥其行。撒都魯丁因說可敦以道款爲名。遣司教馬合木 (Mahmud Dehnavar) 赴合贊所。諸將脫合察兒出班。忽魯迷失。不黑歹等亦託此司教秘密輸款於合贊。馬合木偕忽都魯沙至合贊之幹耳朵。對衆述其奉使之詞畢。陰語合贊請獨對。合贊乃命其侍從延忽都魯沙至其家赴食。馬合木遂具言衆將歸心。僅有坤竹克巴勒忝合勒忝刺歹伊勒赤歹四人因罪重不敢擁戴。一俟聞起兵之訊。諸將即相率來歸。合贊聞此不意之喜訊甚悅。乃厚遇馬合木。囑其伺探伯都宮中之事。會有河中敵兵侵入羅珊之警報。合贊遣涅孚魯思率兵往禦。河中兵聞其至。乃渡阿母河退走。涅孚魯思遂還。馬合木以敵兵侵入事遠報伯都。伯都甚喜。以既有敵兵牽制合贊。涅孚魯思既遠離。遂以此方不足爲患。乃散其兵。馬合木以合贊感謝之意轉告諸將。諸將歸命之心愈切。馬合木者。昔受阿魯渾之知遇。頗嫌伯都之善遇。基督教徒。欲助合贊以振興回教。

撒都魯丁以赴羅姆爲名。至帖卜利司。約其弟護都只罕其從弟哈瓦木勒克 (Cavani-el-Elk) 與之同謀。於八月初。攜其所能攜帶之金銀而逃。坤竹克巴勒遣軍追之。不及。僅能掠其輜重。八月二十日。撒都魯丁至飛魯司。忽。合贊厚禮之。時合贊尙未能必脫合察兒之附己。撒都魯丁素能駕馭此將。乃保進兵時必以兵從。同時請求合贊於正位後以相位酬其勞。合贊許之。撒都魯丁乃以所約事遣使往告脫合察兒。當此時間。有名忽都魯沙者自伯都所奉使至。合贊疑而刑訊之。果奉命來偵合贊是否有進兵意。乃囚之於一

堡中。八月二十六日。合贊遂自飛魯河忽舉兵。進向刺義。以涅孚魯思率四千騎爲前鋒。命撒都魯丁與之偕行。統將韓干與阿里納克之子忽魯迷失古列干 (Courmish Kourkan) 者。隸禿答朮之萬戶軍者也。因警訊頻至。以修養戰馬爲名。請之主將。主將許之。二人遂取業已修養之戰馬五百匹。夜奔合贊營。合贊賜以榮袍寶帶。二將請爲前鋒。合贊許之。

合贊營於忽馬 (Couna) 河畔。以軍事委之涅孚魯思。從此將言。遣使傳檄附近諸地。言其以兵十二萬來繼承父位。刀既出鞘。其敢執兵以抗者。以叛逆論。必族誅。傳檄以後。所得效果果如所期。

涅孚魯思率四千騎先行。路遇行人。皆拘留之。俾伯都不虞其至。進兵西皮德河畔之昔札思與預刺瓦兒 (Preward) 九月二十二日。統伯都軍前鋒之禿刺歹。聞敵近。遣人入告伯都。伯都以爲既與合贊分國而治。不虞其有進兵之舉。其受涅孚魯思之給。尤以爲恨。茲得警報。立即遣人問計於都元帥脫合察兒。脫合察兒勸其率兵進擊。不難破之。伯都信任脫合察兒過深。遂從其言進兵。時脫合察兒已得撒都魯丁密報。營於大軍附近之地。夜與同謀數將投涅孚魯思營。其士卒見主將逃。亦多歸命合贊。翌日。伯都見將卒離貳。乃自西皮德水畔偕數將出逃。同日抵梅丹蘇黎曼沙 (Meidan Sultemanshah) 二十四日。按帖木兒 (Eltimour) 以其萬戶軍。偕宗王合兒班答與統將數人。皆投涅孚魯思營。伯都聞其軍又有離貳之訊。乃偕坤竹克巴勒赤察克伊勒赤歹等數將又奔幹章蔑連。欲逃谷兒只。依統將禿合勒。冀得其助。

合贊至昔札思。宗王合兒班答伊勒歹 (Tian) 來見。進至西皮德水畔。禿刺歹斫都忽兒子燕帖木兒 (Yimour

約索此人與塔結  
木兒疑是一人

僧數將來降。旋進至蔑連的。以待涅孚魯思忽都魯沙進兵。阿刺同河追逐伯都之訊。

涅孚魯思追逐伯都甚急。馬疲。乃分遣忽魯迷失沙的 (Shandi) 二人率四千人往追。至納克緯汪城附近。獲之以獻涅孚魯思。涅孚魯思嘲伯都曰。「我會約以合贊獻汝。汝今可見我意之誠。我既守約。汝何故不守約背我等逃。」伯都請其引見合贊。時合贊已至斡章。捷報至。言谷兒只之駐軍已捕伯都。伯都欲來見。已遣二百人護送之來。明日可至。合贊不欲見之。遣使率衛士命殺之於道。使者遇伯都於帖卜利司之北。依蒙古俗設宴享之。飲至夜。遂於十月五日星期二至星期三之夜殺之。其子乞卜察克亦被殺於蔑刺哈附近克叔兒 (Kaslan) 之地。伊勒答兒逃羅姆。禿合勒則走谷兒只。見史集

西利亞史家

世界史略

六〇九頁曰。「此王謙恭仁厚。喜接學者。不分國界。皆厚遇之。與阿八哈妃東羅馬公主相處數年。頗

知基督教理。曾許基督教徒設禮拜堂。並許在其斡耳柔中鳴鐘。且言其自爲基督教徒。並懸十字架於頂下。然因此時波斯之蒙古人多從回教。本人亦曾皈依。不敢公然表示其偏重基督教之意。然彼雖從回教。並不守回教習慣。故回教徒頗怨其傾向基督教徒。其在位時代雖短。所用基督教徒甚多也。」海屯(第四十章)亦以伯都敗  
「此王是一良好基督教徒。曾下建教堂。致無人敢在韃靼之中宣傳回教者。願因韃靼從回教者衆。不得不予姑息。所以回教徒皆與阿魯臣之子合贊通款。如合贊擁護其基督教信仰。則將奉之爲君。以代伯都。時合贊信仰不固。故從其謀。是爲其叛變之原因。伯都不知其臣之叛離。以軍往討。及抵戰場。其軍中之回教徒皆相率往投合贊。伯都見爲衆所棄。乃逃。然被獲而見殺。」

## 第五章 合贊

合贊至帖卜利司——其第一布告——毀偶像教基督教猶太教諸祠寺——合贊之皈依回教——其對於偶像教之立說——基督教猶太教佛敎等教殺徒之受虐待——懲罰伯都之黨——以涅學魯思爲輔——涅學魯思之祈恩——以撒部魯丁掌省事——合贊之即位——合贊之幼年與敎養——諸王部哇撒兒班之發援呼羅珊馮穆答而——合贊籌謀戰費之方法——宗王速海之謀除涅學魯思——宗王阿兒昔蘭之叛——河中蒙古軍之退出呼羅珊——幹亦剌部之離貳——其投埃及——阿美尼亞王之入朝合贊——丞相撒都魯丁之被判處死刑——其獲救免——脫合察兒之結局——合贊對此所引證之史事——統將巴勒圖之叛於羅姆——大羅耳阿塔畢之被殺——小羅耳阿塔畢之被懲——涅學魯思之責賴漢阿合——涅學魯思之被劾——構陷涅學魯思之陰謀——其諸弟與其黨之被殺——涅學魯思之叛——其敗——其逃也里——克兒特朝諸王及涅學魯思與也里王之舊誼——涅學魯思之引渡與受刑——合兒班答之圍也里——巴勒圖之被殺——宗王台朮之被殺——合贊冠纓頭巾——谷兒只之亂——撒都魯丁之被殺——任命撒都丁爲丞相——羅姆算端馬思忽惕之被廢——速刺迷失之叛於羅姆——其結局——羅姆之最後諸算端——乞卜察克與其他諸降將之至波斯——決與埃及一戰——四利亞軍之侵入底牙兒別克兒

合贊發自斡庫。十月五日至帖卜利司。宗王速海與大斷事官率諸敎長司敎律士賽亦德族人來迎。合贊駐於

苦迷 (Schem) 草原其父所建之宮內。

合贊首先布告臣民。命其安居樂業。命貴人不得壓制下民。皆應遵守法律教規。其偶像祠宇基督教堂猶太教堂火祆寺。總而言之。回教諸國法律所禁之寺宇。概命拆毀。碎其偶像。盛以木架。以徇帖卜利司市中。西利亞史家云。「當涅魯魯思追逐伯都之時。業命拆毀此種寺宇。殺佛教僧衆。賤視基督教師。不許豁免其課稅。其基督教徒未繫瑣納兒帶者。其猶太教徒頭上無特別標誌者。不許外出。至是既有明令。帖卜利司之民衆遂將此城之教堂一概拆毀。當時基督教徒所受之虐待與侮辱。非筆墨所能形容者。尤以報達一城爲甚。此城之基督教徒不敢出家門一步。僅命其妻女出司購賣。緣其衣服與回教婦女無別也。不幸爲人所識。則受凌侮毆擊。回教徒常嘲基督教徒曰。「汝輩之上帝何在。汝輩尙有一保護者一拯救者歟。」此種虐待不僅限於吾輩基督教徒。且延及猶太教徒與偶像教師。後者境遇尤惡。此輩在先常受蒙古諸汗之敬禮。諸汗常以公帑金銀半供製作偶像之用。至是多有改奉回教者。」

「已而合贊通令全國諸州。並遣使者分赴各地。拆毀教堂道院。使者至一地。設其地之基督教徒以賄賂獻。可免此厄。諸使者求貨財之心切於毀教堂之舉。觀額兒比勒城之事可以證之。使者至此城。待基督教徒之獻金。至有二十日之久。後見無人來獻。始命民衆在十一月二十八日。將雅各派與景教派之壯麗教堂兩所拆毀。尾夕里之居民聞訊頗憂。顧其民貧。乃取教堂中之聖瓶。凡十字架聖像香爐福音書之以金錢飾者。皆剝取以足獻金之類。並贖金於附近之基督教徒。共得一萬五千底那。以獻使者。諸教堂因是未遭損害。」見世界史略六〇九頁—Abularragi

ap. Asem, tom. III.  
part. 2, p. 122.

先是旭烈兀以報達之掌印官賜景教大主教馬吉哥。馬吉哥於邸中建設教堂一所。至是亦爲回教徒所奪。並掘發此大主教與其後任大主教典合 (Daria) 之遺骸。旋經基督教徒葬於同城其他教堂之中。見 Amouh, ap. As.

gen, p.  
125.

合贊初奉佛教。曾在呼羅珊之哈不杉城建設佛寺教所。日與諸佛教博士共飲食。相聚談。禮拜偶像。自蒙古人統治波斯以來。其由迦葉彌兒印度畏吾兒中國等地來至波斯之刺麻甚衆。國中在在皆建佛寺。所耗甚多。由是此地六百年來經回教徒所禁之偶像教。到處皆見有之。然至合贊與伯都爭位之時。遂啓改從回教之念。史家刺失德云。「世人大致以爲合贊之改從回教。乃因諸異密與諸司教之勸請。其實不然。觀其某日對於本書撰者所表示之說。可以證之。據云。有若干罪惡爲上帝永不赦宥者。其最大之罪惡要爲崇拜偶像。我前此因不知其理會一爲之。然上帝曾啓發吾誤。其最先造作偶像者。蓋欲使一比較他人完備之人。紀念永垂不朽而已。所以信其功能。求其伸介。祈禱以達其願。殊不知此人在生之時。從未有所求。且不許他人跪而求己。其人乃因卑屈而止於至善。將視此種崇拜無異地獄。則向之祈禱。不特不能償所願。且足以逢彼怒。吾人應知體爲虛無。惟須思及活動此體之質。前者爲地獄。後者爲天堂。一種偶像僅能作行者足踏之用。由是人類將謂一完備之人之身體既成灰塵。而其身體之肖像。祇能供足踏之闕之用。則吾人距離至善甚遠之身體。更無足論矣。此種觀念將足使其不必念及其可滅之身體。僅注意其靈魂。由是能獲其存在之益。蓋人類之被創造。僅由此黑暗

之域波光明之界者也。此汗常作是言。此非諸哲學家所能及者也。」

合贊德其要敵數人。伊勒赤歹忽失赤亦在數內。宗王阿刺弗朗 (Alafrang) 者。乞合都長子。亦伊勒赤歹之婿也。伊勒赤歹隨之入朝。合贊讓伊勒赤歹殺之。十月十二日。涅孚魯思忽都魯沙自阿刺司河還。繫伯都諸將以獻。合贊命涅孚魯思紐隣忽都魯沙三人接問其罪。合贊妃博勒干可敦與將數人請宥坤竹克巴勒然涅孚魯思因其會促伯都殺其妻父阿黑不花。必欲其死。遂於十月十五日殺之。自谷兒只達禿合勒至幹耳朵。並殺之。亦勒答兒伊勒赤歹鈞案此名非重見。必是另為一人。及其他黨於伯都者多人。亦皆處死。僅有禿刺歹赤察克亦答朮 (Tadon) 亦察朮之說。三人杖而後釋。

是秋。合贊赴蒙古諸汗駐冬之地木甘。賞涅孚魯思功。以之為輔。鈞案波斯汗常設輔臣一人。位在丞相上。前譯西書者多譯為大將。皆誤。觀後文副王之意自明。此種貨幣一面上著蒙古字與阿刺壁字。最可注意者。上二行用蒙古古字著錄。習用之長生天氣力裏 (E-shin Kitchindur)。其下二行用阿刺壁字著錄。合贊馬合某 (Gazan Mahmud) 無於朔期羅。下三行又用蒙古古字著錄。合贊錢 (Gassana Daldags-naksan) 一語。右方用阿刺壁語著「年」字。左方著「七百」。反面則用阿刺壁語著錄。仰回教之詞曰。「上帝外無他上帝。摩訶末是上帝之使徒。願上帝利之。並付與安等」。

外許其乞恩。涅孚魯思乃跪請以後敕令之上皆冠以「帝與摩訶末之名。改方印為圓印。定省中官吏等次。合贊並許之。見史集。新鑄貨幣亦皆著錄。仰回教之詞。見瓦撒夫書。聖彼得堡科學研究院之亞洲博物館曾藏有合贊時代之貨幣數種。一八二六年時。H. B. G. 曾在此科學院記錄中詳為說明。此種貨幣一面上著蒙古字與阿刺壁字。最可注意者。上二行用蒙古古字著錄。習用之長生天氣力裏 (E-shin Kitchindur)。其下二行用阿刺壁字著錄。合贊馬合某 (Gazan Mahmud) 無於朔期羅。下三行又用蒙古古字著錄。合贊錢 (Gassana Daldags-naksan) 一語。右方用阿刺壁語著「年」字。左方著「七百」。反面則用阿刺壁語著錄。仰回教之詞曰。「上帝外無他上帝。摩訶末是上帝之使徒。願上帝利之。並付與安等」。

初。合贊許事成以相位昇贊章人撒都魯丁。至是踐約。命其長省事。並以西模娘人蔑力舍利甫丁 (Waher al-din) 為大必闊赤 (Orong-Birkton)。

諸可敦諸宗王諸大將等集大會於哈刺巴格。推戴合贊為汗。並簽名於其委質書 (Mortaja)。合贊遂於星者

所擇之一二九五年十一月三日即羊兒年九月十三日即汗位。取算端之號。而以馬合某 (Maimond) 自名。

合贊母忽都魯額格赤 (Orloto Tegchi) 以十二歲歸阿魯渾。次年一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誕生合贊於襁褓中而速勒丹脫因之地。星者預言其後必大貴。

合贊年甫三歲。即教之乘馬。阿八哈聞人譽其孫。亟欲見之。命阿魯渾送之。阿魯渾不欲離其子。乃於一二七五年春親送之。至晃火兒烏蘭。阿八哈親往迎之。見孫大悅。即於馬上抱其孫置於己馬之上。設宴以慶其孫之至。阿八哈必欲留養其孫於宮內。阿魯渾乃請屬大妃不魯干 (Borhongan) 鈞案此不魯干似與元史之下魯學同名。疑亦是多桑書前此著錄之博勒干可敦。蓋多桑所錄之人名常不一致也。可敦。使撫育之。不魯干可敦無子。亦喜育之。曾云。是爲天賜。我將撫育之如同己子。阿魯渾置侍者十人以侍合贊。而自返呼羅珊。

合贊稚年時。即樂與同年諸兒以毘製騎士戲作戰鬥。年五歲。其父命中國博士一人爲之傅。教以畏吾兒字與蒙古字。暨其他刺麻之學。善騎射蹴鞠 (Chowkan) 年八歲。初從其祖父獵於達蔑堅。阿八哈因其始獵。爲之慶。祝三日。阿八哈常至其孫所與之戲。監督其教育。命女傅勿使其臥牀過於柔軟。不欲其馬鞍上置褥。阿八哈死時。合贊年已十歲。尙在不魯干可敦所。次年。其父納不魯干可敦爲妃。阿合馬之欲討阿魯渾也。阿魯渾遣其子至西模娘以求和。及阿魯渾往即汗位。不魯干可敦隨之。而留合贊於其新受封之呼羅珊。並以阿魯渾所留存之一切貴重物品。大部份與魯 (Qurais) 暨愛欲烏黑蘭 (Eyou-Oktan) 案愛欲烏黑蘭突厥語猶言好孩子。極是倚重。界之。不魯干可敦死。阿魯渾別娶一妃。亦名不魯干可敦。即以前不魯干可敦之遺物賜之。新可敦所得之物甚富。蓋阿八哈

甚愛前不魯干可敦。所得寶飾常以賜之。乞合都即位。又娶後不魯干可敦爲妃。及乞合都死。後不魯干可敦又屬合贊。

呼羅珊防軍既少。河中之兵遂乘虛侵入。八剌合之子都哇與海都之子撒兒班同以兵來瞞此地。並擾馮穆峇而。十二月八日。合贊得警報。命亦失木忒之子宗王速海與統將涅孚魯思往禦。時速海已返其駐地。數遣使召之。輒託故不至。復命統將火兒忽者 (Horoundo) 往召之。速海醉中作叛語。火兒忽者以聞。合贊不問。及速海至。待之甚厚。一二九六年一月二日。速海率巴魯萊 (Barou'ai) 與宗王阿兒昔蘭 (Alan) 之兩萬戶軍赴呼羅珊。阿兒昔蘭者。成吉思汗弟擲只哈撒兒 (Djoudji-Cassan) 之後王也。見史集 顧國中數易君。國庫虛耗。乃預徵課稅以供軍費。並於牲畜十頭中取其二。涅孚魯思急於帖卜利司諸徵收官處預徵金數萬。倉卒赴呼羅珊。

速海巴魯萊率前鋒先行。進至克列水上。卽蒙古人所名之禿兒罕沐漣 (Touyouan mouwan) 也。二人怨合贊。改信回教。謀廢之。乃互約襲殺涅孚魯思。速海既爲旭烈兀孫。卽以之嗣汗位。遣使約蒙哥帖木兒子宗王台朮同舉事。台朮陽應之。密以其謀告涅孚魯思。至來襲之夜。涅孚魯思空營設伏伺之。襲者至。伏發。斬巴魯萊。速海遁走。火兒忽者追擒之於哈兒塞附近。卽命其同謀之將某依蒙古殺宗王法殺之於其帳。速海以匕首破來殺者之腹。別一將至。奮刃殺速海。見史集一頁 撒夫書第三卷

二月十五日。涅孚魯思命撒的迷失 (Sakelmisch) 以叛事入告。合贊卽命忽都魯沙出班率諸將以兵往討。旋聞叛者被誅。然同時又接警報。別有叛軍奉宗王阿兒昔蘭爲主。進營於薩萊滿速里牙 (Sarat-mansouriyeh)。

時合贊兵少不能禦。然士卒尙未完全歸心。恐一旦張皇。士卒乘機抄掠。乃祕其事。以出獵爲名。引軍往禦。叛訊未泄之時。出班已以一軍擊叛衆於拜勒城附近。初戰不利。火兒忽答以軍二千來援。翌日合贊軍進戰。叛衆降。叛首逃。三月二十八日。擒阿兒昔蘭殺之。一月間。凡殺宗王五人。叛將三十八人。見史集

涅孚魯思繼續進兵。及至呼羅珊。時河中兵已援呼羅珊。橋樑而兩地。挾所奪此兩地之牲畜無數。渡阿母河去矣。見瓦撒夫書第三冊

當合贊之軍叛變欲謀廢立之時。其駐守報達史集謂其駐於底牙兒別克兒之幹亦刺部人亦叛走西利亞。其長萬戶塔兒海古列干 (Tagai Kowkan) 者。因與伯都合擊乞合部。合贊欲殺之。曾命其新任之底牙兒別克兒長官統將木萊

以兵圍塔兒海。別遣使率八十騎往逮塔兒海與其他幹亦刺部將校。然幹亦刺部人殺使者與其從騎。舉部渡額弗刺特河。往投西利亞。木萊率其萬戶軍往追。與戰不利。傷亡甚衆。見諸外利書——世界史略(六一三頁)所記此部人遷徙之原因不同。據云。伯都在位時。幹亦刺部人軍附近突厥變之牛羊悉馬騾駝莊夥。合贊命運之。其不從者處死。然牲畜一部份業已無存。幹亦刺部人不願以已善價。合贊與突厥變之使者又屢逼此部人。部人遂殺使者。以舉部戰士萬人連同其家族暨其所有之物共徙西利亞。此部逃亡之人共約有一萬八千戶。算端乞忒不花 (Kobogha) 君臨埃及已有一年。一二九六年一月。聞有外來部落

至西利亞。命大馬司長官遣異密阿林木丁辛札兒 (Allam-ud-din Sindjar) 至刺合伯特安撫其衆。並命使者二人自開羅赴大馬司。以待幹亦刺諸部會之至。一月三十日。諸部會至大馬司者一百十三人。大馬司長官僧諸成將出城迎之。遵算端命。送之至開羅。算端厚賞諸會。並錄用之。然諸會皆偶像教徒。埃及將士番衛者頗不欲在堡門與之同坐。諸會食馬肉。其殺馬之法以物擊馬首。乃回教人則用斷喉之法。其未用此法者。則視所

殺牲畜之肉爲不潔。人民見幹亦刺人在齋月不守齋戒。頗恚。因怨算端。算端徙其部衆於西利亞沿海之地。幹亦刺部衆至大馬司時。城中人不許其入城。命商人結市於城外。與之交易。此種移民死者甚衆。其子女頗俊秀。人多喜之。故西利亞之將卒人民多收養其子。而娶其女。至若戰士則分配於諸軍中。後皆成爲回教徒。而與其他人民無別。見諸外利書——馬克利紀書

伯都之卽位也。阿美尼亞王海屯曾入朝。先是一二八九年海屯二世嗣其父勒文三世之位爲阿美尼亞王。一二九一年。阿克兒被陷以後。海屯曾遣使赴教皇涅古刺與歐洲諸大國王所求援。羅馬教皇曾轉求之法蘭西王菲力烏。並以書鼓勵西方基督教徒往救其亞洲同教之人。然迄無效果。一二九三年。埃及算端阿失刺甫以兵攻阿美尼亞。阿美尼亞王遣使卑詞求和。算端要求割讓必赫司那馬刺失特勒韓敦。得之始退。必赫司那在旭烈兀侵略西利亞以前。原屬阿勒波王。然當時爲納昔兒王守城之將。以城售於阿美尼亞王。得價十萬銀幣。見諸外利書越四年。海屯二世讓國於其弟脫羅思 (Thoros)。自入道院修道。海屯雖退位。其弟脫羅思與諸藩臣仍以大政求其裁可。一二九五年。因王妹出嫁於昔普萊司王弟梯兒伯。脫羅思與國中貴人集會於西斯。咸請海屯復位。由是海屯遂重執國政。其赴西牙忽黑謁伯都時。值涅孚魯思進攻伯都。伯都乃請阿美尼亞王先還薩刺哈。待事平然後召之至幹耳朵。及伯都死。海屯聞合贊駐兵於的不兒罕 (Djhouzjan) 附近之幹黑馬 (Orma) 山。乃奉重幣往見。合贊曰。「汝爲伯都來。而非爲我來。」海屯答曰。「我應委質於咸吉思汗之任何後裔。凡居汗位者。我應來朝致敬。」合贊喜。賜以王袍。付以冊封。並許其所求無不從者。海屯乃以不毀上帝所

居與祈禱所在之教堂爲請。合贊許將前令撤回。嗣後祇許偶改像祠宇爲回教教堂道院。一二九六年十月九日。海屯自斡耳朵還其國。見世界史略 六〇一頁

先是政變發生。合贊即位以前。撒都只罕曾以已名通令諸州。徵發軍餉。其目的要在維持秩序。保障居民安寧。原無他意。然涅孚魯思因是惡之。譖奪其職。而以迭思塔只兒丹人札馬魯丁代之。並以其親弟哈只貝 (Hajji-Bay) 總管課稅印璽。別弟納速刺丁撒的迷失 (Nasir-ud-din Salemiach) 簽署鈐用大印之文書。見瓦撒夫 三書

及至兩宗王謀廢合贊未成之後。撒都魯丁雖盡忠於新主。仍不免有人劾其與叛人通謀。省中椽屬畏人舉發。其濫用情弊。反證此種誣告之實。撒都只罕遂被逮。責問數日。命人將其縛於馬上。送至森林之中。欲殺之。顧送者前在乞合都在位時曾受其恩。欲報之。不卽將其處死。薄暮。統將火兒哈答 (Horoadao) 鈞案此人應是前此之火兒哈答 討

叛還。過其地。詢知其事。命暫不執行。留騎士二人守之。終夜。翌日。以叛人名冊呈之合贊。冊中無撒都只罕名。合贊有之。命其居於斡耳朵附近之宅中。見瓦撒夫書第三冊——撒都只罕嘗親以此事告此史家。且言在獄時曾夢被送至刑場與殺戮。與後此所經過同。瓦撒夫似爲撒都只罕之友。蓋其在書中常繫之也。

合贊即位時。因知脫合察兒性多疑而好亂。欲遠之。乃任之爲羅姆長官。已而欲其不爲患。決謀除之。命一將名忽兒門赤 (Khormandji) 者往圖之。使其先與羅姆諸將同謀。且以合贊慰問書付脫合察兒以安其心。刺失德云。汗之命殺脫合察兒。實爲國家計。出乎不得已也。汗曾爲此事以中國史中之一故事語其近臣曰。中國昔有兩帝爭位。甲敗。爲士卒所棄而逃亡。乙帝有臣某者。憫其流亡無藏身所。匿之於一枯井中。追兵至。適大風揚

沙。失逃者踪跡。匿之者遂給追兵退走。甲帝得返國。整兵再戰。遂殺乙帝。而爲全國之主。以高位厚祿重賞救己之人。有幸臣某進讒於帝。以爲此人既叛其主。而使其主敗亡。於理宜罰而不宜賞。帝思久之。乃命殺其人。其人哀祈曰。我曾救君死。帝泣曰。我亦知之。然爲正義與帝室關係計。不得不殺汝。遂殺其人。合贊又曰。我亦不願殺人。然爲國家計。國君當罰而不罰者。將不能君臨其國云。」

脫合察兒既死。合贊雖曾先事預防。然仍不免羅姆有叛事發生。統將巴勒圖者。自阿魯渾在位時代以來。權勢已甚重。自其同僚沙馬合兒死後。軍權益專。汗數召之。輒託故不入朝。及脫合察兒死。遂舉叛旗。時合贊妹先適禿合勒者。新寡。合贊以配忽都魯沙。一二九七年。卽命忽都魯沙率軍三萬赴羅姆以平亂。忽都魯沙大破巴勒圖之軍於阿馬西牙平原。留速刺迷失 (Goutanish) 追捕逃人。自返阿朗。

一二九六年九月十九日。合贊自蔑刺哈附近之地赴報達駐冬。路經哈馬丹附近之萊克 (Lak) 草原。留駐一月。以呼羅珊授其弟合兒班峇。命其往鎮此地。大羅耳君長額弗刺西牙卜先在合贊卽位時曾入朝委質。至是又來朝。及其還也。路遇統將火兒哈峇。自法兒思來。強之同赴幹耳宋。訴其罪於合贊曰。我前赴法兒思。路經其國時。此王避不來見。亦不供應糧。遣人赴忽黑吉魯耶州徵取課稅。此州官吏以其地爲其主之略地。不許徵收。火兒哈峇且言阿魯渾死後。額弗刺西牙卜曾爲叛亂。今不應釋之歸。合贊從其言。遂殺額弗刺西牙卜於帳口。以大羅耳國授額弗刺西牙卜之弟那思里都丁阿合馬 (Nosret-ud-din Ahmed)。後來此王君臨其國計

三十八年。見樂園第四册羅耳諸阿塔事傳

同年有人訴小羅耳國土烏馬兒 (Omān) 在兩年前害其前任阿塔畢乞思兒 (Kha) 而奪其位。召之至幹耳朵。合贊親訊之曰：「汝何故殺汝之親屬。」答曰：「俾免爲彼所殺。」伊兒汗又問曰：「然則何以殺其尙在童年之子。」烏馬兒不能對。合贊以付乞思兒之後人。俾其復仇。而以小羅耳國授胡兒失德 (Khoussaid) 朝

之別一後裔馬速忽 (Mass'ud)。

見 Farah Gourā, 第四篇第十一章——羅耳山地也。烏忽西新單伊刺克阿只迷兩地之間。

自脫司泰兒起亦思法統者。必路經其國。國境自北至南自東至西相距各六日程。是爲一遊牧之國。遊牧部落居之。其民與曲兒忒人同種。國中城村甚少。羅耳昔屬忽西新單。十世紀初年時。有兄弟二人繼承其地因分二國。西國隣於伊刺克阿只迷。遂名小羅耳。東國隣於法兒思。則名大羅耳。一一五五年頃。有曲兒忒酋長名阿不塔查兒 (Abū Tahar) 者。據有大羅耳。先是阿不塔查兒曾祖阿不哈散法思魯牙 (Abū-Hassan Fakouy) 以所部自自速馬黑 (Samno) 山徙阿勒波國。五十年前又徙居羅耳。自是阿不塔查兒遂建法思魯牙 (Fakouy) 朝。其子赫匪兒阿思 (Hear Azā) 繼立。拓地疆域。其國之半爲柔勒人所據。亦遊牧部落也。赫匪兒首先逐此部落於境外。旋取其地 Schouhistan 泰里斯單。(柔勒部人遂徙法兒思。已而哈里發納昔兒冊授赫匪兒爲阿塔畢。傳後七人。額弗刺西牙卜其曾孫也。後此國至一四二四年頃始滅。——小羅耳自一一〇三年以來屬胡兒失德朝之君長。亦屬阿塔畢。此國在十六世紀中葉始滅。

十二月。合贊至報達。然在冬季常獵於伊刺克。一二九七年三月十日。自報達赴哈馬丹。時合贊對於涅魯魯思之驕恣已有不滿之意。此副王之敵亦謀陷之。其最可畏之敵人爲紐璘阿合。紐璘鎮守呼羅珊橋樑者而頗得其主信任。自以系出乞牙惕 (Kiyākas) 族故視涅魯魯思之弟若無物。涅魯魯思弟曾訴之於涅魯魯思。追涅魯魯思至呼羅珊。以敵兵之侵擾。歸咎紐璘防守之力。於言詞之中表示憤恨之意。且欲按問之。舉動倨傲。尤失乘心。時其婦禿干朮有病。涅魯魯思僅留呼羅珊數星期。檢閱軍隊畢。以視妻病爲名。還阿哲兒拜占。以軍事委之紐璘與宗王台朮。涅魯魯思既去。一部份軍隊因之逃亡。合贊不悅。以敵兵在邇。主將不能擅離守地。促之令還軍中。涅魯魯思請許其卒視妻病。而於一二九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汗廷。汗之諸幸臣以其殘忍狡詐。驕

傲橫恣。常爲亂野心尙未滿。勸汗除之。然合贊以僅恃嫌疑。不能使之背誓。涅孚魯思留數日。還呼羅珊。後未久。秃干朮公主死。紐璉阿合入朝。合贊命其親弟合兒班者往統呼羅珊軍隊。

涅孚魯思之離汗廷也。其敵謀以事誣陷之。先是涅孚魯思謀擁戴合贊爲汗之時。其方尙弱。欲依託教龍。乞援於埃及算端。報達有商人阿林木丁哈撒兒 (A'lem ud-din Cassar) 者。常往來埃及西利亞等地。涅孚魯思

乃囑其奉書於埃及算端。比其人以答書至。合贊已得國。涅孚魯思不欲以此答書獻。乃案照情勢命帖思塔只兒丹人札馬魯丁別作答書。並命一未詳其名之人潤色。以此書呈合贊。及改易答書與哈撒兒使埃及之事覺。

其敵遂謀以私通埃及算端之事誣之。諾外利書記涅孚魯思失龍之原因云。六九七年。合贊殺其阿塔畢尼魯思 (Atabeg)。緣尼魯思覺合贊欲除己。曾致書於埃及算端滿速兒剌真 (Mansur Latohn)。請以軍助後往殺算端。答書爲合贊所得。蓋翻正其原云云。涅孚魯思末次之至斡耳朵也。覺合贊對己已有疑忌之意。乃自呼羅珊遣其心腹也

里人名撒都魯丁 (Sadr-ud-din Ibn Moutin) 者入朝寄耳目。而其人反爲合贊所用。使往報達謀執哈撒兒。適哈撒兒新自呼羅珊還。詣撒都魯丁所。撒都魯丁享以美食。中置迷藥。遂執哈撒兒與其從者以獻。

丞相與其弟護都不丁僞爲涅孚魯思致埃及諸將書六封。中言合贊固爲回教徒。然其諸將則力拒回教。請以兵來除此種異教之人。將以伊蘭全土奉獻。並言曾以此事告其兩弟哈只納隣 (Haji Nahn) 烈傑赤。茲遣

哈撒兒奉贈衣服數襲。納諸書與衣十七襲於哈撒兒篋中。復爲涅孚魯思致其弟哈只納隣書。往見哈只納隣。乘間納書於其篋中。

一二九七年三月十七日。司教馬合木與丞相弟護都不丁送哈撒兒於合贊所。時合贊駐在射赫烈南 (Sahar-

herenan) 面訊哈撒兒。哈撒兒不承。搜其篋。得衣書。諸人皆識爲涅孚魯思之記室哈只刺馬章 (Hacı Pañ-azan) 筆跡。合贊怒。命以骨朵擊殺哈撒兒與其三從者。合贊欲不待所謂罪人之作亂。先發除之。命紐隣拜因察兒 (Bairtorar) 二人捕殺涅孚魯思家屬。塔因察兒 (Fairtorar) 鈞案此人應是前文之拜因察兒。兩名未詳孰是。擒哈只納隣至紐隣問。搜獲密書。裸徇幹耳朵一週。殺之。聽人掠其財產。以其家人賜其妃不勒干 (Boulgan Khatova Khor-asarai) 可敦。不勒干者。阿兒渾之孫女。被殺者之姪女也。在本月及下月中。殺涅孚魯思之二弟烈傑赤撒的迷失與其子幹耳朵不花 (Ordoub jab) 於各地。

合贊命忽都魯沙偕數將往捕涅孚魯思。六月諸將會忽都魯沙於哈馬丹附近之額塞德。合兵進向呼羅珊。統將雪你台 (Sounatai) 火兒哈各率萬人先行。主將忽都魯沙引兵爲其後應。

忽都魯沙進至達蔑堅。火兒哈各率萬人業已斬殺刺義維刺明 (Voranin) 胡瓦耳 西模娘 比可塔姆諸城。涅孚魯思所置之守將。涅孚魯思兵出你沙不兒。與忽都魯思之前鋒戰。涅孚魯思軍雖衆。然失利敗走。其二子阿合馬 (Ahmed) 阿里 (Ali) 歿於陣。其營帳與財貨爲戰勝者所得。涅孚魯思夜逃占姆之牧場。設伏兵於破牆後。火兒哈各率追兵於夜半至。欲奪馬羣。伏兵起。殺火兒哈之兵甚衆。涅孚魯思復走也里。蔑力法 忽魯丁克兒特 (Fakhr-ud-din Kerk) 延之入城。先是法忽魯丁曾附涅孚魯思。及兵敗。率所部退走。路遇雪你台軍五百騎。爲所擒。越數日。得脫走。遂還也里。見也里州志第七篇第二章——瓦撒夫書第三册——樂園第四册克兒特朝諸王傳至是涅孚魯思抵也里。欲不入城。其諸將亦勸其勿過信蔑力法。涅孚魯思復轉念曰。「三日來我未祈禱。不能久廢此事也。」乃率所部四百人

入也里城。其步將數人棄之而去。

蔑力法忽魯丁者。克兒特朝開業主。蔑力苦思丁。謨罕默德之孫也。苦思丁受蒙古帝之冊封。爲也里與碎羅羅東部主。蒙古人頗重其勇武與能力。一二六六年。別里哥侵波斯時。適在阿八哈所。阿八哈贈以馬二百匹。甲二百具。護身甲一。刀一。弩一。攜之至軍中。打耳班之戰。苦思丁爲效死力。受重傷。戰事平息。阿八哈厚賜之而遣之歸。

越九年。蒙古汗受讒言。頗嫌苦思丁。欲誘之至幹耳朵。願欲誘之。須先使之離其所居古爾山中。未能攻取之。祀

薩兒要塞。一二七五年。阿八哈遂賜以乞刺惕 (Khitai) 衣一襲。牌子一面。諭旨 (Yulig) 一通。乞刺惕。阿刺壁語。臣下或一外國人之服。用以表示其寵遇者也。牌子以金屬爲之。上有圖畫與文字。以賜官名。指君上賜其

吏與番免職役者也。此制出于中國。故即以漢名名之。Ming 蒙古語猶言命全諭旨詔敕。諭旨之文曰。「蔑力苦思丁。謨罕

默德。克兒特。應知吾人寵愛之篤。其言行常得吾人之贊許。所請無不從之。雖有讒誘莫入。吾人數命愛弟迪款

幹兀立。遣其重臣。延之離其獅虎鷹鷂所居之區。徑居也里。茲既得吾人諭旨。宜赴也里。善治其國。解除惡政。」

阿八哈復在諭旨中。殿以誓不加害之語。苦思丁得諭。即表示服從。且以重幣獻。並厚賂迪款幹兀立。諸異密諸

長官等。離祀薩兒而至也里。

已而亦思法。杭長官火者。巴海烏丁。丞相苦思丁。謨罕默德等。數以函召之。至伊刺克。苦思丁至亦思法。杭火者

巴海烏丁。率州中諸貴人。迎於州境。親送之至幹耳朵。阿八哈既怒苦思丁。乃留之不使還國。而遣苦思丁子魯

克賴丁 (Rokn-ud-din) 至打耳班軍中。丞相等雖力爲之解。阿八哈不從。一二七八年一月。命人毒殺苦思丁

於帖卜利司。

次年阿八哈至呼羅珊。其弟迪散幹兀立爲言。也里國中無主。內亂堪虞。請以苦思丁之子主國事。阿八哈乃召魯克賴丁至。冊封之爲也里國王。欲其襲父名。自是人遂稱之曰幼王苦思丁。

及阿八哈死。也里王不自安。乃於一二八三年避居杞薩兒堡。留其子嘉泰丁 (*Qutub al-din*) 於也里。代主國事。會有阿魯渾之部將名那顏忻都 (*Hinton*) 者。因得罪逃杞薩兒。阿魯渾命執逃將以獻。苦思丁從之。阿魯渾喜。賜以錦衣鼓纛。然黨於忻都者頗怨之。苦思丁不自安。遂深居要塞不敢輕出。已而其子嘉泰丁亦往依之。也里之民懼。多徙他所。時有兀荅兒部酋名阿馬赤 (*Amag*) 者。率所部之蒙古軍萬人侵襲此城。肆抄掠。虜男女婦孺而去。此城幾荒廢。

合贊之受封於呼羅珊也。於一二九一年命涅孚魯思率五千騎往鎮此地。涅孚魯思欲與復也里城。以其在迭烈闊思 (*Deghen*) 區所掠之牲畜徙殖於此。命額思費匝兒 (*Fakhar*) 費刺 (*Ferah*) 西只斯單等地。將此域徙居各地之僑民送還。並豁免此城之賦稅兩年。無何。此城重見繁榮。涅孚魯思貽書於蔑力苦思丁。請其歸也里主其政事。苦思丁謝之。願留堡以終餘年。不再預聞此世之事。

苦思丁以子法忽魯丁性好動。恐其生事。曾禁錮於堡中有七年。法忽魯丁殺其監者。率侍者數人越錮所逃入杞薩兒山嶺之上堡。其父召之。下不從。涅孚魯思器其智勇。欲釋之。出以爲己用。遣其弟哈只奉書往詣苦思丁。請有其子法忽魯丁之過。苦思丁答曰。其子瘋狂。若釋之。恐無事不可爲。哈只請往見之。及見。告以涅孚魯思援

彼。法忽魯丁喜。然以父未宥其過不敢出堡。哈只復爲之請。苦思丁曰。若涅孚魯思作書付我。許不以其子將來之罪歸咎於我。始敢遣之。至涅孚魯思所。涅孚魯思乃作書曰。「我負擔蔑力法忽魯丁將來一切過失之責任。」其父亦約不責其子。法忽魯丁至也里。涅孚魯思喜。集呼羅珊之統將貴人厚款之。賜以已服。並告合贊言。蔑力法忽魯丁來投。爲汗效命。已而涅孚魯思命其掌也里州事。以其弟塔兒干哈只 (Targhan Haidu) 之女妻之。苦思丁諱罕默德二世隱居杞。薩兒迄於一三〇五年九月。

八刺哈子宗王都哇率十萬人之入呼羅珊也。會遣使赴哈兒只斯單 (Qaraqistan) 法忽魯丁所。召之來降。法忽魯丁款留使者二日。遽遣使者及其從者三十二人送至徒思。以獻涅孚魯思。涅孚魯思嘉其忠順。擢之至汗廷。時合贊在伊刺克。乃厚禮之。賜以錦袍。冊封之爲也里國王。並賜鼓纛帳幕。現金十萬。命爲蒙古軍千戶長。囑涅孚魯思善待之。

至是。涅孚魯思甫入也里城。忽都魯沙已追跡至城下。忽都魯沙前經徒思城。曾謁阿里後裔第八代教長阿里利刺 (Ali Riza) 墓。爲兩態之祈禱。案日問五祈禱 (namaz) 有四次須作八態 (re'at) 祈禱。然旅行人行軍人祇應作兩態祈禱。求上帝助其獲敵。既抵也里。圍

其城。城中守禦甚力。壁壘甚堅。且值酷暑。有數將請退兵。忽都魯沙不許。命法忽魯丁之妻父占姆之木甫惕 (muhtā) 作書諭法忽魯丁。獻出涅孚魯思。以免也里城之毀。法忽魯丁得書以示涅孚魯思。涅孚魯思益信其忠於已。然其記室哈只刺馬章勸其乘勢拘禁法忽魯丁。後再釋而報其德。否則孤立無援。恐陷敵手。涅孚魯思所部僅四百人。而也里城中忠於法忽魯丁者不數千人。涅孚魯思以旣信之不可疑之。拒不從。然語爲法忽魯丁之從者一人所聞。以告法忽魯丁。法

忽魯丁懼與諸臣議。法忽魯丁以爲蒙古軍早晚必攻拔此城。虜其婦孺。况且涅孚魯思既背永遠不以兵抗合贊之誓。遂決定執之以獻。法忽魯丁給涅孚魯思曰。城中守兵士氣喪失。宜以公所部兵分配於城守數軍之中。以其勇戰作士卒榜樣。涅孚魯思從之。城守兵中每十人分置所部二人。左右所存衛士甚寡。法忽魯丁率健者數人登子城。自執涅孚魯思繫之而告之曰。奉命執獻忽魯沙。涅孚魯思曰。我何負汝。而欲我死。曷不付我以馬與刀。俾我赤身出與敵鬥而死於陣。法忽魯丁曰。自今以往。汝祇能見刀於他人手中。遣使執哈只刺馬章之首往見忽魯沙。言已執涅孚魯思與其隨從之人。請以文書誓保合贊赦宥也里之罪。忽魯沙乃命異密字羅海牙 (Toulad Caya) 偕火者阿老瓦丁 (Khadja Alair-din) 古姆之木甫惕持誓書入城。及夜。法忽魯丁繫涅孚魯思手。命衛士送之至忽魯沙營。忽魯沙見之喜甚。面訊其罪。涅孚魯思傲然答曰。我者爲合贊。非汝也。由是閉口不言。忽魯沙命人仆之於地。腰斬之。(八月十三日) 命字羅海牙執其首赴報達。獻捷於合贊。後懸其首於報達獄前者數年。執涅孚魯思之弟阿兒渾哈只 (Aveoun Hadji) 忽勒都黑 (Coudoung) 二人殺之。忽魯沙於涅孚魯思死後三日。拔營還伊刺克。見史集。樂陶羅者與刺失德所記。藏有不同。似曾採錄克兒忒諸王史者。

據云。法忽魯丁欲免開羅於合贊。曾決定執涅孚魯思以獻。乃給之曰。城守之兵諸國人皆有。恐有一軍開門納敵。莫若以公之親兵分守各門。涅孚魯思聞其言。允信其忠於已。遂分其衛士守諸城門。身旁幾不留一人。法忽魯丁乃命所部四將率古爾都衛士往執涅孚魯思。四將等執繩附于城而上。時涅孚魯思身旁僅餘四人。發箭射登城者。然弓弦斷。怒投弓。見古爾都衛士往執何故來此。執繩何用。一將答曰。莫力命彼來此建一濠堦之所。涅孚魯思乃指處命之構建。一將進前以骨炭擊其首。別二將縛之置一舍中。時麗力親率二百騎伏他所。遣人告涅孚魯思所部守城兵。言涅孚魯思有命召之。其兵遂還向子城。陸續爲古爾都兵所殺。莫力然後以涅孚魯思獻忽魯沙。(見樂陶第五册合贊傳。)

合贊賞法忽魯丁功。賜以己冠。並冊封其爲也里與其附近諸地之王。法忽魯丁乘機請免入朝。然於用兵時許

僉軍以從。合贊許之。已而欲脫離蒙古之羈勒。自恃也里要塞之堅。其軍隊已增至六萬人。開始不納歲貢。託詞不應。忽魯沙軍隊之徵發。見五撒夫書第三册其後不久遂招致蒙古之兵。

先是尼兀峇兒部屯於普斯單一地。至是合贊在伊刺克阿只迷境內指定其駐冬駐夏之所。惟不許其盜寇抄掠。並與此部約。違者處死。據於十五世紀末年之樂園云。此輩在今日尙執盜賊之業。然有人以伊刺克境內之盜寇事完全歸咎於此部人。此部人苦於誣告與追求。乃不待允許相率走庫西斯單。請求避居也里國中。法忽魯丁許庇護之。以馬匹兵械衣服給此部人。並將其收爲己用。曾遣之侵入其所欲侵略之地。殺傷居民不少。諸地之人乞援於合贊。合贊命其弟

合兒班統禡穆峇而之兵入呼羅珊。諭法忽魯丁將尼兀峇兒部人交出。法忽魯丁託故不從。合兒班峇遂進圍也里。拔其城。屠尼兀峇兒與古爾兩部之人。然土人皆免死。合兒班峇營於你沙不兒附近。遣人往諭法忽魯丁。設不欲其國殘破。則應將尼兀峇兒部諸酋交出。法忽魯丁命諸酋依俗發誓。未經許可不得擅離。旋以己冠賜合兒班峇之使者。交出俘虜三十人。請其轉告此王。言尼兀峇兒部諸酋不花(Bouca)等業已遣派在外。待

其還。將執以獻。合兒班峇洞悉此王性情固執。乃率兵進攻也里。一二九九年中。營於此城城下河畔。擬圍攻之。然聞法忽魯丁業已退守亦名阿曼忽黑(Amara-couh)之伊失克勒酋(Touhaldie)堡。遂進圍此堡。緩攻四日。冀法忽魯丁之出降。繼見其無降意。乃進攻。傷亡甚衆。次夜。法忽魯丁率數騎突圍出。入也里城。命古爾哈刺只(Khaldias)兩部諸異密守此城。自率百騎走古爾。明日。合兒班峇又進攻。傷亡如前。仍難攻下。旋聞法忽魯丁不在此堡。還圍也里。其所部諸將爲萊思忽都魯(Rais-Courtois)胡刺朮(Houladour)火兒哈峇木萊

峇尼失蠻 (Danzismevdi Baladur) 諸人。法忽魯丁 所部諸將爲亦甫梯哈兒丁 (Itikhar ud-dia) 謨罕 德哈魯尼 (Mohammed Harouni) 札馬魯丁 謨罕 默德 (Djomal-ud-din Mohammed Sam) 亦勒赤火者 (Ithikhodja) 烏馬兒沙 (Omar Sohan Khozani) 烏魯完牙兒阿合馬 (Pehlivan Yar Ahmed) 等。戰十七日。兩軍死者數千人。司教失哈不丁 占姆 (Sohiab-ud-din Djam) 出城謁合兒班答。請息兵。言城中有戰十五萬。皆願死守。恐難攻下。而爲汗軍羞。不如許和。合兒班答許之。命其轉告守城諸酋。言王赦其罪。應以十萬底那來獻。城中人獻三萬底那。並許續獻其餘。及合兒班答解圍去。法忽魯丁復歸也里。亟增繕守。見樂園第五册一二九七年八月。統將速刺迷失 阿刺卜 (Arab) 擒叛將巴勒圖於羅姆。送之至帖卜利。九月十四日。並其子殺之。翌日。合贊還其都城。見史集

涅罕魯思之變以後。有人告合贊。言曾有人預言蒙哥帖木兒子宗王台朮將於四十日前卽汗位。合贊命執宗王台朮。並預言人以及在場預聞此預言諸人殺之。見瓦撒夫書第一册

十一月一日。合贊以纛頭巾冠其首。諸蒙古異密皆效之。翌日。大宴羣臣。同月七日。自帖卜利赴阿朗駐冬。在道聞谷兒只之亂。先是二二八九年時。阿魯殲殺的迷特里 (Dimir) 王。以納憐大衛德之子瓦失丹二世爲谷兒只國王。併兩部爲一國。一二四四年。乞合都廢瓦失丹。而以的迷特里子大衛德五世 (David V) 主國事。至是。大衛德五世叛。合贊亟命忽都魯沙赴谷兒只討其亂。平之。以大衛德之弟遠。合贊冊授之爲谷兒只王。是

爲瓦失丹三世 (Wachang III)。見史集一

自涅孚魯思死後，合贊自執政務。以印授贊章人撒都魯丁。大寵任之。忽都魯沙還自谷兒只。謁合贊於峇爾渾兒。以其戍地財政紊亂事責撒都魯丁。撒都魯丁不自安。欲以先入之言自保。乃告合贊曰。忽都魯沙諸將殘破谷兒只。合贊因是對於忽都魯沙常致不滿之意。忽都魯沙不明其故。曾詢撒都魯丁何人進讒於汗。撒都魯丁曰。此醫師刺失德之所爲也。緣撒都魯丁近怨刺失德。欲以此傾之。此史家曾記載云。「某日余見忽都魯沙謁合贊出。彼詰余曰。我二人素相友善。緣何毀我於汗。余答曰。公既從未害我。我焉能無故毀公。曾詢其此語出於何人之口。如不以告。余將言之於汗。忽都魯沙不欲指出其人。余乃在遊獵中以此事告汗。合贊召忽都魯沙至。促其指明其人。忽都魯沙乃言此語出自撒都魯丁。汗怒曰。此人狡詐性成。余實不能令其改悔。七月十七日（四月三十日）逮撒都魯丁及其弟護都不丁。十九日按問之。撒都魯丁善於答辯。若以時假之。或能自免。不意合贊遽命忽都魯沙殺之。二十二日。忽都魯沙命二人執其手。腰斬之。此人乘亂而致高位。乃其結局如斯而已。」

五月二十五日。合贊至帖卜利司。六月四日。殺撒都不丁弟護都不丁與其姪乞瓦木木勒克（Koranduk）。

刺失德書中所記合贊一代事。殺戮官吏無算。吾人茲僅誌其重要者而已。

九月十一日。合贊命素忠於己之薩維（Saw）人火者撒都丁。

（Khadja Sa'd-ud-din）爲丞相。已而赴伊刺克。阿刺壁駐冬。十一月二十九日。至瓦夕的。在道類接速刺迷失叛於羅姆之警報。

先是合贊誅巴勒圖。以其羅姆駐軍屬於巴因察兒必扯忽兒（Bikhoon）忽兒帖木兒（Oorimoun）三將者。

命速刺迷失總統之。同時疑羅姆算端馬思忽惕與巴勒圖同謀廢之。別立其姪阿刺瓦丁凱庫拔(Alai-qubai Koi-Gubad) 爲羅姆算端。阿老瓦丁受封後。偕諸將同赴羅姆。是冬羅姆天寒雪厚。道路難行。速刺迷失者拜住子阿法克(Aiak)之子也。欲據羅姆而自主。利用交通不便。散佈謠言。謂國中亂起。合贊被廢。結合數將襲殺巴因察兒必扯忽兒。聚兵萬人。哈刺蠻王馬合謀貝(Mahmoud Bey)以突厥蠻萬人從之。誘致駐在阿克失哈兒平原之戍兵。使從己。並聚合流氓無賴。共有衆五萬人。散羅姆之稅課以犒軍。貽書於埃及算端以求助。任命將校。賜給鼓纛。

一二九九年三月。合贊命忽都魯沙率三萬人往討叛衆。分其軍爲三軍。出班將前軍。忽都魯沙自將中軍。速台阿塔赤(Sontai Aftadji) 阿塔赤突厥語。猶言馭馬人。 將後軍。四月二十七日。遇叛軍於額兒贊章之阿克失哈兒平原。 見史集。

速刺迷失所部之蒙古軍皆投合贊軍。羅姆軍從之。哈刺蠻軍重返山地。其從速刺迷失者僅餘五百人。五月三日。速刺迷失逃至西利亞邊界之必赫思納。先是會遣其將羅姆人名莫克刺速丁(Moklas-ud-din)者奉書乞援於埃及。四月。埃及算端命大馬司長官遣歌姆司哈馬特阿勒波三城之軍各五千人往援。五月八日。援軍甫欲自大馬司出發。速刺迷失敗亡之訊達此城。已而速刺迷失僭必赫思納長官也速丁(Yzz-ud-din Bil-Zourkachi) 共從者二十人至大馬司。此城長官率士民出迎。送速刺迷失忽都圖(Coutoutou)馬克刺速

丁(Maklass-ud-din) 約案此人即前之莫克刺速丁。 至開羅。埃及算端優禮之。以封地賜忽都圖。此人遂留埃及。 見馬克刺速利紀書。

失欲至羅姆取其家屬。請埃及算端以兵衛一行。埃及算端命伯帖木兒(Bektimur)送之至阿勒波。進入西

里西亞。阿美尼亞軍借蒙古駐守此國之軍邀擊之。伯帖木兒戰歿。遠刺迷失被擒。阿美尼亞王命廷致合贊所。見諸外  
刑書

以前所述十三世紀末年羅姆國中之亂。未嘗言及此國之王。茲請補述之。先是一二六八年魯克賴丁被害。時其子嘉泰丁雖在幼年。木音烏丁昂兒萬涅奉之嗣位。國政操之木音烏丁。迄於一二七八年木音烏丁之被殺。越四年。阿合馬召嘉泰丁入朝。廢之。謫居於額兒贊章。次年。阿魯渾疑其參與殺弘吉刺台之謀。命人以弓弦縊殺之。先是算端也速丁愷迎武斯死於克里米亞。其子馬思忽惕往依阿八哈。及阿合馬廢嘉泰丁。即命馬思忽惕爲羅姆算端。一二九五年。合贊廢馬思忽惕。禁之於一堡中。分羅姆爲四州。分賜昂兒萬涅赤謨罕。馱德貝 (Pervandji Mohammed Bay) 丞相札馬魯丁副相 (Kakhonda) 怯馬魯丁 (Kamal-ud-din de Tiflis) 財政長官 (D. Stendar) 舍利甫丁 (Solere-furdin) 四人。四人共應繳納羅姆歲貢六十萬於汗廷。由是羅姆人遂受前所未聞之橫征暴斂。一二九七年。合贊以也速丁愷迎武斯子費刺木兒思 (Feranzourz) 之子阿刺瓦丁凱庫拔主羅姆。一三〇〇年合贊廢之。復立馬思忽惕。越四年。馬思忽惕死。羅姆之塞兒柱克朝遂亡。

蒙古人之統治羅姆。其弊仍與統治他地相同。質言之。破裂一切政治關係。造亂而殘破其地。羅姆應繳納伊兒汗暨其諸妃大臣之歲幣。隨年而增。欲足其額。須增賦稅。其欲在羅姆有封地者。祇須其獻納超過所封地收入之獻金。若繼有別一人以更巨之金額獻者。此二人不免以武力爭。其地受害愈重。所有官職皆以售人。出價多者得之。得之者復轉求償其價於人民。其應獻於汗之歲貢或諸大臣之賄金。徵有延期。追索之使者立至。措克

人民不罄其產不止。富者則中以偽造罪名籍沒其產業。見誤列傳  
巴昔書益以蒙古長官之屢叛。政變內訌之頻起。國中  
蠢亂。諸突厥蠻酋長先取最遠之地或山中林中交通不便之地據之。嗣後在旭烈兀朝亡後。且據有小亞細亞  
中央諸州。由是建立若干王朝。構成若干邦國。其在後日侵略隣國斥地甚廣之幹都曼朝。即崛起於其中焉。

三月八日。合贊在報達得統將木萊報告。言有埃及降將乞卜察克(Kipchak)額勒別乞(Elbegui)別帖木兒  
(Begimour)阿匝思(A'az)四異密率三百人來投。合贊命其送之至報達。諸降將至。勸合贊進兵。將使據

有西利亞埃及兩地。馬兒丁王涅只木丁(Nedim ud din)因舊怨亦和其說。並獻進兵之策。見瓦撒夫  
書第三册三月二十

日。合贊發自報達。五月二十八日。次烏章(Oudjar)其弟合兒班荅自呼羅珊來見。遂於其地開大會。六月二十  
五日。殺速刺迷失軍中叛將數人。七月十七日。合贊娶忽都魯帖木兒(Coulouchimour)女怯刺門(Kira

nour)爲妃。賜妃金六十萬。九月十二日。至帖卜利司。二十七日。殺速刺迷失於市。焚尸揚灰。

已而聞有西利亞軍四千人侵入底牙兒別克兒。殘破此州。取馬兒丁城。適欲取萊司阿因。因不能守。始挈其俘  
虜而去。聞此軍在馬兒丁城曾於齋月中在回教堂淫回教婦女。並在其中飲酒。見史集  
埃及  
史家未言此役合贊怒甚。遂決

定進取西利亞。時其地因軍人統治而致亂。亦有機可乘也。

## 第六章

埃及算端阿失刺甫之被害——其弟納昔兒之即位——乞忒不花之廢主自立——刺真之即位——埃及一軍侵入西里西亞——大馬司長官乞卜察克與阿勒波軍中數異密之被猜忌——其逃波斯——刺真之被害——納昔兒之復辟——波斯之僑禮乞卜察克諸人——合贊之預備戰事——洗額弗刺特河——至阿勒波——納昔兒率埃及軍往禦——納昔兒營中之亂——歡博司之戰——埃及軍之敗——入大馬司——保障大馬司安全之敕令——阿美尼亞人之掠撒刺希耶特——戰賦——合贊之慈善事業——合贊在西利亞之任命——其歸國——忽都魯沙之圍攻大馬司子城——解圍——忽都魯沙之去——木萊之侵入西利亞南部——其退兵——埃及之重整新軍——西利亞之收復——都魯思部人之懲罰

一二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埃及諸異密同謀奉副王巴牙答刺 (Hayat'ya) 爲謀主。於遊獵時殺其算端阿失刺甫 哈里勒。異密乞忒不花與開羅守將辛札兒 叔札亦 (Sindjar Ef-Sohudja'ya) 同討巴牙答刺 殺之。奉克刺溫 第三子納昔兒 諱罕默德 (En-Nassir Mohammod) 卽位。時年九歲。乞忒不花爲副王。代執國政。已而辛札兒 謀去乞忒不花而奪其位。乞忒不花執辛札兒 殺之。諸將以新主年幼。一二九四年十二月一日。廢幽之。而奉乞忒不花爲算端。

乞忒不花蒙古人也。一二六一年第一次歐姆司之戰。年尚幼。爲埃及人所得。克刺溫教養之。置於其所部瑪麥里克部中。歷擢爲大將。至是卽位。以異密刺真爲副王。越二年。刺真等謀在大馬司至開羅道中刺殺乞忒不花。未成。乞忒不花得脫。走大馬司。然遂失位。一二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刺真自立爲算端。刺真者。艾伯格子滿速兒算端之奴也。滿速兒被廢。爲克刺溫所得。至是諸將奉之爲算端。惟預與之約。「待遇諸將與之同等。凡事皆與諸將謀。勿許其瑪麥里克部人侵害彼等之利益。勿以此部人位於諸將上。」刺真誓守此約。誓後。異密乞卜察克語之曰。「將來卽位。恐汝忘此約。恐汝袒汝之瑪麥里克部人。而以大權委之免古帖木兒 (Man-gu Timour)。」刺真重再宣誓。許將來必無此事。乞忒不花始而爲埃及軍隊所棄。繼又爲西利亞軍隊所棄。知不能與刺真爭位。亦對之爲效忠之誓。退居撒兒哈德 (Sairhad) 堡中。

刺真以其舊奴免古帖木兒爲副王。且欲使之繼承大位。惟既與諸將約。恐諸將反對。乃謀先除埃及西利亞兩地之重要異密。而以免古帖木兒之黨代之。質言之。以刺真所部之瑪麥里克部人代之也。

根據埃及史家之說。諸外利書爲行其謀。所以次年免古帖木兒決定遣數將往討西里西亞。俾免其居中掣肘。乃命

別都魯丁別達識 (Bedard-din Bedarsou) 統埃及之軍出征。木札發兒 (Muzaffar) 王率大馬司諸州阿勒波特里波立哈馬特之兵以從。

時海屯二世已不復君臨西里西亞矣。先是此王在一二九五年歸自合贊所。曾偕其弟脫羅思赴孔士坦丁堡謁其妹瑪利亞 (Marie)。瑪利亞者。東羅馬帝米開勒之后也。行時命其第三帖德 (Sempad) 攝國政。三帖德

遂結合諸藩自立爲國王。一二九七年。曾由大主教格列葛兒 (Gregory) 在西斯城舉行授職禮。三帕德復詣合贊冊封爲西里西亞國王。合贊許之。並以宗女一人妻之。三帕德還西斯。曾與大主教格列葛兒以易君事通知教皇。言新君願舉國受羅馬教皇之保護。次年。海屯脫羅思二人還至西里西亞。三帕德遂之不許入境。此二王重返孔士坦丁堡而求援。東羅馬僅以金錢供給之。繼欲赴訴於合贊所。行至凱撒里牙。被逮。而被禁於巴兒思伯兒 (Barzberd)。無何。合贊命人殺脫羅思。羅海屯之目。此種殘忍舉動。蓋由三帕德所授意。其別弟名孔士坦丁 (Constantin) 者。遂進兵西斯。敗擒三帕德。而於一二九八年卽王位。見 O. Arndt, 阿美尼亞史第二冊二七二頁。

埃及之進兵也。適當孔士坦丁在位之時。孔士坦丁曾遣使乞和。埃及不許。集諸軍於阿勒波。進至阿馬黑 (Amas) 至是分路進兵。一軍由巴格刺思 (Bagras) 山進向亦思痕迭魯納關。營於特勒韓敦城下。別一軍逾美利 (Melit) 山。一二九八年四月十七日。進至西斯關口。兩軍復合爲一。時統軍之二將因主張戰略之異。各欲行己策。別達識主張圍攻要塞。阿林木丁辛札兒則欲僅事抄掠。阿林木丁且言諸將別算端時。惟彼最後聆算端言。則彼爲主將。別達識不得已從之。埃及軍在阿木登 (Amoudain) 渡只罕河。遂肆抄掠。阿林木丁進掠西斯城。別達識進掠納維兒哲 (Navarza) 阿答納。兩軍所過之處。盡屠阿美尼亞人。掠牲畜。復合軍自阿答納經馬昔撒重踰巴格刺思山。而抵安都城附近。適欲各歸鎮所。先是別達識因與阿林木丁爭主軍事。曾貽書阿勒波長官必勒班 (Bilban) 請以此事轉呈算端。歸軍抵魯只 (Roudj) 時。得還報言阿林木丁行時僅與之言統率本軍事。未命其總全軍。應以別達識爲主將。算端且命未得特勒韓敦不許還軍。由是又取道阿勒波重逾巴

格刺思山分遣一軍進取阿牙思 (Aya)。爲阿美尼亞伏兵所襲敗還。全軍進向特勒韓敦。此城居民聞敵至。退守涅只蔑惕 (Nedimeh) 堡。六月十八日。埃及軍佔領特勒韓敦。同時阿勒波軍佔領馬刺失。

阿美尼亞人多逃山谷。谷口有涅只蔑惕哈木思 (Hamous) 等堡守之。埃及軍至。堡軍數戰不利。守堡不出。埃及軍遂入山谷。殺男子。虜婦女。得捕獲品無算。已而算端傳諭至。命取涅只蔑惕。埃及軍圍攻此堡計四十一日。堡中缺水。乃出其中婦孺及附近各地來此避難之居民。分爲三隊。第一隊有男子二百。女子三百。兒童百五十人。迨出堡。圍攻者殺男子而虜婦孺。續有男子百五十。女子二百。兒童七十五人出堡。亦遭同一之厄。第三隊出堡。結果亦同。堡中所餘者雖僅戰士。然因爭水不免互鬥。不得已遂請降。得免死。八月以堡獻。

當圍攻此堡之時。埃及軍主將得十三堡之鎖鑰。別達議命大馬司州之一軍將谷兒只人賽甫丁也先迭迷兒 (Sairud-din Esendaur) 暫守之。已而售其倉儲而退。諸堡遂復爲阿美尼亞人所有。

埃及軍取涅只蔑惕以後。撤軍至阿勒波。時埃及援軍四隊至此與之合。當此時間。阿美尼亞王曾遣使赴開羅乞憐於算端。埃及軍留駐阿勒波待命數月後。重返埃及。於一二九九年一月刺真被殺後四日抵開羅。

弟古帖木兒之一部份計劃既已實行。刺真又應其請。逮埃及諸大將。所餘者僅西利亞諸將而已。一二九八年十月九日。在開羅聲稱韃靼人行將侵入西利亞。命使者韓丹 (Hamdan) 艾多格的 (Aidogdi) 往命大馬司長官乞卜察克從速進兵至阿勒波以禦敵。十五日。使者至大馬司。二十二日。乞卜察克率大馬司軍與巴黑里部人出發。然乞卜察克未久即知受人之給。蒙古軍實無侵入其境之訊。給者欲用此策以除諸將。代守大馬司。

之異密察罕 (Taharqan) 已奉命不許放乞卜察克還大馬司。使者韓丹奉密命阿勒波長官速諸異密別帖木兒類勒別乞阿匝思別恩刺兒 (Qatlar) 等。並將所不能速諸將毒殺。阿勒波長官遲疑不敏速發。免古帖木兒促之執行。命其於閱軍日 (Mawlid) 設宴時速諸異密。然諸人已得乞卜察克密報。暗自防備。閱軍日諸異密往聆宣讀算端任命別帖木兒爲特里波立長官之敕令。別帖木兒託疾不出。當時業已預備成熟。待諸將出即速之。然後召別帖木兒於其帳。按例諸將應集於子城下。恭聆王令。宣讀開始。即應下騎跪地。長官命衛士卽於是時速之。及至開始宣讀王諭之時。長官先下馬。諸將皆從之。然諸異密之恐被速者各以其瑪麥里克部人圍守其馬。跪聆畢遽上馬。旋密結成列而退。此計不成。長官又用別法。乃藉詞舉刺特城有鴿傳書言驪駟軍來。購此城附近諸地爲名。召諸將聚議。諸異密遣使還報。言將赴會。薄暮。皆上馬出城。逃哈馬特。與乞卜察克合。諸逃人爲埃及統將賽甫丁別帖木兒 (Sai'ud-din Begimur) 撒法德 (Safad) 州長官法里速丁額兒別乞 (Faris-ud-din El-Begui) 異密賽甫丁阿匝思 (Sai'ud-din A'zaz) 三人。乞卜察克遣異密博勒合 (Bolsuo) 赴開羅求宥於算端。並請大馬司守將察罕速送財帛衣物至。以應自阿勒波來此諸異密之需。察罕拒之。並責其未速諸逃將之非。埃及政府仍對乞卜察克虛與委蛇。命速逃將。否則其本人亦將被速。至是軍實不繼。其軍多棄之。還投大馬司。乞卜察克所存之人甚少。諸異密遂決定往投波斯。乞卜察克請待其致埃及友人書之還報。已而答書至。勸其留待。然諸異密恐追兵至。不欲滯留。促其行。一二九九年一月十四日夜。乞卜察克遂偕別帖木兒類兒別乞阿匝思三人。率三百餘騎取撒刺米牙特 (Salamiyah) 鈞案卽色勒米牙特 (Ishlamiyah) 一道進向類弗

刺特河。行時挈歌姆司長官與同行。至哈里耶廷(Cherates)留其馬而釋之歸。

及諸異密逃亡之事覺。阿勒波城放鴿傳書。命逃入。旋聞其已投乞卜察克。並偕之同走撒刺米牙特。遂大驚恐。預料西利亞將受其害。亟遣兩軍分赴額弗刺特河與哈馬特城追逐之。掠諸異密之財產籍沒大馬司城。乞卜察克之邸舍。追軍至額弗刺特河畔。逃人業已渡河矣。

算端諸臣中有與免古帖木兒爲敵者。見刺真寵幸之深。未能除之。乃決定刺殺算端。一月十五日。衛士長谷兒赤(Goudji)殺刺直於宮中。同時執殺免古帖木兒。

先是克刺溫子納昔兒謨罕默德被誦於哈刺克。至是諸將合謀奉之重卽位。並以其同謀者異密禿黑赤(Tougchi)爲副王。惟附以凡事必經諸將同意爲條件。此副王按例大宴左翼右翼諸異密。宴時言及遣使赴納昔兒所勸進事。時谷兒赤起而言曰。「我爲報吾主之仇殺算端刺真。願納昔兒王年尙幼稚。此舉我不能同意。」指禿黑赤曰。「彼應爲算端。我應爲其副。其不從者。必遭不幸。」阿失刺甫部之瑪麥里克人附和其說。然諸將多欲待別達議之。至而以其主張爲從遠。

當此時間。有鴿自比勒拜思(Bilbas)傳書至。告以異密別達議率遠征西里西亞之軍還。一月十九日。禿黑赤依例率算端之瑪麥里克部人出迎。別達議殺之。同日並殺谷兒赤。

不兒只(Boundiyeh)部之瑪麥里克人克刺溫有瑪麥里克部人七千。嘗使阿速人(Ass, Ains)與薛兒密速人(Orreans)別爲一軍。其數共有三千七百人。屯於山堡之中。而名之曰不兒只部。阿刺壁語Boundi 猶言番衛。一阿失刺甫之部瑪麥里克人。乃指算端阿失刺甫所部之瑪麥里克人。滿達兒部之瑪麥里克人。乃指克刺溫所部之瑪麥里克人。蓋克刺溫一號萬力滿達兒也。撒里黑部人或指艾肯伯朝算端撒里黑所部之瑪麥里克人。欲奉酌

人異密拜巴兒思(Boibars)爲主。撒里黑部人與滿速兒部人則欲奉異密撒刺兒(Sala)爲算端。已而兩派復共推納昔兒王承大位。遣異密二人前往勸進。新主未至以前。以異密八人攝政。納昔兒至開羅。於第二次即算端位。時年十四歲。以異密撒刺兒爲副王。

乞卜察克之使者博勒合於刺真被殺後二日抵開羅。攝政諸人卽遣其還報乞卜察克等。以安其心。並命阿勒波長官速捕艾多格的察罕韓丹諸人。暨忽撒木部刺真一名忽撒木丁(Housam-ul-)諸異密。一月二十四日。博勒合至大馬司。聞乞卜察克等已走額弗刺特河。旋至阿勒波傳達捕諸異密命。並遣使以刺真免古帖木兒之死訊往告乞卜察克。

乞卜察克與其同伴三人抵蒙古轉境。底牙兒別克兒長官奉命來迎。尙有異密賽甫丁別思刺兒攜隨從五人同時出走。然未赴乞卜察克營。逕走額弗刺特河。踰河至辛札兒。歿於此城。至萊司阿因。始接阿勒波之驛報。初以爲僞。不敢信。繼知其實。乞卜察克等自咎不應離西利(見諸外利書)

亞而逃此。然既至此亦不願還。復由毛夕里進至報達。城中戍兵出迎。合贊使者領諸人赴瓦夕的之幹耳朵。合贊盛陳鹵簿自出迎。厚禮接之。命爲諸人安置帳幕。供給其所需之物。設宴以享之。諸人回帳。合贊賜乞卜察克別帖木兒各一萬底那。每底那合二百一十 dirahmas阿匝思額兒別乞各六千底那。隨從之瑪麥里克部人暨馬夫等。各百底那。合贊命諸大臣各設宴款之。已而乞卜察克之一部份家屬繼至。合贊欲以哈馬丹一地封乞卜察克。乞卜察克以其意僅在來朝日侍汗側。辭不受。見諸外利書——馬克利紀書——埃及諸王史

合贊欲進兵西利亞。曾依回教君主習慣。集諸教長律士諮詢此戰之邪正。諸人咸答曰。惡人加害於同教人。回

教君主應懲罰之。諸人蓋隱喻最近埃及之來侵事也。瓦撒夫書（第四冊）云。合贊自公然改信回教以後。曾以其事告埃及人。且曰。『我祖若少贊與汝國爲敵。乃因宗教不同所致。自今而後。可不復畏吾人常勝軍之攻擊矣。兩國商民可以自由往來。庶確確一切國家今皆應服從吾人。埃及君位由君王移轉於奴之手。不復有主奴之別。尤應來歸也。』合贊歷述埃及政府之缺點。言各瑪麥重克人皆謀竊據大位。算端之廢立。一如幻術者手中之彈丸。此與國家興隆不合者也。合贊命在底牙兒別克兒組織一軍。遣諸將分途徵調軍隊。見史集十人中僉軍五人。每人應有馬五匹。軍裝全副。資六月糧。以駝五千運輸軍糧。合贊指定其妃嬪安置其幹耳朵之所。命那顏

紐孿守打耳班。異密撒答者刺罕（Sadao Terkan）守法兒思起兒漫以迄昔斯單哥疾率之邊境。阿皮失哈（Apsichae）仍鎮羅姆。

一二九九年十月十六日。合贊自帖卜利司出發。循蔑刺哈額兒比勒克沙夫而抵底牙兒別克兒。統將八失合兒八哈都兒（Baschgard Bahadour）克兒篤哇八哈都兒（Keroua Bahadour）率羅姆之兵來會。瓦撒夫書謂合贊於二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自帖卜利司諸妃嬪相從至於毛夕里。十一月二十一日。合贊閱軍於納昔賓附近。馬兒丁算端涅只木

丁來朝。並爲預備萊司阿因迄於札別兒匝德（Djabarsad）堡一道之軍食。十二月七日。合贊由此堡渡額弗刺特。命宗王八刺兒兀（Bargun）統將馬麥（Manai）偕馬兒丁算端以萬騎守此河。預計歸軍渡河時河水必漲。乃以革囊浮筏。以鍊繫於兩岸。而備渡河之需。即命馬兒丁算端籌備此事。

合贊渡河後。復閱軍。共有九萬騎。命那顏忽都魯沙總統諸軍。統將木萊率先鋒先行。十二月十二日。合贊至阿勒波。決定不攻此城。又閱軍。合贊步行全線。出班曰。汗曾視其諸臣之馬。請許以良馬獻。由是諸將皆獻良馬一匹。

四。

全軍發自阿勒波。道經田畝。士卒欲以麥飼馬。合贊下令禁止曰：不可以人食供馬食。犯者斬。進營於速馬黑山中。捕騾者。知三日前阿勒波長官必勸班塔巴乞（Bilban Tabbaki）聞蒙古兵至。已逃。路遇哈馬特長官哈刺宋裕兒（Carra Sonou）與之同赴散姆河。見五墩謁算端。十二月二十日。合贊經哈馬特城下。亦捨而不攻。而營於撒刺米牙特附近。見史集

埃及算端聞合贊進兵之訊。曾於九月二十二日率軍發自開羅。進至台匣北特勒阿尤勒（Tel-el-Ayoun）之地。營中變起。幹亦刺部人怨其部諸酋在刺真時代之被殺。又憤厚待本部之乞忒不花。算端之被廢。且嫉不見只部瑪麥里克人之當權。謀為變。欲殺當權之撒刺兒拜巴兒思二人。而奉乞忒不花重為算端。乃乘亂進襲算端帳。欲殺算端。事泄有備而未果。撒刺兒拜巴兒思所統之不見只部人疑算端諸侍臣同謀。欲殺諸大臣。而棄算端去。然經人解釋。始釋其疑。合兵以平亂。翌日。執幹亦刺部五十人。縊殺之。

十二月三日。算端入大馬司。聞合贊已以大軍臨額弗刺特河。乃以錢幣犒軍。騎士一人各得三十至四十底那不等。然士氣喪失。預賭其必敗。西利亞之居民見蒙古軍至。皆逃。全境震恐。

及得阿勒波驛報。言韃靼軍已渡額弗刺特河。乃急遣大馬司軍出發。十一日夜。算端率埃及軍繼之。進營於散姆河城下。遣阿刺壁遊牧部落往偵敵勢。知敵軍已抵撒刺米牙特附近。見馬克利紀書蒙古人故意散佈流言。謂不虞埃及軍如是之衆。本軍行將退走。見埃及諸王史埃及軍不釋兵杖者三日。然軍食乏矣。

二十一日。合贊率其軍為兩龍之祈禱。求天助其克敵。時軍中馬行久多疲。無馬之騎士踰陳其馬不能戰於合

贊之前。合贊命全軍皆作步戰。蓋瑪麥里克部人持其馬良。常持骨朵或彎刀以衝敵。歷以此破敵陣。今以部隊當之。可制勝也。

二十二日。合贊自撒刺米牙特進兵。至距埃及軍一日程之地。二十三日。命軍備戰。及其軍抵一小溪。刺失德以波斯語名此水曰阿卜八里 (Ab barkh)。蒙古人則名此水曰納騰達。合贊以為是日時值星期三。不宜戰。欲在此處息兵一日。騎兵皆下

騎。有脫其甲冑者。有放馬者。忽聞敵軍近迫之訊。合贊身旁僅有中軍九千人。左右兩翼以為此日不戰。故尙在後。合贊急整軍備戰。促令兩翼進兵。

埃及軍列陣於得勝山下哈里德 (Khalid Ton Veld)。鈔案此名前作哈勒德 墓之附近。一如前此兩勝蒙古軍之陣容。合

贊欲誘其離去此地。命統將速勒丹牙撒兀兒 (Sulttan-Yassaoui) 率萬人繞攻其右翼。埃及軍亦欲利敵軍

之分兵而出。於是日黎明。急進行四小時。遇敵。埃及軍列陣於歌姆河附近。昔名 Modim-ul-Mouroudj。阿刺

獨言草原 今名 Vadi-ul-Khaznadar。阿刺壁語發音庫貝谷 之地。全軍共有二萬餘騎。算端借宮內使臘真 (Lakchin) 在

後觀戰。會異密拜巴兒思得病疾甚劇。伏病退。副王撒刺兒代統其軍。諸教長鼓勵戰士。士卒感動至於悲泣。

黎明後第五小時。埃及軍馬雖疲。仍進戰。先遣瑪麥里克部五百人持火弩燃火油騎突敵陣。顧距敵遠。火油熄

及抵蒙古陣。不待蒙古人全數登騎。此撥甲持刀或骨朵之瑪麥里克騎兵。幾破敵陣。見馬克列紀書埃及諸王史 合贊亟命

士卒下騎。以馬為防具。發矢攢射。敵馬在前者傷。在後者隨之蹶。見海屯書第 四十一章。是時突聞忽都魯沙所將右翼鳴鼓

之聲。此蓋為進擊之號。埃及軍以鼓聲來自合贊軍中。遽引軍攻敵右翼。忽都魯沙即命士卒下騎。忽又命其登

騎未及上。埃及軍大至。右翼敗。死者近五千人。忽都魯沙率殘騎奔中軍。依合贊。見史集合贊亟命中軍與左翼並

進。以步兵弩手萬人居前。發矢傷敵甚夥。阿刺壁遊牧部落酋長愛薛所將本部兵居埃及軍右翼前。損傷尤巨。

先引所部兵退。阿勒波長官必勒班所將阿勒波哈馬特之軍繼潰。已而右翼全軍敗退。不兒只部瑪麥里克人

所組合之中軍亦不敵退走。蒙古軍發矢射擊敗兵。埃及算端見己軍敗。泣求天佑。時在左右者僅臘真與瑪麥

里克十餘人而已。迨埃及軍左翼追逐敵軍右翼還。已不復見中軍與右翼矣。見馬克列紀書埃及諸王史是戰也。始於十一

時。終於三時。始於黎明後之第五時。終於午後祈禱之時。實書之在十一月二十二日中至日久之間。

此戰合贊先以中軍堅忍抗敵。待兩翼之至。繼於右翼破後。力守不退。嗣後自持矛以突敵。諸將恐有失。致有勦

其糧不使之進者。以身作則。故能轉敗為功。見史集合贊不欲大利用其戰勝之威。僅進至距敵姆司一程之地。日

暮即命止殺。見瓦撒夫書設其陸續追敵。敵兵能脫者恐為數甚鮮。埃及軍恐馬疲不能急退。故所棄兵械兕甲遍地。

其逃亡大馬司者甚衆。餘走巴阿勒伯克。見馬克列紀書埃及諸王史

兩軍戰爭方劇時。有阿刺壁遊牧部落五千人繞道沙漠。欲襲蒙古軍之後。合贊逆知敵人必用從前制勝蒙古

帖木兒之戰略。已命克兒不花(Kair-Jouan)率五千人居後策應。敵兵襲至。克兒不花擊走之。戰後阿皮失哈

來自羅姆。西里西亞王率軍五千與之偕至。見史集此次之西里西亞王為海屯二世。自復明。國中諸藩臣又奉之

於第三次即王位。孔士但丁二世既被廢。謀為亂。欲救三帕德出獄。事泄被逮。並三帕德送至孔士坦丁堡。此二

人後死於其地。見Othmanch阿美尼亞史第二冊二七四頁

埃及方面陣歿者。特里波立長官克兒特 (Ker) 莫刺迦卜 (Morakab) 守將拜巴兒思 (Bebars) 巴刺

特訥思 (Eratnos) 守將月祖別 (Ezher) 統將數人。騎士近千人。大馬司大斷事官忽撒木丁哈散 (Hus

san-nd-din Hassan) 不知所終。見諸外利書——馬克利紀書——埃及諸王史——諸外利書。是役也。韃靼死者約有一萬四千人。合贊見已兵損失之衆。埃及兵退。不敢遠追。恐中敵計。日暮。算

端至敵姆司。居民問計於算端。算端答曰。「我軍已敗。能逃者速逃。」言畢遽行。赴開羅。

合贊營於距敵姆司一程之地。翌日。諸將入賀。乃分賞戰功最大者。傳徼各地。以戰勝事通知臣民。見瓦撒夫書——案執筆者即是

瓦撒夫  
本人。

敵姆司長官以城鑰獻合贊。埃及算端之庫藏及軍中之輜重。皆在城中。合贊以之分賞諸將。並以算端納昔兒

之袍服賜數將。留敵姆司二日。盡俘其居民。進兵至大馬司。見史集——瓦撒夫書第三冊——諸外利書——馬克利紀書——海屯書(第四十二章)於記述合贊勝敵後敵姆司庫藏

分賞諸將以後。又云。「據此史書者曾目睹旭烈兀時代以來韃靼人與蘇丹(Sultan)之一切戰役。然無人能及合贊兩日之所爲者。第一日以少數士卒堅拒蘇丹之兵。其勇謀殊足以當其戰勝之光榮。將來韃靼尙存之日。必永遠不忘其功業。第二日則以所得財貨分賞諸將。自留者僅一劍一囊。囊中所盛者。埃及國之文籍及蘇丹軍之名冊而已。餘皆以供糧賞。合贊雖小而親臨。在此方面固不及其士卒。然其勇武正直則實過之。」

十二月二十六日。敗達訊大馬司。居民大震恐。城中聞呼號聲。婦女懷抱其子女逃城外。居民棄家宅商店。爭赴

城門。有因擁擠而致死者。或走近山。或逃埃及。已而聞人言韃靼汗是回教徒。軍中人多信回教。不逐逃人。見逃

人亦不殺。僅取兵械馬匹而釋其人。人心稍安。前方逃人至大馬司。然多異服。俾免民衆之凌辱。且有斷髮去辮

者。然僅歸大馬司。攜其婦女什物往奔埃及。此種軍人在道爲阿剌壁遊牧部落所劫掠者不少。見埃及諸王史

大馬司城至是不復有警巡之人。星期之夜。獄囚百五十人焚獄門破城門而出。城中無賴劫掠廬舍。翌日。黎

明。餘留城中之居民。冀合贊之仁厚而上殺。乃公推大法官城知事州知事暨紳耆律士讀經人赴奈伯克（Nebek）之地迎合贊。諸人見合贊皆下騎。有跪伏者。求譯人轉請宥大馬司城民不死。合贊諭之曰：「汝輩所求。我早已許之。」然不欲食城中代表所獻之食。

緣有名舍里甫合帖迷（Shir-i-Khatay）者。在代表啓行前曾偕大馬司居民三人赴蒙古營。合贊曾以赦宥城民不死之文書付之也。合帖迷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偕四蒙古人還大馬司。而代表則至翌日始還。一三〇〇年一月二日。有一軍校名亦思馬因（Yimay）者率蒙古軍一隊入大馬司城。赴回教禮拜堂招集臣民。命隨從之一外國人登說教人座上宣讀保障大馬司城之教令曰：

「諭諸萬戶千戶百戶。以及蒙古軍大食（Muslim）軍阿美尼亞軍谷兒只軍暨其他屬國諸軍知之。上帝曾以聖語啓發回教之光明。指導吾人歸向摩訶末之教。曰：『其經上帝啓其歸向回教之心者。隨其光明。其不信聖言者。則止於迷途。』見可聞經。比聞統治埃及西利亞者離開宗教。不守教規。背約違誓。其躋高位者。各『思滿足其邪惡之傾向。毀滅種子。而上帝不喜罪惡也。』見可聞經第二。其行爲使人民驚懼。其貪婪之手。延及其臣民婦女財產。離開正道而施暴行。吾人因傾向回教之熱忱。乃以衆軍爲民解除倒懸。設賴上帝之助。侵略此地。吾人許

將一切擾民之政解除。遵守下述聖誠。『對於親屬。上帝欲其正當寬厚。禁止違犯與罪惡。特誥誠俾汝輩憶之。』見可聞經第十。等語。而使其一切人民享有公平仁厚之益。並注意設教人之言。『正人列於上帝之右。光明寶座之上。實言之。其在聖誠與在其對於其近屬暨其統治臣民之行爲中。遵從公道者。皆應位列於此。』見可聞經

吾人既欲達此目的。有此志願。所以上帝已助吾人克敵。吾人信仰回教。因是愈篤。吾人曾禁止本軍不許擾害何種階級人民。不許擾害大馬司城境暨西利亞之地。不許損害居民本身以及其家屬財產。俾商農及其他各業人等得以安居樂業。設吾人之士卒中有違禁令敢於掠虜居民者。即處死刑。俾知吾人言出法隨。決不寬貸。諸士卒等亦不得虐待其他宗教。若猶太教基督教薩婆 (Sakya) 教等教之人。蓋其獻納貢賦。俾其財產如同吾人之財產。俾其血肉如吾人之血肉。見可 君主對於屬民。應庇護如同回教徒。設教人云。『國君為牧人。而凡牧人皆負其牧羣之責也。』見可

「諸法官諸說教人諸律士諸貴人紳耆以及一切臣民等。皆應同慶吾人之勝利。祈天降福於吾人之王朝。六九九年四月五日（一二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寫來。」見諸外

教令公佈以後。人心稍安。然子城守將阿林木丁辛札兒額兒哲瓦失 A'lema-ud-din Sindjar Eshivasoch 仍閉城拒守。一月五日。異密亦思馬因既奉命守大馬司。命諸律士司教官吏等往諭額兒哲瓦失。速以城降。否則蒙古軍將進毀子城。諸人至城下告守將派人出議。守將嘗之。且言已得鴿報。追逐埃及人之驍粗人業已敗還。算端已在合匪聚集軍隊。不久以大軍至此。

異密乞卜察克別帖木兒額兒別乞阿匪思等會隨合贊至西利亞。參加敵姆司之戰。於一月六日至大馬司。因與額兒哲瓦失有舊。亦遣律士大官等諭之降。亦不納。司教長某。蒙古統將自言為合贊之同乳弟某。與乞卜察克皆作書諭之。亦無效果。見諸外

同日合贊營於大馬司南不遠刺喜特 (Raihat) 之地刺喜特者。忽塔 (Gortak) 鄉之東部。因其林園繁殖。果木暢茂。水草豐滿。東方人常名之曰地上天堂者也。大馬司居民謁蒙古汗於此地。汗詢之曰。「我爲何人。」居民答曰。「阿八哈汗子阿魯渾汗之子合贊沙。」汗復問曰。「納昔兒之父爲何人。」答曰。「額勒菲。」(克刺溫) 又問曰。「額勒菲之父爲何人。」諸人不能對。史家刺失德曰。「由是諸人始解其算端乃因偶然而得位。非因門閥而得位。而諸人爲旭烈兀後人之臣民也。」合贊又曰。「汝輩實無所輕重。然汝輩之死者功績實多。」合贊蓋隱喻設教人之伴侶。摩訶末之後裔。與回教之信徒。而其墳墓散佈於大馬司城之內外者也。見 *Djihan Nama* 五七一頁

之園林。見史集

合贊入大馬司。羨其壯麗。不欲其士卒毀此城。乃使衛士守一門。而閉其七門。並禁其擅入附近

八日。始用合贊之名祈禱。其名銜曰。「吾主。大算端。回教與木速蠻之算端。得勝之馬合某合贊。」祈禱以後。乞卜察克與亦思馬因登設教人之座。宣佈教令。任命乞卜察克爲西利亞全境長官。許其任命境內大馬司阿勒波哈馬特款姆司四州知事法官教職等職。大馬司居民大悅。以爲將受優待。宣命畢。散給金銀錢幣於人民。徵收課稅官及其他民政官吏。除在特別重要之事件中須請命於新主之丞相外。皆仍各守其舊職。見馬克利紀書 合贊諸將藉詞子城不降。請許縱掠。合贊不許。並嚴爲禁止。除持有省令者外。凡將士皆不許入大馬司城。見史集 然大馬司之居民曾許繳納戰賦一百萬底那也。見五撒夫書

九日。阿美尼亞軍縱掠大馬司城北相距一小時程哈維 (Cassoun) 山下之撒刺希耶特城。此城及其附近。屬

林別墅甚衆。一樂土也。至是皆毀。甚至禮拜堂墓祠道院之地。盡明燈亦被取去。此種建物悉被焚毀。發墓出口以求財貨。居民被殺被虜者近萬人。此城遂廢。聞阿美尼亞王因歷受西利亞軍隊之侵擾。曾欲毀大馬司城以報之。然乞卜察克不許。僅以撒刺希耶特界之。故遭此厄。麥哲惕 (Mazat) 答里牙 (Daria) 兩鎮亦同時受禍。

司教塔乞烏丁 (Takt-ud-din Ibn Firme) 見此種暴行。欲訴之於合贊。有人阻之。以爲合贊聞其訴。必殺罪人。則未免結怨。而使大馬司居民受其害。塔乞烏丁乃止。僅與丞相撒都丁與史家刺失德丁 (Basud-ud-din) 言之。刺失德丁言。有蒙古統將數人未得戰賦。應以此償之。丞相命釋俘虜。然大馬司城仍不免受戰賦與子城圍攻之害。

以戰賦分攤於各級人民。命蒙古軍校監徵之。拷取追求。無所不至。大馬司附近士卒與鄉民被殺被掠。因是死者近十萬人。所獻合贊之類。共有三百兆六十萬。答刺黑木 (Tschines) 此外供給兵械布穀盤馬駝二萬匹。逐日並須供應合贊宮廷乞卜察克與諸蒙古統將邸之需。至若尋常士卒則掠以自給。已而食糧缺乏。物價騰貴。見馬克利紀書

合贊在戰前曾發願。願以金銀纒頭地氈供獻兩軍接戰地附近養甫丁哈里德 (Sair-ud-din Khalid Ibn Valid) 圖刺壁名將。曾戰勝東羅馬帝 Heraclius 之墓祠。至是償其願。又撥大馬司境內數村之收入。爲赫不隆。而汲於哈里發馬兒時代者。

(Haron) 地方與刺啓 Abraham) 墓供應之需。先是埃及諸算端曾以專供默伽默德兩城宗教墓金之

收入爲默伽巡禮人護衛之用。至是合贊爲償其願。以此收入返其原始用途。見史集一馬克利紀書僅言著名天文家徒  
總管其國宗教基金者。取大馬司  
城宗教基金二十萬答刺黑木。

徵收戰賦既畢。合贊追認乞卜察克爲大馬司長官。任命別帖木兒爲阿勒波哈馬特等處長官。額兒別

乞爲撒法德特立波立暨沿海區域長官。瓦撒夫書謂當時之西利亞分爲三部。一爲大馬司州。其境止於歐姆附近。二爲

(Manshat-n-Naman)諸城。三爲阿勒波州。亦名申部西利亞。包括特里波立、阿迦 (Aika) 色勒米耶特、馬刺、納曼  
亞。包括哈馬特、阿音塔、暨速馬、黑畢萊特、合伯特諸山。札刺魯丁子牙喜牙 (Yahia) 總管課稅。各以蒙古軍一隊

賜之。留忽都魯沙率二萬四千人鎮守西利亞。見諸外利書一時天時漸熱。合贊畏熱。乃於二月四日還其國。海

書(第四十三章)以爲合贊之歸國。乃因得海都侵入之訊。合贊任命數城長官後召阿美尼亞王至。告以行期。且曰。吾人甚願以

侵略之地委付基督教徒管理。曾讓忽都魯沙待其至以地歸之。並助其恢復堡寨。諸外利書云。五月十九日(二月十一日)曾

在主教堂宣佈合贊之教令兩件。其一任命賽甫丁乞卜察克 (Saif ad-Din Kipchak) 爲昔 (Solam) 州長官。(案當時之昔僅指大馬

司州。別。今規定此回教禮拜堂之收入迄今供軍械局之用者。改作保護每年巡禮默伽人之用。此令且言合贊將於來秋至西利亞

進攻埃及。茲留忽都魯沙率六萬騎防守西利亞。同月十六日。次札別兒 (Zabai) 以樹皮造橋。渡額弗刺特河。

統將木萊於戰後率一萬五千騎追逐算端。進至合匝。盡屠所見之埃及士卒。殘破其地。聞埃及算端已率二三

千騎渡沙漠而歸埃及。乃還。見瓦撒夫書第三册一月二十三日營於大馬司城下。見史集

合贊行後。忽都魯沙圍攻大馬司城。蒙古軍命子城附近之居民退出。登屋發矢。額兒哲瓦失乃縱火焚附近

之房屋。其官廳邸舍道院被焚者無算。有工師某者。善發砲。曾在烏馬牙族 (Orayados) 之禮拜堂築砲。額兒

哲瓦失恐城中發砲毀此壯麗建築物。乃遣死士往鋸斷砲架。時工師飲食臥起於禮拜堂。且以婦女置其中。回

教徒甚恚。子城中有敢死士出城殺此工師而還。見諸外利書一

瓦撒夫書第三册

二月十四日忽都魯沙捨子城不攻。以軍事委木萊而去。乞卜察克又徵課稅以贖之。

合贊諭西利亞境內諸堡悉降。諸堡盼埃及軍之至與蒙古軍之退。無一降者。合贊諭降書首云。「長生天氣力裏。摩訶末教福蔭裏。」書中言其信奉回教遵守教律。惟諾外利言其「縱阿美尼亞人焚殺。足證其行不踐言。」蓋阿美尼亞軍在圍攻子城時。曾在大馬司城恣其焚毀也。

忽都魯沙行後。木萊率二萬騎侵入耶路撒冷合匝巴阿勒伯克巴哈阿(At-Baba)諸地。三月三十日。不欲

待納昔兒之至。遽引軍還波斯。時納昔兒已率埃及新軍進取西利亞矣。見諸外利書

一月十二日。算端納昔兒借數將還至開羅。敗兵亦相續至。皆狼狽不堪。見馬克利紀書人民嘗其不應見韃靼人逃。士卒習受人民尊敬。至是亦只能忍之。見埃及諸王史是役也。死亡甚衆。遂在開羅爲死者祈禱。並購備補充軍額。命各地

供給馬駝槍刀。徵收課稅長官請諸律士決議徵收特別戰費。仿從前司教也速丁允許算端忽忒思徵收身稅

每人一底那之例。副王撒刺兒命往徵求司教塔乞烏丁之意。塔乞烏丁拒之。諸將詣司教所。訴其窮。主張有

取國稅以爲軍備之必要。並以司教也速丁之建議爲言。塔乞烏丁答曰。此司教之所以有此議者。蓋因諸將盡

獻其金銀。暨其妻女之寶飾。及至各人宣誓所有已罄尙不足供所需以後。始許徵收身稅人一底那。「然今日

諸異密。吾人固知其甚富。竟有以珍珠寶石飾其諸女者。亦有以寶石飾其妻妾之履屨。而以銀盆供沐浴者。」

由是身稅遂不果徵。乃命開羅之徵收課稅官徵稅於商賈富人。得金甚巨。足供武備之需。二月初間。新軍由是

成立。見馬克利紀書算端貽書而利亞諸堡守將。獎其守堡之功。言將以兵來却敵。並勵其堅守勿降。見諸外利書

埃及軍備完成之時。即開合贊歸國。以乞卜察克留守大馬司之訊。算端致書乞卜察克別帖木兒額兒別乞滿其來歸。三將乃俟木萊退出大馬司以後。於四月半間復又叛歸埃及。見馬克利紀書——史集木萊既棄大馬司而去。異密額兒哲瓦失遂進據此城。四月八日。在公共祈禱中又重見算端之名。計算端之名不見於祈禱中者凡百日。木萊以軍退出西利亞。

三月三十一日。算端引兵發自開羅。進至撒刺希耶特。四月十四日。異密撒刺兒引軍進向大馬司。在合匪阿思哈龍兩城間見乞卜察克等三將來投。撒刺兒責其引敵害國。三將辯曰。欲免刺真與其瑪麥里克入免古帖木兒之陷害。不得不出亡。既聞刺真死訊之時。業已向合贊建議進兵西利亞矣。既不能變更前議。亦未能逃也。三將詣撒刺希耶特。算端責而有之。見馬克利紀書攜之還開羅。見埃及諸王史

正月一日。大馬司長官阿忽失 (Aqouush al-Afem) 入大馬司捕治服務蒙古人之諸人。重者釘於十字架。或盜殺之。輕者斷手或足。或割舌或挖眼。

賞異密額兒哲瓦失守城之功。賜錦袍一襲。答刺黑木六千。命諸阿刺壁部落會長退還其所掠逃亡埃及軍民之物。

遣一軍至阿勒波。襲殺此城之蒙古人。命哈刺宋豁兒爲阿勒波長官。以前算端乞忒不花代之爲哈馬特長官。異密乞卜察克爲忒伯克長官。賜別帖木兒額兒別乞瑪麥里克部各百人。並命別帖木兒爲千戶長。西利亞既平。五月二十八日。副王撒刺兒自大馬司率埃及軍還開羅。

先是居於克思羅汪 (Kishrovah) 山中之都魯思 (Duzg) 部人曾利埃及軍之敗。劫掠敗軍。七月。異密阿忽失自大馬兩率軍往討。撒法德哈馬特歌姆司特里波立諸城長官各率其軍會討。都魯思部萬二千人退走山中。阿忽失等進擊。敗之。斬馘甚衆。餘請降。得免死。招其部諸酋至。命其退還所掠埃及士卒之物。諸酋獻出軍械衣服甚夥。並誓言未留一物。阿忽失罰此部人輸戰賦二十萬答刺黑木。挈酋長數人還大馬司。及至此城。命城民懸軍械於肆中。習射擊。見馬克利紀書八月九日。大閱武裝市民。各坊居民皆由本坊隊長一人率之至。賽亦德族或摩訶末之後裔則以其長 (Kash) 一人率領。分別檢閱之。見譜外利書

大馬司既殘破。此城之財貨多徙埃及。至是遂又興復。不待西利亞移民之攜財貨還。此城已臻富庶矣。見馬克利紀書

## 第七章

法兒思之被擒——合贊之營建與施捨——其對於阿里之尊敬與對賽亦德族人之賜與——其葬偶像——第二次道兵西利亞——氣候不適——合贊之退軍——遣使埃及——接見使臣於開羅——合贊致納昔兒書——納昔兒答書——合贊之遊獵——大會——東羅馬皇帝安都羅尼之遣使——安都羅尼以私生女嫁合贊——欽察汗脫脫之遣使——帖木兒之請後王——遣使中國——阿剌買王致合贊書

合贊遠征西利亞時。其國兩州曾爲一蒙古軍所殘破。宗王忽都魯火者 (Coutoue Khotia) 者。河中汗都哇之子也。都哇曾以哥疾寧西只斯單巴里黑 (Bala) 巴達哈傷馬魯等地封之。授以軍隊五萬人。中有舊屬察合台系之哈刺烏納思部。忽都魯火者以哥疾寧爲駐冬之所。以古爾哈兒只斯單爲駐夏之所。常據申河侵入印度諸地。又在別一方面常強使也里國爲其藩屬。及合贊遠征西利亞時。忽都魯火者曾命愛牙赤古列干 (Ayadji Koukan) 率軍萬人進略法兒思。此軍所經行之起兒漫一地。自其主馬合謀沙 (Mahmond Sohan) 叛變以來。復經合贊軍隊屯駐一年。地多殘破。故僅在巴某 (Bala) 鉤案元史之巴某似指此地。此地亦名庫蘇。有人考訂巴某是 Bagan 疑誤。與赤萊甫特 (Djehet) 之間。遇阿黑汪 (Akwang) 部千人。俘其人而掠其財。自是遣軍八千進取灌刺失。此城無戍兵。居民亟謀守禦。賽亦德族長爲之指揮。禁止居民出城。所以敵至設伏於城外。以軍來誘。城中人無一出者。敵軍乃

棄泄刺失而進襲阿哨隆。又分兵抄掠格兒姆昔兒。是爲法兒思之南部。波斯語 *Traehair* 獵言熱地。 *Sengair* 獵言寒地。一州兩地氣候不同者。皆以此二名別之。尤以法兒思起兒漫兩地爲甚。忽而斯單進至脫司泰兒。法兒思州之諸游牧部落若突厥蠻人若曲兒忒人若射班迦烈人若沙哈瓦

人 (*Solaoavah*) 若忽黑蔑烈人 (*Corih-Merid*) 多受其抄掠之害。此軍所過之地皆遭殘破。瓦撒夫書云。設若根所設甚。顧此軍中旣一無所有。又從遠道來至當庶之地。所以任意殘毀其地者垂二月。以焚毀穀。據法令供給糧秣。則糧爲樂。取羊一蹄牛一鬮而棄其餘。竟無所惜。所掠馬駝羊驢等物之衆。致使各人分有畜羣甚夥。抄掠逾二月始退。集於

忽里謨子。然至是爲札札 (*Diasoum*) 所邀擊。喪失人畜無算。見瓦撒夫書第三册

合贊以歐姆可與大馬司之戰利品還國。遂從事於平和事業。六月四日至蔑刺哈。翌日觀天文台。頗注意其中

儀器。命人解說其用法。言有將在帖卜利司附近建設一天文台之意。後台成。所置儀器中有數件爲合贊所創製者。刺失德云。合贊曾對諸學者解說其所欲製造之儀器甚明。諸人頗驚其說之異。以爲難製者。以製造。然合贊欲述其詳。遂依法製造。諸學者暨諸大數學家皆詫爲從前所未見者。

合贊 蔑刺哈至烏章。鈞案即幹亭。六月二十三日開大會於此地。會竣。赴帖卜利司。當其駐留此都城時。常赴附近

諸地。巡視其命人營建之工程。其墓堂即諸工程之一種也。

迄於今茲成吉思系諸蒙古汗皆擇一孤寂之地爲其墓所。不欲人知之。於其地種植樹木。設成以守。不許人近。合贊既信回教。欲守其教習慣。不用其祖先遺俗。歷巡波斯全國諸賢墳墓。曾曰。一人之因天佑而死。其墓爲人所尊敬者。較有幸於生人。我欲與諸賢略有若干關係。將在我長眠之地周圍建設慈善場所。或可獲天憫也。乃在帖卜利司城西不遠申卜之地。營建此種建物。

當時最大之建物。首數塞爾柱克朝算端辛札兒在馬魯所建之圓頂堂 (*Koumbad*)。此次合贊所建築者。較之

更爲廣大。有圓頂墓堂一所。禮拜堂一所。學校兩所。修道院一所。養亦德族之養濟院一所。病院一所。天文台一所。圖書館一所。檔案庫一所。此種機關管理人之居宅一所。供給飲水之水溝一道。熱水浴房一所。

合贊指定巨金以爲此種場所設備地氈香料燈火柴木等物之需。或其中所用多數人員給養報酬之用。例如

卜利司八程之島一草地之賦課一萬底那。即其別以巨金供種種費用。有供創建人忌日廳散食於此種機關人員與

經費之一種。(Dihau Nima 三八三頁。)帖卜利司之諸教長名人蒞此巡禮者之用者。同日並應爲佈施。有供星期五夜散施禮拜堂修道院學校諸教

師糖果之用者。有供兒童百人教養之用者。授諸童以可蘭經。命教授五人監者五人婦女五人教養之。對於棄

兒。則僱乳母哺之。教養至於成人。對於外國人之死於帖卜利司無法殮殮者則爲之殮殮。在冬季六箇月內。散

穀黍於屋頂。以供鳥食。建設人對於任何人謀取此種鳥類抑加害者則咒詛之。命居民防阻其事。散棉於貧家

寡婦五百人。供其紡織。奴婢負瓶取水。有破瓶者。給以整瓶易之。俾免受主人之責。命人除去道石。並於帖卜利

司附近距離八程界內小溪之上。建設橋梁。

合贊以其私產供此種慈善事業之用。命作贈與之文約七分。由法官檢證之。一分存於慈善管理人員之手。一

分存於默伽之黑石堂中。一分存於帖卜利司法院。一分存於報達法院。凡法官之就職者。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合贊以當時最有功績之人位置於此種機關之中。見史命其新任首相火者刺失德丁 *Muhammad Pasol-i-ud-*

*du* 董其事。見瓦撒夫書第四册——據此史家此種建物周圍以園林繞之。由是未久成爲大城。較廣於帖卜利司

而名之曰合贊尼牙 (*Gazanivis*)。合贊命於此新城之各門建築商隊旅邸一所。浴室一所。由是各處來此之商

人在各門有商邸可居。關吏即於邸中檢查貨物。浴堂即在商邸附近。合贊命人將遠方各國之奇卉異木移植於帖卜利司。此城城牆甚小。業已傾圮。城外頗有房屋園林。合贊遂築新垣。見史周圍四程有半。鈞案約合華里四十五里城厚

十肘。見瓦撒夫合贊會云：「設若帖卜利司居民加增。將來可有餘地營建。其最不清潔者莫過於人煙稠

密屋高街狹之城。至若經費。我自任之。」兩年工畢。見史集——帖卜利司舊城周圍僅有六千忽刺只 (condar)。新城將附

千忽刺只。諸大建物を維良山坊中。坊爲丞相刺失德所建。故名刺失德坊。 (D) Jihan Numa 三八〇頁引 Hamd outlah 撰 Nazhat. )

先是一年。合贊曾在其春日習居之烏章一地。建築市場浴堂。並命諸臣建築邸舍亭園於其中。此城不久成爲

美麗之城。見瓦撒夫書第四册

合贊欲防都哇軍隊之來侵。乃在泄刺失建高城。掘深壕。又在希烈 (Hala) 區中築渠引額弗刺特河之水。以

達忽辛之墓。灌溉克兒別刺 (Kerbela) 之荒地。自是以後。墓地附近皆成良田園林。所產之穀逾十萬禿哈兒

(toughans)。其質優於報達所產。合贊命每年散穀麥若干於此墓附近。養亦德族之貧民。當時合贊所開之渠

有三。此渠名合贊上渠。別有一渠引額弗刺特河之水至賽亦德阿不維法 (Beyid Aboul-véia) 之墓。先是合

贊獵於此墓附近。見其地無水可以飲馬。既無水草。驢鹿皆瘠。欲引水以灌溉之。遂開此渠。而名曰合贊下渠。又

於沙磧東部開一新渠。名曰合贊渠。諸渠灌溉之地所得之收入。一部份供阿不維法墓修繕之費。一部份入申

卜之諸慈善機關。爲免阿刺壁遊牧部落之侵擾。於阿不維法墓之周圍築牆以防之。並於其中建築浴堂與其

他建物。由是在沙磧之中。興建一環以田園之城市焉。

蒙古人亦模仿其汗。從事營建。刺失德云：「此輩在前此習爲破壞者。茲亦知建設。房園之價遂增十倍。」

國中諸村缺乏禮拜堂與浴室者。爲數甚衆。回教徒因是不能爲共同祈禱。亦不能依教禮而爲沐浴。合贊乃命在無禮拜堂與浴室之處。概爲營建之。兩年而工畢。此種浴室之重大收入。概供各地禮拜堂維持之用。據樂園之記載。道

赴各地村鎮。蓋此種禮拜堂與浴室之使

者。頗擾民。尤以在法兒思州中爲甚。

合贊欲在國中諸大城。如帖卜利司亦思法杭泄刺失報達等城之中。爲阿里遺族建設養濟院。指定專款以贖之。合贊頗尊敬摩訶末之婿。曾兩夢摩訶末偕其婿阿里與其二子哈散忽辛至。命合贊與彼等結爲兄弟。自是以後。合贊愛敬設教人遺族之心愈增。曾巡禮阿里族之諸墓。厚賜賽亦德族人。常曰：「我對任何人無嫌惡之心。我承認設教人諸伴侶之功績。故尊敬之。摩訶末既入夢。命我與其諸子結爲兄弟。我自當殊禮待之。」見史集

由是可見合贊爲十葉教徒。特言其夢而自解於正宗教徒 (Sunnis) 而已。

合贊初卽位時。命將前朝所建之諸偶像寺宇一概折毀。命佛教僧衆改從回教。諸僧不得已從之。已而見諸僧改教之念不度。乃命欲歸國者聽其歸國。不歸者必須虔信回教。不得明信暗違。如有營建偶像寺宇或火祇祠者。必殺無赦。然不變其舊有信仰者仍有之。合贊曾告諸人云：「我父是偶像教徒。曾建一寺而厚施之。我已將此寺其他寺一同折毀。汝輩欲自給。可往依之。」時諸可敦與諸異密進言於合贊曰：「汗父曾在寺壁作畫。寺既廢。汗父之繪像致招雨雪侵蝕。於心似有未安。汗父既爲偶像教徒。欲死者心安。似應將其營建之寺與復。」合贊不從。有人勸其改此寺宇爲宮院。合贊亦不從。刺失德云：「此種博士波斯現尙有之。然此輩與蒙古諸部

皆不敢明白表示其信賴。遂仿木刺夷人祕密保存其祖先認誤之例而保存之。」

及秋。合贊重征西利亞。一三〇〇年九月十六日。忽都魯沙率前鋒先行。三十日。合贊發自帖卜利司。在札別兒渡額弗刺特河。一三〇一年一月六日至阿勒波城下。此城長官哈刺宋豁兒先已率所部軍倉卒退走哈馬特

矣。合贊留阿勒波附近之地迄於十七日。同月十九日進營於金奈思陵（Kinashin）。見史集遣軍入速馬黑安

都兩地諸山。去年蒙古軍未曾侵入此地。西利亞北部之居民以爲今歲亦然。遂相率避兵於此。不意蒙古軍至

獲馬牛羊無算。男婦幼童甚衆。所俘之多。致售男女一人僅得價十杏刺黑木者。阿美尼亞人購入不少。復轉售

之於隣近富浪人所據諸島。見語外利書

埃及算端聞蒙古軍進向額弗刺特河之訊。急徵特別稅課於開羅。人民不悅。明責當局者之非。且責軍人曰。

「昨日汝輩逃。今日汝輩則欲取我輩金。」算端乃下令。有人敢侮辱軍人者死。財產籍沒。

十月二十八日。算端率埃及兵發自開羅。至大馬司。據此州之軍同進。一月二十一日下令大馬司城。凡能執兵

而不作戰者死。其不能作戰者應退守子城。由是居民多執兵禦敵。見馬克利紀書算端納昔兒進至哈馬特。與乞忒不

花哈刺宋豁兒之軍合。復進至烏札（Euzak）。遇雨。續雨不止者四十一日。軍中乏食。天寒人畜凍斃甚衆。已

而大水損輜重一部。蒙古所受此種氣候不適之災更甚。在進兵大馬司之途中。雨雪不止。凍斃馬駝甚夥。騎士

多無馬。由是合贊放棄其進兵之策。二月三日開始退走。在刺迦重渡額弗刺特河。二十三日在辛札兒附近與

其妃嬪會。見馬克利紀書——刺失德曰。合贊在五月七日（二月十八日）營於金奈思陵（此鎮在哈馬特道上。北距阿勒波一日程）附近。未開敵至之訊。以爲算端留埃及不進。乃不欲加害於回教徒。不再前進。命統領前鋒之忽都魯沙止於色

兒明 (Sermin)。二十二日合贊引軍還。——觀諸外利書與馬克利紀書之所記。合贊未遇敵而退兵。——海屯書 (第四十三章) 則云。今初。合贊在額爾特河時而備進軍。命忽魯魯沙率驍騎兵三萬驍先行。命其至安都時通知阿美尼亞王。與東方諸國以及昔魯萊司島之基督教徒。引兵來會。合贊然後以全軍進入西利亞。忽魯魯沙進至安都。傳達汗命。阿美尼亞王來會。昔魯萊司國之基督教徒亦由昔魯萊司王弟梯冷 (Tyrann) 伯率領進至安特刺德 (Anterode) 島。擬再前進中。聞合贊得疾。醫言不治。忽魯沙已偕合贊引軍還。阿美尼亞王亦歸國之訊。集兵於安特刺德島之基督教徒途遣昔魯萊司。由是聖地之遠征完全拋棄。

合贊歸國三月後。遣毛夕里大斷事官法馬魯丁木撒 (Kenā' ud-din Mousa) 偕法官帖卜利司人納速刺丁阿里火者 (Nasir-ud-din Ali Khodja) 使埃及。七月三十日使臣攜隨從二十人抵大馬司。居於子城。復由此城送二使與其隨從之突厥人一人至開羅。八月二十二日抵開羅。次夜算端延見使者。諸將皆至山堡。士卒皆執兵護衛。殿中燃千炬。自堡門至殿門。兩旁列瑪麥里克部人各兩行。戴金繡帽。服金繡衣。毛夕里大斷事官入見。誦平和之詞畢。為算端合贊暨諸埃及異密等祈願。旋呈其主之書而退。此書至翌日始開讀。見馬克利紀書——合贊書寫以蒙古文。曾譯為阿剌壁文。馬克利紀僅摘錄數語。埃及諸王史則錄其全文。然與當時史家諸外利所錄之文有異。吾人以爲諸外利之文近真。故僅譯此書之文。埃及諸王史所錄大斷事官之名並誤。其文如下。

「長生天氣方裏。回教福蔭裏。算端馬合贊諭算端納昔兒大王知之。去歲其邪軍侵入吾境。殘害馬兒丁州上帝之忠僕吾人之臣民。不守聖教。不敬上帝。為惡多端。吾人一怒。曾率軍一部入汝國以討罪。惟在行動之前。吾人循古信徒之舊跡。遵守聖經。使徒派遣之後。俾人民對於上帝無詞可述。見可之聖語。曾使諸司教教長等偕牙忽卜速古兒赤 (Yacub Sikuridi) 案速古兒赤為汗庭侍從之臣。速古兒赤 (Sikuridi) 蒙古語猶言傘。其職即在算端騎馬出時執傘以覆算端之首。此種習慣亞洲君主頗多有之。即埃及亦有此俗。撒西之阿剌壁文選第二册二六八頁註引埃及史家項欲迪 (Yacobi) 所記當時 (十三世紀末年) 之事云。『埃及算端座陳兩漸乘馬出遊之時。以傘覆首。傘頂圓。質黃綠。繡金線。頂繡飾金之銀鳥一。由異密之為百戶長者一人執之。騎隨算端之後。』使汝國。吾人曾云。『此預言人一如古之諸預言人。裁判之日近。惟有上帝惟能啓示之。』見可蘭經第五十

當時汝固執不從。遂致汝與回教徒皆遭其禍。上帝以勝利屬吾人。具見其不直汝。『將思避免上帝之注意。歟。然則惡人獨能避免免歟。』見可爾經第七  
章第九十七則吾人以爲汝將悔從前之失。於抵埃及時。將遣使請和。故頓兵大馬司不

進。以待使者之至。孰知汝歸國以後。宣言於軍民謂將進兵至阿勒波或額弗刺特河上。吾人乃以軍來會。兵至

額弗刺特河。吾人擬待汝至。而作是言曰。『或者彼等在夜中不見光明與曙光。』見可爾經  
第七乃汝不至。又進至阿勒

波附近。汝仍遲遲其行。已而聞汝引軍遠。足證汝欲避免戰鬥。吾人曾思。設若以常勝之軍繼續前進。軍行所過

人民將受其害。遂亦回軍。今茲吾人業已集合軍隊。建築礮機戰具。預以『吾人未遣派使徒以前不遽討罪』

見可爾經告汝。然後進兵。特命大異密納速刺丁阿里火者。僧博識教長大斡事官怯馬魯丁木撒奉此諭至汝所。並

命其傳達吾人之口諭。『惟有上帝有權使人執行其命令。設其欲之。將指導汝等全體。』見可爾經第六章  
第一百五十則願汝

信從其言。蓋在預告以後。不復再有謝詞也。設汝不欲和。則回教徒之流血。其財產之被毀。皆因汝咎。汝應對上

帝負担責任。聖語有云。『上帝以此民付託於其人。其人不顧其民之困苦者。上帝將亦不顧其人之困苦。』

見可爾經爲汝臣民計。汝應熟思之。其已預告者。已執行其義務。無咎可承也。敬禮遵循正道者。七百年九月之次旬

(一三〇一年五月杪) 見諸外  
利書曲兒忒山中寫來。』

是書開讀後數日。埃及政府諸執政語毛夕里大斡事官曰。『君爲回教徒中之俊秀。明悉本教應守之義務。請

告吾人。此次提議是否一種詐謀。君若明言。吾輩誓不使世人知之。』怯馬魯丁誓曰。我僅知合贊與諸臣僅有

修好同恢復兩國商業之意。別無所知。其實。『君等嚴防國境。如同往年足矣。脫此次奉使有詐意。則將知之。並

有防備。脫提議誠實。則和議將成。勿庸慮也。」

九月二十四日。算端借諸臣遊獵數日。旋至撒刺希耶特。召合贊使臣至。集諸臣四百二十人。盛服見之。按及諸王臣頗驚其冠服之盛。以埃及軍之美服與睡

睡人之服較之。相去誠不可以道里計矣。語移時。納昔兒以答書付使者。各賜榮袍一襲。杏刺黑木一萬。及布帛贈品

而遣之歸。見埃及王諸史答書內容如下。

「上帝氣力裏。回教福蔭裏。讚謝上帝。曾使吾人爲最初之信徒。爲被引導者之引導人。願上帝助吾主摩訶末而降福於其家屬暨其門徒。天主曾云。『其相從在先者距天座較近。』」見可爾經

「克刺溫子算端納昔兒告大算端馬合謀合贊。敬接來書。曾注意讀之。吾人見其中之責詞。皆君譴責自己行爲之詞。君以爲君之暴行無罪。而以罪屬他人。上帝有云。『勿自負擔他人之罪惡。』」見可爾經第六

其答也。至若書言吾人邊境若干戍兵侵入馬兒丁境內之事。君言被迫出兵懲之。其實乃爲君之暴行自解之語。茲吾人答曰。雙方既無休戰之約。自難免侵略之事。馬兒丁之蔑力暨諸知事。不斷妨害此國及其居民。且庇

護此種敵對行爲。上帝有云。『汝之所庇護者即屬汝之一黨。』」見可爾經君既視此種侵入必須報復。則當懲罰此種地域內之居民。如聖語所云。『惡行之報償爲一相類之惡行。』見可爾經者。則不應統率種種教徒之軍隊。進犯

一回教之國。亦不應使十字侵入聖地。侵犯上帝第二神祠之耶路撒冷聖祠。君謂吾人可不致招來此種侵略。乃因吾人之行爲有以致之。此事不難答復。蓋既無和約之存在。吾人不能不出此途也。」

「至若君謂仿天帝使徒之例。追隨昔人之跡。預先遣使云云。吾人答曰。此種使臣來至之時。已在帳幕相接之

際。兩軍相距不過一二日程而已。吾人並非避免戰鬥之人。亦非主張平和而表示一種惡行之人。上帝有云。『設汝傾向和平。應傾向之。』見可蘭經第八章第六十三則如同書卷之傾向書題。信徒之長阿里阿不塔里卜 (Ali Ibn Abou

Fahd) 曾有言曰。『人之能顯於心者。未有不顯於面或發於言者也。』則若此種使臣早至。刀可不出鞘。矛仍藏於匣。箭可不發。輟可不持。吾人已早答復君之提議矣。』

『君今暴然言曰。『吾人已不耐君在錯誤與暴行中之固執。』試問其在遣派和平使者以前與未宣戰而侵入他國作戰者。曾表示何種忍耐歟。』

『君謂上帝常以勝利付君。第若細審君所謂之勝利。將見其實為損失。設若注意君所招致之光榮。勢將承認君之所得者。實故意為之。試一思聖語『吾人中止其懲罰。特待其罪惡之增多。』見可蘭經第三章第一百七十二則之意。君將知回教之刃如何待君之情形。君將見當時軍隊之決心。設在戰鬥之日聯合共進。殆將不聞有君矣。吾人即位之初。曾至西利亞清理此地事務。及聞君進兵之時。吾人亟謀保障回教徒不受其害。吾人遵照設教人之榜樣與教誠。完成戰爭之義務。以符聖語『速博得天主之悲憫。與廣袤等若天地的天堂之居留。』見可蘭經第二章第一二七則吾人曾以現存常勝軍之一部。與君相見於戰場。由是聖語所云。『勝利屬於人數較少也。』見可蘭經第二章第一二七則遂見實踐。抑况君等多知回教軍隊之進兵。每次皆使異教徒消滅。其進取也。遵上帝之路途。帝為之闢隆盛之門。其勝利實未可以數計。君若細審其事。將釋君疑。若否認之。是無異否認日之有光也。上帝從未中止保護吾人。救濟吾人。君欲使其退。終不免使其進。然勿忘海八兒 (Kha ha)

案海八兒為一要塞名。在默羅那之東北。昔馬爾太人。數戰以後曾被回詞未攻取者。之例也。歷來君主

之戰。其勝負皆繫於天命。勝者不足榮。敗者亦不足辱。其戰士屢敗以後。因天助而獲勝者。何可以數計。尤以本教之君主爲多。蓋「畏上帝者。享有他生之幸福也。」見可蘭經

「君責吾人在君至大馬司以後。未遣使至。然吾人之還埃及。曾不斷籌備軍事。徵集各地之軍。厚給犒賞。聖語有云。『其爲事上帝而贈與其財產者。得與種子之產生七種者相比擬。』」見可蘭經第二章第二六二則 此之謂也。迨吾人發自

埃及之時。則聞君已因意外之原因。離去此地。吾人既無逐人之意。所以頓軍不前。然「世人所視爲不動之山。將見其飛騰如雲烟之速。」見可蘭經第二十章第九十則 吾人曾分遣一軍。收捕殘留此國之餘軍。曾進至額弗刺特河畔。然

不見君部之踪跡也。」

「君謂吾人曾散佈流言。言君將與吾人會於阿勒波附近。或額弗刺特河上。由是君集合軍隊。進至阿勒波而待我軍之至。其實吾人聞君進軍之訊。即僭信徒之長。上帝之使徒。凡回教徒皆應服從之教主哈金出發。及至

西利亞時。我軍躡山岳平原而進。前鋒抵哈馬特。未見君之士卒一人。敢正眼視我軍。吾人乃頓軍以待。迄於獲知君退走而背約。不以軍來會之時。然應知「上帝不背其約也。」見可蘭經 吾人乃遵聖誡爲我軍「準備可能供給之糧馬。」俾其守境以待。見可蘭經

「君謂君之止於我境者。蓋恐進軍我國之內。殘破所過之地。然吾人以爲國與民之獲免者。非因君之仁慈。且君之士卒無若是之美德也。其跡尙存。反證甚明。是爲一自稱爲回教徒者之行爲歟。上帝之使徒曾云。『回教

徒者。其手與舌不妨害他人者也。』」見可蘭經 君監視回教俘虜甚嚴。曾以其付與阿美尼亞人及塔迦福兒「Bogal-

回美尼亞語(Tacavon)猶言國王。東  
方史書常以此稱指阿尼亞諸王。

士而取塞爾柱克朝之國。然無論軍之進退。從未毀滅廬舍。抑虐待居民。以現金購糧秣。回教徒與諸君主之欲享國久遠者。行爲應如是也。」

「君僅知威脅憤怒。言將聚集軍隊。準備炮具。乃聖語有云。『其受羣衆之威脅者。信仰愈堅。曾言曰。吾人僅恃上帝足矣。是爲吾人最良之保護者。』」

見可  
蘭經

「君謂吾人行爲脫不如是。則回教徒可免流血。此語吾人寧可不答。試問欲求和平者爲何人歟。其對於上帝與其設教人負擔如許罪惡者。不能作是語也。此語甚謬。設教人云。『人之意思較重於其行爲。』」

見可  
蘭經

事與在永劫之中必遭天罰者。試問如何能免回教徒之流血歟。聖語有云。『其故意殺一回教徒者。將永遠淪入地獄。上帝之憤怒詛咒大罰將並降於其人之身。』」

見可  
蘭經

上帝之歎。天使之助。由回教軍隊之夥。行止皆與勝利相偕。將如聖語所云。『迄於裁判之日。吾民從不中止克敵也。』」

見可  
蘭經

見可  
蘭經

「君之使臣曾受禮待。觀其使命。足使吾人疑及君之國勢不甚興隆。吾人曾聆其詞。雖知君現勢之衰。仍答之曰。緣君有過。始求援於使詞。此種人不應由君派遣來此。蓋如此重大使命。應以嫻於言詞者爲之也。」

「至若君索之贈品。君雖以美物至。吾人曾報以尤美之物。君叔阿合馬汗曾遣使至我父所。此使臣見先算端賜物之富。既驚且感。報以謝詞。曾受禮待。」

「今吾人之答復已終。吾人將云。脫王欲和。吾人亦欲之。脫其實奉回教。服從上帝之命。守上帝之戒。脫其自位於信徒之列。履行其義務。則應知『勿以汝之皈依回教爲吾功。是蓋上帝恩佑汝。導汝進向正道。』」見可蘭經第四十九章第十七

則脫王之行能踐言。脫其與左右之異教徒分離。脫其遣使告以議和條件。明白表示要求與答復。俾彼此得確議和好。然後吾人可以合力共禦反抗之人。吾人之同盟將必覆滅各處之多神教徒。其見吾人之親善者。將

思及聖語所云。『汝輩應思及上帝待汝之恩。汝輩原爲敵。上帝使汝輩和好。由其恩有成爲兄弟。』見可蘭經第三章第九十八

則設承上帝之歡。和平將臻完善。由此盟約永不離貳。而和平基礎愈見鞏固。作於七〇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三〇) 一年十月三日。見番外利書——埃及諸王史亦著錄算端答書。惟其詞頗異。

十二月十九日。使臣還至阿朗。時合贊駐冬於此也。

合贊曾獵於設里汪與勒格思(Lokos)兩地山中。勒格思部久未臣服者。至是來降。先有盜賊自阿哲兒拜占

逃往高加索者。至是捕殺甚衆。合贊大設獵場。圍山牛山羊野驢鹿獐豺狼熊狐等獸甚夥。合贊與其妃不勒干

可敦在獵場中亭內共觀之。縱射畢而釋餘獸。

合贊還帖卜利司。七月復由此赴烏章。烏章處一草原之中。水草甚茂。有十字道以利交通。道旁植柳柏。羣鳥棲

於其上。間以房屋亭臺浴池。草原環以方牆。各等人各有一門出入。中設金錦帳。匠人製之三年。裝置月餘始成。

其廷甚廣。中置寶座。落成之日。合贊聚回教諸教師律士及其他諸教師而告之曰。『我不欲以傲慢心入此帳。

我與汝等可先求上帝宥罪。首先誦讀可蘭聖經。祈禱上帝。然後行樂。』語畢入帳。口誦上帝與設教人之名。就

寶座。發表感謝上帝之語。中有云。「我爲上帝之微臣。向上帝懺悔我之不少過惡。我自以爲不足償上帝之一切恩惠。感謝之忱實不足抵其以伊蘭一切民族委我統治之德。我不應以此自滿。上帝之恩賜使我尤感者。則使我在位時臣民安樂。」語後大宴羣臣。頒賜金帛。回教教師誦讀可蘭三日三夜。其他諸教教師亦皆祈禱。然後舉行慶祝。合贊冠寶石冠。衣金錦服。腰繫寶帶。諸可敦宗王文武將吏等亦皆盛服。隨合贊騎而出遊。遊畢開大會。決議仍命宗王合兒班荅鎮守東方諸地。紐璘阿合守打耳班邊境。胡刺朮鎮起兒漫。徒谷兒只駐軍之一部守底牙兒別克兒。命統將木萊預備重征西利亞。合贊復又遣使赴開羅。

一三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合贊自烏章經行哈馬丹必速敦 (Bisatun) 乞里茫沙杭而至班的勒真 (Bani-Nadira) 之地。先是合贊追逐涅孚魯思與其黨之時。隨從者僅有數人。曾寄宿於乞里茫沙杭附近郊野之一樹下。時涅孚魯思弟烈傑亦尙未被擒。勝負未決。頗不自安。至是合贊攜諸妃嬪將吏等重蒞其地。追憶往事。不禁泣下。遂於此處作兩態之祈禱。跪伏於地。求上帝常賜相類之援助。並勵左右諸人。於安危時皆應求上帝之助。勿恃己力。同時合贊求上帝賜與數種恩惠。使之永遠公道正直。在場諸人各以布條繫於此樹之上。繞樹而舞。李羅丞相以成吉思汗諸父忽必來可汗 (Cublai-Caan) 之故事告合贊。言此可汗以英勇著名當時。進擊蔑兒乞部時。在道中曾禱於樹下。設若勝敵。將以美布飾此樹上。後果勝敵。以布飾樹。率其士卒繞樹而舞。合贊喜曰。祖宗信心不如是之篤。上帝決不使之爲大地之王。語畢亦自起舞。

東羅馬之亞洲諸屬。常受小亞細亞突厥人之侵擾。東羅馬帝安德羅尼 (Andronicus) 力不足以禦之。

欲與合贊和親而求其助。乃遣使至班的勒真見史。謂合贊。請以私生女某公主妻之。並請諭諸突厥酋長勿再侵東羅馬疆界。合贊許之。見 Paohym tsai, tom. II, p. 279-281, ap. Sierfker, tom. III, p. 1086, 1110 四年記事。據此書並請獻帝女為妾。

十二月六日。合贊發自班的勒真。獵於瓦夕的。旋至希烈。其遣赴埃及使臣怯馬魯丁偕埃及使臣以答書至。刺據所記。埃及史家僅言納昔兒使臣之發自開羅。其抵合贊廷。與合贊死後使臣被留之事。然樂聞者則歸有合贊之要求與納昔兒之答復。據云。蒙古汗命使臣所提出之議和條件。即在埃及稱臣納歲幣於合贊。星期五之公共祈禱列入合贊之名。埃及所送貨幣。一面於哈里發名下著錄屬合某合贊之號。一面於僧教詞下著錄埃及算端之名。埃及遣使偕合贊之使者還國。言其主不能承認此種要求。以為埃及國之收入曾經指定為神聖戰爭。回教邊地保護。與護教軍隊給養之用。其金不入國庫。設則此金以為歲幣。則將有妨其神聖用途。埃及使臣致詞畢。以一封緘甚密之書呈合贊。合贊詢中盛禮物。使臣跪答不知。及開篋。見其中各種兵器皆備。合贊怒。且算端答若不以式。納昔兒之名用金書。尤所不悅。使臣到途之時。適遇突厥新年。新年後。合贊命使臣至哈馬丹。留置使者於此城。而待其討伐西利亞後再行處置。

埃及使臣三人。忽撒木丁阿思迭迷兒 (Houssan-ud-din Azdémir) 阿馬都丁 (A'med-ud-din) 若思丁讓宰默德 (Schems-ud-din Mohammed) 是也。合贊命送之至帖卜利可。留之不遣。

同時欽察汗脫脫 (Tonfonon) 亦遣使率從騎三百人至。見史集

脫脫案此名通常寫作 Flocas者。朮赤後王忙哥帖木兒之子也。一二九一年以來君臨裏海黑海以北諸國。一二八〇年忙

哥帖木兒死。遺子九人。不以位傳之子。而以位傳之弟脫脫蒙哥 (Touda-Mangou) 脫脫蒙哥信仰回教。與從前

兩汗同。宗王斡勒灰 (O'gou) 脫黑隣察 (Togrildja) 寬徹不花 (Gouudjone-Houca) 禿刺不花 (Toula-

Bouca) 以其廢廢之。四人共攝國政。見諸外利書——前二王為忙哥帖木兒子。後二王為拔都子脫脫

不花。皆著名於西方。一二五九年終時。曾偕宗王那海 (Nougai, Nogai) 同征波蘭。既攝政。與那海不相能。那

海者亦尤赤系之宗王也。尤赤子不合勒(Boncal)子塔塔兒(Tatar)之子。封地甚廣。在黑海之北。隣近阿爾薛兒客速幹羅思波蘭瓦刺合

(Valaquea)不里阿耳諸部皆畏服之。東羅馬帝米開勒帕烈幹羅格欲利其助。以制不里阿耳部。嘗於一二六

五年以其私生女額弗羅新(Enphrosyne)妻之。遣使奉幣以博其歡。見 Pechenegs, p. 1, ap. Bitter, Tatarcor. cap. V.那海誘執忝

刺不花以付脫脫。脫脫殺之。廢諸攝政而即汗位。

已而那海又以兵攻其所立之新主。一二九八年初戰雖有利。然兩年以後兵敗被殺。此王之名後為韃靼一部

落之號。今日阿卓甫(Azof)海北之居民尚名那海韃靼(Tatars Nogais)也。那海諸子未久皆死。由是自

札亦克(Zak)江口迄於忝納(Dante)江口。自裏海黑海迄於北冰洋之廣大土地。皆歸脫脫。見諸外利書。拔都諸後王之

歷史。與幹羅思之歷史有密切之關係。惟所存史料甚少。吾人將於本書之後補註中。轉錄埃及史家諸外利之記載。其所記載者必係聞諸往來使臣之語。其使臣至波斯。頗受優禮。得厚賜而歸。——樂

圃云。使臣之長名亦撒古列干(Xasro Koulkan)。案照成吉思汗法令。阿朗阿哲兒拜占應屬尤赤後王。此次遣使為索地也。合贊

基使臣攜帶隨從女衆。所用驛馬致有三百二十五匹之多。合贊曾語使臣曰。若為侵略而來。此數太寡。若為奉使而來。每使僅須

養者五人足矣。對於索地一事則曰。自旭烈兀以來。茲二地即屬波斯。當自守之。不能以之讓入。

一二九八年。合贊會遣木阿匝木法合魯丁阿合馬(Mozz'am Fakr-ud-din Ahmed)不花伊勒赤(Bocai

Hobai)往朝中國皇帝徽穆耳(Temour)可汗。獻大珠寶石奇珍異物。內有文豹。法合魯丁並自齎珍寶往獻。

合贊以金十萬付使臣。命購中國土產。使臣自杭海(Cangai)山至可汗廷。凡物皆由驛站供應。使臣至大都。

獻寶物。可汗賜以上尊。命於使臣居留之時。供應其衣糧僕役及馬四十五匹。使臣留可汗廷者四年。及其還也。

可汗厚賜之。並以答書及蒙哥汗時代以來旭烈兀應得之歲賜付使者。遣官一人送使者還國。後法合魯丁死

於道。見瓦撒夫  
書第四冊

合贊之取西利亞也。諸國王多遣使來賀。阿刺貢 (Aragon) 國王雅各二世 (Jaques II) 亦遣預里維羅 (Pierre Selvero) 自勒里峇 (Lerida) 於一三〇〇年五月奉書往謁合贊。言聞其勝上帝之敵。甚喜。願以海舟士卒糧馬等物來助。請以所需語使者。並言曾命其臣民欲赴此種地域從合贊軍者。任其往從。如欲其以軍往助。則請以將來所攻取之聖地與其他地域五分之一爲報。末言冀其阿刺貢 臣民自由旅行西利亞。巡禮聖墓。不納貢賦。已而蒙古軍棄西利亞之訊達阿刺貢 國。其事遂止。然因合贊有再用兵之事。諸基督國家之希望又生焉。

### 第八章

三征西利亞——刺合伯特之被誅降——蒙古一軍之敗——忽都魯沙之敗——額昔兒之凱旋開羅——蒙古殘軍之返波斯——按問諸將之罪——財政之整理——合贊之賜與——擁戴宗王阿剌弗朗之陰謀——罪人之懲罰——合贊之病——其臨終之言——其死——國喪——其遺囑——其信奉回教之誠——合贊面諭諸回教博士之說——其軍事知識——其熟悉諸國語言與史事——其嗜好技藝——其化學醫學植物學動物學醫術天文學占卜術之知識——其治術——其善駕馭左右——其知鑑別能人——其公正——其品行

合贊決定三征西利亞及軍備完畢。乃於一三〇三年一月三十日在希烈渡額弗刺特河。二月五日謁忽辛墓。以幕覆之。阿里子忽辛發長之墓受十葉教徒之禮拜者垂數百年。墓在希烈西一日程克兒別刺沙原之中。忽辛兵敗爲白衣大食朝哈里發耶思德(Yasid)之黨所殺之地。散施於此十葉派視爲聖地之居民。並以合贊上渠灌溉地所產之麥。日散三千「門」(manas)於賽亦德族。旋沿河進。至於哈底徹。命大半妃嬪與全部奧魯留辛札兒。待其還師。自率其軍進向阿納(Ara)從行。至是者僅不勒干可敦與妃嬪數人。亦別合贊赴辛札兒。額弗刺特河兩岸自安八兒達撒魯治。長約九十程。寬約一程之地。遍植園圃。亭舍幾相接。三月十八日。合贊抵刺合伯特城下。檢閱其軍。此城守將阿林木丁辛札兒合迪迷(A'Jam-ud-din Shidharfil-Garini)率居民退守子城。十九日。合贊命異密速台速勒丹(Soutkan)丞相撒都丁侍醫刺失德云。「本書撰

此史家會記載

者爲汗詔室。而從軍行。譯其命令爲阿刺壁語。凡有所需。皆承  
行命供給。汗雖以御旄之驥一匹見贈。寵遇之厚。人皆歎之。」往諭其降。刺失德用阿刺壁語作諭降書。大致謂屢次

遣使埃及。埃及答詞不遜。始以其不明大勢。姑息容之。茲埃及過於猖獗。故特與兵聲討其罪。我軍假途西利亞。意不在西利亞人。則君輩應知順逆。納款請降。勿事抵抗。致取滅亡。云云。此書鈐以汗印。命人送致子城之中。守

將答言。來書文體深奧。容終夜讀之。俾得其解。請許詰朝作答。翌日。乃遣二使請降。合贊以阿刺壁語寫保障文。書付城中文武官吏。而以其地置於本人保護之下。

見史集一書外刊書云。埃及守將奉幣詣合贊營。約合贊軍取西利亞後。即以城獻。合贊許之。留守將子爲質。乘渡額弗刺特河去。

會忽都魯沙出班沐萊三將之兵已在刺迦渡額弗刺特河。進至阿勒波城下。合贊在底兒葉昔兒(Dir-Yezir)

聞訊。遣其軍往會三將之軍。四月二日。合贊重渡額弗刺特河。進至辛札兒。諸妃嬪來迎。當是時也。合贊以底牙

兒別克兒底牙兒刺比牙授馬兒丁算端湟只木丁。並授以蔑力滿速兒(Melik El-Mansour)之號。見史集一

毛夕里之回教徒頗苦一基督教徒名法合兒亦撒(Bakr Yasa El-Ghiah)者之肆政。合贊命算端赴毛夕里。治其人之罪。殺之。居民大悅。既渡達渴水。遂駐留克沙夫平原。而待遠征

### 西利亞軍之戰訊。

三月杪。忽都魯沙渡額弗刺特河。分軍四千人進至哈里耶廷附近。俘突厥蠻之一部落。特里波立長官谷兒只

人也。先送迷兒(Essandénir le Géorgien)者。會以其軍屬哈馬特長官乞忒不花。營於哈馬特城下。茲聞蒙古

分軍至。乃於三月三十一日率一千五百騎襲滅此蒙古軍。救出被俘之突厥蠻男女六千人。

四月二日。忽都魯沙進軍營於哈馬特城下。乞忒不花退走大馬司。同月十八日。復退出大馬司。翌日。在舍虎刺

(Sokhadjoura)之地與算端納昔兒之軍合。先是納昔兒於三月二十三日發自開羅。命也速丁艾伯格(Yezir-

Edinbegs) 留守埃及。至是進抵此地。四月十九日星期五。即回曆之九月一日。蒙古軍進營於大馬司城下。城無防軍。居民大懼。或逃亡他方。或棄其妻子避入子城。二十日。蒙古軍繞大馬司進向克思維特 (Keseg)。大馬司人以爲兩軍相見必有一戰。多聚禮拜堂與街市中。高聲祈天之助。婦女攜其子女登屋頂。露首求天。蒙古軍邁克思維特。止於一名密昔兒魯 (Menekhisir) 者之山下。其軍約五萬人。內有阿美尼亞谷兒只兩國之軍。忽都魯沙 總統全軍。諸萬戶木萊出班迪塔黑 (Titao)。忽兒迷失 (Qonuischi)。脫歡 (Torgan)。阿皮失哈阿者 (Acha) 等分統諸軍。埃及算端列陣於一草原名黃牧場 (Merchigata) 者以待。自與哈里發率埃及副王撒刺兒 大將拜巴兒思統將艾伯格大馬司長官阿忽失等將中軍。以乞卜察克將哈馬特軍。阿刺壁軍。埃及數軍爲右翼。以統將別達識阿勒波長官哈刺宋豁兒暨特里波立撒法德 等長官之軍爲左翼。納昔兒 偕哈里發巡視戰線。諸教師誦可蘭經隨其後。鼓勵戰士。哈里發語諸戰士曰。一教中戰士等。勿念汝之算端。可爲汝之家族與聖教而戰。士卒聞之多泣。致有墜馬下者。拜巴兒思與撒刺兒 互約力戰不退。納昔兒諭諸瑪麥里克 衛士曰。見逃者可殺之。即以逃者之物屬汝。以駝與輜重列於軍後。二十日之月中。戰爭開始。忽都魯沙 進擊埃及右翼。埃及右翼將校八人士卒約千人。左翼與中軍齊來援。撒刺兒 召拜巴兒思與不兒只部進擊忽都魯沙。忽都魯沙 棄右翼來禦。撒刺兒 拜巴兒思戰甚力。却忽都魯沙 軍。萬戶出班忽兒迷失以所部軍援忽都魯沙。復爲也先迭迷兒忽都魯拜 (Qutlunbeg)。乞卜察克與算端之瑪麥里克 部人所擊退。出班等敗退時。擊潰異密不兒魯 (Bowloughai) 之軍。

時埃及軍右翼多潰走。木萊乘勝追逐。在埃及軍後觀戰者。見潰兵。以爲軍敗。乃掠算端輜重。破篋取金銀。大馬同城之婦孺。多出城逃。婦女去其面幕。大聲祈求天助。

然戰事實已止矣。忽都魯沙率所部軍退據山上。收集殘軍。木萊追逐右翼後。亦率所部還與之合。所得俘虜中有統將也速丁愛迭迷兒 (Yasar-tai Edik-tai)。忽都魯沙詢之。知埃及算端在軍中。蒙古人見平原中埃及軍隊遍佈。左翼未動。鼓號齊鳴。統將木萊逆知明日戰必不利。乃於薄暮率所部下山退走。

埃及算端與其軍終夜未下騎。諸逃軍聞鼓聲不息。皆相率還。埃及軍以騎兵圍守蒙古軍所據之山。拜巴兒思撒刺兒乞卜察克等終夜巡行軍中。鼓勵將卒。達曙。埃及軍全軍皆集。有俘虜自山上逃歸。言蒙古軍不得水。病渴。日出以後。蒙古步騎相率下山作戰。算端之瑪麥里克部以刀矢却之。此種瑪麥里克人勇武善騎射。他軍戰久須番代。此部人則戰爭不息。竟有一人喪三馬而仍戰者。日中。算端命圍軍開其一面。讓被圍者逃。然後追擊。不難殲滅。與密谷兒只人也先迭迷兒遂解圍一面。縱蒙古軍逃。出班率前軍先行。忽都魯沙率中軍繼之。迪塔黑率一軍殿後。逃經一河流。泗水以渡。戰馬多陷泥濘中。埃及軍追逐至日暮始還。見諸外利書——埃及諸王史——牧場之戰爲本人所親睹。惟謂蒙古軍合阿美尼亞谷兒只及其他諸國之軍共有十萬人。未免言過其實。——據馬克利紀書——史家語外利謂黃既未敗或破埃及軍。乃於二十一日日中退守山上。至次日日出後第四時。見圍閉一面始逃。——刺失德所記此戰甚略。——樂園云。埃及軍俘虜土萬人。馬兩萬匹。以俘虜中之突厥人編練邊境戍兵與阿刺壁騎軍之中。蒙古統將迪塔黑嘗你台家叔 (Khatoun) 三人爲埃及軍所俘。納昔兒回迪塔黑之勇。召之至。見其身負十八創。納昔兒命譯人詢之。合贊平賜金若干。而使其如是效忠於其主。迪塔黑答曰。『我爲我主之奴。既受我主之恩。非爲金帛而效忠也。我雖爲奴中之最賤者。合贊從不使我有所缺乏。』算端聞士卒每年得金若干答曰。『一至五完合兒 (Toghtai) 不等。然此役之屢驚者。有五于餘騎因軍行久馬疲。曾乘馬負兵甲器異於肩上行者垂兩月。彼等雖處窘苦之中。設在歸國以後。不待其釋甲解帶。命其再往征遠地。必不符恩奉奉命即行。』樂園撰者曰。埃及算端與諸將聞言頗夢其忠勇可以爲法。

二十二日。納昔兒命異密撒刺兒追逐蒙古敗軍至於哈里耶廷。蒙古逃軍馬疲不能進。多棄其兵械延頸受死。多爲軍中僕隸所殺。別有逃軍爲阿刺壁遊牧部落之任。鄉導者所結。誤走沙漠之中。皆賜死。餘皆被虜至大馬司。多爲城民所殺害。

二十二日。納昔兒離戰場。宿於克思羅特。同日。放鴿傳捷報至合匝。遣人搜捕逃兵。防其逃入埃及。並遣人搜捕掠取算端之金銀者。四月二十三日。算端入大馬司。城民開盛會以慶戰勝。算端賞諸將。並賜榮袍。以異密不兒魯乞敗兵之將。不欲見之。諸將爲之請。始待之如初。阿勒波有異密某者。曾爲蒙古軍鄉導。命釘於駝上。以徇大馬司城與附近諸地。

合匝長官搜捕逃軍。得所掠之金銀。異密抄兀里(Qitohauri)借獲送幣金者守大馬司道上。沒收軍中僕役所掠之物。投數人於獄。

五月二十一日。納昔兒歸自大馬司。凱旋入開羅。練新蒙古俘虜千六百人。各以一蒙古人首繫於其頸。俘虜之前陳破鼓。以千蒙古人首置矛上。入開羅城中。見埃及諸王史一

五月七日。忽都魯沙至克沙夫之原。克沙夫堡在匝下(Nab)。遠過兩水交流處。東距額兒比勒二日程。可參考 Dihān Numa 四四七頁。惟其名作克沙卜(Keschab)。謁合贊。翌日。合贊

赴阿兒德比勒。六月四日。以統將出班。鈔考此處又作 Uchoban。然則亦可譯作出班。殿後。在報達道上收聚殘軍有功。優獎之。合贊獵

於色痕的(Sekand)諸山。諸山皆在阿昔兒拜占境中。帖下利司處刺哈烏章諸城並在境內。可參照 Dihān Numa 三八七頁。約八日。六月二十六日。合贊至烏章。時諸

妃嬪與異魯已先至矣。

登日開始按問敗兵西利亞之諸將。七月十七日按問完畢。殺敗將二人。見史集——史集對於此役所言甚略。然埃及家史（埃及諸王史及馬克利紀書）則記載頗詳。據云。忽都魯沙全軍覆沒。合贊國中聞訊悲痛。諸城居民出城詣臨軍死者消息。帖卜利司城爲死者舉哀者兩月。據云。合贊尤悲痛。顛血幾死。深居不見諸將與妃嬪者若干時。蓋其軍運者不及十分之一也。兀達忽都魯沙出班雪你台等諸將。尤怒忽都魯沙。欲殺之。因諫始止。雖宥死。然命在諸諸人軍睡其面。已而諷放之於岐蘭。木榮亦受杖。——上文所記疑有過度之事。——樂聞則云。忽都魯沙軍中諸將多受杖。並焚其入輪耳柔者數日。出班雖有功受獎。合贊且以已服賜之。然亦不免於受杖焉。

次日開大會宴樂久之。合贊大施賞賚。

合贊卽位之初。帑藏空虛。民力彫盡。稅課徵收甚難。國家歲入又多爲姦吏所侵蝕。所餘無幾。

旭烈兀所取輦達西利亞、木刺夷等地之寶藏。而聚藏於塔刺堡者。陸續爲守者所盜賣。以其中之金錠寶石售商人。願先後守者皆同謀。故其事密。無人知之。堡有一塔在烏兒米亞湖畔者。傾圮。衛士復盜取落水之珍物。堡中餘藏僅值百五十萬。阿合馬欲討阿魯渾時。曾以之犒賞士卒。至若阿魯渾所聚積之帑藏。在其死前已罄。蓋諸叛將在其病中曾殺其相與諸幸臣。分取帑金。並以之俵散於士卒也。乞合都在位時既無所積。亦無所存。所以合贊卽位之初。無一物以賜其由呼羅珊領至之軍隊。此軍隊之廬帳牲畜爲河中軍所掠。亦無以償之。課稅所不能得國家之收入。涅孚魯思當政時。已有不給付之習慣。其後西模娘人舍利甫丁與撒都魯丁執政時。曾謀整理財政而無效。然應求款以贍軍也。顧國庫之空。竟不能得一適當之物以賜外國使臣。此種窘狀無人信之。有人歸答合贊之吝嗇。合贊一日語諸臣曰。「汝輩以爲此隨營載重之騾所載者必是黃金。其實非也。所載者皆是木製品。及我所嗜技藝所用之器具。脫不信可往驗之。我無錢之時不能賜與。從前諸汗一無所存。僅餘民力彫盡之國。我且不能得稅課也。」

然兩年以後。迨其組織軍隊。保障國境。清除盜賊。諸事完成之時。乃專注意於整理財政。徵收稅課。親自改正其敕令。(此事後章述之)規定稅課及其徵收之法。祇許以諸州稅課供素知之人撲買。其期不僅限以三年。各政既已整理。帑藏遂開始充足。逐年加增。由是合贊乃能隨意賞賜。一日語諸臣曰。「一方面若不賜與。則將得吝嗇之咎。又一方面若賜給。則不能無弊。蓋賜與難得其當。設賜此者少。賜彼者多。或賜此而不賜彼。抑應少賜者而多賜。則人必怨。其知對於此事能持其平之人。頗不多見。我將努力爲之。」遂以初入帑藏二三十萬付諸軍將。指定各軍應得之數若干。本年在鳥章開大會時。欲親自散賞。乃坐大帳中。列諸州所貢之金帛於其前。集諸重臣。分別功績。俵散其金。並說明其理由。分類陳列所賞賜之衣服。包置重量不等之金銀。及何軍所領等字樣。分軍按名賜之。散賜者約十五日。費金三十萬。衣二萬襲。寶石帶五十條。金帶三百條。其史家刺失德云。「合贊在其他不少機會中表示其厚賜之舉。以帑藏全供賜與之用。然從不指定諸州之金。令人持支付券就州取之。能知按功頒賞。故無怨者。每日賜錢幣一萬至十萬。衣服一百至三百襲。視以爲常。雖有此種賜與。國庫不因以困乏。蓋其財政整理之功也。前任諸汗所頒賜者無如其多。檔中簿籍可以證之。」

九月八日。合贊至帖卜利司。命爲三征西利亞之籌備。聞當時曾約諸基督教國君主重謀攻取聖地。蓋一三〇三年時。有自稱爲合贊之使者至巴黎。約法蘭西國王與同盟。並保證合贊行將皈依基督教也。見列本德所撰記一三〇頁。引非

力昂在位時代聖魯尼年曆(Chronique de St. Denis) 寫本。又據英吉利國王愛都哇兒一世答合贊書。言英吉利國王自不思迦萊爾手

得蒙古汗書。此人在十四年前已曾奉阿魯渾相類之使命而至此。觀答書之詞。可以推測合贊原書曾促歐洲

諸國王會師西利亞也。愛都哇兒曾致東方大主教相同之答書云。

「吾人接悉來使不思迦萊爾所奉書。並聆悉其對於聖地事件所述之詞。惜諸基督敎國久受戰爭之擾。致妨吾人出師聖地。然待敎皇有命之時。吾人將竭全力經營此事。蓋吾人冀其成功。較甚於此世之其他任何事件也。」  
此二書作於四堂 (Wadhwanah)。上柱年月爲 1302 年三月十二日。然在 Rich 集中。則著此書於 1303 年下。似不誤。否則聖登尼年曆所指者。殆是不思迦萊爾外另一使者所奉書。

籌備三征西利亞軍事之後未久。合贊得眼疾。中國醫師在其身兩處放血以療之。有人自印度獻象至。合贊在帖卜利司出發前一日。曾登一象上。遊行市中數時。觀者甚衆。十月三十一日。進向烏章。因新放血。身痛不能乘馬。乃乘輿緩行。先是紐璘阿合在去年死。至是合贊在道中命忽都魯沙繼其任。防守阿朗邊境。合贊欲赴報達。然遠兀兒魯哈馬丹兩地降雪。道途難行。乃駐冬於烏蘭沐連 (Hulak-houvan)。閉居一室。不與人見。隨侍者僅僕役三四人。進食亦甚寡。

有人謀奉乞合都子阿刺弗朗。來汗所爲之招聚黨徒。事泄被逮。其人供曰。司教皮兒牙忽卜 (Pi Yaoud) 在帖卜利司得天命啓示。謂阿刺弗朗不久將即汗位。合贊遣使者至帖卜利司。捕皮兒牙忽卜及其他司教數人。並逮可汗使臣納速刺丁 (Nasir-ud-din) 越二日。逮至汗所。合贊曰。此種亂人必是贊章人撒都魯丁之黨羽。集諸臣訊之。果然。並悉其爲馬思德克 (Mezdek) 派徒。案五世汗末年波斯王奴失兒汪 (Kouschirvan) 父火八的 (Ochad) 略有變異。在位時。有馬思德克者。建設一教。與摩尼教相類。惟於二元說而已。欲因以傳其謬說。乃在附近山巔擲殺皮兒牙忽卜。並殺其同黨。有阿刺弗朗。命其至呼羅珊投合兒班答所。阿刺弗朗感激而自陳其事曰。有人以獵爲名。曾引之至帖卜利司。司教皮兒牙忽卜所。司教與其同黨會

誑其有日即汗位云。

此次陰謀發現以後，合贊愈信其相撒都丁之能，顧其權位既重，無以復加，乃命其爲蒙古軍千戶，賜以鼓纛，命在廷諸臣皆往賀之。

一三〇四年三月終，合贊發自烏蘭汰達。烏蘭汰達蒙古語猶言紅河，與突厥語 Kezi Ousoun 之意同。此水發源於哈馬丹北 Iravand 山中，流入塞海。波斯語作西皮德水。此言白水。取道薩

維，進向刺義。病既愈，遂遊獵，常乘馬馳甚久，及抵刺義區中之海勒村，復病，亟遣使往召不勒干可敦，仍緩行至

可疾云附近之耶司克烈水 (Yeskale-round)。五月初，不勒干可敦抵此地，合贊自知將死，集國中諸貴人各面

勸之。先是在四年前已命其弟完者都繼承汗位。至是在遺囑中重申其意，切囑在場奉遺命諸人確遵其囑，述

遺命畢，獨處不見人者多日。至一三〇四年五月十七日死，自得疾至臨終，神智清明，語言如常。諸可敦與諸將

等以馬載其柩赴帖卜利司，沿途經過城村，居民男女皆科頭跣足，服粗毛布衣，以塵覆面，出舍號哭。全國之招

喚禮拜塔皆以粗毛布覆之。街市商場皆以草鋪地，各級人民衣破衣或粗毛布衣者七日。帖卜利司之居民服

深藍色衣，遠至末站，奉迎汗柩。士卒與市民泣隨柩行。先是合贊在帖卜利司附近苦迷 (Soham, Soham) 之

地營建寢堂，至是置柩於其中。根據 Pachymeres 之記載。孔士坦丁堡人頗惜其死。據云。自合贊死。東羅馬帝國希臘國土安寧之心因以消滅。蓋祇有此汗可能阻止其所部蠻族之侵擾吾人所屬諸州也。故在其死後。

香人大受其害。哈刺畢部重來圍攻 Philadelphia 城。其一事也。(Pachymeres, t. m. II, ap. Sirrher, Tatarhoor cap, VI.)

合贊遺囑之文曰：「諸可敦，諸宗王，諸統將，諸千戶，各級軍校，諸算端，諸近臣 (Insaan) 諸稅課使 (Makoutas)

諸法官，諸教長，諸司教，諸知事，諸收稅員，以及自阿母 (Amouy) 河達於西方邊境之臣民等，應知吾人賴上

帝之恩佑。上帝以回教之光明啓發吾人之心。於吾人在位之時。助吾人維持教誡。稱頌聖語。善治人民。而使全國皆得其平。今既許染廢疾。使吾人日近。由此可滅之世移居不滅之世之時。吾人因愛民。曾欲弱者完全不遭壓制之害。公道普及。回教忽視之誠重興。願今既不能完成此貴重使命。特囑諸人。冀在吾人身後勿啓亂事。四年前曾命愛弟爲汗位之繼承人。盼其速承汗位。全國人民爲之效忠。盼其切勿變更吾人公布之法令。務必發揚回教。保護回教徒。謹守教誡。勿使敵人妨害信仰。遵守我之先例。維持人民之安寧。而重上帝之付託。凡已定之稅課外。不得更有所徵。不得重定新稅。不得將已廢之稅恢復。凡供施捨之款項。宗教基金之收入。以及吾人興建之慈善機關。皆應保存其用途。吾人所許給付之郵金歲賜。仍如前支給。財政官吏不得奪之。吾人之目的。既在爲善。願其散佈善舉。復次願其懲罰邪惡。吾人死訊到達諸州之時。願各地皆爲喪事祈禱。而使信徒之禱告救助吾人。

見補漢利失德書者之完者部傳

合贊有妃八人。次妃不勒干可教生一子曰阿勒朮 (Aldjou) 一女曰完者忽都魯 (Oldjar-Goutlong)。

史家刺失德曰。合贊在位之時。謹守回教教規。其信教也。顯是出於自信。而不僅因異密司教教人之進言。試問有何種利益能使一強主改其宗教。抑况此君主之祖先概爲侵略世界之偶像教徒歟。故知其信教乃出於自己樂從也。其軍中有一部份人實爲蒙古人。與亞洲北方諸族皆爲多神教偶像教佛教等教之信徒。合贊曾使全軍改從回教。凡有法官司教教士教徒進謁合贊者。合贊必面諭其旨。一日曾集回教諸重要教師而諭之曰。汝輩衣教服。必求上帝見汝輩之完善。而不在于使人類見汝輩之完善也。人類得受外貌之惠。乃上帝則洞

見其心。設怒其虛偽。在此世彼世皆降之罰。揭示偽者之假面。剝其衣服與其僭用之名聲。而使其受世人之侮辱嘲笑。我言汝輩衣教服者。猶言汝輩雖與他人相同。然因所服之衣。取得一種他人所不能共之德聲。汝輩且曾以演說與嚴肅證明此意也。可一自思能否嚴守此衣強使履行之義務。設能履行。則在上帝與人類之前皆爲卓絕之人。否則祇能取辱。而此蓋因自誤也。應知上帝命我爲君付我以民者。蓋欲我以公道治國。賞功而罰罪。對於位列在前之人。尤欲待遇更嚴。君主尤應注意位高者之罪惡。而懲罰之。俾作警戒衆人之榜樣。所以我應先求汝輩之罪惡。切勿以爲我對於汝輩所衣之服有所顧慮也。務使汝輩之行爲合乎設教人之律誡。務使各人履行其義務。領導他人入拯救途中。汝輩不應爲互相之援助。亦不應要求他人爲上帝未命爲之舉。蓋汝輩不應以聲望擾及同類。而對於人類之幸福與拯救所表現之熱心。不應更甚於上帝與設教人也。設我有違法背教之舉。汝輩不妨來告。應知汝輩同心盡其天職。所言必使我信。否則所言不特無益。且觸我怒。我對於此事欲言實多。茲不過言其大概而已。設汝輩從我之說。彼此皆獲其益。第若汝輩以此爲悔。而引爲恨。我對於汝輩將存嫌惡之心。則對於此世之事業。以及對於宗教。皆不免蒙其害焉。」

喇失德繼云。「合贊性質堅決。行爲果敢。幼習戰事。當其統軍防守呼羅珊之時。河中之蒙古軍屢屢興師來犯。每年必有戰役一二次。合贊時常教練軍隊。曾勵之曰。「吾人在家抑在遊。在獵時抑在戰中。皆足致死。然則緣何畏敵歟。恐懼僅足使吾人失策。失血或者未始無益。否則將自腐而發熱。况血爲人之粉黛。無人可以永存。其死於病榻者。因其病而煩苦其妻子。僅感得家屬憐憫之心。然因戰鬥而死之戰士。則受人尊敬。而君王贍養其

家族焉。」

「又嘗教諸將曰。『欲侵入敵境。必須使敵不知。日夜急行。出其不意。及退軍也。須在敵軍集合之時以前。如須每年侵入。則侵入之時季必須逐年變更。俾敵人不能預防。且不可取同一道途。惟須有好鄉導而已。設若以大軍進討。則須預先宣揚進軍之聲。蓋大軍進行甚緩。不能避敵人之偵察。不能阻其防備。然有時虛聲奪人。可使敵軍離解也。應防敵人斷我糧道。所以進兵之前。應先求有野味水草之地。俾軍糧可以節省。以備駐軍荒地之需。常應使諜者偵察敵人軍情。蓋若不知敵人之虛實而進戰。無異在黑暗中以拳擊人也。尤要者。戰與不戰。其權應操自我。行軍紀律。爲重。不可聽人自往鄉村抄掠。蓋不守紀律之軍隊。於作戰時將肆抄掠。勢將不能制之。是爲歷次失利之原因。須待敵軍滅後。然後許取戰利品。用兵切勿擾及本國。蓋人民之所禱降福於我軍也。勿輕敵。勿過視己力。尤忌放言。』」

「蒙古語固爲其母語。然亦略悉阿剌壁波斯印度迦葉彌兒土番中國富浪等語。熟知古今帝王之歷史暨其性情習慣。尤審其同時諸帝王之歷史。對各國人卽用其國語言與之言。人常異之。然其知之最審者。要爲蒙古史。除孛羅阿合 (Eorlad Aca) 之外。其語悉男女祖先之名。古今蒙古統將之名。與其系譜者。誠無逾合贊者也。本書所記之事。多得自此汗之言。然彼尙知不少蒙古異密與史事。而爲本書所未及者。」

「凡百技藝。若鐵工。木工。畫工。鎔鑄工。輾轆工等工。皆曾親手爲之。所製物較工人所製者爲良。故常指導工人。則失鐵書之記載。曾經 Pachymerus 所證實。此史家撰合贊以後。續云。此偉人無藝未經其注意者。雖實爲君主。然喜自操工人之事。彼曾以爲爲人凡事皆應優爲之。所以其所製造之器械輾轆刀兜諸物。無人能及之者。軍事之暇。常爲此種工作。」

(Pachymeros, t, II, ap. 又習知化學及一切較難之藝術。曾召致此類學者。然其與前此諸汗異者。則不耗巨費而求長年藥。僅使之表示其藝術。如製造砒瑯。解化滑石。鎔解水晶。凝縮昇華之術。鑿製造形似金銀之物之法而已。合贊曾言其習知化學者。不在製作金銀。惟在習知並能自爲種種化合方法也。」

「彼諸醫術。識植物與其功用。願諸醫師所研究者。僅爲藥肆中之草木。彼則親赴郊野採集。遂發現從前視爲突厥斯單印度中國之特產植物。而經商人售以重價者。波斯多產有之。曾招致突厥大食之著名植物學者數人。遊獵時攜之與俱。與之共採集。其植物知識蓋得之於此共同採集之中也。至若包含動物學之博物學。亦所諳悉。」

「粗知鑛物學。能辨識鑛物。知採鑛與化解金屬諸術。曾自爲此種工作。」

「知咒術。常預言未來之事。曾言某國有使臣至。使臣形貌如何。後其事果驗。受天秉賦之諸君主固多具此能。然從未見有如合贊者。」

「知用占卜術。以胛骨馬齒及各國所用預卜將來之種種方法。以下朕兆。識星宿方位。及其出沒時間。常蒞刺哈(Margha, M'ragha)天文台。使人解說其儀器用法。別於帖卜利司附近申卜之地。自爲計畫。建設圓頂天文台一所。其所製儀器。諸天文家皆訝爲素所未見。」

「我所記載之事。我之同時之人皆可爲證。俾後來讀者不以爲我言過其實。」

「合贊以前。蓋爲諸異密與諸丞相主政。君主多從事遊獵及其他娛樂。不親政事。則若諸大臣意見紛歧。其事

廢弛可以想見。外國使臣概由彼等接見。至是合贊自主政務。清除積弊。不受諸異密之言。凡事皆奉汗命爲之。人且不敢以行期詢之。他可知已。人無論老幼。官無論大小。莫不服其賢智。而樂爲服從。每有外國使臣至。由彼自與使臣言。不假手諸臣。所以使臣或學者莫不驚其語言辯給。合贊且以其本國史事暨其君主性情國內風習語之。」

「樂與學者及博識之人相接。一見卽知其人能否。設其人虛得名。欲欺之。則接見以後不再延見。大會議中。各界人皆有之。其對於博識之人所提出之問題。在場者莫不驚異。彼所語者雖爲蒙古語。然人頗難解其意。雖反復申言。他人仍難全解。青年人酒醉時輒發狂言。合贊則不然。常爲深奧細密之討論。亦諳其他諸教之教理。曾與諸教博士辯論。其所提出之十問。諸人不知答其一問。乃彼則皆能決之。」

「彼善鑑別人物。設有以奸惡之詞進者。待其詞畢。然後罰之。見有能人。卽予信任。嫉恨者雖進讒言。莫能間之。彼常言世上之最尊貴者莫若正直。同時對於溺職者嚴懲不貸。常諭諸大臣與諸斷事官 (Yasordis) 札魯忽赤。曰。『來訴長官或其他官吏之罪者。切勿輕信其言。蓋訴者得因失位。抑未能豁免稅課。或其他原因。挾嫌輕告。則必須採諸輿論。判其曲直。第官吏之爲人民所愛戴者甚少。祇須其人廉正少貪。卽不應罷免之。』」

「合贊持己甚嚴。在獵中欲得食。曾以倍價購之。以身作則。聞某軍擾害某地。卽杖其下級軍校。嚴譴統將。一日語諸將曰。『汝輩欲我縱汝輩掠大食人。然試問耕者之耕牛種子毀滅以後。何從得食。屆時汝輩如來求食。我將嚴懲之。應思吾人以妻子爲重。彼等之妻子亦猶人也。處遇之於心安乎。』」

「合贊之博施厚賞。前已言之。故自財政整理以後。賞賜諸臣。並贍養無數窮而無告之人。」

「其品行純潔。隨侍之人咸謂其從未犯姦通之罪。偶羨婦女之麗。僅一注目而已。戰時與諸妃嬪異處。蒙古風俗。戰時得婦女。輒自留之。有統將以美女獻者。合贊輒拒不納。吾人法律中之姦淫姦通男色等罪。彼從未犯之。持已既嚴。待人亦嚴。曾佈令。有犯此種罪名者死。」

查於下章述合贊清除積弊整理政務諸事。全章之文。皆出其相刺失德之手。吾人僅爲轉錄而已。

## 第九章

稅課之徵收——軍利貸——使者之衆——城中置館舍——王印——牌子——舊授之號令與牌子——裏業之鼓勵——軍隊之封地——邊境之防衛——近衛之加增——軍械之製造——王幣——御食——畜牧——捕獵——法官之職務——僑券與契約——貨幣——度量衡——盜賊——醉酒之罰——妓院——平民強取之禁

### 稅課徵收

「在合贊改革以前。諸州稅課由稅課使(Darü)定其率而徵之。各使之收入有定額。其支出亦經指定。然稅課司每年所徵之稅(collections)至有徵至十倍者。且有不少地方徵至二十倍者。先以列爲收入之額別儲之。嗣後每有使者因徵取錢帛或其他事件至其境者。則又徵新稅於民。使者之來愈衆。苛徵之額愈多。尤爲稅課使所喜。蓋其得因其頓止供應而徵稅。或因其飲食抑其他費用而徵稅。或因其需索賄賂而徵稅也。所以稅課使僅以課稅之一部份供應之。自留其一部。而以其餘贈之總管(Sohaine)與稅吏(Briktohis 必閣赤)以籍其口。然從未以一錢入國庫。抑况諸州之收入。全爲固定支出與無數支付券(Shah)所吸收。例如呼羅珊一地。此種支付券未見給付者十有其八。使者或私人自省(Diyar)持支付券來取款者。則答以州中祇應繳其稅之一部。如必欲給付。則應以促令立時給付之文書(Shahistan)來。此種債權人復領文至州。課稅使乃以此爲藉詞。重徵新稅。告納稅人曰。『汝輩今見有不少使者(Atori)留此以待。必須供應之。』無人敢答以

年初所徵之額逾法定額以外。可以此額供應也。課稅使與其同僚朋分其所徵之額三分之二。而以其餘供應持券人。然持券人自始至終未能得支付券上之一錢也。如是往來於省州之間。以至所持券破弊。省中人從不一查各州所負之額究有若干。以便按額發給支付券。祇須有人請求。卽陸續發給。明知將來未能給付。故未有不允其所請者。丞相曾與諸州稅課使約。在支付券與函件上加以暗記。無暗記者不爲給付。諸州長官因是亦頗自安。每年供應使者之課稅有二三種。別有入市稅 (*shahar-bahar*) 亦在其中。稅課使不以入市稅之收入留爲己用。不明其事者必以爲奇。其實乃故意爲之。俾以此藉詞更徵較重之稅。然後將使者供應之費虛報兩三倍。不以一錢入國庫也。其實國庫亦未能得諸州一錢。諸稅課使所支之費不及通常定額五分之一。不付郵金俸給。且不供給地方必須之費用。每年之初有索款者。則答以應先以款入國庫。續有請者。則許在收穫時期之後付給。顧常有使者與督稅人在其境。課稅使則又以此爲詞。須先發遣此輩去。故要求卹金薪俸恩賜者。自年初至年終。凍餓不得一錢。其較狡者。祈之於稅課使。祇得半數。但須開具領到全額之收據。有時所得之物僅及實價之半。則所得者爲應得額之四分之一而已。然得者頗自幸。蓋他人有一錢不得者在也。設有人往訴之於幹耳朵。取得省中詰問何以不付某人款項之文書。稅課使則藉詞稅課延不繳納。待徵得後再付。顧稅課使所徵之稅實已逾定額數倍。人民所欠繳者。蓋爲稅課使任意徵收之新稅也。故納稅人無力繳納數倍之稅者。棄其村莊家屋而逃。至是乃許將最後徵額豁免全數或其一半。歷來在位諸相皆與諸州相勾結。通同舞弊。尤以撒都魯丁抄兀亦 (*Sadr-ud-din Tahauryi*) 勾結之法爲最精。其爲相時代。持支付券者不能在諸州

取款。應得卹金薪俸者。不能獲有一錢。蓋僅用支付券爲欺人之具也。常有教師或司教抑其他貧苦之人求其援助。而取得五百底那之支付券者。其人甚喜。乃貸一百底那購一乘騎。赴其地取款。以爲所餘者尙有四百底那。孰意大失所望。終不免避債而逃。」

「措克既甚。納稅人不免於逃亡。城鄉爲荒。時遣使者搜捕遁人。強其還鄉。然諸納稅人畏鄉里田土甚多不敢歸。其尙留城中者。以石堵塞家門。從屋頂出入。收稅人勢須覓一熟悉本地情形之無賴爲導。求納稅人於其藏伏之所之中。脫不能得其人。則捕其婦女。驅之若羊羣。至徵稅所。倒懸擊之。痛苦之聲達戶外。吾人曾見有一居民見收稅人登其屋頂。畏甚奔逃。致折其足。耶司德州諸鄉。致有不見一人者。其僅存之居民。佈哨以守。設見有人至。則放信號。諸人皆藏伏地中。聞六九一年（一二九二）耶司德州有一地主赴菲魯司村取地租。週行村中二三日。不見耕者一人。僅見有一持支付券者坐村中。倒懸所捕鄉民三人。笞之強索供應。蓋此輩暨其隨從諸人必須糧秣酒食女子或幼童也。竟有數地居民一人致須供應二人之衣食者。」

「由是觀之。諸稅課使與徵稅人雖在定稅以外剝削納稅人。然不以一錢歸公。國庫因以空虛。乃軍隊之供應。國境之防守。及國家種種需要。在在需錢。遂不能用暴烈方法強取之。」

「合贊亦知清除此累年之積弊不易。曾曰：『此種稅課使與徵稅人習爲剝削。中飽自私。如何能使之守法就範。每年雖有被按問者。然常因金錢而免罪。縱有數人被判死刑。然輒歸咎於其人命運之劣。抑受某人之陷害。則吾人應求防制諸州稅課使動用公帑之方法。最良之法要在使之不能課一錢之稅。』遂命每州遣必闡亦

一人調查本州諸區情形。按照最近戶口調查。分配稅課。務使稅課減輕。對於私有領地。宗教基金。以及三十年來享有此種財產之人。皆別以冊籍著錄。」

「諸必開赤至諸州。編訂各區之地冊。定其稅額。此種調查雖不能使臻完善。使各人按力輸稅。然務求其不甚懸殊。迨至以冊籍呈於合贊之時。合贊又許人民有不平者訴之於省中。編諸冊籍爲一總冊（*Qanum*）。儲藏省中。每年年初根據總冊編訂各區稅冊。每冊鈐蓋省員一人之印與金印。納稅人之稅額每年分兩次輸納。由各州之收稅員徵收之。除給付金印支券外。餘以歸王帑之中。其稅課以錢輸納者。不許收稅員以物代繳於庫。其由諸州收入所應付之卹金歲賜及其他費用。亦應以現金給付。由是各納稅人從每年由都城發下之金印冊。知其所應輸納之額。不許於正額外多取一錢。違者諸蔑力八思哈必開赤等處死。手錄支券之吏員斷手。新法行後。舊弊多除。其由汗以一村或一地封賜於某人爲采地爲賜地爲俸給爲給養抑爲宗教基金者。其一鄉之地因一可敦一宗王一蒙古統將之庇護而豁免稅課者。其一村之地業已荒廢者。收稅人應以其額呈報省中。顧前此省官對於各村輸納之額從未知之。謹據徵收員與其黨之報告也。」

「此種理財新法實行以後。諸州之收入更較造幣廠之收入爲確實可靠。每年分二三期解入國庫。不復再有延期之藉詞。從此對於各州不復出具支券。命人往領錢穀酒鴉羊等物。凡散給軍隊或付給私人者。皆由國庫付以現金。而國帑之金帛亦不因此虛耗。比較新舊簿籍。從前任在何代。五年所費金帛不及合贊時一年費之多。從前預先處分來年之收穫。今則國家倉庫之中常儲有一年之穀。」

「合贊爲防將來舊弊之重再發生。曾預料有省中無暇編印專冊。抑將來財政長官溺職。而任諸稅課使自由徵稅之事。曾佈新令。祇許按照省中所定之額稅之於人民。禁止官吏自動科徵。此令應佈告於各區。在帖卜利同附近建築檔案一。儲藏諸區稅冊於其中。特命專員掌管。有毀冊者罪之。別抄一份存儲於省中。合贊命將按照總冊與金印冊抄錄之各區稅冊。由各省之稅課使會集諸法官賽亦德族人教長紳耆等。移付於各區之代表。各區應將冊之內容或刻板。或勒石。或勒於銅表鐵表之上。公佈之於區中。應在二十日內行之。務使其可能保存長遠。並應置於村口或禮拜堂前抑其他處所。」

「凡繳稅輸錢之處。常用錢繳納。輸物之處。則仍用物。表上並載明入市稅率。每種稅課表之背面。應著錄制定此稅之敕令。俾盡人皆知何時繳納何物。每屆繳納之時。立帳於市中。由市長或納稅人本人繳款於收稅人。由收稅人每日分五次繳呈州庫。禁止收稅人接受賄賂。其納稅人逾期未繳者。每底那罰金若干。其完全未繳者杖七十。」

「鄉間居民每年分兩期納稅。每期不得過二十日。第一期始於春分之日 (Nowrooz djalali)。第二期始於秋分之日。」

「游牧部落僅於每年之初納稅一次。」

「身稅 (Kharaj) 自本年春分始二十日內繳納一次。別有若干地域。如報達城之類。則在收穫之時繳納。其期限亦爲二十日。」

「以物繳納之稅。實言之輸穀者。應由納稅人輸之於各鄉倉中。以四十日爲限。」

「入市稅與過境稅皆名曰印稅 (sanka)。」

「其在封給諸可敦諸宗王諸蒙古貴人之諸鄉中。或在軍隊封地中。或在賜與私人之封地中。或在定爲宗教基金之區域中。必須別立專冊。載明總冊所定之稅率。不許徵稅逾法定稅率之外。」

含有此種規定之合贊令。曾經刺失德全錄其文。所著錄之

月爲七〇三年七月半。(一三〇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寫於烏爾沐達附近之駐所。

刺失德云。「合贊曾以重利貸借與不法交易爲造亂之源。茲引若干例。具見一種不法行爲所能發生之弊害。」

重利貸

「阿八哈汗。世人皆知其爲一正直君主。當其在位時代。人民享有安寧。曾見其父旭烈兀汗之治績仍奮維持。時有若干商人 (ortaka) 曾以已資購置兵械甲冑良馬。由諸火兒赤 (Comondjin) 與諸阿塔赤 (Acfadja) 之介紹。售之於阿八哈汗所。而得善價者。他人羨其利。欲仿行之。其無資者。借款於他人。售物以後。持火兒赤阿塔赤等之收據。赴省中易支付券。此種貿易曾使不少毫無資力之人致富。所以前之貧民。忽見其衣服擬王公。乘阿刺壁馬或壯驢。奴隸擁從。僮僕 (berdeks) 牽驛駝隨於其後。人皆異之。尋究其忽然暴富之原因。及悉其故。羨者亦欲效之。若回教徒與猶太教徒之縫補破衣者。以糞囊繫頸奔走街市求售者。貧苦紡織工人。甚至不名一錢或不得一飽者。皆借款他人。其人數不啻千萬。然不購兵馬。以購衣服與其他軍裝。省中官吏雖明悉所售者爲何物。然因受賄。仍以諸州之支付券給之。其以此法致富者。復以其資轉貸之於他人。由是有不少人以

生息借貸爲業。所貸者不僅爲金錢。兼有什物衣服等類物品。此種號稱爲商人之驅徒。覓一嫻於蒙古文字之人。使之偽造一支付券。復偽造一異密之花押於券上。持此券往見必闊赤。與之約。若許付一敕令或一支付券。將於每萬中賂以若干底那。復持此證索款於省中。甚至逕求之於汗本人。其證 (Yalyg) 既多。雖舉大地所藏之金銀不足以償之也。」

「假定聚全副甲胄一千於地上。將可以成山。雖有百庫亦不足以容之。欲容萬馬。必須有一大平原之地。則甲胄二三十萬副。馬一二十萬匹。試問何地可容。然此輩以其供給之物有百倍之多。手持敕令與支付券而索償其價。阿八哈汗詢其在何地交物於何軍。兵械貯藏何所。馬匹放牧何場。諸臣受賄者無法掩其事也。此種騙徒兼得貴人之助。一異密或一可敦受其一羊或一瓶酒之賄者。常庇護之。顧行之既久。索價既多。而其支付券又不能於諸州常受給付。由是此種作僞商人終致有衣食不給者。」

「重利貸者多爲蒙古人與畏吾兒人。舉債之人既不能償。由是與其妻子同淪爲債權者之奴婢。」

「其最大之害。則在具有閱閱聲望之人皆不願爲稅課使 (Mikour) 與撲買人 (Mokosartian) 爲者皆屬貧民之欲暴富者。以重價撲買一州之課稅。願在幹耳朵營謀需錢。購買奴婢乘騎美服又需錢。不得不轉貸於他人。貸借者明知其有喪失資本之虞。不得重利不以款貸之。所以有約貸一而償三四者。及撲買人至其州也。雖括全州課稅亦不能償其債。由是於定額外剝削納稅人。然省中仍不見其繳納一錢也。省中官吏既受其賄。許其緩繳。偶有繳者。其實值且不及所報之額四分之一。」

「撒都魯丁抄兀亦嘗政時代。貸借利息之高。竟出人意想之外。茲既敘及此事。似應略述其人。此人當政之時。諸州撲買人皆爲庸賤人之常。以賄進。其值十底那者。則作二十底那購入。而作三十底那以獻。撒都魯丁受其賄。而語撲買人曰。國庫需錢。撲買人答以購贈贖品。尙須勉力爲之。安得餘款解庫。撒都魯丁告之曰。可以贖物列入公帳。俾免汝輩受有損失。撲買人復又借款。以本息全列公帳。其值十錢者。原報作三十錢。茲加報作四十錢。撒都魯丁曾自購羊數千頭。每頭價五底那。約兩月交款。到期無錢給付。願羊多瘦。死者亦夥。乃以賤價售之。以供給付兩月利息之用。而將債務轉期兩月。其理財之術類如是也。」

「此種重利借貸。破壞國家財政。乞合都時代所佈恩賞之令。無一受給付者。又若俸給工資借款亦然。是爲軍隊積怨反對此汗之原因。而撒都魯丁常無一錢以供應也。此事盡人皆知。此不過於千例中舉一例而已。其弊尤難清除者。則在其積時已久。而諸宗王可敦將相必閣赤貴人幸臣等多庇護此等騙徒。其中且有數人爲其債權人。餘則或受其賄。或爲其同夥。無論君主如何嚴正。欲除此弊頗不易也。」

「合贊以爲重利貸爲諸亂之源。曾於六九八年八月（一二九九年五月）以敕令禁之。其習爲重利貸者多怨。諸貴人有進言者。以此令足妨一切貿易。合贊駁曰。此令之目的僅在禁止不法貿易而已。於其他貿易固無礙焉。不明事理之人與具有惡意之人曾進言。以爲國庫隨時需要現金。脫諸州之撲買人無借貸之能力。勢將不能解款於國庫。合贊與諸相答言。不再預先索款於任何撲買人或收稅員。無須其貸借以應也。乃禁止諸撲買人償付其所借之本金與利息。合贊屢囑諸可敦宗王異密等勿再貸金於此輩。且預告曰。設有貸金於一撲

買人者。吾人不特不許其索償於生前。且不許其索償於債務人之死後。蓋吾人既不要求諸撲買人預先解款。設其虛靡國帑。將以其動產與不動產爲抵償也。雖如是。進言者仍不已。合贊乃詢之曰。上帝與其設教人認識。此世之事是否優於吾人。諸人以聖誠答。合贊曰。上帝與其設教人既有此命。吾人不欲違其誠也。故自是以迄於今。不許借貸生息。然尙有人用動產爲重利貸者。合贊怒曰。脫再有此事。行將命承貸人不付本息。且曰。其有資本者不能用以購買房地或耕作經商歟。由是今日貿易皆趨正軌。人類重見公道。國家富饒。而技巧之人皆經營農商與其他有益之業。」

使者之衆

「派遣使者於諸州。亦爲擾民之一事。蓋使者隨從甚盛。需索供應於地方也。諸可敦宗王萬戶千戶百戶地方長官 (Sultans) 汗廷官吏獵戶圍人饅人等。常以細故遣使而出。習以爲常。每有訴訟。常因一勢家遣使庇護。而致勝訴。人民欲求庇者。常以其子獻於諸可敦宗王異密爲僮僕。此事已成習慣。其敗訴者亦欲託庇於勢家。由是訴訟又起。使者又至。此外遣使索贖贈者有之。掌膳官 (Tartars) 所遣使者之衆。致爲諸城官署所不能容。使者往來道途。其數超過其他旅人。每驛雖備千馬。亦不足以供應之。使者輩見商隊之來自外國。官民之還其居所者。常奪其馬匹行李。使者之居民家。不特索其供應飲食。且強其獻納貨財。其圍人輩見物輒取。使者所取之馬。常逾其所需。在村莊或軍隊戍地之中。所索之食糧多逾定額以外。其不能消費者。則轉以之售他人。諸州居民每年供應之使者無慮數千人。供其飲食。夜間且應爲之看守馬匹行李。民力彫盡可知也。使者常冒稱爲某萬戶之子弟。因要事而被派遣。然從來無人信之。且受居民之輕視。致有真正使者亦爲居民所輕。有索馬者。

常以劣馬供應。有時且不能得馬。蓋大道旁之居民避需索而徙山中。使者須費兩三倍之時間經行其地。每驛站有馬五百匹。可用者不及一二。諸驛站所需經費固巨。然皆爲驛令所侵蝕。其經費出於關稅之收入。然尙有不足。關吏 (Sambati) 懼暴行。多逃。使者與使者鬪。勝者取其金。所以使者隨從甚衆。常攜其親友僮僕而俱行。並招聚無賴以助聲勢。所以使者之隨從最少有二三百人。其位分較重者五百至千人不等。設有使者數人抵一城。城長官必高聲詰之曰。何人使命最緊急。我將先供應之。使者爲爭先後。不免於鬪。

「其尤爲害者。盜賊亦假使臣之名而恣掠奪。甲使者既能奪乙使者之馬。諸盜亦挾其勢。止使者。不僅取其馬。並取其敕令牌符。既持牌符。復往掠商隊。商隊以其爲使者不敢拒也。」

「合贊以此弊既已普及。不易一時清除。乃先爲其使者設置特別驛站。每二三程之地置一站。交通頻繁之道上。每站置馬十五匹。此外衝要較次之站。置馬較少。祇有持金印符者始許乘用驛馬。遣專使往來巡查邊境。將須利用此種驛站送達急遞文書者。則別以符給之。每符得用馬二三四匹不等。然每符不得過四匹。雖那顏之子亦然。緊急時。成將之文書應由此站逕送彼站。得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六十程之遠。例如自呼羅珊至帖卜利司。尋常遞送須六日者。非常急遞僅須三四日。其後未久。合贊命官吏旅行自備糧馬。由是官驛 (Patidar) (Douran) 遂廢。已而又下令。除君主外。不許任何人遣使赴諸州命長官逮捕何人。由是私人因私事遣使之督亦廢。凡政府使者皆給旅費。不許在沿途需索供應。兩年以後。人民供應使者之害遂除。今日每年遣使不過三十人。已與其他旅人無別矣。」

每城之中常有使者 (Theidi) 一二百人居宿民舍。城中長官所攜之親友居宿民舍者爲數亦衆。有隸人專以領導使者爲業。自城門領使者至民舍。得路始領之他去。終至使者所欲居之所。在民舍取臥床與其他器具。以供使者之用。後常攜之而去。縱有還者。已破敝不堪。凡八思哈 (Pashata) 之赴任也。攜帶之隨從不止百戶。皆佔居民宅也。速答兒 (Tasundar) 之子耶司德長官脫海 (Tobdar) 罷任之時。攜其隨從而去。其退出所佔之民宅有七百家之多。使者與八思哈等所佔之民宅常爲華宅大廈。所以後來無人敢建新居。縱有建者。不名之曰居宅。而名之曰養濟院或道院。然亦不免於侵佔。屋主不得已堵塞其門。於地下開小竅以供出入。然仍不免爲使者所奪居。破牆以爲門戶。以乘騎付隸人。放牧於園囿之中。常有十年培植不及之花木。不足一日之踐踏者。設有一溝渠。有馬墮其中者。抑有馬走園外者。則逮其主人。逾額索償其價。冬日伐樹以燃火。且焚及居宅之門戶。六九五五年 (一二六六年) 時。涅孚魯思子速勒丹沙 (Zolranghad) 與其母借居耶司德城教長某家。居留四月。行後傢俱無一存者。曾命人估計其損失。僅焚毀門戶一項。已值五千底那。他可知也。一教長宅所受之損害如此。尋常居民所受之害可知。故城中人無問貴賤莫不受其害者。」

「每年藉詞有使者至。奪民居之被褥數千具。其他傢俱什物被奪者亦夥。致有一宅此使者出。彼使者繼之而入。隣舍聞使者至。莫不驚憂。緣其從者或由門戶或由屋頂入隣舍。箭射雞鴿。有時傷及兒童。取所見之糧秣而去。居民受害者雖訴而不能得直。一日有一老人爲家長者。奔訴於公署曰。『我老而有一幼妻。諸子皆不在宅。僅留其婦女。我兼有諸女在宅中。有使者多人強居吾宅。諸人皆青年。婦女既不能避。我又不能日夜監守之。諸

家長所處情形多與我國。設其久居不去。恐數年以後不復有嫡生之子。而所生之子將盡成爲私生子。成爲雜種與突厥人之子矣。」此老人又述一故事云。「昔日塞爾柱克朝時。你沙不兒王宮之諸突厥將士佔居民舍。與今正同。有一突厥人佔一民舍。原居者適新婚。新婦頗幼麗。突厥人藉詞命其夫出。其夫解其意。留不去。突厥人毆之。命其往飲其馬。新婦乃牽馬出至溪邊。適逢算端過此。見一新婦衣婚衣飲馬溪畔。詢之。新婦曰。蓋因君之虐政所致也。算端驚詢其故。新婦乃述其事。算端甚感動。即日禁止諸突厥人佔居你沙不兒民舍。命之皆築室於城外。是爲 *Coctatara* 之起源。」老人語畢。繼之以泣。然仍無有人憫之者。」

「合贊欲挽救此弊。曾將使者之數減少。非緊急時不遣之外出。除易馬與進食外。不許停留。至若遣赴諸城徵稅之使者。則爲之在各城中建設館舍一所 (*Itokh Kraa*) 所需之物皆備。居民之害既除。始敢修飾房屋。種植園圃。其流亡在外之人。始敢相率返其故鄉。」

「合贊酒醉時。不許人言事。俾免有人以其所未能細讀之公文使其簽署。欲免姦人舞弊。自掌其大印匣鑰。不再以付諸必閣亦。設有敕令與支付券甚多。必須用印者。諸書記丞相與省中諸大員等。則請此鑰於汗。在汗前鈐用印信。事畢仍以鑰呈汗。此種公文鈐用大印以後。復由四怯薛 (*Qasids*) 鈐用黑印於背面。然後由丞相與省員鈐用省印於背面。此種程序缺一者。公文不能外出。別有書記一人抄錄敕令之文。發文年月。繕寫人名。報告人名。每年繕具一冊。附存大印匣中。掌印官 (*Alidin*) 對於私人不得有所需索。印之種類不一。大印爲玉質 (*Yashidin*)。用以任命諸統將與民政長官 (*Mintokh*) 者也。別有玉印較小。對於諸法官教長司教等用之。又有

大金印一。次要之事件用之。小金印一。文與大金印同。惟周圍勒有弓一。骨朵一。刀一。以付統將。無此不能總軍政。又有更小之金印一。則鈐用於根據汗命所發佈之一切支付券與財政官署一切公文之上。」

#### 公文程式

「事務既繁。合贊不能一一披閱也。乃命將各類公文編訂程式。並編訂對於請求書之答復。由是事務不致延擱。公文統一。不致有文意爭持之病。迨此種程式編訂以後。合贊集諸大臣而語之曰。『吾人可詳細審之。各人可將其以爲必須改正者提出。一俟我與汝等完全同意以後。凡敕令皆以此爲法。俾事務更較一致。』已而將所核定之一切程式編錄爲冊。設有新事發生。則另編新程式。呈汗核准頒行。」

#### 牌子

「牌子 (paiza) 者。代表證書之標誌也。合贊會規定以獅頭鈞案歷作虎頭大牌授諸算端。軍事長官。與總管等。免職時則將其牌繳回。每州長官各有牌子一面。不能移作他州之用。先是設在二十年内繼續有長官二十人者。各有牌子一面。解職後仍保有之。至是遂將此例革除。次要之長官總管等。亦各有較小之牌子一面。禁止諸州鑄造此類牌符。祇有宮廷匠人一人獨能爲之。發給牌子之時。此匠人在汗前以鋼錐刻特別標誌於其上。驛遞與使者亦各有專牌。付重要長官銅牌五。次要者銅牌三。以爲使者遞送之用。諸宗王諸統將等至是不能再用牌符。」魯不盧 (Ruhing ibe) 與馬可波羅之行紀曾經著錄此種牌符。前一人行紀 (第三十五章) 云。蒙哥汗曾以金牌授使者。牌寬若掌。高半肘。刻命令於其上。持有此項牌符者。得爲任何要求。發佈任何命令。——馬可波羅行紀 (第四章) 云。忽必烈汗曾依國俗以小金牌授維斯人捏古刺波羅 (Nichas Polo) 與馬太波羅 (Matahan Polo) 二人。牌子刻王徽。以作水人與其隨從經行所領諸國護照之用。凡長官見牌應盡保護之責。並供應其所需。——並參照本書第二冊四八四頁附註。

#### 驛遞之數 令與牌子

「從前波斯諸蒙古汗所發給於私人之敕令與牌子。爲數甚衆。每次新君即位。雖遣使諸州收回舊授牌令。然使者輒受賄不將敕令收回。故使者之還。所收牌令百不得一。已而又以新牌令授人。新舊牌子難免無衝突者。」

設有訴訟發生。原告被告各出牌令。致使訟事無從斷決。有時取得敕令之人。賄囑必閣亦。增加數語於敕令之上。此種必閣亦且自以敕令授他人。所以蒙古斷事官與行政官吏見敕令與牌子之多。竟不敢決斷。聽其自了。由是每年殺人案件日增。」

「至是合贊乃命將新舊牌令一概作廢。緣其即位最初三年中。溫孚魯思撤都魯丁等執政之時。擅發牌令數亦不少。故皆廢之。由是七十年來所發敕令牌子一概無效。其以正當名義受有牌令者。得以舊者易新者。其濫得者皆不敢出以示人。」

## 鼓勵農業

「波斯自經成吉思汗用兵以後。地多殘破。額弗刺特達渴兩水流域亦並荒蕪。東起阿母河西迄國之西境。僅見城市丘墟。土地不治。旭烈兀阿八哈阿魯渾乞合都諸汗雖有興作。建設阿刺塔克阿兒迷尼牙(Aminiyé) 速忽兒魯(Soucoultou) 涅札思(Nedjes) 火章(Khodjan) 占丹(Zindan) 滿速里牙(Mansouriyé) 地在阿朗) 諸地宮殿。或建一商場。創設一城。開掘一渠。然僅徒靡巨款。工既不成。尤使其地愈見殘破。國內諸城廬舍有居人者。十不得一。」

「土地大半荒蕪。不論屬私產抑屬私人。無人敢爲墾治。蓋恐徒費資力而爲人所奪也。合贊覺有鼓勵此種事業之必要。乃下令保障墾民之利益。私產之地荒蕪有年者。應付墾民開墾。第一年豁免全稅。第二年視其在河渠遠近。與墾治難易。分別免稅三分之一。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因是分私產之地爲三等。別設一局專司授與墾地規定賦稅等事。」

軍隊之封地

「至若私人土地在若干年中未經地主拋棄者。墾民墾治必須取得地主之同意。逾若干年後則否。設原地主出而證明此地屬己。則由墾民以所納賦稅之半分給地主。國庫僅徵半稅。」

「先是諸稅課使屢次報告政府。言諸州地多殘破。人民窘苦流離。無耕牛種子不能耕作。因是地多荒蕪。然無人注意其事。至是合贊乃命將稅課撥出一部。以供購買耕牛種子與其他耕具之需。不許以作別用。」

「同時禁止強取居民之驢。蓋先是鄉民之牲畜屢見掠奪。而鄉民勢須追隨於其後。縱有還者。亦成殘廢。不能供農業與其他耕作之用也。」

「合贊禁止其鷹坊人等捕取人民之鴿與家禽。曾曰。設欲禁人取其大者。必先禁取小者。蓋既不能禁其取鴿。如何能禁其奪取牛羊。由是禁止獵戶在鴿舍附近設網。」

「賴有此種新令。一部份土地遂以開闢。其中除供給軍隊之給養以外。尚有巨額歸公。」

「合贊以前蒙古士卒皆依遊牧部落之舊習。不特不能得餉給衣服土地糧儲。反應納馬牛羊氈皮等物為貢賦。以供斡耳朵與諸貧苦部落之需。」

「合贊首先命散麥於其駐所附近之士卒。然諸稅課撲買人應供給此種給養者。不以時付。必須遣使者往徵。而使者所過。又擾害官民。不僅士卒不得其食。且耗巨費。益以糧儲使者 (Porkaouts) 之貪吝。與糧儲吏員 (Bukhtolis Tadjis) 之疏忽。不特不按時發給支付券。且以半價購買之。士卒雖持支付券。而毫不能有所得。故常與糧儲使 (Tadjis) 爭。」

「如是者四五年。訴之者衆。合贊命將士卒糧食按時發給。已而以獲其利者僅有士卒五分之一。欲國中士卒皆享其利。乃於七〇三年初（一三〇三年）決以地授之。計畫其事二三月。遂下令曰。

「諸賽亦德族。諸可敦。諸宗王。諸公主駙馬。諸萬戶千戶百戶十戶。諸算端。諸蔑力。諸必闊赤。以及阿母河迄於

埃及邊境諸臣民。咸應知之。合贊以前諸汗皆列諸可敦。實言之諸王之母妻於今前。茲合贊既從回教。乃改列賽亦德族或摩

必闊赤(Bisqas)突厥語猶言書手。後成爲下級吏員之號。詞未後裔於今昔。蔑力(Mali)者。阿剌壁語王侯之稱。在蒙古統治時代則成兵事長官之號。觀算端蔑力位次在蒙古軍十月之後。其不被重視可知。我祖成吉思汗承天運而行其志。世人無敢違者。是以率其

蒙古軍。略地自東徂西。功業滿佈於史冊。以帝國傳留諸子。其善治國者享盛名。夫人生之時有限。所獲之益僅

此。吾人以爲在處汗位未久之時。應爲臣服吾人之諸兀魯思(Orlog)蒙古君主之兀魯思蓋指所統部落之全體謀福利。以俾功業

盛名永垂不朽。」

「兀魯思處吾人父祖之時。曾負擔今已完全豁免之賦役。士卒無糧。仍效忠耐勞。從征遠地。自從上帝以吾人

父祖之國付託吾人以後。吾人曾爲士卒謀幸福。前此僅有一小部軍隊受軍糧。而其他諸軍偶而或受賞賜。然

士卒素半不能得國家之餉給也。吾人茲欲全國軍隊皆得恩贖。俾其皆具同一熱心與武勇而衛國。乃命將屬

於私產或公產之地。無論爲已墾或荒蕪者。概以封地(Orlog)約案其制與中田異故不以也田名之名義。於後列條件下。撥歸各千

戶管理。」

「(一)屬於私產或國庫之地之農民。仍繼續耕種其地。將一切應納於國庫之賦稅(mal)牲畜(cotichour)

照數納繳於軍人。」

「(二)軍人以後不得強取屬於私人或宗教基金 (Parish) 之土地或水源。不得奪其收入。應按照簿籍將此種產業之賦稅繳出。」

「(三)至若屬於國庫之已廢村莊與未墾土地而在其駐地 (Village) 以內改爲牧場之用者。應由士卒自墾一部。餘由其俘虜僮僕墾治。各自用其耕牛與種子。而保有其一切收穫物。」

「(四)其已廢的或賜給軍人的諸村莊之人民。未歸原籍不及三十年。而未經他鄉戶籍著錄者。不論其現在何處。應遣其回本鄉。設若軍人封地之內有他鄉之人。亦應遣還。不許藉詞容留他鄉之居民。軍人不得徙此鄉之居民於彼鄉。各區之居民各耕本區之地。不得以兩區皆在封地之內而遷徙之。軍人不應視居民爲隨封地而賜與者。其對於農民。祇能監督其耕種田畝。按理徵收賦役。不應需索他物。至若不屬耕作之人民。設其依法繳納賦稅於軍人者。不得強其耕種。應善待之。」

「(五)軍人不得藉詞取水。侵入其封地之鄉村。應留牧地爲其牛羊驢畜遊牧之需。」

「(六)吾人既爲人民謀幸福。諸萬戶千戶百戶十戶及其餘諸軍等。應以文狀 (Mortgage) 保證其行爲善良合乎公道。不再如前壓迫人民。不再用何種名義別有需索。」

「(七)財政署對於軍隊封地。永遠不得出具支付券。此種封地應按人繳納五十門 (Mans) 帖卜利司之通行度量。於倉。此外不再要求其繳納何物。」

「(八)此種包含荒地墾地與水草之封地。一俟其分給諸千戶以後。各鄉紳耆會同吾人所派之必閣赤。先分

此地爲十分分給百戶。復由百戶分給十戶。該必閣赤將各百戶十戶所得之荒地或墾地載之於冊。別具冊二分。以一分存財政署。以一分交諸千戶長。各百戶之專冊則由各百戶保管之。該必閣赤每年巡視其地。其怠於耕作之軍人。罪之。此種封地不得買賣贈與。亦不得以任何名義移轉於一盟友 (arlat oolida) 兄弟 (gaa, 目) 或其他親屬。犯者死。」

「(九)軍人一人死。則以其封地歸其一子。無子則歸其舊奴 (oolan) 一人。無奴則在百戶中選一人承受之。軍人之有罪者。則以其封地別給他人。登載其名於冊。每年應檢査冊籍。該管必閣赤不得許一軍人之要求。逾其應得之外。設有強取情事。該管必閣赤應報告前來。不得隱匿。」

邊境之防衛

「合贊會以有增加軍隊之必要。蓋當其國邊境一州受敵侵犯之時。守境之軍不能及時得援。而邊境之軍來助者道遠亦不能至也。合贊命各軍戶。戶有數人能執兵者。出軍一二人。別組一軍以作援軍之用。則一境之軍不復再棄此境而援彼境。此外並欲內地軍隊處被侵地較近者。聞警時急往助之。至若有山關可守之邊境。則命波斯 (波斯大食) 步兵守之。亦以軍餉與封地賜之。迄於是時。國家會以一定款項供波斯一軍之需。然僅將校得之。蓋無士卒也。至是合贊命組織波斯步騎爲千戶軍百戶軍。每三月檢閱一次。」

近衛

「合贊增其衛士。許近衛將士介紹其親屬未列軍籍者供宿衛。由是每千戶府中多有衛士一二百人。合贊年終檢閱一次。並以封地餉給賜之。使儕於本人親領千戶軍 (ool) 之列。由是親軍遂增至二三千人。」

「當朮赤諸後王與察合台諸後王長期爭戰之時。互相擄掠敵兵家屬。而以其童稚售之商人。商人復以之轉

售波斯。故有不少蒙古幼童流離失所者。合贊見成吉思汗將士之後人淪爲波斯人之奴婢。乃禁止買賣蒙古戶口。命將國中之蒙古兒童備價購回。兩三年中得此種青年約萬人。合贊命爲一軍。駐戡刺哈。使孛羅丞相領之。而授以萬戶總管之號。此軍歷年加增。後亦成爲近衛。」

「波斯諸城有不少波斯人與蒙古人以製造弓箭箭刀爲業。每年受政府之資給。而供給若干兵械者。有若干城中且設有兵械製造所。命諸火兒赤(Comondia)領之。指定諸州之收入爲經費。其額甚巨。然諸所每年不能得指定之款二十分之一。徵取之使者數百人相屬於道。所耗驛馬費用供應。或者逾於所徵之額。然諸稅課購買人藉詞不付。抑其款爲其祿屬所侵蝕。諸兵械製造人供給兵械既不得錢。遂亦不欲供給。益以此輩互相傾軋。不復致力於工作。由是多陷於窮苦之中。」

「合贊乃命同城製造各項兵器者。各結爲一幫。不復再受何種資給。然應供給若干價值確定之兵器。合贊曾云。此輩雖屬俘虜。然其工作應得官價。與其他匠人之售物於商場者無異。遂命各幫以一人監理之。以一州之收入供此種兵械收買之用。勿需再遣使四處徵求。每年應供給全副甲冑萬具。乃在此時以前所供給者從未抵二千也。合贊定其自用之額。甲冑五十具。弓箭鎖子甲各數千份。此外對於製造鞍轡之匠人。與對於速古兒赤(Sakondia)亦塔赤(Tadja)所需器械之製造匠人。亦探同一方法。乃前此因汗用一物值五十或一百底那者。必須遣派一使者也。」

「迄於是時。蒙古諸汗蓄藏之出入。從無計算。以管帑員數人共同司其出納。若帑藏罄。則言之。其收藏之法頗

備陋。以氈補地。置金帛於其上。且不以帳幕覆之。每次有金帛入帑。管帑員之親友或官吏輒索贈物。管帑員常視其官位大小贈之。此事已成習慣。汗廷之酌人饋人。閩人輩來以酒食獻。而有所求者。管帑員贈之。輒如其所欲。設有人索物於守帑衛士。衛士必以物贈之。衛士等亦互相自爲取携。故帑藏十分之八皆爲人所侵蝕。諸州稅課使解送金帛入庫時。納賄於帑員。所解之物在帑員收據之上可以倍增其數。雖有命門監 (Mint-i) 嚴爲看守。不許將帑物携出。逮捕犯者之命。然在數年之中僅逮罪人一人。然且因報怨爲之。故閱年已久。其事僅二三見也。」

「至是合贊命將帑藏諸物分別種類。取寶石而自藏於匣。命管帑員與監者 (Mint-i Zang) 各一人共管之。其由諸人匠府呈進與遠地所獻之金帛。由丞相調查其數。亦交此二人共管。非有汗命不許取用。別命管帑員與監者一人共管。逐日賞賜之財帛。須有丞相之命。並經汗畫押 (Taisalan) 始許支出。前一帑藏名曰納鄰 (Nand) 後一帑藏名曰必敦 (Bidoun)。

蒙古語納鄰猶言細而薄。必敦猶言粗而厚。前者專供汗用。後者供賜與。

每經六月。由丞相檢查一次。先是管

帑人可以帑金貸於親友或諸貴人。至是無汗命不許貸出。所有存帑之布帛。皆蓋有印記。以防調換。命諸閹者僅司門戶。不再參與帑藏之事。管帑之責專由上述四人負之。管帑者對於來人不得有所需索。諸州所進金帛。許取百分之二。不許逾此類以外。合贊又制設一第三庫。命一監者掌管。凡進呈之金帛取十分之一入此庫。以備慈善事業之用。夏冬兩季汗遷居之時。親赴庫取所携之物。餘存帖卜利河者。則命丞相計其數封存之。是以歷來賞賜金帛之多者。無逾合贊之時。」

肉食

「關於汗之飲饌。備有專款。然常爲飲饌司之人員 (Bishkijian Tadaji) 傾軋之源。先是曾以諸州之收入供用。其款甚充足。惟諸州財政紊亂。稅課使與撲買人解庫之款不時。徵取之使者受賄。亦不以款至。其定額雖巨。然掌饌之官不能不以重利貸款以備御饌之需。例如酒百門實值五底那者。定價爲十底那。乃購取時有值二才底那。甚至有值四十底那者。」

「此弊復又發生他弊。徵取饌費之使者至諸州也。諸州則以上供緊急爲名。停止他款不付。然使者所得之款數亦不多。僅敷十日之用。由是掌饌官吏始終不免賒貸酒肉於商人。然常不給價。」

「至是合贊命將其飲饌必需之款。在六箇月前先由庫帑撥給。購物須用現金。由是節省不少。」

畜牧

「官有之駝羊。先命官吏名罕赤 (Ogatchi) 者管理。然毫無監督之法。罕赤所管牧戶甚衆。皆免一切賦役。牧場甚佳。所牧之畜在若干年後應繁殖者。乃存者無幾。」

「合贊乃定各罕赤每年應獻所產羊數。原有羊羣不得減少。至若負載之駝。別命人掌之。自是以後。負載行李駱駝之衆者。任何蒙古君主或回教君主無逾合贊者也。」

獵捕

「先是每年指定捕鷹人 (Oonahdhis) 與捕豹人 (Bardjia) 捕取鷹豹之區域。其薪俸由諸州撥給。然諸獵戶擾民實甚。要求糶糶過於所需。其携所捕鷹豹赴汗廷也。在沿途所經城驛村莊。取驛馬甚夥。常以其獵物贈友人。有時爲進呈二三鷹豹。使地方耗款甚巨。至其奪取鄉民旅人之物。尙無從估其價也。設有人捕得或購得一堪供行獵之鷹豹者。可以求封爲蒼刺罕 (Kotlana) 質言之豁免一切賦役之人。因是便有擾民之特權。每

年取得此號之人。爲較甚衆。幹耳朵之鷹坊人與獵戶爲數亦夥。所屬尙有馬夫 (Kontajin) 騾夫駝夫村正無數。諸人皆腰繫羽毛與烏桿。見途人皆先擊人首。然後與之言。若見有人頭插鷓鴣毛者。輒取之。以爲常人不能有此飾。其經過獵人之帳側者。必受獵人之剗掠。凡獵人經過村莊。必取羊與家禽草與大麥以供人畜之食。見驛馬輒取售之。見良驢則奪之。見道上行人則剗取其資。欲使人畏。常捕一業主割其鬚。諸地無賴皆恃此輩爲護符。」

「合贊欲除此弊。首命諸州獻鷹不得過千。獻豹不得過三百。諸獵人應開列各鷹坊豹坊獵戶之數。他人不得爲獵戶。視獵戶所飼獵獸之多寡而定其薪給。以金印 (Altoun tamga) 符 (Yarlig) 付之。不許在道索取驛馬供應。自是以後。獵捕之費較前節省一半。而人民前此所受之害遂除。」

「至若汗廷之鷹坊人等。先時給其俸與飼養之費。凡遣付遠地行獵者。供給其驛馬 (outlad) 持金印符索取本地供應。然不得逾所定之額。犯者杖七十七。故自是以後。鷹戶獵戶鮮有越法者。」

法官職務

「合贊曾以敕令宣諭諸法官曰。長生天氣方裏。回教福蔭裏。馬合某合贊宣諭某州八思哈蔑力以及其他官吏知之。今已派某人爲某某等處法官。俾其審判回教管轄諸案。並善爲保管孤兒與失蹤人之財產。此種職務不許任何人加以干涉。他人亦不得開釋業已斷罪之罪人出獄。按照大法令所訂。諸法官律士阿里族人。不納一切稅課。不得向其需索驛馬糧食 (sounsoun)。突厥人 (指驛遞) 與使臣 (Ilakhy) 等皆不得在其居宅安下。而所訂之報酬金。每年應按時完全給付。其言行不敬法官者。諸州八思哈應按罪罰之。該法官亦應謹守其

所出具之文約 (Hochzeit) 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收受何物。訂立新契約時。應將舊契約擲於法盆 (Fass) 俾其文字洗滌淨盡。其要求三十年以外之事者。其契約在三十年以前者。一概不得受理。亦不得提示於被告人。概擲法盆洗之。」

「其對於他人使用暴力強其犯法而罪狀確實者。應割鬚騎牛徇於市。而嚴懲之。嗣後不許再寫團體證明文書 (Bekand) 現存者應洗滌之。設有訟者隨同其所延之保護人到庭。法官須待其退然後訊問。此種保護人在庭之時。絕對不許開始審訊。」

「關於兩蒙古人之訴訟。或一蒙古人與一回教人之訴訟。以及其他難於審判之訴訟。應由諸八思哈蔑力稅司人員法官阿里族人律士等每月集合於禮拜堂。開審判會議 (Diyari-Mozalin) 二日。共同審判此種案件。並簽名於判詞。俾將來不能撤消。」

「設有涉訟之土地。母或祖母 (汗之母或祖母) 諸子。諸可敦。諸宗王。諸公主。諸駙馬。諸萬戶千戶百戶十戶。以及尋常蒙古人等。諸法官。諸阿里族人。諸律士。諸司教。諸市長等。皆不得加以干涉。購買其地。該法官不得訂立契約。以該涉訟地或物移轉於上列諸人。如聞他人締結此種契約者。應反抗之。」

「法官印信定價十九底那有半。不許增加。」

「設若某法官所管諸鄉距離城治太遠。而有設置補充法官之必要者。則選可任之人爲之。每月稽核其行爲。視其能否稱職。許爲締結契約。宣佈裁判。每月應將此種行爲抄呈主管法官。惟設置於農區之補充法官。不得

審判案件。亦不得締結買賣契約。僅許在星期五之公共祈禱中爲其祈禱。訂立遺產分析文書。與嫁資文約 (Sadaq-namâ) 設有要案發生。應往京城中法官決之。

一法官任命可以信任之人一人而品行廉正者。填寫契約日期。記載入冊。俾有已賣或已押一種產業而再賣押者。有案可考。由是對於記錄應予注意。其作僞者割鬚徇於市。其明知此事之註冊人而不舉發者。處以死刑。

僞券及契約

「同一敕令防備法官受僞券之欺。蓋若有某人開墾一地或繼承業經開墾之地者。必持有證明其所有權之法定行爲。其上並著錄法官之證明。其人以此財產依法移轉於別一人。此別一人復以移轉於第三人。如是繼續移轉。不止一次。然其原契有時不止一份。尚有一份存於原業主或其繼承人之手。事隔多年。該繼承人出與現業主爭。或謂其無買契。抑無其他行爲。或謂其從未有之。或謂其遺失。而自出舊契。要求發還此地。復發重誓延請證人。抑賄買僞證。以實其事。法官見其人既出文證。復有證人數人證明其事。乃斷其爲業主。而不知此地實已依法移轉。索地者非眞業主也。」

「前在塞爾柱克朝算端蔑力沙時代。曾有相類案件發生。業已下令。凡舊契逾三十年者不得提出法庭。當時曾將此令送達呼羅珊伊刺克報達諸地之法官諮詢其意。旋呈哈里發核准。在昔日法官咸屬正人時代。既有此弊。則在成吉思汗後裔統治之時。此弊當然難免。綠蒙古人祇認法官之纏頭巾與袍服。而對於法學實一無所知。當時不學無識之人欲僞爲法官者。曾結託蒙古貴人。賄買法官位置。那人既進。正人羞與爲伍。多辭法官

之職。他人見法官位置可以賄求。由是競以賄進。諸蒙古長官多爲其護符。由是竟有人租賃法官職務者。此事在乞合都有位與撒都魯丁當政時代屢見有之。撒都魯丁曾以其弟爲大斷事官。時司教馬合木爲司教長。諸人曾以法官職務租賃於人。由是以廢契爭地之案遂夥。業主之敵愈多。其危險愈甚。蓋諸邪人之不得一飽者。持有廢契。輔以人證。常可與人爭地也。其案愈多。租賃法官職務者之利愈大。所以窮年經月。訴訟不止。其無以爲業者。見此事之有利。乃競起效之。或助持有廢契之人。或僞造文書。甚至僞造百五十年前之敕令。依託於蒙古人之門。而與業主爭地。其因賄而爲法官者。延不判斷此類案件。反使人祕告業主。言告者有權門爲援。法官不能判斷其罪。遷延既久。受賄必多。其正當業主因是亦托庇於權門。由是訟案常成爲兩權門之爭矣。」

「旭烈兀時代諸大食人之爲相者。曾以蔑力沙時代禁止三十年外要求之敕令爲言。旭烈兀亦曾從之。發佈相同之敕令。嗣後在阿八哈阿魯渾阿合馬乞合都諸汗時代。亦有相類之禁。然其弊仍如故。蓋因三十年以上之要求不許法庭受理之例。在教律中似無根據。復次縱有此令。然不能阻止官吏之貪心而強其奉行也。合贊乃命諸識高位重之法官起草令文。令中徵引法例甚夥。由是遂見實行。」

「此令於六九九九年七月三日（一三〇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在毛夕里附近克沙夫之地頒布。令尾殿以是語曰：『設有勢家請託法官違背本令之規定者。該法官應將其名具報。我將懲之以警其餘。』本令之後著錄諸法官所應出具願書之程式。凡法官皆應出具此種願書。遵守令文。本令命諸法官案照法律解決爭訟。切實注意呈驗之舊契舊券。與夫其附帶之證明。不可輕信。必須檢查其是否僞造。復次本令說明使用舊契之欺詐

方法。與歷來君主設定三十年時效之事。諸法官在願書中自認嚴守其職。否則干願黜罰。」

「別有一分。命在不動產售賣以前檢定業主之權利。其文如下。」

「宣諭諸人思哈。蔑力。法官。稅務官吏。稅課使。紳耆。業主。暨一切臣民知之。大衛德(David)之言曰。『吾人以汝爲地上之輔佐人。以汝爲人類中主張公道之法官。』又設教人之言曰。『一小時之公道。較有功於七十年之祈禱。』是以吾人欲爲人民保障幸福。務使公道普及。強者不得凌弱。權利不得爲惡意所消滅。而使私人間之爭訟平息。吾人曾注意國中種種紊亂之事。曾見臣民之爭持。多本於根據舊約舊券所發生之詐欺要求。例如一人據有一地者。有時持有檢定其所有權之雙份文約。嗣後其地或因買賣或因其他方法移轉於他人。然其文約完全或一部仍在售賣人或其繼承人之手。事隔久之。售賣人乃因原約在手。要求退還其所售之地。或發重誓延請證人。或賄囑證人出而證明。設售賣人本人無斯舉者。其繼承人在繼承中得文約。或不知其地已售。或明知而欲詐取。亦不免有要求之事。一日將原契呈驗以後。輔以證人數人。法官當然以其爲真。欲除此弊。則凡有此類買賣。買者賣者應借公正之證人至法官前。賣者出示證明其所有權之文約。諸證人從而證明其產屬彼。然後投此文約於水。設若原業主無文約。諸證人則證明售賣人自某時以來已有其地。而售賣人亦聲明其無文約。其有以文約出示者。應視爲無效。然後編訂一種檢定其所有權之文約。諸證人以文書證明訖。法官然後公證之。此文約之下。著錄買賣契約字樣。嗣後如在售賣人或其繼承人抑在他人之手。發現關於此地之何種文約者。任何法官不得承認其有效。應沒收之而投諸水。設若持有此文約之人拒不交出者。法官應知

會本城之八思哈沒收此約。交由法庭洗去此文。不動產之買賣契約由法院書記編訂。法院置一水盆名曰法盆 (Fountain)。如有此類爭訟判決以後。應將呈驗之文約洗滌。實言之將棉料紙上所寫之字用水洗去。

「設有人業已證明有一種買賣或抵押文約。而在後來要求此已賣或已押之財產者。設有人將其業已抵賣於他人之不動產一部份售賣者。應斷其手。而以驢載之徇於市。設有人業已抵賣一種不動產而重復抵賣者。並處死刑。」

「諸法官對於契約與訴訟。不許接受一錢。應以吾人所給付之報酬為自足。法庭書記對於所編訂之文約。其價值不逾一百底那者。取一答刺黑木。逾一百底那者。取一底那。此外不得多取。凡警吏 (Kop) 索賚於兩造者。杖而除名。並斷其鬚。吾人對於年逾三十年以上之要求。曾有令禁。吾人茲欲全國諸城之八思哈蔑力等。各命各城之法官。案照送達之程式。開具願書。交由來使攜回。」

### 貨幣

「合贊會遣專使搜捕以舊契詐騙為業之人。送致汗所。其情節確實者。皆處死。」

「迄於今茲。波斯之貨幣從未以同一模型鑄造。蓋昔日此大地曾分為數國。羅姆法兒思起兒漫谷兒只馬兒。諸算端國王享有此種鑄幣之權。而各鑄貨幣之時。相去尚不甚遠也。案照阿魯渾乞合都兩代之敕令。銀幣成色應為十分之九。然實為十分之八。羅姆之貨幣較優於他國。然其成色業已大變。致使十底那中僅有銀二底那。餘皆為銅。成色既差。市價不一。其買貨者之損失輒致百分之十至二十。而在村莊戍地之中。認識貨幣成色尤難之地。其銀幣竟難得有人收受。」

「合贊欲挽救此弊。乃制定一新模 (mint) 附以難以仿造之花押 (mark)。收金銀貨幣而改鑄之。其卜皆著上帝與設教人之名。兼著合贊之名。谷兒只一地之貨幣。從未著錄上帝與設教人之名者。至是亦皆著錄。蓋在波斯。除此貨幣以外。不得流行其他貨幣也。」

「至若成色。合贊曾云。設若吾人許在金銀貨幣之中用其他金屬混合。一如哈里發埃及非洲等貨幣之例。則人將多加混合之金屬。應使貨幣之中不用混合物。以使用珊瑚鎔金。水銀鎔銀。抑用火鎔解時。不難發現其偽。」

「當時忽里謨子之金幣成色之劣。不下於非洲金幣。合贊命將此種劣幣與其他劣幣低估其價。以便執兌換業者鎔之有利。由是一年以後。全國之中不復再見此種劣幣。先是市上金銀甚少。偶有見者。購者蜂集。及至蒙古統治時代。因製造金鎔與其他金織物之用。與金之流入印度。其數愈減。然至是金貨在市上則大見流通。甚至鄉民亦持有之。合贊欲銀底那之重量定為三錢 (triscals)。又鑄百錢之金幣 (dunushai tilla)。鑄各國文字於其上。俾外國盡知此幣為彼所鑄。貨幣之上並著錄可蘭經語與十二教長之名。其式之美。致使持有者不欲鎔之。合贊欲使外國認識此幣。曾以其供賞賜。」

「前此度量複雜。甚至同州諸鄉之中。各不相同。商人多不願流輸貨物。而以轉運貨幣為業。由是布帛少見。在若干地域之中。竟難覓之。當時在各村之中。度量竟有二三種之別。居民自用其最大者。與外人交易。則用其最小者。外人雖知之亦不能拒之。其售諸軍隊之糧。以百斤 (manan) 之擔 (condan) 為本位。交糧時每擔僅重七

十斤。有時且不及六十斤者。勢強之人憑恃武力。則可取得整數。重量既如是複雜。紛爭遂永遠不息。」

「合贊以爲一國之中不應有數種度量。乃下令國中以齊一之。其文如下。」

「聞幹耳宋與諸城之商市中。各人任意使用一種石骨鐵質之重量。意爲增減。茲爲統一起見。特命將自阿母河迄埃及境之一切度量。概爲檢定。皆用鐵製。附以印記。」

「(一)全國之金銀貨幣。概以帖卜利司之重量爲準。俾免重量不同。販運他州取利。其成色亦應一律。爲此特命蘇師呼羅珊人法合魯丁 (Fakhr-ud-din)、巴海烏丁 (Bahai-ud-din) 製造稱量金銀之八角量型。並命其於各州遣派二人會同本地之鑑定人 (mal) 與市監 (Moldesab) 檢定此種量型。人民等遵照法合魯丁、巴海烏丁 所製之量型而以鐵製者。應持赴各州鑑定人所檢定。並加蓋印記。有偽造印記者處死。」

「(二)凡持有此種量型之人。概應登記。其量型每月檢查一次。其量型不合者。或偽造印記者。抑使用無印記之量型而爲買賣者。長官應按照本令所定之罰罰之。」

「(三)關於商貨之量型。亦應根據鐵質八角量型製之。附有印記。並由同一鑑定人檢查之。此種量型自十斤 (manas) 至一答刺黑木 (dixime) 分爲十一等。即十斤。五斤。二斤。一斤。半斤。四分之一斤。八分之一斤。十答刺黑木。五答刺黑木。二答刺黑木。一答刺黑木是已。關於較重之量型。諸城之探合赤 (samghatun) 則製擔 (oonban) 型以量之。」

「(四)各州度量種類甚多。而有 hil, coitz, djeshi, toungar 種種名稱之別。各人意爲輕重。凡蒙古士卒商人

外國人持券取物抑購物者。常與售物之人爭持。強者多取。茲爲統一起見。全國祇許適用一種度量。卽帖卜利同之乞烈（*qir*）是已。每一乞烈重十斤。每斤重二百六十答刺黑木。合十乞烈爲一禿合兒（*qangai*）。此外不許使用其他度量。願穀類如大麥小麥黍胡麻之重量不同。應爲各類製造十斤之容量。亦以帖卜利司之量爲準。此種量型四面皆著錄某穀乞烈字樣。由同一鑑定人會同市監蓋用印記於其上。每月在城鄉檢定一次。其有一量型而無印記者。若經長官斷爲有罪。應處斷手或罰金之罰。」

「其盛液體之革囊。而供鞞耳朶消費與分儀之用者。應有五十斤之容。積其供宴會（*qoid*）之用者。則應有四十斤之容積。」

「一切尺（*qan*）度量量布帛者。除羅姆之尺度大異外。皆以帖卜利司之尺度爲準。尺之兩端皆蓋印記。按期由鑑定人在諸城檢定一次。」

盜賊

「當時全國盜賊充斥。蒙古人大食人（波斯人）曲兒忒人黍勒人皆有輔以逃奴無賴。恃鄉民爲鄉導。有間諜偵伺行旅。設有大盜被捕。輒有庇者救之。以爲其人勇敢。不應致之死地。根據舊令。其共同旅行之人。見盜賊至。應互相援助。聯合拒之。然此令等若具文。蓋盜賊熟知旅客之貧富。常命貧者退。而劫其富者。盜賊劫旅客於城鄉附近。無人敢逮捕之。且在諸遊牧部落中與鄉間。盜賊皆有夥友。人皆不敢舉發。蓋恐盜賊被捕以後因庇護得釋。而舉發者反得禍也。諸耕夫甚至諸村正亦與盜賊相結合。而供給其所需。危急時輒隱藏之。盜賊在城中亦有友人售其贓物。」

「當時固有路監（*Tangsonin*）防守道路。然不特無益。而且有害。此輩當以搜查盜賊爲名。扣留行旅。致使盜賊先時準備。設伏以待之。諸路監應捕盜者。乃剝削旅人。旅人畏之甚於盜賊。蓋盜賊之劫有時得免。而路監則各站皆有之也。是以商隊多取僻道以避之。」

「合贊爲除此害。乃下令曰。凡遇盜侵時。同旅之人棄其他旅人而去者。負擔同旅生命財產損失之責。其盜劫地附近之駐軍與鄉村。聞警不救者。負其責任。應立時捕盜。其遊牧人城鄉人不論爲蒙古人或回教民。與盜通者處死。合贊命其侍臣異密英忽里（*Ingouli*）監督此令之執行。英忽里爲人清廉。捕盜甚夥。餘盜皆匿不敢出。凡舉發人皆授以答刺罕之號。合贊賞英忽里之功。卽以盜賊賜之。合贊欲僅在危險區域與旅客不明路徑所在設置路監。許其徵收經過稅。凡四驛或二驛納稅半阿扯（*Arche*）。然僅以負載者爲限。而負載糧食者不與焉。路監所駐之處。樹立法表。上錄每站路監人數。其長官（八思哈）應盡之職。以及旅客所應納之稅率。先是路監在大道上見人徵稅。至是凡離其駐所者則視同盜賊。其鄰近之處有盜警而不捕盜者。應償被盜之物。凡商隊欲停留於一村或一戍地附近者。應先詢該地之長吏。附近是否有盜。如言有盜。則商隊可以避入村中或營中。如言無盜。商隊行後遇盜。則應負擔責任。此令不適用於城市。命異密不刺兒吉（*Bouralchi*）總管路監合計共有萬人。凡爲路監者豁免一切賦役。」

「酒醉常致毆鬪。甚至殺人。合贊曾下令曰。酒爲吾輩之立法者與其他諸天使所禁。然雖禁之不能妨其使用。設若絕對禁止。恐無效力。茲僅限定。凡在公共處所酒醉者。應剝其衣裸繫樹上。以示懲罰。惟不許在家宅之中

搜查醉人俾免擾民。」

妓院

「當時諸大城市禮拜堂道院民居左右。曾見有娼妓居留。其開設此種妓院者。以重價購入女奴以營賤業。然諸女之中有知羞恥而不願爲娼妓者。」

平民之惡  
取

「合贊曾云。此種妓院不應存在。宗教與道德皆所不許。願其存在既久。不能一時廢止。應漸禁之。先應救出。不願爲妓之婦女。由是禁以不願爲妓之婦女售入妓院。其已在妓院者。可以自由脫離。用公幣贖之。以配良人。」  
「先是未久。設有衣服整潔者。經行市場。必有騾夫一羣聚而向其索錢曰。我輩今日需錢。以供女子音樂酒食之費。汝應給之。設其人不給。則羣言之。甚至毆擊之。此輩羣聚於街市之中。行者無得免者。所聚之人。或爲騾夫。或爲駝夫。或爲擔夫。或爲僕隸。皆屬諸可敦宗王異密之人。凡節慶之日。飾其駝騾。牽赴諸顯者之門。見主者出。強索其資。設主者不在。則見物即取。質之酒店。主者須以重價來贖。此事每年皆有。大致在節慶前後十日之內。故屆斯時。無人敢出街市者。商店所受之害亦同。不特無人禁止。諸勢家且命其僕隸飾其駝騾往求給資。有少人竟以此法易於謀生。所以多爲騾夫駝夫僕隸。而爲民害。」

「合贊乃下令禁止。再有強取者處死。命衛士在節慶日開駝騾鈴聲。即以骨朵破其人首。斷其人足。而殺其畜。令出以後。其害遂絕。」

第六卷終

# 第七卷

## 第一章 完者都

宗王阿剌弗朗之被害——統將哈兒忽魯之被殺——合兒班者即位驛完者都——其初政——其他諸蒙古汗之遣使波斯——波斯遣使埃及——完者都之婚——起兒漫哈刺契丹朝最後君主沙只罕之結局——孫丹尼牙城之建設——岐蘭之侵略——憲爾哈讓軍事諸將——遺者尼失蠻往討也里王——峇尼失蠻之據也里——此將與其隨從之被害於也里城之子城——峇尼失蠻子不者之圖也里——萬方法忽魯丁之死——也里之降——誤學歐德三之被殺

合贊死。

案刺失德書止於合贊之死。後至帖木兒 (Timurlan) 于沙哈魯 (Shahrokh) 嗣位時。命奧不都刺子馬思忽爾 (Mas'oud ibn Abd-oullan) 續編完者都不業因 (Abou-Sark) 兩代之事。遺命其弟合兒班者

嗣位時。合兒班者尙在呼羅。統將木萊勸其祕不發喪。緣統將哈兒忽魯 (Haroudac) 約案此人前亦作次。新被

任爲呼羅軍都元帥者。忽都魯沙之婿。而忽都魯沙之妻又爲乞合都子阿剌弗朗之姊。木萊恐其謀奉阿剌

弗朗。欲先除之也。合兒班者乃與諸將謀。先除有抗命之嫌疑者。遣牙將也先不花 (Issar-bouca) 谷兒赤

(Gardji) 哈兒脫哈不花 (Cartoua-bouca) 三人往殺阿剌弗朗。三人至阿剌弗朗之幹耳朵。時阿剌弗朗尙

未悉合贊死訊。三人僞與密議。谷兒赤乘隙刺殺之。

合兒班者既不復有爭位之人。然尙欲除統將哈兒忽魯。三將還。卽命其率軍往逮之。哈兒忽魯力抗。谷兒赤戰

死。然哈兒忽答終以勢不敵。與其黨皆被擒。送致合兒班答所。盡殺之。呼羅珊既定。合兒班答遂僭其親信忽辛

貝 (Husseïn Fey) 舍云治那顏 (Savindj novyan) 月外思忽都魯 (Uvais-Couloug) 木萊阿里忽

失赤 (Ali-Couschidi) 等率大軍進向帖卜利司。

七月十一日。合兒班答至烏章。依俗舉行回教君主喪禮。散喪食於將卒人民數日。已而諸可敦宗王異密丞相  
等一致推戴合兒班答為汗。遂於星者擇定之七月二十一日即汗位。而號完者都算端。(猶言有幸運之算端)

合兒班答者。阿魯渾汗之第三子。以一二八一年生。母烏魯黑可敦。脫古思可敦兄弟撒里哲之女也。誕生合兒

班答時。適在馬魯撒刺哈夕兩地間之沙漠中。正憂無水。合兒班答甫生。天降大雨。衆皆喜。遂名新生了曰完者

不花 (Oendjar-touca)。既而依蒙古俗。改名曰塔木答兒 (Tama-udjar) 以保其不受羨者眼光之盪惑。嗣

後又改名曰合兒班答。波斯語猶言驛夫也。即位以後。國家安寧。時成吉思汗諸系之王戰爭亘四十年者。至是

亦息爭修好。諸臣等乃上新主尊號曰完者都算端 (Oouljaïou Soultan)。在公文之中。則多寫作完者都謨

罕默德忽答班答 (Oouljaïou Khammed Khoudaï ends)。忽答班答者。代替合兒班答之稱。猶言上帝之

僕也。

幼妻克徹思哈揚可敦 (Ooundjoussat Khaïoum) 為妃。妃父異密達渾察于沙的古列干 (Schahin Kourkan) 母旭烈兀子出木哈兒女火兒忽答 (Howoudac) 也。烏魯黑

可敦先使合兒班答信奉基督教。曾受洗禮。名曰控古刺。見海屯卷四十五章及烏魯黑可敦死。克徹思哈揚可敦勸之改

從回教。見刺失錄續編

完者都即位宴樂三日後。下令國中嚴守摩訶末教誡。不得違背合贊法令。分賞榮袍於諸將。舉以忽都魯沙與出班那顏主軍事。火者賽德刺失德丁 (Khotija Said Raschid-ud-din) 與薩維人火者撒都丁 (Khotija Said-ud-din de Savé) 理財政。兼管大食臣民。忽都魯沙牙 (Coulouo 'aya) 與巴海烏丁牙忽下 (Baha-ud-din Ya'oub) 總管宗教基金。根據諸贈與人所指定之用途而為處理。不得再效前人違背教律。私取其額十分之一。命諸八思哈薩力等仍各守其職。大施賞賚。

八月六日。完者都自烏章至帖卜利司。越日。詣申卜墓堂。泣禱兄墓。大散佈施之物。

九月十九日。在蔑刺哈接見使臣。時中國之鐵穆耳可汗海都子察八兒 (Tahabar) 八刺合子都哇皆遣使至。告息爭也。

越數日。完者都詣蔑刺哈之天文台。命著名天文家納速刺丁之子火者烏賽勒丁 (Khotija Ousseil-ud-din)

主台事。及還帖卜利司。復詣合贊墓。旋赴木甘駐冬。十二月九日。接見脫脫鈞案此名又作 Touchi遣賀即位之使臣。一三〇

五年一月七日。遣使赴埃及。並釋前此合贊所留算端納昔兒之使者還國。見刺失德使者奉國書告以完者都即位

位欲與修好之意。後此使臣重偕埃及使臣二人還波斯。茲二埃及使臣重又偕蒙古汗新使赴開羅。見克刺溫子誤空默德

(Tawarikh-ü-Salatin)

完者都娶亦憐真 (Irenčin) 之女忽都魯沙可敦 (Coulouoschah Khanoum) 為妃。三月二十三日。命李

羅丞相代表算端。火者刺失德丁代表可敦。簽訂婚約。三月二十九日舉行婚禮。六月二十日加八黑塔(Bakht-ai)案八

黑塔波斯 於忽都魯沙可敦之首。以脫古思可敦之大斡耳朵賜之。六月二十三日。完者都又納不勒干可敦爲妃。以練九十斤賜之。

先是哈札只 (Hajiraj) 子謨罕默德沙嗣位爲起兒漫主。一三〇三年死。其叔鎖咬兒哈的迷失子沙只罕 (Saihan Djihan) 受合贊冊封嗣位。然有人訴其不敬汗使。歲貢不時。虐遇其國中貴人。完者都徵之入朝。見其年幼貌善。宥其罪。然留不遣。命蒙古官代治其國。沙只罕後退居泄刺失城。聚積貨財。亦頗有權勢。遂終於是城。是爲一二二三年來君臨起兒漫哈刺契丹朝末主之結局。見刺失德書續編——Ferdin. Gonsalves 第四篇第十章

回曆七〇五年元旦(一三〇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完者都始建城於晃火兒烏蘭之原。其父阿魯渾在位時已有此意。因死而未果建。至是完者都紹承父志。爲時未久。其城落成。而名之曰孫丹尼牙。中有禮拜堂數所。其最大者爲算端出資所建。飾以大理石與繪花之瓷。建醫院一所。置醫師數人。附以藥房。所需之物皆備。又仿報達城之讓司坦普兒學校之制。建設學校一所。諸貴人亦於城中建設華屋大廈。丞相刺失德出資建築一坊。中有廬舍千所。別建一大廈。上有招喚禮拜塔二。中有學校醫院修道院各一所。基金皆甚富足。其子城環以方城。上有成樓。每坊寬五百吉思 (Sass) 以石砌之。城牆甚厚。城上四馬並馳。尚有餘地。完者都於堡中建設禮拜堂一所。八方形。每坊寬六十吉思。上覆圓頂。高一百二十吉思。窗牖甚多。飾以鐵欄。中有一廳。高三十阿里失 (Arsh)。察吉思與阿里失皆爲波斯尺名。約長一肘。寬十五阿里失。在其附近又爲賽亦德族建禮拜堂養濟院館舍各一所。王宮中有高殿。別有小殿十二所。各殿皆有一窗。正對庭院。院以大理石鋪地。有大堂一所。可容二千人。此外尚有建物數所。

完者都在位之時。每年輒以金五十萬供孫丹尼牙建築之用。設其在位能久。此城殆爲亞細亞諸美城之一。諸外利述此城云。聞其落成於七一三年（一三一三）。已有人居。蓋忽合班合會強帖卜利司之商人織。與其他匠人徙居此城。爲數不少。嗣聞此輩匠人多遷帖卜利司。一三〇六年三月八日。鐵穆耳可汗遣使來賜海東青。

猶太教醫師改信回教者有數人。丞相刺失德曾因此進言於汗曰。猶太人改奉回教實具誠意。可以酸乳驪肉賜之食。將可證之。蓋摩西之教禁以酸乳熟肉。尤禁食驪肉也。完者都試之果然。

一三〇七年四月十四日（回曆七〇六年十月十日）刺失德以所撰之「史集」（*Djami ut-Tevarikh*）呈完者都。完者都頗讚賞之。

孫丹尼牙北有小國。雖與諸蒙古汗之駐地爲鄰。然因其地險而森林密佈。尙保有其獨立。界於低廉之高山。山北岐蘭人居焉。其地止於裏海。全境雖不逾三十程（*Ferokhs*）然分爲十二部。各有其會主之。一三〇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阿兒渾子阿兒歹合贊（*Ardai Gazan*）約案此名在第六卷第二軍中作幹兒歹合贊因八刺合子都哇汗死。來報喪。會

語完者都曰。都哇與諸臣常笑波斯汗不能平其國中之一小國。如岐蘭者。完者都聞言。頗以爲恥。乃決定征服岐蘭。塔林（*Tharem, Tarem*）長官怯烈亦（*Kekai*）熟悉此國之情形。常以此國虛實入告。尤望完者都進

取之心。欲自將兵往討。諸將諫阻。言無須汗親出。遣一小臣往討足矣。完者都不從。分四軍進取岐蘭。出班率一軍取阿兒德比勒一道。忽都魯沙率一軍取哈勒哈勒（*Khalikhal*）一道。脫歡與木明（*Momin*）取可疾

云一道。完者都自率一軍進向刺黑章（*Lahedjan*）。

出班軍至昔塔烈 (Saras) 此地之酋魯克賴丁阿合馬 (Rokn-ud-din Ahmed) 來迎獻重幣並爲軍中預備糧秣。忽都魯沙命其爲鄉導許以全境平復以後仍爲所部之主。蒙古軍遂進向黑思黑兒 (Kasheh) 俘土人而殺其執兵者。出班至黑思黑兒 附近。異密舍里甫倒刺 (Shaher-ud-daulah) 奉幣來迎。此岐蘭 境內之一部不費一兵一矢而定。出班挈二酋至刺黑章 道上與完者都之軍合。

忽都魯沙 軍至哈勒哈勒。此部酋舍里甫丁 (Sule-ud-din) 來降詢以虛實。舍里甫丁言地勢險要居民未必畏威。進兵必須慎重。忽都魯沙性輕傲以爲不久可平其地不聽其言。命孛羅海牙 (Pulad Qaya) 率軍先行。岐蘭 人守險以拒。三戰皆爲蒙古軍所敗。底巴只 (Diba'i) 與其他諸酋遣使請降於孛羅海牙。孛羅海牙以告忽都魯沙。忽都魯沙將許之。然其子昔寶赤 (Siraandir) 阻之曰。既已兵入其境應略其地而殲其民。如從孛羅海牙 之言則此征將無勳榮矣。忽都魯沙從其言乃召孛羅海牙 還命其子代之。率前鋒進。昔寶赤見人卽屠。進至禿明 (Tomni) 所殺居民無算。岐蘭人既絕望乃聚於禿林 (Toulin) 萊失特 (Rash) 之間。決以死拒。昔寶赤屯兵之地池澤甚多。兩軍接戰以後蒙古軍失利退走。人馬皆陷泥中。得脫者甚鮮。忽都魯沙欲進兵復其前鋒戰敗之辱。然士卒不從皆退。殺數人仍不能止。敵軍至。忽都魯沙左右僅存四十餘騎。然不欲退。決以死殉。從騎盡死。已馬亦中矢倒。時有一岐蘭 將進前語之曰。「波斯無爲涅孚魯思 復仇之人。上帝遣汝至此。欲我懲之。」語畢殺之。蒙古軍在底巴只 部所得之捕獲品無數。至是皆爲岐蘭 軍所得。

統將脫歡木明 所部軍自可疾云進。部酋欣都沙 (Hindusolai) 來降。許保其位。挈之至汗營。

一三〇七年五月，完者都發自孫丹尼牙，命孛羅丞相留守其與魯（Ogrouks）。軍逾塔林入低廉。五月二十一日，經行忽蘭德失特（Kourande aht）道與魯珊（Lousan）村，營於西皮德河畔。哈失章（Khasachian）城雖降，仍縱掠。二十九日，掠塔里失（Talisch）殺低廉人甚衆，低廉人避兵林中，其婦孺多被虜。六月二日，進至低廉蠻（Deileman）河。六月，完者都經行可疾云大道上之魯昔塔（Rousita），踰歧蘭境而入奴帕的沙（Nou-Padisohah）部。士卒因地險，分小隊進。至失魯耶塔里失（Sohiyouei-Taliron），其地處森林中，四面皆山，居民突出掠其輜重，並取兵械甚夥。每有谷兒只阿美尼亞蒙古等軍小隊過，樹中岩中即有人出狂殺士卒。完者都軍至刺黑章附近，令人諭奴帕的沙部來降，許以不死。會曰：「勿恃汝之山高林厚，應知我軍可以填海倒山。」歧蘭王乃奉刀與喪衣出降。完者都從統將也先忽都魯（senoutlono）與丞相刺失德丁之言，善待之。軍入刺黑章，歧蘭王厚款之。駐軍四日，於六月十三日行，渡西皮德水，營於黑兒赤安（Kardja）。此地附近皆已殘破。翌日，部酋鎖魯黑（Solouk）來降。別遣一軍往平帖迷章（Temidjan）部，遂循忽騰（Koutem）與西皮德水一道還。

完者都聞敗訊，頗惜忽都魯沙之死，命宋蒼維八哈都兒（Soudavé Palador）別黑魯勒（Belrou）阿不別克兒（Abur-beor）三人率精騎三千往討。兵至其地，禿明、禿失特、禿林三地居民合兵以禦。六月十八日，蒙古、曲兒忒、谷兒只、呼羅珊等軍進擊，血戰終日。宋蒼維、阿不別克兒皆歿於陣。別黑魯勒負傷，蒙古軍受損力微，遂退。別黑魯勒求援於完者都。完者都又命忽辛、舍云治二將率軍往援。復戰，較前更烈。歧蘭軍損傷過半，潰

走山林。朮明萊失特朮林三地皆遭殘破。人民被殺。婦孺被擄。

別遣之軍進至帖迷章。部酋異密立謨罕默德 (Emiré Nohammed) 納貢請降。諸蒙古將欲許之。然有名曼沙乞 (Manshaki) 者。以此城甚富。不如拒降而進掠之。遂不許降。部酋乃據險以守。蒙古軍輕敵。爲所敗。全軍幾沒。殘軍退可疾云。謨罕默德遣使謁完者都。言其欲盡臣職。而諸將不許其降。被迫而戰。脫算端宥之。將入朝請罪。完者都乃歸罪於拒降諸人。許其降。

歧蘭既平。六月二十九日。完者都拔營據諸降會遠孫丹尼牙。諸降會中有勢力最強之奴帕的沙。勇敢著名之般魯黑。底巴只之兄弟札刺魯丁 (Djalal-ed-din)。諸會許每年貢絲。並贖還歧蘭之一切俘虜。完者都乃釋還俘虜。以榮袍封冊賜奴帕的沙。且以宮中美女一人賜之。並鎖魯黑等。歧蘭部酋一概遣歸。底巴只者。薩珊 (Sassanid) 種也。恐完者都責忽都魯沙歿於其境之罪。不敢入朝。然請降。完者都許之。始敢入朝。完者都善待之。嗣後遂屢入朝。常受殊禮。

完者都既歸孫丹尼牙。命諸斷事官按問敗軍之罪。鞫問結果。斷昔實赤曼沙乞等數將爲有罪。應處死。完者都念忽都魯沙有功於國。特赦其子昔實赤。然予杖一百二十。奪其父之萬戶軍。以畀出班。其他諸將罪輕者皆杖胸背一百二十。

去年完者都會遣一軍往討也里王。見刺失德書續編先是合贊會命合兒班者以軍往迫蔑力法忽魯丁獻出尼兀答兒部人。法忽魯丁拒不從。及此王之即位。法忽魯丁畏罪不敢同諸大藩共入朝。完者都初似未注意此事。嗣後

始命勇將荅尼失蠻八哈都兒率萬人往討之。

荅尼失蠻兵近也里城下。遣禿塔別刺 (Tou-ta-tele) 欣都察 (Hindoujio) 二人往傳算端之命。諭其

應執兀荅兒部人以獻。將徙居也里之馬魯阿必威兒 (Aliverd) 撒刺哈夕占姆哈瓦夫 (Kharvat) 等

地居民遣還。以也里之三年關稅。鑄造貨幣之收入。暨其他非常收入。一概繳出。如拒命。將進圍其城。法忽魯丁

怒。答此二人曰。「可往告荅尼失蠻。脫欲我賞。我將試滿其意。第若以兵來服我。將必令其失望。」荅尼失蠻得

報。乃命呼羅珊之諸大藩各僉軍來助。已而諸藩各以步騎至。

先是也里之大斷事官維只忽丁 (Vedjirud-din Noesh) 曾得法忽魯丁許可而出城。至你沙不兒投荅尼

失蠻。屢勸其進圍也里。言斷此城糧道。不難取之。荅尼失蠻從其言。遣騎分守諸道。城中遂饑。然法忽魯丁預備

力守。乃開倉散糧於士卒。數遣軍出城。襲殺圍城者甚衆。越十日。荅尼失蠻見屢失利。乃遣司教忽都不丁察失

迪 (Coub-ai-tin Tohaschia) 前往告之。法忽魯丁言其本人對彼無私恨。不欲破其地而殺其民。然既奉命

而來。如不執行將有罪。所以今遣使來告。「我視汝如同己子。願汝服從汗命。退居一堡數日。以城付我諸子中

之一人。我意在主持平和。兼使我二人皆不得罪。無他意也。」法忽魯丁荅曰。「司教祇能爲回教徒謀福利。我

願願從其言。」司教曰。「然則不必使也里居民死於兵火饑饉。可將兀荅兒部人驅出城外。本人退居阿曼

忽黑堡。待蒙古軍退再還也里。」法忽魯丁曰。「荅尼失蠻有詐。伏兵於阿曼忽黑道上擒我。」司教曰。「如

果指定荅尼失蠻諸子或親屬爲質。彼將遣之來。」法忽魯丁曰。「然則可遣其子脫海 (Togai) 留城中。其別

子刺吉里 (Tsching) 隨我赴阿曼忽黑。迨至倅然後遣其歸。翌日忽都不丁還報。答尼失蠻集諸將議。雖有數人勸其不從。然答尼失蠻仍命維只忽丁作誓書曰。

「今在强者弱者貴者賤者所崇拜的上帝之前。在天上地上上帝之前。在認識隱密的上帝之前。並在設教人之前。宣誓曰。在回教蔑力法忽魯丁赴阿曼忽黑堡之時。我答尼失蠻八哈都兒決不加害於其文武將吏。且將善遇城民。我決不謀取子城。」

答尼失蠻諸子與諸親屬諸蔑力諸異密等皆簽名於誓書之上。忽都不丁持誓書往見法忽魯丁。法忽魯丁亦作誓書曰。

「在上帝與摩訶末之前。因敬禮聖教。服從聖誠與可蘭經之解釋。我法忽魯丁宣誓曰。我決不加害於答尼失蠻。設我安抵阿曼忽黑以後。必遣異密刺吉里還。祇須異密答尼失蠻守約。我將待之若父。決不抗之。設我違此約。願爲上帝所棄。而受天主之嚴罰。」

答尼失蠻遣其子刺吉里與將十人偕法忽魯丁至阿曼忽黑。脫海與其他諸將入也里城。囑其慎重將事。善待蔑力諸將。收攬民心。待其城完全佔領以後。再行懲治罪人。」

脫海至。蔑力以外城與子城交其舊將札馬魯丁謨罕默德三 (Djé al-ud-din Mohammed Sam) 代守。囑其善守子城。勿中答尼失蠻之計。設其欲索子城中何人。抑其有語面告。必拒不許。僅謝曰。甚願往謁致敬。然蔑力曾使宣誓。無其許可不許擅離子城。脫答尼失蠻需索贈品。可以底那一萬。衣服五十束。糧食若干擔。阿刺壁

馬一匹。突厥奴一人獻之。法魯忽丁囑後集城中也里部西只斯單部古爾部諸將。賜以袍服。命其聯合遵守。罕默德三之命。以己刀賜罕默德三曰。『有不從命者斷其首。』又以子城兵械庫付之。其中兵甲弓矢充滿。及夜。冠兜擐甲。率騎兵二百步兵三百出城。夜半抵阿曼忽黑。翌日遣刺吉里還告其父。請守約。善待也里居民。次日。峇尼失蠻率軍入城。導以鼓吹龍旗。見數年來法魯忽丁所增之防具。頗驚其樓壘之高。城濠之寬。城牆之堅。城門防守之嚴。維只忽丁與僧行語之曰。也里居民敢於叛變者。恃其城牆之厚也。應命毀之。峇尼失蠻命毀其所入之城門。逐守者。代以己軍。佈告城中。言城屬算端完者都。峇尼失蠻八哈都兒奉命來守。居民可安居樂業。

翌日遣秃塔別刺往召謨罕默德三來見。謨罕默德三答詞不遜。峇尼失蠻怒。誓懲之。語諸將與諸波斯貴人。言即日攻取子城。維只忽丁諫曰。『應以不用兵爲善。』峇尼失蠻詢以取之之法。維只忽丁曰。『可遣忽都不丁往告蔑力。言公已遣子刺吉里往報算端。謂也里王已遵命將城交出。請以封冊袍服賜蔑力。蓋祇有此古爾王。惟能善治此國也。然公可再告法魯忽丁曰。也里城之子城。自涅孚魯思亂後頗有名。算端必詢及是否一並交出。恐將無詞以對。所以請命謨罕默德三任我子刺吉里率二十人入此城。俾其不致以誑言報算端。』答尼失蠻喜從其計。翌日遣忽都不丁秃塔別刺並親屬一人往見蔑力。以此事爲請。法魯忽丁聞言始恚曰。『第一日我已言此被誑之突厥人蓄意不善。不能守約。』秃塔別刺起而婉詞語之曰。此請並未證明峇尼失蠻有背約之意。僅不欲以誑言告其主而已。脫法魯忽丁能見許。敢誓言此舉於雙方皆有利。蔑力答曰。『理或有之。然洵』

恐其爲傲慢之魔所誘。將欲除子城戍兵。脫有新舉。將成大禍。蓋將卒已具決心。尤以謨罕默德三爲甚。必不馴服也。代表等請之既力。乃許之。作書付其轉交謨罕默德三。言其父蒼尼失蠻八哈都兒將來巡視子城。必須大禮款接。聞蔑力別有密書告謨罕默德三。囑其善爲自防。勿中蒼尼失蠻奸計。

謨罕默德三奉命後。伏三百人於子城中之各地。並預備歡迎蒼尼失蠻入城。已而忽都不丁來告以蒼尼失蠻將至。謨罕默德三答曰。將從蔑力之命。祇須蒼尼失蠻有命。卽開城以迎。蒼尼失蠻諸將聞報。以爲子城在握。互相歡慶。蒼尼失蠻詢忽都不丁堡中人數。答有西只斯軍部人二百五十。古爾部人五十。第若戰。有十人卽可使之敗走。維只忽丁曰。其數恐無若是之多。我聞諜報。其中執武器者不及三十人。餘人皆爲僕隸及看守倉庫者。忽都不丁語蒼尼失蠻曰。一脫異密入子城有異謀。將必自悔。我識謨罕默德三暨其黨羽。是皆敢死之徒。願上帝保汝無事。而吾人交涉之結果不敗於瞬息之中。蒼尼失蠻笑曰。汝可安心。復密語諸子曰。可常矚目於我。待我索弓於圍人時。汝等立卽捕取謨罕默德三與其步伍。語畢入浴。旋召一卜人名欣都（Hindou）者至。命其卜入子城之吉凶。欣都卜之不吉。勸其勿往。蒼尼失蠻意欲回營。維只忽丁曰。此卜者之言不可信。祇有上帝能知未來。聖誠有云。信星宿之影響者爲異教徒。可以證已。况卜人之所卜。常與未來之事相違歟。蒼尼失蠻從其言。決入子城。命其子刺吉里率二十人先入。哈尤亦（Ogdui）率十人繼之。其親屬明忽亦（Minou）率第三隊繼進。謨罕默德三迎接刺吉里。執禮甚恭。導之至蔑力宮。已而兩隊繼至。入子城者約有八十人。謨罕默德三宴饗之。舉盞慶祝。諸人皆答謝。

哈尤亦已半醉。出視子城中之壁壘。見有古爾部人四人執兵伏於牆後。乃入詰謨罕默德三曰。「我見有執兵者伏於牆後。汝有設伏謀執我輩之意歟。」謨罕默德三言無此心。手執骨柴出。逐伏者於子城外。荅尼失蠻聞報。尤信優將之誠。日出後之第三時。率精騎百八十人赴子城。謨罕默德三出迎。荅尼失蠻尙憶其前此答語不遜之事。嘗之曰。「無禮之大矣。汝如何敢拒不來見。汝主尙不敢違我命。乃潛行四壁間之狗如汝者。自恃統率有若干大食士卒。敢爲世界君主之敵。然則汝欲我樹制汝身削平汝堡歟。」謨罕默德三答曰。「我未從命者。蓋因蔑力法忽魯丁曾命我宣誓不離子城。公應知臣應服從君命。」荅尼失蠻善其對。宥其拒命之罪。慰撫之。視其若子。謨罕默德三亦對其表示忠誠。

荅尼失蠻在子城前廣場下騎。步行向堡門。從之者維只忽丁。時也里城徵稅官異密怯烈亦新自汗所至。亦在其側。荅尼失蠻諸將袍內服甲。顧既約不執兵入城。乃藏匕首於腰中。藏短刀於靴內。從其主將之後。登子城之道路。地上鋪重價之氈。謨罕默德三曾命其所部待荅尼失蠻行至某處時。即起而殺之。迨荅尼失蠻至其所。蔑力部將塔只烏丁燕都赤 (Tadj-ud-din Idouz) 迎於前。吻其手。讓之過。執其襟。以骨柴擊其首。同時蔑力之別一將阿不別克兒舍的德 (Aïou-takr Saldid) 自欄後躍出。持刀斷其首。維只忽丁欣都察怯烈亦卜人欣都等見之。急向子城城門逃。門已閉。伏者四起。諸人皆死。

殺戮時。忽都不丁察失迪適在兩門之間。呼曰。「上帝之怒可畏。勿違汝蔑力之命。勿使此城受害。」然無效也。刺吉里等尙在宴室。聞訊。即堵塞諸門。外攻者破窗投矢石入。刺吉里持刀出。立被殺。其他諸人由窗躍子城下。

皆碎身死。荅尼失蠻之妻失憐可敦 (Solima Khatoun) 其諸女其諸子之妻及其諸兄弟等來與會者。遇變皆大號哭。謨罕默德三以賜諸將。

城外尙不知城內之變。費刺 (Fai) 城主亦難的斤 (Khatoljin) 與禿塔別刺借諸將在于城門外。城內有一西只斯單人亦難的斤之友也。藉故奉謨罕默德三之命出城。亦難的斤詢以荅尼失蠻宴會是否已畢。其人以其國之方言語之曰。是宴也。與款待渾孚魯思之宴無異。亦難的斤與禿塔別刺聞言大駭。遽謀還營。時外城之門已閉。乃以斧破城門之鎖鑰鐵鍊。率百騎倉卒退出外城。

諸人甫出。古爾部人登子城巔。大呼盡閉諸門。宣告城民荅尼失蠻等已死。舉烽火以告阿曼忽黑堡中之蔑力法忽魯丁。謨罕默德三率領戰士搜殺城中之蒙古士卒。全城鼎沸。至末次祈禱之時。屠殺始止。

蔑力見敵之除。私心雖引以爲幸。然對其近侍則顯責謨罕默德三之非。曾密致書於謨罕默德三曰。「寧可不爲斯舉。汝既爲之。應努力守城。尤不應使人歸咎於我。汝可言荅尼失蠻之入子城。有殺汝之意。而汝爲勢所迫。不得不爲此正當防衛之舉。」同時遣百人往增也里之防。

其事之經過。時在一三〇六年九月。完者都得報。命統將牙撒兀勒 (Yasawul) 往統呼羅珊諸軍。結營於阿母河畔。荅尼失蠻子異密不者 (Bordja) 時在羅姆西境。東羅馬帝國界上。完者都命之往復家仇。

荅尼失蠻之別子塔海 (Tahai) 約案此人與脫海疑是一人 時在徒思。聞父死耗。遽引兵進至也里。聚集原在此城城下之軍。而待其兄之至。司教忽都不丁察失迪力勸與法忽魯丁交涉。交涉之結果。法忽魯丁命謨罕默德三釋失憐可

敦出城。失憐可敦出城以後。殺也里居民二百人。命將此城附近四十程以內之人盡屠之。蒙古兵圍攻此城時。  
阿曼忽黑之成兵屢出襲殺蒙古士卒甚衆。

一三〇七年二月初。不者至也里城下。僧其弟塔海與諸將等依俗舉行喪禮。號哭九日。至第十日。不者遣人赴阿曼忽黑詰問法忽魯丁曰。「札馬魯丁謨罕默德三曾殺我父與我族三百人。可告我是否出於汝命。如非汝命。可識也里官吏交出謨罕默德三等諸罪人。俾免大禍之至。且應將所取金帛兵馬退還。否則此地全境將不免受兵燹之害。」蔑力答曰。「我敢宣誓未命札馬魯丁或他人謀殺汝父。我且不以此暴行為然。謨罕默德三爲自救而出此。顧其所部有戰士二千。也里居民安能從我命執之以獻。汝可好自爲之。」不者得復甚怒。遣使四出。徵兵於附近諸地之大藩。不者曾自富浪岡携有弩手至。額思費匪兒阿匝下 (Ara) 也里水 (Hir) a-roun) 忽速牙 (Kousay) 八哈兒思 (Baklas) 占姆哈瓦夫撒刺哈夕及其他呼羅珊諸地之藩主各以兵來會。四十日內。聚兵近二萬人。

三月初。開始攻城。謨罕默德三所部戰士約有二千。皆擐甲。各賜以金帛衣服。勵其死守。戰於城下三日。不者損兵甚衆。乃退至距城較遠之地。改圍攻爲封鎖。蓋城甚固。難以力下。欲待其饑而取之。遂分軍守諸道。禁人入城。然謨罕默德三每夜遣軍出襲。奪馬數百匹還。

會法忽魯丁死於阿曼忽黑。(三月)謨罕默德三祕喪不發。欲釋人疑。僞作法忽魯丁書言徵有疾。賴上帝之佑得痊愈。甚盼也里居民集全力以助謨罕默德三云云。以此書示城中官民。然蔑力身死之夜。其圍人名札札

發兒 (Mozaffar al-Harezan) 者。逃出阿曼忽黑蔑。以蔑力死訊告不者。不者聞之大悅。脫自己之冠服。以衣此圍人。集諸蔑力統將宴賀此事。縱飲終日。翌日。不者營鳴鼓角進兵攻城。兩軍戰酣時。木札發兒疾呼告城中人曰。「汝輩勿枉爲犧牲。昨朝蔑力法忽魯丁死。我自阿曼忽黑堡出。」堡將古爾人羅黑曼 (Looman) 見軍心搖動。亦在成樓上呼木札發兒而語之曰。「汝妄言。昨日吾人適得蔑力法忽魯丁手書。」旋言不者與其軍中諸將。由是不者亦疑蔑力死訊之非真。須待木札發兒宣誓。始信非僞。

復戰於城下者五日。不者見此城難以力取。欲以計離間之。乃作書告一西只斯單軍將名沙亦思馬因 (Gol-i-Tamari) 者曰。「數日前汝許我捕謨罕默德三來獻。設汝有守約之誠意。應於此星期內踐汝約。可諭城民。言我對彼等將施憫隱之心。俾其從汝。」不者召一也里城俘至而語之曰。「我欲殺汝。然爲我主祝壽。有汝不死。惟須即日入也里。言汝逃出。並遣此書於沙亦思馬因之門。」不者又用也里居民之名。作書告謨罕默德三。言沙亦思馬因已與不者相結。曾數致書於不者。謨罕默德三應善自防備。以矢縛書射入城中。翌日。持書者爲守門者所得。送致謨罕默德三所。始自言蒙古營中逃出。脅之以威。乃出書。謨罕默德三見之。立知是敵人之計。召沙亦思馬因至。以書示之曰。「彼欲以此法離間我等。」二人乃互約不爲敵人所間。且仿不者之計。作書致久在不者所之也里城居民名法合魯丁占吉 (Fakhri-ud-din Zangui) 者曰。「汝懷殺不者之謀已久。何以迄今尙未實行。」並作他書致蒙古營之其他也里城民。不者得書。知其計爲敵人所識。

也里城中有將名牙兒阿合馬 (Yar Ah ad) 者。甚勇健。蔑力法忽魯丁頗寵用之。所部有戰士二百。嫉謨罕

默德三欲除之。曾與馬合謀費哈的 (Mahmoud Fâhad) 涅古伯 (Nikpo) 二將謀曰：「謨罕默德三自出諸人上。頗倨傲。我欲殺之而據子城。不者且使人來告。將以我爲也里長官。許以底那一萬貽我伴侶。」二將遲疑久之。始與之盟。謀於次日舉事。然涅古伯以其謀告謨罕默德三。集諸將議。皆言應捕謀亂之人。翌日。謨罕默德三列衛士。延見牙兒阿合馬。於座捕之。並捕馬合謀費哈的。翌日殺之於市。同日牙兒阿合馬所部之二百人。出子城投不者營。

統將牙撒兀勒至呼羅珊。遣謨罕默德都勒帶 (Mohammed Douldar) 率數千人在援不者。並使之告謨罕默德三。設其來降於我。將保彼與也里城民不死。謨罕默德三答言。前害者尼失蠻。乃因自救。今願從命出降。事爲不者所聞。恐也里城降於都勒帶。已功盡棄。乃與諸將議。親作書致謨罕默德三。言若釋前此被俘之蔑力忽都。不丁禿來黑 (Coruh ul din Tourah) 還。對其保障以城獻不者。而不以付都勒帶。則將宥其殺父兄之罪。誓不加害於彼及也里城民。謨罕默德三毀不者書。嘗使者。僅言戰而不言降。

不者謀既未遂。乃密圍也里城。城中缺食。一畜載麥竟值八十底那。餓死者達六千人。饑民呼籲。求開城門。守將乃放出無食者五千人。咸爲不者士卒以兵杖拒還。或死於哈兒帖八兒 (Kergha) 河畔。或死於道上。或死於城下。

翌日。謨罕默德三釋忽都。不丁禿來黑。遣其赴不者所請降。不者乃作書許不加害謨罕默德三。營中諸大將皆簽名於書上。翌日不者弟脫歡 (Toejan) 與謨罕默德三相見於哈兒帖八兒河畔。担保如約許其不死。又明

日開城納蒙古軍入城。不者命城中居民盡出。命將戍樓壁壘一概墮毀。六月二十三日。全城居民盡出。散處哈兒帖八兒河畔。時謨罕默德三尙與所部二百人在子城中。謨罕默德三出見不者。不者延之坐於右。稱之曰子而語之曰。「我有汝殺我父兄之罪及其他諸罪。汝可安心。可開城讓我軍入。」謨罕默德三言將聽命。不者以己衣賜之。命諸將獻盞。並各賜一物。旋設宴饗之。迨見不者醉。謨罕默德三託詞出語其隨從諸人曰。「不者已醉。室中僅有十餘人。可往殺之。」諸人不從。且曰。此事僅足使也里居民受害。我輩人數甚少。恐難出營也。薄暮。謨罕默德三還子城。翌日。沙亦思馬因出謁不者。不者厚待之。每日子城有將校出。必受袍馬之賜。滿意而歸。不者欲子城戍者全數出城。然謨罕默德三屢請延期。已而所部離去者日多。僅餘百人。

謨罕默德三遣使往告牙撒兀勒曰。設其進至也里。彼將以城獻。牙撒兀勒率五千人至也里。時在不者入據此城後之三四日。遣人往召謨罕默德三至營。誓保其不受不者之害。謨罕默德三信其誓誠。盡率所部投牙撒兀勒營。牙撒兀勒盡執之以付不者曰。「可遵算端之命殺之。並離去也里。蓋算端僅命汝報父兄之仇。未命汝治也里也。」翌日。不者殺塔只烏丁。燕都赤羅黑曼與其他勇士二十人。而拔營去。

牙撒兀勒傳諭也里居民歸城。各安生業。然城中已受兵燹之害矣。不者命其親屬一人繫送謨罕默德三赴汗所。以其必以殺答尼失之罪歸之於法魯魯丁。而不者繼蔑力之位。然牙撒兀勒預計謨罕默德三必將以彼受賄而背誓之事訴之於汗。不欲使之至斡耳朵。遣百騎追之。得之於徒思附近。送之至別叔蘭。

(Bukhara) 牙撒兀勒所。時不者亦自木兒合卜 (Mungab) 抵其地。索謨罕默德三於牙撒兀勒。牙撒兀勒藉詞奉汗

命遂殺謨罕默德。百刺失德著續編一也。里州志第十二編。

一三〇七年七月。完者都討岐蘭遠至孫丹厄牙。時法忽魯丁弟嘉泰丁為質於汗所。乃冊封之為也里王而遣之歸。見也里州志第八編第四章。

## 第二章

備馬哈的——埃及軍之侵入西里西亞——蒙古成將之刺殺勸文王——完者都與東羅馬帝安都羅尼之妹結婚——諸回教博士之辯論及世對於蒙古人之影響——完者都之從阿里派——建設道院於幹耳朵——首相撒都丁撒兀赤之被黜與被殺——阿里沙之得幸——哈刺桑器兒與其他諸埃及異密之至——與埃及戰——刺合伯特之圍攻——察合台系諸王——蒙古軍之侵入印度——宗王倒的火者之被逐於阿姆河外——察合台汗軍之侵入呼羅珊——木兒合卜之戰——此軍之退走阿姆河北——以呼羅珊封王子不賽因——察合台系宗王牙撒普兒之來投——也里王嘉泰丁——巴巴之侵入呼羅珊——月即伯要求之得遂——哈刺蘇王之叛於羅姆——埃及軍之屠馬刺梯牙——阿里沙與刺失德——二相之爭——默德迭王之至——其所取得之援助——其結局——完者都之死——此算端與歐洲諸國國王之互致書

完者都之還自岐爾也。在新都宴慶數日。九月七日。獵於哈馬丹附近。同月據十日。以其女都連的 (Doutendi) 下嫁統將出班。後數月。駐冬於合兀巴里 (Garchaī)。

有曲兒忒人名木撒 (Mousā) 者。冒稱爲馬哈的 (Māhādī) 馬哈的者。十葉派之摩西 (Mōsī) 或救世主也。其僞雖甚明。然曲兒忒人從之者衆。蒙古官吏捕殺僞馬哈的及其黨若干人。送其首於幹耳朵。

西斯之諸阿美尼亞王歷事旭烈兀朝諸汗。素忠順。諸蒙古汗既據羅姆。而又爲埃及之敵。可以庇此小國之基

督教徒不受四圍回教戰士貪慾與狂信之害也。然其王既忠於蒙古汗，則不免開罪於埃及，而常受其侵掠。合贊第二次自西利亞退軍時，曾留蒙古軍千人，助其王海屯守其國。合贊甫死，埃及算端即藉口侵入此國之阿勒波軍退還時，爲蒙古軍所邀擊。於一三〇四年三月，命異密別都魯丁別達識率埃及軍往討之。西利亞境大馬司歌姆司哈馬特里波立阿勒波等地皆以軍從。別達識因病留阿勒波，然其軍仍侵入西里西亞，分爲二軍。一軍經行哈刺特羅姆馬刺梯牙。一軍從打耳班 (Darb rd) 鈞案打耳班猶言鐵門。當時有數地名鐵門。此地在西里西亞境內。非高加索之打耳班也。進。兩軍殘破諸地，俘殺居民以後，會軍於特勒韓敦堡下。六月十七日，此堡降。埃及軍始退。見諸外利書

一三〇五年七月，阿勒波長官苦思丁哈刺桑豁兒 (Sö'ems-nd-din Kara Samoun) 鈞案此名前作哈刺宋豁兒 以阿美尼

亞王歲貢晚期，遣其瑪麥里克部將忽失帖木兒 (Cau He Houh) 率三千人侵入其境。阿美尼亞王奉重幣請退軍。回教軍仍進兵其國，肆焚殺，掠婦孺。及阿美尼亞人合富浪蒙古之軍六千人來禦，始倉皇退走。蒙古軍追擊之，忽失帖木兒損軍甚巨，還至阿勒波時，所存士卒甚寡。

海屯王即奉重幣貽書哈刺桑豁兒，言薩之追擊埃及士卒，實未奉彼之命。將請算端合兒班若釋還所俘埃及四將，嗣後必以時入貢。哈刺桑豁兒以陳埃及算端受其幣而許其成。見諸外利書馬克利紀書 此役以後，海屯二世讓位於其任勒文四世 (Leyo, IV) 自入道院修道。(一三〇五)

勒文者，脫羅思之子也。與蒙古將不和，因以被殺。有比刺兒兀 (Bharou) 者，那顏脫合察兒之親屬也。一三〇六年亦憐真奉命鎮守羅姆之時，曾隨之至羅姆，而屯所部軍於西里西亞。其人狂信回教，常窘苦西里西亞

王其所部士卒因亦效之而虐待阿美尼亞人。

一三〇八年春。比刺兒兀隨亦憐眞往朝幹耳朵還鎮後。其權愈固。比刺兒兀聞西里西亞王勒文會訴其罪於汗廷。並會納賄於汗之諸幸臣。而爲諸幸臣所拒。欲報之。率五百人入西斯境。請勒文許以所部回教士卒二十人會守阿納匝兒巴 (Anazaba) 堡。勒文不得已許之。

勒文同時納歲幣於蒙古汗及埃及及算端。曾密告埃及及算端言比刺兒兀自由處分其國之收入。使其不能繳納歲幣。納昔兒遣使往質其事於比刺兒兀。使者以勒文之密語告之。比刺兒兀遣人往召勒文曰。埃及及算端使臣欲見之。請來共議答復埃及之詞。勒文乃偕其伯父前王海屯二世。其叔父大將軍幹莘 (Ozain)。暨藩主四十八人。往見比刺兒兀。比刺兒兀延之獨入。藉詞祈禱。以刀斷其首。其士卒亦執勒文隨從諸人殺之。阿納匝兒巴守將聞其王被害。盡殺比刺兒兀之戍卒。舉烽火以告其他諸堡。比刺兒兀至阿納匝兒巴堡下。以爲其戍卒必開門納之。不意堡中弩石交下。始知其戍卒已死。阿美尼亞軍見烽火皆來救此堡。比刺兒兀軍少。乃退走。阿美尼亞人不欲與其上邦主君之軍隊爲敵。釋之不追。

勒文之叔幹莘欲往訴幹耳朵。比刺兒兀遣人逮之於西瓦斯。適亦憐眞自汗所還。釋之。以其事報告汗所。汗者都徵兩造至幹耳朵辯對。然赦比刺兒兀之罪不誅。已而怨比刺兒兀者進言於汗。乃正其罪殺之。幹莘爲海屯

二世五弟中之最幼者。繼其任爲西里西亞王。見刺失德續編一  
Oranid 阿美尼亞史

諸突厥蠻仍在繼續侵擾東羅馬帝國邊境。其建國於塞爾柱克朝舊境之諸突厥君長。中以幹都曼 (Oguz)

man) 帝國開業主幹思曼 (Oman) 地近而勢強。東羅馬帝安都羅尼以爲與完者都和親。或能假其力制服其國邊界之諸突厥蠻君長。乃以其妹瑪利亞 (Maria) 嫁之。是爲蒙古人所稱之特思皮納可敦 (Tepina Khatoun)。見 Pehrman 書第 二 冊四三三至四四四頁

完者都以阿八哈汗妃大特思皮納之封地賜之。見刺失德 書續編

完者都之在呼羅珊也。左右有哈涅非 (Hanzab) 派之教長甚衆。故遵守回教此派之儀式。正宗回教徒遵守阿不

完者都亦 (Schahry) 薩力克 (M. Hic) 離別勒 (Hanzab) 四教長所創儀式之一種。此稱博士在教義上立說皆同。惟在進行教式立法等方面見其紛歧。即位以後。頗祖此派。而以最初四哈里發

之名鑄於貨幣之上。哈涅非派得汗之庇護。日見驕恣。遂結怨於權臣數人。若信奉沙非亦派之丞相刺失德。

其一人也。刺失德丁雖怨之。然不敢開罪於汗。故隱忍不發。完者都雖祖哈涅非派。然以沙非亦派博士蔑刺哈

人尼哨木丁阿不都蔑力 (Nizari-ud-din Abd-ou-Melik) 爲伊蘭大斷事官。位之於哈涅非派一切法官之

上。尼哨木丁與哈涅非派諸教長論辯法律時。輒使其說得直。完者都遂以沙非亦派之說爲優。故至一三〇九

年時。尼哨木丁寵尙未衰。是年不花刺人撒都只罕 (Sadr-Tijan) 之子入朝幹朵耳。聞哈涅非派諸人言尼

哨木丁在汗所毀本派之說。乃謀傾之。一日在完者都前欲辱尼哨木丁。遂以沙非亦派關於一姦生婦婚姻是

否正當之點質之。尼哨木丁答曰。根據沙非亦教長之說。問題實不若是。緣其反對與母或異父同母姊妹結婚

之諸說也。哈涅非派亦不承認本派主張此說。辯論久之。尼哨木丁乃引哈涅非派所詮釋的滿速蔑 (Mani Zome) 詩句曰。『男色不禁。設汝以姊妹爲妻。則勿成婚。』

此種辯論頗不爲完者都君臣所樂聞。完者都怒而起。有蒙古異密數人曰。『吾人緣何棄祖宗之教。棄成吉思

汗之教。而從此派別甚多之阿剌壁教。從此許與其母其女其姊妹結婚之教。應歸向舊教也。其實此種婚姻已爲回教教律所嚴禁。然蒙古人則頗信其有之。諸妃主尤甚。故對於一切頭戴博士纏頭巾之人。皆辱遇之。而諸蒙古人對於回教。大致皆表示其厭惡之心焉。

完者都之歸自阿朗也。次於忽里斯單 (Gulistan) 之離宮。夜飲時。大雷雨。旁座數人爲雷所殛。完者都懼。立返孫丹尼牙。自是以後。常戴鷹羽碧玉或其他寶石。以爲諸物可以避雷也。諸蒙古貴人乘機進言曰。依國俗與成吉思汗之法令。爲汗者應經行兩火之間。遂召博士至。舉行斯禮。諸刺麻博士因言改信回教致有此災。乃勸其勿信回教。完者都遲疑不決者三閱月。後乃答復勸其改信刺麻教之諸幸臣曰。我熱信回教迄於今日。未能棄之也。

時異密塔林塔思 (Tartans) 進言曰。當時最明理之人。無逾合贊。乃彼曾信奉十葉派之教。算端可效之。完者都驚曰。汝欲我爲異端 (Rafiz) 歟。塔林塔思委婉陳述十葉派之優。而正宗派 (Sunnis) 之劣。且曰。比較其不同之點。猶之十葉派主張成吉思汗大位屬其後裔。而正宗派則以其應屬其諸哈刺赤將士。完者都意爲所動。時有阿里派教長數人至。韓耳赤亦從而反對正宗派。其心尤動。然尼咱木丁則關之甚力。

一三一〇年時。完者都乘尼咱木丁之赴阿哲兒拜占也。往禮阿里墓。感夢以後。遂決定改從十葉教。並命諸將與諸近臣從其改教。僅有出班也先忽都魯二人仍奉正宗教。拒絕宮廷中諸賽亦德族與諸十葉教長之遊說。

完者都改教以後。下令變更公共祈禱之語。在星期五之公共祈禱中。刪去前三哈里發之名。僅留阿里哈散。宰之名。變更貨幣之模型。召致諸阿里派博士。樂與討論回教教義。完者都欲傳佈教育。曾在其幹耳宋中設學校一所。命波斯學識最淹博者五人爲教授。學徒百人。由汗出資養給。汗變更駐所時。此學校亦隨行。爲之供給驛馬。又在孫丹尼牙其墓堂附近設學校一所。置教授講師十六人。校內可容學徒二百。

完者都不滿其相撒都丁撒兀赤 (Sa'ud-ud-din Saoudi)。曾禁其對於諸州之收入出具支付券。欲撒都丁以所徵之金獻彼。由彼自處分之。撒都丁不從。完者都怒。時有權臣數人亦謀毀之。若汗之幸臣忝馬黑 (Tog-mak)。素爲撒都丁所輕。阿里沙 (Ali-Shah) 最得汗寵。火者刺失德前爲撒都丁之友者。皆欲傾之也。其實撒都丁晚近之行爲亦不自檢。凡弱者與被壓制者有所請。皆傲然拒之。其橡屬之數大增。下有所呈。應歷經官吏三十五人之手。必須盡賂之。官吏既衆。靡帑甚巨。年需三十萬。若刺黑木。完者都對之已深致不滿。會有丞相椽屬二人因事在孫丹尼牙互揭其弊。各言得贓甚巨。撒都丁聞之恐。命塔只烏丁只 (Tadjud-din Oudj) 召之至。責其語言不慎。命其宣誓。嗣後不得再言帑金之事。異日偶見其他椽屬二人。撒都丁命之往見塔只烏丁。囑彼等從塔只烏丁之言如從己言無異。此二人如命往見。塔只烏丁命之爲相同之宣誓。然此二人以其事告刺失德。刺失德乃以其事入告完者都。完者都自報達遣人往逮撒都丁。並按問其椽屬之罪。椽屬中有五人因曾宣誓被判處死刑。撒都丁雖無罪可歸。亦於同日被殺。(一三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所有財產籍沒。其屬吏被拷訊。獻金甚巨。

其後未久。有一猶太人用猶太語僞作刺失德丁致異密禿馬黑之家臣周赫里 (Djo'harri) 書囑其進毒於汗。鞠問得實。其人言塔只烏丁鳥只及其二子與撒都丁之黨羽二人皆與謀。四月十日並殺之。

完者都發自報達。經行占木哈勒 (Diamhal) 猶言隘路 於其地建設一城。而名之曰算端城 (Soultan Abad) 五月一日遣孫丹尼牙以塔只烏丁阿里沙 (Tadj-ud-din Alisabak) 鈞案此人與前之阿里沙應是一人 爲丞相綜理財政。

新相阿里沙原爲販賣寶飾布帛等物之商人。會資緣於異密忽辛古列干 (Houssein Koulikan) 與宗王完者台 (Oldjaid) 之門。二人攜之至汗所。阿里沙智巧善應對。完者都喜之。丞相撒都丁不樂其人。出之於外。使爲報達人匠府總管。及完者都之至報達也。阿里沙以美帛大舟獻。完者都喜。命之隨侍汗廷。自是日見親信。報達有歌女宛轉善歌。常在汗所爲之助。已而阿里沙娶此歌女爲妻。及春。阿里沙隨完者都至孫丹尼牙。曾於此城建一市場及其他建物。其式之麗。皆爲前此所未睹。完者都寵之愈甚。然丞相撒都丁常毀之。而刺失德丁則常譽其能。二相因是不和。一日阿里沙宴完者都於孫丹尼牙之人匠總管府。獻物於汗及諸幸臣統將。其後先以美帛三疋獻刺失德丁。嗣以美帛三疋置於撒都丁之前。撒都丁適醉。責其不先獻彼。且侮刺失德丁。刺失德丁不答。完者都頗直刺失德丁。而恚撒都丁之無禮。因是未久撒都丁遂敗。

完者都常駐冬於報達。駐夏於孫丹尼牙。一三二二年八月。駐夏孫丹尼牙之時。有埃及瑪麥里克都將數人因得罪其算端納昔兒。來投完者都所。見史集

算端納昔兒以大權操諸撒刺兒拜巴兒思二人之手。不願受其制。一三〇九年乃讓位。退居哈刺克。由是辭兒

克速人別號酌人之拜巴兒思遂爲埃及算端。然一年之後，爲黨於舊君者所廢，納昔兒又於第三次重卽算端位。旋殺拜巴兒思。次年撒刺兒亦死。見馬克利紀書

哈刺桑豁兒者，算端克刺溫之舊臣。然曾與殺克刺溫子阿失刺甫之謀。旋與刺真謀刺算端乞忒不花。刺真在位時代，始爲埃及副王。旋被廢。先是在克刺溫時代爲阿勒波長官。後在納昔兒第二次在位時代爲哈馬特長官。及至納昔兒退居哈刺克之時，適又爲阿勒波長官。納昔兒之謀復國也，求援於西利亞諸將。哈刺桑豁兒許助之。乃至大馬司與之結合。共赴開羅。納昔兒復位，以之爲大馬司長官。哈刺桑豁兒之赴大馬司也，偕異密薩甫丁哈只八哈都兒 (Sair-ud-din al-Hafiz Bahadur) 同速拜巴兒思於合匣。會有算端使者至，索拜巴兒思。並命哈刺宋豁兒與哈只還開羅。哈刺桑豁兒哈只二人疑算端有圖己意，悔不應以拜巴兒思付使者。遂不赴開羅。遽走大馬司。

納昔兒實有圖哈刺桑豁兒之意。一三一一年五月，從其請，改命之爲阿勒波長官。遣使者阿里渾 (Arghun al-Derakhlar) 奉冊命往。密令使者致書大馬司統將數人，囑其逮捕哈刺桑豁兒。然此長官已早有所備。阿里渾至，遣人隨之，任往何處。必有人監視其舉動。時有流言，謂阿里渾奉命來逮長官。哈刺桑豁兒集諸將，召阿里渾至，面詢之曰：「有人謂汝奉逮我之命，其事若實，不必搖動人心。我將受逮，我刀在此，可取之。」乃以刀付之。阿里渾知其言僞，乃答曰：「我僅奉算端冊封汝爲阿勒波長官之命，算端無他命也。」哈刺桑豁兒曰：「然則明日我二人同赴阿勒波可也。」旋告諸將，明日行時無須送別，且無須離其邸舍，遂以其財物分配於所部。

麥里克人俾其分攜之。卽夜遣家屬僮僕先行。詰朝自偕阿里渾率所部瑪麥里克人六百繼之。不循大道。六月八日抵阿勒波。遣阿里渾還。贈金一千底那。袍一襲。馬一匹。他物若干。

哈刺桑豁兒雖抵阿勒波。仍不自安。乃結歡於西利亞之阿刺壁遊牧部落酋長忽撒木丁莫罕納 (Housseini-ud-din Mohanna)。與其子木撒 (Mousa)。俾爲己助。欲其怨望。僞若奉有納昔兒書。命已逮捕莫罕納。而告以本人無逮之之意。已而請算端許其赴默迦巡禮。納昔兒許之。且幸其行可以乘機逮捕其所惡之將校某。乃賜底那一千爲贖。哈刺桑豁兒率瑪麥里克部四百人。隨帶馬駝。離阿勒波。進至巴勒哈。聞算端已遣近衛中之瑪麥里克部人北上。疑其圖己。乃折回。及抵阿勒波。代理長官哈兒台 (Cartai)。閉城不納。且不許哈刺桑豁兒所部之瑪麥里克人一人出城。蓋算端之命也。哈刺桑豁兒索其留在城中之財物。哈兒台拒不付之。莫罕納至城下。脅守者曰。若不將哈刺桑豁兒之財物交出。將攻城。城中人始許付之。哈刺桑豁兒乃進向沙漠。作書奉幣於特里波立長官札馬魯丁阿忽失。俾其從己。阿忽失先是對於算端亦僞若恭順。及聞哈刺桑豁兒之叛。與算端遣軍赴阿勒波之訊。亦不自安。乃離特里波立。營於距此城二日程之蔑兒只哲別勒 (Merdj-El-djebel)。時有大馬司之統將也速丁艾迭木兒 (Yza ud-din Eidemour)。賽甫丁必勒班 (Seif-ud-din Bihban)。別都魯丁拜兒思 (Berd-ur-din Beibans)。三人因大馬司新長官阿忽失額失烈非 (Aouousch al-Escherefi) 之至。亦畏罪來投。特里波立將校相從者十三人。札馬魯丁阿忽失致書尙留城中諸將。勸其來投。當時史家諾外利適爲特里波立之軍監。得書後。曾集諸將。勸其不可從叛。並使之重宣盡忠於納昔兒之誓。札

馬魯丁阿忽失欲待城中諸將來投。然後進擊敵姆司之埃及軍隊。及見諸將不至。乃拔營走入沙漠。哈刺桑豁兒疑阿忽失有圖己之意。遽退走。阿忽失在沙漠中隨跡者數日。未能與之合。乃遣使往告彼之來意。哈刺桑豁兒言如有相從之意。可僅攜瑪麥里克人二人來。阿忽失從之。及見哈刺桑豁兒知其意誠。乃留待其所部士卒之至。已而語阿忽失曰。用此軍以攻算端之軍則不足。用以消耗行糧則太多。遂決定與士卒分途行。阿忽失乃命其士卒留駐某地。自與哈刺桑豁兒大馬司之三將。蒙古台 (Mogolai) 莫罕納等。進向刺合伯特。僅攜各人所部之瑪麥里克人隨往。阿忽失之士卒既見棄。遂返特里波立。算端軍隊追逐諸逃將至刺合伯特始還。哈刺桑豁兒抵此邊堡以後。遣其妻妾偕其子費萊治 (Fahit) 暨其一部份財物馬匹歸埃及。阿忽失亦命其子木撒 (Moussa) 隨往。三人命彼等跪陳算端言其僅因畏罪而投敵國。然不欲背主。特遣妻子遠國為質。圖得完者都之許可。乃赴孫丹尼牙。沿途頗受優待。見馬克利紀書 一三二二年八月抵汗所。隨從者有千騎。完者都命諸官吏教長往迎。及入見。賜以冠服寶帶。以蔑刺哈城賜哈刺桑豁兒。以哈馬丹城賜阿忽失。以那哈完的 (Nahavend) 額塞德二城賜其他二將。完者都見哈刺桑豁兒此言 已老。乃改其名曰阿黑桑豁兒 (Aq-Sanour)。此言 白塞。

同時忽撒木丁莫罕納亦遣使請降。完者都待之甚厚。賜以敕令袍服。命以伊刺克阿刺壁底牙兒別克兒兩地之麥三千擔 (Toughars) 給之。  
完者都決定進取西利亞。十月初。集軍於阿刺塔克。離其新都。進向毛夕里。莫罕納子速來蠻 (Soleiman) 迎

之於此城。完者都厚撫之。並遣其送善法希烈兩地長官之封冊於其父。此兩地年入達四十萬。完者都在哈兒

吉西牙 (Karkisya) 鈞案此地前作 吉兒吉西牙 附近渡額弗刺特水。 見刺失德 書續編 十二月二十三日。進圍刺合伯特。續圍攻

至一月二十五日。甫將攻下此堡之時。蒙古軍忽棄其戰具輜重馬匹而退。 根據諸外利書所引此堡守將報告陸及算端 書如此。但據刺失德書續編則云。九月五

日 (一三三一年一月四日) 完者都進圍此堡。堡將別都魯丁忽兒德 (Badrud-din) 始欲降。然日變計。 英 緣天熱而 力守。嗣因其城有數處為蒙古軍礮石所毀。乃請降。十月十五日 (二月十三日) 完者都許其降。命之仍守此堡。

軍糧缺乏。不得不退軍也。 見刺失德 書續編 時埃及軍已向西利亞出發。一月三十一日。納昔兒離開羅。二月六日。得隸

迴退走之訊。乃散其軍。進至大馬司城。四月。命籍沒開羅城哈刺桑豁兒之邸舍財物。並奪其子也速丁費萊治

(Yaz-ud-din Baradi) 攜歸之金銀寶貨甚巨。 見諸外 利害

一三三三年九月。完者都接見也先不花 (Tegri-boga) 之使臣於孫丹尼牙。也先不花者。河中突厥斯單兩

地君主都哇之子也。先是未久。此國屢為成吉思汗系諸王之戰場。察合台系之都哇繼承其父八剌合之汗位

以後。與其主君察八兒相爭。察八兒者。窩闊台孫海都之子也。一三〇六年。兩軍相見於撒麻耳干與忽甌

(Khadjend) 之間。察八兒始戰不利。後命其弟沙幹兀立 (Shah-Oguz) 再戰。敗都哇軍。都哇乃請和。以開曩之

各歸之若干青年。乞兩方各遣有經驗之統將按問此戰之禍首。俾能嚴懲之。察八兒許之。互約各遣將一人至

塔失干 (Tashkend) 按其事。互約以後。沙幹兀立遣散其軍。然都哇所遣之將以軍來會。沙幹兀立雖知之不

為備。為所襲。敗走。都哇軍遂躡察八兒之國。塔刺速 (Tarsaz) 別涅吉 (Berak) 昆竹克 (Kundjono) 扯黑

喇 (Toluket) 諸地皆被殘破。同時鐵穆耳可汗之軍亦踰金山 (Altai) 攻察八兒。時察八兒以十萬人營於

也兒的石 (Titcha) 河與白山 (Arag) 之間。不知可汗與都哇互約夾攻之事也。作戰之前一日。其系諸宗王各率所部軍棄之而去。察八兒僅存三百騎。勢窮。乃投依其敵都哇。都哇以地封之。由是察八兒之諸大藩皆降都哇。然都哇享受其勝利之時亦未能久。即在一三〇六年死。其子寬闌 (Gundjono) 嗣立。在位僅十八月。察合台子木阿禿干 (Mokougan) 之後王塔里忽 (Talioun) 繼立。有數人與之爭位。終爲忠於前汗之黨所害。蓋都哇之舊臣與都哇之幼子怯伯 (Gueber) 同謀。乘宴時刺殺哈里忽也。時諸王察八兒忒黑蔑 (Taimé) 壇合察兒 (Tangatar) 與宗王兀魯思 (Omrous) 之諸子合攻怯伯。數戰不利。察八兒窮促往投可汗庭。至中道。忒黑蔑棄之去。後未久。怯伯軍殺忒黑蔑。察八兒敗亡以後。察合台系諸王開大會。選舉都哇子也先不花爲汗。(一三〇九至一三一〇年間) 至是海都之廣大領地大半皆歸也。先不花。見瓦撒夫書第四册

先是都哇之別子忽都魯火者 (Goultou-Khrobia) 受封於印度呼羅珊之間。得地未久。即侵入印度。自成吉思汗以來。蒙古人之侵入印度已有數次。迄於蒙哥末年。侵入印度之事。前此已有著錄。見本書第二册二八〇頁以後 茲將此時以後侵入印度之事略爲言之。一二五七年有一蒙古軍侵入木勒丹 (Moulhan) 底里算端馬合謀 (Madrhand) 以軍至。始退。此底里都城在馬合謀繼承人八隣 (Bair) 在位時代。常爲波斯諸王避兵之所。波斯諸王之地爲蒙古人所據者。多往歸之。底里算端待之亦厚。因強鄰逼處。北印度常懷疑懼之心。一二八二年時。蒙古軍復踰申河。又爲八隣之子謨罕默德 (Mohammed) 所敗。次年。成吉思汗系宗王帖木兒 (Timour) 據有申河以西之地。欲復前此戰敗之恥。進搆刺火兒 (Tahore) 重爲謨罕默德之軍所敗。然謨罕默德歿於陣。

一二八六年蒙古軍又侵入刺火兒。敗於刺火兒城附近。一二九二年算端札刺魯丁卑魯思 (Djalal-ud-din Firuz) 又敗蒙古軍於必藍 (Bilan) 溪畔。一二九七年河中汗都哇侵入刺火兒州。爲算端阿老瓦丁哈

勒赤 (Alai-ud-din Khalafidi) 之弟伊里 (Ilich) 所敗。越二年忽都魯火者又以大軍渡申河。所向無敵。

印度統將卽費兒 (Ziffer) 所部之印度軍見敵退走。蒙古軍躡其後。進至底里。營於駐馬 (Djuma) 鈞案 此河 卽是佛經中之閼牟那 今名羅寫作 Djinnaka 河畔。時居民逃入底里城者甚衆。饑乏之食。阿老瓦丁乃出所集之軍與象。決與敵一戰。兩軍人

數相當。蒙古軍敗。倉卒退走。一三〇三年時察合台系宗王禿兒海 (Toungghai) 進至底里。營於此城下者二

月。見阿老瓦丁守備甚固。乃退。次年成吉思汗系別一宗王名阿里 (Ali) 者。偕火者大石 (Khadjastach) 率

四萬騎侵入印度。在刺火兒之北踰普瓦里克 (Sowalik) 山。進至安木羅哈 (Amroha) 爲阿老瓦丁將禿

黑魯 (Touglous) 所敗。俘阿里火者大石與士卒九千人。送至算端所。皆以象足踐踏死之。一三〇六年都哇

怯別 (Ghabek) 謀復仇。侵入印度。喇木勒丹。進至普瓦里克始退。禿黑魯伏兵於申河沿岸。邀擊之。斬敵甚衆。

其得脫者逃入沙漠。皆噶死。是役也。蒙古軍五萬七千騎。共其人數尤衆之隨軍諸人。僅餘三千人。爲敵所俘。並

其統將怯別送至底里。以象踐踏死之。聚其首爲京觀。售其婦女於諸州。同年禿黑魯又敗別一蒙古軍。俘數千

人。送至底里。亦用前法殺之。蒙古軍屢經敗創之後。迄於一三二七年。不復侵入印度。至是年都哇子答兒麻失

里 (Ternak-Solihin) 汗又以大軍侵入印度。取北方諸州。進圍底里。禿黑魯 (Touglouk) 子算端讓罕獻德

(Mohammed) 請和。獻金寶無數。蒙古軍回軍時。殘破欣都 (Sind) 胡茶辣 (Guzerate) 兩州。見 Feikate

撰印度新軍史

忽都魯火者子倒的火者 (Daoud Khotke) 嗣父封其從兄弟帖木兒古列干 (Timour Korkhan) 欲圖之。乃請於完者都。若完者都助其驅逐倒的火者。將以所部二萬人來附。完者都許之。道宗王明罕 (Mirghoran) 率呼羅珊軍往助。倒的火者力弱不能禦。倉卒退渡阿母河外。其士卒溺於此河者約三千人。帖木兒乃如約臣附完者都。

倒的火者求援於其諸父也。先不花時也先不花更有大敵當前。不暇西顧。蓋禿合赤 (Tugsaidi) 丞相統可汗之兵屯於兩國境上忽都山 (Coub-tag) 附近也。也先不花攻可汗兵於騰格里 (Tangri) 山附近。不勝敗走。會有可汗使臣自波斯齋完者都貢物。道出也先不花境。也先不花拘使者。並從者七十人殺之。復引兵與禿合赤戰。終日勝負未決。突然厥斯單之地秦半爲禿合赤所侵略。也先不花既不得志於東。欲取呼羅珊以償其失。乃遣其弟怯伯。倒的火者。月即伯帖木兒子牙撒吾兒 (Yasawoie) 及其他成吉思汗系諸王。率師西進。一三一五年渡阿母河。在巴德基司境內之木兒合卜附近。敗呼羅珊長官牙撒兀勒之軍。是役也。答尼失蠻子不者歿於陣。牙撒兀勒軍雖敗。仍與少數勇士力戰不退。及至左右僅餘五騎時始逃。戰勝者追殺敗衆迄於也里附近。遂據有呼羅珊。大擾其地凡四閱月。糧盡始奉命渡阿母河去。蓋可汗軍已進至塔刺速與熱海 (Khotk) 之間。也先不花須集全軍以禦之也。怯伯歸報遠征結果於其兄。謂宗王牙撒吾兒信奉回教。曾密與波斯宮廷交通。致妨其完全佔保有呼羅珊。也先不花怒。命怯伯往懲之。牙撒吾兒拒戰。怯伯爲所敗。牙撒吾兒雖勝。然自度勢不敵。遂遣其親屬名真帖木兒 (Tahminour) 者通款於完者都子不賽因 (Alou-saidi)。

請歸附。

先是完者都在一三一三年時以呼羅珊封其子不賽因。時不賽因甫年九歲。自旭烈兀以來。常以近親一人守此邊地。願受封於此地者皆躋汗位。完者都故以此地封其子。命舍云治阿勒兀 (Alegou) 二人傳之。命宮廷諸貴人各遣近親一人往從王子。又命火者刺失德子阿不都刺迪甫 (Abdoul-lattif) 爲王子相。並命二大相供給金帛寶石。賜以鼓、纛、兵甲。阿刺壁馬。並寶飾鞍轡諸物。完者都親送之至阿八哈耳。設宴餞之。囑諸臣畢。語舍云治曰。「我知汝有舊勞。必能盡忠。故以子暨諸將諸臣之親屬託汝。汝應視彼等若子。彼等對汝亦應服從。汝勿因前已撫育一君成人。今又撫育其子。而以自驕。切勿存非分之望。致妨國家安寧。否則我將嚴懲不貸。」

舍云治跪言其必感恩圖報。

至是牙撒吾兒來請附。不賽因不敢專決。命真帖木兒赴孫丹尼牙。請命於其父。完者都許牙撒吾兒率所部渡

阿母河。

見刺失德  
齊攢編

並欲其來附時不爲強敵所攻擊。命忽兒迷失脫海古列干 (Toghaj Kourkan) 率伊刺克

之二軍。會同牙撒兀勒謨罕。默德都勒帶子八合蓋沙 (Bakramchad) 別禿 (Bekout) 所統之呼羅珊軍。

渡阿母河以援牙撒吾兒。及兵渡河。適遇牙撒吾兒與敵軍戰。乃進助戰。破敵兵。得俘虜戰利品甚衆而還。

一三一六年九月。是役也。河中之地不僅爲戰所毀。且喪失一部份人民。牙撒吾兒會驅撒麻耳干不花刺忒

耳迷等地之居民渡阿母河南。命居射布兒干法里牙卜 (Farin) 木兒合卜等地。等待來春以地畀之。已而

牙撒吾兒恐怯伯又來攻。復驅所部軍民退走也里。時當冬季。在道中凍餓死者約十萬人。

牙撒吾兒遣使一人奉突厥斯單之產物。若紅寶石。他種寶石。奴馬等。獻其新主。完者都以袍一襲。寶帶。汗帳。鼓。賜之。並以巴里黑可不里 (Coboni) 巴達哈傷罕答哈兒 (Candalar) 中間之地封之。見也里州志第七篇第四章

也里新王嘉泰丁曾以所部軍隨牙撒吾兒渡阿母河。先是答尼失蠻進圍也里之侍。此王曾自古爾入朝汗所。完者都厚遇之。適欲冊封其爲也里國王而遣之還。乃聞答尼失蠻被害之訊。遂留不遣。迨不者復父仇。而牙撒兀勒取也里城後。完者都喜。乃命嘉泰丁還國。以一三〇八年至也里。時諸蒙古將據有此地。不樂嘉泰丁之至。欲構陷之。謨罕默德都勒帶阿老克丁欣都 (Alai-ud-din Hindou) 不者共譖之於汗曰。嘉泰丁欲仿其兄法忽魯丁之先例。有謀叛作亂之意。自抵也里以後。不斷增加堡塞。添置兵械武裝。欣都別以報告呈汗。言嘉泰丁不久將退守杞薩兒堡。完者都徵嘉泰丁至幹耳宋 (一三一) 一按問不實。然仍留之不遣。待訴者之至。當面辯對。傾之者又以法忽魯丁之叛。答尼失蠻之被害。也里城之一切事變爲言。嘉泰丁因是被留於汗所者計三年。已而諸將亦自悔。乃請完者都釋之歸。完者都許其請。惟須嘉泰丁宣誓必盡臣節。宣誓畢。完者都厚款之。冊封其爲也里國與阿母河達於阿富汗斯單 (Afganistan) 等地之王。此國包括福森治 (Foushendj) 者密 (Djeze) 忽速牙阿匝卜忒萊克 (Toulak) 也里水飛魯司忽哈兒只斯單 (Charohistan) 費刺古爾格兒姆昔兒等地。諸地大半各有其王。皆爲也里蔑力之藩臣。嘉泰丁曾以數事請於汗。汗每事皆以特別敕令許之。完者都並賜之以已袍。阿剌壁馬。金錦衣。寶石冠。金帶。埃及兵械。羅姆帳幕。金牌五。龍旗七。鼓七對。大鼓三面。王藥若干。白瑪瑙印一口。此歷來波斯藩王所未能受之於成吉思汗系之君主者也。一三一五年十月。嘉泰

丁盛陳兩箴而入也里呼羅。羅諸蔑力長官等皆來賀。見也里州志第七篇第四章

虎赤系有宗王名巴巴 (Eka) 者。曾率其萬戶軍附完者都。一三一五年。率所部侵入花刺子模境。此地欽察

汗月即別 (Eshak) 之守將忽都魯帖木兒 (Coutouk-Timour) 率所部萬五千人禦之。甫接戰。所部多附敵。

守將逃。巴巴遂侵入花刺子模中部。殘破數鎮。肆焚殺。掣俘虜五萬人。財物無算遺。宗王牙撒吾兒聞訊。自忽藍

率二萬人兼程行。於八日中行經一月之地。遇巴巴軍。邀擊之。巴巴棄其俘虜。敗還波斯。月即伯汗遣使赴完者

都所。訴其境被侵事。月即伯者。脫黑魯哲 (Togroudje) 之子。而忙哥帖木兒之孫也。一三一二二年。其諸父脫

脫死。嗣汗位。諸將謀奉脫脫之子而除月即伯。時月即伯亦自領一軍也。諸將尤怨者。月即伯常勸諸將改從回

教。諸將輒答曰。「得我輩之忠順足矣。何必問我輩之信仰。吾輩不能棄成吉思汗之教而改從阿刺壁教也。」

月即伯初得脫脫死訊之時。離其軍隊。來蒞諸將會議。不虞諸將之圖己也。諸將謀於宴會時殺之。然有將名忽

都魯帖木兒 (Coulouk-Timour) 者。在宴中示之以目。乃託詞出。忽都魯帖木兒隨之出。以諸將陰謀告之。月

即伯即上馬走。以所部兵至。逮諸敵。殺脫脫子。並宗王一百二十人。遂據汗位。擢忽都魯帖木兒爲大將。

月即伯既怒巴巴之來侵。又憤也先不花利用此事而激其戰。乃遣乞牙惕 (Kiyatik) 族宗王名阿黑不花

(Aobouka) 者。使完者都所。一三一五年九月中。使者至帖卜利司。時阿朗守邊統將忽辛古列干在此城。宴使

者。奉盞而不起立。使者恚曰。「奴使者皆用 Ongonouci 與 Tindou 等名詞坐而獻盞。我不能受。且責之曰。「一古列干對一宗王。應

如臣僕立而獻盞。汝忘祖宗之禮俗歟。」忽辛答言。使者爲奉命而來。非爲制禮而來也。使者無詞以對。

阿黑不花至孫丹尼牙謁完者都。傳達其主之詞曰：「若宗王巴巴係自動。則請將其交我輩處治。若係奉汗之命。則請勿再往阿朗駐冬。蓋吾人將以數若沙漠沙礫之衆之軍隊入其境也。」完者都答言。其犯境事非彼所命。脫知之。決不許其侵擾花刺子模。遂對使者殺巴巴與其子。越數日。厚慰使者而遣之歸。見刺失德書續編

去年。月即伯會遣使奉厚贈與國書使埃及。其書以回教傳佈至於中國事實納昔兒。蒙古汗言其國內僅餘信奉回教之人。自其即位以來。曾諱此北地諸民族信奉回教。否則以兵討之。其不從者皆被征服。其未死於兵者。皆淪爲俘虜。並以俘虜數人獻埃及算端。納昔兒乃遣使奉厚贈。隨月即伯使者還國。見諸外列書

一三一四年六月。哈刺蠻王馬合謀貝奪據科尼亞城。完者都命異密出班約案元史本紀泰定元年（一三二四）十一月下。諸王不賽因言其臣出班有功。請官之。以出班爲開府儀同三司。賜國公。給銀印金符。此事在此。出班獲殺之二年前。應是一人。 率三萬人赴羅姆討之。次月。羅姆長官亦憐眞還汗所。亦憐

眞者。完者都之舅父小亞細亞突厥人之叛。蓋由彼暴政之所致也。出班進圍科尼亞。會羅姆有蝗災。大饑饉。出班軍中乏食。未能爲長久之圍攻。乃諭馬合謀貝降。馬合謀貝請寬限數日。俾其預備贈品出降。然在最後一日之夜。從刺朗送道中遁走。追軍至。自度不能逃。乃以殮衣繫頸。手奉刀。請降。出班宥之。入據科尼亞城。已而奉汗命還波斯。先是兩年前弘吉刺台子宗王忽兒迷失（Caurisain）叛於羅姆。會命統將塔林塔失往討。擒殺

忽兒迷失及其四子。見刺失德書續編

一三一五年四月。大馬司長官賽甫丁田黑兒（Seir-ud-din Tenker）率埃及軍侵入西里西亞。從阿音塔卜遺進取馬刺梯牙。月迭帖木兒（Burdakimour）率前鋒圍此城。逾三日。田黑兒率大軍至。馬刺梯牙之長官

與法官來營請降。田黑兒許之。會月迭帖木兒拔其所攻城之一部。田黑兒因已許降。禁其抄掠。月迭帖木兒言既戰三日。而以力取。不能禁也。乃縱掠屠殺或俘虜基督教民。縱火焚城中廬舍之一部。四月三十日。埃及軍還阿音塔卜而歸西利亞。田黑兒報告其遠征結果於算端。言馬刺梯牙有毛織機萬九千具。會徙其織工於阿勒波。埃及軍退後三日。避兵之阿美尼亞人甫出。哈黑塔黑兒黑兒兩堡之戍卒突至。圍其城。殺阿美尼亞人三百。俘百人。取布帛等物無數而去。已而蒙古統將出班以兵至。緣完者都會以馬刺梯牙城封之也。乃以千人戍之。命將已受兵燹之處修復。嗣後埃及人陸續侵入西里西亞境數次。一三一六年二月。取馬刺梯牙附近之迭連迭 (Derinda) 堡。殺阿美尼亞戍卒約千人。虜婦孺墮堡而去。見諸外利書

親王不賽因屢遣使入朝索軍費。完者都索之於二相。刺失德謝以從未經理財政。從未在支付券上蓋用其印信。無款可付。其同僚阿里沙語之曰。「我二人既共治國事。緣何在給付方面分別彼此。」刺失德曰。「此事因公已負責。我並未動用公帑也。」阿里沙曰。「然則自今日始。公可蓋印於支付券上。」刺失德曰。「此事我不敢與聞。蓋索於公者。公無以應。乃公之祿屬各人皆富有百萬也。」完者都聆二人辯論之詞。乃命二人分治其國。以刺失德轄伊刺克阿只迷忽西斯軍大小羅耳法兒思起兒漫諸地。阿里沙仍轄阿哲兒拜占伊刺克阿刺壁底牙兒別克兒阿朗羅姆等地。各以一人副之。阿里沙重以二人共同鈐印於支付券上一事為請。刺失德拒不允。言每有索款者。其同僚輒以無錢應之。彼不能負此責也。緣阿里沙為人長厚。為諸貪吝姦邪之人所操縱。正人不能與之共事也。阿里沙曾得罪幸臣脫馬黑。一日阿里沙入對時。對汗言其清廉。脫馬黑曰。「公言或實。」

然公之椽屬黨羽所竊算端之帑十倍於撒都丁與其椽屬。時脫馬黑之家臣周赫里覲觀相位。亦常憊遑脫馬黑傾之。

呼羅珊索款之使者接踵而至。阿里沙輒以庫中無錢應之。完者都詢以錢在何所。阿里沙答以在刺失德所。時刺失德得風濕疾。不能出門者四閱月。完者都命出班稽核阿里沙簿籍。其担任鈎考最後三年簿籍之副相二人。查出阿里沙椽屬虧款三百萬。諸椽屬懼。求援於阿里沙。阿里沙夜見完者都。言諸椽屬已將款付彼。並無虧欠。求汗彌縫其事。求之甚切。繼之以泣。完者都憫之。命勿追求。翌日。語追款之異密亦憐真曰。此可憫的阿里沙。不知書算。曾以此款供公用。然忘言之。今既告我以用途。則不應再追究其事。亦憐真轉語出班。且曰。在旭烈兀與阿八哈時代。一大食人之進言於汗者。須經諸異密之許可。乃今之情形則異。一大食人敢於夜中私自進謁。一反舊例。出班甚怒。然阿里沙即以重賂鉗其口。遂不復言鈎考事。阿里沙怨恨刺失德之心仍然未已。譖其託病。譖其以公帑入私囊。言之既屢。完者都意為所動。刺失德不得已納巨金於脫馬黑。請其庇護。完者都遂命二相釋怨修好。見刺失德書稿編

一三一六年。默伽王火買匝忒 (Homaizav) 逃依完者都所。默伽之地自一二〇二年來。為阿里子哈散後裔建設之哈塔忒 (Qatada) 朝所統治。完者都時也。速丁火買匝忒 (Yaz-ud-din Homaizav) 與愛塞都丁利買塔忒 (Issed-ud-din Rimaizhat Ibn Abou-Noma) 共治其國。臣於埃及。有默伽人與巡禮人訴二王之罪於埃及算端。一三二四年一月。納昔屍遣二王之弟阿不海忒 (Abou-ge th) 引軍往廢二王。其軍未至

默伽。火買匝忒出走。阿不海忒逐王其國。越二月。謝遣埃及軍歸。已而火買匝忒復入據默伽。而逐其弟。旋遣使埃及。爲納昔兒所拘留。

一三一五年九月。利買塔忒赴開羅請罪。埃及算端宥之。付以兵。使討其兄火買匝忒。火買匝忒復出走。埃及軍追擊之。從者多歿。然火買匝忒得脫走。自伊刺克赴完者都所乞援。願以國附。完者都命哈只底勒罕的 (Haji Dilerardi) 率千騎送之返國。命於經行兩斯囉時取給軍費。哈只底勒罕的至此城。取軍費一百萬。一三一七

年三月某夜。西利亞之阿刺壁遊牧部落酋長莫罕納之第謨罕默德 (Mohammed Ibn Yasa) 者。得完者都

死訊。率所部四千騎來襲。火買匝忒衛卒多死。僅與哈只底勒罕的輕騎脫走。然其財貨輜重皆爲阿刺壁遊牧部落所得。見刺失德書續編 有人散佈流言。謂完者都會命哈只底勒罕的將摩訶末墓旁阿不別克兒烏馬兒

二哈里發之尸掘出。蓋以蒙古汗奉阿里教。故以此流言誣之也。

火買匝忒逃走喜札思 (Hills)。一三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埃及算端納昔兒命二將率軍往逮火買匝忒。

二將至默伽。遣人往諭此王來附。隨之赴算端所。火買匝忒託詞無旅費不能成行。二將遣人送給旅費。火買匝

忒得旅費後藏匿不出。一三一八年四月。火買匝忒進襲默伽。逐其弟。至是在公共祈禱之中。遂以鬪汗不賽因

之名代替算端納昔兒之名。一三二〇年。火買匝忒爲其家奴一人所刺殺。見諸外

一三一六年終。完者都在孫丹尼牙得風濕症。醫者以禁食之法療之。疾甫痊愈。一日入後宮。浴甚久。旋進不易

消化之肉食。胃既弱。復受肉食積滯。又病。諸醫生對於治療之法意見不一。然多主用輕瀉劑。然有一老醫性極

固執力排衆議。自承能愈汗疾。乃大進補劑。完者都疾遂大漸。而歿於一三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得年三十六歲。完者都爲人仁厚。不信讒言。見刺失德然其嗜酒。尤愛色。與諸蒙古汗同也。見也里州志

其棺純以金銀爲之。飾以寶石。置於寶座之上。宮中與軍中諸臣。就哭舉行喪禮。臣民服喪八日。服深藍色衣而坐地。國中諸招喚禮拜塔與禮拜堂之講座。皆以粗毛布覆之。見刺失德

完者都妃十二人。子六人。五子早歿。女三人。一女早歿。餘二女皆嫁異密出班。

巴黎檔案庫現存有完者都致非力帛書一件。用畏吾兒字寫蒙古語。其譯文如下。

「完者都算端諭富浪算端曰。昔者富浪諸算端皆與我曾祖我祖我父我兄相友善。距離雖遠。彼此皆視同隣國。互相傳言。互相遣使。並以禮物相贈。汝當憶之。今者吾人得上帝福蔭。身登大位。吾人欲遵曾祖父兄之遺教。不敢違其成規。諸祖與汝等之約。吾人仍守之。與自誓無異。彼此和好尤將勝前。彼此將遣派使臣。」

「我輩兄弟因信惡臣（哈刺赤）之讒言。以致失和。乃今鐵穆耳可汗脫脫察八兒都哇與吾人等成吉思汗諸後裔。皆賴上帝之威格與福蔭。復和好如初。由是東起南家（Nangkiyas）之國（指中國）西抵塔刺之湖。我輩之民族皆聯合爲一。道路復通。苟有離心者。互約共擊之。」

「我既不忘汝與我曾祖父兄之友誼。特命使者馬馬刺黑（Mamalak）禿滿（Touman）二人往使汝國。我聞富浪諸算端和好親睦。實爲得計。由是彼此皆可賴上帝氣力。共討擾亂我輩和好之徒。此事上帝鑒臨之。七〇四年蛇兒年夏季第一月之第八日。（一三〇五年五月十三或十四日）在阿里章（Aldjan）駐所寫

此書原文存藏庫者已五百年。後經烈木撒發現。影印其文。附於其「基督教國諸王與波斯成吉思汗族諸王。外交紀事」第一卷之後。烈木撒云。(此書一三二頁)「此書用棉紙寫。寬十八寸(Pouce)。長九尺(Toise)餘。內有字四十二行。係用異書兒字寫蒙古語。與前件阿魯渾書同。書上有朱印五方。其背面一端錄意大利語譯文。字甚細。幾不可讀。吾人比較二書。大小各異。蓋東方人視書之大小。表示其待遇之厚薄。阿魯渾書雖言親好。然書甚簡略。字外幾無空白。僅長六尺有半。完者部書則較為寬重。約長十尺。前書雖有印三方。此書則有五方。然兩書行列則仍用舊法。實言之。蒙古汗名皆寫頭寫。受書王名則較低。至若印文則用大篆文。其後猶言欽命帝裔招撫萬夷之印。萬夷云者。不僅指波斯人。兼包含基督教國與一切稱臣於天子之一切西方民族而言也」。——烈木撒並刊布意大利語譯文於其後。以此譯文與原文暨阿魯渾書後所附Gamsi之譯文共比較。則使臣禿滿之名變為Tomaso。並附有蒙古文所無之云都赤(Yandoufchi)官號。此云都赤蓋指執刀為護衛者也。此外譯文所著之年為一三〇六年。地名則作Mergano。阿魯渾之使者是一火兒赤(ourouich)完者都之使者是一云都赤(Yloudich)。足證諸蒙古汗對於諸富渾國王並不重視。

烈木撒曰。「茲二使者禿滿與馬馬刺黑(Mamalak)先至法國。當時接待情形。吾人完全不明。僅於其所致國書中知有其事而已。史家皆無著錄。法國國王之答完者都書。亦未留存副本。韃靼使者旋由法國赴英國。在愛都哇兒一世死後。賀言之。在一三〇七年七月七日後。始達英國。則距修書之時已有二年矣。」愛都哇兒二世(Edouard II)答書作於一三〇七年十月十六日。其文如下。「吾人接悉殿下使者致先王愛都哇兒書。並聆悉使者轉達之詞。君與君祖父對於我父所表示之友誼。吾人甚感。今又遣使欲增進國交以續前人之好。書言賴上帝之恩佑。君等復修舊好。自東方以達於海。皆享和平。吾人聞之。無任欣慰。至若重締海外已斷之國交。吾人敢信不久將賴上帝之助。以將來之和好繼前此之爭端。」見 Exmer, Acta Publica, 第一冊第四篇九三頁

一三〇七年十一月末日。愛都哇兒又致韃靼國王書曰。「苟能解除種種困難。吾人甚願聚集全力殲滅摩訶末派之信徒。觀今之勢。似可圖之。據吾人所聞。此邪教之經文亦預言其將滅。請君完成計畫。盡除此派。茲遣里德(Lidd)主教威廉(Guillaume)等赴汗廷傳佈公教。鼓勵人民討伐摩訶末派之信徒。該主教等抵君國

時。希善待之。出處同前一〇〇頁。別有同日致教皇與阿美尼亞王書。囑其善待同一傳教師。

觀前書之內容。具見完者都之使者不惟諱言其主爲回教徒。且以完者都之名義給英國國王。請其出兵殲滅回教矣。

觀教皇克烈曼五世 (Clement V) 於一三〇八年三月一日在頗哇節 (Poitiers) 致完者都書。具見同一使者脫馬思云都赤 (Thomas Idoukeldi) 亦曾以相類之語給教皇。書云。「吾人曾接見君之使者脫馬思云都赤。得其所奉書。並聆其傳達之詞。知君請吾人恢復聖地。待至基督教軍抵其地時。將以馬二十萬麥二十擔餉軍。此外並願以十萬騎助基督教教徒驅逐回教敵軍於聖地之外。吾人聞之甚慰。然此事必須詳審如何成功之方法。脫賴上帝之助。待至氣候適宜渡海之時。吾人將遣使或奉書以聞。以便殿下踐約。然甚願君歸向基督之教。俾能取得天堂幸福與此世光榮。」見 Raynaldus 第四冊四五三頁

觀此書又可見羅馬教廷不明東方之事。完者都自信回教。其臣民多是回教徒。安有以兵力財貨助基督教徒恢復聖地之舉。由是可見脫馬思云都赤先以一三〇五年六月書呈非力昂。復以內容相同之國書呈愛都哇兒。蓋觀一三〇七年十月十六日愛都哇兒答書之詞。可以推測原書之內容也。脫馬思必又利用其奉使之事。面請愛都哇兒出兵聖地。此中英王第二書可以知之。脫馬思後至頗哇節。又以偽造之書呈克烈曼五世。特東方之基督教徒。尤以西里西亞之阿美尼亞人。希望歐洲來援之心甚切。用此法發動新十字軍。則或有其事也。

### 第三章 不賽因

其即位——其初數年——任命——牙撒兀勒之死——宗王牙撒吾兒之據呼羅珊——阿里沙刺失德兩相之結怨——刺失德之被黜——其被殺——牙撒吾兒之叛——月即伯之從打耳班侵入——其退軍——圖殺出班之陰謀——數將之叛——迷納烈答兒之戰——叛人之討平——怯伯之討牙撒吾兒與此宗王之死——西方諸州之饑饉——禁酒——西利亞之阿剌壁遊牧部會之遷波斯——其與埃及軍備重修和好——此部會之再從波斯與其財產之被籍沒——謀殺哈刺柔齋兒之未遂——與埃及議和——埃及軍備與欽察汗之互遣使——納昔兒求婚蒙古公主於月即伯——公主之至開羅

諸將相見汗疾大漸。遽遣使傳父命往召王子不賽因。促其速蒞汗所。蓋諸人欲其暫與其傅舍云治分離。俾免其操縱王子。據政權而洩私恨也。時王子在禡穆答而。諸將數遣使奉迎。然不賽因諸臣皆屬舍云治黨。無舍云治許可。不放王子行。遂遣人赴徒思之匝迭千。以汗召其子之事告之。舍云治疑其事。且悉諸將之意。不許王子行。自往禡穆答而與王子會。及汗死訊公佈。仍不許王子遽赴都城。欲遷延而使諸將附己。諸將舉行喪禮後。各遣其親屬一人往迎王子。謁王子於比司塔姆附近。諸將亦悉舍云治之意。欲利用出班以牽制之。出班在阿朗境內之拜勒堪聞完者都死訊。率所部軍赴孫丹尼牙。諸將奉之為都元帥 (Emir-i Omara)。舍云治抵刺

議附近遣使名占不里 (Zanbouri) 者赴孫丹尼牙偵動靜並探出班之意。出班與諸將諸可敦等見使者至。歡接之。使者復命。舍云治乃奉幼主赴都城。

不賽因之左右欲奉舍云治爲都元帥。舍云治意不欲之。乃集諸人而告之曰。既已撫育不賽因成人。尤應倍加忠忱。現王子既已得國。爲安寧計。不應出此。勿以私利誤國事。設我與異密出班爭此位。勢將釀成內亂。應避免之。抑况我不願離開王子。蓋欲統軍須在外。我體弱多病。不能任戰事之勞也。勸諭其黨以後。復往見不賽因曰。雖自信有舊勞。可位在諸將上。第爲王與國計。願以都元帥職讓出班。按此職突厥人名之曰 *Bestelbey*。猶言「別之別」也。阿剌壁與波斯史家常以異密常用之稱爲「別」(Bey)。蒙古大都元帥之稱。似爲大那顏 (Gorun)。不賽因嘉其讓。許之。聞諸將將至。結帳以待。出班見帳下馬。率奉迎諸臣。皆服黑衣。匍伏跪拜。進吻不賽因之手。旋皆上馬奉之至孫丹尼牙。不賽因見父遺體。悲泣不已。致祭設食。及治喪畢。乃舉行即位典禮。

諸宗王諸可敦諸貴人等在孫丹尼牙集大會。一致推戴不賽因承汗位。依蒙古俗。免冠擲帶項後。數拜。出班舍云治二人各執一手。引之就寶座。散珍珠寶石於其身。時在一三一七年四月也。不賽因時年十二歲餘。自號曰阿刺瓦都尼牙維丁。阿剌壁語猶言世界與信仰之莊嚴。阿不賽亦德算端 (Alai-ud duniā vā d-din Abou-Sa-iti Soutkan)

不賽因以一三〇四年六月二日之夜中。出生於別兒灰 (Beyouli) 之地。生後八日。以付異密舍云治與其妻斡兀立罕的 (Ogoul-Gardi) 撫育。年五歲。其父命習騎。諸可敦宗王將相貴人等皆集於異密舍云治邸前。參加習騎典禮。依星者指定之時。置王子於馬上。引馬首向東。從蒙古俗。執馬乳一瓶。灑於馬首馬臀之上。及年九

歲。命之出鎮呼羅珊。王子就學於其地。自斡耳宋至學。常步行。命諸師見之勿起立。習書寫甫六月。以所書字樣一紙送呈其父（一三一四年）。汗命人持所書傳示諸斡耳宋與諸將相邸。

新汗即位以後。遵父命以異密出班爲輔。（出班者誠里（Kashir）之子。而突丹八哈部兒（Tandan Baidon）之孫。速勒都思部人也。）命二相仍守舊職。出班子

帖木兒塔失（Timour-tasch）鎮羅姆。丞相刺失德長子火者札刺勒丁（Khadja Djalar-ud-din）綜理羅

姆財賦。異密亦憐真鎮底牙兒別克兒。雪你台鎮阿美尼亞。異密也先忽都魯鎮呼羅珊。緣牙撒兀勒在不賽因即位之前被害。茲遣也先忽都魯繼其任也。

先是牙撒兀勒將娶宗王牙撒吾兒之宗女爲婦。欲納重幣以爲聘禮。異密舍云治甫去。即大徵稅課於呼羅珊。限期八日繳齊。其徵稅於也里之使者二人。於拜藍節日（Courbat-Bairam）率從者五十人入此城。傷數人。餘皆受拷虐。凡被逮者皆應出一百至二百底那不等。由是一日之間。竟在此城之中剝奪民財五萬底那。牙撒兀勒徵稅以後。攜金銀寶石。飾鑽石之冠。繡金之服。赴牙撒吾兒營。並獻阿刺壁馬若干匹。突厥奴若干人。負載酒食之牲畜三百頭。羊二千口。

然牙撒吾兒聞完者都死。即有謀據呼羅珊之意。曾以其事商之此州之一守將名別禿（Bakort）者。別禿以呼羅珊境內能作梗者僅有牙撒兀勒。勸其除之。緣牙撒兀勒會因事結怨別禿與其他諸將也。先是不者死。其子阿不那西德（Ahou-Yezd）請接統其父所部。完者都許之。牙撒兀勒不奉命。且怒言曰。不除阿不那西德與其諸庇護人別禿木八刺沙（Mobaraksolan）帖木兒塔失等決不休。乃以阿不那西德所部軍畀其叔脫

猷 (Togan) 脫猷亦答尼失蠻之子也。傳猷不者舊部諸千戶百戶言阿不耶西德年幼不能管理其父之兀魯思。應奉異密脫猷爲主。事之如同不者。諸千戶百戶遂從脫猷。然別禿與庇護阿不耶西德之宗王牙撒吾兒頗恚。決謀乘機懲治牙撒兀勒。至是別禿在營設宴款牙撒兀勒。牙撒兀勒不虞其變。設宴時。聞脫猷帳有喧嘩聲。別禿有部校某者。告變於牙撒兀勒。言脫猷等已被逮。牙撒兀勒偕十騎出營。僞若遊行若然。行未半程之遠。牙撒吾兒之士卒遽襲其帳。掠其財貨。虜其從者。別禿命不者子木八刺沙率五十騎往追牙撒兀勒。翌日。牙撒兀勒行至也里附近。遇也里王嘉泰丁。嘉泰丁以糧馬資之。復由是進向你沙不兒。欲於此地等待其軍之至。越二日。木八刺沙率從騎追及牙撒兀勒於占姆附近。時牙撒兀勒左右僅有三十人。奮死與追騎戰。馬中矢倒。追者遂斷其首。時在一三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也。

牙撒兀勒死後。呼羅珊諸統將若宗王明罕 (Minoan) 異密別禿木八刺沙拜藍沙等。或因自願。或因勢不敵。皆附宗王牙撒吾兒。會呼羅珊新長官也先忽都魯至。牙撒吾兒遣別禿往告之。言牙撒兀勒欲害已。故殺之。刺失德阿里沙二相之交惡。仍如故也。時出班權甚盛。頗信任刺失德。阿里沙不自安。常進讒言。謀傾之。省中人員見二相不和。亦自分黨。省中有官吏三人見刺失德。願舉發阿里沙贓跡。刺失德思久之。拒不許。三人不悅。恐事爲阿里沙所聞。復往見阿里沙。與之同謀。其傾刺失德。阿里沙以重金賄諸將之家臣。囑其進議於其主。以傾刺失德。出班之家臣阿不別克阿合 (Abou-Bekr Aga) 譖之尤甚。十月初。遂奪刺失德相職。舍云治明其枉。然因病未能阻。然曾言俟病愈。將復刺失德相職。已而抱病隨不賽因駐冬於報達。於一三一八年一月歿於此。

城。

春。不賽因赴孫丹尼牙。次帖卜利司附近。時刺失德退居此城中。出班欲復其相職。召之至而語之曰。「國之不可少公。猶饌之不可缺鹽。」刺失德謝曰。「我在職較諸相久。十三子皆為國服務。欲以殘年修後福。」出班不許。謂將請算端降敕復其相職。阿里沙與省中諸人聞之驚懼。傾之尤力。復賄阿不別克阿合。進議於出班。誣其會進毒於完者都。且謂以毒藥進算端者。即刺失德子酌人速勒丹亦不刺金 (Sultan-Turahim) 見 Monkah 宮中諸侍醫言其進瀉劑於合兒班答。 疾遂不治。刺失德亦自承曾進此劑。 遂逮刺失德至幹耳朵鞠問。脫馬黑與哈只底勒韓的出證其父子之罪。算端皆命處死。火者亦不刺金 (Khodja-Turahim) 年幼貌俊。性情溫和。竟面其父殺之。刺失德臨死前曾云。「可

告阿里沙。彼殺一從未為惡之人。將必有人為我報仇。」言甫畢。底勒韓的腰斬之。時在一三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也。縱人民掠其家中人丁財物。籍沒刺失德與其諸子財產。見刺失德 書續編 以刺失德首徇示帖卜利司城數日。且行且呼曰。「是為使用上帝語言之一猶太人首。願上帝詛之。」刺失德時年八十二歲。見諸外 利害 斷其四肢。分徇

各地。焚其軀幹。見 Monkah 書 刺失德倒刺維丁阿不法即勒 (Raschid-ud-devlet-vé-d-din Aboul-Fazel) 阿里 (Ali) 子阿不海兒 (Aboul-Khair) 之子。生於哈馬丹城。以醫術見幸於合贊。以才能致相位。有史家數人云。其

人生為猶太人。後奉回教。達觀之士也。見 Mesalih-ul-Absar 回教王朝史

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班命殺哈只底勒韓的。蓋聞其與異密數人合謀欲殺己也。諸外利書引 Deniz 書。謂底勒韓的 (Dikenc) 者呼羅珊西漢城村名。

先是也先忽都魯之至呼羅珊也。牙撒吾兒偕同來投之。察合台系其他宗王刺好里（Tahouri）禿黑魯火者（Toulou, Knodja）二人。遣使奉臣附書於算端。並由其幹耳朵諸將簽名於其上。書言設若背約。將不欲復爲成吉思汗之後裔。亦非摩訶末之信徒。不賽因亦以敕令付使者。重申其父與該宗王等所訂之約。並對諸大臣宣誓。如諸王等守忠不貳。必保護而援助之。

然逾年牙撒吾兒即舉兵叛。（一三一八年。）進至禡穆答而。同時又聞月即伯汗率重兵進至打耳班。埃及軍亦入底牙兒別克兒。不賽因集諸臣議。決以亦憐真守底牙兒別克兒。忽辛往討牙撒吾兒。不賽因自將往禦月即伯。

忽辛至刺義。聞牙撒吾兒既據呼羅珊。復進佔禡穆答而。兵勢甚盛。不能敵。留其地以待援。及援軍至。忽辛冒大雪嚴寒而進。兵至達蔑干。牙撒吾兒已退走。先是汗所得警報。張揚敵勢太甚。出班欲自將兵進取呼羅珊。閱兵於拜勒堪畢。將行。聞月即伯已抵打耳班。統將塔林塔失守邊軍勢弱不能敵。退還幹耳朵。時不賽因左右僅餘士卒千人。僕隸騾夫駝夫之數稱是。然仍進至庫爾河南。沿河遍佈營帳。使敵人知其軍之衆。出班聞算端自將禦敵之訊。即拾呼羅珊不圖。率二萬人乘程進兵庫爾。兵未至。月即伯軍已退走。出班進擊。斬敵俘虜甚衆而還。不賽因獎其功。守邊諸將見敵退走者。皆重懲之。出班杖罪重者。餘奪其職。因是諸將怨之。

宗王牙撒吾兒欲利新君之幼弱。乘機佔據東方諸地。且有奪國之圖。曾收攬呼羅珊守將數人。別禿尤歸心。頗見信任。牙撒吾兒每事必諮詢之。宗王聞罕者。先自河中來投。駐呼羅珊已數年。曾與拜藍沙暨別禿所部將士

謀殺別禿。擬成事以後退走徒思。往依不賽。因諸將知也里王怨別禿。會約與同謀。也里王以百騎來助。明罕率此兵與拜藍沙所部軍夜襲別禿營。俘其士卒妻子牲畜。然別禿得借親屬五人脫走。晝夜奔牙撒吾兒營。及曠牙撒吾兒命之借己子朮乞 (Jügü) 與木八刺沙率七千人往擊明罕。奪其營帳婦女。回軍時縱掠撒刺哈夕附近諸村。及還牙撒吾兒營。牙撒吾兒厚撫之。賜以袍服。厚償其失。命爲千戶長。駐兵於巴德基司。旋自還其格兒姆昔兒之幹耳朵。

其後未久也。先忽都魯至呼羅珊。別禿往謁。諸將以爲也先忽都魯必懲治亂首。孰知不惟不加以罪。反厚待之。且用不賽因與田班之名。以朱印文書命前此反對別禿之統將。如拜藍沙、阿不耶、西德等。赴巴德基司。仍歸別禿節制。由是有人疑也先忽都魯背主與宗王牙撒吾兒同謀。

牙撒吾兒舉兵之前。欲西只斯單從己。乃致書於此地之蔑力納速刺丁 (Kashtidjin) 言自算端完者都以呼羅珊封彼之後。此州之長官貴人皆來委質。獨西只斯單不遣使入貢。茲欲與蔑力交好。可速來見。否則進圍西只斯單。將不免受兵燹之害。蔑力納速刺丁乃遣牙撒吾兒使者數人齎厚贈與滿意之答復還。留其餘使者以待所徵課賦之至。會有兀答兒部酋阿八赤子帖木兒者。勸其勿懼牙撒吾兒之威脅。彼與兀答兒部異密異數人。將待機進襲此王。而除此地之害。納速刺丁乃備戰。殺所留牙撒吾兒使者三十人。牙撒吾兒遂進至距西只斯單十程之地。拔其二堡。雖喪失甚衆。然仍進兵都會。已而聞帖木兒之謀。乃改道。突襲兀答兒營。殺其部酋。以此部付哈兒普思忒 (Kharjoust) 統率。自還其幹耳朵。而謀更較重要之軍事。命士卒肥養其馬。

預備進取。

也。里王得格兒姆昔兒哥疾寧兩地之報。聞牙撒吾兒有預備進兵呼羅珊之意。時也先不花已行。不賽因諸將留駐徒思。乃急遣使告變。俾其集合軍隊。收聚放牧城堡附近之牲畜。請諸將遣百人調敵勢。彼將以所得各地消息報之。然也先忽都魯諸將不聽嘉泰丁之言。乃曰：「此大食人無事報警。牙撒吾兒不特不欲。且不敢開臺於算端也。」

一三一八年八月中。牙撒吾兒果起兵於罕答哈兒（Caratalar）。以其子朮乞留守其幹耳朵。召別禿木八刺沙暨留守巴德基司之其他諸將來會。牙撒吾兒告之曰：彼將進兵伊刺克勤王。俾不賽因不受諸將之制。嗣見諸將遲疑不決。復誘之曰：既受完者都恩。應往鞏固其子之位。諸將乃從。遂與議對待也。里王之策。蓋若進兵。恐嘉泰丁襲其幹耳朵。若先進圍也。里。則恐呼羅珊境內不賽因軍乘時聚集。別禿獻議不攻也。里。蓋一旦佔領呼羅珊。應樓答而之後。此城可不攻自下。然須先懷柔其王。縱不親至。或遣其親屬一人以兵來會。再不然。亦不至於視我爲敵。牙撒吾兒乃致書於嘉泰丁。勸其從己往取呼羅珊。將以此地付之。嘉泰丁見書曰：「此宗王渡河足履呼羅珊境內之時。我已預言其必背約爲患。」乃作答書。勸其放棄企圖。勿負完者都父子。呼羅珊伊刺克兩地取之不易。其勢不敵不賽因軍。不應視別禿哈兒普思忒木八刺沙等諸人爲友。而使土地殘破。人民流血。蓋爲一宗王之真正友人者。應顧及其光榮與利害。設若以爲此諸將可恃。然則此輩不應先背其正主。先此八刺合都哇二王曾以較重之兵侵入呼羅珊。猶不免於敗走。設其不從彼言。須待其盡服呼羅珊境內諸軍。盡取

其堡。擊敗伊刺克軍以後。彼始能來降云云。

牙撒吾兒忍而不發。九月軍行也里城下。捨之不攻。留守徒思匪迭干之諸將。雖得嘉泰丁之警報。毫不爲備。故牙撒吾兒兵至卽逃。牙撒吾兒進至禡樓答而中部。蹙所過諸地。俘居民萬人。諭呼羅珊諸城附已。然皆不從。

已而聞異密忽辛進兵之訊。諸將主退兵。遂於嚴冬之中。退出禡樓答而。忽辛急進兵追躡其後。牙撒吾兒之軍朝退一地。不養因之軍卽夕據之。得牙撒吾兒軍所棄瘦畜與銅錫器具甚夥。

牙撒吾兒至你沙不兒境。遣軍二千人往索此城幣賦。居民請寬限二十日。不許爭論。終日入夜。此軍出城營於附近。移時聞忽辛軍隊已抵距此兩程之地。乃棄其營帳而逃。牙撒吾兒營於徒思城外一程之地。也里王已以牙撒吾兒進兵。呼羅珊諸將離貳。及此州與也里境殘破等事。報告汗所。汗命獎嘉泰丁。賜以袍服。出班致書也里王。囑其出兵以擾牙撒吾兒之軍。嘉泰丁乃遣軍奪據巴德基司境內木八刺沙別禿二人之營地。牙撒吾兒聞訊之時。適當徒思麥失赫的 (Mesadhad) 之長異密別都魯丁 (Bedrud-din) 率賽亦德族來營獻糧之際。牙撒吾兒適怒。不與之言。別都魯丁等自第一祈禱時至第二祈禱時。久立亦不敢致詞。已而牙撒吾兒始舉目視。而語之曰。「我軍需糧。而我庖廚需肥羊也。」別都魯丁請遣人往取。牙撒吾兒遣三百人往。命取羊五百口。麥粉三百擔。大麥五百擔。及其他糧秣若干。送至占姆道上。語畢遽行。別都魯丁領此三百人至麥失赫的。使散居城內民居之中。每家約十人。遣軍分別屠之。越數日。異密忽辛軍至。別都魯丁以所得之兵馬獻入春。忽辛因軍行已久。馬疲。勢須暫屯徒思境內。牙撒吾兒亦因同一理由。頓軍占姆。遣木八刺沙率六千人往

擾也里。然嘉泰丁始開牙撒吾兒退軍之報。已命鄉間居民避兵也里。藏其牲畜於城下。並命塞卜色瓦兒也里水古爾等地之居民徙居堡中。徵集也里古爾西只斯單兀兀峇兒哈刺只 (Khalidja) 別魯只 (Baldou) (實) 阿富汗諸部之軍。以守都城。一三一九年四月七日。木八刺沙入巴德基司境。開始掠取別魯只部之牲畜。此部人執兵以抗。復得也里援軍之助。奪回一部牲畜。木八刺沙不敵。於某夜中退軍十五程。求援於牙撒吾兒。請以五千人來。助其圍攻也里。牙撒吾兒遣其親屬名速勒丹 (Sultana) 者。偕別禿率萬人往援。合新舊軍萬六千人。於四月二十六日進圍也里。

別禿於第一次進攻後。遣司教阿不阿合馬 (Abou-Ahmed) 往告也里蔑力。言其奉算端命治軍於此地者。垂二十年。從未擾及也里居民。其離算端而去者。蓋因牙撒兀勒欲圖己。不得不先發制之。牙撒兀勒既死。畏罪不敢歸。茲爲也里計。如蔑力欲免其城民受害。可將其軍在巴德基司所得之俘虜放還。否則每十日必有新軍至。助圍其城。蔑力答曰。『脫放俘虜。必又索兀兀峇兒部人。脫以此部人獻。必又別有需索。我既奉算端命而俘此輩。無其命不能釋之。如牙撒吾兒軍盡食我國中之穀。一俟伊刺克軍至。牙撒吾兒潰走以後。我將以不者一族之婦孺牲畜售之西只斯單境中。得相等之價以購穀糧。』別禿得答書。翌日命攻城。三攻而不能克。喪士卒甚衆。次日開始毀城外附近之廬舍園林。復命阿不阿合馬往告蔑力。言如欲免此種毀壞。須將所俘不者五族獻出。否則不使其國內有一屋一樹存留。鄉間居民懼其果園之毀。亦請蔑力從其要求。及使者還。別禿已率其軍往投牙撒吾兒矣。

緣忽辛已得伊刺克援軍之助。將進擊。牙撒吾兒忽軍單。故召也里城下之軍還也。已而聞忽辛雖得援軍之助。然在兩月之內尙難作戰。遂決定乘此時間攻下也里。五月十三日。進至別叔蘭。陸續攻城十八日。損喪士卒不少。遂止不攻。遣軍躡其附近諸地。放馬食其禾稼。哈兒卜思忒等諸將數請蔑力放還不堵之妻。將請牙撒吾兒拔營而去。嘉泰丁答曰。「蝗食也里禾稼者已有七年。茲不過慮想本年又遭蝗害而已。」已而牙撒吾兒圍也里城市一月。聞忽辛進援此城之訊。乃向格兒姆普兒退走。忽辛與蔑力合軍追至梅丹哲里兒 (Möytä-Ner-見刺失微 書續編) 天時酷熱不能再進。始還。蔑力厚贈忽辛。以報其來援之德。忽辛亦譽其守城之功。

嘉泰丁遣使赴阿朗報捷於汗所。不賽因聞捷報。告諸臣曰。「蔑力所請者皆應降敕許之。」翌日出班以五萬底那付使者。而獎蔑力之功。獨免也里居民一切賦稅三年。以哈瓦夫額思費匝兒禿萊克等地附從牙撒吾兒之諸藩主領地賜嘉泰丁。其經嘉泰丁所俘不者子之奴婢與自由人。皆歸嘉泰丁所有。以尼兀哲兒部諸異密歸其節制。以呼羅珊之弓手 (shahsh-andazan) 隸蔑力宮廷。見也里志第七篇第五章

不賽因年幼。難制諸將。當其自將往禦月即伯之時。有數將輕其幼不從命。及出班追擊月即伯軍還時。不賽因以其事訴之。出班執軍法正不從命諸將罪。杖之。諸將位高者若忽兒迷失哈贊 (Gazan) 不花云都赤 (Bouca Idoudji) 等恚曰。「彼欲我等受制於彼。然我等之父從未隸其麾下。我等軍階較彼爲高。寧死不能從彼也。」遂同謀擬殺之。不賽因還孫丹尼牙。出班散其軍隊。自還其駐夏之谷兒只。命其長子忽辛 (Bokorin) 留守其奧魯。自盡隨從甚少。進向闊扯田吉屈 (Guehtokh-Tanguz) 諸結謀者見有機可乘。遣精騎往襲。有

將名哈刺脫海 (Oara-Togai) 者奔告於出班。猶不信。遣二將往覘之。爲忽兒迷失所擒殺。麾兵亟進。出班待二將還報。不爲備。有人勸其爲慎重計。宜出走。乃乘夜赴其奧魯。夜半追者至其前營地。殺數將。掠其帳。不得出班。翌日。循跡追之。追及。與戰。出班以人少不敵。借其子忽辛逃。日中至一草地。有炙羊而食者。延出班父子食。辭之疾行。脫馬黑弟阿刺思 (Ara) 率追兵五十騎至炙羊之所。食其羊。以是出班得免。

出班至納克緯狂。乞援於蔑力。即愛木勒克 (Naimulik) 蔑力辭不能以兵助。僅以口糧獻。後此出班懼其事欲殺之。獻十萬底那始得免。時丞相阿里沙因建一禮拜堂適在帖卜利司。聞出班遇變。亟引騎兵赴之。遇出班於蔑連的。爲迎歸帖卜利司。此城居民欲爲之援。然出班不欲留。即日與阿里沙赴孫丹尼牙。命兩將名額咬兒哈的迷失 (SoYounga'misak) 忽必來 (Cotlar) 者守此城。逐日以敵訊來報。

忽兒迷失等說統將亦憐真使從己。亦憐真因出班奪其所轄之底牙兒別克兒以畀。尋你台亦恨出班。乃附忽兒迷失。諸人冀奪政權。僞言奉不賽因命。令亦憐真忽兒迷失殺出班與附出班者。受其惑者甚衆。其勢遂增。諸人又在納克緯汪帖卜利司間營中遣使告變於算端。言出班已叛。彼等不得不往平其亂。使者先出班至孫丹尼牙。語亦憐真子灑克阿里 (Scheleli-ah) 所。時灑克阿里頗得幸。始欲殺出班子的馬失火者 (Dinasakli Kotia)。旋思應以其事先陳算端。有人勸不賽因須先審其真僞。的馬失火者遂未被殺。

翌日阿里沙至。蓋出班聞流言。謂其敵奉算端命來討。不自安。命其先至。以釋主疑也。阿里沙入見不賽因。力承出班之忠。乃召出班。出班至孫丹尼牙。遂面陳其敵之謀。

諸同謀者至帖卜利可附近。始欲先掠此城以餉軍。既而恐失人心乃止。進至烏章。鎖咬兒哈的迷失兵少不能敵。奔還孫丹尼牙告變。不賽因進兵討之。自與出班二相將中軍。命阿黑桑豁兒率所部埃及人隸左翼。至距敵兵一日程之地。完者都妃忽都魯沙可敦。亦憐真女也。請頓兵於此。遣使諭其父止兵。算端從之。停兵於占干（Zengari）。然使者還報亦憐真拒命。乃復進兵。翌日在迷納烈答兒（Minaretar）村附近見敵。兩軍輒夜未下騎。當此危難時間。忽都魯沙可敦又勸其父來降。擔保必赦其罪。亦憐真答曰：「然則明日算端可舉白旗。以爲罷兵赦罪之信。」可敦喜。以陳不賽因。翌日既舉白旗。亦憐真見之驕甚。以爲不賽因懼不敢戰。召忽兒迷失。至而語之曰：算端軍不足一戰。遂進攻。以爲必勝可得國也。

至是出班命殺亦憐真子灑克阿里。植其首於矛上。呼曰：「爲算端敵者如此首。」亦憐真見之。悲憤交集。雖年老。奮突敵陣。殺戰士數人。其妻奇赤黑（Kichio）持刀隨其後。勇武異常。兩軍既接。父與子戰。兄與弟戰。算端軍先却。不賽因乃親出突擊。諸將從之。叛黨遂敗。奇赤黑陣歿。擒亦憐真於加吉忽難（Kajidkhan）村中。得脫者。忽兒迷失與其子奧都刺合蠻（Abdour-Raiman）及不花云都赤出班哈刺烏納思（Tahoban Carounas）四人而已。餘皆被擒或被殺。

戰畢。立帳於戰場。算端禱謝上帝畢。諸將獻俘。先殺阿刺思及其親屬。送亦憐真脫馬黑也先不花（Tashboos）至孫丹尼牙。懸之鈎上。置薪於其下焚之。族其家。雖在遠地者亦不免。

統將雪你台聞亂事。自底牙兒別克兒赴算端之幹耳朵。路擒逃亡之四異密。立殺三人。送忽兒迷失至孫丹尼

牙。伏誅。雪你台奉命還鎮。史案諸外利在其埃及年曆七一九年下述此事較詳。茲錄其文如下。塔只烏丁阿里沙先出班至汗所  
眷。可憐汗位。不賽因聞其言。為所勸。許出班去汗所。出班入見。擊發立曰。彼等殺我諸將。奪我所受恩賜之金。毀我者  
茲來請死。不賽因言不特無罪之流。且悉其敵師其難。致舉兵圍彼。並圖竄。出班乃請討之。算端何以致於阿吉禮魯特一役  
之怯而不花那顏之子塔恩 (Targ) 所統萬騎隨其節制。埃及將將哈刺桑魯兒率所部埃及軍三百人從。不賽因親自出征。俾出班知  
其祖彼而不租其難。忽兒難失亦憐真版馬里之追逐出班於帖卜利司道上也。帖卜利司城恐被掠。閉城不納。然其長官哈只 (Haji  
Haji) 奉酒食以餽軍。忽兒難失等索金七萬底那 (值六者刺木之底那) 罰其不應從阿里沙往迎出班。並閉城不納之罪也。  
即曰行。過占干。至一名曰迷納烈村附近。與出班軍。亦憐真見軍端旗幟。與諸將謀進止。忽兒難失曰。應一戰。算端軍  
我輩也。兩軍既陣。忽兒難失使人給出班。言其將來降。請旗為信。出班從之。然恐中敵計。去他所。忽兒難失見旗。以出  
班在旗下。遂逐擊。雙方殊死戰。異帶塔恩埃及人哈刺宋松兒兒尤勇。亦憐真等遂潰走。其軍多投算端旗下。擒亦憐真忽兒難失  
脫馬黑等。送至孫丹尼牙。命諸斷事官審問其罪。諸人皆答曰。奉不賽因之命而行。忽兒難失且語出班。有使者二人奉不賽因命。  
命我殺汝。出班召二使者至詢之。使者言有其事。不賽因不認有其事。命罰其跟同誣枉其主之人。遂依成吉思法令成處死罪。  
至是亦憐真出一紙示不賽因曰。此為汝命我殺出班之手諭。遂大罵不賽因。緣其為算端母之諸父故敢於出此。不賽因不認有此手  
諭。帶出班曰。此輩既叛我。而又謀汝。可依法令治之。出班奉命。先害亦憐真。欲其受苦。鈎其肋繫之。亦憐真仍罵不止。欲  
刺其舌不能得。乃以鐵條貫其上下頤。陳屍三日。劉其首以徇呼羅珊阿吉兒拜。伊刺克羅姆底牙兒兒兒兒諸地。忽兒難失脫馬黑  
靈懸。鈎殺之。——我待此事於司教阿林木丁別兒而里 (A' en-ud-din al-behuzli) 之書。而此書又係得之於額兒比勒人護罕默德  
(Mohammed Ibn Abou-bekr al-Catani) 者。嗣後有商人阿老瓦丁阿里 (Ala-ud-din Ali) 自孫丹尼牙來為我述此事。與前說  
相類。據云。出班往討諸異密時。我適在此城。自六月一日 (七月二十日) 迄十月未日 (十二月初)。計殺三十六人。奪其財產  
。償其失而有餘。陳亦憐真之屍三日。同時死於鈎下者。有脫馬黑與其弟額兒色莫 (Ersenog) 及異密別亮 (Bektou)。翌日亦逃  
甫不花 (Yous-ouf Bogha) 與其弟及異密亦買 (Younni) 結局亦同。第三日殺脫馬黑之子。皆年七歲。第四日殺亦憐真之一子  
維法答兒 (Vafadar) 時年十五歲。別有一子名阿里 (Ali) 者已殺於陣。曾斷其首繫之其母。黑失 (Kishan) 腹中。乞黑失者。  
算端阿合馬之女。適在戰場。被擒送至不賽因所。命以馬踏殺之。第七日。擒阿里納克子忽兒難失至。劉其下頤。以尖帽名亮兒  
亮兒 (L'artou) 者冠其首。釘其身。以徇孫丹尼牙城中旋送至出班所。亂箭射殺之。自呼羅珊逃其弟至。甫至即殺之。合名亮兒  
者妃都魯魯沙可致。亦鄰真之女也。不賽因跟彼曾進毒於其父。欲殺之。賴丞相阿里沙救免。以配出班子火者的馬失。以脫馬黑  
之妻配法的不花那顏子塔恩。並以塔恩代忽兒難失  
鎮塔里斯單 (Tatarskan)。焚諸罪人之屍。

不賽因作戰甚英勇。遂在公文中加尊號曰八哈都兒汗 (Bahadour-Khan)。猶言勇汗也。其事之經過在一

三一九年六月。已而不賽因駐冬於阿朗境內之哈刺巴格 (Carabag)。先是一三〇四年完者都以女都連的

下嫁出班。至是死。又請不賽因其姊撒迪別 (Gai Bey) 妻之。不賽因許之。遂於九月六日舉行婚禮。

次年怯伯平牙撒吾兒。東方之患遂除。先是也先不花死。其弟怯伯繼承河中突厥斯單汗位。怯伯與牙撒吾兒舊有仇。見其侵入呼羅珊伊刺克兩地之失利。乃命宗王數人率四萬人往平之。先以其事通知呼羅珊長官異密忽辛。請以軍來助。忽辛率所部二萬。會同也里西只斯單兩王之軍二萬。共步騎四萬。進取罕荅哈兒。然軍次哈兒森克 (Kharsonk)。察合台系諸王遣使來報牙撒吾兒已平。

諸王進兵至距牙撒吾兒營十程之地。遣密使往召牙撒吾兒所部諸將來降。諸將議久之。始決定兩軍接戰時。即棄牙撒吾兒而去。牙撒吾兒未悉諸將之謀。大犗其軍。勵之進戰。兩軍甫接戰時。牙撒吾兒之士卒殺牙撒吾兒之謀士長別忒。而投敵。牙撒吾兒挈其妻子隨從二百人逃。(一三二〇年六月) 諸王遣千騎往追。第三日追及。久戰擒之。立殺牙撒吾兒。越三日。怯伯軍挈牙撒吾兒家屬及俘虜捕獲品甚衆而還河中。見刺失德書續編

一三一八年。北方底牙兒別克兒美索波塔米亞曲兒忒斯單諸地大饑。人民多遷徙。死於饑饉疾病者甚衆。以尸爲食。賣子女。一幼童值五至五十笞刺黑木。多爲蒙古人所買。顧不欲購回教民之子女。母之欲售其子女者。乃冒稱爲基督教民。馬兒丁哲吉萊特 (Djickat-ul-Onar) 毛夕里額兒比勒等城居民遂以耗減。伊刺克阿刺壁亦受其害。先是底牙兒別克兒辛札兒兩地有蝗災。一三一八年春繼之以大旱。至一三一九年春。災遂成矣。見籍外刺書

一三二〇年八月。孫丹尼亞附近大雨雹。每粒有重十八笞刺黑木者。死畜甚夥。繼之以水災。城內淹沒。人大懼。

求天佑。不賽因詢吳源於諸博士。諸博士以爲暴政擾民與違犯教律所致。其尤悖者。禮拜堂學校道院附近酒店之存在。由是不賽因禁止國中開設酒店。孫丹尼牙之酒商皆應將酒送至堡下。所聚之酒萬餘桶。丞相塔只烏丁阿里沙自率緣屬傾之於堡下。遂中引火焚之。火延不絕者二日。謂不利書云。據阿林木丁別兒厘里之曰。尼牙赴帖卜利同。見此市所傾之酒較孫丹尼牙爲多。復至毛夕里。見所傾之酒更多。同時不賽因廢止穀稅。

不賽因之初即位也。欲與埃及及算端修好。埃及及算端納昔兒亦報以修好之意。然波斯常收容埃及及降人。埃及未免有怨言。異密忽撒木丁莫罕納者。自一二八四年其父舍里甫丁愛薛死。算端克刺溫命其襲父職。爲西利亞之阿刺壁遊牧部落酋長。嗣因曾助叛人異密哈刺宋豁兒。不敢入朝。算端納昔兒雖屢致書。賜封地。並厚賚其子弟親屬。然頑強愈甚。一三一六年五月。納昔兒見未能羈縻之。乃命忽撒木丁之弟札烏丁法即勒(ʿAbd al-Farūq)代其掌所部。依例賜袍服。忽撒木丁遂徙伊刺克阿刺壁。自報達詣完者都之幹耳宋。完者都厚待之。賜以封地。許其在國中來去自由。忽撒木丁不樂居波斯。又還西利亞。復歸命於埃及及算端。一三一七年。埃及及算端納昔兒復其職。召之入朝。然忽撒木丁恐見罪。不敢行。屢遣使召之。忽撒木丁疑算端有他意。益以納昔兒厚賞。阿刺壁遊牧部落人尤增其疑心。一三二〇年四月。算端遣軍往征西里西亞。忽撒木丁疑此軍來圖已。復挈其家屬與法即勒部之人徙伊刺克阿刺壁。納昔兒遂籍沒諸逃人之封地。命異密苦思丁謨罕獻德(Sohrard-din Mohammed Ibn Abou-Bekr)爲阿刺壁遊牧部落酋。驅莫罕納家屬於西利亞境外。見諸外利書納昔兒甚怨哈刺宋豁兒。欲殺之。一三二〇年。西利亞馬西牙(Masabat)之亦思馬因派教主命亦思馬因派

三十人致命於埃及算端。納昔兒遣之往帖卜利刺哈刺桑豁兒。諸刺客中有一人舉發其事。哈刺桑豁兒執刺客數人殺之。已而乘馬外出。有刺客一人擊之不中。亦被殺。汗所聞訊。以為刺客不僅欲刺哈刺桑豁兒。且欲刺殺不賽因。出班阿里沙與諸重臣等。遂日事警備。聞不賽因閉居十一日不敢出。出班怒責埃及使臣馬只德亦思買因 (Medid Ismail es-Sakani) 曰。『汝常以贈物來獻。名為修好。實欲亦思馬因派人便於行刺也。』

脅之以死。命逮禁之。然丞相阿里沙釋之。已而又聞亦思馬因派刺客持刀謀刺報達長官未中而自殺。

馬克利紀書云

算端曾遣亦思馬因派之效死者甚多。往刺哈刺桑豁兒。皆未中。而為無辜之犧牲。其被執死於刀下者。有一百二十人。而不知所終者尙未計焉。

出班甚懼。乃決與埃及人締約修好。不賽因遣

使赴開羅。先遣埃及使臣馬只德還。埃及聞不賽因使者至。命大馬司阿勒波之長官以禮接之。使者抵開羅。呈圖書。述欲修好意。惟附以若干條件。埃及政府勿遣刺客至蒙古屬境。兩國皆不索逃人。不再遣阿刺壁或突厥蠻人侵入蒙古屬境。兩國通行自由。以便商人往來無阻。巡禮人每年自伊刺克赴默伽巡禮者。各執著錄各算端名之旗幟為誌。埃及不再要求引渡哈刺桑豁兒。納昔兒與諸臣議。許據此條件修好。命預備贈品贈送算端不賽因。埃及人聞不賽因禁酒。禁娼。逐歌女舞人。廢外國商人稅。毀帖卜利司附近之基督教堂。與復回教禮拜堂等事。頗以為然。亦仿之禁酒禁娼。見馬克利紀書第一篇

自從旭烈兀與別里哥失和以後。埃及諸算端與欽察諸汗不斷遣使修好。一三一四年四月。月即伯遣使至開羅。東羅馬帝亦依舊例遣使以從。埃及算端亦遣使二人使月即伯所。一三一五年終借新使還。一三一六年納昔兒遣使奉重贖往求婚於月即伯。請以成吉思汗族公主一人嫁埃及算端。使臣奉書後。請獨對。月即伯命譯

人傳言。有他事可對諸異密言之。由是集異密七十人。召使者至。使者述請婚之意。諸人聞之甚悲。以爲此事自咸吉思汗以來從未有之。緣何以公主渡七海而嫁異國。初不許婚。翌日。諸人受使者餽。意乃變。遂許婚。告使者曰。「歷來諸國國王。皆曾求婚汗女。埃及大國應許之。惟須待四年。第一年議婚。第二年請婚。第三年互致聘禮。第四年成婚。」此外應以金百萬底那。馬匹甲冑。及其他物品爲聘禮。埃及算端應命異密數人。偕其妻女來迎公主。別有未能承認之條件若干。其事遂罷。

兩國嗣後雖有使臣往來。然納昔兒不再提請婚之事。國書中僅致寒暄之詞而已。後異密賽甫丁 (Safid) 使欽察。獻繡金飾寶石之王袍。月卽伯衣此袍。復言及婚事。謂將以別里哥汗女嫁算端納昔兒。使臣言其事大。未請命不敢答。月卽伯言將送公主往。使者不能拒。婚遂定。月卽伯命使者納聘禮。使者言未奉幣來。月卽伯命商人以金貸之。賽甫丁得二萬底那。以獻月卽伯。月卽伯復欲使使者宴諸可敦。賽甫丁復又借七千底那以供宴費。一三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使者偕貴婦數人與薩萊城之法官奉公主登舟。歷經險阻。於一三二〇年四月抵亞歷山大港。埃及以金帳輿迎公主。算端命侍臣數人以舟十八艘奉之至開羅。副王賽甫丁阿兒渾 (Ibn al-Haytham) 率瑪麥里克部諸主將迎之於河畔。以轎昇公主至別宮。入綉帳進食。三日後。埃及算端接見月卽伯汗東羅馬帝谷兒只國王之使臣。以驛車迎公主自別宮赴山堡中。算端爲公主特建一宮。宮式之麗。爲前此回教諸國所未見。八月後。訂婚約。算端付三萬 *dirhams*。前貸之二萬底那應在此數內撥還。九月。納昔兒厚賜月卽伯之使臣與公主之從者而遣之歸。並致厚餽於月卽伯汗及其諸近臣。見諸外刊書

## 第四章

羅姆長官帖木兒塔失之叛——與埃及締結和約——埃及人與羅姆人之殘破西里西亞——羅馬教皇之爲阿美尼亞人乞援——教皇若望二十二世致不賽因之二書——西里西亞之重受殘破——埃及算端許西里西亞王休戰十五年——丞相阿里沙之死——其二子之繼執國政——其被黜——魯克賴丁賽因之執政——出班侵入打耳班之北——不賽因之戀出班女報達可敦——答兒麻失里之侵入呼羅珊——不賽因之不滿出班——的馬失火者之被殺——不賽因之謀除出班與其黨——出班自呼羅珊進兵伊剌克——調停之無效——出班軍一部份之擄貳——其逃——其走也里——其慘死——不賽因之繫報達可敦——出班遺骸之遷葬歐伽默德那——出班長子哈散之結局——羅姆長官帖木兒塔失之投埃及——不賽因之要求引渡——帖木兒塔失之在開羅被殺——哈刺桑魯兒之死——出班子麗克馬合謀之被殺——刺失錫于嘉泰丁之執政——不賽因舅父阿里帕的沙之叛——納隣脫海之陰謀——其謀殺丞相嘉泰丁之未遂——納隣脫海之被逮與被殺——異密麗克哈散之見疏——其被任命爲羅姆長官——謀刺法兒思長官案與顯人之懲罰——不賽因之死

一三三二年。出班子羅姆長官帖木兒塔失自立爲汗。鑄貨幣。列其名於公共祈禱之中。自命爲世界末日應出現之救世主。(馬哈的)遣使埃及告納昔兒。謂將略定波斯。請以兵來助。出班聞訊大驚愕。請算端許其往討。

其子如順命則執之以獻。否則以首來獻。是冬。率重軍行。帖木兒塔失欲與父戰。諸統將法官教長等皆勸其息兵。強之往見出班。出班執繫之。殺其子之親信數人。繫帖木兒塔失以獻算端。不賽因念其父有功於國。宥之。已而復命其爲羅姆長官。

一三二三年。波斯與埃及和約成。在帖卜利可禮拜堂講座公佈。埃及與異密亦忒迷失 (Timon) 以不賽因出班阿里沙守約之誓書歸埃及。不賽因遣使臣赴開羅接受算端納昔兒之誓書。自是以後。兩國常互遣使以睦國交。見馬克利紀書

不賽因與埃及修好。兼爲西里西亞請息爭。蓋西里西亞甫受埃及之殘破也。先是一三二〇年時。勸文五世 (Leron V) 繼承其父幹莘之位爲西里西亞國王。年僅十歲。拜勒幹莘 (Balta Oichin) 監國。娶王母爲妻。而以己女爲后。時與埃及休戰之期已滿。勸文請依同一條件重訂休戰之約。然納昔兒要求將算端刺真時代阿美尼亞人所取之數堡交還。阿美尼亞人僅許交還一堡。納昔兒遂命特里波立長官失哈不丁哈兒台 (Schahab-din Cartai) 率一軍侵入西里西亞。軍渡只罕河。溺斃騎士千人。分軍躡西里西亞各地。共十七日。得捕獲品而還。時在一三二〇年六月也。見諾外利書

勸文五世與拜勒幹莘求援於教皇。若望二十二世 (Jean XXII) 答以歐洲諸國國王適在互相爭戰。不能援救東方。彼將遣若干軍隊來助。然其軍未至以前。納昔兒聞勸文求援歐洲以禦埃及之訊。乃授意於帖木兒塔失。使以蒙古軍侵入西里西亞。時此國不虞蒙古軍之攻入也。因是國境受躡。被殺與被俘之人甚衆。嗣後有

一突厥異密名烏馬兒 (Omair) 者。復侵入此國。其軍所過。城市爲墟。殺居民甚衆。掘墓求寶而焚其骸。燒禾稼與倉穀。掠牲畜。殘害小阿美尼亞共二十五日。始攜所掠之物退走。後未久。埃及軍又至。取數城。焚阿昔納 (Akhana) 平其堡。掠物甚多。俘二萬人去。阿美尼亞境內諸藩主不合力以衛其國。反互相爭戰。致罹此難。教皇若望二十二世致書歐洲信徒。勵其以兵與財赴阿美尼亞人之難。命在一切教堂之中爲盛大之祈禱。贖金以助持十字赴難之人。教皇並以金助勸文徵集軍隊。又於一三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致書於不賽因。歷言其祖先常與阿美尼亞諸王結同盟。助其抵禦突厥與其他諸敵。茲冀其遵前人之例。援助阿美尼亞國王。俾保其國。

若望二十二世乘機鼓勵不賽因改從基督教。其七月十二日致不賽因書。歷舉以前諸汗與基督教國諸王友好之事云。「吾人常聞君之祖先迭遣使向羅馬教皇與聖座表示敬意。並使同一使臣致書於富浪諸王表示友好。前任諸教皇與諸基督國王曾以禮待使者。君之祖先與諸國王且互致餽贈。脫君遵先人之例。亦遣使來吾人實無任歡慰也。」見 Olor. Rayn. 第五册一九八至一九九頁上二書中蒙法汗名爲作 Boysethan 蓋即 Bou Said Khan 之訛寫也

教皇若望二十二世曾在一三一八年五月一日任命曾經傳教東方之 *Fraxada de Petrus* 爲孫丹尼牙大主教。命之管理不賽因國中之公教教徒。兼轄海都國內以及額梯幹皮印度等國之公教教徒。以主教六人屬之。命之即赴波斯。見 Olor. Rayn. 第五册第七九頁 一三二三年繼此大主教之任者。爲 *Guillaume d'Ada*。然波斯自從蒙古人改從回教之後。其基督教徒重處卑境。與在從前受旭烈兀阿八哈阿魯渾諸汗保護之時代。迥乎不同矣。西里西亞王勸文求助於不賽因。不賽因遣軍二萬人往援。並請埃及算端與勸文息兵修好。蒙古軍未至。小亞

細亞有盜乘侵入西里西亞。取阿牙同城。先縱焚之。國中大受其害。已而阿美尼亞人之總主教 Constantine 赴埃及。與納昔兒議定修戰十五年之約。及蒙古軍抵西里西亞境。此約已成矣。

一三二四年丞相塔只烏丁阿里沙死。先是波斯諸蒙古汗之相皆不得其死。惟阿里沙得善終。算端甚愛之。曾臨視其疾。既死。命其二子代之。二子不相能。省官亦分黨。二子爭既烈。遂並黜之。獻其父與彼等之一切財產。始獲保首領。

命魯克賴丁賽因 (Rohr-ud-din Sa'im) 爲相。新相之祖父爲花刺子模沙謨罕默德之軍監。及札蘭丁之重臣。魯克賴丁初隸於出班。謀相位。乃結合出班之諸家臣。以大利餌之。諸家臣進言於出班曰。自開國以來。常由異密中之權大者援引其黨爲相。如阿魯渾時代幹耳朵海牙之引撒都倒刺。乞合都時代脫合察兒之引撒都魯丁。合贊時代紐璘阿合之引撒都兀赤。完者都時代異密忽辛古列干之引阿里沙。皆有先例。我主位不下於此數異密。似可引魯克賴丁賽因爲相。出班從之。乃薦之爲相。然此新相未久。即證明其無能。出班因月即伯之險打耳班來侵。常欲報之。一三二五年乃率重兵侵入打耳班之北。縱殺掠。進至帖萊克河畔。得俘虜財物甚衆而還。

時不賽因已年二十一歲。見出班與其黨專政。頗忌之。先是不賽因在一三二三年時。見出班女與灑克哈散 (Schelch-Hassan) 案此是大那顏灑克哈散。札刺兒 (Djaris) 部人亦勒罕 (Iltan) 子。妻報達可敦 (Bagdad Khatun) 阿黑不花八哈都兒 (Achoua Baladour) 子忽辛古列干之子也。貌奇麗。欲得之。案蒙古俗。自成吉思汗以來。汗欲納其臣之婦者。臣下應獻之。不賽因曾命其親信一人

以其戀報達可敦事告出班。出班既驚，且以爲難，婉詞拒之。翼不賽因之遠離，可以開解其戀疾。乃於冬初勸其離烏章，而駐冬於報達。不賽因不得已從之，遂赴報達。出班遣其婿與女赴哈刺巴格。

不賽因至報達，戀報達可敦更甚。鮮出帳外遊，少見入謁之人。出班欲以獵娛之，算端仍鬱鬱不樂。出班詢其故，不賽因謂因其子的馬失火者耗費太多，語言不敬所致。出班召其子至，命慎其行，以博主歡，勿放佚，斥去左右惡人的馬失答言。自亦知其見疏，然以由丞相賽因誣謗所致。「此人因吾輩而躋高位，今忘恩進讒於算端，謂出班與其家屬獨在國內爲所欲爲，無人有權與抗。」時丞相賽因已晉號曰蔑力訥思萊都丁阿的勒 (Mongkhetarddin Adil)，既無能，且忌出班與其黨權重，屢譖之於算端，謂其盡以公帑入私囊，庫中存金甚少，無其命不得動用。彼雖貴爲丞相，不能動用一底那。此時不治此弊，將來恐已晚矣。言之既屢，不賽因爲所動，益以不審因每騎而出，必有無數叩馬來訴之人，皆言民生凋敝，皆因出班黨惡政所致。

當時呼羅珊戍兵甚寡，恐及春河中之蒙古軍來侵。冬末，出班即從報達挈丞相賽因，率軍赴呼羅珊，以統將月古倫赤 (Tikrendi) 也先忽都魯算端舅父阿里帕的沙 (Ali Taischah) 之弟謨罕默德 (Mohammed) 等分統此軍，命數將屯駐巴德基司境內。出班至也里可汗有使來，賜以袍服與獎敕，命之爲伊蘭突蘭之都元帥。出班以貢品付使者而遣之歸。鈞案元史本紀卷定元年(一三二四)十一月詔王不賽因言其臣出班有功，請官之。以出班爲開府儀同三司朔國公，給銀印金符。應指此事。

河中汗蒼兒麻失里果踰阿母河來侵。爲出班子忽辛敗於哥疾寧附近，退還其國。忽辛獲勝後，殘破哥疾寧城，居民大受虐毒。是役在一三二六年秋季。敵軍既退，忽辛還也里至父所。

出班與丞相賽因在外之時。的馬失火者代執國政。然以政事委之於親信四人。四人誘之爲惡。遂無惡不作。奪民財。擅殺人。強姦婦女兒童。算端知之。然無權制出班之子。

一三二七年春。不賽因遠孫丹尼牙。的馬失火者驕恣既甚。且遷怒及於請謁算端之人。不賽因不能忍。欲除之。

與寬徹思哈忒 (Gonjionska) 不賽因之母族 納都脫海塔失帖木兒 (Tasch-Timour) 等合謀圖之。會有人發現

的馬失火者與完者都之舊宮嬪兒忽台 (Gonouka) 私通。常密與之會。不賽因命人偵之。及聞的馬失火

者又密往內城見忽台所。遂命人往捕殺之。然的馬失聞報不敢出內城。遣人遊說諸將使從己。諸將無一應者。

次日。不賽因遣兵圍內城。

時戮羣盜。獻首於孫丹尼牙。不賽因令人僞云出班與其黨在也里伏誅。是爲其首。的馬失火者聞其父死。乃率

僕從十人騎駿馬突圍出逃。魯魯阿合 (Loulou-Aga) 追至維兒的罕 (Virgan) 村附近擒之。密昔兒火者

(Miser-Khodja) 欲殺之。的馬失祈執之往見算端。魯魯亦言此囚非常人。無算端命不可擅殺。命密昔兒往請

命。密昔兒違歸報。以算端之指環至。遂斬的馬失火者。懸首於孫丹尼牙之一門。並殺其親信四人。聽人掠其一切財產。

的馬失火者有四女。長女的勒沙可致 (Dielhad Khaton) 爲不賽因妃。不賽因死後五月產一女。幼穉。復嫁大那頓灑克哈散。生三子。曰怯馬丁脫丹 (Kenatkin Tokan) 曰連勒丹烏外恩 (Soulan Oveys) 次女連勒丹八黑瑪 (Soulan Bacht) 嫁灑克哈散子異齊亦勒罕 (Ihan) 亦勒罕死。復嫁異密馬連忽冷英尤 (Mass'ordachah Indjou) 三女典的沙 (Dandi-cha) 嫁異密灑克阿里忽失赤 (Scheikh-ah Couschdj) 生異密齊昔兒滅里 (Miser-Melik) 四女名阿林沙 (Alemschah)

一三二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不賽因殺的馬失後。欲不待出班之舉兵。先發制之。乃密諭自以爲堪信任之月古

倫赤也先忽都魯涅魯思 (Neyroun) 等將言已誅的馬失。命勿待出班得訊。先殺之。且告以已遣一軍往討出班。二子帖木兒塔失漢克馬合謀。並命各地盡殺出班之族。

呼羅珊諸將得密使齋來之算端手諭。惟諸將習從出班已久。不敢圖之。乃共至巴德基司見出班白其事。出示算端手諭。爲之報不平。願助之舉兵復仇。諸將退出後。出班與其子哈散及諸家臣議。哈散曰。「不賽因既爲我輩之敵。除舉兵外無他法。諸將似許效命。然其言不可恃。爲保命計。應悉殺之。呼羅珊既屬我輩。起兒漫法兒思之賦稅可以取給。則應進兵以抗不賽因。帖木兒塔失已據羅姆。馬合謀又在谷兒只。可以三面圍攻也。」出班以持權久。國中無足畏者。不從其言。先是出班以丞相賽因屢譖其子的馬失。火者於算端。恐其復爲患。乃攜之至軍中。至是憶其過。遂殺之以祭其子。

出班集諸軍得七萬人。率之進取伊刺克。時不賽因亦起兵。底牙兒別克兒長官雪你台統將倒刺沙 (Dorshol) 阿里帕的沙暨其他守邊諸將。一聞的馬失死訊。皆率所部兵進援斡耳朵。不賽因遂率諸軍出孫丹尼牙討出班。進至可疾二云之原。

出班進至徒思之麥失赫的。使諸將在此聖地宣效忠之誓。復進至西模娘。軍行所過。縱掠居民。在西模娘大司教阿刺倒刺 (Alai-i-Dorshol) 之禮拜堂中召集諸將。命重在大司教前宣誓。請此司教往與算端議和。囑語不賽因。言其效命於不賽因。與以前諸汗爲年已久。自信無罪。可致其主之怒。脫的馬失火者有罪當誅。算端公正。不可株連其無罪之父與其諸兄弟。然聞殺的馬失者非算端意。乃他人所爲。其事果實。則請送罪人來。俾鞠

間。然後請算端罰其罪。又囑司教。除殺子之諸人外。可遍謁諸將相。託其爲之解。

不養因禮接司教。見其至爲起立。延之坐。司教請有出班。算端集諸將答曰。「的馬失火者之驕倨。出班之權勢與野心。皆已過分。我姑息已久。冀其改悔。憶我父祖之恩。然我愈容忍。而此輩愈驕恣。以罪加諸重臣。任意處分國帑。故欲討之。脫其誠欲悔過。可獨來見。我將指定一處。俾其以終餘年。否則祇有一戰而已。」

司教再三爲之解。並引證可蘭經文。對於諸將之反對者。皆婉答以平其氣。最後諸將曰。「脫算端有出班。則應盡黜我輩。髡我輩之鬚髮。投之遠方。俾不受其害。否則彼若至。我輩亡無日矣。」司教復進言。算端拒不納。遂不得要領而去。

出班乃繼續進兵。蹂躪諸地。甚於敵兵。進至忽哈兒 (Ochia) 。距算端營僅一日程。時算端軍長出班軍。不敢與敵。幸有出班諸將熟計利害。以爲不應附一哈刺赤而抗正主。遂於夜半率所部三萬人至忽哈兒。投不養囚。及曙。出班見諸將逃。而留者亦不足恃。悔未從其子之言。遂挈諸妻親屬。棄其輜重。取道沙漠。欲還呼羅珊。僅月古倫赤馬合謀也。先忽都魯 (Mhammed Isaan-Coutloro) 兩將從之。其士卒皆投算端。

逾三日行至薩維附近。出班見其二妻黑兒都真 (Keroutchin) 撒迪別不能從之行。乃遣之攜其幼子舍不兒干失刺 (Sohshonggan Schiré) 。

出班曾以救鐵木真 (Temuchin) 之人名爲其子名。(亦見本書第一冊四二頁)。其人爲速勒都思部人。聞爲出班之遠祖。鈞案元朝歷史卷二此名作鏡兒罕失刺。歸

於算端。撒迪別不養囚之姊也。舍不兒干失刺爲其所出。時年甚幼。出班自攜其與都連的可敦所生子札老罕 (Djalauthan) 與寶石多匣。馬駝數騎。走塔拔思。每經一站。隨從輒減。僅餘十七人。進向突厥斯單。及至沐兒

合卜河畔。又變計欲逃也。里。因於蔑力嘉泰丁舊有恩。擬往依之也。有諫者言。也里城爲殺害涅孚魯思者尼失  
禮之地。非避禍之所。寧投中國。或奔印度。抑走羅姆。出班不從。遣將名都勒罕的 (Dondarhi) 者先往報嘉泰  
丁。自率餘人繼進。嘉泰丁納之。已而嘉泰丁得算端手諭。命殺之。許以黑兒都真公主下嫁。且以法兒思諸阿塔  
畢之領地畀之。先是不賽因遣雪你台子脫海 (Togai) 率二千人往追出班。追至薩維。聞出班走入沙漠。俾得  
兩公主還。統將月古倫赤馬速忽亦投算端所。不賽因奪其職。已而復其職。也里王得不賽因書。躊躇不決。從之  
則爲背信。遠之則爲違命。與諸臣議甚久。乃決從算端命。遣人逮出班。以書示之。出班責蔑力之忘恩。請其先請  
命於算端。暫緩其死。嘉泰丁以既負出班。恐其得脫。謀復仇。拒不允。出班乃請面見蔑力。囑以後事。嘉泰丁不自  
見。遣人代往。出班召其子札老罕至。抱之泣。旋以遺命告蔑力。一。本人自信無罪。且有功於國。請勿斷其首。僅獻  
其有長甲之一指。以爲其已死之證。二。請送札老罕至其舅算端所。必憐其幼而不罪。三。請送其遺骸於馱德那。  
葬於彼前所建之墓中。述遺命畢。爲兩態之祈禱。執行死刑者遂縊殺之。其隨從諸人亦盡被殺。

不賽因雖經此種事變。戀愛報達可敦如故。出班既死。障礙已除。乃命大斷事官木八刺沙 (Mubarsatshah)  
求報達可敦於其夫灑克哈散。此統將不得已出其妻。不賽因亟欲納之。木八刺沙勸其待法定限期之經過。然  
後完娶。依法須待三月然後完婚。俾知其婦是否已經受孕。不賽因從其言。及期。遂舉行婚禮。

一三二七年十一月。不賽因在哈刺巴格得出班指。命懸之幹耳朵前市中。其後不久。嘉泰丁自入朝。行至刺義  
閣。不賽因已娶報達可敦。既驚且懼。然事已不可挽回。卽遣人還也里殺札老罕。報達可敦頗得幸。號女主

(Khonds'vartigar) 嘉泰丁至。報達可敦不欲不賽因踐其約。遂留蔑力不遣。而待也里送其父弟喪柩之至。柩至。重新盛殮。爲之祈禱。命人奉柩偕巡禮人同赴喜札思。不賽因賜四萬底那以爲運柩之用。及繞行默伽畢。各回敕國之巡禮人因出班曾建築一渠。引水至默伽。感其德。乃共同爲之祈禱。求上帝宥其過。並詛呪殺出班之人。已而運柩至默德那。葬於幹思曼哈散爾哈里發墓旁。出班爲人剛毅。信教頗篤。從未背其主。好施與。其在西利亞道上所建之邸舍。爲從前諸禮撒 (Cesars) 與諸庫薩和 (Chores) 之建築所未及者也。Ronald 書第五册十二世致出班書。其年月日爲一三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書略謂。開教士二人言波新汗國之基督教徒頗受出班善待。茲遣該二教赴汗國傳道。冀其仍舊保險基督教。

出班有九子。長子哈散爲呼羅珊禱者而兩地長官。哈散有三子。最長者名塔里失 (Talarish)。轄亦思法杭起兒漫法兒思諸州。出班之自刺義出走也。哈散哈里失亦逃禱者而賴其地一貴人助以馬糧。始得脫。然此貴人因之死。父子二人疾行。追者躡其後。哈散等僅餘五人。追者七騎。射傷追騎三人。始免。逃至花刺子模。其地長官忽都魯帖木兒禮接之。欽察汗月即伯召之至汗所。亦厚待之。已而遣之隨軍往平薩萊馬札兒 (Dokai-machar) 薛兒客速兩部。哈散預戰受傷。還汗所。不久死。遺二子。曰哈只別 (Hajib) 曰火赤忽辛 (Orta-Hossein)。約案原文如此。未言塔里失結局如何。

出班次子帖木兒塔失。爲羅姆長官。管斥地至海。抵於蒙古軍以前足跡未經之地。歷與希臘人及突厥叛人戰。一三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留其家屬輜重於額格里都兒 (Egridour)。自率軍往討胡齊完的合兒 (Kiondavendigar) 部。命統將額里台 (Ertai) 率五千入圍哈刺喜撒兒 (Carajassar)。自率一軍攻入腹地。

會有郵遞自底牙兒別克兒至額格里都兒。傳遞的馬失火者之死訊。復遣此郵遞至額里台軍中。額里台率其軍赴不兀兒魯 (Boqortol) 與帖木兒塔失之軍合。逾三日。帖木兒塔失拔營走。十月十三日還額格里都院。散其軍。僅留五千人。十一月一日。率之至愷撒里牙。留此城五十日。而待出班之訊。然諸道皆有守兵。音問不得通。流言日熾。帖木兒塔失遂赴西瓦斯。宿於相距此城七程之尼格都亦 (Nigdu) 村。得其往使汗所之家臣帖不兒不花 (Timur-basa) 諜報。知出班出亡之訊。大驚恐。立還愷撒里牙。不知所措。或勸其暫守一堡。而待算端之怒息。然後請罪。帖木兒塔失初擬從其言。已而自思。其主既殺其弟。復欲逮其父。已必不能免。乃遣一密使赴埃及。求庇身於納昔兒。

會聞出班死訊。驚懼更甚。有人勸其上書算端。言其治理羅姆之功。脫算端欲其去職。必定從命。如是或者仍守其位。帖木兒塔失曰。「不賽因之諸臣受我父弟之制已久。概爲我家之敵。算端不可恃也。」別有人勸其集合軍隊。與其弟灑克馬合謀合兵以抗算端。亦不從。又有人勸其分遣諸將守羅姆諸堡。帖木兒塔失乃取此策。自擇諸堡中最堅之忽黑刺郎迭 (Guth-Larande) 堡而自守。

其密使至埃及。算端納昔兒許以其軍隊財物土地供帖木兒塔失之需。帖木兒塔失得此訊。躊躇不決者數日。終乃決投埃及。大徵羅姆賦稅。以備供獻埃及算端之用。一三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攜其寶貨與精騎七百人離愷撒里牙。

越七日。至西利亞邊界之刺郎迭堡。欲留此待訊。然因糧秣缺乏不能留。遂繼進。抵西利亞之第一城必赫可那。

城中官吏出城迎放鴿傳書至開羅。報告其至埃及境內。自是時始。每日受一千五百底那之供給。進至阿勒波。

其長官遠迎之於距城一程之地。翌日黎明。奉以驛馬二十四。請先行。言算端急欲見之。帖木兒塔失進至大馬

同。西利亞長官迎之於大衢。在馬上行相抱禮。見刺失錄 書續編算端遣其酌人賽甫丁禿海 (Saiyid al-Turayh) 奉

帳幕往迎。帖木兒塔失行近開羅。諸將出迎。一三二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入開羅。由異密一人領之赴尼羅水對

岸之只者惕 (Djazir) 謁算端。帖木兒塔失三拜畢。算端延之坐。善言慰撫之。見刺失錄 書續編賜以金繡衣一襲。阿刺

暨馬五匹。以金銀飾其鞍轡。見刺失錄 書續編旋攜之出獵。同渡尼羅水。賜第於山堡。見馬克 刺紀書翌日。又賜衣一襲。纓頭巾

一。金帶一。刀一。盛飾其府第。見馬克 刺紀書三日後。帖木兒塔失貢獻之物至。計馬百匹。雙峯駝八十四。襪麥里克部五

人衣五束。中飾以寶石之外褂一領。算端僅受此外褂。與馬一匹。駝一列。命設座於寶座之右。異密賽甫丁滅里

(Zair-ud-din al-Malik) 之下。帖木兒塔失不樂。算端遣人諭之曰。未悉其官位。故列之於其父舊臣之中。以尊

之。帖木兒塔失意始解。

越數日。算端檢閱其率以來投之精騎七百人。使分隸於諸異密。旋從帖木兒塔失請。遣其中九十八歸國。命帖

木兒塔失統瑪麥里克部一隊。時帖木兒塔失之家屬尙留羅姆。納昔兒致書於哈刺蠻王。命其遣送至埃及。哈

刺蠻王赴帖木兒塔失家屬所居之堡前。傳算端之命。以帖木兒塔失之家報付之。然其家屬不欲赴埃及。哈刺

蠻王子且言。此出帖木兒塔失之祕密授意。此長官所殺回教民不少。其投埃及者。蓋有奪位之心。乃作書。命羅

姆人涅只木丁亦沙克 (Najim ud-din Tashak) 赴埃及報命。涅只木丁之父曾爲帖木兒塔失所殺。訴其事於

埃及算端。算端不樂。以書示帖木兒塔失。命兩造在諸將前辯對。知涅只木丁之父實歿於陣中。乃遣涅只木丁持答書歸報哈刺蠻王。算端由是遂確信帖木兒塔失有圖己之意。

帖木兒塔失抵開羅一月後。不賽因遣使奉書於埃及算端。納昔兒。具言修好之意。且告出班之亂。因其有害

主僭位之意。故不得不除之。算端詢使臣知否。帖木兒塔失之來投。使臣言在抵大馬司以前不知其事。納昔兒

命使臣往見帖木兒塔失。帖木兒塔失拒不見。見馬克利紀書

先是帖木兒塔失至埃及時。納昔兒曾致書於不賽因。告以容留帖木兒塔失之事。不賽因遣阿八赤 (Arghun)

往使埃及。望埃及算端勿久留其人。留之適足鼓勵逃亡。而有彼此庇護罪人之弊。因請將帖木兒塔失交出。五

月初。阿八赤還國。未至以前。先有埃及使臣二人奉納昔兒書抵阿哲兒拜占。書言容留帖木兒塔失者。始本仁

心。且不使之逃奔他國。致生禍亂。請將帖木兒塔失之家屬送至埃及。使臣被留於阿兒德比勒以待命。已而有

矯裝爲商人之密使。奉納昔兒書謁不賽因。言二使臣之所請者非實情。算端納昔兒願以帖木兒塔失付不賽

因處治。不賽因言已命阿八赤要求引渡。埃及算端既有此意。仍請將其人交出。五月終。遣埃及使臣二人還國。

納昔兒得密使遠報。不欲與不賽因失和。且亦有不滿帖木兒塔失之意。決逮之。七月五日。召之至宮中。帖木兒

塔失至宮門。衛士解其佩刀。此事前此未曾有之。及入見。算端曰。「汝求我索汝之家屬。然聞汝密告其勿離不

賽因之國。足證汝非誠心來附。」帖木兒塔失算端見欲加之罪。乃不復言。遂投之獄。以練紵之。見刺失德書續編 並逮

其所部將士。分配其瑪麥里克部人於諸將。見馬克利紀書 算端詢阿八赤是否能以帖木兒塔失還波斯。阿八赤請以

人衛送至馬兒丁然納昔兒實不欲帖木兒塔失還國。擬殺之。蓋其妹報達可敦既得寵。而丞相嘉泰丁謨罕默  
聽又爲其故交。恐復得勢。謀復仇也。八月中。召阿八赤至。語之曰。「聞曲兒忒人擾亂道路。恐汝不能擊帖木兒  
塔失還國。不如殺之。持其首還報。」阿八赤言。奉算端命。欲生致之。納昔兒言。「我所欲爲者。爲汝主計。亦爲我  
計。蓋我悉此人之性情。未可生致也。」八月二十二日夜。遣數人偕阿八赤至獄。阿八赤禮謁帖木兒塔失。見其  
不言。乃語之曰。「異密。汝爲人。而爲受人類之遭際者。應順天意。」帖木兒塔失答曰。「我爲人。似已證之。我知  
天意不可挽回。必須順從。然汝爲何至此。欲生致我身歟。抑就此殺我歟。」阿八赤言奉命搆之。還波斯。帖木兒  
塔失又曰。「我頗苦練重。能否輕之。我來此國。誠鑄大錯。我始應歸投我主。雖死亦死於其馬蹄之下也。」阿八  
赤出。納昔兒所遣之人遂殺帖木兒塔失。置其首於匣中。命阿八赤子歸獻不賽因。九月十三日。阿八赤子至鳥  
章獻首及納昔兒書。書略曰。「察帖木兒塔失之舉動。已洞悉其密謀。其生存於彼此二國皆有指。我寧受衆人  
之責備。而固兩國之友好。蓋今殺之必有人謂我不義也。自是以後。兩國之亂黨知我二人之同心。不留逃人。將  
必有所儆惕。不敢造亂。」帖木兒塔失遣四子。一名麗克哈敦。卽小麗克哈敦 (Schahri Hasan Koulouchi)。二名阿失刺甫 (Aschraf)。三名額沙兒 (Ushen)。四名賽昔兒誠里 (Misser Melik)。馬克利紀書僅言帖木兒塔失之被逐。未言其死。惟在七二八年下云。十月四日 (八月二十二日) 夜。出妻子帖木兒塔失死。送其首於不賽因。

埃及算端之許引渡帖木兒塔失也。曾以波斯交出哈刺桑豁兒爲交換條件。不賽因不許。雖有人以國家利害  
爲言。仍不從。八月二十六日。質言之。在帖木兒賽失首至之十五日前。哈刺桑豁兒歿於蔑刺哈。不賽因聞其死  
訊。頗幸未從人言。未爲此不義之舉。見刺失錄 書攷編 納昔兒怨哈刺桑豁兒甚。聞其死訊。曾曰。「我寧願其死於我之

刃下也。」不賽因終其世與納昔兒和好。此二算端互稱爲兄弟。當互相遣派使臣。納昔兒使臣之經行不賽因國中。得携其衛士。用鼓樂旗幟。見埃及諸王史

出班第三子的馬失火者被殺之時。不賽因曾遣軍往討出班之第四子阿美尼亞谷兒只兩地長官灑克馬合謀。遠至帖卜利司殺之。馬合謀有四子。曰皮兒忽罕 (Pir Hosen)。曰失倫 (Schoun)。曰察馬兒罕 (Rahmanagan)。曰哈

撒帖木兒塔失的馬失火者灑克馬合謀報達可敦皆爲一母所出。札老罕爲都連的可敦子。舍不兒干失刺爲撒迪別子。皆算端完者都之外孫。出班別有三子。曰秀克沙 (Shoukschah)。曰牙吉八思迪 (Yaghihasdy)。

曰涅魯思 (Nerovz)。未詳所出。

先是丞相賽因在軍中的馬失火者賽因均死。則命刺失德子火者嘉泰丁謨罕默德 (Ghiash-ud-din Mohammed) 與呼羅珊之一貴人名阿老瓦丁謨罕默德 (Ala-ud-din Mohammed) 者同爲相。越八月。在一三二八年五月中。遷阿老瓦丁爲賦稅稽核使。嘉泰丁遂獨執相權。鼓勵農業。整理財政。以德報怨。刺失德之舊敵不特不畏其報怨。且感其恩。

先是呼羅珊驚報頻來。言河中汗預備來侵。五月杪。又得報。聞敵已進兵。請速遣軍來援。然納隣脫海適應防守呼羅珊之時。乃與也里王不和。先是此國不受呼羅珊長官之管轄。至是納隣脫海欲其屬已。也里王嘉泰丁自出班死後即留汗所未歸。茲乃請不賽因命令納隣脫海。不許干涉也里國中政事。然納隣脫海不從汗命。怨嘉泰丁愈深。嘉泰丁不敢歸國。不賽因以此王防守東境歷有功績。乃決定遣人往代納隣脫海。而遣嘉泰丁偕代

者同行。遂命其舅父阿三帕的沙往代。六月十日。阿里帕的沙與讓罕戰。別（Mohammed Bey）塔失帖木。屍各率一軍自阿兒德比勒出發。

納隣脫海聞有軍至。見將失位。乃迭遣使者往阻來軍。言敵侵呼羅珊非實。請勿以兵至。諸將乃頓兵於孫丹尼牙不進。然不賽因遣異密禿兒章（Tourdian）傳諭諸將。無論如何必須繼續進兵。阿里帕的沙惑於左右之言。不欲遠離。乃遣數人偕禿兒章赴算端所。報告呼羅珊既無敵侵之事。而納隣脫海且不欲此軍入其境。並謂如來則將驅此軍於境外。然則進軍不特無益。且足生亂。不賽因復遣禿兒章至軍責諸將之不從命。仍令進軍。阿里帕的沙之左右復進言曰。「去出班而以權屬他人。吾人之過也。吾人今為彼等所用。吾人離之愈遠。此輩權勢必較更重。」阿里帕的沙信其言。疑人有遠己與諸將之意。遂與諸將結盟。謀去朝中重臣。港兵烏章時不賽因已徙駐此地也。

不賽因怒。命異密灑克阿里（Scheikh - Ali）傳諭諸將回軍。算端母哈只可敦（Hadij Khakoun）。阿里帕的沙之姊也。亦命其弟勿再進。致觸主怒。灑克阿里遇諸將於赫失特水（Herathroud）。出示算端手諭。諸將答言。既近算端駐所。欲叩見。面陳其故。然後再行。不賽因命火者魯魯（Khodja - Loulou）率五千人守諸將來道。阻其前進。已而軍中有系出世族之將領數人。恐陷逆。相偕投不賽因所。舉發諸將之陰謀。不賽因見諸將之罪既明。乃曰。「我遣彼等赴呼羅珊。彼等既以為未足而拒命。自開國以來。諸異密中勢大者莫逾出班。尚不免於敗亡。彼等應憶之。我今奪彼等之萬戶總管職。往隸納隣脫海麾下可也。」哈只可敦以其弟誤信人言。為之

請於算端。僅誦其歸其封地。閉門思過。算端許之。且曰。『阿里帕的沙幼無經驗。命其爲萬戶之日。我曾告之曰。我付汝以高位。切勿以國親自恃。蓋謀國者無姻親也。設其能憶此語。何致得咎。謨罕默德別性雖暴。然爲人誠實。特塔失帖木兒曾事我父。歷練甚久。遣之時曾語之曰。我雖遣將數人。然祇恃汝之忠誠。應由汝一人負責也。今聞是人卽爲謀主。我母既有所請。可命阿里帕的沙駐冬於其報達附近之封地。謨罕默德別仍應赴呼羅珊。至若塔失帖木兒。則必須逮治其罪。』及塔失帖木兒至。命異密數人同丞相嘉泰。丁謨罕默德會訊之。塔失帖木兒不承與諸將同謀。出舉發者與之對質。仍不承。諸審訊者以出班之亂殺人既多。不願再有誅戮。丞相嘉泰丁雖爲陰謀者所必除之人。然仍守其以德報怨之舊慣。請算端宥其罪。算端許之。惟誦之赴呼羅珊。其他同謀諸人。若雪你台之孫亦不刺金沙 (Thradin-sola) 與雪你台子哈只脫海 (Hajir-Togai) 者。念其祖與父之功。原其罪。命赴底牙兒別克兒雪你台所。

塔失帖木兒赴誦所。行至阿八哈耳附近。與納隣脫海遇。時納隣脫海欲私赴孫丹尼牙。行至此與之相值也。二人皆怨朝廷。乃互謀除其敵人。尤以丞相嘉泰丁勢在必去。納隣脫海者。闊扯不花 (Quatch-hous) 之子。而那顏怯的不花之孫也。幼事不賽因於呼羅珊。膽大而志高。爲的馬失火者所忌。排之使出外。且不許其留居幹耳朵。納隣脫海求出班爲之解。出班爲人長厚。乃阻其子勿妨害之。納隣脫海既得出班之助。遂出入汗所如初。已而見的馬失火者之汗寵日疏。乃獻謀除之。自任執行之責。出班一家之覆滅。蓋由此人以怨報德之所致也。出班一家之財產。多爲其所得。由是成鉅富。權勢亦重。遂漸驕恣。算端惡之。乃出之於外。命之爲呼羅珊長官。納

隣脫海覬覦都元帥之職已久。既見疏外。乃謀擴張其轄地。此其與也里王爭執之由來也。也里王既訴之於算端。算端依其請命。納隣脫海不得干預也里之政事。納隣脫海忿憤。徵也里王子苦思丁 (Scheherazade) 來見。王子不從。遣軍赴也里逮之。王子拒守。納隣脫海軍數戰不利。退走。納隣脫海自率軍至。亦敗還。時也里王行李自幹耳朵運還。納隣脫海掠之以報怨。已聞也里王得訊。遣從孫丹尼牙還也里。乃伏兵於道。謀虜之。然嘉泰丁預知其人之詐。取道塔拔思之沙漠。遂免。納隣脫海之在呼羅珊也。暴政擾民。擅殺人。有訴之於算端者。納隣脫海欲入朝彌縫其事。乃大徵賦稅。私自入朝。及與塔失帖木兒同謀以後。遣密使往告阿里帕的沙。時阿里帕的沙被請。亦怨。遂與同謀。此外與其謀者尚有數人。諸同謀者曾決定先誘算端殺諸重臣。否則奪取政權。不獲。因必易就範。謀議已定。同謀者各分途執行。塔失帖木兒藉詞留可疾云。以待事變。納隣脫海至孫丹尼牙。算端怒其在呼羅珊暴政擾民諸事。不許入見。報達可敦亦恨其為殺彼父兄之主謀。常齟齬之。納隣脫海乃賂結宮中數人。首先求其戚名禿兒忒 (Toub) 者為援。禿兒忒許助之。然以其謀除丞相嘉泰丁之事告嘉泰丁本人。丞相不信其言。納隣脫海見不為算端所信。頗失望。遂謀自除其敵。以訪嘉泰丁為名。伏兵於相邸附近一庭院 (Maid Tasse) 之門內。欲俟丞相出圖之。丞相不虞其謀。許與獨對。納隣脫海率從者數人將入相邸。適丞相弟異密阿合馬 (Alimed) 至。告之曰。曾奉命。攜兵械者不得入。乃解納隣脫海之兵械。屏從者於門外。領之獨見丞相。納隣脫海見計未遂。乃託詞請丞相見算端為之解。嘉泰丁許之。且言即入對。納隣脫海出。伏於道院之門。而待其敵之過。然丞相從他門出。計又未遂。丞相見算端。力為納隣脫海進言。謂其頗以跪謁算端之前為幸。

不賽因已悉納隣脫海之謀。見嘉泰丁反爲害己者謀。過長厚。乃以納隣脫海之謀告之。並立命速納隣脫海。納隣脫海聞丞相從他道行。又聞算端有逮捕之命。遽繞道回邸。取馬匹兵械。攜僕數人出逃。火者魯魯奉命循呼羅珊道上往追。然納隣脫海不走此道。繞行山中。至阿八哈耳。復由是行二十四時至刺義附近。再遵呼羅珊大路行。火者魯魯既失其蹤。遂還。由是遣使各地。命諸守將逮捕納隣脫海。

納隣脫海馬疲人饑。藏伏刺義附近之山谷中。遣僕一人赴鄰村求食。其地守將畏吾兒人名哈只烏云麻思 (Haji Quyumass) 者。見有人惶懼奔走。速問之。其人噤不能對。杖之始吐實。強其導往納隣脫海藏伏之所。挈之至營。後未久。逮捕之使者至。以練紙之。送至孫丹尼牙。

納隣脫海出逃之日。算端命人至可疾云召塔失帖木兒赴孫丹尼牙。及至。投之獄。報達可敦欲復父兄仇。因斷二將死罪。一三二九年十月五日。殺之於城外大那顏灑克哈散之邸前。懸其首於孫丹尼牙子城上。原的馬失火者懸首處。遣使各地籍沒其財產。阿里帕的沙因是算端舅父。僅黜其職。

命阿里忽失赤 (Ali-Couschidi) 子異密灑克阿里 (Scheich-ali) 爲呼羅珊長官。先是呼羅珊既受出班舉兵之累。復受納隣脫海之掎克。民力凋盡。多遷徙流離。至是不許於常稅外別有所徵。

一三二九年十月。也里王嘉泰丁歿於也里。其長子苦思丁繼其位。苦思丁英武博學。美容貌。惟嗜飲酒。其父在位時常禁之飲。父死遂日在醉鄉。在位計十月。醒時不過十日。一三三〇年。苦思丁死。諸臣奉其弟哈菲思 (Hafis) 嗣位。哈菲思年幼而性怯懦。由貴人數人監國政。一三三二年。諸人殺哈菲思。改奉木亦速丁忽辛 (Mo-

izz-ud-din Hoosin) 時忽辛年尙幼也。不賽因賜袍服。冊命之爲也里國王。其後忽辛討除僭奪權位諸人。自執國政。

一三三二年。有人訴異密灑克哈散與報達可敦互致密書。謀殺算端。不賽因逮灑克哈散。欲殺之。然循其姑母之請。宥其罪。灑克哈散之母是阿八哈子阿魯渾之女。惟不許其再入謁。謫之於赫馬黑 (Kohak) 堡。其母從之至謁所。報達可敦之寵因之漸衰。然未久。不賽因悉爲告者之誣陷。遂殺告者。寵遇如初。由是國中大權由報達可敦與丞相嘉泰丁謨罕默德分執之。次年。命倒刺沙爲羅姆長官。倒刺沙甫受命死。乃以灑克哈散爲羅姆長官。同年。不賽因納的馬失火者女的勒沙可敦爲妃。愛之甚。遂位之於諸妃之上。

七三四年 (一三三三—三四年) 算端命異密木撒非兒亦納 (Mousafir Inao) 爲法兒思長官。先是馬合謀沙英朮 (Mahmoudschah Indjou) 得出班之庇。久爲此州長官。積財甚巨。其在法兒思所置田產之收入計有百兆。既被黜。遂恨代者。乃與其他諸異密並恨亦納者。若馬合謀也。先忽都魯。尼克魯思子速勒丹沙 (Soukan-schah Ibn Nikrowz) 謨罕默德別。謨罕默德必勒田 (Mohammed-Pihen) 謨罕默德忽失赤 (Mohammed Couschafi) 等。合謀除之。率其將卒襲亦納於其邸。亦納登屋逃。越諸屋脊。逃入宮中。其敵追逐及於宮中入廊。擲射之。牆壁矢皆滿。要求算端出亦納。算端恐傷及已。欲遣亦納出。會出班子舍不兒干與火者魯魯以軍至。討捕諸爲亂者。皆斷死罪。然丞相嘉泰丁請宥。除馬合謀沙外。皆禁錮於各堡中。至不賽因死始釋出。

一三三四年八月。開月即伯有從打耳班侵入之訊。不賽因將以兵往禦。曾得疾。十一月三十日死於阿朗之哈刺巴格。埃及諸王史七三三午下云。「不賽因 (Bou-said) 爲本名。非別號 (Kouh-ven)」。此王頗著名當世。勇武莊嚴仁厚。爛明善書法。請悉樂獻。品行端正。嘗廢止數稅。禁酒。毀基督教堂。所幸者哈涅非派之教」。——案不賽因一名在若干貨幣上。用阿刺巴字寫作 Abou-Said。然在六三三午所鑄之貨幣上。則用蒙古字寫作 Bou-said。——可參照 Fraehn, Recensio Numor. Mnh. Acad. Imp. Scient. Petrop., p. 64g.

## 第五章

阿兒巴汗之被推戴——無邊可敦之被殺——月即伯之謀兵——阿兒巴與撒迪別結婚——殺諸重臣——阿里帕特沙  
之起兵與木撒汗之被推戴——八合圖之戰——阿兒巴之敗——丞相之被害——阿兒巴之死——灑克哈散之起兵與  
算端誤罕默羅之被推戴——兩算端之戰——阿里帕特沙之被刺殺——脫花帖木兒汗之王呼羅珊——其與木撒合兵  
進攻阿哲兒拜占——其敗——木撒之被殺——小灑克哈散之起兵與假帖木兒塔失之出現——出班系與亦勒罕系之  
衝突——大灑克哈散之逃——算端誤罕默羅之結局——假帖木兒塔失之謀殺小灑克哈散——撒迪別可敦之即位——  
爾灑克哈散之和解——大灑克哈散之附脫花帖木兒汗——假帖木兒塔失之結局——小灑克哈散之詐謀與脫花帖  
木兒之出走——大灑克哈散之推戴沙只兒帖木兒汗——小灑克哈散之推戴速來蠻汗——爾哈散之襲與大哈散之敗  
——脫花帖木兒弟阿里哈溫之侵入伊刺克阿只遜與其敗——小哈散之進兵底牙兒別克兒——其被害——速來蠻之  
受制於諸將——阿失刺甫牙吉八思迪舍不見于三人之聯合——牙吉八思迪舍不見于之合攻阿失刺甫——其敗——  
阿失刺甫之推戴阿訥失烈完——舍不見于與牙吉八思迪之死——阿失刺甫進攻撒達殺里汪亦思法統等處——異密  
哈思罕之圖也里——其解圍——也里王之降附河中汗——脫花帖木兒之被刺殺——撒兒別答兒部人之取獲抄答而  
——異密推里之轉獲抄答而——阿失刺甫之暴政——札你別汗之侵入阿哲兒拜占——阿失刺甫之敗擒與死——大  
灑克哈散之死——速勒丹烏外思之繼立——烏外思之侵入阿哲兒拜占——法兒思之英威余諸王——木八里速丁讓

罕默德之建殿木札發兒朝——其稱藩於開羅之黑衣大食哈里發——射班烈朝之亡——阿不亦沙克之死——木札發兒子襲罕默德之進兵阿哲兒拜占——其退兵——算端高外思之至帖卜利司——阿乞朮之遊馬——木札發兒子襲

罕默德之著廢——其諸子之分國——帖木兒之出現

不賽因無子。內亂堪虞。而月即伯汗又從庫爾河進兵。應速立嗣君也。丞相嘉泰丁謨罕默德乃說諸可敦諸統

將援立拖雷 (Toulou) 子阿里不哥 (Ario-Bongai) 之後王阿兒巴合溫 (Arpa-Gaoun)。阿兒巴合溫者拖雷

帖木兒 (Melik Timour) 子申罕 (Zingean) 子速阿 (Souss) 之子。遂於治喪前推戴阿兒巴為汗。推戴畢。奉不賽因柩葬於孫丹尼牙前此所建之墓

堂。時的勒沙可敦已受孕。恐被害。逃依其諸父伊刺克阿刺堡長官阿里帕的沙所。約案原文 (Oule) 一字可作伯叔

姑舅表。阿兒巴知報達可敦素輕己。乃誣其進毒於不賽因。並與月即伯通謀。遂殺之。

是冬。阿兒巴以兵往禦月即伯。結營於敵營前。別遣一軍繞敵之後。月即伯恐受夾攻。遂退走。由是新汗遂以知兵名。

阿兒巴還。娶撒迪別可敦為妃。撒迪別者。完者都女。而吐班之寡婦也。阿兒巴恐諸重臣不附己。乃藉詞殺以閉

閣地位資財顯者數人。馬合謀沙英朮。其一人也。先是馬合謀也先忽都魯速勒丹沙謨罕默德必勒田等誦禁諸堡。不賽因死。釋出。至汗所。阿兒巴亦欲殺之。賴為丞相嘉泰丁所諫止。

阿里帕的沙幹亦刺都人也。以推戴新汗事已未與聞。起兵反對阿兒巴。別推戴旭烈兀後王木撒 (Mossa)。烈兀

兀子塔刺海子伯蘇汗。為汗。知諸將不樂附阿兒巴。嘉泰丁二人。乃誘之。欲使從己。阿兒巴遣諸將進圍阿里帕的沙

軍。諸將冀雙方和解。故遲遲進兵。會阿里帕的沙願降阿兒巴。惟須被命爲都元師。丞相不許。阿兒巴欲殺其疑與阿里帕的沙通謀之諸將。丞相亦諫止之。阿兒巴率大軍發自阿朗之哈刺巴格。一三三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遇敵於八合圖 (Bagaton) 之地。馬合謀也先忽都魯速勒丹沙二人素恨丞相。遂投敵軍。阿兒巴軍雖較敵爲衆。然爲敵敗。遂逃。丞相與其弟皮兒速勒丹 (Alr-Soulhan) 逃至蔑刺哈。爲敵所擒。阿里帕的沙欲釋嘉泰丁。讓罕默德諸將皆不允。由是此以聰明長厚之丞相遂見殺害。後數日。其弟亦被殺。掠帖卜利司城中丞相之資財。此城民衆大掠刺失德坊與嘉泰丁所庇諸人之廬舍。得貨幣寶石金銀貴重書籍無數。其與丞相無涉者之廬舍亦不免焉。

獲阿兒巴汗於西札思。送至烏章。爲馬合謀沙英尤之後人所殺。

阿里帕的沙雖勝。然不爲諸將所愛戴。底牙兒別克兒長官哈只脫海逃依羅姆長官灑克哈散所。勸其舉兵。奪據大權。

灑克哈散。札刺兒部人。報達可敦之前夫也。首先奉戴旭烈兀後王讓罕默德 (Mohammed)

旭烈兀子蒙哥帖木兒子安八兒赤子忽

亦赤 (Contid) 子國勒脫  
部魯 (Volouhou) 之子 爲算端。命吳密依兒沙 (Yroutad) 留守羅姆。自率突厥羅姆谷兒只諸部之軍進取帖

卜利司。兩軍交綏之前。灑克哈散曾對阿里帕的沙建議。共舉一堪以嗣位之君。然後各歸駐地。阿里帕的沙欲從之。然其所部諸將不欲讓出所略諸地。和議遂未成。兩軍訂在阿刺塔克一戰。一三三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兩軍至會戰地。阿里帕的沙在戰前曾使人告灑克哈散曰。我二人皆爲回教徒。諸王爲得國而戰。我二人何必

參加。而在彼世負擔流血之責。灑克哈散附合其議。許彼此旁觀。自率二千騎屯於高丘之上。阿里帕的沙則在對面高丘之上觀戰。兩軍會戰結果。木撒勝敵。阿里帕的沙喜。下丘至一泉。欲浣洗。預備作兩熊之祈禱以謝上帝。時灑克哈散突出殺阿里帕的沙。殲滅其所部士卒。

木撒自以爲勝。遽還報達。灑克哈散進躡其後。殺其士卒甚衆。既而奉算端謨罕默德至帖卜利司。定都於此城。先是二月前的勒沙可敦產一女。至是灑克哈散娶的勒沙可敦爲妻。厚卹丞相嘉泰丁謨罕默德之家。命馬合謀沙英虎子麻速忽沙 (Mass'our'schah) 與故相嘉泰丁任古思丁匪哈里亞 (Schems-ud-din Zaccaria) 同爲相。正速勒丹沙殺報達可敦之罪。殺之。

有將名阿里札發兒 (Ali-Djafar) 者。素與灑克哈散爲敵。走呼羅珊。說其長官異密灑克阿里舉兵。往討伊刺克。阿哲兒拜占兩地之新主。謂不難取其地。呼羅珊諸將欲先自立一君。俾師出有名。遂推舉原駐薩穆答而之脫花帖木兒 (Toga-timour) 爲汗。脫花帖木兒者。成吉思汗弟擲只哈撒兒之後王也。旋進兵伊刺克。木撒汗與脫花帖木兒合兵。共圖其敵。兩汗於一三三七年六月遇敵於蔑刺哈之地。兩軍交戰前。脫花帖木兒先逃。木撒汗率所部之幹亦刺部人與呼羅珊軍之一部。獨與敵戰。不勝。被擒。七月十日送至灑克哈散所。殺之。脫花帖木兒與呼羅珊諸將未發一矢。遽離戰場。奔還比司塔姆。由是呼羅珊禍移答而兩地屬脫花帖木兒。然灑克哈散安據阿哲兒拜占伊刺克兩地。爲時亦不久也。

別有一灑克哈散者。帖木兒塔失子。而出班孫也。出班一族敗亡之後。藏伏羅姆有年。至是欲出與諸人爭權。欲

收攬其父黨羽。乃取一突厥奴名哈刺察兒 (Cacdar) 者。冒稱爲帖木兒塔失。哈刺察兒。舊隸帖木兒塔失部。將哈只韓匪 (Badr Hamza) 爲奴。貌類帖木兒塔失。遂僞言其自開羅獄中逃出。流離遠地數年。至是始歸。灑克哈散以母妻之事之若父。有不少人信以爲實。多來附。自是以後。遂有兩灑克哈散爭國。世稱此灑克哈散曰小灑克哈散。或出班系抑速勒都思部之灑克哈散。別一灑克哈散曰大灑克哈散。或亦勒罕系抑札刺兒部之灑克哈散。此後當稱之爲大小哈散小哈散以其父出之事通知大哈散。時哈只韓匪在大哈散所。命往偵其真僞。小哈散誘哈只韓匪從己。哈只韓匪遂歸言帖木兒塔失爲真。由是出班族人與韓亦刺部人之誠心歸附大哈散者。皆投僞帖木兒塔失營。後來雖明其僞。然仍忠事之。小哈散進取阿哲兒拜占。於一三三八年七月十日。遇敵於納克綽汪之地。小哈散離間大哈散諸將。誘使從己。出班孫皮兒忽辛遂投小哈散營。大哈散見將卒携貳。逃伏帖卜利司數日。然讓罕默德汗仍率呼羅珊軍與敵戰。爲小哈散所擒殺。時讓罕默德汗尙未成年也。僞帖木兒塔失因勝欲爲自謀。遂謀殺小哈散。小哈散中刃未死。逃谷兒只。僞帖木兒塔失在其僞被揭發前。謀襲取帖卜利司。然爲大哈散所敗。時韓亦刺部諸將亦自伊刺克阿只迷敗還。遂與之合。進至報達。小哈散走依撒迪別與舍不兒干失刺母子。先是撒迪別母子未從大哈散進擊其敵。至是小哈散因用僞帖木兒塔失之失策。遂欲利用撒迪別可敦。乃奉之即汗位。列可敦名於祈禱及貨幣之中。已而進攻大哈散。時大哈散亦以兵至。然未戰而議和。互約分據國中諸地。撒迪別與出班系遠阿朗。異密哈只脫海保有底牙兒別克兒。異密阿兒帖納 (Aitana) 轄羅姆數地。徐屬帖木兒塔失子阿失刺甫。月古倫赤諸子取曲兒忒斯單忽西斯。

單兩地。馬合謀英朮諸子則據法兒思。札刺勒丁迷兒迷蘭 (Djalal-ud-din Mirman) 與阿馬都丁連班尼 (Amad-ud-din Lumbani) 轄亦思法杭。異密木八里速丁謨罕默德木札發兒 (Mobariz-ud-din Moham-med Mozaffer) 仍爲耶司德之主。蔑力忽都不丁忽里 (Coub-ud-din Ghouri) 轄起兒漫。蔑力叔札烏丁 (Schudja-ud-din) 轄巴某 (Bam)。蔑力木亦速丁忽辛仍主也里。脫花帖木兒君臨馮穆答而全境與呼羅珊之一部。涅罕魯思子異密阿兒渾沙 (Argunachah) 保有徒思。異密阿不都刺木萊 (Abd-oullah-Moulai) 保有庫希斯軍。

大哈散不信和議之能持久。決附脫花帖木兒而謀自保。乃遣使二人迎之至伊刺克。脫花帖木兒借異密阿兒渾沙與其相火者阿老瓦丁謨罕默德 (Khojja Alai-ud-din Mohammed) 至。暴徵賦稅。削減俸給。大哈散遂悔其失策。

幹亦刺部諸將擒僞帖木兒塔失於報達。送至烏章以獻小哈散。小哈散殺之。致書於脫花帖木兒及大哈散好。由是雙方信使往來不絕。已而小哈散用計離間二人。使人授意脫花帖木兒使之有娶撒迪別可教之意。並使之不滿大哈散。謂若進討其敵。出班系將舉軍以從。脫花帖木兒要求保障。小哈散請其先以手書來。示以厚出班系而惡大哈散之意。撒迪別必許嫁之。脫花帖木兒乃作書約出班系共擊大哈散。小哈散得書。乃遣人以書示大哈散曰。「汝自馮穆答而迎來之人而爲耗之金百萬者。欲滅汝族。而我經汝視爲敵者。乃不能不以此謀見告。」脫花帖木兒聽爲人所給。卽夜走呼羅珊。由是集於其麾下諸軍皆散。脫花帖木兒因輕信而失國矣。

大哈散勢不能不又作別圖。乃奉阿八哈後王沙只罕帖木兒 (Shah-Djihan Timur) 別號也速丁 (Yezidji) 阿八哈子也速都子阿剌剌之子 者爲君。以苦思丁匝哈里亞爲相。時其轄地爲伊刺克阿刺壁忽西斯單底牙兒別克兒三地。

小哈散以女主不能主國政。謀廢之。而撒迪別亦欲殺小哈散。事爲小哈散所聞。遂殺其臣數人及其子舍不兒

干失刺。別奉旭烈兀子亦失木忒之後王速來蠻汗 (Solaimankhan) 旭烈兀子亦失木忒子備哥 (Sangai) 子讓學默維子又蓋 (Sohongai) 子亦速甫文 (Yousoufshah) 之子。聖彼得堡科學研究院藏有算端速來蠻汗之貨幣。汗名用蒙古文。餘文用阿剌壁文。其一枚在七四三年 (一三四二—三) 鑄於額兒哲羅牌。別一枚在七四五年鑄於保丹尼牙。可參考 H. G. 卷一八三頁及六四六頁。 爲君。以撒迪別妻之。此汗所轄地。則有伊刺克阿只迷阿哲兒拜占阿朗木甘谷兒只諸地。

一三四〇年。大哈散自報達奉其主沙只罕帖木兒汗往討速來蠻汗。進至八合圖水。戰不勝。敗還報達。大哈散

遂廢沙只罕帖木兒汗。而自立爲汗。

一三四一年。脫花帖木兒信其弟阿里哈溫 (Ali Kaoum) 之言。命之率軍爲第三次謀取伊刺克之謀。時速來

蠻汗新命異密舍不兒干 (Gokhowskai) 爲此州長官。脫花帖木兒約其爲助。小哈散命其弟阿失刺甫往討。

敗呼羅珊軍於阿八哈耳附近。逐之於伊刺克阿只迷境外。舍不兒干退走低廉。

此方之患既除。小哈散謀擊大哈散。仍用詐術。於進攻以前。先遣使修好。旋進兵入底牙兒別克兒。降馬兒丁王。

擬繼續進兵報達。會其妻也速惕滅里 (Yezet Melik) 與異密哈散牙忽卜沙 (Hassan Ya'oub-shah) 私

通。而小哈散因他事投哈散牙忽卜沙於獄。也速惕滅里以爲姦通之事泄。乘其夫夜醉不醒時。扼其等丸斃之。

(一三四三年)小哈散治事嚴。他人不敢入其室。死後二日。人尙未知也。速惕滅里偕同謀諸婦。藉出浴爲名。逃匿於外。至第三日。諸婦遣一婦入小哈散室。始悉其死。遂捕也速惕滅里殺之。有人割其肉爲食。速來蠻汗儀散小哈散之財於諸將。而還哈刺巴格。已而不堪受諸將之窘。召阿失刺甫牙吉八思迪兄弟二人至帖卜利司。時舍不兒干爲小哈散拘禁於羅姆之哈刺喜撒兒堡。亦殺堡將。奪小哈散之財貨。而與阿失刺甫牙吉八思迪相結合。速來蠻汗見此三人結合。不自安。乃退走底牙兒別克兒。其將數人投帖卜利司附阿失刺甫等。然此三人結合之時亦未能久。舍不兒干牙吉八思迪二人旋合兵共擊阿失刺甫。戰於馬木里牙 (Ma'muriya)。不勝敗走。阿失刺甫勝敵之後。遂奉一王名阿訥失烈完 (Araushivan) 者爲汗。別號阿的勒 (Adil) 阿的勒。猶言公正也。阿的勒得堡科學研究院藏有阿訥失烈完之貨幣一枚。可參考H. B. S. P. 書一八三頁。

舍不兒干牙吉八思惕求和而不能得。舍不兒干遂走底牙兒別克兒。往依大哈散子亦勒罕。後爲所害。牙吉八思惕投阿失刺甫所。亦爲阿失刺甫所殺。阿失刺甫盡據其兄之故地。遂廢阿訥失烈完。而自立爲汗。列其名於祈禱及貨幣中。

一三四七年。阿失刺甫進圍大哈散於報達。已而解圍還帖卜利司。同年遣軍躡設里汪。其王哈武思 (Kavush) 力微不能敵。退守一堡。一三四九年。阿失刺甫進攻亦思法杭。攻五十日。亦思法杭人許以阿訥失烈完阿的勒列於祈禱及貨幣之中。始引兵去。

自不賽因死後。呼羅珊諸小酋皆乞庇於也里王木亦速丁忽辛。而也里王與脫花帖木兒汗亦互相修好。一三

四二年七月十八日也里王敗撒兒別者兒 (Sorbodarians) 部會維只忽丁馬速忽 (Yedjir-ud-din Mass-ond) 於薩維 (Zave) 因勝而驕遂自立號回教國王 (Melik-ul-Islam) 自用其名列於祈禱及貨幣中。屢遣兵侵入蘇屬河中之安德火的 (An-dah-oh) 射布兒干兩地其地之阿魯刺 (Arak) 愛比兒的 (Abitih) 均蒙古色目中無此部落。多系舊法歷有誤。兩部會欲復仇乃侵入巴德基河不勝敗還先是牙撒吾兒子哈贊 (Gazan) 君臨河中 盧遇其民者巨十四年一三四六年討異密哈思罕 (Casan) 戰不勝。歿於陣。哈思罕奉窩闊台後王答失蠻 (Daischmendje) 爲汗旋殺之改奉伯顏忽里 (Beyan-Couli) 約案世系表又作 Bian-Couli。核以蒙古人不辨 b, m 兩字之例。此名亦可作明安忽里。

爲汗。一三五一年因也里屢入犯遂奉新汗率軍往討也里也里王忽辛不欲在平地與蒙古軍作戰乃退至也里城下其軍有騎兵四千步兵一萬五千戰不勝退守城中哈思罕圍城十五日也里王請和哈思罕約也里王納重幣並官營人朝河中也里王即奉重幣河中兵遂退已而也里王至撒麻耳干朝河中汗。

先是一三三七年時有名奧都刺匝克 (Abdour-Razak) 者乘不賽因死後之亂取塞卜色瓦兒城建設一種民國國中當權者號撒兒別答兒 (Sarbatar) 合軍人與教士 (Dervish) 爲之建國甫數月與都刺匝克之弟馬速忽 (Masoud) 殺其兄而代之取你沙兒其後繼位者皆在位不久被刺殺。一三五三年其弟六酋名牙喜牙克刺維 (Yahia Akbari) 者藉詞與脫花帖木兒修好率從者多人赴脫花帖木兒之斡耳朵。二月十三日於夜宴中刺殺脫花帖木兒掠其斡耳朵已而佔據鴈移答而全境。聖彼得堡大學研究館藏有脫花帖木兒汗時代所鑄之貨幣一枚。係鑄於七三八年(一三三七—一三八)者。可參考 Fraehn 書六四五頁。

脫花帖木兒死。其軍皆散。有統將灑克阿里欣都 (Sakir-Ali Hindou) 之子名維里 (Veli) 者。亦逃。後數年入據阿思忒兒 (Aksar-Abad) 州。敗牙喜牙克刺維後第四舍達蔑堅人名哈散 (Hagan) 者之兵。由是脫花帖木兒之舊部皆歸之。取阿思忒兒城。旋又兩敗撒兒別答兒人。佔據禰穆答而全境。始欲奉戴脫花帖木兒長子羅黑曼 (Looman) 爲汗。及召羅黑曼至。又變計。逐之出走。同時驅脫花帖木兒族於境外。旋取火木斯 (Omous) 斥地至於刺義。

阿失刺甫貪財而嗜殺人。常殺富人而取其資。其官吏之富者亦不免。聚財無數。恐爲人害。自防甚嚴。國中貴人不堪其殘害。多遷徙。有法官木哈亦丁 (Molay-ud-din de Bexda) 者。逃欽察汗國。時札你別汗 (Djani-beg Khan) 已於一三四二年嗣父月卽伯位。爲欽察汗。木哈亦丁求之往解其國人之倒懸。札你別遂以兵入阿哲兒拜台。阿失刺甫兵潰而逃。在蔑連的庫亦亦兩地間被擒。札你別欲挈之還薩萊。設里汪王哈武思與木哈亦丁力請殺之。以爲阿失刺甫若存。其舊民將寢饋不安。札你別遂殺阿失刺甫。而懸其首於帖卜利司一禮拜堂之門。(一三五五年)

札你別挈阿失刺甫之子女帖木兒塔失 (Timour-tash) 速勒丹八黑惕 (Souter-akta) 二人還國。命其子比兒的別 (Bird beg) 率一軍鎮守阿哲兒拜台。已而比兒的別聞其父病重。遽還國。以軍事委付其相阿乞朮 (Akhidjou)。

一三五六年。大哈撒死於輦達。其子速勒丹烏外思繼立。一三五八年。烏外思進兵阿哲兒拜台。與阿乞朮戰於

撒納台 (Sarakai) 山附近。兩軍勝負未決。夜休戰。翌晨。阿乞朮逃納克綽汪。烏外思遂入阿哲兒拜占。據帖卜利司。阿乞朮集散軍於哈刺巴格。烏外思於嚴冬之中退走。

時阿乞朮又爲新近佔領法兒思之謨罕默德木札發兒所攻擊。先是在不賽因時。法兒思人馬合謀沙管理此州。算端私產。因之資多而權重。後阿兒巴汗殺馬合謀沙。其子馬速忽 (Mas'ud) 奔帖卜利司。依大哈散。已而大哈散命其借出班第四子灑克馬合謀之子皮兒忽辛赴泄刺失。共理法兒思政事。皮兒忽辛忌馬速忽權重而得民心。遂殺之。時在一三四三年也。

先是木八里速丁謨罕默德襲父木札發兒之位爲買布的 (Matbu) 城長官。一三一九年不賽因命之爲那司德州長官。一三四〇年皮兒忽辛又命之爲起兒漫長官。謨罕默德至起兒漫。起兒漫王忽都不丁尼克魯思 (Comb-ud-din Nikroz) 以國讓之而出走。

一三四三年。皮兒忽辛驅速勒丹沙之亦思法杭長官職。以授馬速忽弟阿不亦沙克 (Abou-Jahao)。同年阿失刺甫攻皮兒忽辛。阿不亦沙克與阿失刺甫合兵。皮兒忽辛勢不敵。逃帖卜利司。依小哈散。爲小哈散所毒殺。阿不亦沙克遂爲法兒思之主。時謨罕默德木札發兒據有起兒漫耶司德兩地。常與之戰。一三五三年謨罕默德進圍泄刺失。阿不亦沙克逃。謨罕默德遂據有法兒思。建設木札發兒朝。謨罕默德者。耶司德人。亦阿刺壁種也。至是遂稱藩於開羅之黑衣大食哈里發。而列木塔的德 (Mowaddid-Dihab) 之名於祈禱及貨幣中。此自報達最後之哈里發亡後所未見之事也。

謨罕默德取法兒思山中射班哈烈國。其駐在伊扯 (Iton) 城中之國王阿兒德失兒 (Artsahr) 逃。由是建國約三百年之射班哈烈朝亡。

阿不亦沙克求援於大哈散。大哈散遣報達軍助之。阿不亦沙克謀復國而未能。乃赴亦思法杭。謨罕默德進圍此城。一三五七年五月。擒之。至泄刺失。殺之。英朮朝遂亡。緣馬合謀沙曾管理私產。故別號英朮。英朮者。蒙古語私產之稱也。計傳三主。

謨罕默德見阿失刺甫死。札你別已退兵。而阿乞朮爲阿哲兒拜古之主。欲取其地。遂於一三五九年自亦思法杭率伊刺克法兒思之軍二千騎。羅耳之軍萬騎。敗阿乞朮之軍三萬人於迷牙涅 (Miyane)。取帖卜利司。越二月。聞算端烏外思自報達進兵之訊。乃退走亦思法杭。烏外思至帖卜利司。召阿乞朮至。始厚待之。嗣譖其有害己意。殺之。由是阿哲兒拜古阿朗兩地遂屬烏外思。

一三五九年。謨罕默德還亦思法杭。其次子沙馬合謀 (Sahai-Maimond) 與長子沙叔札 (Sahai-Schudja) 疑父有傳位於第三子意。拘禁其父。而烙其目。後此盲王歿於一三六四年。

其長子沙叔札既奪父位。以亦思法杭授其弟沙馬合謀。已而兄弟二人不和。互相爭戰。

一三七〇年。烏外思以兵擊維里。敗之於刺義。進至西模娘始退。是爲其最後之戰。一三七四年。烏外思死。同年沙馬合謀死。沙叔札見二敵遂除。已而聞烏外思子忽辛 (Houssein) 嗣位。柔弱無才。乃率萬二千騎往擊。取阿疾云城。敗忽辛之軍三萬騎而還。一三八二年。忽辛之弟哈散 (Hassan) 乘其兄以軍委付於伊刺克北都長

官阿的勒阿合 (Adil Aqa) 之時。襲其兄於帖卜利司。阿合馬 (Ahmed) 殺之。而奪其位。鈞案此阿合馬原文未  
看爲何許人。經文有

• 其一弟名灑克阿里 (Sohelch-Ali) 者以兵與爭。然敗死。時算端哈散已取帖卜利司。復據報達。其別弟  
名巴那西德 (Bayesid) 者。奔孫丹尼牙。阿的勒阿合奉之爲主。至是雙方議和。以阿哲兒拜占屬算端阿合馬。  
以伊刺克阿只迷屬算端巴那西德。阿的勒阿合與阿合馬所派官吏一人共轄報達。鈞案此段文疑有脫誤。哈  
散與阿合馬疑是一人。

一三八四年。沙叔札死。諸子分國而治。速勒丹宰奴阿比丁 (Sultan Zeir-ud-din) 襲位而分有法兒思  
之地。沙牙喜牙 (Sohah Yaria) 得亦思法杭。速勒丹阿合馬 (Sultan Ahmed) 得起兒漫。已而亦思法

杭人逐沙牙喜牙。亦思法杭遂歸宰奴阿比丁。見樂圖第四  
及第五册

時以跋帖木兒 (Tamerlan) 著名之帖木兒別 (Timour Bey) 鈞案即明史之  
帖木兒別馬 業已進兵波斯三次矣。其繼旭  
烈兀朝所建立的諸國之史事。應在此建設第二蒙古帝國之侵略家本傳中述之。

察合台系與朮赤系之歷史。僅附見於波斯幹羅思兩國之史書。緣此二國北界與蒙古爲隣。曾記述其與北隣  
和戰之事也。河中突厥斯單、欽察等地之突厥蒙古部落。保存其原始蠻野性較久。與波斯之蒙古人處於開化

民族之中者。其情形各不同也。諸部落因其封地之大。與兵甲之衆。常互相爭戰。且與其汗爭戰。諸敵黨常欲奉  
其所樂戴之王爲汗。言其史事。不外乎陰謀。欺詐。背盟。搆貳。內應。殘殺。等事。若掠城市也。躡鄉村也。毀工業出產

也。總而言之。吾人所知此種蠻族之大事。皆不外乎以戰爭消滅文化而已。故僅於波斯諸汗世系表後。列舉迄  
於帖木兒時代兩系諸汗之世系云。

諾外利在其世界史第五卷第五章第十一節中 (Leyde 圖書館抄本第二十五冊) 所誌秃刺不花 (Tou-lar-boga) 脫脫 (Tonoka) 兩汗與諸王那海 (Nougai) 事較詳。茲錄其文如左。

「六七九年 鈞案原誤七七九年茲改正 三月。忙哥帖木兒得喉疽。破之因死。遣九子。曰阿勒灰 (Algon) 亦徹 (Tchitelak)

可敦所出。曰不思魯 (Bonzouk) 曰薩萊不花 (Seraï-touca) 曰脫黑魯察 (Togroulča) 曰不刺罕

(Boulaoran) 曰秃丹 (Toudan) 曰脫脫 (Tonoka) 馬克利紀書作 Toudouca 脫端 曰合丹 (Gadan) 曰忽秃罕 (Goutou-

nan) 劉失據蓋稱尚有第十子 曰阿八赤 (Abachi) 傳位於其弟脫脫蒙哥 (Todaï-Mangou) 。

「算端克刺溫 (Mélit-ul-Mansour Calaroun) 遣使密思丁 (Sems-ud-din Semtour el-Goutni) 賽

甫丁 (Sait-ud-din el-Klass) 二人使其國。賚貴重布。十六束。分贈其汗。額德赤 (Edelči) 脫脫蒙哥秃

刺不花那海四宗王。亦徹按赤 (Elkachi) 吞景 (Toumkin) 哈答蘭 (Cadaran) 速勒丹 (Soutan) 忽都

魯 (Goutou) 諸可敦。右手異密馬都哇 (Madoua) 阿八赤妃。羅姆前算端嘉泰丁 (Gulath-ud-din) 等。

除布帛外。別有弓甲兜等物。使者至其國。忙哥帖木兒適死。脫脫蒙哥繼立。使者獻贈物。此汗受之。」

「脫脫蒙哥君臨此國至六八六年。其人信教頗篤。不親政務。左右皆司教。持齋甚嚴。有人告以國須有一知治

道之君治之。乃讓位於秃刺不花。」

「此汗遣軍往討黑兒黑 (Erik) 之地。命尤赤 (Douschi) 汗子木古勒 (Mogol) 子塔塔兒 (Tatar) 之

子宗王那海 諸外利書與克烈和書皆作 Nouahia 不作 Nouai 或 Nogai 率其所部諸萬戶軍以從。此人即是與旭烈兀 戰喪一目之那海。兩軍至會師之地。合

軍攻入黑兒黑。恣其掠殺。旋退走。時天寒多雪。那海與禿刺不花各率其軍遠駐冬之地。那海軍歸時安然無事。

然禿刺不花軍迷失道途。軍食缺。殺軍中犬馬爲食。其無食者皆餓死。禿刺不花疑那海有害己意。遂怨之。是爲

六九〇年禿刺不花不得其死之原因。禿刺不花歸後。與附於己之忙哥帖木兒數子謀。集軍欲討那海。那海老

而狡。多經驗。僞若不知禿刺不花之謀者然。禿刺不花有使至。召之往議政。那海語禿刺不花之母曰。汝子年幼。

我欲以治國之法告之。然祇能私與之言。應由彼一人聞之。我將攜少數隨從赴彼所。禿刺不花母信其言。轉告

其子與之晤對。面聆其言。禿刺不花乃散其軍隊。召那海來見。那海集所部諸軍。並召忙哥帖木兒諸子之附於

己者脫脫。不思魯薩萊不花禿丹四人。偕之兼程赴約會之所。及近其地。命脫脫等伏兵於此。自攜隨從數人往

見禿刺不花。禿刺不花偕忙哥帖木兒之其他五子阿勒灰脫黑魯察不刺罕合丹忽禿罕往迎。兩王相見共語

時。那海軍忽至。那海命禿刺不花下騎。並忙哥帖木兒五子繫之。那海語脫脫曰。僭奪汝父位之禿刺不花。與其

其同謀之汝兄弟等在此。茲皆付汝。聽汝如何處治。脫脫乃殺禿刺不花。」

「由是那海奉脫脫即位。脫脫以黨於己之諸弟屬之。其諸異密之附禿刺不花者。那海皆釋不問。自還其封地。」

「六九二年。那海遣其妃比刺可敦 (Bilao-Khatoun) 使脫脫所。脫脫禮接之。詢何故來。可敦曰。汝父對汝致

敬書。並告以汝之道上尙有若干荆棘污穢未除。脫脫問所指者爲何。可敦乃舉統將二十三人之名。是皆爲勳

秃刺不花而反對那海者。脫脫召諸將至。皆殺之。比刺可敦還那海所。那海心遂安。」

「那海諸子與諸孫勢皆強盛。三子曰察合 (Folaga)。曰塔合 (Faga)。曰篤萊 (Tourai)。一女曰秃兀勒察 (Toguldja)。下嫁門尤 (Moumdjono) 子塔思 (Tiaz)。生一子曰阿塔赤 (Aotadji)。」

「六九七年。脫脫與那海開始失和。其故有數端。那海之二子察合塔合輕視比刺可敦。致激其夫之怒。其一事也。脫脫有數臣畏罪奔投那海。那海善待之。且以其女配其中一人。門尤子名塔思者。脫脫索逃人。那海不欲交出。脫脫怒。遣使一人持鋤一箭。土一撮。以付那海。那海不解。集諸將詢之。諸將曰。脫脫之意猶言。汝若入地。我將掘汝出。汝若登天。我將射汝下。至若付以土一撮者。請選一戰地以決勝負也。那海乃語使者曰。可還告脫脫。吾人之馬渴。將飲水於董 (Dag) 江。董江者。流經薩萊之水道。脫脫營帳即在江畔。六九七年。此兩王戰於兩國間之牙黑夕 (Yasai)。那海有戰騎二十萬。脫脫戰不勝。敗走董江。士卒泗水渡江。多溺斃。那海不許追逐。逃軍殺戮傷者。攜俘虜戰利品而還。」

「六九九年。脫脫又引兵往討那海。時那海有數將叛其主。率三萬騎投脫脫。兩軍相距有一日程時。那海遣校一人率百騎調敵。中伏。從騎盡沒。惟其校得脫。歸報敵將進擊。已而兩軍戰於忽罕里 (Coganlic) 之地。那海敗。薄暮。諸子與士卒皆潰走。然那海仍死戰不退。那海年已老。睫毛甚長。覆其目。脫脫軍中有幹羅思士卒進前欲殺之。那海告以己是那海。命其領之。往見脫脫。此幹羅思人不聽其言。斷其首以獻脫脫。是爲那海之首。脫脫問其何以知之。此幹羅思人曰。彼曾自言其名。脫脫痛此老人之死。命斬擅殺那海者。俾以後尋常士卒之

殺宗王者有所警惕。已而收軍還。」

「那海諸子接領其父所部。然兄弟不和。察合殺其弟塔合。獨長諸部。由是諸將離心。蓋其既能殺弟。何有於諸將。會統將吞兀思 (Tomgouz) 與門朮子塔思進討阿瓦刺 (Avalac) 與魯思 (Rous) 之地。相約還軍。逮察合。然事泄。察合率百五十騎奔阿速 (Ass) 之地。蓋其所部軍有萬人屯駐於此也。吞兀思塔思二人既不得察合。遂掠其營帳。」

「已而察合之軍多赴阿速之地而從其主。察合軍勢大增。遂率之往與吞兀思塔思戰。敗之。塔思妻。即察合妹。亦助其夫而與其兄戰。敗軍求援於脫脫。脫脫命其兄不思魯以軍往援。察合見勢不敵。退走阿瓦刺之地。往依其族賽魯察 (Sairoudia)。賽魯察忍得罪脫脫。乃拘禁察合於禿禿哇 (Touloua) 堡中。七〇〇年。脫脫命殺之。」

「至是脫脫國中敵人皆除。那海諸子僅存幼子篤萊。遂以那海之國畀其兄不思魯。命忽木失 (Commonsch) 子揚赤 (Yandji) 代其弟阿八赤之位。徙己子別吉不花 (Beguyl-hoga) 亦兒八撒 (Irbassa) 二人於那海之國。別吉不花分有蓋江沿岸黑赤 (Seldji) 之地。與鐵門附近諸地。亦兒八撒分有某江<sub>江名未詳</sub>之地。脫脫並以封地賜其弟薩萊不花。」

「七〇一年。那海子篤萊欲復父兄仇。然本人無力爲之。遂赴薩萊不花所。誘之廢其弟脫脫而奪汗位。薩萊不花從其言。引兵渡亦的勒 (Tih, Volga) 河。先率少數隨從往見其兄不思魯。以其謀告。不思魯僞允助之。陰

告脫脫使爲之備。脫脫遣薩萊不花篤萊二人殺之。以薩萊不花之封地賜己子。」

「先是不思魯召那海子察合之子乞瓦 (Djag. 氏) 至。共舉兵。及脫脫殺篤萊。乞瓦與其親屬只來帖木兒

(Djengk Timur) 巴勒塔都魯 (Balkatou) 二人逃苦失門 (Sohemschen) 之國。至闊黑 (Ghent) 附近巴都勒 (Badel) 之地。有三千騎隨其後。苦失門納之。迄於脫脫之死。乞瓦等常以抄掠鄰地而自給。」

「七〇七年。有人經克里米亞 (Crimee) 之富浪吉那哇人 (Franch Genes) 據縫粗兒童轉售回教諸國。脫脫怒。遣軍往討乞瓦 (Djag) 城。(吉那哇人所居之地。) 富浪人懼。登舟逃出海。兵至不獲一人。脫脫遂籍沒薩萊城與其附近各地富浪人之產業。」

「七〇七年。脫脫子亦兒八撒死。同年其兄不思魯亦死。七二二年脫脫死。」

茲再將刺失德史集所誌關於同一事變之記載轉錄於下。以資對照。

「秃刺不花寬徹不花二人廢其諸父脫脫豪哥以後。怠忙哥帖木兒子脫脫英武。謀除之。脫脫悉其謀。遂逃。求援於朮赤子不合勒子塔塔兒之子那海。那海曾統拔都與別里哥之兵。並略定斡羅思額兒巴只 (Eltai) 赫萊特 (Kelaet) 諸地之一部。自建一國。茲許助脫脫。遂渡斡齊 (Ozy, Duisepe) 河。僞若有疾。每至一屯兵之地。卽語士卒曰。我老已不能戰。不欲攻擊何人。然奉成吉思汗命。其後人有作亂者。應討平之。諸將卒見其言懇而意善。多歸心。行近諸王封地。僞若疾更甚。口含血塊。時吐之出。秃刺不花與寬徹不花二王之母爲所欺。以

此老人病重將死。命二子往視疾。那海見二王。語之曰。我久事汝祖與父。頗望汝等信我言。我來爲調停汝等與脫脫之事。可集大會。我爲汝等修好。言時口中吐血。二王亦受其給。不爲備。那海陰命脫脫以兵至。襲擒二王。殺之。至是那海復還其國。」

「脫脫即位後不久。屢徵那海至。那海藉詞不至。已而因事失和。戰端遂開。緣那海以女海顏 (Cayan) 配吉勒迷失阿合可敦 (Ghe'mish-Aas Khatun) 與珊只帶古列干 (Salkhidai Kourkan) 之子葉刺黑 (Yalao) 珊只帶者 弘吉刺 (Ooncourate) 部人。脫脫之妻父也。後海顏改信回教。顧其夫爲畏吾兒。(猶言佛教徒。) 因是頗輕其婦。海顏訴之那海。那海命人告脫脫。若憶己功。若欲彼此仍存父子之名。須送珊只帶來。顧脫脫幼受珊只帶之撫育。事之若父。不欲以付那海。那海再索之。脫脫仍不從。會那海之三子察合塔合篤里 (Taur) 引兵數千人進擾脫脫境。脫脫亦索擾境之人。那海謂若送珊只帶父子來。則彼亦將擾境者付之。由是兩王戰端遂開。」

「六九八年。脫脫率軍三十萬人進至斡齊河畔。然是冬河未結冰。不能渡。乃還軍。駐夏於蘆江沿岸。時那海未爲何種動作也。」

「次年。那海聞脫脫已散其軍。欲以計取。以赴脫脫所在大會中修好爲名。率其親族渡蘆江。謀襲之。脫脫悉其謀。遣集軍與之戰於蘆江畔特只思馬里 (Tachman) 之地。脫脫敗。退走薩萊。」

「已而脫脫集大軍。那海勢不敵。遂重渡斡齊河去。那海旋掠克里木 (Orim) 城。其士卒得俘虜甚衆。那海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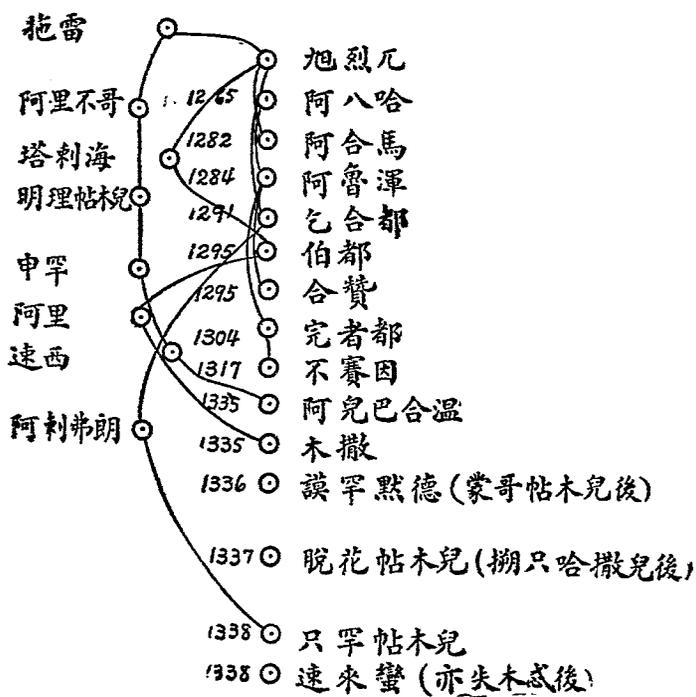
居民之請。命士卒釋還俘虜。由是其軍遂怨。密通款於脫脫。言將來附。並執獻那海。那海諸子聞其謀。欲懲叛軍。諸將乃說那海次子塔合。謂彼等之所以叛者。將奉彼爲汗。塔合信其言。赴叛軍營。爲叛軍所執。那海長子進擊叛軍。敗之。已而察合亦據守者三百人於夜中逃出。」

「脫脫乘此內亂。率六十萬人渡幹濟河。營於敵境別兒哈 (Beleha) 河畔。那海率三十萬人營於對岸。那海僞若有疾。臥於軍中使人告脫脫。言彼歷事其父祖。現已老。雖有過。然各歸諸子。請宥其罪。同時命其子察合引一軍於遠處渡河。襲敵營。脫脫捕諜者。悉其謀。引軍與那海戰。敗之。那海諸子率千人退走克刺兒的 (Khalai-dag) 與巴只吉 (Baschgindee) 之地。那海在逃中爲脫脫軍一幹羅思騎士所傷。乃自言其名。命其領之往見脫脫。此幹羅思人牽其馬行。然那海死於道中。脫脫遂還其都城薩萊。」

「已而塔合與其母出亦 (Tokonyi) 及篤里之母葉刺黑 (Yailao) 共請於察合。休戰納款於脫脫。察合疑其有別圖。並殺之。自率少數士卒退守一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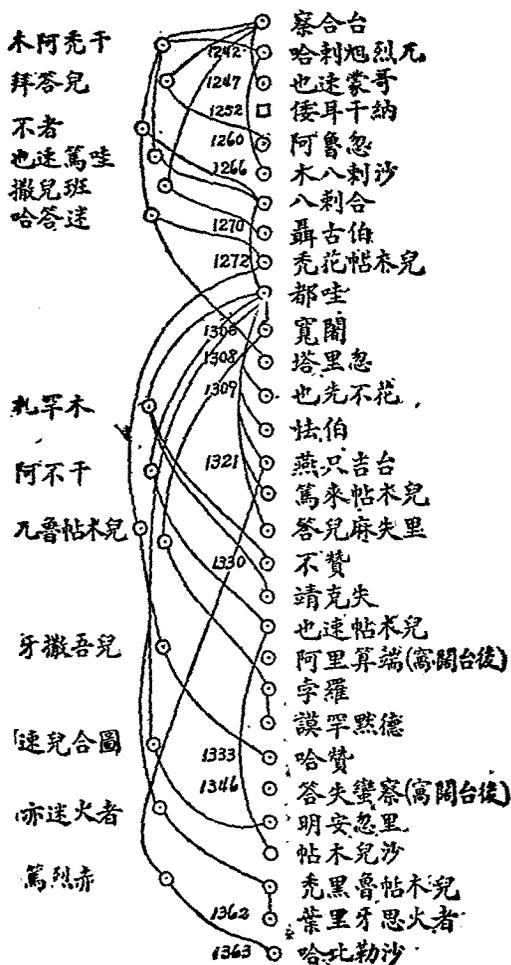
「那海與阿八哈阿魯渾汗等常修好。曾遣其子篤里至波斯。阿八哈以女妻之。此次北方二王戰爭之開。那海數遣使於回教國王 (合贊) 乞援。願以國附。此事頗有利於我君。我君雖與那海善。然不欲乘敵之危。而興此無義之兵。脫脫亦遣使至波斯。求助已。汗召兩王之使者來前。告以願其息爭。本人不願參加此事之意。汗爲使雙方不致感有不安。是年不赴習於駐冬之阿朗。而留駐報達或底牙兒別克兒兩地云。」

## 波斯諸蒙古汗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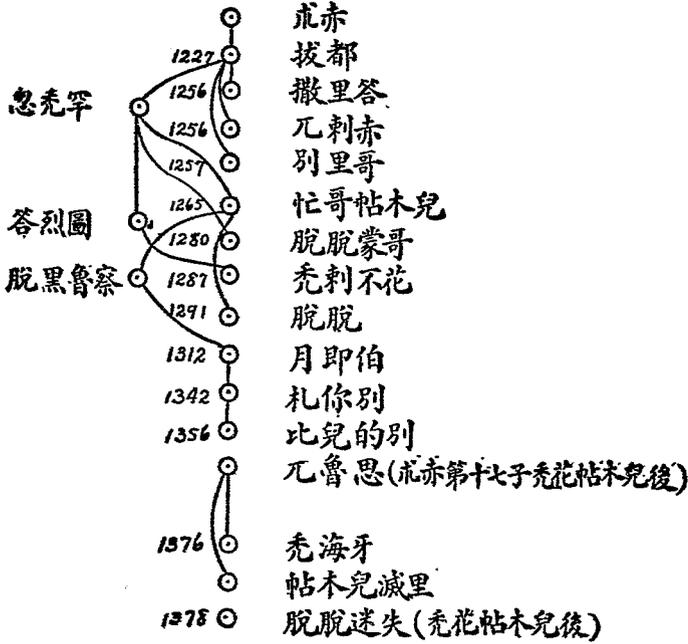
### 察合台系諸汗世系表

附  
錄



九

### 欽察諸汗世系表



## 世系表中人名對照表

世系表中人名對照表	Abaca	阿八哈
	Abougan	阿不干
	Abou-Said	不賽因
	Ahmed	阿合馬
	Alafrenk	阿刺弗朗
	Algou	阿勒忽
	Ali	阿里
	Ali-Sultan	阿里算端
	Argoun	阿魯渾
	Argouma	倭耳干納 (案照多柔寫法應作阿兒渾納此從譯文證補)
	Aric-bouga	阿里不哥
	Arpa-Gaoun	阿兒巴合溫
	Baidar	拜答兒
	Baidou	伯都
	Barcai	別里哥
	Batou	拔都
	Bian-Couli	明安忽里 (一作伯類忽里)
	Birdi-beg	比兒的別
	Borac	八剌合
	Bouzai	不者
	Bouzan	不贊
Cabilschah	哈比勒沙	
Cadami	哈答迷	
Cara-Houlagou	哈刺旭烈兀	
Cazan	哈贊	
Coutoucan	忽秃罕	

Danischmendjé	塔失蠻察
Darétou	塔烈圖
Djagam	札罕木
Djan-ibeg	札你別
Djihan-timour	只罕帖木兒
Djinkschi	靖克失
Djoucthi	朮赤
Doua	都哇
Dourédji	篤烈赤
Douré-timour	篤來帖木兒
Elias-khodja	葉里牙思火者
Euzbeg	月即伯
Foulad	孛羅
Gaikhatou	乞合都
Gazan	合贊
Goundjouc	寬闊
Guèbek	怯伯
Hou'agou	旭烈兀
Itchikdai	燕只吉台
Imil-khodja	亦迷火者
Issen-timour	也先帖木兒
Mangou-timour	忙哥帖木兒(又旭烈兀子同名舊譯蒙哥帖木兒)
Mélik-timour	明理帖木兒
Moatougan	木阿禿干
Mobarek-schah	木八剌沙
Mohammed	謨罕默德
Mohammed	謨罕默德
Moussa	木撒
Nikpei	聶古伯

Oeuldjaïtou	完者都
Oulagtohi	兀刺赤
Ourouk-timour	兀魯帖木兒
Ourous	兀魯思
Sarban	撒兒班
Sartac	撒里答
Singcan	申罕
Soleiman	速來蠻
Sourgatou	速兒合圖
Soussé	速西
Talicoua	塔里忽
Taragai	塔刺海
Tarma-Schirin	答兒麻失里
Tchagataï	察合台
Timour-mélik	帖木兒滅里
Timour-sehah	帖木兒沙
Toga-timour	脫花帖木兒
Togrouldja	脫黑魯察
Touca-timour	秃花帖木兒 (又朮赤子同名)
Toucaya	秃海牙
Touclouk-timour	秃黑魯帖木兒
Touotamisch	脫脫迷失
Toutouca	脫脫
Touda mangou	脫脫蒙哥
Toula-bouca	秃刺不花
Toulouï	拖雷
Yassavouï	牙撒吾兒
Yissou-mangou	也速蒙哥
Yissoun-timour	也速帖木兒

Yissoun-toua

也速篤哇



18243

多桑蒙古史

四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初版

(3748.1平)

☆大學叢書  
(教本) 多桑蒙古史二冊

Histoire des Mongols, depuis

Tehinguis-khan jusqu'à

Timour Bey ou Tamerlan

每部實價國幣肆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C. D'Ohsson

原著者

馮承鈞

譯述者

王長沙 雲正路 五

發行人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 G 二五八五

大

